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74 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　一、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劉櫂豪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64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　一、處理院會交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僑務委員會主管「機密性僑務工作業務」預算凍結案；二、邀請外交部部長、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報告「當前我國推動公眾外交與華語教育之策略及成效」，並備質詢；三、處理院會交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僑務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26 案……（ 65 ～ 138 ）

經濟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　審查：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39 ～ 196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　一、繼續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二)委員范雲等 17 人、(三)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四)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五)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及(六)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案；三、繼續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二)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三)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及(四)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97 ～ 396 ）

黨團協商紀錄

111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併案協商一、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江啟臣等17人、委員羅致政等19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溫玉霞等18、委員林楚茵等18人、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委員林為洲等16人及委員蔡易餘等24人分別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案；二、委員廖婉汝等18人擬具「後備

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案……（ 397 ～ 404 ）

1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國家安全法：(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陳亭妃等17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20人、委員江永昌等22人、委員趙天麟等17人、委員高嘉瑜等22人及委員蘇治芬等17人分別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30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二條之三及第五條之三條文草案」、委員賴瑞隆等17人、委員張廖萬堅等16人分別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25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三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23人及委員羅致政等18人分別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委員范雲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三)委員王定宇等22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趙天麟等19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18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美惠等20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十條之一、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范雲等18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湯蕙禎等17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張廖萬堅等16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陳亭妃等17人分別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405 ～ 416 ）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1)行政院函請審議「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2)委員范雲等24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3)委員陳以信等16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4)委員蔡易餘等16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林宜瑾等20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三)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二、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1)行政院函請審議及(2)委員蘇治芬等18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1)行政院函請審議「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2)委員蘇治芬等29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

」、(3)委員賴品妤等25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4)委員林昶佐等19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不當沒收財產返還條例草案」案、(二)委員周春米等17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417 ～ 434）

111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

院長召集協商

一、繼續研商「鐵路法」、「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二、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相關事宜……（435 ～ 47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477 ～ 484）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2 時 3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

主席：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4 時 16 分

地　　點：群賢樓九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湯蕙禎　莊瑞雄　羅美玲　鄭天財 Sra Kacaw　王美惠　賴香伶　鄭麗文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德維　吳琪銘　管碧玲　林文瑞　張宏陸　翁重鈞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葉毓蘭　邱顯智　洪孟楷　楊瓊瓔　陳椒華　林奕華　張育美　邱志偉　張其祿　蔡易餘

委員列席 11 人

列席人員：

內政部部長徐國勇暨相關人員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楊長鎮暨相關人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建設處副處長周錫蔚

海洋委員會海域安全處處長許啓業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副主任王怡文

法務部參事郭棋湧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法官林奕宏暨相關人員

國防部作戰及計劃參謀次長室聯合作戰處副處長覃紹傑

外交部禮賓處副總領事陳彥夆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綜合規劃組專門委員洪益祥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簡任技正朱金元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副司長劉玉菁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專門委員廖雙慶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專門委員羅育華
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門委員劉玉蘭
交通部交通動員委員會專門委員童明慧
科技部前瞻及應用科技司副司長蔡妙慈暨相關人員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體系與社經組組長李香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簡任技正蘇思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專門委員黃巧虹
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專門委員蔡保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副局長陳淑玲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技術處副處長黃俊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理處專門委員郭殷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簡任正工程司林仕修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專門委員陳建宏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翁燕雪

主　　席：張召集委員宏陸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專　　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客家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20 案。

(一)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國外旅費」預算凍結百分之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綜合規劃發展工作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九)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一)第 3 目項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二)「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九)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三)「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四)「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一)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二)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三)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四)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五)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六)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九)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七)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八)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九)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以上各案，書面報告均已送達，預算得以動支，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三、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157 案。

(一)內政部，計 42 案

1.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5.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6.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60）

7.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61）

8.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政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9.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禮制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事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0.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公民參政」預算凍結 1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戶政業務」項下「辦理人口政策及戶政研習」經費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2.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地政業務」項下「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之「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3.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地政業務」項下之「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4.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地政業務」項下「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經費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5.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地政業務」項下「測量及方域」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68）

16.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測量及方域」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69）

17.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地政業務」項下「測量及方域」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70）

18.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地政業務」項下「測量及方域」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71）

19.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測量及方域」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72）

20.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預算

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73）

21.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74）

22.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75）

23.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地政業務」項下「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76）

24.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經費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5.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6.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7.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地政業務」項下「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經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8.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9.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土地測量」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82）

30.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土地測量」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83）

31.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土地測量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84）

32.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3.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土地開發」經費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4.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10）

35.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6.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經費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7.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經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88）

38.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內政資訊業務」之「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經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89）

39.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內政資訊業務」之「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經費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0.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7 目項下「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經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91）

41.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2.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經費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更正本），請查照案。

(二)營建署，計 36 案

1.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經費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公園規劃業務」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2）

3.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決議(四十九)「公園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50）

5.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公園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51）

6.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決議(五十二)「公園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7.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公園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53）

8.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54）

9.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6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0.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 2 目第 2 節「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 2 目第 4 節「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2.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 2 目第 5 節「雪霸國家

公園經營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3.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國庫撥充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59）

14.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 3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項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63）

15.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營建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60）

16.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5 目「營建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62）

17.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營建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8.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 5 目「營建業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9.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 5 目「營建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0.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 5 目「營建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1.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辦理國土及海岸地區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2.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辦理都市計畫審核有關事項費用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3.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經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4.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營建業務」項下「都市計畫與營建行政」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5.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5 目項下「都市計畫與營建行政」之「辦理都市計畫審議、營造業輔導與改進及配合營造業缺工政策辦理媒合調查等業務經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6.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7.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8.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5 目項下「都市計畫與營建行政」之「辦理都市計畫審議、營造業輔導與改進及配合營造業缺工政策辦理媒合調查等業務經費」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9.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6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經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0.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道路建設及養護」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11）

31.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道路建設及養護」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73）

32.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74）

33.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經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4.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經費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5.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10 目項下「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6.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警政署，計 31 案

1.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獎金」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計畫」經費凍結百分之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一般行政」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5.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第 2 目「警政業務」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91）

6.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警政業務」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92）

7.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警政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93）

8.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9.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之「業務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0.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警政業務」項下「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經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94）

12.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警政業務」項下「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95）

13.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第 2 目項下「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4.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之業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5.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10）

16.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經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7.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警政業務」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97）

18.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警政業務」項下「電子處理警政資料」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9.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警政業務」項下「電子處理警政資料」之「業務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0.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第 3 目項下「有線及無線電訊電路工作」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1.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第 3 目項下「治安交通宣導工作業務」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2.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保安警察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3.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第 5 目項下「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工作經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4.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第 5 目項下「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5.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第 5 目項下「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預算凍結 8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6.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第 6 目項下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7.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第 6 目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之「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8.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刑事警察業務」之「充實刑事警察設備」經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9.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刑事警察業務」項下「犯罪資料及指紋分析電腦化」之「資訊服務費」經費凍結 8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0.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第 7 目項下「基本教學訓輔工作」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1.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其他設備」項下「充實警政設備」經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中央警察大學，計 3 案

1.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國外旅費」（含派員出國計畫）經費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高級警察教育」項下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高級警察教育」項下「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消防署，計 16 案

1.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派員出國計畫（含國外旅費）」經費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84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3）

3.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消防救災業務」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消防救災業務」經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5.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消防救災業務」經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6.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7.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第 2 目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8.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經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9.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消防救災業務」項下之「

加強災害管理工作」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0.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之「辦理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經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之「辦理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經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2.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防救災資訊工作」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3.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4.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經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5.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特種搜救工作」經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6.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經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役政署，計 14 案

1.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役政業務」項下「徵兵處理」之「大陸地區旅費」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役政業務」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役政業務」項下「徵兵處理」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辦理替代役工作」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5.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11）

6.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第 2 目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12）

7.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之「人事費」經費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8.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之「業務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9.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

作」之業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0.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辦理替代役工作」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輔導教育及心理諮商輔導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7）

12.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辦理替代役工作」輔導教育及心理諮商輔導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3.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辦理替代役工作」輔導教育及心理諮商輔導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16）

14.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之「資訊服務費」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移民署，計 9 案

1.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5.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等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6.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經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7.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經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8.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9.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之「通訊費」預算凍結 6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建築研究所，計 4 案

1.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研究所「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研究所「建築研究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經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研究所「建築研究業務」項下「工程技術」經費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研究所「環境控制」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九)空中勤務總隊，計 2 案

1.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航務、機務及飛安」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1）

2.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第 2 目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8）

決定：以上各案，書面報告均已送達，預算得以動支，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客家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1 案。

(一)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二)「凍結『客家傳播行銷計畫』項下『業務費』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主管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書面報告案計 13 案。

(一)內政部，共 3 案

1.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統計業務專案計畫」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地方制度與自治督導」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之「土地利用」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營建署，共 5 案

1.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5 目「營建業務」經費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7）

4.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5 目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經費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70）

5.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消防署，計 1 案

1.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84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2）

(四)移民署，計 1 案

1.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經費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空中勤務總隊，計 3 案

1.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航務、機務及飛安」經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6）

2.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經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7）

3.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9）

三、「災害防救法」：

(一)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災害防救法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三及第四十四條之十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十)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2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二)審查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審查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委員莊瑞雄、林奕華說明提案要旨，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楊長鎮、內政部部長徐國勇報告，委員湯蕙禎、羅美玲、王美惠、賴香伶、莊瑞雄、鄭天財 Sra Kacaw、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李德維、鄭麗文、吳琪銘、林文瑞、管碧玲、張宏陸、葉毓蘭、林奕華、曾銘宗及陳椒華等 17 人質詢，分別由內政部部長徐國勇、客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鍾孔炤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翁重鈞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

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

一、討論事項一、二各案，均同意動支，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二、「災害防救法」修正草案等 14 案：

(一)法案名稱、第一章章名、第一條至第五條、第二章章名、第六條至第十六條、第三章章名、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第四章章名、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五章章名、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六條、第六章章名、第三十七條至第五十一條、第七章章名、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六條、第八章章名、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六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二十二條，除第一項依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提案第十二款予以增訂為第十二款，並修正為：「十二、有關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之善後事項。」，及各款依次遞移外，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第三十條，除第一項第六款照委員王美惠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為：「六、指揮、督導、協調國軍、消防、警察、海岸巡防、相關政府機關、公共事業、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外，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第五十二條，修正如下：

第五十二條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無償提供土地使用權，由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興建並無償移轉予受災地區受災居民之住宅，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五)第五十七條，除第二項後段「第二十三條」等文字予以刪除及增訂第三項：「前項情形，經行政院核定者，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制。」外，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六)現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二條，均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七)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提案增訂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條之一、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第四十一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九條、委員羅美玲等 20 人提案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及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提案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均不予採納。

(八)通過附帶決議 4 項：

1.防災士為民間自主防災工作之種子，平時可自主協助家庭、社區及工作場所推動防災活動，災時進行初期滅火救助、避難疏散及災情查通報，災後參與避難收容及災民照顧，截至 111 年 4 月為止，全國已有 10,450 位通過認證之防災士，為落實災防工作，並發揮防災士的民力能量，災害防救法主管機關應輔導地方政府成立防災士團體或連繫平臺，並將防災士納入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體系，以利於建立任務派遣、教育推廣、災害防救整備、災後復原重建等工作之聯絡對口，使防災士有機會貢獻所學、發揮使命感。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王美惠　莊瑞雄　張宏陸

2.防災士為民間重要防災民力，可於各領域發揮防災之自助、互助能量。災害防救法主管機

關，除一般防災士培訓課程以外，應擇定適合防災士發揮防災能量之領域，設計例如企業防災、全民防衛、土石流防災等「多元防災士」進階課程，提供防災士進修，以利我國應對各類型災害之防災工作時，能有具相當專業之民力投入防災。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王美惠　　莊瑞雄　　張宏陸

3.建請行政機關研議在災害防救過程中，如遇動物亦遭受災害，在考量救災人員安全及防救災資源配置合理性之前提下，提供受災動物救援之原則。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王美惠　　管碧玲　　張宏陸

林奕華

4.有鑑於災害防救法、動物保護法中，無動物救援明文規定，爰要求災害防救主管機關會同動物保護主管機關，研議將動物救援事項納入處理之可行性並推動其立法。

提案人：管碧玲　　湯蕙禎　　鄭天財 Sra Kacaw　　莊瑞雄

張宏陸　　林奕華

(九)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張召集委員宏陸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4 案。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項下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 11 目「促進原住民族就業」項下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劉櫂豪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報告。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本會受邀就貴委員會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所提「原住民身分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修正草案」、委員劉櫂豪等 18 人所提「原住民身分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備感榮幸，並對貴委員會特別關切原住民身分制度，表達由衷感激。以下謹就上開各案依條文次序提供意見如下，敬請貴委員會卓參：

大院委員所提前揭修正草案第 5 條及第 7 條規範，使因收養而喪失或無法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於收養關係存續中，以真實血緣及認同取得原住民身分，固然符合保障原住民身分權利之立法政策，惟修正草案第 5 條第 5 項規範由本生父母或養父母代理當事人提出申請，修正草案第 7 條則規範由法定代理人申請，容有扞格，允宜先予釐清；修正草案第 7 條第 1 項仍以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養父、養母之姓為原住民身分取得要件一節，未符司法院憲法法庭 111 年 4 月 1 日憲判字第 4 號判決意旨，建請併同上開判決意旨綜合研修。

另修正草案第 5 條第 6 項涉及戶籍資料開放運用等事項，惟原住民身分法係以認定原住民身分為其立法意旨，至於戶籍資料開放運用事項允宜由戶籍或個人資料保護等目的作用法律進行完整規範，並建請貴委員會參考內政部意見。

大院委員所提前揭修正草案第 9 條規定，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而修正相關文字一節，本會敬表同意。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詢答之前援例作以下宣布：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9 時 12 分）謝謝主席。有請鍾副主委。副主委，憲法法庭在 111 年判字第 4 號「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之原住民身分案」中指出，現行小孩要跟隨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的姓氏或使用傳統姓名，才能取得原民身分的相關規定違憲；也就是說在未來，父母一方為原住民，另一方為非原住民，其結婚所生的子女，不論從父姓或從母姓，均可取得原住民身分，對不對？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湯委員好。是。

湯委員蕙禎：臺灣已是多元族群的國家，原民跟非原住民結婚所生的子女未來只會多不會少，如果要從原民的父姓或母姓或原民傳統姓名才能取得原民身分，本席認為限制太多了。同時，根據內政部跟原民會的相關統計，目前父母之一為原民，但是還未取得原民身分的民眾有 9 萬 5,000 人左右，這些人將在 2 年後取得原民身分並可登記身分與民族別，與已經取得原民身分者共享優惠措施，有人擔心可能會產生排擠效應。

目前原民身分的取得與許多關於行政給付、福利政策、特別照顧等不同面向的政策互相連結，與現行法律有關的條文就高達上百條，包含工作、參政、就學、服公職、薪資補貼等等，若未來出現大量申請案件，原民會有沒有相關的因應政策？本席認為如果擔心有原民身分的人太多，會影響到未來相關的權益分配或是福利預算的數字越來越大，則大可不必，像西拉雅族或

是馬卡道族等平埔族群，他們一直希望能夠被認定為原住民卻一直不可得。本席認為只要具有原民血統，認同以原民身分為榮，就是認同我是原住民而有光榮感，就應該讓他取得原民身分，而不是看在能不能分配多少的原民保留地，可以獲得多少原民身分才有的補助、權利或福利，還有考試能夠獲得多少加分等等，其實這部分慢慢要思考一下了。

其實要思考的是原民要強大，要和其他的族群競爭，經得起挑戰跟考驗，全都要靠實力而不是靠加分，更不是靠保障，保障太多只會弱化，弱勢族群才需要很大的保護跟保障，等到強了，我們還要去保障、保護那些比我們更弱的，不是一味的爭取更多的利益，而是要跟大家一起共同過好生活。土地再多，不好好努力，過不到兩代，這些保留地就保留不住了。至於傳統生活領域，不論是山或海，如果都想要去爭取，那只是能夠回憶而已，很多建設只能依照現在政府的治理，讓臺灣更安全，讓全民更安定，讓我們過更好、更幸福的生活才是重點，而不是要回溯到我們想要原來的山或原來的海。

我常常以桃園市來比喻，桃園原住民的人口有七萬五，有 7 名原住民市議員，原民區是復興區。復興區的面積占桃園市的三分之一，復興區的人口大概一萬出頭，設籍的原民有 8,000 多人，但還有很多原民住在平地，在平地的其他 12 區裡面就業、生活的原民大概有 6 萬 6,000 多人，大家住在這裡追求的是比較方便、好生活，非原住民也不會排擠我們的原住民，其實大家一起生活是很融洽、很快樂的。

大法官在判決書內建議，可以將原住民族福利資源做合理的調整，例如以族群文化認同的強度，當作享有原民優惠措施的高低依據，原民會對此有沒有相關的修法準備？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謝謝委員的指教，也感謝委員對原民這個區塊的關心。的確現在原住民比起 20 年前的原住民，我們會感到非常的驕傲，從修憲變成多元文化、多元民族的社會，大家紛紛開始尊重原住民，我們也覺得越來越有自信。原漢通婚的比例也真的非常高，針對剛剛委員的建議，大法官釋憲特別提到兩年內要依釋憲意旨進行相關的修法，我們也正在規劃中，至於剛剛委員特別提到擔心 2 年內會不會增加多少原住民這部分，因為在釋憲案中特別提到應依優惠措施之性質做適當區分的原則，我們也會依據此一精神跟原則去修法，近期我們也會邀請專家學者跟民族代表來開會討論，希望這部分能朝司法院釋憲的意旨去修訂。

湯委員蕙禎：本席認為，與其擔心未來會有 9 萬 5,000 名原住民取得「法律上」的原住民族身分，對於現有的 50 萬原住民族權益恐產生衝擊，這部分其實就要慢慢調整了。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湯委員蕙禎：本席在民國 85 年的時候擔任第 3 屆的國民大會代表，那個時候我們對於原住民的基本國策就已經有深入的研究。副主委，您計算一下，現在原民的總人口數大概有多少？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58 萬多。

湯委員蕙禎：在國民大會時代才 25 萬，因為認同自己原民血統的人慢慢增加了，所以現在有 58 萬的人口。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湯委員蕙禎：目前原民人口中，正式公務員跟非正式聘僱人員的總數大概有多少，幼兒園、國小、

國中、高中、大學及研究所的學生數又各有多少，要把這些 data 提供給所有參與會議的委員或專家學者，讓他們了解怎麼樣讓我們原民更強，畢竟大家都重視我們原民的教育，大家都在努力地讓原民能夠多方深造。

還有原民會蓋了幾座原民會館，上個禮拜我們曾提到現在到底有多少原民會館，我們希望原民會館不要變成蚊子館，像新北的原民會館就變成蚊子館。當然現在原住民 50 多萬的人口分布在全國各地，分配在每個地方的人口並不多，所以我們希望原民會館能夠充分地運用，希望能夠邀一些週邊非原住民一起參與、共享原民文化的特色，這樣可以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可以。剛剛委員索要的相關數據資料，我們彙整完會提供給委員參考。目前館舍的部分有 29 個館分布在全國各地，有的在縣市，有的在鄉鎮，這個部分從 94 年開始活化的工作，一直到 98 年就全部活化了，不過剛剛委員特別提到新北市的部分，我們再去瞭解看看，因為就我們所知，現在的館舍應該都在正常營運中。

湯委員蕙禎：我想原委會應該可以去督促，讓所有的會館能夠充分的運用，因為會館很有特色，其實非原民也都很喜歡。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湯委員蕙禎：我不曉得我有沒有原民血統，不過我很關注原民的所有一切，讓他更成長、更強大，好不好？謝謝。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好。是。謝謝湯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22 分）鍾副主委好。本席還是要延續原住民身分這個議題，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第二項的釋憲案在被宣判違憲之後，緊接著最艱難的我想應該就是修法。憲法法庭有立下原則，認為取得原住民身分需具備的認同表徵應該回歸族群自主的認定，目前全台的原住民族有 16 族，請教原民會要怎樣凝聚這 16 族的共識？如果 16 族都各有自己的認定標準的話，我們要以誰的標準作為原則？本席比較擔心的是 16 族都有自己的認同標準，屆時難以整合，這部分原民會有沒有考慮過？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羅委員好。跟委員報告，我們看到 4 月 1 日的釋憲結果之後，雖然原民 16 族的分布看起來很多很廣，但是有些民族的習俗甚至在認定、認同上的想法，大致上應該不是差別那麼大，所以這部分我們會透過行政體系或是部落會議的機制邀集各原住民族的代表來做一些討論……

羅委員美玲：所以原民會還是會開啟這個對話？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會。

羅委員美玲：可是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對不對？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目前還沒有，正在規劃中。

羅委員美玲：目前全國有 735 個部落，我們是要把所有的部落都找來，然後一起來討論還是怎麼樣？也許同一個族裡面，不同部落本身都有不同的意見，這部分的整合，副主委說可能不是那麼

的困難，可是……

因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因為有的民族只有一個部落，像日月潭的邵族……

羅委員美玲：對，那是很小的部落，可是有些部落很大，對不對？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對，有些 20 萬或 10 幾萬的人口，像排灣族就有 120 幾個部落，但是我們不可能把每一個部落的人都找來，但是我們會分區，比如說以排灣族來講，分北區、中區、南區、東區共四個區，把各區的部落代表人找來一起溝通，然後把區的意見做整合，那就是一個民族的討論。

羅委員美玲：我們準備什麼時候會安排好時程表？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現在業務單位正在規劃……

羅委員美玲：兩年的時間其實蠻緊迫的，因為如果在 2024 年 4 月 1 號之前沒有制定出新的身分認定機制的話，現行的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第二項就會失效，所以這部分可能要加緊腳步。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跟委員報告，到時失效的可能不只第四條，涉及第四條的相關條文還有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這些相關條文可能也會有所牽連。

羅委員美玲：是，這部分可能就需要麻煩原民會加緊腳步。我覺得這是一個滿大的工程，其實之前我已經跟主委探討過，此次修法迫在眉睫，原民會可能真的需要加緊腳步，取得共識的過程我不認為會像副主委講的這麼順利，我覺得到時可能意見還是分歧的。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我們還有努力的空間。

羅委員美玲：要取得共識並讓原住民族有一個共同的理念，我想這部分可能很需要原民會來溝通。再來還有一點，我在 5 月 5 號時看到一份報導，據說在臺東知本海邊埋有 2 公噸的黃金，有一個男子經過合法的程序申請開挖，可是挖到一半，因為當地是屬於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所以馬上就被喊停了，然後就進入協商的程序，可是協商的過程似乎不是那麼順利，這個男子說自己是經過合法的程序申請開挖的，請問原民會怎麼看這件事情？

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請問副主委，這個男子開挖的行為有沒有牴觸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謝謝委員。我看到這個新聞以後也嚇一跳，因為相關的資料我們還不是那麼清楚，目前我們也在蒐集資料並徵詢縣政府跟部落那邊的意見，至於是不是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的行為態樣，要等到資料齊全以後我們才能夠判讀。至於開挖遭部落反對一事，實際上申請人應該尊重部落的居民，應該要跟部落溝通、協商，哪怕不是第二十一條範圍內的東西也要跟部落協商，因為那是在部落範圍內的挖掘工作，所以要先取得共識之後執行上才會比較順利。

羅委員美玲：本席看了一下依據原基法第二十一所定的施行細則，也就是「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的相關規定，本席去對了一下他牴觸了哪一條，可是我找不出到底跟哪一條有牴觸。我並不是在替這個男子說話，因為我去比對只是想釐清，到底他做這件事是不是有犯法。你說是資源利用嗎？若是資源利用的話，必須是採取像土石、砂粒、礦產這些，你去採取這些資源可能就要諮商取得同意權，可是黃金這部分，可能是聽說早期有人在當地埋了 2 噸的黃

金，這不是原先屬於土地的資源，這部分是否需要取得原住民族的諮商同意權？可以因此認定這個男子觸法嗎？關於這部分，副主委你怎麼看？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謝謝委員！其實我們看到第二十一條的 4 個態樣，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護跟學術教育好像也涵蓋在裡面了，不過是不是涉及到第二十一條，地方政府也有權力去做判斷，不過因為申請人就是依據國有埋沉財產申請掘發打撈辦法這項國產署申請的相關規定。

羅委員美玲：國產署是合法讓他申請的。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對，國產署是已經同意了。

羅委員美玲：所以這到底有沒有牴觸？可能就是有沒有尊重的問題，可能我們很難從這當中認為他是觸法，可是就是尊重的問題，因為它是屬於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你要到人家那裡去做開挖，可能要取得當地部落會議的同意，也許是一個尊重的問題，可是觸法的話，因為我真的有去比對看他到底觸犯哪一條。副主委，如果他真的有挖到黃金的話，六成是屬於國產署的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60%要繳納國庫。

羅委員美玲：然後四成是本人的？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40%才是本人的。

羅委員美玲：所以可能就跟原住民族比較沒有關係了。當然因為我看到這個問題所以提出來，像今年 3 月份我們有加入原住民族經濟貿易合作協議，我們很光榮地跟紐西蘭、加拿大、澳洲共同成為創始成員，當時副主委有特別提到要落實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機制，所以我在想副主委對於我們推行這個政策原則上是非常驕傲的，我看到這個再對照回男子在做開挖的時候，我想副主委可能有很多的想法，因為你自己本身也以落實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機制為題做專題演講，所以就很想問副主委，您對於這個部分，剛剛我聽到副主委說，您覺得就是尊重的問題，如果任何一個人要到原住民族保留地或是傳統領域做任何的動作，都希望尊重當地的原住民族，我想副主委的想法應該是這個樣子吧？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也謝謝委員。

羅委員美玲：因為時間只剩下一點點，其他的議題就下次再討論，以上。謝謝！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 33 分）副主委早。請教一下，原住民身分法第七條的修正草案增列養子女的本身父母於收養以後取得原住民身分者，養子女於未成年時得由本身父母或養父母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已成年者得依個人的意願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副主委，今天的報告只說由本身父母或者養父母代理當事人提出申請，與修正草案第七條由法定代理人申請容有扞格，但是並沒有說原民會是支持還是反對，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請副主委來說明一下原民會對於這個修正案是支持還是反對？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跟委員報告，就整個政策上，放寬原住民身分取得的部分應該是方向，因為第

七條第一項的修正提到從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母、養父、養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這個部分，其實 4 月 1 日的釋憲結果，對於是不是取得原住民身分不能用從姓來做判斷基礎，就整體釋憲的精神來講，姓什麼應該不是他的一個要件了，所以第七條再加上第五條，因為第五條的要件是由……

李委員德維：沒有，現在主要的問題是在於，因為你在今天的報告只有講這個修正案因為是由本身父母、養父母作為代理人，與原定的法定代理人有扞格，所以我們只是想要請問一下，對於由本身父母或者養父母來申請，原民會到底是贊成還是反對？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是希望能夠再做統整檢討，因為前面的條文也提到本身父母可以幫忙申請，後面提到法定代理人也可以申請，所以第五條跟第七條兩個條文的意旨就有落差，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希望能夠再通盤檢討。

李委員德維：好，沒關係，你們再看這個部分要怎麼整合起來，因為現在大家對於原住民族非常關心，所以到底是由本身父母或者養父母申請，當然因為法定代理人基本上是一個專有名詞，所以請原民會好好思考怎麼樣整合。

另外，本席想要請教行政院 2 月 11 日召開使用原住民族文字單獨登記傳統名字相關事宜的會議，決議推動原住民族文字單獨登記傳統姓名，不再並列中文音譯。據瞭解原民會 3 月初也已經發函給各部會徵詢意見，請教現在各部會回復給原民會的意見是怎麼樣？何時可以將原住民族的文字單獨登記傳統姓名？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也與相關部會召開過會議，他們都持支持的立場，但是現在就是系統上要怎麼去修改，大概就這個步驟而已。

李委員德維：所以主要就是系統修改的步驟？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李委員德維：因為大法官釋憲第 399 號也解釋姓名權是人格權的一種，人的姓名是人格的表現，如何命名是人民的自由，所以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原住民族個人的名字，起碼要被看見跟尊重，而不是只是現行的跟中文並列。原民會是認為現在的狀況一定要修法才能單獨登記，還是原民會覺得用行政命令的規章就可以登記？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這個可能要修法，因為涉及到每一個人的權利。

李委員德維：因為您剛剛也特別講其他部會都樂觀其成，表示大家都沒有特別的意見嘛！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李委員德維：那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原民會好好思考怎麼樣儘速推動，我相信這對原住民族來講也是一件很讓人覺得受尊重的事情，所以這個部分當然還是要請原民會好好推動，副主委，您的看法呢？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委員的關心，這個部分的確必須要推動，而且針對將來原住民取得回復傳統名字的便民措施這個部分，我們也曾經邀請地方政府還有相關部會開會討論過，能不能有單一窗口讓原民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簡化的部分我們也都在進行中。

李委員德維：當然本席要提醒一下，因為我們的國家語言發展法都明定國家語言一律平等，但嚴格

來講政府卻忽視原住民族用自己的拼音登記名字這樣平等的對待，變成只是附屬在中文名字的部分，我們當然覺得很可惜，所以既然要追求轉型正義，就真的要好好去落實，而不是讓大家覺得嘴巴上說一套，但是事實上進展又非常緩慢，都沒有做到，就會讓人家覺得轉型正義很虛偽，所以在這個部分當然要請原民會加把勁，而不是口頭上都講了一大堆，但事實上推動又沒有辦法往前進，這樣其實非常可惜。

副主委，再請教一下，憲法法庭說取得原住民身分不等同原住民所能享有的優惠措施，應將原住民的身分跟原住民所得以享有的優惠措施做適當的區分，原住民身分取得所需具的認同表徵，宜尊重各自所屬原住民族的自主決定。這個部分因為是憲法法庭所提出來的，請教副主委，原民會未來會怎麼樣區分原住民身分跟原住民所享有的優惠措施？或者你現在有遇到什麼樣的狀況，請你說明一下。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委員的關心，之前原民身分跟相關的福利政策是綁在一起的，不過透過這次的憲法解釋，對於原住民身分跟原住民得享有的相關優惠措施應該做適當的區隔，類似這樣的精神，當然原住民有各項的權力，包括政治參與、教育、文化、土地、就業及產業等，算是滿多的，而且中央跟地方的福利給付都不太一樣，所以目前我們也正在整理、彙整這些資料，將來進行原住民身分法修法的時候一併考量調整。

李委員德維：這是滿龐大的工程，因為從身分別改為區分出來，對原民會的業務來講是滿龐大的一件事情，所以請原民會好好推動，好不好？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李委員德維：另外再請教有關原住民自治的部分，在 104 年 8 月 1 日的原住民日，蔡英文總統提出原住民族政見，而且首度承認原住民族是臺灣原來的主人，105 年又說會加快腳步提出最重視的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但到現在都還沒提出來。之前主委有解釋，現在等於是分開做一些立法，但是不諱言地，原住民族自治部分其實遲遲沒有推動，這讓人家覺得只是在騙選票，請問原民會接下來要怎麼做？因為已經 22 年了，行政院在民國 89 年就研擬原住民族自治區法，到現在已經 22 個年頭，還是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由於諸多法制已具備原住民族自治的基礎精神，是不是因此就不推動原住民族自治區？現在到底是怎麼樣？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委員的關心，其實總統府原轉會在第 17 次會議，也就是 3 月份開會的時候，總統有裁示設置一個推動小組，而且希望促成各界對原住民族自治的共識，這是重點工作。其實總統府原轉會的各族群代表也非常關心這些議題，所以我們正在規劃這個小組的組織架構，我們也要徵詢各族群代表對各族自治的構想跟藍圖，我們正在進行瞭解，希望將這些議題歸納之後做出一個自治的方向。委員也知道法案五進五出，這十幾年來的確遇到很多問題跟狀況，我們也希望這次能逐步解決這個問題。

李委員德維：請教副主委，3 月 3 日的第 17 次會議到現在已經兩個多月了，你說現在正在研議，請問有沒有最基本的規劃、時程或其他？現在原民會的態度為何？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初步架構已經出來了，我們還要產生一些共識，因為也涉及到原民會跟相關部會的看法與意見。

李委員德維：我的時間到了，先請教到這裡。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謝謝委員。

李委員德維：謝謝主席、謝謝副主委。

主席：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發言。我建議原民會不要再花 1 億多元，我們已經花 1 億多元徵詢、徵詢、徵詢、徵詢自治，已經花了 1 億多元，從民國 91 年或 94 年開始的。

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9 時 44 分）副主委你好。今天要談論原住民的身分認同，剛剛有同仁提及在民國 90 年的時候，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將近 25 萬人左右，現在已經超過 58 萬人，請問副主委認為這二十多年增加那麼多人的原因是什麼？請回答一下。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王委員好。跟委員報告，從二十幾萬人到三十幾萬人、五十幾萬人不是自然增加的，而是以前有許多原漢通婚或是喪失身分再恢復的。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不是自然增加，我是問你增加這麼多人的原因是什麼？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因為法律通過了，除了修憲把山胞改為原住民之外，又修改原住民身分法放寬取得原住民身分。

王委員美惠：就是有放寬嘛？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對。

王委員美惠：還有原住民的認同。最近大家都在談原住民認同，不管他們本身的爸爸或媽媽是原住民，這個血統是無法抹滅的。再者，若是原住民的孩子因生活困苦、大人無法養育，結果去當漢人的養子，這樣他的原住民身分、血統就不見了嗎？請回答一下。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他的血統還在。

王委員美惠：血統還在嘛！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天生的。

王委員美惠：目前公認他們去當漢人的養子之後，因為漢人養父母不是原住民，所以他就不具有原住民身分，是這樣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王委員美惠：是嗎？請說明一下原因，他到底是否具備原住民的身分？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被收養後隨著養父母的姓，他就沒有原住民身分了。

王委員美惠：對，這才是重點！今天我們要修法、要認同這部法律的時候，說實在話，我身為原住民有環境上的問題，所以接受漢人家庭的收養，不過我畢竟是原住民所生的孩子，我被收養是不得已的，卻變成我不具有原住民的身分，這個孩子在經濟上、環境上都是很無奈的。我們是否要正視他的原住民血統？他要認同原住民的血統，那是他自主認為的，我認為要這樣才對。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王委員美惠：說實在的，我相信副主委也聽過這種環境，他想當原住民，但是他的環境就是無法讓他在山上生活，所以一定要到市區讓漢人的普通百姓收養。在收養之後，時間過了一年又一年

，政府對原住民的期望和關懷這麼大，當他想回來的時候又覺得對不起養父母，因為養父母本身不是原住民，對這個孩子而言，他要如何認祖？大家都盼望他回去認祖，請副主委回答他要如何是好？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在收養的法律關係上，他跟養父母的關係就是父母，跟親生父母在法律上就是沒有任何的法律關係。

王委員美惠：我現在要問副主委，具有原住民血統的孩子要如何回去認祖？他是不是要切割養父母之後才能回到生父母那裡？是否要這個程序？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目前的規定是這樣子。

王委員美惠：目前的規定是這樣？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王委員美惠：副主委，我們說實在的，以前講到要做媒給原住民的人，都非常的害怕，因為會很辛苦，說實在的，以前講到原住民，我相信大家都很怕，要嫁娶的時候也很怕，因為生活非常的困苦。結果隨著時間的經過，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對原住民有寄望、寄託、關心和福利，所以我們要如何讓這些有血統的人回去認祖歸宗，這才是最重要的。我們不是把一扇門關起來，覺得現在的這些人就好了，以前被領養的人就不管了，這樣會讓本身有原住民血統的人非常的無奈。

副主委，本席要跟你探討一些我所遇到的情形，有百姓向我的服務處陳情，有很多百姓都覺得非常的無奈，像現在有四、五十歲的人想要回去，可是領養他的父母已經死了，他的生父、生母也死了，這樣要怎麼辦？所以他相當的無奈，這是無法解決的問題，因為他的生父、生母死了，領養他的父母也死了，所以他無法再回歸啊！副主委，你們對這個問題要好好的考慮，有人想要回去，不要讓他無法回去，因為他確確實實是有原住民血統的孩子，如果不能回去，就會讓他們覺得非常的無奈，所以請你們要注意這個問題。

還有剛才也有講到挖黃金的問題，從 3 月 16 日開始挖，在 3 天以後因為有意見，所以要求停工，在 4 月 7 日繼續挖，族人就出來阻擋，結果在 5 月 5 日下午 5 點到期，他因為都沒有挖到黃金所以想申請延期，副主委，剛才也有委員講了很多，你認為政府和族人之間要如何達到平衡？他已經繳了 200 萬元的保證金，他是不是可以繼續挖？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跟委員報告，他們後來有協商過，但是協商破裂，我們對這個部分……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協商破裂，你身為原民會的副主委，你認為未來對這件事情要如何處理才對？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現在正在請他們把詳細的資料提供給我們，剛剛也有特別提到，這個跟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的四個態樣好像也不一樣。

王委員美惠：都不一樣啦！我現在就是要跟你講，事情已經發生了，你們要如何保障族人的權益？你們不能只是一直說要去瞭解，然後開完會就算了，你今天來列席備詢，你應該也知道會被問到這個問題，你認為怎麼樣處理比較好？因為你是站在原民會副主委的立場，像這件事情，他是向國產署申請，不是向原民會申請，並沒有違反法律的規定，未來如果他要再開挖，你們要如何處理？這才是重點。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其實他們應該要尊重部落族人的意見，這個廠商是根據國產法的相關規定合法開挖，但是開挖的地點是在原住民的傳統土地內。

王委員美惠：如果他們不尊重，為了要挖到黃金，他們向國產署申請，你們要如何處理？你們要用什麼方法來處理？你們是要發一個公文跟國產署講還是跟政府講？就是要他們暫緩開挖，是要這樣做嗎？你們應該要有作為啊！事情都已經發生了，你們要有作為。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我們要找縣政府去協調，因為他們是主管機關，至於國產署這個部分，我們會很快再跟國產署接洽。

王委員美惠：差不多要多久？你不知道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一個禮拜以內。

王委員美惠：那跟縣政府呢？是馬上嗎？現在都很方便，可以打電話，也可以用視訊。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也正在跟縣政府協調中。

王委員美惠：副主委，本席在這裡跟你們探討這個問題，我們都是為了原住民的權益，所以你要站在原住民的角度來考量要如何是好。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王委員美惠：否則他們其實並沒有違法，他們可以繼續挖，所以你要去要求當地政府和國產署不要再准許他們開挖，應該是要這樣才對。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瞭解，我們會站在原住民的立場去思考，然後跟國產署和縣政府協調。

王委員美惠：對，因為他們並沒有違法，所以你們就是要從這方面去做，才有辦法保障你們族人的權益，以上。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9 時 56 分）副主委好，我今天要針對這個議題來請教你，關於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第二項，大法官會議對這個部分也有做出解釋，副主委，針對未來判定原住民身分的主觀要件跟客觀要件，你的看法到底是怎麼樣？我相信你也很清楚，主觀要件的部分就是在談自我認同跟群體認同，客觀要件就是血統，要跟我們整個原住民族來進行討論跟協商，訂出一個未來性的規範，一定是朝這樣的方向。

在現在 21 世紀的臺灣，以「原住民」這三個字來講，本席認為它是一個光榮的印記，以我個人來看，我都覺得我自己是被漢人偷抱走的，我都一直這樣講，所以我有非常多原住民族的朋友。我想先請教副主委，關於整個原住民族身分的認定，以後到底是要採自我認定的原則，或者在修法以後是往什麼樣的方向？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委員，剛剛委員提到主、客觀的要件，還有一塊就是文化認同的客觀表示的方式，所以有很多種，在憲法的判決要旨裡面也有特別提到應該要尊重各自所屬民族的自主決定。

莊委員瑞雄：這個太抽象了，那你的看法是怎麼樣？國外都是怎麼來認定？我跟副主委報告一下，

對這個可以來做一個探討，本席倒是認為，它真正的上位概念還是在於原住民族的自治，這個並不是現在政府講怎麼樣，好像就是我們在立法院給人家訂出什麼樣的規則，我相信既然大法官會議都已經做出這樣的解釋了，在我們未來的認定裡面，我相信一定要以原住民為準，比如說部落說他是原住民，那他就是原住民，而不是由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決定他是漢人或原住民族，我相信這都不應該是要件的其中之一，副主委的看法怎麼樣？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我認同委員這樣的看法，像美國有的人只有六十四分之一的印第安族血統，可是在經過部落認同之後，他們也認為他是印地安族的人。

莊委員瑞雄：那當然一定要由部落來做一個認同，因為取得部落政府身分認同的人，他有權利去享受部落政府對於居住、健康、教育、僱用等等的服務與利益，這是合理的，所以我覺得這個方向要抓住。副主委，你們當了官以後，你們過去的理想你們都忘記了，重點還是原住民族的自治，重點還是在這個地方，雖然現在法令上我們還沒有這個部分，但是你們也答應我了，今年開始要試辦，不是嗎？至少要兩個地方來做試辦，比方說三地門還有另外一個地方，我跟你說其實不只啦，屏東就有 10 個，這幾個部落裡面怎麼會只抓一個？要有氣魄，你看這個牽一髮而動全身，大法官解釋這個案例裡面提到的是原加非原，因為他從了這個姓氏，我們現在變成是以這個姓氏綁身分，這個離譜到極點！其實立法院也有一點懈怠，但是原民會更糟糕，不合理的東西，你們就要主動提醒，甚至要主動提出來，但你們好像都沒我的事，當我們自己的官這樣就好了，我覺得這樣就可惜了，副主委，你不覺得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委員指教。

莊委員瑞雄：我一直都覺得這個爭議這麼久的問題，當然你們會覺得這涉及到很嚴重的政治上的判斷問題，但是這種判斷都不符合你們主觀的期待，我一直在說，如果夷將算是一個國王的話，其實副主委也很大耶，等於是副總統，所以不要妄自菲薄，我都一直這樣期許你們。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委員。

莊委員瑞雄：我真的一直這樣期許你們。像血緣，你剛剛有提到印第安，血緣目前也是印第安部落取得身分的要件之一，那 566 個部落的族群裡面，有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族群是用血緣的多寡來認定他是不是印第安族人的基本要件，當然他們也有一些禁止條款，所以他到底是不是原住民？其實美國也不會說美國政府拜登、川普等等說你是印第安人，你就是印第安人，哪有這種事？用姓氏來做分類、綁定的話，那更離譜了，副主委，你還是沒有真正講出你的看法，你覺得怎麼樣比較好？我來看看你有沒有在捍衛原住民。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委員的指教。

莊委員瑞雄：你不能只謝謝我的指教，你要有自己的看法，要有肩膀啊！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依照這次憲法釋憲的精神，我們會朝這個部分去處理，因為他們也特別提到，原住民身分的認定不能用從姓，從漢姓還是母親或非原住民的母親的姓氏來做判決的基礎，應該用自己民族客觀的方式自主的決定，這是他們的看法，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修身分法的相關規定。

莊委員瑞雄：如果你把整個原住民族當成一個政治團體的話，為了整個部落的生存與發展，剛好有

這個機會，副主委，你們要好好去處理，到底整個立法方向為何？立法院這裡有這麼多原住民的立法委員，還有我，我一定會大力來做。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委員。

莊委員瑞雄：讓部落自己可以界定誰是部落的成員、誰有權來這裡參與跟分享部落的事務與資源，本席要提醒副主委，這些都涉及到原住民族自治的問題。

最後一個問題，針對客委會的部分，我都有去質詢，其實在整個運動裡面，原住民朋友占很多，不管是職棒也好，籃球也好，我看這幾年客委會常常跟職棒或職籃舉辦各種風格的主題日，客家文化這幾年也愈來愈受重視，樂天桃猿隊每年都會舉辦客家的主題日，透過發行客家文化的週邊商品、客家歌手的賽前演唱、文化的體驗、攤位等等方式，讓很多看棒球的人同時可以體驗到客家文化，進而發現客家文化的美麗。

我去看楊長鎮主委開球的時候，雖然是挖地瓜，但是我有給他按讚，因為這是去做推廣。其實原住民的選手在職業隊伍裡面占比非常高，比如說已經解散的職棒隊—義大犀牛，一個禮拜內五場比賽設定為原住民的主題周，會邀請原住民的樂團、小朋友合唱團或者舞團來進行表演，當然也會做一些文化體驗，這幾年就比較少像客家主題日這樣行之有年每年舉辦原住民的主題，所以本席建議副主委，原民會應該主動、積極嘗試跟臺灣職棒這些運動合作，副主委，你們要去做，鼓勵設置原住民的主題日等等，職棒越來越蓬勃發展，對不對？怎麼沒看到你們有動作呢？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很早以前就有組一個原住民棒球的職棒協會。

莊委員瑞雄：不是只有組這個，你們都做那種形式的，我要求你們做的是實質的啦！要讓人家看得到，怎麼不去善用這個舞臺呢？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委員，關於客委會這個部分，我們有跟他們合作，另外，關於職棒的部分，我們有請這些職棒選手退役後到各學校去教我們下一代的選手。

莊委員瑞雄：那跟我今天質詢的是不同的東西，如果你們想不出來也可以學人家怎麼做，不是嗎？人家會推廣客家文化，而原民會？在那麼多原住民朋友裡面就有職棒的一分子，反而這個地方你們疏漏了。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委員，推廣這個部分我們再加強。

莊委員瑞雄：要趕快去做啦，我看你好像沒有想法耶，原民會對這個部分沒有想法耶！這是搭人家便車而已，這是很好的事，至少可以說整場都是原住民朋友、原住民部落的人，球員都是我們的，你把它主導起來才對呀！這個地方你們就缺席了，你不覺得很可惜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委員的指教。這個部分我們原來的協會也在組織，然後做一些推廣、行銷方面的工作。

莊委員瑞雄：我相信你們主委也會聽到我今天的建議，你們要意識到，讓整個原住民文化或整個原住民族的優勢，隨時讓國人同胞看到，這才叫做蓬勃發展，否則你們整天在弄那些有的沒的，要多一點比較有主體意識的想法好不好？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好。

莊委員瑞雄：立法的部分我們會全力來幫助，但是像這種讓族群認同透過怎麼樣的方式把榮耀感建立起來，我覺得這個很重要，要加油啦！真的要加油啦！我聽你們這樣講都覺得你們都沒有意識到很多很好的機會，好不好？多努力一下，謝謝。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0 時 9 分）副主委辛苦了。今天有排審原住民身分法第九條，這個部分我也有提出修法，最主要是要配合前年所修正的民法第十二條成年的年紀下修至 18 歲，這個部分請原民會支持。

其實我今天比較關心的是上個月（4 月 1 日）憲法法庭針對原住民的母親和漢人父親結婚後所生的小孩，如果他要從父姓，到底能不能取得原住民的身分？憲法法庭的判決結果認為違憲。另外，判決也要求相關機關應在 2 年內對原住民身分法的第四條第二項及第八條的規定做修正，2 年的期限現在已經剩下 1 年 10 個月，這個期限很快就要到了，這樣的結果讓許多原民社團感到不滿，認為這個會傷害到民族的集體權。我想要先請教一下副主委，原民會面對這樣的判決結果是如何看待？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跟委員報告，對於憲法法庭做這樣的釋字判決，當然在行政機關來講，應該尊重司法院的判決結果，然後就這個部分來做修法的工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你們就是尊重，一定會在 2 年內完成修法？我想要請教這個問題的原因是，不管我們是喜歡、不喜歡；滿意、還是不滿意；期待、還是失望，就如同你所說的，既然判決結果如此，於是你們必須在 2 年內修正。我們常常面對一件事情的結果希望可以正向、積極地看待，這樣就會有好結果，也就是所謂的「失之東隅、收之桑榆」。在這個部分我想要請教一下副主委，因為你是學法律的，法官做出判決都是有理由的，例如：他認為從血統上去論斷原住民的身分是沒有意義的，因為按照現在的原住民身分法，原原就是原住民的父親加原住民的母親，他是自然取得原住民的身分，這跟父母一方是原住民、一方是漢人關係的取得，這個是牴觸憲法所謂種族平等的意旨。如果以二分之一取得原住民身分的原住民加原住民的婚生子女，其血統可能還不如原漢婚生子女的二分之一，所以用血統去論斷沒有意義，這個副主委應該知道。

另外，若從性別上去論斷，大法官也認為這樣會破壞性別平等。其實我們都知道，原母漢父和原父漢母造成身分取得結果不同，大法官也認為這會破壞性別平等。另外，若從人格權或漢人姓氏上去論斷，這個也沒有意義，因為這個姓是漢姓，對原住民來講，這本來就不是我們的姓，所以也沒有任何的意義。其實我進來立法院的第一年，也就是前年，也曾提出原住民身分法的修法，其中第八條已經三讀通過，就是隔代子女身分的取得，我很高興這個部分三讀通過。但是我當時提出來的第一條和第十一條的修法並沒有被採納，我們回頭來看一下，其實當時我是希望能夠把原住民身分法的第一條和權益保障脫鉤，因為我覺得原住民身分的取得有其一定的意義，但是優惠和權益保障又是另外一件事情。另外，第十一條我則是希望這個認定能由

內部成員來形成民族共識，但是很可惜的，當時這 2 條都沒有被採納；但是這一次大法官的判決書中卻有提到：「應依優惠措施之性質做適當之區分」，我很高興看到判決書上有這樣子寫；同時它還提出：「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有助促進認同」；裡面也提到：「並列所屬原住民族傳統意義之名字亦能客觀表達其認同」。其實大法官也點出了很多重要的關鍵或觀念，所以我在這邊要請教副主委，未來我們可否朝向作出原住民族傳統姓名至少納入並列之必要？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大法官的判決已經很清楚，他也重視與承認原住民族的傳統姓名，所以不管是漢父原母或原父漢母，不管漢字姓氏是屬於誰的，一定要加上羅馬拼音來並列，他也是認同這個機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所以未來你們會朝這樣的規劃？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想很多人都期待，至少大法官已經認同了。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希望取得原住民身分，應該把原來的傳統姓名找回來。請教一下副主委，很多人說，他的父母就是沒有給他傳統的名字。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那是因為在整個時代的變遷中，其實他們不是沒有傳統名字，應該會有，因為我們的傳統習慣是襲名制，只要從父母親往上追溯都會有名字，只是在對孩子的命名部分，因為有漢姓了，所以這部分在文化傳承上是被忽略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也可以促進我們重新的由族群去找回各族群的命名制度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大法官有指出「原住民身分所需認同表徵宜尊重各自所屬原住民族之自主決定」，請教一下，原民會要怎麼協助族群做自主認定？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首先，這個要邀請專家學者或民族代表來對這個判決意旨做討論，然後再廣泛徵詢原住民族各族或社會的意見，最後提出大家認同的法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現在很多族群都在說，到底是什麼樣的自治單位、組織、機構或是群體才能夠代表我們族群？像有些地方有民族議會，但有些地方還沒有，這個原民會要怎麼處理？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因為民族議會都是由民間各族所自發性成立的，現在大概有五、六個民族議會，現在將近三分之二的部落都有部落會議這樣的機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現在幾乎都有部落會議，可是它要如何形成族群的集體共識？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我想應該由原民會發起開始的動作，然後再找縣市政府幫忙，還有各族群做成這樣的連結。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原民會會藉著 2 年這麼緊迫的時機，會趕快有什麼策進的作為？加速還沒有成立民族議會的？還是我們要趕快加速成立部落公法人？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這個部分我們會集結各族自主的決定意願，我們現在正在規劃中。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為什麼我會這樣問？因為 2 年要完成很拚，各項工作可能都要開始啟動了。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很多基礎的單位，就像我們剛剛講的，到底是部落公法人？部落會議？還是民族議會？已經有的？已經沒有的？到底怎麼樣才能代表這是受該族群內部成員所認可的議決方式？這些原民會都要開始啟動，我們也希望列出清楚的期程，畢竟 2 年內要完成很拚，我特別希望你們要加速完成，如何彰顯族群內部成員的共識？他們願意承認所做出的共識是所有成員願意認可的。

另外，我們也希望你們趕快制定與要求並列傳統姓名或單列傳統姓名，當然內政部那裡的姓名條例已經開始啟動了，因為那個議題我經常質詢，也應該和原民會做過很多的討論了。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希望原住民身分法要避免將姓名當做工具。另外，我們也希望你們要趕快盤點各原住民族因為歷史脈絡、社會結構、文化流失所導致的不同侵害，進而訂定相對應的權益保障原則。我剛才說，連大法官都這麼說，未來我們還要面對一直有爭議的平埔族原住民，要怎麼樣讓他們進來？如果我們不能把這個東西先處理好，內部就會有很多紛歧的意見。

最後，我希望原民會要提出態度，因為我們好不容易現在憲改，廢除山原和平原的分類這個很重要，我們是民主的國家，中華民國是民主的國家，在憲法裡面留下有這樣的殖民遺緒是非常丟人的，我也希望原民會要拿出態度，當我們在做一系列 2 年的修正討論時，山原和平原的分類必須要拿走，因為未來可能還有不同的分類進來，這樣的分類對我們原住民是不好的，原住民就是原住民。訂定好原住民就是原住民之後，歷史所帶來不同程度的侵害權益保障，我們要怎麼樣讓他取得原住民的身分認同？就像我剛才講的「失之東隅、收之桑榆」，其實危機就是轉機，這也是給原民會機會來幫原住民的身分做大整理，好不好？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一起努力，我希望一個月內你們至少要將相關的期程和方案都列出來，如果列不出來就不行了，為什麼？因為現在只剩下 1 年 10 個月，如果你們再列不出來，真的我們很難相信你們有辦法全國完成，好不好？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好，我們會努力。謝謝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副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0 時 22 分）副主委好。剛才聽伍麗華委員質詢時說，你是學法律的，所以有關今天要修正的這個違憲問題和身分法要修法的方向，待會兒跟你就教。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不敢。

賴委員香伶：我先質詢第一個主題，桃園航空城 3 月底左右有不少居民配合政策要搬遷，雖然他們

有提供住戶或租客很多的優惠方案，讓他們可以儘速、安穩地來決定居住的方式，但是這個星期桃園市有幾位議員陸續召開記者會，他們也有到現址去訪視、會勘，我這邊拿到的資料顯示，桃園市大園區及蘆竹區因為航空城開發計畫的土地徵收，原住民受到影響的戶數大概是 319 戶，其中有一些是租屋設籍的，就是他雖然有設籍，但他不是房屋所有權人，他只是租客，這種情況的有 247 戶，其中有部分在機場園區、有一些是一期的徵收戶，我想要就教副主委，這個當然是由桃園市原民局在協助，但是國會這邊陸續都有接到族人朋友的陳情，因為那個地方還有很多未設籍的租屋族，你瞭解我的意思？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瞭解。

賴委員香伶：那個區域是很多原民朋友的工作範圍就近，其實那裡距離很多工業區都算近，所以他們長期就選擇蘆竹、大園、甚至是觀音來租屋，他們租屋的環境和品質都不是很好，我想你也瞭解。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賴委員香伶：因為他們未設籍，所以這部分有沒有可能透過原民會來和地方原民局開拓更廣的協助方案？因為目前桃園市原民局提供的協助方案只有專案購屋補助二十幾萬元，租屋的話則是提供 4 萬 8,000 元的搬遷補助，如果安置住宅有剩餘的話，他們也可以專案的讓原住民族優先承租，但是這些方案，第一、知道的人不多，就是這個訊息一定有落差，而且在時間那麼趕的情況下，大家要如何知道政府所提供的方案？這對勞工朋友來講，有時候他們很難得知第一線的資訊和第一手的資料。所以我的建議是，我希望原民會能夠主動和桃園市原民局就大園、蘆竹、和觀音等相關區域內未設籍，但有實際居住、租屋的原住民朋友們，如果他們在搬遷需求上資訊不足，能夠專案輔導與宣導他們，怎麼樣完成居住的安全性和未來的選擇性？這個請副主委回應。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好，謝謝委員！沒有問題，這個部分我們會去關心。我們也知道原民局去年 9 月就有公告陪伴方案，讓那些未設籍但是有承租房子的族人也去登記，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密切跟縣政府確定……

賴委員香伶：你們有沒有數據？因為我最近看到的資料顯示，目前有設籍的租戶是 247 戶，但受影響的戶數才 319 戶，我認為實際的數字應該遠遠比這個更多，你們要如何調查之後，請桃園市原民局將他們都納入協助的對象？這個你們怎麼做？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有關未設籍的部分，因為這個戶數還沒有明確……

賴委員香伶：你們沒有掌握是不是？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對，我們會再跟原民局聯繫，等相關資訊我們掌握之後，有關剛剛委員所提到特別協助他們這個部分，我們會和桃園市原民局密切的聯繫來幫助他們。

賴委員香伶：請對接一下，因為他們之前有提供搬遷補助費用，因為搬遷的各種人力和物力都需要錢。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對。

賴委員香伶：如果未設籍，基本上他們連領取的資格都沒有。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對，因為他們不是當地設籍的人口數。

賴委員香伶：是，但如果他們有實際的居住，也住很久，我相信你也知道族人的居住方式，他們可能共同性的會共同租在一個地方，這些人的戶籍可能都還在原鄉，不一定會遷到大園、蘆竹或觀音這些區域，你們可不可以在一個星期內去瞭解一下，看怎麼樣形成一個協助、陪伴的方案？因為這是你們的責任，也希望你們能夠幫助族人完成搬遷所需要的協助，好不好？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好，也謝謝委員！因為族人有時候有一些群居的習慣，從部落來到都會區都會住在一起，他們不見得有設籍，但是地方政府在處理這個事務時都是以設籍人口做為協助的對象，至於未設籍的部分，就原民會來講，這個部分我們會關注和協助他們，畢竟他們是到都會區的族人。

賴委員香伶：是，謝謝！確實是這樣，雖然他們未設籍，但是他們有實際的居住，時間久了他們也是那邊的一分子，不能因為這樣比較單純的資格限制，就沒有人去協助與幫忙他們。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好，謝謝賴委員！

賴委員香伶：謝謝副主委。接下來我們來談 4 月 1 日憲法法庭針對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第二項宣告違憲這件事情，剛才我也聽到副主委有回應，我們就單純從法條上來看，第二項紅字後半段：「若要取得原民身分，必須由具原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當時這個修法背景我不是很瞭解，應該是民國 90 年的時候就通過的法案？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賴委員香伶：當初立法時你在不在？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當時我還在地方政府，我不在。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沒有參與過這個立法？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我沒有參與。

賴委員香伶：當時大家可能沒有用身分所引發的平等權或是相關的自由權來看待這個文字，乍看之下我覺得這個還滿好的，有認同的感覺。但是以你的專業性來看，當時這個法要求若要取得身分，必須要用姓氏來做刊錄的方式，你覺得這個對原民的認同或是傳承有重要性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跟委員報告，當時立法應該有其立法理由和看法，因為社會逐漸的在改變與變遷，以現在多元文化和多元民族的觀點來看，或許十幾年前所立的法，當時認為要成為原住民必須要有認同的表徵或行為，所以才會要求改姓從原住民母親的姓，才能夠取得原住民的身分，有這樣的門檻要求。不過以現在大法官的解釋，是放寬身分的取得，而不是以單一姓氏這個基準，來取決他是原住民或非原住民，他認為文化認同不應該從姓氏來看，而是應該多元的表達方式，也尊重各民族未來的自主意願。

賴委員香伶：那為什麼我看到很多的輿論，包括族人的專業者，他們紙筆的批判都認為大法官他們太昧俗了，你有這種看法嗎？事實上，這個法已經擺在這裡十幾年，有人聲請釋憲後，憲法法庭就說這個違憲。但是自由權和平等權在概念上，請回到上一頁，後段這幾個文字我怎麼解讀都覺得滿順的，你們覺得實質的內涵在什麼地方的權益或是什麼樣的立法原意被扭曲了？當然在憲法法庭上你們可能需要辯論，也可能要委請專業人士去做攻防，因為我看到相關的文章報

導，還是有人不以為然，所以我想要就教，你剛才提到你們的修法方向是，姓氏可能還是漢姓，但是要加上羅馬拼音的註記。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對。

賴委員香伶：像你們今天報上來的名字，比如你是鍾興華，下面這個就是你的？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我羅馬拼音的排灣族名字。

賴委員香伶：排灣族的名字？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賴委員香伶：如果把它寫成漢字也可以啊！這樣我們才讀得懂，像你的名字要怎麼唸？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Calivat．Gadu。

賴委員香伶：Calivat．Gadu。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對，但是因為要拼成中文字不好拼，音會跑掉，所以用羅馬拼音比較準。

賴委員香伶：不好寫？可是主委的名字寫夷將我就會唸了。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因為他有找到適合的文字，所以才比較好記。

賴委員香伶：你的名字很難找到適合的文字？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那個 Ca 很難找。

賴委員香伶：Ca 很難找到相關的文字。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Calivat 很難找。

賴委員香伶：下一位處長叫雅柏甦詠．博伊哲努，我這樣唸不對，對不對？因為我們是用一般漢語來發音，你是怎麼唸你的名字？

主席：請原民會綜合規劃處雅柏甦詠．博伊哲努處長說明。

雅柏甦詠．博伊哲努處長：Yapasuyongu．Poiconu。

賴委員香伶：再唸一次。

雅柏甦詠．博伊哲努處長：Yapasuyongu．Poiconu。

賴委員香伶：Yapasuyongu．Poiconu，所以下面這個就是你們講的羅馬拼音，所以我們族人一看到這個就唸得出來，對不對？漢字再加這個就可以。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大部分都唸得出來。

賴委員香伶：所以以後在戶籍方面我們會做這樣的調整是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目前姓名條例就已經做這樣的規定了。

賴委員香伶：是，所以你們的修法是要把後面紅字的那個部分刪除嗎？你們要怎麼刪除？你們的修法方向要怎麼弄？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的修法方向是認為從父姓或從母姓這個規定是違憲的，因為不管你從哪一個人的姓都不構成你取得原住民身分的門檻。

賴委員香伶：所以紅字的部分是直接刪掉？還是第二項就不存在了？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未來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全盤考量，因為到底要怎麼修？我們希望可以修出符合大家意願的條文。

賴委員香伶：所以原民會的態度是尊重憲法法庭的決議，你們會在二年內修正第四條第二項，但是第四條第二項紅字的部分，就是「從具原住民……」的文字是否會刪除還不確定？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這個要調整，看怎麼修。

賴委員香伶：第二項可能就不存在了？因為第一項之後的第二項就是例外條款。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除了第四條之外，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也有類似這樣的一些規定。

賴委員香伶：相關的法條要配套來修。我理解，我也知道憲法法庭的態度是從後進的立法方向去看人權或是平權，只是族人也好，或學界也好，也許他們有不同的見解，我覺得深入的思辨和打打筆戰也是應該的，如果 21 世紀新型態的認同可以包括多元化，而不是只用名字登記，或是我們可以脫離原住民身分的父或母這樣的概念或框架，也許更符合多元文化發展的認同。但是若以權益為概念的，我覺得這在設計上反而要環環相扣，我希望大家不要認為這是為了要和後面相關權益綁在一起的窄化性釋憲，好不好？請你們多宣導。謝謝！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謝謝賴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0 時 34 分）副主委好。今天召委排審的是原住民身分法部分條文的修正法案，但本席比較關心的是最近疫情增溫，大家都覺得原住民住的山區應該是比較安全，但是本席這邊有一份資料，就是山區有很多長者都不會自行篩檢，結果照服員幫忙快篩後竟然發現有十多例的確診，這證明長者並沒有落實防疫的工作。本席這邊還有一份資料，目前全臺有設置 473 處的文化健康站，服務一萬四千八百多名 55 歲以上的原住民長者，但是原住民長者施打第二劑疫苗的比率只有 76%，這跟一般百姓百分之八十幾的施打率還是有落差，這一點請副主委說明。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委員，這個部分的確是有一點點落差，因為這個資料是防疫中心給我們的，他們是從 50 歲以上的長者施打試算的，但是文健站服務的是 55 歲以上的長者，50 歲到 55 歲之間還有 5 歲的落差。另外，針對防疫的部分，我們現在也鼓勵照服員協助長者去施打，而且 5 月 31 日前施打第三劑還會有 300 元的禮券，我們有這樣的鼓勵措施。

吳委員琪銘：但是這個誘因還是不夠，因為原住民長者施打第二劑的比率跟一般長者施打的比率有很大的落差，我們要如何鼓勵原住民的長者出來打第三劑？因為一篩檢還有十多例的確診，這證明並非在山區就不會染疫，所以我們還是要鼓勵 55 歲以上的原住民長者出來施打染疫，畢竟我們有四百多處的文化健康站，我們的醫療普及率應該是足夠的，但要如何推動讓他們願意出來打第三劑？這才是重要的一環。這個原民會要如何去推動？是不是應該要加大誘因，讓這些長者都願意出來施打疫苗？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會積極努力，我們會就這個部分、就各文健站的考核，我們也鼓勵照服員帶長者到施打站去施打，而且我們每日會在工作站的群組裡公告誰有陪同，以示鼓勵照服員互相競爭，將長者帶到施打站去施打。

吳委員琪銘：對，這個一定要落實。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謝謝！

吳委員琪銘：再來，現在政府一直在推動居住正義和社會住宅，其實這幾年原民會對原住民的補貼或是補助的方案都做得滿落實的，目前我們在都會區或是原鄉推動社會住宅的情形是怎樣？請副主委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跟委員報告，到 1 月底為止的資料，目前已入住社會住宅的原住民住戶大概有 4,703 戶，現在正在規劃興建專屬於原住民社區的住宅則有 3 處。

吳委員琪銘：有 3 處是哪 3 處？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這 3 處分別是在新北市、桃園市和臺中市，新北市樹林區南園段有一處，這部分今年 1 月 12 日已經限期規劃與公告，今年年底就會完成整個規劃；另外還有一個是在桃園市大溪區。

吳委員琪銘：跟三鶯部落不一樣吧？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不一樣。

吳委員琪銘：不一樣？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對。

吳委員琪銘：其實你們可以仿造三鶯部落來推動社會住宅和原住民的部落，因為我和主委曾經訪視過三鶯部落，那邊的環境和居住的品質都有大大地提升，原住民對那邊的接受度應該非常高，早期他們都是居住在河床邊，那時候他們還不願意搬遷，但是這幾年的改變，他們居住在那邊都非常滿意，也顯現原民會確實有在照顧這些原住民子弟，讓他們可以在那邊落地生根，這個非常好，因為那邊的環境真的很棒。未來你們要推動相關政策時可以仿造三鶯部落，讓他們覺得這個環境適合他們居住，這個比較重要。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也謝謝委員對三鶯部落的關心和協助，後來對整個公共設施，我們也用前瞻計畫的經費來挹注及協助他們，讓他們在居住環境有一個合宜的住所。

至於委員剛才特別提到的未來住宅社區，我們也會地方政府只要找到適宜的地點，我們大概都會協助。

吳委員琪銘：因為原住民在都會區會面臨經濟的問題，我記得原住民的貸款我們也有補助。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有。

吳委員琪銘：這些我們都有協助，所以你們推動相關政策時還是要考量他們的經濟能力，這樣他們有得以居住，經濟壓力又不會很沉重，這是未來我們要思考的方向。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吳委員琪銘：謝謝副主委！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文瑞發言。

林委員文瑞：（10 時 42 分）副主委好。自從 4 月 1 日憲法法庭判決原住民身分法的規定違憲後，身兼憲法法庭審判長的許宗力院長也說，該規定違反平等權，不符合比例原則，侵害原住民身分認同權，相關機關應該在 2 年內修法，逾期未修法的話，該規定則失效。就算 2 年後相關機關即使沒有完成修法，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的子女不論從父姓或從母姓，都可以取得原住民身

分，並得辦理原住民身分與民族別的登記。原民會對此表示，將邀集專家學者及原住民族代表研商，經廣泛徵詢原住民族社會意見後，會提出符合原住民族意願的法案。副主委，因為本席先前曾詢問過原民會有關憲法法庭第 4 號判決的意旨，該內容主要是說，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不論從父姓或母姓都可以取得原住民的身分，並得辦理原住民身分與民族別登記。我們今天要審查的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的內容都和這個判決有關，除了要讓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未成年人不會因為被收養的程序而改姓氏，因而喪失原住民族身分之外，也讓因憲法判決而能取得原住民身分的養父母及其所收養的子女也能取得原住民的身分。請問副主委，你對於今天要審查的這個草案內容有沒有什麼看法？你是否認同收養的程序也應該要隨著憲法法庭的判決而做更改，讓原住民的身分與姓氏的相關規定能夠一體適用？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謝謝委員的指教！其實 4 月 1 日的限制判決的精神有特別提到幾個重點，第一、原住民身分不能用從姓，就是不能從爸爸的姓或媽媽的姓來做為取得原住民身分的基準，剛剛委員也有特別聲明這一點。第二、針對如何取得原住民身分，這在文化認同的客觀表達方式上也非常多元，所以大法官在釋憲案裡面也特別提到—應該尊重各族各自的民族自主決定。所以這個部分，不管是收養或是因婚姻關係所產生的，對於民族未來要怎麼處理，我們會邀請專家學者或是民族代表一起來討論，會商出適合大家意願的法案。

林委員文瑞：你也認同收養程序應該要隨著憲法法庭的判決做更改？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這個部分也是其中一環，必須要被考慮的。

林委員文瑞：好。本席認為，既然憲法保障原住民族同胞的姓名權、人格權及身分權，那麼收養程序就不應該有差別待遇，當然細節的部分請原民會好好地處理。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林委員文瑞：先前憲法法庭的判決出來後，原民會曾經表示，此判決使得將近 9 萬 2,000 人到 9 萬 5,000 人能夠取得原住民身分，然而民間有些專家卻認為，由於祖父母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兒孫輩當然隨之取得，所以受影響的人數可能高達 300 萬人，副主委對 300 萬這個數字有什麼想法？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跟委員報告，這是當時媒體上學者自己的估計。

林委員文瑞：是。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以我們的判斷，到底有沒有這麼多人？我們還是要去做細部的瞭解，才有可能知道。

林委員文瑞：我會在意這個數字是因為，如果真的會有 300 萬人這個數字的話，那原住民族人數大幅度增加，這可能會牽動到法律的安定性，所有和原住民有關的體制都會跟著大變動，這會增添修法的困難度。根據憲法法庭的判決，須從原住民姓氏方能取得原住民身分的規定逾 2 年內定期失效，這個定期失效的用意在於，讓主管機關能夠有充分的時間仔細商討相關法規的修正，讓法律能夠完備，不會有所衝突或是缺失。副主委，目前納入修法規劃的有哪些法規？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目前就身分法的部分一併納入整體規劃的有：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和第八

條，針對因為結婚、收養，還有非婚生子女與修改姓氏等相關的條文規定。

林委員文瑞：好，這些法規會階段性的進行調整？還是會同步進行？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同步，我們希望綜合做考量，因為這部分憲法法庭也特別提到，文化認同的表徵要看原住民族的意願。同時還有一個相對要做處理的就是，判決裡面也特別提到，對於原住民身分與原住民得享有的優惠措施，應依優惠措施的性質做適當的處理，這個部分也是其中很重要的一環。

林委員文瑞：好，那你那邊有沒有什麼初步的計畫時程？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因為這是上個月 4 月 1 日才判決，我們還在規劃中。

林委員文瑞：目前你們還沒有計畫時程？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目前還在規劃中。

林委員文瑞：那 2 年的時間足夠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判決就是給 2 年的時間，我們會努力。

林委員文瑞：好，謝謝！

主席（林委員文瑞代）：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50 分）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要和鍾副主委討論的是，雖然憲法法庭提到所謂的優惠措施，但我們絕對不能再繼續使用優惠措施這個詞，比如對原住民族教育的保障，教育部已將相關法規內的「優惠」修正為「保障」，所以我們要修正，還要糾正憲法法庭這個部分是「保障」而不是「優惠」，且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用的也是「保障」。好不好？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委員好！是，謝謝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制定原住民身分法時，副主委任職於臺北市原民會，本席則是當時原住民族委員會的企劃處處長，很清楚這個身分法制定的歷程不是隨隨便便的，我們是透過委託政治大學林修澈教授草擬「原住民身分認定研究」的規劃，並在這個規劃中特別安排了我們原住民族和部落進行深度訪談跟問卷調查，尤其是我們的前任立法委員馬賴．古麥，他在這個過程之前也曾在各部落主持過原住民身分認定的座談會並做成報告書，彙整相關資料後，林修澈教授提出的草案還經過張駿逸教授、張中復教授、鴻義章教授及王泰升教授審查，在包括民族學、遺傳學、法制學各種領域提供深入專業的寶貴意見。本席當時主持身分認定法條文的草擬，邀請各地方政府代表參與，當初鍾副主委就代表臺北市原民會來參加這個會議，之後這個草案還經過中央原民會包含各族群代表的族群委員會審查，最後再經過行政院院會通過送到立法院，民國 89 年在所有原住民族立委共同審查支持下送到院會，立法院院會表示尊重原住民族立委的意見，因為他們代表全臺灣的原住民，所以我們現在的原住民身分法是具有原住民族集體權的，一個憲法法庭就推翻了由原住民族集體權所完成的認定身分這個法律，本席對此不以為然！這是原住民族集體權的呈現，所以你們未來的方向也很重要，要瞭解原住民族的意見到底是如何，你們未來的作法和過程要加緊腳步。

請問鍾副主委，知道行政院於民國 89 年 9 月 16 日提出的原住民身分法草案第十一條和現行原住民身分法第十一條最大的差別在何處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在第一項增加「族別」的部分，並增列第二項。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原住民族欠缺許多相關法制，本席於民國 89 年在原民會提出原住民身分法草案，這是第一個透過法律對原住民身分的認定，過去都是依照標準，早期甚至只是依照一個行政命令或函令認定，為何要到立法院才會有民族別，這其實也是不得不為之，本來應該是先有民族的認定才有個人身分的認定，但迄今仍未能如此做，沒辦法之下只能透過立法的技術，我只能說那是立法的技術，因為原草案在整個立法體例、立法原則上，從第一條到第十條都沒有提到民族別，也沒有對民族別的定義，但是當時的立法院特別、特別尊重原住民立委的意見，原住民立委也要登記民族別，才有現在正式的在我們的戶籍資料裡面註記民族別的規定，請問是否如此？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的，目前第十一條第二項就是有關民族別認定的規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原住民權益的爭取跟保障，有時候沒有辦法完全按照所謂的立法原則、立法體例，必須要不斷不斷地爭取，很早之前就做成的司法院釋字第 28 號解釋文，已說明養子女「其與本身父母方面之天然血親仍屬存在」，也就是說他雖然被收養了，但他的天然血親一直都存在，所以我們今天修正原住民身分法第五條，希望能有更妥適的文字。請問鍾副主委，原住民身分法第五條有沒有被判違憲？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這一次討論的重點應該是從姓的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第五條，所以第七條可以不修正，因為涉及從姓問題，所以本席提出修正動議，不修正第七條而是修正第五條，既然他有原住民身分，我們就應該認同他這個原住民身分。有關第五條的部分，可以在逐條時再好好討論。

本席要在此向鍾副主委及原民會各位同仁報告的是，原住民族的權益絕對是自己爭取來的，以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來說，鍾副主委在臺北市原民會待過，應該知道以前直轄市原住民議員名額是依照民國 96 年公布的規定辦理的，不分山地原住民和平地原住民，馬政府時代為了推動五都，擬修正內政部主管的地方制度法，本席那時不是副主委而是被降調為技監，建議當時的章仁香主委要與內政部協調，內政部既然要成立五都，有些縣要變成直轄市所屬，那麼臺北縣升格後，烏來鄉要怎麼辦？桃園成為直轄市後，桃源鄉要怎麼辦？臺中縣市合併後，和平鄉要怎麼辦？高雄縣市合併後的三個山地鄉怎麼辦？議員名額又要如何處理？我們要放任內政部研擬相關條文嗎？不可以！所以本席向當時的章仁香主委報告，希望能考量到這些山地鄉，既然一個山地鄉就有一位縣議員，那麼升格為直轄市後，是否應該一個山地區就要有一位直轄市議員？所以我們不能置身事外，要主動去爭取，當初章仁香主委接受了我的意見，由我去與當時的內政部林中森次長協調，告知我的修法方向，就是 99 年 1 月 18 日三讀通過的條文。由上所述可知，我們必須在局勢、政治任何變動或是相關立法過程中，保障我們原住民族的各項權益，包含這些直轄市的市議員也是這樣子來的，這是本席要特別跟我們原民會的同仁一起共勉的。

同樣的，姓名條例第一條是馬賴．古麥當初爭取來的，規定可用原住民傳統名字登記，但只能用中文，後來內政部要修正姓名條例，雖然當時的修正跟我們沒有關係，時任原民會企劃處處長的本席主動與內政部協調，但是內政部沒有接受我的意見，送到行政院的時候，我拜託當時的尤哈尼主任委員親自參加，希望能爭取可以將我們原住民的傳統名字以羅馬拼音與中文並列登記，雖然那時候仍未獲行政院政務委員接受，但是我不放棄，主張兩案並陳，民國 89 年 11 月 11 日行政院審查會結論是不接受原住民的傳統名字可以羅馬拼音呈現，但是我們不能放棄，遂拜託立法委員支持，當時的蔡中涵委員、瓦歷斯貝林委員，還包括現在的廖國棟委員等其他委員都表示支持，所以我們才有現行的條文，可以用羅馬拼音與中文並列我們的傳統名字。所以原住民的權益從來就不是靠施捨，而是要靠我們的爭取，當然很重要的就是要有立法院的尊重和支持才能辦到，當初就是楊仁福委員提出一個修正案，被採納後才修正為可用羅馬拼音並列我們的傳統名字。因為時間的關係，後面還有很多要談的部分，下次再繼續討論，希望我們原民會繼續努力。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請管碧玲委員發言。

管委員碧玲：（11 時 4 分）副主委好！與這次釋憲案有關的吳若韶小朋友相同情況者總共有九萬五千多人，這個規模若用一個數字來比較就是，與我們原住民同胞從 96 年到現在，這 14 年當中成長的人數是九萬六千多人差不多相當，也就是差不多相當於原住民同胞 14 年的人口成長數，不可謂少數，所以才會這麼慎重。在釋憲過程中，原民會的立場還是比較傾向原來的法律合憲，站在現行法的系統去抗辯，最後釋憲結果出來了，我們仔細看一下這個釋憲文的幾個重點，第一個是，他們認為原住民身分的取得與享有的優惠措施不相同，身分取得所需的認同表徵有很多種，應該要尊重各自所屬原住民族的自主決定，其實很多國家也都在原住民身分取得時採用這種方式，就是由他們的族群或他們的部落來給予證明或接受之後才具有原住民的身分，這個就是不以血緣做基礎而是以文化認同為中心的一個方向，比如澳洲和美國就是採取這種制度，請問你們現在也是朝這個方向去修法嗎？

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委員好！是，就是依據這次釋憲的意旨進行修法。

管委員碧玲：其實把這個權力交給部落自主來決定，我認為是很好的方向，大法官會議之所以對現行第四條朝這個方向解釋，是因為現行法第四條第一項跟第二項採取的是不一樣的邏輯，第一項是以血統為中心，所以父或母具有完整原住民血統的時候，你們就不在乎他繼承的到底是漢人的姓氏，還是原住民的姓氏？這時候是血統中心主義，可是到了第二項被認為違憲的部分，你們採取的是認同中心主義，所以到底是要採文化認同中心主義，還是血統中心主義，現行法其實採用了兩種不同的邏輯，請問你們將來修正時，要不要把它變成同一種邏輯？譬如你們會不會也要求第一項所涉及的部分需要被部落認同？這個是你們要一併考量的。對不對？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對。

管委員碧玲：我們還是先看看其他國家的作法，美國的各個族群或是部落就有很多不同的規定，第

一個 Navajo 族認為有四分之一以上的族群血緣即可申請成為部落族人，但族內小部落還各有其他條件；第二個 Minnesota Chippewa 族則是認為需有四分之一以上的 Chippewa 族血緣、需在出生一年內提出申請，且申請人不得有其他部落族群的身分；第三個 Little River 族的條件是擁有四分之一以上之印第安血緣，有八分之一以上某種族群血緣等附加條件者也可以等等，其實有很多不同的規定，非常的多樣，非常的多元。澳洲也是一樣，必須具有原住民血統、自我認同為原住民，而且被居住的原住民社群所接受，即使有第一項的血統還不夠，還要滿足第三項條件，這就涉及我們第四條第一項，光有血統是不夠的，還要被原住民社群所接受，但即使各國有各種不同的立法例，基本上他們都把權力回歸給部落跟族群，你們也是朝向這個方向去修正，對不對？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管委員碧玲：其實今天大家沒有解讀到釋憲文的另一項釋憲內容，這裡面提到促進原住民認同的方法有很多種，姓名只是其中之一，單純從原父或原母之姓或傳統名字，未必真能顯現對原住民文化之認同，這樣一來 2 年內修法就很重要，因為如果我們不修正，讓它失效以後，唯一的認同系統的表徵不見了以後，其他的認同系統還沒有發展出來，就沒有認同系統的判別了，就沒有了。認同到底重不重要？很多身分的取得是認同中心主義，甚至不是血統中心主義，譬如國籍就是，要成為一個國家的國民，歸化都可以，與血統無關，對不對？所以我還是認為認同很重要。

現在的原住民文化絕對是非常需要保存的，如果在姓名的時候能夠有一個認同的表徵，我不認為說它沒有意義，其實它也有很深的意義，譬如說如果你改姓你就可以是原住民的身分，但是你無論如何，寧願不要這七十幾項的優惠，你也不願意改，那個不願意改的過程、那個不願意改的意念，其實就是認同的強度的意思，認同的強度沒有強烈到要掛原住民族的傳統形式。所以認同其實是什麼？是一個光譜，是一個量化的概念，不是認同跟不認同，而是認同的程度其實是有深淺，這個是這一次釋憲文很重要的另一個要旨。所以根據這個要旨，他做了什麼樣的釋憲文說明呢？譬如我們來看下半段「仍有其他侵害較小的手段：比如要求在從非原住民父或母之漢姓、漢名之外，另並列具所屬原住民族傳統意義之名字」，可以這樣修喔！可以喔！我還是可以修法，要求你要並列一個原住民傳統名字喔！大法官釋憲是承認可以這樣做，這是侵害較小，可以這樣做。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管委員碧玲：就是我留住了漢姓、漢名，可是我可以修法要求在後面並列一個原住民的傳統名字，你們會不會考慮？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這個也是一個會被考慮的修法方向。

管委員碧玲：所以把權力回歸給原住民的族群跟部落，這是一個方向。如果你們要快，怕來不及，用小修的方式，就是這種修法，回歸到部落或者族群，如果真的技術上很難，那麼我可以把它改成並列原住民傳統意義的名字，這個就是小修，你們一併下去考量，好不好？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謝謝委員。

管委員碧玲：還有，這個意旨甚至還怎麼說？他甚至認為你們的優惠措施其實是屬於政策的裁量，而這種政策的裁量，甚至於你們以身分取得的不同，認同的不同層次、程度，依優惠措施的性質作適當的區分。他也認為這個是合憲的，認同將原住民身分跟原住民所得享有之優惠措施，依優惠措施之性質作適當的區分，就是不同的身分，然後可以在優惠措施上作不同的區分。欲以族群文化認同強度作為具原住民族血統者，所得享有各項原住民優惠措施之高低準據，尚屬立法裁量範疇。我為什麼會提這一段？當然我反對我們在現有的原住民上面，我們再去區分他不同的認同，然後去做不同的優惠，譬如你有用姓的，我的優惠就多少，我沒有用姓的，我的優惠就多少，我是反對那種立法啦！我比較贊成的是他剛剛講的，就是我並列一個具有原住民傳統意涵的名字，但是這一切都還是要尊重原住民同胞們的族群共識，好不好？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管委員碧玲：但是這個部分解除了原住民身分法懸而未決的承認平埔族身分的問題，我們就不必擔心平埔族如果取得了原住民身分的時候，我的優惠措施必須完全比照現有的原住民，我就不必擔心那個部分會被認為危險，就是以認同的強度作為各項優惠措施之高低準據是可以的，是你們的立法裁量。當大法官他們的價值體系、他們的思考是主張這樣的時候，我認為平埔族的身分認同你們不要遲疑，還是要積極面對，因為他的優惠措施是可以不一樣的，不必擔心一年要增加幾百億的預算去處理平埔族，因為量實在是太大了，大到最多的估算有一百多萬，事實上絕大多數也是漢化，所以我認為在法律上以他的認同強度不一樣，跟我們現有原住民身分的原住民同胞，他們對於原住民文化的認同，在強度上有所不同，譬如西拉雅族的強度非常強，當他是平埔族而群聚，然後族群的認同非常強烈的時候，這個就可以比較多一點我們現有原住民的優惠。但是如果已經完全是漢化的，認同的強度已經不是那麼百分之百絕對強烈的，我們區分不同的優惠來讓政府的預算在可以支應的範圍的話，那平埔族的這種身分的取得，我覺得你們要積極地面對，不要再迴避、再拖延，好不好？因為今天我們在修身分法，然後卻不談平埔族身分問題的話，我會覺得心裡會有相當的慚愧，我們提到身分法，我們卻不提它。事實上在這一次大法官的釋憲文裡面，已經提供了非常多我們在制定政策時的依循，所以你們不要再迴避，好不好？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管委員碧玲：好，謝謝。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1 時 17 分）鍾副主委你好。事實上原住民的身分是原住民權利的源頭，而且是基礎，沒有原住民身分，就沒有辦法享受原住民的這些權利，包括土地的、參政的，還有教育跟社會福利方面對原住民的一些獎助，所以身分是原住民權利的基石。過去我們修正原住民身分認定法，從山胞身分認定標準到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一直到現在的原住民身分法，回顧原住民身分的修法過程，首先，在很久以前，我們原住民的女子嫁給平地男子，就自動喪失原住民

身分，對不對？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孔委員文吉：像我們很多原住民嫁給外省的，籍貫就改成山東人、湖南人，自動喪失原住民身分。那個時候我在內政部山地行政科擔任專員，科長是林江義，我們在民國差不多 79 年的時候，修正山胞身分認定標準，把原住民女子嫁給平地男子，包括外省榮民，可以申請回復取得原住民身分，那個已經改過來了。第二個，也是在同一時間，我們原住民母無子女，但從原住民的母姓者可以取得原住民身分，那是母無子女喔！這個也是適用了很多人，包括現在一些政治人物，改母姓取得原住民身分就到立法院擔任立法委員，所在多有啦！這個是針對母無子女從原住民之母姓者取得原住民身分，但是最近憲法法庭 4 月 1 日的判決認為那個是違反憲法保障原住民身分權跟平等權的意旨，就是從母姓的部分，要求你們在兩年之內來修法。你們現在準備的進度是怎麼樣？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報告委員，這個 4 月 1 日的判決確定之後，有關這個部分，我們就在規劃中，我們也希望依照這個司法院釋字判決的精神，就有關幾個條文，包括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其他，做綜合性的考量來做調整修正。

孔委員文吉：時間是給你們兩年，如果你們這兩年沒有提出修法的版本，依據憲法法庭大法官這樣的釋憲意旨來修正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第二項及 97 年 12 月 3 日修正公布同法第八條準用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部分，那就自動失效，對不對？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孔委員文吉：我很同意剛才幾位委員講的，除了憲法法庭這樣的意旨，憲法大法官釋憲並沒有把認同的部分加進來，他們只有依據從母姓，認為照原住民的母姓者取得原住民身分是違憲的，但是最重要還是當事人要取得原住民身分必須要認同原住民的文化，對不對？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孔委員文吉：要認同原住民文化，而不是為了加分、為了參政、為了土地權益的繼承取得原住民身分，有關這個認同的部分，我覺得你們在下一次修法應該要考量進去。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會。

孔委員文吉：對不對？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因為在釋字裡面也特別提到文化認同的表徵部分不能單從姓氏來看，所以他們認為文化認同的客觀表達方式還是要尊重各自民族的自主決定，有關這個部分，我們在修法通盤考量時也會納進來。

孔委員文吉：身分認同跟文化認同非常的重要，不要我取得原住民身分，但是我又不認同原住民族的文化，你就應該以原住民為榮，以原住民的文化為榮，我們的原住民大家庭才歡迎你們進來，包括平埔族群也是一樣，平埔族群也必須要真正認同臺灣原住民的歷史跟文化，才有這樣的資格來進入我們原住民的大家庭裡面，這個是之前我一直在強調的。

上個星期 5 月 5 日我就碰到了一個 case，我為此召開了一個協調會，就是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有一個胡姓女士，他沒有子女，但是他認養一個平地的女子做為他的養女，他從這個養女小時候就認養他，這個胡姓女士因為沒有兄弟姐妹，先生也過世了，所以他想把他的土地讓這個養女來繼承，但是這個就會牽涉到我們今天要討論的原住民身分法第五條第二項，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父母收養者，得取得原住民身分。也就是現在要成為原住民的養子女必須是養父養母都具有原住民身分。目前是不是這樣規定？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養父母要滿四十歲以上，且都具有原住民身分。

孔委員文吉：對，養父養母都必須要具有原住民身分，這個養女才能夠申請來取得原住民身分嘛！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是。

孔委員文吉：因為這個胡姓女士的先生也是一個外省榮民，所以這個養女就沒有辦法取得原住民身分。原民會可不可以同意養父母不一定要同時具有原住民身分，只要養父或養母有一個是原住民就好了，這可不可以考慮來修正？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以目前的規定及我們曾經做過的解釋來講，目前都還是沒有辦法取得原住民身分。

孔委員文吉：現在修法可以解決啊！改一個字就好了啊！第五條第二項改為「且無子女之原住民父或母收養者」，加一個字「或」就可以了。因為我們現在原住民身分的解釋還是以從嚴為原則，到現在為止非原住民女子嫁給原住民男子，非原住民女子可不可以取得原住民身分？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沒有辦法。

孔委員文吉：平地女孩子嫁給原住民男子。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目前也是沒有辦法。

孔委員文吉：還是沒有辦法嘛！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對、對。

孔委員文吉：關於這一點，我幾十年前就有聽到了，很多嫁到我們山地鄉的沒有辦法投他自己先生一票，他先生可能要選議員，他沒有辦法投他先生一票，選鄉長是可以……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不具原住民身分。

孔委員文吉：他嫁給他做為原住民媳婦已經幾十年了，但是我們原住民身分法在這一點還是沒有放寬，我覺得應該要逐步的針對一些有人道跟人權這樣的考量啦！非原住民女子嫁給原住民男子到現在為止還是沒有辦法放寬，我也不是支持啦！我也不是支持要放寬非原住民女子這個部分，因為他也沒有原住民的血統，只是他做為原住民媳婦已經幾十年了，還是沒辦法取得原住民身分，這個是我們相當可以體諒的，對於這個部分，你們還是很從嚴；但是對於一些，你們可以好好的通盤修正，像我剛才提的，針對第五條第二項，如果是養父或養母，沒有規定一定要養父母，目前是這樣規定，很可惜！當時這個胡姓女士是嫁給一個外省老榮民，他已經過世了，礙於第五條第二項的規定，他的養女就沒辦法取得原住民身分，所以關於這個部分，我覺得原民會可以好好的考慮，好不好？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全面檢討。

孔委員文吉：能夠支持的話，看一下大概有多少人會有這樣的需求、會受到影響的，可以做一個統計。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1 時 28 分）副主委，關於原住民身分的取得，我看從早上談到現在也應該差不多有一些概念了。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廖委員好！是。

廖委員國棟：我不曉得大多數的人會怎麼看這件事情，我個人是比較保守啦！坦白講，我個人是比較保守來看放寬任何的條件，讓更多的人進來這個大家庭，我個人是非常保守，除非有一個非常完整的討論或是經過大家研議，同意哪一些條件的符合讓他能夠進來這個大家庭，這個是可容許的，若用簡單的修法就讓他們進來這個大家庭，我個人是比較不以為然。

今天因為這個題目談了很多了，所以我就不談了……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謝謝委員。

廖委員國棟：我倒是想談原住民族自治這個部分，當然從文化認同、身分認同，讓他變成原住民以後，對原住民的自治也應該有所認識，我現在要談的是主委說原住民族自治要分流，這是不是真的？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對，整個自治法在十幾年來五進五出之後，這是一個方向，以現有的基礎做實體法的檢討及修正。

廖委員國棟：所謂的分流，我一直認為這是不敢承擔責任的作法，分散到各領域或是各個法律之後，原住民的主體性就不見了，主體非常重要，不管我們談什麼，只要談到原住民事務的時候，主體是非常重要的！分流以後，將來修各分別的法律時沒有主體性，當它是一個次要因素的時候，我不曉得我們要如何保障原住民的任何議題。我現在為什麼要談自治的部分？當我看到你們說要分流的時候，我就有點冒冷汗，依照你們的說法，我們現在的自治是依過去的經驗進行山林資源共管、民族教育發展及語言復振等等，這些都是原住民族已經開始實質自治的具體成效，你們認為這樣就已經有進度了。

但是我們來看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的原住民自治部分，跟你們講得完全不一樣，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三條說「原住民族享有自決權」，後面還提到享有自主權跟自治權，都是自決、自主跟自治，其中特別提到「決定自己的政治地位」、「行使其自決權」、「內部和地方事務的事項行使自治職能」。你們現在好像覺得有所謂的共管很好，已經朝自治的方向發展，但是這跟我們所要求的自治相去甚遠，請問所謂的分流在你們原來的構想是什麼？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在目前現有的法律制度上，地方制度法特別提到 55 個鄉，尤其是山地原住民鄉的部分，鄉長一定要具有原住民身分、山原的身分才可以選鄉長，所以整個鄉的運作跟政策方向都是類似自己決定、決策，對鄉的業務有自主決定權，目前整個……

廖委員國棟：是，或許解決了一個部分。因為我沒時間了，我再問下一個問題，民國 96 年我們提出原住民族自治區法的版本，第二條特別提到自治區為公法人，現在也沒有了；第三條我們說各族籌備自治區要有一個區域，你們現在的計畫、思維好像都沒有這點；第四條提到劃設自治區行政區域之範圍，直接明講要有行政區才能自治，這三點到目前為止，原民會做到哪個？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委員，這些都是草案，總統府原轉會在 3 月份討論的時候有特別提到，可能要成立一個推動小組，這個架構我們正在研擬中，未來不管是區域或權限，我們會協助原轉會委員以各自的民族自治架構、藍圖為基礎，看哪些民族比較成熟就可以先推動，我們都在規劃中。

廖委員國棟：你沒有講得非常清楚，主軸要非常清楚！我非常擔心人家旁敲側擊，你們就往哪邊看，左邊也看、右邊也看，主軸都不見了！第二個，我們過去有開一次公聽會，我記得是 104 年，當時很多民進黨的專家學者講出非常動聽的話，讓我們非常感動，但是到後來好像都變調了，所以我們非常擔心，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原來主張要有土地權、財政權，自決、自主、自治就不講了，比較實質的是土地權跟財政權，如果沒有土地權跟財政權，事實上最後的自治還是聽上面的話。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權限跟財源還是要考慮。

廖委員國棟：對呀！所以我一直講，非常重要的是我們自己到底想要什麼。還有，在我們過去的努力過程中，朝野都希望能通過民族自治或相關的自治法，104 年的時候政黨協商自治法，如果我沒有記錯，我記得大家都簽了，只有民進黨沒有簽，你知不知道這個過程？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比較久，忘記了。

廖委員國棟：已經忘記了，所以我非常擔心我們的主體性，那麼多訊息一直進來的時候，我們的主體連我們自己都抓不住，我們非常擔心你們後續會變成怎樣，我真的不知道。因為時間已經到了，我再問一個問題，今天下午我們要討論相關的身分法修正，我在一開始的時候就講過我個人有點擔心，我比較保守一點，當然每個委員都有自己的主觀意見，我們到時再討論。

我手上還有一件保障工作權的事情要跟你們討教一下，大法官釋字第 810 號的宣告，這是有公文往來的，你們都知道吧？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有。

廖委員國棟：我現在擔心最糟糕的狀況，如果你們不及時修法，你們現在大概一年有收 2 億元的相關代金，可能就不能再收取了。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廖委員國棟：2 億元雖然不是很大的數目，但用於社會福利，原住民還是很有感的，因為我最近一直在地方跑社會福利的宣導，大家都非常有感，請問你們目前的進程到底為何？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們在 3 月份、4 月份的時候有開過 4 場跨部會協商會議，我們會尋求各單位的共識，儘速把這部分報到行政院，再報到立法院審核，這個過渡期間我們也訂定原住民族就業代金調整機制暫行要點，我們在 4 月 13 日已經公布生效了，所以我們希望將暫行要點調整到制裁採購金額的部分，我們現在正在積極……

廖委員國棟：那只是一部分，不是完整的。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沒錯。

廖委員國棟：只是暫行的，我們也不知道什麼時候會被取消，那個不操之在我。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理解。

廖委員國棟：法官已經告訴你們要修法，我現在是問你們修法的進度為何？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已經開過 4 次的跨部會協商，我們已經在整理草案當中。

廖委員國棟：那是內部的會議啊！還在整理中？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已經找各部會開過會，我們會把草案……

廖委員國棟：什麼時候會進來立法院？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會儘速，因為還要報行政院。

廖委員國棟：這是一個程序，我現在就是問你們的程序到哪裡，聽起來還在你們會內嘛！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還在會裡面。

廖委員國棟：所以不符合民眾的期待。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也知道有時間壓力，我們會儘速。

廖委員國棟：好，我本來還有一個問題要跟你們討教，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問到這裡，謝謝主席。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謝謝廖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40 分）副主委好。2050 年淨零碳排是總統的宣示，總統也曾說原住民與自然共存，守護山林，有很大的減碳貢獻。請問原民會，對於未來修法之後，在減碳的部分，讓原住民與自然共存，對山林保育及目前潛在的碳權做整體盤點，促進產值，目前有沒有規劃呢？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跟委員報告，現在訂的禁伐補償條例，其實跟整個政策是一樣的，就是對於保護山林，維護國土保安，涵養水源等都是所謂減碳的工作。

陳委員椒華：對。但是現在山林的存在，未來可以讓部落有碳權，該碳權可以成為商機或是產值，這部分也請原民會提早規劃，提供本席一份報告可以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好。是，謝謝。

陳委員椒華：大概多久呢？1 個月？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1 個月內，好。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陳委員椒華：再來，目前綠能發展也是全國的重點產業政策，現在是以大型廠商為主的綠能發展，在部落目前還沒有看到，但是像紐西蘭毛利族人會經營地熱發電廠，所以如果部落透過協助、帶領，可以發展再生能源產業及減碳，並推動經濟發展，東部其實有非常豐富的地熱，是不是原民會可以設定一、兩個部落為目標，來積極推動包括地熱等綠能產業的開發？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這個沒有問題，在臺東像卡大地步部落，還有達魯瑪克部落，我們都會跟他們合作，然後協助他們。

陳委員椒華：對，現在因為地熱發展的確需要原民會協助，因為包括探勘，還有調查，所以希望原民會能跟能源局或是台電等相關單位及早討論，這個部分也請提供給本席一份報告，可以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謝謝委員。這部分我們也會參考像紐西蘭的案例，在當地能夠籌組綠能合作社或是公司來協助他們，然後就這個部分來提高他們投資的意願。

陳委員椒華：好。第三個部分，目前在狩獵或是野生動物保育的部分有一些爭議或爭吵，如果不是商業行為，依據傳統文化規範進行狩獵，其實原民的山林保護、狩獵，還有保育其實都可以好好結合，原民會推動狩獵自主管理機制，事實上也可以幫助化解一些社會相關疑慮，請問原民會怎麼讓社會瞭解狩獵自主管理機制的成果，未來怎麼確定部落有落實狩獵自主管理？又如何給部落管理權限，防止外人、非原住民進行狩獵？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跟農委會林務局有關自主狩獵的部分，有 12 個民族或部落的狩獵團體有做自主管理，然後做這樣的規劃，而且現在正在執行中，部落也對自己的狩獵文化怎麼去約束自己，甚至傳承自己的獵人文化，我們有一套機制跟他們合作……

陳委員椒華：都有在努力中，好。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也對有關狩獵文化的部分，會依據第二十二條就共管的規定，而且狩獵文化實際上與山林知識及動物都有相互共存的關係，而不是所謂殘忍的、只有宰殺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擴大宣導。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也期待你們有很好的成果。再來，若傳統文化所需，但是有一些特別瀕危的物種，譬如熊鷹羽毛，目前可能只剩下 500 對熊鷹，如果滅絕，以後就沒有熊鷹羽毛可以用，對傳統文化也有負面的影響，請問原民會，現在針對可能瀕危的物種，但若是傳統文化所必需，又要避免商業炒作的機制，請問原民會，有些學者建議像成立公用羽毛庫，或是類真材質的羽毛，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原民會來協助部落，或是在祭典的時候，能夠宣導或提供？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謝謝委員對保育觀念的重視。熊鷹羽毛的確對一些民族來講，是一個很重要的地位象徵。

陳委員椒華：是。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就我所知，我們也會跟農委會，甚至相關教育單位來配合，我所理解的，在兩年前，像屏科大就召集各排灣族部落的頭目進行講習，當時用一種白色的羽毛，大小跟熊鷹的羽毛一樣……

陳委員椒華：類似……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教他們怎麼去彩繪的一模一樣，乾掉之後，樣式跟原來熊鷹的羽毛一樣，類似這樣的轉介，就誠如剛剛委員所提，學者的一些建議，我們會納入考量，然後去推廣。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洪委員孟楷、林委員德福、陳委員歐珀、翁委員重鈞、鄭委員麗文、李委員貴敏、張委員其祿、何委員欣純、莊委員競程、高委員嘉瑜、廖委員婉汝、蔡委員易餘及楊委員瓊瓔均不在場。

因為張宏陸委員用視訊質詢，所以現在休息 10 分鐘，準備視訊事宜。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1 時 57 分）麻煩請原民會主委。

主席：張委員，今天主任委員請假，所以由鍾副主任委員代理。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請問很多原住民鄉鎮現在有很多農產品產季都要開始了，比如水蜜桃、桃子或李子等很多高山農作物，我不知道因為疫情的衝擊，對這些高山農作物有沒有什麼因應的措施？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這個部分，我們會請部落在產季期間，可以向我們申請整個推廣或行銷相關費用，我們都可以補助、協助他們。

張委員宏陸：只有這樣？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也有一些像電商平台的通路，我們也可以請這些通路主動跟部落的產區聯繫，作為推廣行銷管道的另一個方式。

張委員宏陸：如果有很多遊客要上山，現在有人反映原鄉販賣快篩試劑的點不多，在這樣的狀況之下，如何能讓遊客安心到山上採摘或買水果？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有關部落的快篩劑，我們會請原住民地區的衛生所、衛生室，甚至巡迴醫療，還有增加 IDS 醫療站等，把快篩試劑的販賣點做得更多。

張委員宏陸：現在都有開始在做了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有，我們在 4 月 29 號就跟指揮中心就這部分建議他們這樣去做。

張委員宏陸：舉個例子，新竹的尖石鄉只有一間藥局，你知道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我不曉得他們的藥局，不過他們也有衛生所，還有各村的衛生室，這應該都可以作為快篩劑的一個販售點。

張委員宏陸：我要請問你，這些衛生所等都有協調或去做了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有，在 4 月 29 號就有正式函文了，希望他們能夠照這樣的方式配合作業。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你有函文，我要請教你的是現在執行的情況？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這部分我們有再用電話去追，請他們能夠按照這個方式處理，有關現在快篩劑全國量的部分，他們也會依據這個量，如果是充裕的話，這部分的點應該是沒有問題。

張委員宏陸：你好像沒有很明確答復我的問題，我不是說你用電話追或什麼的，因為我有接到反映，即山上像在假日時，住在原鄉的朋友返鄉、去玩或探親等等，他們會擔心在山上確實是比較不方便。現在我要請教你的是，這裡所有的衛生所、衛生室，到底有沒有快篩劑可以給他們購買？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有，衛生所都有，以目前的資訊而言，這部分應該都有。

張委員宏陸：應該都有，好，為什麼會這樣問？比如從現在開始的話，即很多原住民的鄉鎮，尤其是我們舉一個例子，像復興鄉等的很多農業或水果如水蜜桃的產季都開始了，而且也會帶來大量的觀光人潮，如果我們沒有把這些準備好的話，我怕好不容易原住民朋友一年一次可以有賺錢的機會，如果大家不敢上山去買的話，對他們來講會造成很大的損失，因為這有可能是他們一年來的主要經濟來源。我是說就這一點而言，我們要把它處理好，不要讓原住民朋友在那邊擔心，針對本席所說的部分，你們應該要去做好才對。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也謝謝委員對這部分的關心，以現有的機制和現在的作法，我們很快會按照委員這樣的一個建議，再重新盤點我們的通路據點及做行銷，或是各部落有些產區需要生產的部分，我們會主動來跟部落聯繫，比如可以申請一些經費的部分，我們也會主動採取這樣的一個態度來協助他們。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委員。

主席：非常謝謝張宏陸委員的質詢。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鄭麗文、翁重鈞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鄭麗文書面質詢：

本院鄭委員麗文，有鑑於電信業者商業誘因不足，原住民族部落偏鄉無穩定網路通訊，日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新增確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病例條件，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居家檢疫對象使用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抗原快篩試劑檢測陽性，且經醫事人員確認即為確診，不可外出，可使用「健康益友」APP 或聯繫所轄衛生局安排，透過遠距醫療或視訊方式由醫師確認快篩結果進行評估且通報，惟「健康益友」APP 視訊看診需連線網路，且語言僅支援繁體中文及英文，並無原住民各族族語翻譯的配套措施，其影響之所及，有關原住民族確診者就醫權益，茲事體大，原民會務必正視此問題並採取實際因應措施。

根據衛福部疾管署數據報告，目前台灣累計確診人數達 357,271 人，累計死亡人數 919 人，本土疫情現況嚴峻，惟部分原住民部落地處偏僻，附近沒有販售快篩劑之藥局，或距離衛生所遙

遠，購買快篩試劑非常不便。以新竹縣五峰鄉竹林村及高雄市那瑪夏區為例，竹林村主要居住族群為泰雅族，部落距離販賣快篩試劑的五峰鄉衛生所 27 公里，開車需要耗時 1 小時 16 分鐘，而那瑪夏區為布農族主要分布區域，從快篩試劑地圖網站上查詢不到購買地點資訊，請原民會與衛福部共同研議，統籌規劃將快篩試劑派送至偏鄉部落。

除偏鄉部落受限於地理環境取得快篩劑不易外，多數原住民部落長者不會使用快篩，日前台東縣部落文化健康站傳群聚感染，衛生所提供快篩試劑，但長者不會使用，照服員幫忙快篩後居然有 14 人呈現陽性，原民會如何加強宣導偏鄉部落快篩劑的使用方式，且原民會為宣傳「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在媒體網頁已更新 8 種原住民族族語版本宣導影片，但現今疫情嚴峻，確診案例每日攀升，原民會卻遲遲沒有上傳各族語版本的快篩教學影片，請問原民會何時會拍攝及上傳更新？基此，本席要求，貴會於兩周內提出具體措施說明並回應本席上述所提出之疑問，不得延宕。

委員翁重鈞書面質詢：

提問一：

如何創造原住民族原鄉就業機會？

提問二：

原住民族相較其他民眾之失業率、收入或經濟情況，似乎比農民更處於較為不利情況？

提問三：

基於居住因素，畢竟原住民族除了失業率較全體民眾為高，如何於原住民族地區創造就業機會，使原住民族能於原鄉就業，如何有助於該些地區長期發展？

委員廖國棟書面質詢：

一、原住民族自治

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中所謂的原住民族自治，跟你說的完全不一樣。

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3 條：「原住民族享有自決權。基於這一權利，他們可自由決定自己的政治地位，自由謀求自身的經濟、社會和文化發展。」第 4 條：「原住民族行使其自決權時，在涉及其內部和地方事務的事項上，以及在如何籌集經費以行使自治職能的問題上，享有自主權或自治權。」

其中有「決定自己的政治地位」「行使其自決權」「內部和地方事務的事項行使自治職能」，共管跟自我決定根本不是同一個程度。

二、原住民族政策說明會

本席相當重視現場民眾的意見，本席非常多場次原住民族政策說明會，原鄉民眾很多提出原住民族自治原住民族土地等相關權益問題。本席要請問這些民眾發言與會議紀錄是否已經做出來了，請問分別總計幾則，可以區分哪些類別的建議。

請問後續改善的後續辦理情形。過了近半年，完全不知道原民會是否聽到了沒，有沒有記下來並且改善。本席要求提供所有資料的書面。

另外，本席也要求提供今年原民會所有已經辦理跟本年度即將承辦的所有剪綵、典禮自辦跟委辦的經費名單，原民會的經費應該是用來作原民事務，一直剪綵，根本沒有好好做業務，難怪自治土地業務一直做不出成果，原民會不是剪綵會辦活動會，原住民的血淚所創立的原民會不是辦這種事情。

三、工作權

司法院大法官公布釋字第 810 號解釋，宣告原住民就業代金因為「顯然過苛」而違憲。若按照大法官的講法，若原民會遲遲不去修正，最糟糕的狀況是不是 2 億以上的代金無法收取。這 2 億的代金，原民會主委可以扛的下這筆損失嗎？2016 年總統政見就提到「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因此，原民會要修正工作權保障法，增加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並且，按原民會當初的規劃，必須要修法才能夠達到「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的目標大法官要原民會檢討改進，沒有去做，損及原住民工作權益。

綜上所述，請原民會一周內提供以下資料：

1.原住民族政策說明會各場次的時間地點細部資料。

2.原住民族政策說明會各場次的會議紀錄與後續辦理情形。

3.工作權保障法目前歷次研商會議的會議時間地點與會議紀錄。

4.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條例以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三項法案立法與修法的進度與規劃期程。

5.本年度原民會自辦或委辦各類型之委外活動（剪綵、典禮、研討會等類似活動）結算經費明細。

委員張宏陸書面質詢：

111 年 05 月 09 日內政委員會

張宏陸委員法案審查意見

一、會議名稱：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

二、會議事由：

(一)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劉櫂豪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法案審查意見：

(一)關於本次審查第 9 條修正草案，修正意旨略為配合民法修正下修成年年齡，本席敬表贊同。

主席：現在進行法案審查，請一併宣讀討論事項之所有條文及修正動議。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提案：

第　五　條　　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除第九條及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外，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本法施行前收養者亦同。

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父母收養者，得取得原住民身分。

本法施行前，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原住民父母收養者，不受前項養父母須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之收養關係終止時，該養子女之原住民身分喪失。

養子女之本生父母於收養後取得原住民身分者，養子女於未成年時得由本生父母或養父母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已成年者得依個人意願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

前項養子女得以利害關係人身分，依戶籍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本生父母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

第　七　條　　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五項及前條第二項、第三項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養父、養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一千零七十八條及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子女嗣後變更為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者，喪失原住民身分。

第一項子女之變更從姓或取得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

第　九　條　　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

一、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者。

二、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

三、成年後，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者。

依前項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者，除第三款情形外，得於婚姻關係消滅或收養關係終止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

依第一項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其申請時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委員劉櫂豪等提案：

第　九　條　　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

一、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者。

二、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

三、已成年，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者。

依前項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者，除第三款情形外，得於婚姻關係消滅或收養關係終止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

依第一項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其申請時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修正動議：

一、修正

原住民身分法第五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五條　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除第九條~~規定~~外，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本法施行前收養者亦同。 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父母收養者，得取得原住民身分。 本法施行前，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原住民父母收養者，不受前項養父母須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之收養關係終止時，該養子女之原住民身分喪失。 養子女之本生父母於收養後取得原住民身分者，養子女於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已成年者得依個人意願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 前項養子女得以利害關係人身分，依戶籍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本生父母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	第五條　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除第九條及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外，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本法施行前收養者亦同。 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父母收養者，得取得原住民身分。 本法施行前，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原住民父母收養者，不受前項養父母須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之收養關係終止時，該養子女之原住民身分喪失。 養子女之本生父母於收養後取得原住民身分者，養子女於未成年時得由本生父母或養父母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已成年者得依個人意願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 前項養子女得以利害關係人身分，依戶籍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本生父母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	第五條　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除第九條另有規定外，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父母收養者，得取得原住民身分。 本法施行前，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原住民父母收養者，不受前項養父母須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之收養關係終止時，該養子女之原住民身分喪失。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二、修2

5/9

原住民身分法第七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七條　照現行條文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五項及前條第二項、第三項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養父、養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一千零七十八條及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子女嗣後變更為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者，喪失原住民身分。 第一項子女之變更從姓或取得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第三項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及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子女嗣後變更為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者，喪失原住民身分。 第一項子女之變更從姓或取得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三、

95,7

修之

5/4

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除第九條及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外，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本法施行前收養者亦同。 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父母收養，取用原住民族傳統名字者，得取得原住民身分。 本法施行前，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原住民父母收養者，不受前項養父母須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之收養關係終止者，該養子女之原住民身分喪失。 養子女之本生父母於養子女收養後取得原住民身分者，當事人經養父母同意後，取用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得取得原住民身分。	第五條　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除第九條另有規定外，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父母收養者，得取得原住民身分。 本法施行前，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原住民父母收養者，不受前項養父母須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之收養關係終止時，該養子女之原住民身分喪失。	一、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雖不喪失原住民身分，但若從養父母之姓，則適用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而喪失原住民身分；本法施行前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而喪失原住民身分者，本可依本法修正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回復原住民身分，但該項規定業已刪除，因此明定本法施行前收養而遭撤銷身分者，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已喪失者得以更正程序處理，爰修正第一項。 二、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需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之姓或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始能取得原住民身分，惟從姓之議題經憲法法庭裁定有其疑義。但無原住民血緣關係而以收養關係而取得原住民身分者，為表徵其身分之認同，且遵循前次第八條修正之立場，取用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始能取得原住民身分，爰修正第二項。 三、當事人出養後，其本

		生父母始取得原住民身分者，依現行規範需終止收養始能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甚為擾民，爰增訂經養父母同意並取用原住民族傳統名字者，亦得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規定，並且經養父養母之同意，亦可避免家庭失和之可能性，爰修正第五項。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五項及前條第二項、第三項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養父、養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一千零七十八條及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子女嗣後變更為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者，喪失原住民身分。 第一項子女之變更從姓或取得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第三項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及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子女嗣後變更為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者，喪失原住民身分。 第一項子女之變更從姓或取得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	配合第五條修正本條程序規範。

提案人：

主席：現在開始審查。

有關修正動議的部分，因為今天原民會報告裡有提到，就是考量到憲法法庭針對的是與第七條有關係，所以我有提修正動議，是不是第七條就照現行條文呢？至於第五條的部分也配合修正，將第七條第二項的部分也做一個刪除，看看大家針對修正動議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支持？

管委員碧玲：就是照現行條文不修，你是說哪一條，第七條不修嗎？

主席：第七條就照現行條文。

羅委員美玲：第五條呢？

主席：第五條我有提修正動議，就是把第七條的那個拿掉，維持第九條另有規定，而第五條就是增加養子女……

管委員碧玲：現在第五條你要用哪一個？

主席：用修正動議的部分，就是增加第五項及第六項，而最主要也是第五項及第六項。我再講一次，第五條第一項就維持現行的第五條第一項，然後增加……

羅委員美玲：就是法定代理人的那個部分。

主席：好，就是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維持、第二項維持、第三項維持、第四項維持，也就是增加修正動議的部分，我唸一下要增加的部分，即修正動議最下面的那兩項：「養子女之本生父母於收養後取得原住民身分者，養子女於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已成年者依個人意願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然後最後一項：「前項養子女得以利害關係人身分，依戶籍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本生父母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

湯委員蕙禎：可不可以請我們副主委說明一下，對第五項、第六項的修法有沒有什麼意見？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報告委員，有關這個部分在修正動議第五條第一項，就是「本法施行前收養者亦同」可能就不放了，第五條修正的是第五項及第六項，針對收養後養子女的父母取得原住民身分，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的部分，包括去戶政登記相關手續。原民會的立場是這樣子，因為在 4 月 1 號大法官釋憲之後，對於原住民身分法有諸多不同的新見解，然後要我們去通盤考量原住民取得身分的相關意見，包括是不是用姓氏來做一個認定的基準，尤其是文化認同表達方式是很多元的，而且要尊重各民族的自主決定。我們本來現在就正在規劃，希望能夠全部盤整、統整整個身分法的相關規定。

主席：憲法法庭並沒有針對第五條做判決，因為現在我的第七條不修了，就照現行條文，而第七條跟憲法法庭的判決有關係。現在憲法法庭並沒有針對第五條，而是針對第四條及第七條，所以憲法法庭是與第四條及第七條有關係。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我想再延伸說明一下，其實原來的身分法，因為在第五條前面就明定原住民與非原住民收養者除第九條另有規定，那就回到第九條，當然被收養之後是可以繼續擁有原住民身分。至於會不會喪失這個部分，在民國 96 年的時候，我們也配合民法修正，這部分是採比較嚴格的立場去做一個規劃，即取得原住民身分必須要以原來的生父母的姓氏，當時有做這樣的一個解釋，所以這是目前的一個制度。

管委員碧玲：因為其他原住民委員都不在，行政機關認為這個時候不適合修，我們的立場就變成也

只能夠接受行政機關的意見。

主席：他們也沒有說不修，他們主要是針對憲法法庭。

管委員碧玲：希望一起再來處理。

主席：不是，他明明就有原住民身分，他的本生父母有原住民身分，而這個兒子是在被收養以後，他的本生父母有原住民身分。之前上一次我們也有修過，對不對？我認為那個條文是可以的，而你們說非得修法才可以，我才提出修法的，現在你們又……

管委員碧玲：這有幾個個案？

主席：很少。

管委員碧玲：有迫切需要修嗎？

主席：要處理，不能放棄啊！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這些個案比較沒有明確的統計數字，但是依過去陳情的案例來講，大概僅有個位數字。

主席：個位數而已啊！你不能因為個位數就讓他們……

李委員德維：因為他的本生父母就是原住民，其實主席提這個案子……

管委員碧玲：他是後來才取得的意思，應該不是父與母都是原住民才會變成後來取得，如果他的父與母都是原住民，就沒有那種孩子生出來那麼久還沒有原住民身分，有那種狀況嗎？所以有這種狀況的話，他的父與母，即原生父與母都是原住民身分嗎？那為什麼會沒有原住民身分呢？

李委員德維：因為他是被收養的。

管委員碧玲：不是！不是！他的原生父母，而這種個案情況的孩子，他的原生父母不會是父與母都是原住民嘛！對不對？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對，這應該都有可能。

主席：我來說明，各位委員，就是父母親本來沒有原住民身分，因為以前的身分認定標準讓他們沒有原住民身分，民國 90 年原住民身分法制定之後，父母親回復了原住民身分，子女的部分就可以申請回復，即可以申請取得。但是對於被收養的部分，漏了被收養的規定部分，因為他已經被收養了，所以我們現在要補這個缺漏，因為他的父母在回復原住民身分之前孩子就已經被收養了，所以父母本身回復原住民身分之後，其子女自然就有原住民血統，所以我們現在要明定「得由法定代理人」，也就是得由他的養父、養母幫養子、女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如果養子、女成年了，也可以依個人意願申請回復，因為他的父跟母都有原住民身分，所以他確實有原住民身分，這些雖然都是個案，但是我們也不能就這樣放棄。

管委員碧玲：好，那我剩下一個問題，這等於會走在前面，就是釋憲案以後，那 9 萬 5,000 人還沒有修法解套，因為這裡沒有規定要他要從原住民姓，所以你就走在前面了嘛！因為他可以以漢姓、漢名恢復，這個法修下去，這個孩子就可以以漢姓、漢名恢復，不是現行規定，現行規定是他必須要用原住民姓氏，但是你這裡沒有要求他要用原住民姓氏。

主席：法庭也沒有說一定要用傳統姓氏。

管委員碧玲：對啊！所以你就是用憲法法庭的新制度讓他們先走了，但是那 9 萬 5,000 人還沒有依

憲法法庭的程序去取得，你知道我的意思嗎？所以我早上有跟主委通電話，他才會說希望這個還是要一起處理，要不然會變成他們先跑了。

主席：那他今天為什麼不親自過來呢？

管委員碧玲：我不知道。

主席：你們每次都用電話。

管委員碧玲：我對原民會很不滿意啦！包括副主委剛剛在這裡回答的，你到底認為要不要修？你們主委告訴我說有姓氏的問題。

主席：他明明就有原住民血統啊！

管委員碧玲：對，但是現行規定是要求他……

主席：他的父母都有原住民身分、都有原住民血統。

管委員碧玲：對啦！但是現行是規定他要有原住民的姓嘛！但是憲法法庭的釋憲案說不應該……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管委員碧玲：可是他也說如果是並列原住民的名就可以，我今天有質詢，所以他們還沒修法，還沒修法的時候，鄭委員的修正案就用憲法釋憲案的方式先修、先走了，我是這個意思。

主席：我這裡沒有規定如果這個養子女的生父是非原住民、生母是原住民就不可以，我沒有這樣規定喔！

管委員碧玲：不是，是這個孩子……

主席：如果這樣規定的話就是違反釋憲的喔！

管委員碧玲：你這個是合憲，但是你沒有要求這個孩子要依現行法取得原住民姓氏。你是符合釋憲文的，但是那 9 萬 5,000 人要符合釋憲文卻還沒修法，你這個就先修法了，你知道我的意思嗎？對這幾個孩子來講，他們就跑在那 9 萬 5,000 人的前面，我們先替他解套，所以主委才會希望跟那件事情一起處理。

李委員德維：由於他已經被人家收養了，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回復原住民身分，其實這是一個基本原則的問題，因為他已經被別人收養了，所以他還可以……

管委員碧玲：但是那其中有……

李委員德維：符合 9 萬 5,000 人裡面嗎？您懂我意思嗎？

管委員碧玲：有，他會一樣，有兩種情況，一種就是父與母都是原住民，一種是父母有一方是原住民，就是通婚，然後他們的孩子被收養，通婚的這塊就跟那 9 萬 5,000 人一樣，這個修正案沒有要求他要用傳統姓才可以取得恢復，所以他符合釋憲文，鄭委員的修正案符合釋憲文。

李委員德維：對，符合釋憲文。

管委員碧玲：但是那 9 萬 5,000 人符合釋憲文卻未修法，而這個先修法，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李委員德維：我懂，所以其實這個部分……

管委員碧玲：所以他跑在 9 萬 5,000 人的前面。

李委員德維：本席倒是建議，基本上也不是誰跑在前面，因為……

管委員碧玲：不是，你修下去整個法律就會很不對。

李委員德維：我瞭解，但是因為那 9 萬 5,000 人的修法還沒有提出來，現在我們主席……

主席：沒有關係啦！我……

羅委員美玲：李委員，兩年內原民會就要提出修法……

李委員德維：所以你不需要為了那 9 萬 5,000 人……

羅委員美玲：等原民會一起來盤整、一起來做……

李委員德維：去卡這些人嘛！

羅委員美玲：不是，兩年內就一定會修法。

主席：好，我請教大家，現在的孩子，或者是已經出生的原母漢父所生的孩子，他現在要改從媽媽的姓、要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你們要不要讓他取得？全部都要停擺嗎？你要不要讓他取得原住民身分？

管委員碧玲：那個依法嘛！對不對？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目前是依法辦理，所以我們也希望能夠儘快……

主席：是啊！我現在也是要修法啊！修法就是依法。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所以我們也是希望儘快綜合性地去考量，因為這中間會有一些……

主席：我跟你講，沒有那麼容易，我對憲法法庭也不認同，沒有那麼容易，原民會應該要去抗議。

管委員碧玲：等一下啦！鄭委員你不要生氣，我們都是為了保護，怎麼說呢？

主席：他明明就有原住民的血統。

管委員碧玲：不是，你現在不一樣了。

主席：我承認這是我的過失，當初修法沒有考慮到這個部分，民國 90 年時我是立法者，這是我的疏失，我上次修了，本來是可以的，你們就解釋說不行，所以我又提修法，我可以再排，請主任委員來啊！我可以再排……

管委員碧玲：好啦！你再請主委來。

主席：今天沒有出委員會，我可以再排。

管委員碧玲：那就請主委來好不好？因為副主委在這裡，但是你的態度跟主委講的態度不一樣……

主席：少數的人也要保障，他的身分權還是要保障，莫名其妙。

管委員碧玲：這個立法立下去，他們未來比照這個立法例的話，他未來一定要跟他一樣，除非……

主席：第七條是第七條，第四條是第四條。

管委員碧玲：不是，你聽我說，這幾個孩子會變成沒有任何條件，只因為父母是原住民身分就取得……

主席：目前還是要回到第七條，不是沒有條件。

管委員碧玲：但是他未來改的很可能會要求你要並列原住民的名字，或者會要求你要取得部落的同意，未來會改成那樣喔！到時候這個也要跟著再改，你知道我的意思嗎？但是又不溯既往，所以這幾個會變成……

主席：所以呢？那現在的是不是都要等？等到部落同意？

管委員碧玲：現在還沒修啊！

主席：是啊！還沒有修啊！怎麼可以阻止修法呢？

管委員碧玲：其實我覺得……

主席：按照你的意思是，現在原住民跟原住民所生的孩子都沒有傳統名字，當然也不行，因為未來可能會要求要有傳統名字，所以現在出生的孩子都不能申請。

管委員碧玲：未來應該是不溯既往。

主席：對啊！所以我們現在修法跟那個毫無關係，因為憲法法庭沒有針對第五條，有關係的就是第七條，所以我就把第七條不予修正，這樣還不行？少數、個位數也要保障啊！這是他的身分權啊！

管委員碧玲：鄭委員，我們的立場就是尊重所有原住民委員的共識以及行政機關的立場，副主委，我看你很模稜兩可，你跟主委講的又不一樣，主委又不來，其實長期以來，我一直都對原民會很不滿意，我對你們非常不滿意，我們真的不知道這件事情……

主席：我們就下次再審查啦！

管委員碧玲：整體需要研究，然後你們的立場到底怎樣，你們要講清楚。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跟委員報告，我想我們跟主委應該都是一樣的看法……

管委員碧玲：那孔委員呢？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因為有討論過，所以這個部分可能還是要通盤、整體的考量才可以比較有適法性。

主席：你們還是要尊重，畢竟他是有原住民的血統。

請孔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謝謝主席，事實上上禮拜我才處理一個花蓮縣秀林鄉的案子，因為有一個養女沒有原住民身分，現在的規定是養父跟養母都必須要有原住民身分，他沒有子女，先生也走了，他先生是一個外省老榮民，有沒有可能養父或養母有一個有原住民身分就可以？這個我覺得比較單純一點，原民會現在應該可以針對這個方面做個解釋吧？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報告委員，因為委員在之前有提到這個部分……

孔委員文吉：第五條第二項。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針對收養的關係，我們是不是可以在修法時再一併考量進來？

孔委員文吉：你們考量沒有關係，我也不堅持一定要怎麼樣，早上就提過，肯定會有多少人受影響，當然我覺得原住民身分法還是要從嚴，因為我早上舉了幾個例子，因為身分就是我們原住民權利的基礎，沒有身分就不用談其他權利了，土地的、參政的、教育的、社會福利的，都要有原住民身分，所以對於原住民身分的認定，我同意原民會採取比較嚴格的立場，但是現在憲法法庭已經作成解釋了，就是不必具有母姓，都應該要取得原住民身分，立法院從過去到現在就有很多同事都是從母姓、取得原住民身分然後參選立委。憲法法庭的解釋我也不是很認同，早上我也提過，他對原住民文化的認同應該才是最重要的，你對原住民文化都不認同，卻想變為原住民，我想我們原住民都不太同意這樣，你一定要先認同原住民文化，以原住民為驕傲、為榮，我們就會說：好，成為我們原住民大家庭的一分子。

主席：好，既然要等主任委員，那我就另外再安排，今天……

孔委員文吉：希望原民會下次提一個版本好不好？針對……

管委員碧玲：對啦！你們主委要來啦！

主席：會提啦！孔委員，他要兩年內。

管委員碧玲：不要每一次都讓我們在這裡反對、反對、反對、反對，然後你們躲起來，這個我不接受。

主席：好，原住民身分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案另定期繼續審查。報告事項第二(一)案因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今天就不予處理；其餘報告事項，第二(二)至(四)案的書面報告已經送達，預算得以動支，並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本次會議議程處理完竣，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4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2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羅委員致政

主席：出席委員 6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 分至 12 時 43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溫玉霞　吳斯懷　邱臣遠　趙天麟　廖婉汝　何志偉　江啟臣　羅致政　林淑芬　蔡適應（視訊）　林靜儀（視訊）　王定宇（視訊）　馬文君　（出席委員 14 人，含視訊委員 3 人）

列席委員：劉世芳　洪孟楷　陳椒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邱顯智　湯蕙禎　李昆澤（列席委員 7 人）

列席人員：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及所屬人員（12 時 23 分後由副部長柏鴻輝代理）

內政部警政署警政委員詹永茂

消防署副署長馮俊益

教育部常務次長林騰蛟

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莊銘池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簡任技正李中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秘書陳崇樹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張正輝

主　　席：羅召集委員致政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黃姵瑜

薦任科員　陸靜怡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處理院會交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11 案（詳如附件 1）。

決定：以上 11 案報告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邀請國防部部長、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報告「《全民國防手冊》之編纂、內容及檢討」，並備質詢。

（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全民防衛動員署署長白捷隆及資源規劃司代司長董中興報告，委員林昶佐、溫玉霞、趙天麟、江啟臣、邱臣遠、何志偉、廖婉汝、羅致政、林淑芬、蔡適應（視訊質詢）、林靜儀（視訊質詢）、劉世芳、陳椒華、洪孟楷、邱顯智、馬文君、湯蕙禎及王定宇（視訊質詢）等 18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副部長柏鴻輝、全民防衛動員署署長白捷隆、軍備局局長吳慶昌、軍醫局局長陳建同、戰略規劃司司長李世強、情報參謀次長室次長顏有賢、陸軍司令部參謀長章元勳、後備指揮部副指揮官羅纚洋、憲兵指揮部參謀長于大任、內政部警政署警政委員詹永茂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秘書陳崇樹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吳斯懷及邱臣遠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院會交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案。

決議：本案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審查及處理院會交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132 案（詳如附件 2）。

決議：以上 132 案審查及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散會

附件 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報告事項(計 11 案)

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部會來文日期及字號
1	111 年度國防部所屬第 1 目項下「效益評估作業」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國防部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5 號）	111 年 2 月 22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4824 號
2	111 年度軍醫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之「物品」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防部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5 號）	111 年 2 月 23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6002 號
3	111 年度參謀本部第 1 目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4 萬 7 千元案。	國防部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5 號）	111 年 2 月 22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4804 號
4	111 年度參謀本部第 3 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12 萬 3 千元案。	國防部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5 號）	111 年 2 月 22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4790 號
5	111 年度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律事務」預算凍結 60 萬元案。	國防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43 號）	111 年 2 月 25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0028 號
6	111 年度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3 千元案。	國防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43 號）	111 年 2 月 25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0050 號
7	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防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43 號）	111 年 3 月 1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0218 號
8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國防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43 號）	111 年 3 月 1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0442 號
9	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生物偵檢器維修案」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國防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43 號）	111 年 3 月 2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3160 號
10	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國防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24 號）	111 年 3 月 2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3153 號

11	111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24 號）	111 年 3 月 4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5682 號

附件 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討論事項（計 132 案）

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部會來文日期及字號
1	111 年度本部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稅捐及規費」預算凍結 4 萬 8 千元案。	國防部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5 號）	111 年 2 月 22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4806 號
2	111 年度軍醫局第 1 目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國防部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5 號）	111 年 2 月 22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4690 號
3	111 年度軍醫局第 1 目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防部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5 號）	111 年 2 月 22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4708 號
4	111 年度軍醫局第 1 目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人事費」之「其他給與」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國防部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5 號）	111 年 2 月 22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4686 號
5	111 年度軍醫局第 1 目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防部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5 號）	111 年 2 月 22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4723 號
6	111 年度軍醫局第 8 目第 4 節「其他設備」中「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防部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5 號）	111 年 2 月 22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4765 號
7	111 年度軍醫局第 3 目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國防部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5 號）	111 年 2 月 22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4730 號
8	111 年度軍醫局第 3 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國防部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5 號）	111 年 2 月 22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4736 號
9	111 年度軍醫局第 8 目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醫療設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防部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5 號）	111 年 2 月 23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5951 號
10	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國內旅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防部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5 號）	111 年 2 月 23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5963 號
11	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野戰交換機汰換案」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防部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5 號）	111 年 2 月 24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7740 號
12	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一般通電裝備」預算凍結 3,000	國防部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111.3.23 台	111 年 2 月 24 日國辦公共字第

	萬元案。		立議字第 1110700545 號）	1110047744 號
13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通資傳輸基礎設施建置案」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5 號）	111 年 2 月 24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7758 號
14	111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5 號）	111 年 2 月 22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4793 號
15	111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5 號）	111 年 2 月 23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6008 號
16	111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5 號）	111 年 2 月 23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5967 號
17	111 年度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3 目項下「國內旅費」預算凍結 17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5 號）	111 年 2 月 24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7730 號
18	111 年度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項下「國內旅費」預算凍結 22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5 號）	111 年 2 月 22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4822 號
19	111 年度參謀本部第 1 目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5 號）	111 年 2 月 22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4797 號
20	111 年度參謀本部第 1 目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5 號）	111 年 2 月 22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4799 號
21	111 年度參謀本部第 1 目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5 號）	111 年 2 月 23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6010 號
22	111 年度參謀本部第 3 目項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5 號）	111 年 2 月 22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4775 號
23	111 年度參謀本部第 3 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5 號）	111 年 2 月 22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4785 號
24	111 年度參謀本部第 3 目項下「教育行政」中「人事費」之「獎金」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5 號）	111 年 2 月 23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5992 號
25	111 年度國防大學第 3 目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委辦	國　防　部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111.3.23 台	111 年 2 月 23 日國辦公共字第

	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立議字第 1110700545 號）	1110045977 號
26	111 年度國防大學第 3 目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5 號）	111 年 2 月 23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5979 號
27	111 年度國防大學第 3 目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5 號）	111 年 2 月 23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5981 號
28	111 年度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第 1 目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5 號）	111 年 2 月 23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5987 號
29	111 年度本部第 2 目項下「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5 號）	111 年 2 月 22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4816 號
30	111 年度參謀本部第 3 目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6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5 號）	111 年 2 月 23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5997 號
31	111 年度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之「教育訓練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3.1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111.3.30 台立議字第 1110700712 號）	111 年 2 月 24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7794 號
32	111 年度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之「國內旅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3.1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111.3.30 台立議字第 1110700712 號）	111 年 2 月 24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7800 號
33	111 年度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3.1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111.3.30 台立議字第 1110700712 號）	111 年 2 月 24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7802 號
34	111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TPS/FPS-117 雷達性能提升案」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3.1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111.3.30 台立議字第 1110700712 號）	111 年 2 月 24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7785 號
35	111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中「寰展計畫」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3.1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111.3.30 台立議字第 1110700712 號）	111 年 2 月 24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7789 號
36	111 年度軍備局第 4 目項下「營產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3.25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111.4.1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934 號）	111 年 2 月 25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9847 號
37	111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營建工程」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3.25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111.4.1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934 號）	111 年 2 月 25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9854 號
38	111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營建工程」中「跑（滑）道戰	國　防　部	111.3.25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111.4.11 台	111 年 2 月 25 日國辦公共字第

	備工程」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立議字第 1110700934 號）	1110049873 號
39	111 年度國防部所屬第 8 目第 2 節「營建工程」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3.25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111.4.1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934 號）	111 年 2 月 25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9897 號
40	111 年度本部第 2 目項下「法律事務」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3.25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111.4.1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934 號）	111 年 2 月 25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9905 號
41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教育行政」中「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3.25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111.4.1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934 號）	111 年 2 月 25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9941 號
42	111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中「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 2 號棚廠新建工程」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3.25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111.4.1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934 號）	111 年 2 月 25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9865 號
43	111 年度本部第 2 目項下「法律事務」中「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3.25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111.4.1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934 號）	111 年 2 月 25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9902 號
44	111 年度本部第 2 目項下「法律事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3.25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111.4.1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934 號）	111 年 2 月 25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9909 號
45	111 年度本部第 2 目項下「法律事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3.25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111.4.1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934 號）	111 年 2 月 25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9913 號
46	111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中「業務費」之「通訊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3.25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111.4.1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934 號）	111 年 2 月 25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9917 號
47	111 年度本部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3.25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111.4.1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934 號）	111 年 2 月 25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9920 號
48	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督察作業」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3.25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111.4.1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934 號）	111 年 2 月 25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9928 號
49	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3.25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111.4.1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934 號）	111 年 2 月 25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9947 號
50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3.25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111.4.1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934 號）	111 年 2 月 25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9958 號

51	111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3.25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111.4.1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934 號）	111 年 2 月 25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9964 號
52	111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之「國內旅費」預算凍結 15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3.25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111.4.1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934 號）	111 年 2 月 25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9959 號
53	111 年度本部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國內旅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3.25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111.4.1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938 號）	111 年 2 月 25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9923 號
54	111 年度本部第 2 目項下「法律事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3.25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111.4.1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934 號）	111 年 2 月 25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9914 號
55	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3.25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111.4.1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934 號）	111 年 2 月 25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9952 號
56	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水電供應」之「水電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3.25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111.4.1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934 號）	111 年 2 月 25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9954 號
57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督察作業」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3.25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111.4.1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934 號）	111 年 2 月 25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9931 號
58	111 年度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水電供應」中「業務費」之「水電費」凍結 3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43 號）	111 年 2 月 25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9976 號
59	111 年度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中「業務費」凍結 2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43 號）	111 年 2 月 25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9994 號
60	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中「陸航清泉崗基地設施新建工程」之「設備及投資」凍結 2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43 號）	111 年 2 月 25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9997 號
61	111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43 號）	111 年 2 月 25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9979 號
62	111 年度電訊發展室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一般資訊及資訊戰設備」	國　防　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43 號）	111 年 2 月 25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0025 號

	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63	111 年度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律事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43 號）	111 年 2 月 25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0026 號
64	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43 號）	111 年 2 月 25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0020 號
65	111 年度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43 號）	111 年 2 月 25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0044 號
66	111 年度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律事務」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3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43 號）	111 年 2 月 25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0027 號
67	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43 號）	111 年 2 月 25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0030 號
68	111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3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43 號）	111 年 2 月 25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0034 號
69	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權利使用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43 號）	111 年 2 月 25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0043 號
70	111 年度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43 號）	111 年 2 月 25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0056 號
71	111 年度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15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43 號）	111 年 2 月 25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0061 號
72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有關辦理外購軍品作業費所需業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43 號）	111 年 3 月 1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0233 號
73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	國　防　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111.4.13 台	111 年 3 月 1 日國辦公共字第

	業費」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700 萬元案。		立議字第 1110701043 號）	1110050242 號
74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43 號）	111 年 3 月 1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0330 號
75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43 號）	111 年 3 月 1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0307 號
76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43 號）	111 年 3 月 1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0322 號
77	111 年度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43 號）	111 年 3 月 1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0947 號
78	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43 號）	111 年 3 月 1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0283 號
79	111 年度本部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中「地下室停車場照明改善工程」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43 號）	111 年 3 月 1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0577 號
80	111 年度本部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中「官士兵職務宿舍整修工程」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43 號）	111 年 3 月 1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0589 號
81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43 號）	111 年 3 月 1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0297 號
82	111 年度本部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中「政	國　防　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111.4.13 台	111 年 3 月 1 日國辦公共字第

	軍中心多聯變頻空調系統汰換工程」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立議字第 1110701043 號）	1110050572 號
83	111 年度憲兵指揮部第 4 目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3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43 號）	111 年 2 月 25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9968 號
84	111 年度參謀本部第 4 目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43 號）	111 年 2 月 25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0024 號
85	111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辦理伙食人力委外所需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43 號）	111 年 3 月 1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0375 號
86	111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43 號）	111 年 3 月 1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0387 號
87	111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4 目中「國軍服裝供售站委商經營案」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43 號）	111 年 3 月 1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0399 號
88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43 號）	111 年 3 月 1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0453 號
89	111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43 號）	111 年 3 月 1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0462 號
90	111 年度軍事情報局第 8 目「其他設備」中「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預算凍結 26 萬 9 千元案。	國　防　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43 號）	111 年 3 月 1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0503 號
91	111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1 目項下「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凍結 2 萬 5 千元案。	國　防　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43 號）	111 年 3 月 1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0270 號
92	111 年度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44 號）	111 年 2 月 25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0051 號
93	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中「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53 號）	111 年 3 月 1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0471 號

94	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中「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43 號）	111 年 3 月 1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0215 號
95	111 年度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43 號）	111 年 3 月 1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0512 號
96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24 號）	111 年 3 月 2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3195 號
97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24 號）	111 年 3 月 2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3197 號
98	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24 號）	111 年 3 月 2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3170 號
99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24 號）	111 年 3 月 2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3174 號
100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6 目項下「薪餉」中「人事費」之「獎金」預算凍結 1,5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24 號）	111 年 3 月 2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3211 號
101	111 年度憲兵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中「國軍新型手槍（第二階段）」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24 號）	111 年 3 月 3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3833 號
102	111 年度憲兵指揮部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狙擊手專用輔助裝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24 號）	111 年 3 月 3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3859 號
103	111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5 目「一般裝備」中「國軍新型手槍（第二階段）」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24 號）	111 年 3 月 3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3916 號
104	111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先期選擇與採購準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11.4.20 台	111 年 3 月 3 日國辦公共字第

	備」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立議字第 1110701224 號）	1110053814 號
105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24 號）	111 年 3 月 4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5688 號
106	111 年度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1 目項下「行政事務」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24 號）	111 年 3 月 4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5692 號
107	111 年度軍事情報局第 1 目項下「行政事務」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 4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24 號）	111 年 3 月 4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5694 號
108	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之「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24 號）	111 年 3 月 4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5706 號
109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24 號）	111 年 3 月 4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5671 號
110	111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24 號）	111 年 3 月 4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5675 號
111	111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24 號）	111 年 3 月 4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5680 號
112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20 公厘近程自動化防禦武器系統」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24 號）	111 年 3 月 4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5648 號
113	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24 號）	111 年 3 月 4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5664 號
114	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24 號）	111 年 3 月 4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5668 號
115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之「其他業務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11.4.20 台	111 年 3 月 7 日國辦公共字第

	租金」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立議字第 1110701224 號）	1110057080 號
116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24 號）	111 年 3 月 7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7074 號
117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24 號）	111 年 3 月 7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7097 號
118	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醫療設備」中「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25 號）	111 年 3 月 2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3202 號
119	111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3 目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25 號）	111 年 3 月 4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5677 號
120	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新型手槍（第二階段）」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24 號）	111 年 3 月 4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5715 號
121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24 號）	111 年 3 月 7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7108 號
122	111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24 號）	111 年 3 月 4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5696 號
123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主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5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24 號）	111 年 3 月 4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5691 號
124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6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24 號）	111 年 3 月 7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7104 號
125	111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111.4.27 台立議字第 1110701371 號）	111 年 3 月 11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63804 號
126	111 年度參謀本部第 3 目項下「作戰綜合訓練」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111.4.27 台立議字第 1110701371 號）	111 年 3 月 11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63752 號

127	111 年度參謀本部第 3 目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111.4.27 台立議字第 1110701371 號）	111 年 3 月 11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63759 號
128	111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督察作業」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111.4.27 台立議字第 1110701371 號）	111 年 3 月 17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68649 號
129	111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111.4.27 台立議字第 1110701371 號）	111 年 3 月 28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77779 號
130	111 年度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3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111.4.27 台立議字第 1110701385 號）	111 年 3 月 11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62761 號
131	111 年度參謀本部第 3 目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111.4.27 台立議字第 1110701372 號）	111 年 3 月 11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63763 號
132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計畫管理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111.4.27 台立議字第 1110701371 號）	111 年 3 月 25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75491 號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繼續報告。

二、處理院會交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僑務委員會主管「機密性僑務工作業務」預算凍結案。【密】

三、邀請外交部部長、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報告「當前我國推動公眾外交與華語教育之策略及成效」，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處理院會交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僑務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26 案（詳如附件 1）。

附件 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僑務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討論事項（計 26 案）

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部會來文日期及字號
1	111 年度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6 號）	111 年 2 月 23 日僑主歲字第 1110800101 號
2	111 年度第 1 目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6 號）	111 年 2 月 23 日僑主歲字第 1110800101A 號
3	111 年度第 1 目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6 號）	111 年 2 月 23 日僑主歲字第 1110800101B 號
4	111 年度第 2 目項下「加強僑務委員聯繫及辦理僑務委員會議」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6 號）	111 年 2 月 23 日僑主歲字第 1110800101C 號
5	111 年度第 2 目項下「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6 號）	111 年 2 月 23 日僑主歲字第 1110800101D 號
6	111 年度第 2 目項下「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6 號）	111 年 2 月 23 日僑主歲字第 1110800101E 號
7	111 年度第 2 目項下「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6 號）	111 年 2 月 23 日僑主歲字第 1110800101F 號
8	111 年度第 2 目項下「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6 號）	111 年 2 月 23 日僑主歲字第 1110800101G 號
9	111 年度第 3 目項下「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6 號）	111 年 2 月 23 日僑主歲字第 1110800101H 號
10	111 年度第 3 目項下「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落實僑務工作」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6 號）	111 年 2 月 23 日僑主歲字第 1110800101I 號

11	111 年度第 3 目項下「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6 號）	111 年 2 月 23 日僑主歲字第 1110800101J 號
12	111 年度第 3 目項下「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6 號）	111 年 2 月 23 日僑主歲字第 1110800101K 號
13	111 年度第 4 目項下「編印及供應僑校華語教材」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6 號）	111 年 2 月 23 日僑主歲字第 1110800101L 號
14	111 年度第 4 目項下「培訓僑校師資及充實教學資源」預算凍結 15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6 號）	111 年 2 月 23 日僑主歲字第 1110800101M 號
15	111 年度第 4 目項下「辦理文化社教活動及巡迴教學」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6 號）	111 年 2 月 23 日僑主歲字第 1110800101N 號
16	111 年度第 4 目項下「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6 號）	111 年 2 月 23 日僑主歲字第 1110800101O 號
17	111 年度第 4 目項下「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6 號）	111 年 2 月 23 日僑主歲字第 1110800101P 號
18	111 年度第 5 目項下「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6 號）	111 年 2 月 23 日僑主歲字第 1110800101Q 號
19	111 年度第 5 目項下「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6 號）	111 年 2 月 23 日僑主歲字第 1110800101R 號
20	111 年度第 5 目項下「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6 號）	111 年 2 月 23 日僑主歲字第 1110800101S 號
21	111 年度第 5 目項下「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6 號）	111 年 2 月 23 日僑主歲字第 1110800101T 號

22	111 年度第 6 目項下「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6 號）	111 年 2 月 23 日僑主歲字第 1110800101U 號
23	111 年度第 6 目項下「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畢業留臺校友聯繫」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6 號）	111 年 2 月 23 日僑主歲字第 1110800101V 號
24	111 年度第 6 目項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6 號）	111 年 2 月 23 日僑主歲字第 1110800101W 號
25	111 年度第 6 目項下「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6 號）	111 年 2 月 23 日僑主歲字第 1110800101X 號
26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6 號）	111 年 2 月 23 日僑主歲字第 1110800101Y 號

主席：有關報告事項二，處理院會交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僑務委員會主管「機密性僑務工作業務」預算凍結案中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現書面報告已送交本委員會，請問各位委員，對於預算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本日會議邀請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報告「當前我國推動公眾外交與華語教育之策略及成效」，以及僑務委員會報告相關預算解凍案，並備質詢。

請外交部吳部長報告。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很高興應邀來大院，就「當前我國推動公眾外交與華語教育之策略及成效」進行業務報告，有關本部推動公眾外交的策略和成效，主要包括：

一、結合媒體與社群網路進行宣介。外交部以即時回應媒體提問，舉辦記者會、發布新聞稿、出版刊物和製作影片等方式，說明本部外交政策立場，爭取各界對施政的瞭解與支持。

二、透過臉書、Twitter、Instagram 等社群媒體，以創意活潑的方式說明外交政策的成果。以本部透過社群媒體發布支持烏克蘭的貼文為例，獲得國際間廣大的迴響。積極利用數位外交平臺宣介我國政策及優質形象是外交部推動公眾外交的重點工作之一。為持續辦理國際媒體傳播及溝通，我從 107 年上任以來，積極接受國際媒體、主流媒體的訪問，對外傳達我國的外交政策立場，並且爭取國際輿論對臺灣的支持，已經接受一共 171 次國際媒體的訪問，今年已接受 14 次包括美國 CNN、英國、澳洲以及立陶宛等主流國際媒體聯訪，獲得許多國際媒體露出及大量國內媒體報導。

三、協助我國民間團體與國際接軌，外交部持續協助 NGO 團體參加國際活動，運用各種管道

以及議題交流推動公眾外交，例如和我國民間團體合作，在每年 3 月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大會期間，共同辦理女力外交等專案。

四、辦理各類國際青年交流活動。包括舉辦國際青年菁英領袖訪臺研習班，和各國洽簽度假打工協定，舉辦外交小尖兵、國際青年大使以及農業青年大使等活動，提升新世代青年國際視野。目前各項青年交流計畫雖然受到疫情影響暫停辦理，但是疫情狀況如果進一步緩解，會逐步恢復辦理。

五、安排外交部同仁走入校園、社區宣講，並且開辦相關研習營。儘管在疫情期間外交部暫停接待機關團體來部參訪，但仍積極安排同仁前後校園和社區宣講，並且和師生互動交流。外交部從 2000 年開辦全民外交研習營以及各項研習活動，提升全民對外交事務的興趣與參與度。

六、推動國際學術及文化交流活動，外交部除了透過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和美國、日本等國共同舉辦各種研討會之外，也持續透過臺灣獎學金鼓勵友邦學生來臺學習，另有臺灣獎助金，邀請外國學者來臺駐點研究。

七、透過華語教育合作，拓展公眾外交。外交部推動臺美教育倡議、臺歐連結獎學金，也透過協助教育部推動優華語計畫以及設立臺灣教育中心，強化和各國華語教育合作與文化交流。

未來本部會持續強化公、私部門的合作，結合傳統以及社群媒體，全力推動公眾外交和國際文宣，以進一步提昇我國的國際能見度，書面報告請大家參閱。接下來，外交部今年在 WHO 推案的影片在這裡播放，請各位委員觀賞並繼續指教，非常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我們先看一下 WHO 的影片。

（播放影片）

主席：接下來請僑委會童委員長報告，書面報告內容很多，因為時間的關係請儘量簡短，控制在 5 至 6 分鐘內。

童委員長振源：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非常榮幸來貴院報告「當前我國推動公眾外交與華語教育之策略及成效」，首先僑界在海外都心繫臺灣，所以無論是國際發聲、文化外交或者推動雙邊、多邊的關係都非常的盡力。在這謹向各位委員報告相關的案例。

第一個是關於 WHA，去年總共有 800 個僑團，1 萬 7,055 人次參加；今年目前初步統計有 593 個僑團，2 萬 750 人次預估要參加，透過海、陸、空各種方式行銷臺灣。

第二個，僑界都自動自發，透過各種車隊或草根的方式，僑團都非常盡責協助臺灣，聲援臺灣加入世衛。今年在瑞士也是有僑團繼續推動，所以非常感謝僑胞對臺灣國際空間的幫忙。另外，我們在海外成立 FASCA 海外青年文化大使，目前已經培訓六千多位，這些青年文化大使在草根方面協助臺灣在國際上發聲，讓臺灣在國際上的參與有更大的力量。除此之外，北美地區也發動了參與聯合國的活動，去年總共有六千人次參與。

再者，我們展現人道精神，形塑臺灣優質形象，目前各地對於烏克蘭事件都有給予相關的協助，主動聲援或提供相關的救援。簡報中，我們可以看到奧地利僑胞分送熱湯給烏克蘭難民，同時德國也有類似響應的狀況。此外在昆士蘭剛發生豪雨大災，當地僑界也召開相關會議，提

供援助的款項支持重建。在菲律賓未獅耶地區遭遇颱風，他們也同樣捐獻支持重建工作。

除此之外，僑委會透過僑教中心提供相關的輔助，推廣及宣揚臺灣的各種活動，各種志工、僑團都運用這樣的機制吸引外國訪客和當地主流社會共同參與。今年 3 月在休士頓成立臺灣文化藝廊的啟用典禮，透過僑胞的推介吸引更多美國主流社群參訪，讓美國朋友更加瞭解臺灣的形象。

其次，我們也配合主流社會的重要節慶，譬如亞裔的傳統月、重要的國慶、春節的訪團，透過文化參訪團，也邀請很多當地主流社會共同參加，包括芝加哥與亞洲都有類似的參訪團，引起當地的重視。在文化體育活動方面，我們在紐約或是矽谷都有非常大型的活動，透過這種方式推動僑民的文化外交。

接著我跟各位委員報告目前華語教學推動的狀況。剛剛吳部長已經報告，我們在 2020 年簽訂了臺美教育倡議。之後我們開始和美國、歐洲各方面來合作制定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目前合作都相當順利。我們也考量了各種需求，成立輔助、查核及評鑑的機制，維持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的品質。在美國方面，去年成立 15 所，歐洲成立 3 所，去年總共開辦的班次是 36 班，招收 317 名學生；今年再成立 27 所，美國總共成立 35 所，歐洲總共成立 10 所，今年第一期共開設 95 班 911 名學生。

其次，我們今年也出國訪問包括到美國、歐洲，瞭解當地華語文中心學習的狀況並舉行揭幕儀式。在整個運作上，我們希望能進行師資的認證培訓，使用我們編撰的教材學華語，同時也結合臺灣的華語文字、教育科技，協助各種學習和競賽。我們也協助建立國內華語文學界、智能教育產業與海外的合作夥伴關係。以去年來講，我們總共有 14 個大學與海外的 36 所僑校，成立一個共同的線上課程。我們也協助國內大學和海外的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成立一個諮詢夥伴關係，今年開始試辦，目前有 1 所已經成立。

最後，我們也加強華語文學習中心和當地政府、專業組織跟企業的合作，目前特別是與加州聖瑪利諾學校跟當地市政府成立的專班，這部分都持續運作，也算相當順利。在這個過程中，我們在美國、歐洲都受到滿大的支持和重視，希望未來能擴大來舉辦，請各位委員來支持，以上。

主席：謝謝委員長，因為投影片做得非常的詳細，可不可以也傳給所有國防及外交委員會的委員參考？謝謝。

童委員長振源：好，謝謝委員、謝謝主席。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有臨時提案，請在 10 時 30 分以前提出，我們 11 時處理。另外因為吳部長另有要公，所以 12 時會請假，我們盡可能在 12 時前完成所有的詢答，然後進行解凍案的部分。

另外本日會議有蔡適應委員、林靜儀委員、王定宇委員及林淑芬委員申請用視訊的方式質詢，我們循例會安排這四位委員在本會委員大致詢答結束，在休息 5 分鐘設定好設備之後進行質詢。

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25 分）部長早安。今天我們主題的內容大概分為華語文教育與非語文交流的公眾外交這兩部分，所以針對這和部長討論一下。我上禮拜也是和委員長討論到這個，剛好我們可以做整合性的討論。

如同兩位剛提到臺美教育倡議啟動之後，我們和美國之間的合作會越來越多，包括青年世代和校際合作都更密切。其實臺美針對教育的部分，過去也是有極密切的合作，所以僑委會現有的 45 所華語文教育中心裡面，其中有 35 間以美國為主。我想與部長討論其他國家，剛有看到報告提到，臺歐目前透過臺歐獎學金爭取歐洲學生來臺進行交換和學習華語；而臺灣教育中心是針對日本、印度、蒙古、泰國、越南、菲律賓及印尼。在不同的國家、區域有不同的策略，所以我想請教部長，這區別是什麼？為什麼華語文教學中心會以美國居多？是因為以前他們僑校比較多嘛！但是現在臺歐是以獎學金的方式；臺灣教育中心大部分是這些亞洲國家，請說明大概是什麼不同的策略或脈絡。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林委員好。非常謝謝委員的垂詢，有關於美國的部分，當然美國是一個很大的國家，那邊有很多的僑界人士以及僑校，所以設置這些中心或以學校和學校對接，美國的部分做的特別多，我們會持續推動，我國和美國的關係的確是特別密切。

我們和歐洲的關係又是另外一個層次，最近這幾年在我們的努力之下，我們和歐洲的關係也是不斷的成長。但歐洲對臺灣來說有 20 幾個國家，這 20 幾個國家，目前我們沒有辦法每一個國家都以處理美國的模式處理，畢竟我們人力、資源有限。因此經過討論後，我們設立了臺歐連結獎學金，希望能透過獎學金吸引歐洲學生或學者到臺灣來，透過這種方式強化我們和歐洲的關係。

另外其他的像是印度，他們對於華語教學的需求非常的強，也因此我們對於印度這邊，跟教育部合作設立了很多的華語中心。所以每個地方都有每個地方的重點，也因為我們外交部的資源有限，所以必須發揮這些資源最大的效力。

林委員昶佐：如果要在歐洲國家設立臺灣教育中心的話，像這樣子的評估或作業方式，會是由教育部發起或是由外交部發起？如果發現有這個可能性的話。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跟僑委會、教育部討論，畢竟每一個歐洲國家的狀況也不一樣，雖然歐洲國家對於學習華語的需求度越來越高，而且他們對孔子學院的排斥感越來越強，有幾個國家已經完全把孔子學院都給排除掉了，也因此由我們臺灣在那邊設立華語教育中心的確有越來越多的需求，我們會持續跟教育部、僑委會討論要用什麼樣的機制來處理是最恰當的。

林委員昶佐：有關於有沒有需求，這個當然有另外一個層次，就是我們有沒有去創造這個需求，如果是被動的需求，最後我們就是按照過去的布局做，譬如哪邊有僑校、哪邊過去已經有什麼樣子的布局跟脈絡，用這樣子的方法收網，我認為這是比較被動一點。我相信部長也知道，剛好上禮拜我們接待日本國會議員，如果以日本為例的話，其實民間之間的合作與政府尤其是國安高層這種合作相較，可能民間反而是推動政府，就是你們應該更加強合作。所以民間的合作和

文化的交流越緊密，一定會讓政府之間，即便他們有任何的顧慮，也不得不順應民間的需求來加強。

所以我在想所謂公眾外交的部分，應該還是由外交部、國安的層次思考怎麼把資源布置得比較好，也就是那個地方可能沒有僑校，可能沒有過去的脈絡；或是以前有脈絡，但是以前的策略不一樣。比如最近我向外交部、文化部索取之前有設立過臺灣書院的資料，在美國有 4 個據點，在其他 64 個國家有設立 216 個聯絡點。臺灣書院的部分，包括「臺灣文化光點計畫」，因為當初設立的脈絡和概念跟現在已經不一樣，現在資源有重新分配，後來繼續進行的計畫是以別的方式推進，這是以前的策略，跟現在不同，我是認為這應該從外交部的立場盤點、整體的規劃，那個規劃就不會變成是僑委會有做什麼、文化部有做什麼、教育部有做什麼，然後我們綜整之後，公眾外交協調會只做協調，我認為這樣不夠。例如最近這幾年我們會跟波羅的海三國比較好，會跟捷克、斯洛伐克比較好，這可能是 2016 年沒有預測到的，所以在這個過程裡面，我們怎麼樣去創造這些國家跟我們之間的民間交流，在未來發展的過程中讓民間成為最重要的動力，我認為這個很重要。

所以，我們從外交及整體臺灣在國際上的需求思考，就算那邊沒有僑校，就算那邊過去沒有什麼光點計畫，但是因為我們認為這是重點國家，不能只有政治上面的合作，或是正式外交上面的一些合作，我們必須要把人跟人之間的合作加緊的時候，我們應該主動協調，跟文化部、教育部設立這樣的空間，而不是被動的設置臺歐獎學金讓他們來交流，我認為這樣不夠。我覺得外交部就當領頭羊，針對這幾個國家，你們要主動請文化部、教育部一起進去，不要只是協調而已。

吳部長釗燮：我簡單向委員答復。有關於跟其他部會協調的事情，這的確有在做，有關於強化我們跟其他國家的華語文教學或是學術合作，甚至是為我們 2030 雙語國家政策進一步推動，其實是有一個整合的機制，大的原則是要吸引其他國家的學生來臺灣，這個是外交部的責任；教育部是要往外到其他國家去設點，這個是教育部的作為；僑委會則是對於僑界聚集比較多的地方或是有僑校的地方給予協助，所以我們有整合機制，也陸續在推動當中。

林委員昶佐：有關未來整體的脈絡，我還是對外交部有很高的期待，由外交部帶頭，把所有其他部會一起往前帶過去。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我知道大家對外交部的期待很高，但是涉及到跨部會的協調，另外有一個跨部會協調的機制在運作。謝謝委員。

林委員昶佐：謝謝部長。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35 分）部長早，我請教您幾件事情。新媒體時代公眾外交的對象當然是外國的民眾，請問外交部的臉書、推特、IG，各有多少非臺灣的粉絲或追蹤者？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向委員報告，我們有不同的 target audience，譬如臉書是以中文為主，以中文為主就是國內的受眾；推特則是以國際的受眾為主，所以是用英文……

溫委員玉霞：請教這個數字是多少？

吳部長釗燮：我請國傳司司長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外交部國傳司徐司長說明。

徐司長詠梅：報告委員，我們的推特部分大概有 35 萬的追蹤者，大概都是國外的民眾；臉書大概是 25 萬，國內跟國外都有；IG 大概三萬多，因為是新成立的。

溫委員玉霞：上次你們在報告時有提到，對於我們每年的國際參與，針對多媒體宣傳，你們上次講總共觀看人數是 1,000 萬人左右，這 1,000 萬人指的是人次還是人數？如果我上網 3 次的話，我就算 3 次嗎？還是只算 1 次？

徐司長詠梅：我們是計算人次，因為我們不能確定一個人觀看多少次。

溫委員玉霞：如果這樣的話，我們如何證明有效爭取到國內外民眾對我國推案的支持？我們要如何去評判？

徐司長詠梅：我們在推廣國際參與影片的時候，都有設定 TA 有 85%是國外的族群，只有 15%是國內。

溫委員玉霞：只有 15%是國內？

徐司長詠梅：是。

溫委員玉霞：我覺得我們的推特、臉書應該是針對國外的民眾，因為我們做的是公眾外交，所以我覺得應該是對國外。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補充報告，對於來追蹤我們推特的人，我們都會追蹤是哪一些人，比如是哪一些有頭有臉的人、哪些國際媒體的記者、哪些國家的國會議員等等，我們整理的結果，來自國外的追蹤者裡面，有頭有臉的人的確是非常非常多。

溫委員玉霞：我請教部長，你也很清楚，你常常接受國內外媒體的訪問，最主要的目的就是我們要爭取輿論支持對不對？請問我們這樣的作法有沒有得到實質的幫助？譬如以 WHA 來講，我們這一次有沒有辦法得到出席的門票？或是美國或各個國家有沒有要幫我們連署、提案？有沒有？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這個部分，接受國際媒體訪問是爭取國際各界對我們的瞭解與支持，有關今年世界衛生組織的推案，我們都在積極地爭取當中，我們預計能夠爭取到更多的國家，以更高的層級及更顯著的方法支持我們臺灣。

溫委員玉霞：所以我們今年派團去還只是去抗議、去做宣達而已嗎？

吳部長釗燮：不是，我們所謂的行動團到日內瓦，就是利用世界各國的衛生部門首長都在那邊的機會，希望能夠跟其他國家有更多的互動，以爭取其他國家對我們的支持。

溫委員玉霞：再請教部長，我們架設臺灣的英語資訊入口網站的目的是什麼？是不是鼓勵外國人來臺灣學中文？

吳部長釗燮：不是，這個資訊網站其實是要讓其他的國家能夠對我們有更多的瞭解……

溫委員玉霞：那為什麼我們要用 West Taiwan 這樣的字眼？我想請問一下，你們的小編這樣子寫，有沒有跟陸委會討論過？陸委會贊成這樣的作法嗎？小編這樣寫，對我們國家也沒有什麼好處啊！

吳部長釗燮：委員，在我們的 social media 上面，這個不是傳統的、正式的外交宣達，所以跟我們的正式新聞稿是不一樣的，為了能夠有多一點的活潑，我們沒有給小編任何的限制……

溫委員玉霞：像網友的酸言酸語一樣……

吳部長釗燮：小編提出來的這些創意的作為，通常都能夠達到非常好的效果。

溫委員玉霞：我覺得這樣做只是加速兩岸關係惡化。

吳部長釗燮：溫委員，你每次都這樣啦！中國在欺負我們的時候，你都沒有講話……

溫委員玉霞：沒有喔！我不是要跟你爭辯，我也沒有替中國講話，我是認為我們的小編……

吳部長釗燮：你說你沒有替中國講話，我也沒有說你替中國講話，但是中國在欺負我們的時候，你有講話嗎？

溫委員玉霞：本席今天站在這個地方是要問你有關這個小編的問題啊！

吳部長釗燮：是，我接受委員的……

溫委員玉霞：你不要講說我跟中國怎麼樣，沒有啊！你不要這樣給我戴紅帽子。

主席：請部長不要反質詢，好不好？

溫委員玉霞：我覺得你這樣替我戴紅帽子是不對的！

吳部長釗燮：我沒有戴紅帽子啊！我只是說小編的這些創意的作為都能夠達到一些好的效果。

溫委員玉霞：我跟中共一點關係都沒有，我也不贊成中共對我們怎麼樣，我從來都沒有贊成，我一直都對我們的外交官非常敬佩，外交是一門藝術，我們講話是要有分量的，對不對？那我們的小編這樣寫，真的是不好，會讓人家看輕啦！我今天不是要討論這個問題。

繼續請教部長，如果我們很希望外國人來臺灣學中文的話，那我們要從政策面進入，是不是要求衛福部部長開放讓外國人來臺灣學中文？現在有學生簽證才可以進來，其他商業人士是不能進來的。如果可以的話，我們當然希望很多外國人來臺灣學中文，跟我們友好，那這樣子的話，我們應該要從政策面著手，而不是像小編這樣的酸言酸語的作法。我這樣講，不知道部長有同意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持續……

溫委員玉霞：小編這樣的作法對公眾外交是沒有幫助的。

吳部長釗燮：沒有，其實那個效果是非常好的。有關於爭取指揮中心進一步開放，我們都有跟指揮中心討論。

溫委員玉霞：謝謝部長。繼續我請教童委員長，僑委會在歐美成立臺灣華語文中心，已經成為僑委會的重點工作，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 4 年要花 4.4 億元，對不對？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是。

溫委員玉霞：4 年 4.4 億元，總共要 100 所學校，每一所學校差不多有一到兩個班，每一個班還不到 10 人，對不對？

童委員長振源：向委員報告，小班但是可以多班，我們是每滿 10 個人，補助一個教師的薪資。

溫委員玉霞：請教在 4 年以後，這 100 所學校會繼續嗎？如果要繼續的話，我們是不是要再編數億

元持續進行？

童委員長振源：報告委員，我們希望他們能夠永續經營，所以我們只編列第一年開辦費，第二年、第三年是營運費，第四年以後就沒有。但是師資的培育、文化活動、招生及來臺灣的相關經費補助，我們都會持續，因為我們覺得這對臺灣整體語言教學的行銷跟文化會有幫助。

溫委員玉霞：在你的報告提到，目前會把僑校轉型為華語文中心，我實在是有點擔心，因為僑校原本就沒什麼資源，全部都靠當地的僑民捐款來維持學校，你今天沒有挹注資源就算了，還要把僑校的資源轉到華語文中心，華語文中心是教外國人，而僑校是教我們臺商子弟，你這樣子的作法，我真的很擔心會排擠到僑校師資。

童委員長振源：報告委員，二者是同軌並進，而且是相輔相成、有加乘的作用，因為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是在既有僑校基礎上面成立，所有原來給僑校的補助都還存在。我們是因應整個華語學習的需求，所以我們才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第二，這些主流社會跟關係跟資源也都會挹注到僑校去，所以對他們的經營也會有幫助。

溫委員玉霞：委員長，我們當然支持推廣海外華語文，但是我們也不要本末倒置，僑委會的資源應該先放在僑校，再來才放到其他地方。

童委員長振源：對，我們都會努力協助既有僑校的發展，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溫委員玉霞代）：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9 時 45 分）部長早。在談到今天主題之前，本席跟你交換一下意見，自從新聞局不見之後，外交部是我們對國際做政策發言和說明的一個很重要的窗口，所以怎麼樣呈現臺灣的專業、權威形象是非常重要的。現在請部長看幾張照片，分別是中共的外交部、日本的外交部、韓國的外交部、越南的外交部、泰國的外交部、美國的國務院、俄羅斯的外交部，最後是我們的外交部。部長你看這些有什麼不一樣的地方？我不講發言人，發言人都表現得很好，不一樣的地方在哪裡？部長，我告訴你，是背板不一樣。坦白講，其實不是從部長您開始，這麼多年來，每次我看到外交部整個 setting 的設計、背板的設計，不能說讓人不舒服啦，但我覺得是缺少那麼一點東西，所謂非常權威的、嚴肅的、專業的、美感的設計。歐發言人非常漂亮，但是我看了，我曾經算過，如果把發言人的服裝放進去的話，這個畫面至少曾經有過十種顏色在裡面，然後背板這塊布、這個顏色真的是有點醜啦！我們看到所有國家的外交部，要不就是非常嚴肅的單一個藍色，要不就非常簡潔、沒有太多花樣。反觀我們，發言台上面是「中華民國外交部」，背板上面也是「中華民國外交部」，同樣的東西再寫一次，然後有一個很大的橢圓形框框，等等的。部長，這不是你的問題，一路下來都是這麼設計。它就是代表國家對外很重要的形象，我們地方可能不大，我知道外交部發言室非常小，可是如果能夠讓我國的整個國際形象非常專業、非常嚴肅的話會更好。坦白講，你問所有在場的媒體記者都知道，從電視臺的角度來看，什麼樣的顏色最適合做媒體的拍攝，怎麼樣的畫面看起來最舒服，這個是有專業的。部長，可不可以把這個列入作為檢討的考量？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羅委員早。非常謝謝委員，我們會納入討論。

羅委員致政：這個看起來是小東西啦，但它凸顯的是完全不一樣的，好不好？OK，我覺得藍色沒有什麼不能用的，全世界所有國家幾乎以藍色的設計作為 background 從來沒有少過，因為有它一定媒體上的效果，好不好？

再請教部長，有關 Public Diplomacy 到底是公眾外交協調會還是國傳司的主要業務？

吳部長釗燮：都有。

羅委員致政：都有嘛！

吳部長釗燮：公眾會大部分是處理我們國內的 target audience，國傳司是處理國際……

羅委員致政：這就是我要問的，坦白講，我知道這兩個分工，從你們科別、組別的業務看得出來，可是我們知道公眾外交的 TA 是什麼？就是外國的喔，對不對？公眾外交的 TA 是 foreign public，外國的一般民眾或一般大眾，可是剛才部長的講法是，公眾外交協調會是針對國內。

吳部長釗燮：大致上來說。

羅委員致政：大致上嘛！所以這個名稱放這邊就有點怪，我不是要改外交部的組織架構，我現在講的就是，如果英文名稱對外是叫 Public Diplomacy Coordination Council 或是 Committee，問題出現了，坦白講就是一個發言人室，但是卻用公眾外交，可是部長剛剛提到，他的對象是以國內為主，而國傳司是以國外受眾為主的時候，那就有點怪怪的。所以我還是希望釐清一下，我也很清楚，因為國傳司就是過去新聞局幾乎整個搬過來之後，作為對外一個很重要的窗口，對不對？所以這兩個分工在目前來講，可能還是 OK 啦！但是用這個名稱是有點怪，因為公眾外交，剛才講發言是對內，向民眾說明我們的外交政策等。

吳部長釗燮：其實也有對外，因為發言人如果接收到國際問題的詢問時，就是對外。

羅委員致政：當然，完全沒有錯，但是有點重點不一樣，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是。

羅委員致政：參考一下。

吳部長釗燮：好，我們來討論。

羅委員致政：回到公眾外交的部分，目標對象以國外受眾為主，就是國傳司的主要業務。回到很重要的戰略目標，我認為公眾外交一定有兩個東西要處理，一個叫做國家的 national images，複數的是指什麼？這麼多年來，在未來一段時間整個國家要呈現什麼形象？是一個能夠貢獻者、愛好和平者或是所謂 Taiwan can help 這樣的角色？還是有什麼樣的訊息？我只想問部長一個訊息，這段時間以來，我們想告訴國際社會的訊息，到底臺灣跟烏克蘭一不一樣？

吳部長釗燮：我們要告訴國際社會有幾個重點，關於臺灣的 images：第一個，臺灣是一個民主成功的故事。

羅委員致政：沒錯。

吳部長釗燮：另外一個，臺灣是一個國際社會良善的力量。第三個，臺灣的安全地位非常重要，但是同時也受到國際社會的威脅。另外一個重點就是臺灣的經濟實力非常雄厚……

羅委員致政：科技實力。

吳部長釗燮：尤其是在科技、半導體方面，的確會影響到全球。

羅委員致政：這樣的國際形象或是國家形象很正確，但是談到具體訊息時，我經常會從外交部看到一些好像矛盾的訊息，舉個例子，剛才問的問題，到底兩岸跟俄烏之間的關係是要作為一致的類比比較好還是比較不好？是要一樣還是不一樣比較容易宣傳我們現在的訴求？

吳部長釗燮：我想這個問題非常好，就是國際社會從烏克蘭事件已經開始注意到中國會不會對臺灣進行侵略的行動，如果臺灣利用這個機會跟國際社會表達，我們臺灣人民有決心自我捍衛，而且臺灣的地位跟烏克蘭是不一樣的，我想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訴說我們自己的故事。

羅委員致政：這就是我要特別強調的，並沒有完全不一樣，也有很多地方，我們可以利用這個機會宣傳臺灣，地緣戰略、地緣及各方面的重要性，而不再是矛盾的。我再舉個例子，到底現在臺海情勢在外交部的宣傳下，是安全的，還是不安全的？

吳部長釗燮：是受到威脅的形勢。

羅委員致政：是要告訴全世界現在臺灣很不安全，需要全世界幫我們？還是說現在很安全，可以來投資？

吳部長釗燮：也不是說不安全，而是說中國持續威脅臺灣，但是臺灣有決心捍衛我們的國家，有決心捍衛我們的和平與穩定，這是我們希望能夠呈現的資訊，所以國際社會對臺灣的投資從來沒有少過，而且持續再增加，這個就是對我們……

羅委員致政：這部分我就特別強調一下，一定會有很大的脈絡一直下來，才知道我們下一步該做什麼，包括策略運用，搭配國際民主潮流、搭配烏克蘭情勢，臺灣可以運用的策略是什麼？我們使用的工具有哪些？最重要的，我想問成效評估，我們常常講能見度、有多少媒體曝光等等，這個 visibility 只是一部分，但還有所謂認同，有多少支持、認同我們的文章、發言、表態，對不對？然後更重要的是支持度，我只想問外交部一個問題，有沒有一個作法是在各地做民意調查，問問當地的民眾，public 嘛！我現在不是講 opinion leader，當然他們也在裡面，多少人知道臺灣、認同臺灣，甚至支持臺灣，然後你剛才講那些國家形象、訊息能夠透過這個測試出來？部長，外交部在國外有沒有這樣的作法？

吳部長釗燮：目前是沒有這樣子做，不過委員提出一個非常好的方向，我們來研究一下，再給我們……

羅委員致政：這個我覺得可以做，請研設會規劃一下，我知道駐日代表處有做，沒錯吧？

吳部長釗燮：有，駐日代表處，然後日本駐臺交流協會也有。

羅委員致政：為什麼日本交流協會做這件事？很簡單，他要驗證他的形象、成效，我們駐美為什麼不能做？歐洲為什麼不能做？對不對？一個民調大概幾十萬、十幾萬就解決了，但至少可以驗證一下，我們外館這麼努力，到底有多少人認識臺灣？是什麼樣的臺灣？然後我們做了一些訴求，到底有沒有得到具體的結果出來？這個可能比我們做簡報，說有多少報紙刊登我們，我們自己投書等等重要。這個也要，那叫 visibility，但是從認同度跟支持度來講，我覺得外交部在這一塊也可以作為督導外館成效很重要的指標，否則，這些人看到部長專訪、投書之後，到底有多少人認同臺灣原來是個民主國家？原來臺灣跟 Thailand 不一樣，甚至臺灣還沒有加入 WHA，搞不好很多人還不知道，所以這些東西是驗證成效很重要的指標，如果外交部願意編這樣的預

算，讓我們在國外定期做這樣的民調，本席願意支持。

吳部長釗燮：好，非常謝謝委員。

羅委員致政：謝謝部長。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9 時 55 分）今天質詢的題目是推動公眾外交與華語教育的策略，我想具體跟您就教一個問題，就是針對目前外交部有一個新南向國家電視的合作專案，這也是我們公眾外交非常重要的外交工作，外交部從 2019 年（民國 108 年）開始編列相關預算，以 800 萬元到 1,500 萬元的預算推動新南向國家電視合作的專案，主要跟新南向相關國家的電視臺合作製播攜手臺灣節目。

主席（羅委員致政）：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是，沒有錯。

邱委員臣遠：這個非常有意義，是介紹我們臺灣的一個節目，在當地的電視頻道播放，我列出相對應這四年的預算，從 108 年 800 萬元做了 1 季，合作對象有菲律賓、印度、泰國、越南等 4 個國家，109 年、110 年到今（111）年都是 1,500 萬元，當然因為疫情影響，預算還有增加，這個部分合作的國家也慢慢變多，但是有幾個重點，越南的部分，其實臺商在那邊的投資金額非常高，兩邊的互動往來非常深，但在這兩年卻沒有放進去，這個是什麼原因？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這個專案，部長自己有沒有看過這個節目，你覺得拍得怎麼樣？

吳部長釗燮：我先講第二個問題的答案。

邱委員臣遠：好。

吳部長釗燮：我有看過幾個，拍出來的效果非常好，而且我們從同仁的報告裡面也知道，在當地引起的迴響很大。就第一個部分，我請國傳司長來跟委員說明。

邱委員臣遠：好。

主席：請外交部國傳司徐司長說明。

徐司長詠梅：向委員報告，首先我們去年的預算並沒有增加，大概是 1,400 萬元，至於近兩年為什麼沒有放越南？事實上是在去年第 1 季，我們有放越南，所以應該是前（109）年的第 1 季有放越南……

邱委員臣遠：前（109）年的第 1 季放越南……

徐司長詠梅：110 年沒有放越南……

邱委員臣遠：原因是什麼？

徐司長詠梅：因為 108 年跟 109 年都有……

邱委員臣遠：有放過！

徐司長詠梅：都已經播放過了。

邱委員臣遠：所以國家的選擇是用什麼基準及依據選擇？

徐司長詠梅：主要就是考慮到希望在 ASEAN 的 10 個國家能夠儘量普及，同時我們也跟主政的亞太司討論有哪些雙邊關係上的需要。

邱委員臣遠：部長，其實這個節目我覺得非常有意義啦！不過節目最重要還是要有人看。

吳部長釗燮：是。

邱委員臣遠：公眾外交的 TA 是當地民眾，我們可以看到目前在你們報告有說相關瀏覽人數非常高，可是我們看實際上外交部相關 YouTube 的點閱率其實都偏低。因為疫情，現在東南亞各國到臺灣的相關旅遊人次逐漸下滑之外，其實從 YouTube 點閱率來看，很多東南亞網紅本身在民間介紹臺灣的旅遊影片，隨便一篇可能都有幾十萬，甚至上百萬的瀏覽人次，可是外交部透過國家預算去 push YouTube 的效果非常低，甚至有的影片觀看人次都不到 100 次，這個部分要怎麼樣去克服？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我們拍這些影片最主要是在電視上播放……

邱委員臣遠：我知道。

吳部長釗燮：那 YouTube 只是附帶的……

邱委員臣遠：可是電視沒辦法一直重播，我認為網路行銷宣傳無國界，這才是更重要的，這個部分有什麼辦法改善及加強？

吳部長釗燮：我請我們國傳司司長說明。

邱委員臣遠：部長照你的意思說就好。

吳部長釗燮：我想在 YouTube 上的播放只是 additional，即額外增加的部分，我們會思考如何在 YouTube 頻道上推播，讓瀏覽的人可以更多。

邱委員臣遠：我給部長一個具體的建議，因為今年還有大概 1,500 萬元的預算，除了在節目的製播之外，是否可以跟東南亞國家的網紅合作，在他們的節目置入行銷及串聯？我想這是一個方式；也可以透過當地的臺商團體或民間組織合作，藉由他們的平臺進行再製或二次創作，導入外交部的宣傳影片，你想這樣的方式可否接受？

吳部長釗燮：這個是沒有問題的，我們的那些影片其實是跟這些國家當地著名的主播……

邱委員臣遠：我知道，是主流的電視臺，這是其中一個方式。但很多年輕人是透過網路，我自己都沒什麼在看電視了，很多都還是透過網路……

吳部長釗燮：委員的建議非常好。

邱委員臣遠：所以數位新南向在網路行銷這個部分，希望部長幫我們多注意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好，沒問題，謝謝委員。

邱委員臣遠：接下來，推動公眾外交之外，剛才談到除了結合社群媒體的力量，包含 Twitter 及臉書的粉專，在這點上，本席要非常肯定外交部，110 個駐外館處幾乎都有粉專，而且都是用統一的名稱，如 Taiwan in Vietnam 或 Taiwan in the Philippines，就是某國家、某城市。但以語言來看，有些粉專發文是用當地的語言，但有一些還是只用中文，這一點我希望後續能夠改善。我知道你們駐外人員非常辛苦，他們很多都自己兼小編，如果在人力、預算上有需要，外交部如果支持的話，也可以來跟立法院討論。

吳部長釗燮：好，這個很好，能夠增加外交部預算的，我們都會很歡迎，我們也會編列。

邱委員臣遠：我們不能增加你們的預算，只是你們在提的時候應該要將這個納入，這是重點，然後

我們可以討論。

吳部長釗燮：鼓勵我們增加預算，我們會增加。

邱委員臣遠：我知道你們駐外人員非常辛苦，很多人是自己兼拍片、兼翻譯，甚至 PO 到臉書上，他也不見得對當地的語言這麼瞭解。所以我希望外交部在這個部分要多幫前線增加一些武器。

吳部長釗燮：好。

邱委員臣遠：雖然外交是內政的延伸，但除了透過內宣之外，讓國外的人支持我們的外交工作也很重要。對外的宣傳除了剛才提到的數位行銷之外，其實我認為外交部更應該注重讓外國人民瞭解臺灣，建立臺灣的正面形象，我想這一點都有在做，但內宣的強度好像比對外強一點。現在民間有一個年輕世代成立的數位外交協會，其實也一直很努力在推動公眾外交，如果部長有機會的話也可以關心一下，很多在臺學生或在臺僑生有成立這樣的協會，其實透過這樣民間的 NGO 或相關的學生團體，對於我們在數位外交的推展上是很有幫助的。

吳部長釗燮：有，我們跟他們有合作，而且他們的秘書長都到辦公室來……

邱委員臣遠：是，還有像是亞太青年協會，他們做的 Model APEC，其實都應該給他們支持。

吳部長釗燮：是，一定。

邱委員臣遠：不管是臺灣的僑生或臺灣當地的學生願意推動外交工作，外交部都應該給予支持。

吳部長釗燮：一定支持。

邱委員臣遠：最後一個問題，針對每年 5 月最重要的 WHA 的方案，目前衛福部次長李麗芬已經確定要率團到日內瓦，請問部長，今年的策略與往年有什麼不同？國際社會對於臺灣參加 WHA 有沒有新的態度或新的進度？請部長趁這個機會說明一下。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的垂詢，有關世界衛生組織的推案，我們還是一步一腳印進行，有些比較新的情形的確不適合在這邊說明。但可以跟委員說的是，我們在進行世界衛生組織的推案，力道比以往更重，其他國家支持我們的力道也比以前更強。政府、國會部門及其他國家的民間人士支持我們的聲音會逐漸凸顯出來，今年大家可以感受到有比以往更多國家、更高的層級支持臺灣參加世界衛生組織。

邱委員臣遠：國家的部分我們當然都是予以支持及推動，雖然至今還未收到邀請函，但還是建議部長，要多透過民間的 NGO 團體或是當地的僑社、臺商的力量，不管是經濟活動或 NGO 方式的參與，其實有很多模式，應該透過不同的多元力量，能夠往前推的就儘量往前推，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有，這些都有。謝謝委員。

邱委員臣遠：因為今天時間不夠，僑委會的部分我就透過書面質詢，請僑委會在 WHA 的部分一起跟外交部努力，好不好？謝謝。

主席：我們先宣告等一下何志偉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休息後由蔡適應委員進行視訊質詢。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0 時 4 分）部長，我先請教一下，WHA 是 5 月 24 日，但其實在此之前有一個也很重要、不亞於 WHA 的會議，部長知不知道 5 月 12 日有一個也是跟衛生相關的？部長，這個

很重要耶！你們去年還做了很大的宣傳。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江委員好。有一個美國的 COVID 峰會。

江委員啟臣：對啊！second Global COVID-19 Summit，第二次的 COVID-19 Summit 是在 5 月 12 日，是線上沒有錯，去年也是線上，今年是 5 月 12 日，由美國總統拜登主持，去年 9 月 22 日是第一屆，陳建仁副總統應美方邀請在線上參加，那時候外交部還做了很大的宣傳，今年為什麼都沒有任何動靜，是怎麼樣的狀況？

吳部長釗燮：今年其實我們已經接到邀請了，但實際上還是要搭配主辦的單位，什麼時候可以來……

江委員啟臣：可是 5 月 12 日就在這個禮拜。

吳部長釗燮：就是參與的方式及參與的人選必須要搭配主辦單位對外做說明。

江委員啟臣：是誰代表？

吳部長釗燮：如果對方還沒有做好最後要對外宣布……

江委員啟臣：所以對方還沒有 finalize 我們是誰代表？

吳部長釗燮：不是，已經 finalize 了，只是還沒說好什麼時候對外說明。

江委員啟臣：是由蔡總統親自參與嗎？

吳部長釗燮：有關人選方面，是主辦單位邀請的。

江委員啟臣：不然為什麼保密到這種地步？

吳部長釗燮：我們要配合主辦單位。

江委員啟臣：外交部去年做很大的宣傳耶！寫到我國應邀參與美國拜登總統主持的 COVID-19 Summit，今年我就覺得很納悶，5 月 12 日是這個禮拜耶！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跟去年……

江委員啟臣：是不是蔡總統親自參與？

吳部長釗燮：我跟委員說明一下，我們會跟去年一樣，等到對方說可以對外說明，我們才會對外說明。

江委員啟臣：我們當然尊重主辦單位，但什麼時候可以對外？

吳部長釗燮：應該是會後就可以對外說明。

江委員啟臣：今天的會後？

吳部長釗燮：今年的會後。

江委員啟臣：今年的會後！所以他參加以前，我們不曉得是誰代表參加。

吳部長釗燮：跟去年的作法其實是一樣的。

江委員啟臣：有這麼保密嗎？

吳部長釗燮：對方是希望等整個處理完畢再對外說明。

江委員啟臣：是怕會有什麼樣的意外是不是？

吳部長釗燮：我不確定，主辦單位沒有跟我們講，但他們跟我們提出來的期待就是等到會後……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我會說這個會議不亞於 WHA？因為你看他們 4 月 18 日所發的 joint statement，是跟德國、印尼、貝里斯及塞內加爾等國共同舉辦，所以這是結合全世界幾個重要的國際組織一起召開的 Global COVID-19 Summit。我看會議要談到的主題，正是我們現在非常需要跟大家交換意見、溝通、交流的時候，因為這次是著重在針對每個地方需求的 solution，所以有提到疫苗注射、篩檢及治療等等議題，大家討論這些問題，所以我當然希望臺灣能夠參與。

吳部長釗燮：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外交部沒有針對這個部分有任何發言，我就覺得難道我們去年參與，今年就不參與了嗎？

吳部長釗燮：沒有這種狀況。

江委員啟臣：所以今年確定參與？

吳部長釗燮：確定參與。

江委員啟臣：部長，確定參與了？

吳部長釗燮：是，我們已經接到邀請了。

江委員啟臣：只差對方還沒有宣布我們由誰參與就對了？

吳部長釗燮：只差對方還沒有告訴我們什麼時候……

江委員啟臣：比去年層級還高嗎？

吳部長釗燮：我想這個部分我不能夠講。

江委員啟臣：因為去年等於是前副總統，對不對？今年會是現任的嗎？

吳部長釗燮：我沒有辦法對外說明，我們等到跟對方喬好的時候，我們當然會對外面說明。

江委員啟臣：預計什麼時候說明？

吳部長釗燮：就是 summit 開完之後……

江委員啟臣：要開完，所以我們要到早上才知道誰參與？

吳部長釗燮：比照去年。

江委員啟臣：好。部長，關於 WHA 的部分，今年好像很多都是照往常一樣，前兩年是線上，今年恢復實體，我們當然也派了次長去參加，可是我們現在正值疫情蔓延的時候。

吳部長釗燮：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們除了宣傳我們要加入之外，請教我們安排了多少雙邊會議？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我請國組司司長來說明，好嗎？

江委員啟臣：有多少？排了幾場？

主席：請外交部國組司吳司長說明。

吳司長尚年：報告委員，這次去其實有一個很重要的重點，就是剛剛委員提到的雙邊，現在外館都非常積極洽談……

江委員啟臣：有幾個主要的雙邊嗎？美、日、歐盟？

吳司長尚年：這些都是在我們洽談當中的主要目標國，事情到適當狀況的時候……

江委員啟臣：有洽談到嗎？

吳司長尚年：在對方還沒有正式宣布之前……

江委員啟臣：部長，除了雙邊之外，因為現在正值疫情嚴重的時候，我們次長去參加了，我們自己在國際上面除了 can help 之外，國際上是相互幫忙的。

吳部長釗燮：是。

江委員啟臣：我們現在有沒有需要人家幫忙的地方？

吳部長釗燮：我們曾經討論過這個議題，目前我們臺灣仍然有力量處理我們自己國內的疫情。

江委員啟臣：所以沒有提出來？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還沒有提出來。

江委員啟臣：還沒有提出來，還是不會提出來？

吳部長釗燮：我們這邊會配合指揮中心，指揮中心告訴我們……

江委員啟臣：因為兩天前英國每日電訊報（The Daily Telegraph）報導是滿 shock 的，對於我們的國際印象，還有現在我們整個染疫狀況，這是會有國際上報導的影響，當然實際上我們現在也很嚴重，每日確診數目幾乎都是全世界數一數二的，所以在這種狀況之下，人家也一定會關心我們嘛！我們除了關心別人需要幫忙什麼，我相信國際友人也會問臺灣需要幫忙什麼嗎？當人家問這個的時候，我們要回答什麼？我們需要什麼幫忙？還是說 No,we don't？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一下，需要國際社會來幫忙我們的部分，指揮中心會主動跟我們……

江委員啟臣：他們現在有給你們什麼樣的訊息？

吳部長釗燮：他們跟我們說目前還不需要。

江委員啟臣：我們現在還不需要？

吳部長釗燮：我們還是在國內處理的程度。委員剛剛講到的 The Daily Telegraph，只是全世界那麼多家媒體裡面其中一家比較聳動的報導，有關於我們臺灣的疫情狀況，我相信所有國家的衛生專家都看到，也都瞭解到我們的疫情程度，包括中重症只有 0.25%左右，這個對我們來講並不是一個危機，我相信其他國家也都瞭解到這一點。

江委員啟臣：部長，我知道國際宣傳對我們來講很重要，但是部長在看待這個疫情的時候，你恐怕要瞭解一下國內民眾的心情。

吳部長釗燮：是，我們會。

江委員啟臣：你如果說沒有那麼嚴重或怎麼樣，我覺得這句話可能要斟酌一下，因為對於染疫的人、對於現在憂慮的人，他們的心情恐怕不是這樣子。

吳部長釗燮：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個事情，我才說我們國際合作要回饋到實質，我們希望人家幫忙的時候就大方地跟人家講，我們現在就是需要給我們快篩或是給我們藥物啊！藥物那麼貴，一個 cycle 要 2 萬元，部長，你知道嗎？所以衛福部的用藥根本不敢開，美國等其他國家對這種藥是能給就趕快先給了，現在我們很多醫生在呼籲……

吳部長釗燮：我們有跟指揮中心討論過。

江委員啟臣：現在很多醫生在呼籲，對於這些確診的，能夠優先給藥的趕快給藥，治療藥物非常重

要，但是治療藥物太貴了，然後我看指揮中心是捨不得花，還是怎麼樣？在外交上面，可不可以去請求其他國家來幫忙這件事情？我認為是可以啊！品質好的快篩試劑、有國際認證的，趕快給我們，外交部可以幫忙，醫療藥物可以給我們的，趕快給我們幫忙，information exchange，對不對？還有最新的方法等等各方面的交流，所以我才說 Global COVID-19 Summit 這件事情我們沒有參與，我就覺得很奇怪，我們現在正需要參與的時候，所以外交參與有時候不是形式上，而是在這種非常緊急的時候需要實質的參與與意見的交換。部長，針對這部分，我請你多努力。

吳部長釗燮：是。跟委員很簡單回復一下，我們和指揮中心都有保持密切聯繫，如果有我們外交部可以扮演一些角色的部分，我們絕對會努力。

江委員啟臣：但我覺得這個指揮中心太獨裁了，他根本不瞭解外交，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他們很瞭解。

江委員啟臣：外交部直接跟他講嘛！陳時中部長，你到底要我做什麼？國際上可以爭取什麼？不能這樣啊！整個政府是一體的，對不對？要分工合作嘛！我們需要人家幫忙、需要支援的時候，這沒什麼好不能講的，該講就講，別人需要的時候，我們也給人家幫忙啊！本來就是相互合作嘛！國際社會就是這樣嘛！

吳部長釗燮：是，沒有錯。

江委員啟臣：有互相合作才有交往。

吳部長釗燮：是。

江委員啟臣：部長，關於這件事情，你要向陳時中部長好好問清楚，他決策不要那麼獨裁。

吳部長釗燮：我們一直保持密切的聯絡，我們會和指揮中心密切聯絡。

江委員啟臣：國際有國際的專業，你們有你們的專業分工，可以幫忙的啦！可以去要求的！藥物沒有必要那麼貴，這個時候我們就需要人家幫忙啊！好不好？去爭取啦！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跟指揮中心保持密切聯絡。

江委員啟臣：不是，你要去跟他講，這來不及啦！你想想看，現在如果是 4 萬、5 萬，接下來就是 10 萬、20 萬，但實際上黑數還很多，我想我們不去斟酌那些數字，我們現在要斟酌的是藥物夠不夠。

吳部長釗燮：是，謝謝委員。

江委員啟臣：快篩夠不夠？這才是我們真的需要的。

吳部長釗燮：好，謝謝委員。

江委員啟臣：時間的關係，我待會兒再問委員長，謝謝。

主席：部長，我問一下，有沒有任何國家主動告訴我們，希望能夠提供快篩給我們？

吳部長釗燮：目前沒有，因為他們大概也瞭解到我們目前的狀況，也看到我們的 order 是持續再來的。

主席：好，謝謝部長。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0 時 16 分）在我發言之前我還是要接續剛剛召委所提的，快篩劑真的要趕快支援，昨天為了處理一個因為要回到上班地點必須先快篩的軍人，結果一篩看到兩條槓，全家傻眼，家裡沒有一盒快篩劑，因為領不到、排不到，於是要我幫他調、向別人借，聽說各鄉鎮的快篩劑狀況不一樣，聽說是一個月領一次，而且是只能領一次而已，因為都有紀錄，所以只好向人家調，從早上調到下午，借來了一盒給家人做快篩，臺灣人真的很可憐！謝謝。

今天召委訂這個題目是關於未來華語教育的策略與成效，關於華語教育，外交部也好，僑委會也好，都非常重視華語教育，但我想請問委員長，我們為什麼要推廣華語教育？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廖委員早安。因為美國和臺灣簽訂臺美教育倡議，表達特別需要華語學習，這是一個語言的戰略，我想這是一個重要契機，特別是他們希望讓孔子學院退場，所以我覺得這是整個國家和美國方面達成的戰略合作。

廖委員婉汝：換句話說，未來華語是國際的共同語言之一。

童委員長振源：是。

廖委員婉汝：是重要的語言之一。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

廖委員婉汝：不是因為孔子學院退場之後中共退了，我們臺灣就要進，我是覺得現在學習華語是一個非常大的市場，或是國際交流的方向，是整個戰略上或策略上的運用。其實不是為了兩岸，也不是為了美國、加拿大、墨西哥—新東向政策，我們就要推廣華語，我們一直就在推廣華語，我們也希望在僑界也好、在外交部也好，雖然孔子學院退了，我們有臺灣書院，但是我們也希望確定一下我們華語教育的目標，因為不是只有學習語言，以僑委會來講，委員長非常辛苦，辦了很多活動，不管是在僑校也好，或者是華語中心也好，都做了很多師資培育，或者是用網路教學，還有歌唱比賽等等，但是最重要我要提醒一下，除了華語教育之外，還有文化的輸出。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非常同意委員的指教。

廖委員婉汝：我們看到孔子學院一定有文化輸出但是我們臺灣書院要怎麼樣做文化的交流跟輸出也是一個重要的關鍵。

另外一個，上次在詢答當中，剛好委員長應該是在國外，現在我是質疑政府推動 2030 年的雙語國家政策，在整個雙語國家政策當中我是覺得很意外，教育部各部會當中跨部會都沒有整合是不是？現在城鄉差距非常大，雙語國家政策裡面所有的老師都要請外籍老師，我不曉得為什麼只有外籍老師才會教英文。我是覺得僑界當中有很多願意來臺灣學中文的人，你們應該整合與結合，甚至於建立外國師資的人力庫，然後他們來學中文也可以教我們英文的情況之下，可能會更好。你知道嗎？現在雙語國家政策裡面，我們屏東縣來講，還缺了二十幾位老師啊！甚至於變成調動勞動部仲介外籍白領階級的，不能說他是勞工，自己去申請、幫他申請入境來教學，等到申請完之後，結果一下薪資不合格，一下工作時間怎麼樣的，或者包括 2 所學校，因

為都是偏鄉小校，2 所學校合併進用 1 位老師，不能有兩個雇主又被退件，所以這些種種的問題，造成等人進來的時候上學期已經結束了。這學期還沒有開始，簽約一年，說真的僱用時間剩一半了，所以這一塊來講，在推動華語教學當中，我覺得應該整合，當然僑委會也是一個重點，僑界裡面有很多子女，尤其是在北美地區或者美國地區等英語系的國家裡面，他本身就已經有建立基礎，我們的雙語政策總不能全世界各國的僑界都來臺灣教英語。

童委員長振源：是，對。

廖委員婉汝：但是我建議一些願意來學習中文或怎麼樣的，僑委會跟外交部也可以整合。

童委員長振源：好。

廖委員婉汝：不然的話，現在變成教育部委託 2 所大學去找人來教英語，你知道嗎？找人到底怎麼找的我們也不知道，到最後學校自己去跟勞動部申請類似外勞的仲介，就是外國人力的仲介，這樣我是覺得非常不好。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目前國發會、教育部跟僑委會，我們都有在開會討論如何配合教育部

廖委員婉汝：你這個問題有沒有提出來過？

童委員長振源：基本上都有在協調，我們有三種方式來協助，第一個，我們有國際數位學伴，國際數位學伴這部分基本上就是海外僑校跟國內的學校能夠有一個連結。

廖委員婉汝：連結交流這些委員長都跟我報告過了，現在我是覺得，當有意願的一些僑界學生想來臺灣學中文，其實就可以仲介，他們都是一年簽而已，可以連結，這樣的話，教育部推的雙語國家政策也不會找不到人力，現在城鄉差距本來就很大，偏鄉地區更是找不到英語教師。

童委員長振源：第二個部分是英語服務營，所以他會來臺灣一個月……

廖委員婉汝：你們來就是暑假了，或者來這裡都是短期的，對不對？

童委員長振源：對，一年的部分因為牽涉到簽證……

廖委員婉汝：那個沒有辦法配合教育部的教學政策，教育部引進很多都是來這裡學華語的人，要不要兼課不知道，所以我是覺得可以把這個列入。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會再跟教育部建議，是不是可以規劃用一年期。

廖委員婉汝：對，用這個方式，因為你們辦的活動都是暑假的或者是短期的，來這裡帶個活動帶一帶就走人了，對不對？如果英語系國家裡面的僑界人士願意來這裡學一年，可以順便賺錢，一個月四萬九千多元，教育部規定的，這樣子的話，其實學生也解決他的生活問題，可以來這裡深入基層，瞭解臺灣的文化。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會跟教育部建議。

廖委員婉汝：好不好？謝謝！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

廖委員婉汝：接著我請教一下外交部長，部長你好，其實有委員已經問過現在的公眾外交，公眾外交就是希望我們友好國家裡面由群眾的力量反映給政府，政府對我們建立友善的關係。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是。

廖委員婉汝：但是我是覺得真的，誠如剛剛委員提過的，你們今天的報告我們都看到，我從媒體或者社群網路當中，不管推特或者什麼東西，有多少人去參與、有多少人次瀏覽、粉絲有多少，我是覺得這些都是比較虛的東西，我是覺得真正我們公眾外交具體有什麼樣的成效，一定要有一個數據出來，而不是看到這些網路的數據，包括你們貼了烏克蘭戰爭的訊息之後，有 7.4 萬人次按讚，我們捐了將近十億元的錢，搞不好在臺灣就有超過 7.4 萬人按讚的情況，所以這些來講，在國際上這種數字是很虛的東西。當然我們如何行銷，把臺灣行銷出去，讓各國之間的群眾反映到政府當中，對臺灣做友善的支持，我想這是可以做的，而且未來外交是應該這樣子做的，我們也要強化，但是做這些來講，我們還是需要具體成效出來，現在有沒有比較具體的成效呢？我看你這邊的報告，我比較質疑的是，你們現在甚至於還貼中共進入我們西南空域的新聞，貼到最後我覺得外交部像國防部一樣。

吳部長釗燮：沒有，這個部分是我們轉貼國防部的，你看下面是國防部的那個……

廖委員婉汝：你轉貼到國際新聞當中的話，我說你轉貼這個應該回歸，中共真的是謀我日亟，對不對？這種情況可能更要強化……

吳部長釗燮：有關中國對我們臺灣威脅的部分，我們都會配合國防部的作法，國防部有這個貼文出來，的確這個是近年來比較少見的現象……

廖委員婉汝：貼烏克蘭戰爭跟中共進入我們西南空域的新聞，我是覺得反而應該稍微修正、調整，當然這些也陳述我們的國情，得到其他國家的支持，這也是應該的，但是我是覺得外交部就是外交部，不要變成國防部了。

吳部長釗燮：不會。

廖委員婉汝：另外因為時間上的關係，我再問一下部長，美國聯邦眾議院 4 月 27 日通過一個法案，就是要求國務卿協助臺灣加入 WHA 觀察員，在他們送到國會的時候，拜登總統大概 10 天之內可以簽，有 10 天的簽署期，你想拜登是簽，還是不簽，還是退回？

吳部長釗燮：我不預期這個在白宮會遭到任何的阻力，我想美國國會……

廖委員婉汝：你覺得會通過就是了？

吳部長釗燮：應該是會通過……

廖委員婉汝：其實不簽也通過對不對？自然生效啊！

吳部長釗燮：不是，我不預期在白宮會把這個退回，或者是拒簽。

廖委員婉汝：是。

吳部長釗燮：我們臺灣參加世界衛生組織，這個是美國政府既定的一個政策，所以美國政府挺我們的這個力道非常強，除了美國政府挺我們之外，他也去遊說其他國家共同來挺臺灣。

廖委員婉汝：我也預估會通過，但是通過的力道當中，我們期待外交部可能還要再密切地觀察一下，因為美國都協助我們加入觀察員，之前國民黨執政時代其實也進到 WHA 當過觀察員。但是我是覺得，對美國的態度有時候要更積極一點，我們也不要對它期待太大，它有時候說我們協助你，只是協助的話，就是請一些邦交國家幫忙講幾句話，表示希望臺灣加入 WHA 而已，找幾個國家來幫助，就像俄烏戰爭的時候，把武器送給烏克蘭，請別國去幫忙，我不會幫烏克蘭打仗

一樣。所以我是覺得，有時候它要協助，它如果站出來講，比請其他邦交國家來幫我們講話更有力道，所以我們也不要期待太高……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沒有……

廖委員婉汝：雖然這個法案會通過，他不簽就自然生效，不會退回……

吳部長釗燮：我們每年都會跟美國召開兩次的國組會談，在國組會談裡面，我們都會跟美方談今年應該要怎麼推案，應該去爭取更多的國家支持我們，然後在這個國組會談之後，我們就照這個步調繼續推動，美國支持我們的這個力道是非常強的。

廖委員婉汝：真正的力道強是拜登總統一句話就可以了，問題是送到國會不簽的話，可能法案會通過—協助臺灣進入 WHA 觀察員的這個法案通過，但是如果這種協助只是叫其他國家幫我們講幾句話而已，發言支持臺灣加入 WHA 擔任觀察員，只有發言沒有用啊！如果美國站出來講的力道就是不一樣，所以我希望還是要強一點。

吳部長釗燮：美國的政府高層官員都會出來講話，在世界衛生大會……

廖委員婉汝：就是拜登不講而已。

吳部長釗燮：在世界衛生大會裡面出來講話……

廖委員婉汝：決定權還是在拜登，外交政策還是在拜登手上啊……

吳部長釗燮：會聯合進洽，也會有聯合的信函，很多事情都在做。

廖委員婉汝：我們當然期待法案會通過，但是我是覺得……

吳部長釗燮：很多事情都有在做。

廖委員婉汝：但是對於拜登總統的這種態度，外交部還是要審慎以對。

吳部長釗燮：我們都會繼續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0 時 29 分）部長早安。昨天下午我在一個公園跟大概 30 多位烏克蘭人，以及在臺灣的一些歐洲朋友互動，的確有一些烏克蘭朋友是以學術名義或是相對應的合作方案陸續來到臺灣。我問他們對臺灣政府及外交部等有什麼樣的想法和 comment，他們說臺灣政府和外交部真的是很有溫度。他們在臺灣才剛可以出來自由活動時，就會接到一些通知，有一些 paperworks 的程序也會受到協助，畢竟有一些是華語，所以他們請我表達感謝。昨天的聚會才 30 多個人，人數不多，我們是在一個公園的開放空間。我們要讓部長知道，同仁是有在努力的。不是把事情做好而已，更重要的是臺灣的溫度讓他們感覺到 We fully support，這個部分要讓部長知道一下。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何委員好。跟委員報告，昨天在華山有一個歐盟的集會，我在集會中遇見的所有歐洲國家代表也都非常感謝臺灣的人民和外交部。

何委員志偉：昨天我也一直問我們還可以再多做些什麼，他們說就跟我們站在一起，跟我們一起努力，這樣其實他們心裡面的溫度就已經是到位的了。這點要讓部長知道一下，謝謝。

吳部長釗燮：好，謝謝委員。

何委員志偉：另外一個部分就比較敏感一點了，2021 年有一個數據統計，臺灣人民在解封之後最想去的國家，第 1 名到第 10 名分別是日本、冰島、瑞士、美國、韓國、埃及、紐西蘭、希臘、土耳其和立陶宛，但是其中有幾個小問題出現了。高端疫苗的確有相對好的防禦力，而且副作用相對低，但目前日本對接受高端與否似乎還沒有完全確定下來，是嗎？

吳部長釗燮：是，還在討論中。

何委員志偉：大家覺得好像只是出去玩而已，但實際上我們經貿之間的往來是很密切的，甚至還有很多方面的合作。我想就教部長，以你的瞭解，爭取和討論的狀況目前進展如何？

吳部長釗燮：有些部分不適合公開講，但是可以跟委員報告，有關於這方面我們都在積極爭取當中。有一些必須要有更多的科學證據和資料等，指揮中心也在陸續提供當中，我們爭取的腳步不會停下來。

何委員志偉：我知道。假設這一場對抗疫情的馬拉松到 7 月就劃下句點，希望沒有逗點，那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個可以抓的時間點？例如未來半年或 8 個月等等會有一個比較好的結果出來嗎？有辦法讓民眾大概知道什麼時間嗎？還是這個比較難？

吳部長釗燮：這個比較難以掌握，有些國家已經接受高端了，我們也對外做過說明，但是有些國家對於科學證據還是比較執著一點，我們還在陸續提供當中。至於解封後是否能毫無條件限制地接受臺灣人民，當然我們都在爭取。

何委員志偉：這件事的邏輯是，剛剛提到那前 10 名的國家，不僅僅是日本，還有好幾個國家，所以它一致性的作為及方式應該會是如何？現在需要更多的科學數據和 data 去驗證，還有什麼其他要素呢？我不覺得這是外交的斡旋，我覺得就是 based on science、based on data。大概還有哪一些重要的元素？除了數據量以外，再來還有什麼？

吳部長釗燮：另外，還有一些國家是以 reciprocity 的方式處理，就是彼此相互認證數位疫苗的證明，或者是彼此相互開放，這個部分都有在談。至於數位疫苗的部分，其實有很多的進展。

何委員志偉：剛剛有提到有些不方便在這邊說明，是否請部長在會後再跟我們確認，好嗎？

吳部長釗燮：好。

何委員志偉：我可不可以樂觀的講，一年內有沒有辦法完成？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涉及到幾個變數，也不敢跟委員說大約什麼時候，但是外交部是不會放鬆腳步的，會持續爭取這個事情。

何委員志偉：好，瞭解。這個部分我們會後再確認。

吳部長釗燮：是。

何委員志偉：另外，29 日中國外長王毅跟加勒比海 9 國有召開一個視訊會議，他要求與會各國支持他們的統一大業。中國外長王毅在視訊中還特別提到不附加任何政治條件，這個聽起來滿好笑的，要支持但又沒有任何條件，在邏輯上怪怪的。請問部長怎麼看他們的這些說詞？同樣的一句話，結果兩個邏輯自己打臉，你怎麼看待這件事？

吳部長釗燮：中國外交部門對外講的話，相信我們的一些友邦都看在眼裡。譬如說，不加政治條件這件事情的背後就有很多的政治條件。

何委員志偉：所以他越說沒有就是越有？

吳部長釗燮：對。第二點，中國通常會把餅畫得很大，但是實際的 delivery 有問題，尤其很多 delivery 是直接把髒錢放到一些骯髒政客的口袋裡面。

第三點，有關債務陷阱的部分，相信很多國家到目前為止已經有很多的討論，甚至目前斯里蘭卡的經濟已經陷入危機，就是因為欠了中國太多的錢，有很多國家就是深陷債務危機，所以對於中國的這些說法，不只是我們外交部這樣講而已，全世界各國也都這樣講。

何委員志偉：瞭解。本席要特別再提醒一件事情，我也在追蹤這件事情，加勒比海共同體裡有 5 個是臺灣的邦交國，他們設立了一個「中國—加勒比防災減災資金」，我感覺中國正在極力拉攏這些國家。我們的對策會是什麼？這個部分真的要想清楚。另外，中美洲議會議長以個人名義，讓已放在官網中支持臺灣加入 WHA 的聲明自動消音、自動消失和自動刪文，到現在還沒有放回去。

吳部長釗燮：他個人也提出一個有關於一個中國的聲明。

何委員志偉：對。原先排定討論臺灣駐厄瓜多的代表帶他們訪臺，但這些議程都遭到刪除。請問目前還是持續刪除中嗎？還是正在……

吳部長釗燮：的確我們是有看到這些狀況。

何委員志偉：這個拜會……

吳部長釗燮：中美洲議會這樣處理，的確引起其他國家很高度的反彈，認為他沒有這個權力。至於中國在中美洲議會裡的作為，我們在相關國家的大使館都密切地關注當中。但是這並不影響我們跟宏都拉斯或是瓜地馬拉之間的關係，甚至有一些和我們斷交國家的國會議員，在中美洲議會都還是力挺我們。

何委員志偉：好。本席要說的最後一句話是，外交的東西也許離民眾有一點距離，但是請善用臺北市是全世界公認精品咖啡之都，可以透過一些有趣的互通跟交流。我們的生活慢慢要回到原來的步調了，有些部分可以做。另外，也要鼓勵外交部的同仁多想一些好玩的東西，並且要在實質上跟人民有關。我期待部部都是外交部，也期待每一個國人都是外交官。在我們即將讓疫情走向尾聲的這一刻，現在也許看起來確診人數很多，但是多數都是輕症，大家生活的確很辛苦，有些不便……

吳部長釗燮：It's going to be over soon.

何委員志偉：對，但是我們可以開始做一些準備和一些 brainstorming、發想好嗎？謝謝。

吳部長釗燮：We'll try to be creative.謝謝委員。

主席：先休息 10 分鐘，回來再進行視訊詢答。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0 時 50 分）部長好。我認為這個月有兩件重要的事情，對外交部應該也是滿重要

的。第一個是俄羅斯跟烏克蘭持續爆發衝突的後續狀況，第二個是臺灣參與 WHO 的情形。外交部在這個月的主要工作應該就在這兩個部分，我今天質詢的內容也是聚焦在這兩個議題上。首先我要請教的是有關中美洲議會的事，部長知道狀況吧？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委員好。當然知道。

蔡委員適應：我想請教的是，目前中美洲議會挺臺參與 WHA 的聲明部分恢復了嗎？

吳部長釗燮：目前還沒有。

蔡委員適應：外交部對這件事情的看法是怎麼樣？

吳部長釗燮：我們認為這個是中美洲議會議長個人的問題。他是尼加拉瓜籍的，在沒有經過議會的討論或是決議之下擅自發布聲明。有關這部分，我們已經公開表達嚴正的抗議，此議會裡多數的議員對於議長違反民主程序的作法也都表達不滿。

蔡委員適應：請問中美洲議會多久開一次會？

吳部長釗燮：相關細節的部分，我請拉美司司長簡短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拉美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妙宏：報告委員，中美洲議會是在每月最後一週的週四、週五開會。

蔡委員適應：這件事情發生之後有沒有開過會？

謝司長妙宏：在 4 月 29 日之後，因為各方友我的議員強力抗議，所以當天的會議就流會了。下一次的開會時間會是在 5 月 26 日及 27 日才會再開全會。

蔡委員適應：我想請教一下，現在的中美洲議會議長是尼加拉瓜籍的，秘書處的秘書長也是尼加拉瓜籍的嗎？

謝司長妙宏：他們是叫做主席團秘書，剛好他也是尼加拉瓜籍的。

蔡委員適應：照這樣看起來，顯然中美洲議會就會按照尼加拉瓜籍議長的要求，所以我們抗議了之後，他也不會理我們？

謝司長妙宏：事實上，這位中美洲議會議長一意孤行的作為，並不否認整個中美洲議會長期以來對我們在國際參與上的支持。

蔡委員適應：我現在問的是，之前有挺臺灣參與 WHA 的聲明，什麼時候可以恢復？還是就無法恢復了？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那個通過就有效了。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問題就是在通過有效了之後，他們官網不是把聲明撤掉了嗎？

吳部長釗燮：我瞭解委員的意思，但是這是已經通過的，所以不管在官網上面有沒有呈現，都是有效的，也都是表達中美洲議會支持我們臺灣。

蔡委員適應：因為中美洲議會 5 月底會再另外召開會議討論，我希望外交部針對這個關鍵要特別注意，不要到時候又做出對我們不利的決議，這會是非常不好的事情。

吳部長釗燮：我瞭解，我們會很注意。

蔡委員適應：我們也是中美洲議會的觀察員，聽說年費是接近美金 25 萬元嗎？

謝司長妙宏：報告委員，年費是美金 25.5 萬元。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們幾乎是中美洲議會最大的付款國家嗎？沒錯嗎？還有哪一個國家是像我們這樣付那麼多錢的？

謝司長妙宏：我們是根據 2018 年和中美洲議會的協議。

蔡委員適應：其他國家有像我們這樣支付這麼高額的觀察員年費嗎？應該沒有吧？

謝司長妙宏：這應該是一致性的安排，不過會後我們可以再瞭解其他觀察員繳費的情形。

蔡委員適應：是嗎？會後再給我一份資料好了。

謝司長妙宏：沒問題。

蔡委員適應：好，謝謝。接下來我想請問部長有關俄羅斯在二戰勝利日閱兵，目前俄羅斯的狀況是怎麼樣？有人說普丁的身體狀況不是很好，我們的駐俄羅斯代表處有沒有關心、瞭解這件事情？

吳部長釗燮：我們有看到很多媒體的報導，也請同仁旁敲側擊瞭解一下。關於普丁個人的身體狀況，有很多的媒體報導，但是實際的資料是很少的。

蔡委員適應：透過我們駐俄羅斯代表處去詢問，目前也是資料有限是嗎？

吳部長釗燮：很有限，尤其是在俄羅斯的部分。其實我們有很多駐外館處也都有跟其他國家保持非常密切的聯繫，這個偶爾也是對談的話題。

蔡委員適應：我之所以請教部長這個問題，是因為最近媒體報導俄烏戰爭的過程中，我發現有兩個狀況，第一是談到普丁的身體情形；第二，聽說總統普丁在俄羅斯勝利日會有重大宣示。有關俄烏戰爭的重大宣示，你們有聽到相關的消息嗎？並沒有，可能是媒體……

吳部長釗燮：並沒有聽到任何消息。媒體有很多報導或揣測，但是我們沒有看到任何實質的消息。

蔡委員適應：確定來講，他們今天在二戰勝利日有閱兵嗎？

吳部長釗燮：應該是有閱兵，已經預演好幾天了。

蔡委員適應：你們認為大概就是純粹的閱兵，展現軍力，整個俄烏戰爭應該還是持續維持的狀態？

吳部長釗燮：應該是會持續維持，而且既然有閱兵，普丁應該會有一些重大的說明或者是演講。內容部分我們還沒有掌握，但是會持續瞭解和關注。

蔡委員適應：好，感謝部長，因為這其實是滿重要的一件事情。最後我想請問部長對於公眾外交的看法是什麼？你認為什麼叫公眾外交？

吳部長釗燮：公眾外交就是希望能夠 reach out 到更多的一般人民，而不只是限於政府跟政府、機構跟機構之間的政治外交。例如我們國家的政策立場，或是國家的形象，要推廣到更多國家，讓一般老百姓能夠瞭解。

蔡委員適應：它的英文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Public Diplomacy。是 Public，所以是指一般的老百姓。

蔡委員適應：美國也有公眾外交，他們叫做「公共外交與公共事務次卿」。我看它的工作內容，除了官方管道之外，要強化非官方管道以及公民關係，他們的定義大概是這樣。我今天會特別提這個問題，是因為我認為外交部的公眾外交協調會在跟公眾、國民的非公開部分是比較少的。

你注意看公眾協調會的業務當中只有一個規劃科，其他部分大概都還是在做翻譯的工作。部長，你有沒有看到我講的內容？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

蔡委員適應：這樣的寫法會讓我覺得跟國傳司的工作有一定程度的重疊，國傳司也在做這些工作。就美國的觀點來看，應該就像剛才部長談到的，公眾外交就是正式、傳統外交以外的其他宣傳。

吳部長釗燮：是。

蔡委員適應：對象可能就是一些外國人民或者是公民，甚至是文化交流的部分。但我認為公眾外交在組織的變革上，可以就這部分落實，可以跟國傳司的業務分得更清楚。如果公眾外交協調會和國傳司的很多工作內容重疊，乾脆將兩個單位合併。部長的看法如何？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其實要合併並不是很容易的事情。如果要提到組織改造的變革，很早之前原來有新聞局，但是新聞局被裁併之後，公眾外交或國際傳播的部分就變成在外交部，也變成外交部的國際傳播司。他們有很多的功能及業務，相較於公眾會專門處理對外發言或新聞的蒐集，彼此之間的業務有一些區隔。但是委員說得很好，就是這兩個單位如何進一步強化分工，讓彼此的工作都能夠更有效率，這是我們會進一步考慮的事情，也非常謝謝委員提出來。

主席：蔡委員，時間到了。

蔡委員適應：召委，我再講最後一句話就好。

主席：好。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我會跟部長討論這個問題？我看了一下，美國的公眾外交談的就是軟實力的部分，是一個常態性的工作。看起來我們的國傳司本來在做的也是常態性的工作，但現在公眾外交協調會是外交部的發言人，每天要即時的回答。我反而覺得我們的公眾外交會跟國傳司的工作內容，相對於美國是有點顛倒的。理論上，常態性的外交工作才是公眾會做的；至於每天的記者會及外交部的公共政策宣示事項，應該是國傳司要做的事情。這部分也提供部長做參考，畢竟組織的改造沒這麼容易，但是希望能儘量讓它們分得更清楚，讓民間能更加瞭解。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討論，謝謝委員。很高興看到您的身體都沒什麼問題。

主席：早日康復！

蔡委員適應：還是喉嚨沙啞。謝謝召委和部長。

主席：祝你平安。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11 時 1 分）委員長早。委員長今天的報告有提到我們在僑界的相關工作，這點我非常肯定，真的是非常地積極，也有很多目標導向的工作。我今天主要是針對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從報告上看來，是外交部跟僑委會一起合作，對嗎？是由外交部推動，僑委會配合嗎？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林委員好，請多多保重。是的，是由外交部、教育部和僑委會三個部會合作。

林委員靜儀：國外的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是僑委會負責，還是外交部負責？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是針對僑校，輔導他們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目前美國有 361 間僑校，在歐洲有 68 間。我們盤點之後，大概將近 100 間是有實力，未來可以成立的。教育部是針對大學的合作；外交部的部分，剛剛吳部長已經有說明了。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說，僑委會是針對已經有僑校的部分？

童委員長振源：對。過去他們主要是以 K-12，就是中小學為主，其中有些僑校已經在教一些成人，但畢竟比較有限，所以我們希望輔導他們，開設以成人，主流社會為主的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

林委員靜儀：以成人、主流社會為主，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方向。在你們的報告裡面有提到，很多這樣的學校所辦的可能是一些文化活動，就是教書法、教國畫，還有其他課程嗎？當然書法和國畫是很不錯的，但是應該有更多、更動態、更吸引人的一些課程。

童委員長振源：有。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文化活動非常多元，當然也會結合僑教中心，甚至也包括美食。我們在加州的幾個學校都有跟當地的僑界結合，直接將美食帶到課堂上，請他們品嚐，包括波霸奶茶；甚至有人來談茶道，這些都結合在一起。第二個部分，有一些專業性的，比如有一些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提到中藥，或是生物科技。他們也希望透過這樣的學習，能夠瞭解臺灣各方面的科技或產業。這部分我們都跟僑界說明，希望他們全力支持，配合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能夠學華語，又能瞭解臺灣的文化，也瞭解臺灣的科技跟產業。這是一個很好的管道，可以促進臺灣跟他們的關係。

林委員靜儀：委員長，你切入了我想討論的部分。其實重點在於所謂的華語文不只是一種語言，不只是寫幾個字，就可以說是在學習一種語言。在語言學習的過程中，事實上是要把臺灣的文化帶過去。當然剛剛提到美食是一個最容易的部分，但臺灣還有一些藝術文化的展演，包含戲劇、電影，甚至是掌中戲、音樂及藝術等等。請問在目前的華語文學習中心裡面，有沒有安排這樣的課程？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在外館都是結合在一起，所以我們也請僑務組同仁一定要跟館長充分配合，包括教育組、文化組、科技組及經濟組都能配合，有些活動他們都會來參與。譬如我們的文化參訪團到海外時，都會邀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的朋友一起來參與。因為是去年剛成立到現在，所以在人數上面可能比較有限。

第二，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有些文化表演或是當地的活動可能比較少。但我在今年 3 月過去的時候，基本上美國都已經恢復正常，所以我們有很多活動開始展開。例如在當地僑界所舉辦的文化藝術表演等，都會鼓勵他們來參與。像運動會也是一樣，所以它會變得更多元。

第三，下半年我們的文化參訪團可能會出國，所以也會邀請他們來參加，希望能夠見證到臺灣最新穎、創新的一些文化藝術。

林委員靜儀：我們有很多的優勢，包含臺灣的語言不是只有現在所說的中文。雖然我們上面寫的是華語文，但我們也希望讓其他國家更認識我們。他們來學語文是很好的方向，但是應該要包含臺語、客語，甚至原住民文化等等。要找到在臺灣發展的專家去到僑界，特別是去上課，我知道這是不太容易的。但是也可將線上課程考慮進去，讓國內擁有豐富文化背景的這些專家，或

者是臺灣本身的藝術家能有機會用線上的方式，先在這些華語文課程裡面以線上方式吸引。假如這個團有辦法去，那就更好了，可以當面做一些合作跟宣導。這是我直接提出的建議，就是讓華語文化的部分更豐富，好嗎？

童委員長振源：好，沒問題。我們會把這樣的建議帶回去，研究如何配合文化部、原委會或客委會，將一些文化藝術得以透過視訊的方式或是其他模式，跟當地的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結合。

林委員靜儀：或者是跟國內的一些團體，我相信國內會有一些團體很希望能夠增加自己到國外表演的機會，先認識僑界就增加了他們後來的機會，這個部分我覺得可以把視野再擴展一點。

童委員長振源：好，沒問題。

林委員靜儀：最後，我想再利用一點點時間。大概在十多年前，我參加過僑委會辦的活動……，有國外一群有醫師背景的人參與應該是研習或是會議，大概在臺灣待了 5、6 天。事實上到目前為止，雖然過了十幾年，我們在線上都還可以看到這些朋友。我知道僑委會跟外交部沒有像美國國務院有那麼好的預算，可以像 IVLP 這樣舉辦定期的聚會，但類似這樣邀請具有專業背景或特殊背景的僑界人士到臺灣參與的活動，是否還有在舉辦？

童委員長振源：去年因為疫情關係，所以我們舉辦的班數有減少很多。但是我如果沒記錯的話，去年還是有零星幾個班有舉辦實體活動，特別是有一些同梯的會長班到目前為止都有在聯繫，形成一些小組。今年下半年可能這樣的活動會更多，所以我們未來也會鼓勵組成一個群組，讓他們能夠持續互動交流。我相信對於他們的商機或當地僑界的連結互動一定會有很大的幫助。非常感謝委員的指教。

林委員靜儀：好，你應該瞭解我的意思。這都是好不容易才串聯起來的，我們可能不見得有很好的資源，可以自己去做官方的整合，但是把這些人串在一起，未來都是我們很好的資產。

童委員長振源：沒問題，我們會朝這個方向鼓勵他們多交流跟串聯。

主席：謝謝林委員，時間到了。祝你早日康復。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林委員，祝您早日康復。

主席：林委員氣色很好，不錯！

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1 時 9 分）主席，待會不用祝我早日康復，我是健康的自主管理。

主席：你是居家隔離，應該來委員會開會的。

王委員定宇：我現在非常健康。

部長早。現在整個國際的外交局勢在變化，天下大亂，對臺灣的局勢是不是大好，這要看我們怎麼努力和定位。從美中貿易戰、COVID-19 到俄國入侵烏克蘭，國際秩序被破壞、被改變，但也在重建當中，供應鏈在重整，地緣政治與自由民主聯盟也正在強化。所以本席要就臺灣的定位跟外交部現在工作的方向，請教部長幾個問題。

拜登 5 月 20 日要來亞洲行，20 到 22 日之間，他要跟韓國新就任的總統尹錫悅舉行美韓高峰會。另外，23、24 日除了會在日本進行美日元首高峰會議以外，還有 Quad 4 國的元首實體會議。我要請教部長，在第一個高峰會的議題，我們基本上可以預測是有關臺灣跟臺海的和平穩定

，以及警告中國不要蠢動，這些一定都是議題之一。既然臺灣是議題之一，臺灣在拜登亞洲行的角色到底是什麼？我們是沒有角色，或者僅是一個觀察者？或是一個有默契的潛在參與者，或者我們可以直接參與？請部長回應。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王委員早，非常謝謝委員。有關於臺灣的角色，相信大家一定非常關注。雖然臺灣不是一個直接參與者，但是第一方面，臺海和平穩定或是臺灣參與國際組織等議題應該會被提出。也就是說，即使我們沒有參與，但是臺灣的重要性及臺灣可以扮演的角色是受到國際社會肯定的。第二個……

王委員定宇：部長，我想要詢問的是比較明確的部分。我們都知道，Quad 或是在亞洲或英國舉行的各國高峰會中，臺灣的議題都是前 3 名，是重中之重。站在臺灣政府以及外交部的立場，我國除了是被討論的議題以外，我們到底還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剛才講潛在的參與者，就是也許在國際的默契上，臺灣有一些委屈，但是我們會成為議題、會提供資料，或者我們會進行說明等等，這種潛在參與者角色，我們有沒有去爭取？畢竟這個議題是在討論臺灣，如果不能從臺灣得到第一手直接的消息，都經過間接的詮釋跟蒐集，我們很怕被錯誤地解讀，而錯誤地解讀就是導致俄國入侵烏克蘭很重要的因素之一。所以我才會請教吳部長，因為你在外交領域的這幾年其實是很辛苦的，臺灣也開創了相當好的新局，我們在拜登亞洲行這件事情上，臺灣到底有沒有去經營、進行相關的角色？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的詢問。其實要舉辦這個高峰會之前，美方都會跟我們做事前的簡報，事後也會跟我們做簡報。簡報當然只是一個形式，在簡報的過程當中，我們就會提到希望會議裡面會有什麼樣的討論，以及當涉及到臺灣的時候，我們有什麼樣的期待。所以即使臺灣沒有參與，也可以透過這種形式，把我們的意見給 channel 進去。

王委員定宇：部長，在他們的高峰會當中討論臺灣的角度或議題是什麼？你所表達我們的期待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委員，我希望可向您報告，讓大家知道外交部所做的努力，但在還沒有呈現成果之前，外交部是不應該講話的。

王委員定宇：這個部分我尊重。我的下一個議題是，韓國新總統要就任了，對嗎？應該是明天。臺灣到底有沒有正式被邀請參加就職典禮？

吳部長釗燮：我們原先希望能依照往例，請立法委員前往參加，但是因為疫情的因素，沒有辦法安排出來。我們的委員沒有辦法去，去到韓國或是回到臺灣可能都有一些問題，所以目前為止還在……

王委員定宇：韓國到底有沒有正式邀請臺灣參加？

吳部長釗燮：雖然時間沒有很多，但目前都還在討論當中。原來我們是希望能夠安排立法委員參與，但是到目前為止……

王委員定宇：部長，不知我的詮釋是否正確？供應鏈要重整、地緣政治關係要強化，如果印太自由民主聯盟要強化，當然韓國也是重要的盟友之一。韓國從前任到現任總統對於中國或者美國之

間的選擇角度有搖擺，新任總統還不知道。到目前為止，韓國並沒有很正式地邀請臺灣參與，不知我這樣的解釋是否正確？否則如你剛才所說的，都可以用外交泡泡處理，甚至如果詢問臺灣的立法委員，我相信會有人願意去的。但都還沒有進行到那一步，而就職典禮在即，韓國是不是並沒有正式邀請臺灣參與他們的就職典禮？

吳部長釗燮：委員說的對。

王委員定宇：所以這就是韓國的態度，因為有沒有邀請本身就是一個態度，而我們怎麼參與是另外一件事情，是我們努力的方向。韓國新任總統的就職典禮是舊政府籌備，還是新政府籌備的？

吳部長釗燮：是舊政府。

王委員定宇：如果是舊政府，就是文在寅政府來籌備尹錫悅的就職典禮，而在邀請當中漏了臺灣。那外交部有沒有做什麼正式的表達？我不要說抗議，別人家裡在「辦桌」，沒有邀請我們去，這並不是抗議的對象。

吳部長釗燮：這不是抗議。

王委員定宇：那我們有沒有表達我們的態度？或者透過跟臺灣友好的相關國家表達，韓、日、臺、菲律賓等在第一島鏈的國家應該要互相合作，要有默契？對於他們政府這樣的安排，是有一點點遺憾，我們有沒有表達這樣的態度？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的垂詢。有關於這件事情，我們持續透過管道讓韓方知道，也希望能夠有機會恭賀他們的總統當選人就職，以及韓國人民能夠經過民主選舉選出新的國家領導人。我們都有透過管道在爭取當中。

王委員定宇：對於尹錫悅成為新的大統領、新總統，在臺韓的外交關係方面，你身為臺灣外交的首長，可否判斷是往正向走、混沌不明，還是有隱憂？這要做一個客觀的評斷，你的判斷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因為他還沒有上任，目前還沒有辦法評斷，但是從選舉過程當中所講的內容，看起來是一個比較正面的因素，我們會持續努力。

王委員定宇：我們跟新政府有相關的管道進行直接的溝通嗎？還是都是間接的？

吳部長釗燮：相關的溝通都有，我們駐韓國代表處的同仁非常賣力。

王委員定宇：我的時間應該到了吧？

主席：到了。

王委員定宇：我最後要提醒部長，我們看到這幾年在外交上有很多不錯的發展，包括加拿大、澳洲、紐西蘭，以及臺灣跟美國、歐盟和英國都發展得不錯。但是我們發現在東北亞的韓國這部分是有一些遺憾，這些遺憾不全然是臺灣的問題，有時候是文在寅政府的問題。文在寅政府的問題，也導致他的執政團隊在這次的選舉當中並不是選得很好。尹錫悅的主張比較符合現在自由民主聯盟重建的價值架構，過去他的外交最高顧問對臺灣也表達過友好。所以我期待在未來外交委員會的專報裡面，可以看到外交部呈現對韓工作的成果與努力方向，這部分有沒有問題？

吳部長釗燮：有關對韓國如何努力，我們會向委員會報告。

王委員定宇：謝謝。

主席：今天是王委員最後一天自主管理，禮拜三要回來開會。謝謝王委員，謝謝吳部長。

接下來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1 時 19 分）謝謝主席，委員長早。臺灣跟索羅門在 2019 年斷交之後，索羅門在 2021 年發生激烈的抗爭，當時的總統曾向澳洲政府請求派出維和部隊，在那次的排華事件裡面，我們的僑民或是臺商當時有沒有受到影響？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林委員早安。我手上沒有這方面的訊息，是不是容許我回去之後，再把相關資訊整理一下，因為這個好像是幾年前的事……

林委員淑芬：這個是去年的事情。

童委員長振源：如果是去年的話，我們是沒有聽到相關的僑胞受害。

林委員淑芬：是沒有聽到，還是不知道？我覺得這件事情很重要！因為根據媒體報導，當時索羅門群島的民眾瞭解臺灣跟中國是不一樣的，所以有掛出中華民國國旗的就不會被攻擊。這個事情你沒有掌握，所以你不知道。現在中國跟索羅門簽訂安全協議以後，讓索羅門的總理有依據，可以向中國要求派出維警來協助維和，不只是澳洲維和，中國也可以進行維和，到時候如果再發生激烈的陳抗事件，我們的臺僑難道靠一支國旗就可以安然度過嗎？在這種狀況下，中國會不會藉著維和行動對我們的臺僑威脅利誘？現在中國的勢力可以直接深入索羅門的社會裡面，我們臺僑的安全要如何不被威脅利誘，這個事情很重要。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

林委員淑芬：委員長剛剛的講法是說 2021 年的那個事情，你並不是有掌握的？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僑委會在索羅門群島那邊並沒有派同仁，基本上僑務工作是由外交部派外的單位管轄、協助……

林委員淑芬：所以，我們在索羅門沒有任何榮譽職的委員、僑務顧問、促進委員會、諮詢委員？統統都沒有？

童委員長振源：就我記憶中，在索羅門應該是沒有；不過，這個部分，我回去後可以再查一下，去年好像沒有接到訊息……

林委員淑芬：委員長你講錯了！根據你們提供的資料，我們在索羅門群島裡面有一個僑務顧問，但是不一定索羅門。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回去再查詢一下，看看去年有沒有受到這樣的影響，也會去向僑務顧問請教，未來如果有類似的事件，他是不是可以配合我們的駐外館處做相關的協助。

林委員淑芬：我們必須評估，也要知道他們需要什麼，會不會受到什麼樣的衝擊，而且中國可以派維和部隊進去，對我們的威脅利誘會在哪裡？因為這個問題牽涉到的面向滿嚴重的，我覺得應該要請教外交部長。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儘量做。

林委員淑芬：吳部長，從剛剛的質詢，我們其實是有一點擔心，事實上，我們的公眾外交是藉由實際參與外國公眾社會跟它互動來影響該國的公眾輿論，使該國政府作出有利於我國的這個政策

，所以深耕該地區的這個軟實力是很重要的。在這種狀況裡面，本席上次也跟你討論過，臺灣跟索羅門的外交關係生變，影響的不是只有臺灣這個地方，事實上，對整個太平洋、印太地區的影響是非常大的。對此，我想再跟部長討論，你知道俄羅斯入侵烏克蘭時，在大洋洲第一個跟俄羅斯斷交的國家是哪一個國家嗎？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林委員好。好像是 FSM。

林委員淑芬：部長的記憶還不錯，是密克羅尼西亞聯邦。俄羅斯 2 月 24 日入侵烏克蘭，他們在 2 月 25 日立即發布聲明與俄羅斯斷交；在斷交文裡面說：「我們是一個擁抱民主原則和法治的國家，我們密克羅尼西亞聯邦都認為我們是所有人的朋友而不是敵人；我們國家外交政策的基石，對烏克蘭人民和政府來講，也許微不足道；但 FSM 的人民和政府支持你們的主權，支持你們存在的權利，只有俄羅斯表現出我們人類共同的和平、友誼、合作和愛，可以兌現承諾的時候，我們才會考慮恢復邦交。」所以我們在談公正外交理念很大的價值，就是文化的共同合作與經濟合作。

本席為什麼要提這件事情？你知道索羅門跟中國簽訂中索安全條約以後，大洋洲哪一個國家第一個跳出來，呼籲索羅門要重新考慮？

吳部長釗燮：我不確定是哪一個國家，但是我看到美國、澳洲、紐西蘭，他們反對的程度都非常強烈。

林委員淑芬：本席要再次提醒部長……

吳部長釗燮：也是 FSM。

林委員淑芬：第一個跳出來的國家仍然是密克羅尼西亞聯邦（FSM），他們的總統在 3 月 31 日馬上寫了一封信呼籲他們的總理。本席為什麼要提這個地方？它非常重要的意義在哪裡？在整個大洋洲裡面，他們是很重要的，在 1989 年就跟中國建交，很早就跟中國有長期的關係和友誼，卻第一個跳出來。他們在發表聲明裡面說：儘管我國跟中國有長期的友誼；但是我們跟美國有更持久的夥伴關係。所以他懇切地呼籲索羅門跟中國建立軍事合作的決定，對整個太平洋地區和全世界都有深遠的影響。

我們要說的是，FSM 這個國家跟中國建交，可是我們跟他分享同樣的民主價值和法治，在這兩個事件裡面，該國所強調的民主價值和法治，部長是不是覺得這樣的國家很值得我們去交朋友？可是我們就要想一想，要透過什麼樣的公眾外交手段，或是用我們僑界國民的外交方法，去跟這樣一個國家交朋友。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的垂詢，FSM 對我們來講，的確是一個值得交往的朋友，像委員剛剛所提到的，透過僑界的力量，爭取當地主流政界的這個支持，的確是可行的方向，我們會持續透過不同的方式爭取 FSM 的友誼。

林委員淑芬：問題是我們的軟實力、我們民間的交流、我們公眾的外交。僑委會對索羅門 2021 年的暴動，我們的僑胞有沒有受到影響，還有其他的狀況都沒有掌握了，而且還說只有你們在那裡！所以我們要檢驗大洋洲整個外交和僑務工作的成果，要找出一條跟中國不一樣的路，在這

一條不一樣的道路上，我們需要繼續交朋友；但我們也有一點擔心，因為看起來我們好像不是花很多力氣在這裡面。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已經跟我們斷交的這些國家，或是沒有正式外交關係的這些國家，我們在當地沒有任何政府官員，所以要我們去做哪一些努力的話，就只能夠透過一些比較間接的管道。尤其是在……

林委員淑芬：本席就要問僑委會委員長，在這種狀況裡面，我們跟中國當然是不能比，大洋洲地區的島國跟我們斷交或是跟中國建交，其實中國花了很多力氣，投入很多的資源。他們的汪洋副總理過去擔任廣東省委書記，負責盯著南太平洋四個島國，而且還要投入大量資源。我們很難在物力和人力上去跟中國比拼，我想跟中國比財力也沒有意義；但我們可以透過民間的力量和民主價值立場跟臺灣相近的國家一起交朋友。在這種狀況之下，我們看到僑委會的資料，在大洋洲除了紐西蘭、澳洲以外，我國在大洋洲的其他國家根本沒有設僑務委員。先不講僑務委員，我們還有其他榮譽職的委員，整個大洋洲裡面榮譽職的委員有 247 個，關島、紐西蘭、澳洲就占了 240 個，其他島國榮譽職的委員只有 7 個，所以是非常嚴重的分布不均。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沒有辦法作出什麼公眾外交，因為我們連僑務委員也沒有……

主席：這一點就請僑委會回去檢討，好不好？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我們回去會盤點……

林委員淑芬：我們要怎麼樣跟大洋洲，跟密克羅尼西亞聯邦有更密切的民間合作？外交部跟僑委會都要繼續努力。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會盤點相關資訊，再提供外交部做相關的……

主席：地域分配不均的部分，委員的建議請列入參考。

童委員長振源：好的，謝謝委員。

林委員淑芬：我最後再提一個建議，其實大洋洲的這些島國跟我們一樣都面臨氣候變遷的議題，而且臺灣的原住民族和包括羅密克羅尼西亞在內的南島語族之間有關聯性和相近性，所以外交部跟僑委會在氣候變遷還有南島語族的這些文化保存上，可以用一些公眾外交的手段，逐漸建立起密切的關係。這是我的建議，請兩個部會繼續努力。

主席：謝謝林委員，也請兩部會參考。祝林委員居隔期間一切平安。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1 時 31 分）謝謝主席，委員長早。僑委會負責在海外僑校還有華僑團體當中推展華語文教育工作已經有很長的時間，僑委會過去都是利用補助經費、提供教材，還有師資培育等方式推動相關的工作、活動。日前因為孔子學院在美國受到一些質疑而退場，所以我們希望往前進，準備利用四年的時間，用 4.4 億元的經費開設一百所，等於一年要花一億多元。如果以僑委會一年 13 億 7,000 萬元的預算來看，這 4.4 億元其實非常多，後續還有委員長所說的一些相關經費要進來的情況下，我想請教委員長，依照僑委會的報告，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除美國以外，歐洲也是主要地區，卻沒有包括亞洲地區，這是為什麼？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委員早安。這是 2020 年我們跟美國的戰略合作，在這個基礎上，因為美國有迫切需要，所以我們跟他們簽訂臺美教育倡議；歐洲那邊也有一些孔子學院撤退，也有這樣的需求，所以在盤點我們的僑校之後，進行相關的合作，由國安會出面召集教育部、外交部跟僑委會共同推動；至於亞洲的部分……

馬委員文君：委員長，我們先看一下，海外華人還有海外臺灣僑民的人數分布圖，這是僑委會提供的資訊—海外華人部分，非洲占了 2.3%，大洋洲 3.5%，歐洲只占 4.9%，美洲 19.6%，亞洲高達 69.7%；另外海外臺灣僑民的人數，非洲只有 0.5%、歐洲只有 2.4%，美洲跟亞洲還是相對比較高的。所以，就所有內容來看，亞洲都是很重要的區域；因為非常重要，不管是國安會召集，還是美國想要做什麼樣的合作，我們有外交部還有教育部。你們過去好像在開語言補習班，但這些工作並不是僑委會應該做的，僑委會的本務是服務我們的僑胞跟僑民，你卻把很多應該用在我們僑胞身上的這些預算稀釋掉了，你拿去做很多外交部的工作，我們認為這部分應該要檢討。像華語文中心屬於僑委會，你推廣的對象本來應該是僑校的老師或我們相關的僑胞，可是你的對象卻變成外國人，僑委會委員長對外交有興趣嗎？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在亞洲也有很多僑校，目前僑教處原來的預算沒有受影響，這是額外的中長程計畫，所以這部分是額外多出來的……

馬委員文君：委員長，額外部分已經用掉我們很多的資源跟經費，你連原來可以服務僑民的這些工作都可以捨棄不做，卻把很多經費用在這裡，我們認為非常不恰當。我要再次提醒委員長，僑委會主要服務的對象還是僑胞。因為委員長之前擔任我們駐泰代表處代表，請問你，駐泰代表處的代表重不重要？

童委員長振源：我相信這個應該是相當重要的位置。

馬委員文君：本席剛剛提到的幾點請委員長再做考量，後續也需要您提供相關的資料。謝謝。

本席要繼續請教外交部長，因為童委員長之前曾擔任駐泰代表，他也說泰國是非常重要的。在蔡政府執政前四年的時候，我們經常聽到的就是新南向政策，現在我們完全聽不到了。剛剛我提出來的數據，包括我們對僑胞的很多的工作，我們在占比非常小的歐洲都要投入大筆的經費，可是在亞洲居然都沒有了，而亞洲卻是我們僑胞最多的地方。我不知道新南向政策現在怎麼樣了，我們過去也花了很多的經費、預算。本席想要請教一下，我們的駐泰代表什麼時候要派？已經 8 個月了。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委員好。我們正在物色當中。

馬委員文君：困難在哪裡？

吳部長釗燮：我們希望能夠物色到一位好人選。

馬委員文君：目前沒有好人選？

吳部長釗燮：有，正在物色當中。

馬委員文君：既然已經有了，為什麼還在物色？是有什麼考量嗎？

吳部長釗燮：這涉及到有沒有要去的意願，以及能力是不是夠強，必須把不同的因素納入考慮。

馬委員文君：以前蘇院長好像不太願意，對不對？本席要特別提醒的是，國家重要的代表出缺，我們卻延宕了八個多月都還沒辦法派出去，大家反而可能對日本或一些相關的區域會比較有興趣，所以那種重視的程度是不太一樣的；可是這又會牽扯到簽證、雙邊協定、泰籍勞工輸出等問題，常常沒辦法好好解決，或是沒有一個主要的對象，我們還是希望這個部分可以儘快讓它定案。

吳部長釗燮：我們在努力中。

馬委員文君：會拖延那麼久，其實是有問題的。

吳部長釗燮：我們再努力。

馬委員文君：還有，南韓總統當選人尹錫悅明天要舉行就職典禮，已有很多委員表達關切，對於我們這次沒有由立法院籌組代表團當面表達祝賀的原因，外交部的新聞稿說是考量疫情升溫以及立委擔心返國隔離影響問政。我想請教一下，有問過哪些委員？

吳部長釗燮：我想，有關於這個部分不適合在這邊提出來；但我們的確有跟立法院討論……

馬委員文君：問委員應該沒有什麼不適合，因為過去在馬政府的時候，王金平院長也率隊去過。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馬委員文君：他去的時候，當時也被認為是外交上一個很大的突破。到現在為止，我們也有疫情影響，可是我們一直都沒有辦法過去，本席希望可以務實地面對，因為韓國未來總統的走向會怎麼樣，牽扯到他自身的國家利益，而不單純只是因為他是不是親中或反中……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馬委員文君：也不會因為這樣，而對我們臺灣的態度是有所改變的。其實他們最重要的還是以國家的利益為出發點跟考量。所以，對於這個部分，希望在對外宣傳的時候，不要說有問過立委，立委不敢去或不要去，我們都沒有被徵詢過，所以這個理由太牽強了！

最後利用這個時間，我想請教一個攸關我們周邊地緣政治比較大的問題。菲律賓總統大選可能造成的結果，小馬可仕跟杜特蒂之女如果雙雙當選，菲律賓的外交政策還是會保持親中拒美的路線，菲律賓是這樣。最近我們看到在俄烏戰爭中印度的表現，它是屬於比較親俄的，一直不採取制裁措施，包括現在在 G7，德國對它再次的拉攏跟勸告，或者提出更好的補助方案等等，它好像也無動於衷，由此可見印度的態度。還有鄰近中國的國家—緬甸和越南是共產制度，以及我們剛剛說的泰國，泰皇基本上也是親中。

我們一直在講印太戰略，現在除了烏克蘭以外，臺灣也是一個比較緊張的區域，印太戰略目前只有我們是熱點，美中的政策在現階段還是一推一拉的情況，所以資訊、風向很重要，臺灣既然是一個熱點，而且週邊國家對我們不是……，尤其對印太戰略而言，我相信部長也非常清楚整個國際局勢，如果我們只是一味地偏向一方，對我們來說其實風險非常高。在資訊上面，不管是大內宣、大外宣，我還是提醒要以對我們整體國家的安全跟利益為重要的考量。部長有什麼看法？

吳部長釗燮：我們外交戰略的推動絕對是以臺灣國家利益為最優先的考量，我們要在國際社會上面交朋友，就是希望能夠吸引更多的國家支持我們，所以也不會因為這個國家現在怎樣而排斥，

或者是只有關注一個部分，請委員相信我們對外開放的眼界是很寬廣的。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們沒有辦法相信任何人，我們只相信國際現實，剛剛提到的國際局勢，包括烏俄戰爭，其實它顯現的就是國際現實，今天如果你是小國、如果你沒有足夠的力量，都會變成棋子或棄子，這才是我們應該要注意的，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41 分）委員長早。華語文學習中心現在成效怎麼樣呢？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楊委員早安。跟委員報告，目前在美國設立了 35 所，在歐洲設立 10 所，35 所跟當地的主流社會有很多連結，包括我們開幕的時候，很多地方的主流官員都有出席……

楊委員瓊瓔：你認為成效不錯，所以接下來繼續加油。

童委員長振源：目前開課都還順利，謝謝。

楊委員瓊瓔：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最近一直有傳出，外籍生在臺灣就學以及在實習時認為得到不公平的待遇。本席一直很注重僑生希望在學習之後能夠留在臺灣工作，這是我們很需要的，這樣的情況會不會有影響？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的關切，僑生是非常重要的人才，特別是他們國際化，而且又懂華語。

楊委員瓊瓔：你有沒有聽聞到這樣的訊息？

童委員長振源：目前僑生部分比較沒有，因為我們從接機到學校的……

楊委員瓊瓔：我都有聽到，你沒有聽到，這樣我就會感到緊張。有兩個方向，如果真的認為他的待遇不公平，不管是在就學或是實習，會影響兩個層面，一個是想來的會害怕，另外是在臺灣學習的不敢留下來，這樣我們雙頭都落空。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我們都有跟學校密切的互動，同時我們也到各校訪視……

楊委員瓊瓔：既然有這樣的聲音，本席希望你們要去關心。

童委員長振源：沒問題，如果委員有資訊，我們都可以瞭解。

楊委員瓊瓔：包括教育部、外交部及僑委會本身，有什麼其他的方案可以更有誘因，讓他們可以留下來？比如本席 1990 年去俄羅斯，來接待的人就是一個曾經來過臺大半年的，他就號稱他是全俄羅斯會講中文的人，他感到榮耀，我也很歡喜，所以本席認為，這個部分有聽到這樣聲音，你們就要去加強。

童委員長振源：沒問題，委員可以把一些資訊給我們，我們再來查詢。

楊委員瓊瓔：不要一語概之，會講絕對有問題，你們去澈查清楚，並去整合方向，有什麼樣的誘因讓他們留下來的比率可以增加。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我們一定會努力。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部長跟委員長，目前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駐外館的人員現在 OK 嗎？他們的健康狀況、染疫程度如何？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我們有差不多 300 位左右的外館同仁染疫，他們大多數都已經康復了，目前還沒有完

全康復的都是輕症。

楊委員瓊瓔：300 位占我們外館人員的多少？

吳部長釗燮：我們外館人員一共有兩千多人。

楊委員瓊瓔：這樣也很驚人，將近 2 成。

吳部長釗燮：因為國外的疫情前一陣子是滿嚴重的。

楊委員瓊瓔：他們辛苦了，所以一定要好好的去關心他們的狀況，好好去照顧他們。

吳部長釗燮：是，我們的同仁一定會接受到本部的關心。

楊委員瓊瓔：現在有一些國外的外賓要到臺灣來訪問，我們很感謝，但是本席要請問，訪賓來臺如果確診你怎麼協助他們？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訪賓來臺目前都是以外交泡泡規劃，我們會跟指揮中心談好，訪賓來如何接待，如果有確診的話應該怎麼處理。

楊委員瓊瓔：因為上一次他都已經在研習會裡、研討會裡、開幕會裡，還不知道他確診，隔天才知道，有這樣的例子之後，本席要請問，我們要保護他們的安全，也要保護我們的安全。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楊委員瓊瓔：經過上次那樣的例子之後，我們可以怎麼樣去調整方案？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請放心，外交泡泡都需要經過指揮中心規劃動線……

楊委員瓊瓔：上次就是指揮中心規劃的，已經出事了，你還這樣回答本席。

吳部長釗燮：就是要像我們外交部在執行時就是完全遵照指揮中心處理。

楊委員瓊瓔：但是指揮中心的處理還有問題，所以你們應該要提出。

吳部長釗燮：像我們執行的部分就不會有問題，比如說外賓來了，他經過多少時間要去檢測，以及在接觸的時候必須要有什麼樣的間隔等等……

楊委員瓊瓔：那你應該提供給 CDC，你的不會有問題，他的有問題，你要提供給他，對不對？這個是真的啊！大家互相幫助，不然訪賓來出了問題，這樣也丟我們的臉。

吳部長釗燮：我們是依照指揮中心給我們的 guideline 去處理，所以這不會有問題。

楊委員瓊瓔：因為世界各國陸續在開放，訪賓的部分要怎麼樣嚴防，我們要超前部署。

吳部長釗燮：是。

楊委員瓊瓔：最後一個議題是有關 WHA，上個禮拜本席也特別問了次長，他沒有給我答案，我們一直希望能夠加入 WHA，而且美國現在跟我們關係非常好。部長，現在在取得邀請函方面有進展了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還在積極爭取當中。

楊委員瓊瓔：時間快到了。

吳部長釗燮：這個難度是很高，但是我們還在積極爭取當中，我們每年的……

楊委員瓊瓔：你比較坦白，你說難度很高，次長告訴我，我們積極努力、很有希望，部長跟次長的答案差那麼多。

吳部長釗燮：這個是有難度的，要跟委員報告一下……

楊委員瓊瓔：你這樣就對了，有困難大家一起來，不要講那個冠冕堂皇的話。

吳部長釗燮：我們在推動的是希望能夠爭取到更多國家、更多組織對我們的支持。

楊委員瓊瓔：本席也認同你，你可以講真話，可以講的就講，因為外交部有很多可說不可做、可做不可說的事情，我們都給予尊重。但是如果真的有困難的時候，你們在場外有可能有什麼樣的活動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每年的規劃都是希望能夠安排雙邊高層的會談，也希望能夠安排多邊的對話。

楊委員瓊瓔：我們多方進行，為了我們的國家，大家努力，好不好？謝謝。

吳部長釗燮：會，我們繼續努力。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歐珀、洪委員孟楷、孔委員文吉、李委員貴敏、陳委員椒華、陳委員以信及張委員其祿均不在場。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1 時 48 分）部長好，辛苦了。這次日本青年團在疫情隔了幾年之後再次來訪，又是一次成功的訪問，辛苦了！這次因為有部分團員染疫，沒有染疫的已經先行回國，染疫的部分目前照顧得怎麼樣？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委員好。照顧得非常好，我們都一直跟他保持聯繫，有什麼樣的需求，他都知道要怎麼提出，我們也都能夠提供協助，所以沒問題。

趙委員天麟：目前是剩一位嗎？

吳部長釗燮：一位在臺灣。

趙委員天麟：瞭解，他就是等到 10 天的照護……

吳部長釗燮：之後如果檢測出來是陰性，或者即使是陽性，但是 Ct 值高於 30 的話，他就可以回去了。

趙委員天麟：瞭解，就請多照顧。

吳部長釗燮：是，沒問題。

趙委員天麟：接下來還會有什麼樣的重量級的國外訪賓來訪？

吳部長釗燮：有，但是現在還不能講。

趙委員天麟：好，我們就靜候佳音。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趙委員天麟：這次李麗芬次長要代表陳部長去日內瓦，即便我們沒有辦法拿到邀請函，但我們還是會進行各項交流，目前有已經定案的交流方式嗎？

吳部長釗燮：有，我們都還在洽談當中，但都還沒有到 final、可以成熟或者是對外講的程度，我們每年安排的都希望能夠有部長級對部長級或次長級對次長級這種高層的雙邊對話，今年也是全力去安排。另外還有多邊的對話，也都會有安排，當地如果有什麼機會可以對媒體來說明，或是有很多國家來參加我們的酒會，利用這個酒會的機會宣導，我們都會處理。

趙委員天麟：好。接下來會不會也順道去幾個陳部長曾經提及對臺灣釋出善意、捐贈疫苗或共同協

助的國家拜訪？會有這樣的安排嗎？

吳部長釗燮：原來是有這種思考，但也必須要思考到歐洲目前因俄烏戰爭讓大家都忙翻天的階段，是不是能夠作出這些安排，所以還沒有到最後能夠確認的地步。

趙委員天麟：瞭解，這樣就尊重你們跟衛福部之間仔細的安排。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繼續討論，謝謝委員。

趙委員天麟：接下來主要是提醒，先前有一次國慶影片出包之後，我們就有下去關心，我大概關注了大半年的時間，也因此作出我今天的提醒。在國情短片的部分，你們從 106 年到現在都是同一家公司得標，我後來看到對外網路廣告行銷也是一樣，從 106 年以來也都是另外一家同樣一家公司得標，目前我是沒有看到什麼重大弊端，但總覺得臺灣是個數位匯流很強的國家，我們有那麼多不同的業者、那麼多的創作者，或許也是這些公司做得不錯，所以大家做久了以後已經有個默契、有個習慣，就可能想說我們再來繼續拍什麼，又是限制性招標，以致於其他的高手、好手或不同的企業單位進場的可能性很低，所以這個地方是純粹提醒，讓你們自己去參酌，就是能不能讓臺灣更多元、更好的團隊都有機會一起來參與？這個是純粹提醒而已，我目前是沒有看到什麼弊端。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我們會把委員的提醒納入參考。

趙委員天麟：瞭解。再來，臺美教育倡議的部分當然相當多，而且進步神速，您覺得目前的成效如何以及後續會再有怎麼樣的計畫？

吳部長釗燮：目前的成效的確非常好，我們有看到校對校，也有政府對政府，也有特殊的領域，的確這個是非常好的。我們在跟美方簽訂語言教育倡議的時候，美方也說明得非常清楚，他們看到中國對外面文化的作為常常具有侵略性的思考，且中國跟美國的理念也不相近，但是他們發現臺灣是一個理念相近的好朋友，在這方面，臺灣可以做很好的補充，所以美方跟我們簽訂教育倡議的時候，他們也非常高興，也因此在這個教育倡議之下，我們推動了很多的工作，不只是學校與學校之間的交流，還有語言上的交流，成效都非常好。

趙委員天麟：是，所以這點也要給外交部、教育部和僑委會一個，這方面做得都相當有成效。

接著請教委員長，我們看到僑委會有跟駐外館處合作製作第一次 2021 年的投資環境報告，我發現南非的部分，你們的投資環境報告跟經濟部的投資環境簡介都有各做一份出來，你們有沒有考慮連經濟部的部分都整合在一起？這兩個的差異在哪裡？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報告委員，我們事實上是請駐外單位，包括經濟組、外貿協會、僑務組儘量能夠蒐集當地相關的資料，甚至有時候我們會邀請各國駐臺大使也能夠提供相關的資訊。第二個，基本上我們都是線上，沒有印出紙本，希望透過線上行銷能夠比較即時更新，讓僑界能夠獲得最新的資訊，同時臺灣相關業者如果到海外去，也比較容易參考。

趙委員天麟：好，我想多做都是努力的一部分，整個中間的區隔、怎麼搭配，這個我們再另外請教你好了。

童委員長振源：好。

趙委員天麟：有關海青班的部分，我感覺到畢業生的比例有逐年下降，因為本來實到人數就已經有降低，你們有去勘查畢業生比例降低的原因嗎？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我們最高峰大概是 2017 年的一千三百多位，到去年降到大概四百多位，今年有增高到六百多位，但這裡面有大環境的變化，過去 59 年的時間都針對馬來西亞，希望讓他們的學生到臺灣念書，學一技之長後再回去馬來西亞，不過最近因為這幾年生態環境改變，第一，馬來西亞承認他的統測成績，所以當地的學生未必要來臺灣。第二，當地的技職教育也興起，所以他有很多競爭，他在當地就可以念。第三，中國積極地介入，所以也把很多學生拉到中國去。第四，臺灣開辦很多在學專班，這些產學專班也吸引這些學生去念。為了改善這個情況，我們在今年也做了很大的調整，第一，我們把它變成副學士班，所以今年 9 月會有第一屆兩年期的副學士班進來。第二，我們希望能夠讓這些學生留在臺灣工作，以補我們國家人才所需，所以我們也鎖定四大產業——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和長照，這些學生如果能夠學習這些優勢的話，我相信未來留在臺灣的機會會相當高，勞動部也都同意讓這些學生有機會留下來。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我瞭解了。最後跟今天的解凍案有關，就是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等等，今年是最後一年，這一年做完之後，接下來你們會有什麼延續計畫，會後再請您跟我們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好，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明文、何委員欣純、莊委員競程、王委員美惠、林委員思銘、高委員嘉瑜、邱委員志偉、林委員德福及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已登記質詢之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邱委員臣遠、陳委員明文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也請相關機關以書面於兩週內答復。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也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提供。

委員邱臣遠書面質詢：

●請僑委會童振源委員長備詢

議題三、僑生政策與公眾外交（PPT8）

僑委會的報告非常詳盡，本席要予以肯定，尤其僑務工作對於公眾外交的推動也是至關重要的一環。但在報告中，並沒有看到有關僑委會推動「僑生政策」對於公眾外交的幫助，有沒有什麼積極的策略或作為。

Q3-l：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委員長說明一下？

委員：去年第 74 屆的世界衛生大會以視訊舉辦，僑委會與海外僑界合作，在全球 43 個地區舉辦 163 場的活動，聲援台灣參與 WHA。

Q3-2：今年 WHA 將有實體會議，請問委員長，今年僑委會會用什麼具體的行動來推動？有沒有什麼創新的作法？

委員：另外，台灣在海外僑校的生源銳減，非常需要進行轉型，否則將面臨關閉。上次本席有問過委員長有關「台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的優勢在哪，聽起來的確是僑校的轉機，但現實碰到的問

題是經費和資源太少。

Q3-3：請問委員長，現在的預算在推動華語文學習中心上有碰到什麼困難？未來是不是可以考慮成立基金會來進行人才的培訓及推廣華語文學習？

小結：海外的僑胞、僑台商，都是台灣在世界各地觸角的延伸，除了透過既有的管道推展公眾外交之外，僑委會應該加強僑生對台灣公眾外交的角色，才能具體落實「化僑力為國力」的目標。而不論是國際組織的推案或華語教育的推廣，本席也要具體建議僑委會，務必要結合民間的力量，才能更多元地觸及當地主流社會，走入當地大眾生活，發揮台灣優勢，讓台灣的軟實力在國際間被看見，得到廣泛認同。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一、政府應整合部會及朝野力量推動公眾外交，以彰顯台灣價值與強化國際連結

首先，想請吳部長。

部長，「公眾外交」（Public Diplomacy）又稱「公共外交」，誠如外交部書面報告所言，這是有別於傳統外交手段，藉由（增進瞭解與溝通、國際傳播、學術或文化交流等多元管道，並運用各種媒體工具）各種多元渠道或方式，提升他國朝野及個人對台灣的正面觀感，藉以深化支持。

尤其，台灣作為全球民主自由社群的一員，被國際社會普遍肯認是一股良善的力量，不論是日本 311 事件、防疫口罩，或對俄烏戰爭提供人道援助等，台灣朝野多相當認同與支持，也願意做出具體實質的貢獻。正如台灣上世紀二戰之後，也曾經接受過美援及相關國際組織的協助。

部長，基於公眾外交的性質，本席想請教部長：

1.現代戰爭強調聯合作戰的重要性，您認為台灣推動公眾外交，是否也可參照這樣的精神？

2.台灣要推動公眾外交，但目前政府各部會間，有無設置經常性的溝通協作平台或機制，乃至共同的上位政策指引？還是都只是個案式的合作？像是交通部（觀光局）、文化部等是否都有納入？請教部長對上述問題有何看法。

二、外交部對中國戰狼式外交的看法與啟示

部長，談到公眾外交，中國的戰狼式外交可說是舉世聞名；不僅對其他國家如此，對台灣更是經常文攻武嚇，搞得天怒人怨。這對強調具有 5 千年歷史文化的文明古國，對以追求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為目標的現代中國而言，其實相當諷刺。

像去年 6 月底，美國智庫（皮尤研究中心）針對全球 17 個發達國家、超過 1.8 萬受訪者進行民調。結果顯示，大多數對中國的不滿度接近歷史高點，持負面看法的平均數更達 69%。

請教部長，

1.除了中國內部人權議題外，您認為這是否也與中國所採行或展現的戰狼式外交有關？

2.您認為中國對外進行戰狼式外交，究竟是好，還是不好？是正面評價，還是負面評價？

部長，對於中國對外採行戰狼式外交，本席認為，這樣的行為或文化，確實相當粗魯與野蠻。但是，也正因為中國採取這種惹人厭、眾人嫌的粗暴外交，相形之下，讓國際社會更加清楚了解兩岸的不同，也更加地認同、支持台灣，更加重視民主台灣的安全，以及台海地區的和平

穩定。

請教部長，

1.您對此何看法？

2.針對中國戰狼式外交所引發的負評，您認為，這對我們的外交工作有何啟示或借鑑之處？

三、追蹤上週質詢有關「動員全球僑台商應援台灣計畫」的評估或進展

（請吳部長回座）接下來，本席想請教童委員長，

委員長，日月如梭，很快一個禮拜又過去了。記得上週一本席在這裡向委員長質詢，提到一旦出現「台海有事」的情況，僑委會是否有一套如何「動員全球僑台商應援台灣的計畫」。

由於當時發言時間已到，本席沒辦法進一步追問。但是當天後會，本席（辦公室）有把書面質詢提供給貴會參考。

上週三，外交部及國安局來本會備詢。本席也針對這兩個部會（以書面質詢方式）提出同樣的問題，並請外交部及國安局會後帶回去評估及研議。

今天在這裡，本席想請教委員長：

1.針對本席所提的「動員全球僑台商應援台灣計畫」，僑委會是否已進行像是必要性及可行性等評估作業？對此構想，您目前有沒有什麼初步的想法，或者是具體的規畫或進展？

2.僑委會會不會主動聯繫外交部與國安局，以共同進行相關的討論與評估？

如果認為沒有必要性，也請僑委會於會後（兩周內），向本席提出正式的書面說明，並說明理由。

四、政府推行華語文教育的政策意義與目的？

針對華語文教育部分，在進入正題前，本席想先請教委員長，

1.您認為是先有語言，還是先有文字？

2.還有就是，語言及文字對於人類文明的傳承與發展，為什麼這麼重要？可否請委員長簡單說明一下您的看法。

委員長，過去幾年，中國在全世界推動「孔子學院」的設置；其目的之一，就包含推行華語文教學。然而，兩岸都是使用華語文的國家，差別是台灣使用的是繁體字，而對岸使用的是簡體字。

請教委員長，

> 同樣是華語，既然中國已在全球推行華語文教育，為什麼我們的政府也要向國際社會進行相關的推展工作？這樣的政策意義與目的何在？（因時間關係）可否藉這個場合，簡單向國人說明一下。

委員長，語言與文字，對於人類文明發展的重要性，不僅在於溝通及記錄。更重要的是，正如「文以載道、學以興邦」的道理，人類藉由文字及語言，乃至圖像與現代多媒體的運用，可以用來傳遞相關的價值與理念，乃至影響人們如何認識當今我們所處的世界。

也就是說，政府在海外推展華語文教育，不應該讓學習者只是會聽、說、讀、寫華語文，同時也應讓全世界更多的人，藉由華語文的學習，讓他們能夠進一步地認識台灣、喜歡台灣，甚

至來台灣旅遊、學習、或投資等，加深他們與台灣的連結，同時也是深化台灣與世界的連結。

請教委員長，

1.您對此有何看法？

2.政府在海外推行華語文教育，在教學工具的使用上，除了傳統的書本，以及對話、書寫、閱讀等練習外，是否包含利用影音圖像及多媒體等方式，來呈現相關的內容？

3.在教材內容部分，我們在不同國家推行華語文教學，是否有包含一套如何讓學習者，同時也能夠了解、認識、加深對台灣歷史、地理、人文以及相關現況的教材？

例如：

(1)學到中文「高跟鞋」，可透過影音圖像等方式，連結介紹嘉義地景建築「高跟鞋教堂」，以及其背後感傷動人的故事，及台灣過去曾經走過的路？

(2)學到「茶葉」，可連結到嘉義縣的阿里山高山茶，並讓學員課堂上品嚐試喝，直接接觸體驗；還可以連結嘉義縣原住民文化與其他景點……等。

以上 2 點，可直接找嘉義縣政府洽商，本席也非常願意從旁提供必要的協助。

(3)學到「文化」一詞，便可衍伸連結介紹台灣的「雲門舞集」、「優人神鼓」；喜歡重金屬音樂的，還有「閃靈樂團」……等等。

(4)還有，台灣是水果王國！學習到各種水果中文，只要台灣有產的，便都可與台灣產生連結，並介紹各縣市的旅遊及產業等。

4.基於以上討論，您認為，政府在海外推行華語文教學，有關的課程內容，與交通部觀光局有沒有關係？與經濟部（經貿活動）、文化部（台灣文化）……等其他部門有沒有關係？

5.我們是否有需要針對現有教材，進行重新的檢視，納入相關部會乃至各地方政府（風土民情及觀光旅遊發展），以豐富教材的內容？

主席：跟各位委員說明，因為待會我們進行的討論事項主要是僑委會的預算解凍，如果各位沒有特別意見的話，就請外交部與會官員現在可以先行離席。

待會討論事項就留在原地，有需要說明的時候，再上臺說明。繼續進行討論事項。本日討論事項處理僑委會主管預算凍結案中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計 26 案，僑委會已將書面報告送交本會，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解凍？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我針對幾個案還要再瞭解清楚一點。就我們的原則，解凍不是為了解凍而解凍，解凍一定要有具體的準備，而且要清楚地告訴我們，因為這都是當初我們花了很多時間才作成的決定，比如說第 4 案，在綜合規劃業務底下，總共編 592 萬元，當初我們凍結 100 萬元，這裡面包括 4 月 16 日僑委會 90 週年的活動預算，但其實沒有辦，也已經過了，我不曉得現在已經過了 90 週年，你還要辦嗎？就算要辦，你們也沒有提任何具體的計畫，上次我質詢的時候，你們回答說下半年要辦，但是下半年要辦什麼呢？而且都已經過了，這樣辦還有什麼意義呢？所以你們實際要怎麼運作，這一次的解凍報告也沒有拿來，你們也沒有講要怎麼做啊！所以這一案我是保留啦！

第 5 案是關於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的部分，相關業務費編列 951 萬元，當初我們決定凍結 200 萬元，為什麼？因為之前有疫情因素的考量。今年你們是以五千人來預估這筆預算，現在你們真的還是預估五千人嗎？報告當中並沒有寫啊！現在是 5 月份，如果 10 月份要舉辦僑胞回國活動，請問你們的規劃在哪裡？你們預估多少人？還是五千人嗎？目前疫情即將來到高峰期，到時候你們要怎麼處理呢？就算不解凍，你們也還有 751 萬元，所以這個案子根本不急，因為這是下半年度的事情，更何況下半年度你們到底預估有多少人要回來也都沒有講。

第 7 案是關於研究發展及專案服務經費，主要用於海外搭僑計畫，總共編列 610 萬元，當時凍結 100 萬元。這項活動已經連續兩年沒有舉辦，今年（111 年）你們自己在 3 月份公告將正式停辦，經過本席詢問後，你們才說要改為舉辦海外留學生的活動，這和原來的規劃並不相符。你們的計畫調整了、預算的目的也調整了，當初我們審查預算時，你們的目的是為了搭僑計畫，結果你們在 3 月份說不辦了，我不曉得你們現在憑什麼解凍？如果這樣解凍的話，那就是在騙預算，我們去年審查預算時的目的是為了海外搭僑，結果你們今年說不辦了，你們要把這些錢解凍拿來做為其他用途，到底你們是要做什麼用也沒有寫清楚，經過本席詢問後你們才講出來，這是非常不負責任的，而且這樣根本是在騙預算，所以本席是反對的，不應該這樣子解凍，你們都已經停辦活動，為什麼預算還要解凍呢？這是很怪的事情。

第 24 案是關於「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的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總共編列 4,746 萬元，這部分當初只有凍結 50 萬元，問題在於海青班的人數逐年下滑，你們拿這樣的成績要來解凍，這樣說得過去嗎？我覺得你們應該先拿出成績來，這都是不急於解凍的案子。其實凍結有一個重要的目的，那就是 push 你們，讓你們更積極在業務上加以落實，所以我們堅持把關。這些預算是民脂民膏，當初我們會凍結都是有非常具體的理由，同時也是大家達成的共識，今天要解凍，我希望僑委會能夠拿出具體的規劃，而不是把案子都排上來，反正只要沒有人講話就全部都解凍，我覺得這樣對於我們去年認真在審查預算的人來講是非常不公平的。

你們應該要拿出你們的規劃，針對我剛才提出來的這幾案，我都有非常具體的理由可以說明不應該在此時此刻解凍，或許晚一點可以解凍，但是你們要拿出你們的東西，而且相關規劃也要具體提出來，否則這些預算等於是解凍之後你們就挪用在其他地方，而那是沒有經過立法院審查的用途，因此本席不贊成。

主席：江委員對第 4 案、第 5 案、第 7 案及第 24 案有保留意見，我們待會兒再逐一請僑委會說明，請僑委會先作準備。除了這幾案之外，其他委員還有沒有意見？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本席的提案包括第 2 案、第 5 案、第 8 案、第 12 案及第 20 案，有關第 4 案的部分，針對國內慶典活動的契約採購，之前是用限制性招標，而且是用移緩濟急的方式花了這筆預算，到現在我們都還沒有看到具體的修正方式。最近我們也看到很多政府招標案受到質疑，所以我們希望可以有比較具體的做法，其實這個案子並沒有那麼急迫需要解凍，而且我們對於這個案子還有意見，希望相關單位可以提出修正的方向。

第 12 案是針對租金的部分，以澳洲的華僑文教中心來說，光是租金就高達五百多萬元，這已

經占僑委會所有辦公廳舍預算 40%左右，可是它服務的對象卻只有兩萬多僑民，這樣的人數並不多，如果以所有僑民數量來看，這部分所占的比率很少，可是租金卻很高，這樣的配比並不符合比例原則，其實我們可以尋找更適切的地點。本席認為，如果基本應該可以做的都捨棄不做，那就沒有理由把很多預算經費用在這裡，如果你們在國內都找不到適當的地點，那麼在國外為什麼要用這麼高的租金去承租這樣的中心？所以我認為這筆預算也不急著要解凍，本席對於這部分有意見。

另外是第 20 案有關僑商經濟業務的部分，現在國內疫情非常嚴峻，甚至會爆發更大的傳染，針對海外華人商機交流相關預算，目前我們也沒有看到有什麼樣的改善方向，比如僑胞回到國內的旅遊路線可以有怎麼樣更好的建議或是修正成什麼樣的旅遊路線等等，包括防疫旅館的數量過去可能太少了，現在甚至連防疫旅館都不用了，這部分應該做什麼樣的修正，這些都可以再提出來討論，我覺得討論之後再解凍都還來得及。

本席對以上三個案子有意見，謝謝。

主席：所以馬委員對第 2 案、第 4 案、第 5 案、第 8 案、第 12 案及第 20 案有保留意見。

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我是就整體來看，如果有一些案子是去年因為疫情有一些替代方案在處理的話，那麼等一下委員長報告的時候，請針對這部分稍微強調一下，也就是說，如果過去已經有替代方式在進行，究竟它的成效如何請一併說明，我想也不是今年才遇到要替代的情形。至於其他案子，如果個別去檢討每一個案子的執行成效的話，當然等一下也可以進一步說明，只不過我覺得如果要解凍的話應該還是要回到當初凍結的理由。

主席：為了聚焦，我們現在先統整江委員和馬委員的意見，目前第 2 案、第 4 案、第 5 案、第 7 案、第 8 案、第 12 案、第 20 案、第 24 案等八案是有保留意見的，如果其他委員沒有特別意見的話，等一下再逐一討論這幾個案子。

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其他十八案先通過。

針對有保留意見的案子，我們逐一來討論，先請僑委會說明，然後再看看委員能不能接受他們的說明。

首先處理第 2 案，先請委員長簡短說明，然後我們再看看要怎麼處理，如果該保留就保留。

童委員長振源：關於第 2 案，剛剛馬委員提到限制性招標的部分，去年主要是因為商品專屬權的問題，我們希望能夠推廣臺灣黑熊，所以才會有這樣的情況。今年不會有限制性招標，我想委員的關切我們今年都會配套來執行，方才馬委員好像提到第 2 案、第 4 案、第 5 案與這部分相關，針對以上說明，不知委員有沒有要再指教的地方？

主席：雖然凍結理由是這樣，但是委員的看法不見得完全一樣。針對僑委會剛才的說明，請問其他委員可以接受嗎？

童委員長振源：關於限制性招標的部分，我們今年不會再採取限制性招標。

主席：針對第 2 案，確定不會再採取限制性招標對不對？

江委員啟臣：第 2 案和第 4 案的預算是同一筆嗎？

童委員長振源：不一樣，第 4 案等一下再向委員報告，我是先回應第……

江委員啟臣：還是跟第 5 案同一筆？

主席：我們先處理第 2 案好不好？

江委員啟臣：好。

主席：針對第 2 案，去年是採取限制性招標，今年他們已經承諾不會用限制性招標的方式對不對？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針對這部分，除了限制性招標的問題之外，另外還有一個問題是你們用移緩濟急的方式去動支這筆預算，我們也要求今年不可以這樣做。如果有這樣的預算，你們當然可以用；如果沒有的話，你們不可以挪作他用。

童委員長振源：好，我們都會符合預算法規的限制，其實去年有很多錢都是不能花的，這都必須配合預算法和主計相關法規，所以我想向委員報告……

馬委員文君：我們很清楚，我說的是這一筆，它去年就是用移緩濟急的方式來動支，請你不要和其他部分混為一談。針對這部分，我們不同意用移緩濟急的方式再來挪用預算。

主席：委員長你就承諾嘛！

童委員長振源：好，我們就承諾針對這一項我們不會移緩濟急。

主席：請問馬委員這樣可以嗎？第 2 案就按照委員長剛才所講的方式處理，第一個是他們不會再採取限制性招標，第二個是他們不會用移緩濟急的方式去挪用，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第 2 案就通過。

處理第 4 案，請僑委會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關於第 4 案，今年是 90 週年慶典，我們希望全年來慶祝，所以我們鼓勵並協導僑胞能夠在自己的活動裡面慶祝 90 週年，亦即並不是只有 4 月 16 日那一天來慶祝，而是一整年我們希望都能夠慶祝。

其次，我們今年特別編列慶祝 90 週年相關預算 100 萬元，但我們希望藉由既有活動，比如僑務委員會議等等，可以在酒會的時候一起來慶祝，所以這並不是額外編列的預算。

再者，今年的僑務委員會議舉辦日期到 6 月中才會決定，因為有疫情的變數，所以預估大概 11 月才會舉辦。針對這部分，可能同仁沒有向委員報告清楚，在此向委員說明，我們預估在 11 月初舉辦，但我們現在還沒有辦法決定，因為擔心還有疫情的變數，目前只能預估是在 6 月份才會定案下來，因為要讓海外僑界的僑務委員能夠預先準備，在此向委員報告是這樣的安排。目前還沒有辦法定案，必須等到 6 月中才能決定，如果這些錢無法實體運用，它還是必須繳庫，其實去年我們也繳了很多錢回去，但如果今年 6 月能夠確定的話，我們大概就要開始興辦。

主席：那我建議一下，既然你們現在還沒有定案，如果到 6 月才能定案，反正你們到 11 月才會舉辦對不對？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

主席：那就到時候再來提解凍好不好？這不急啦！

童委員長振源：好，如果委員這樣要求，我們就配合。

江委員啟臣：確定了再來解凍，否則也會影響到你們的執行率。

主席：委員不會擋這筆預算，如果確定要辦的話，我們不會擋這筆預算，好不好？

童委員長振源：好，這部分我們就配合委員的要求。

主席：第 4 案繼續凍結。

處理第 5 案，也就是關於預估國慶會有五千人歸國的問題。

童委員長振源：這區分成兩部分，一部分是國慶晚會的補助，今年國慶籌備委員會的主任委員也是由立法院院長來擔任，僑委會也被要求配合晚會相關預算的支應，這部分目前應該是朝舉辦的方向來進行，除非疫情有變化，我想這都會配合大院的要求來進行。

其次，有關人數估算的部分，當然現在還是有些困難，如果這筆預算能夠順利解凍，有些僑胞可能會滿樂意回來的，現在請主秘來說明一下。

張主任秘書良民：跟委員報告，關於今年的慶典，目前慶籌會已經啟動籌備作業，而且整體規劃已經朝著解封後邀請僑胞歸國參與的方向進行。目前我們評估人數大概是以兩千人為度，但是我們看到在海外都已經解封的情況下，如果臺灣的疫情再改善的話，甚至境外返國的部分時間能夠縮減的話，可能海外歸國人數會超過兩千人，所以基本上應該是有這方面的經費需求，而且很迫切，敬請委員支持。

童委員長振源：事實上，慶籌會晚會的補助一筆是六百多萬元，那筆錢是固定要支出的，剩下的部分可能是僑胞回來之後我們再給予相關旅遊補助，事實上，如果把 200 萬元凍結起來的話，可能會影響到後續的規劃，所以請委員支持。

主席：慶籌會是立法院對不對？

童委員長振源：對，是立法院。

主席：請江委員發言。

江委員啟臣：其實過去的往例都是這樣，也不是你們今年才給籌備會這些錢，本來各單位就是這樣做，只是由立法院負責籌備而已，那只是形式上，經費本來就是由各單位支應，我剛剛講的是五千人和兩千人的差距很大，剛剛主秘提到你們預估大概是兩千人，而且你們的具體規劃也都還沒有提出來，這是 10 月份的事情，你們一樣可以去規劃，你們不用擔心這筆錢會不見，你們把相關計畫規劃好，要解凍其實很快，我們不會有任何意見的。現在是因為還有不確定因素，而且這筆經費是 951 萬元，當初凍結 200 萬元主要是希望你們把相關計畫提出來之後再來解凍，我覺得這和剛才那個案子一樣都是時間問題而已，好不好？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因為目前補助計畫已經要公告了，如果經費不確定的話，我們可能會面對兩難的情況，也就是海外僑胞如果年底時真的要回來，那麼現在計畫就必須對外公告，因為他們要籌劃回來的問題，以目前疫情的解封，其實國外很多都是可以完全自由移動，現在就是進來臺灣的天數問題，如果這部分……

江委員啟臣：與這無關，早在吳新興委員長的時候我們就已經這樣做了，而且當時還沒有疫情，我們就有凍結了，等到你們規劃出來，下會期要解凍沒有問題，我覺得我們該凍就凍，你們趕快

作業，其實這不會影響你們的招標，這不用騙我們，也不要覺得麻煩，你們就是去做就對了，等做出來之後該解凍就解凍，這沒有什麼啊！這樣你們就會去估計有多少人回來嘛，好不好？

主席：這是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必須知道我們給多少錢，他們才敢去邀、敢去公開招標，如果招標寫的是 4,000 萬元，結果少了 200 萬元，等到招標之後，立委可能會說他們憑什麼在未經我們同意之下就敢標 4,000 萬元，總是會有這樣的壓力，行政官員比較不敢先做了再說。我建議這個案子因為有這樣的具體預算，在這種情況下，他們才敢有邀請和招標的動作，坦白講，200 萬元在所有預算上主要還是用於邀請僑胞，所以可不可以同意預算就讓他們去執行沒有關係？

江委員啟臣：那麼是不是可以在本會期結束以前把相關規劃拿出來？

童委員長振源：好，這部分我們可以承諾。

江委員啟臣：因為今天你們並沒有附帶任何計畫……

主席：就是你們什麼時候招標、預計人數是多少，請把相關規劃提出來好不好？

童委員長振源：好，我們會彙整一份完整的報告。

江委員啟臣：對啊！你們要解凍這筆預算，好歹也讓我們看看你們要怎麼做，但是現在都沒有啊！

主席：也不用等到本會期結束以前啦！你們不是已經在作業了嗎？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再儘快，只要確定的話，我們就會儘快把相關……

主席：你們就以今天預算確定通過的情況下，趕快寫一個計畫，包括整體期程等等，提供給委員參考，好不好？

江委員啟臣：送到本委員會啦！

主席：好，OK！這邊有個附帶條件，就是在本委員會收到預算說明與執行計畫之後就自動解凍，好不好？

童委員長振源：好的。

主席：處理第 7 案有關海外搭僑計畫，主要是關於計畫內容改變，預算項目挪移的部分。

童委員長振源：在此向主席及委員報告，因為今年的疫情，所以從國內要出去還是比較困難，但是在海外的留學生也是從臺灣出去的，過去他們與僑界的互動比較少，所以我們希望今年能夠鼓勵他們跟僑界互動，因為這些人如果能夠順利留在海外，那麼也都是我們的僑胞，所以我們想這些人如果能夠與僑界及早做連結，這會有幫助。再者，如果能夠把這些力量再引導與僑界結合，可能未來對他們就業或回來臺灣的連結也會有幫助。今年國內的部分因為疫情因素出不去，所以我們先暫緩，但國外這邊也是從臺灣出去的，也符合原來搭僑計畫的方向，所以我們希望從這個方向來鼓勵留學生做鏈結，我們這次到美國的時候，美國的外館同仁都非常希望我們的留學生能跟僑界鏈結，以便推動相關的外交工作。在這個前提之下，我們希望今年能試辦，將留學生跟僑界連結，請委員支持。

主席：江委員，有沒有意見？

江委員啟臣：這跟你的計畫、預算內容都已經不搭了，你改變了嘛！原本搭僑計畫出去都有包括差旅費用等，那些其實占很大一筆，現在變成在地，等於這些預算都要重編，如果是這樣的話，我覺得你們編預算真的很不細膩，這是完全不同的兩個計畫，一個是搭僑、一個是在地。因此

，在預算要重編的狀況下，你也沒有告訴我這筆錢要怎麼用，重新編列的預算在哪裡？當初送審的預算編列叫搭僑計畫，你現在要變更，但你的計畫在哪裡？你不能只跟我說改成連結在地留學生，等於好像我給你一筆錢，你愛怎麼用就怎麼用、你愛怎麼改就怎麼改，以後我們就不用審預算了，我等於審一個沒有目的的預算。

主席：請童委員長把搭僑計畫的內容再說明一下。

童委員長振源：我跟委員報告，搭僑計畫是希望讓臺灣的年輕人瞭解海外僑界的運作，也希望未來有更多的連結跟交流，今年確實有疫情的變數，所以我們才做這樣的因應、調整；第二個，這也符合原來搭僑政策的目標；第三個，有關出國旅費的機票部分，不能動支就是不能動支，這部分在預算法都有限制，但當地不同學校到僑教中心舉辦相關活動，還是會有當地的機票費用，所以我們基本上是在符合原來的目標之下調整因應的作法。如果有需要，我們可以把變更的相關作法再提供給貴委員會指教。

主席：所以總體來講還是搭僑計畫？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

主席：只是計畫內容有因應現況調整？

童委員長振源：原來是要從國內出去，現在是針對在海外的留學生，我們希望他們跟僑界多連結。

主席：請江委員發言。

江委員啟臣：請問你們現在規劃得如何？有多少學生、在哪裡、怎麼搭、過去的經驗為何、預算怎麼編列、一個學生補助多少、機票錢是多少？

童委員長振源：這部分是不是請綜規處……

江委員啟臣：你不能用嘴巴講，你要給我們具體的計畫內容。

主席：綜規處有沒有現有資料？已經在執行的部分，上來說明一下。

江委員啟臣：你編 610 萬元，我們凍結 100 萬元，不能核銷的部分，其實不用……

主席：馬上說明。現在手頭上沒有嗎？

江委員啟臣：我的意思是，你根本不用解凍也夠用。

童委員長振源：因為過去跟留學生的互動較少，所以希望這次能擴大到更多的留學生，過去臺灣要出去的機票錢相當貴，所以人數有限，可是當地學生已經在海外，而且美國也解封了，所以在這塊的運作上……

江委員啟臣：你們就重提一個計畫！你們應該重提計畫，計畫名稱就不是臺灣跟海外的搭僑計畫。

童委員長振源：事實上，他是臺灣的青年……

江委員啟臣：那叫留學生跟僑界的互動計畫，是不一樣的。因為每個預算科目的內容跟預算本身是連結的，你們不能愛怎麼改就怎麼改，那我們審預算幹嘛？以後我要買什麼武器，我先說要買肩射飛彈，接下來我就可以改名稱買別的嗎？不是這樣的。你把我們立法院當什麼？我們花很多的時間、精神審預算，你們說要改就改，你一個首長來這邊說要改就改！

童委員長振源：報告委員，我們都是符合預算的……

江委員啟臣：不能這樣啊！你們連最基本的書面都沒有。

童委員長振源：這部分可能是同仁忽略，沒有把資料……

江委員啟臣：你不能怪同仁，今天你一個首長來這邊報告預算解凍案，你的同仁沒有做好準備是同仁的問題還是首長的問題？要搞清楚啊！解凍預算不是來耍嘴皮子而已，請你把東西拿出來，這不是 100 萬元、200 萬元或幾十萬元的問題，這是我們監督預算跟審查預算的原則。

主席：第 7 案先保留，待會再回來討論，僑委會趕快準備資料，把資料調出來給委員參考，好不好？

童委員長振源：好，謝謝。

主席：處理第 8 案，請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第 8 案是關於僑教中心，我們在全世界有 16 個僑教中心，有些僑教中心是買的，所以不用付費，但有些僑教中心是租的，澳洲這邊好像對當地的租金都有評估跟考慮過，地點部分我請僑民處說明一下。

主席：請僑民處說明。等一下再看馬委員有何意見，你們要說明清楚。

賴處長麗瑩：跟委員報告，這兩個地方的租金我們都有做過調查，周邊的辦公室租金行情都比中心現址還高，目前中心的租金確實是低於周邊的行情，我們以布里斯本僑教中心來講，店面為 150 公尺以上的其他商家租金，每平方尺是 520 到 1,100 澳幣，消費稅另計，而我們的中心是 344 平方尺，每平方公尺的租金是 547.83 澳幣，所以是相對的低。我們在兩個中心設點是因為這兩個中心是澳洲臺僑聚集的地方，基本上服務臺僑就是僑委會的本業，所以我們建議在這個地方設置中心，而且近年來有國人在那邊度假打工，急難救助的事情也非常多，僑教中心也發揮很大的影響力，所以請委員同意這個解凍案，謝謝。

主席：馬委員，有沒有意見？

馬委員文君：這部分我有意見，僑教中心可以提供的服務、功能或是做其他的事，我相信大家都很認同也清楚，他們多做的部分，我們也希望你們可以再多提供，可是這跟租金太貴沒關係。如果設在火車站附近，你想要做更好的服務，而這裡是一個人口聚集的地方，在火車站附近的店面或地點一定有租金上的差異，今天你要挑對象或者服務的人數有多少，你所產生的比較，其實重點在這裡，你們有提供資料嗎？你現在是口頭講，在解凍之前你們有提供相關的資料嗎？

第二個，就是我剛剛講的租金占比，它在全球所有的華僑文教中心的租金占比高達 40%，可是你的人數並不是那麼多，包括早上詢答的時候，委員長也很清楚，甚至有很多資源是要放在美洲跟歐洲，澳洲的租金卻那麼高！你可以考量其他的，這是誰租的？我們之前也有提過，如果有更好、更便宜的地點，你就可以做更多事。當初我們有請你們做一些考量跟調整，把租金部分調低，你可以做更多的服務工作，顯然是沒有這樣做，而且就要直接解凍了，這部分我有意見，我們希望可以提出更好的一些措施，還有一些相關的分析。

主席：我不曉得這案為什麼跑到租金去，當時凍結的理由都跟租金數無關，主要是考慮到疫情的關係，很多活動量減少，所以先凍結，你們的說明應該是今年國外已經全都解封，很多活動都慢慢恢復的情況之下，這筆費用理論上應該很快能回到正常的執行情況，怎麼會跟租金有關呢？

童委員長振源：因為馬委員……

主席：我知道，但如果你的解釋重點在於，整個活動在疫情慢慢解封的情形下一定會恢復正常，所以當時的 50 萬元不夠等等，我覺得可能還有說服力，租金部分是馬委員關心的，你可以說明，但是解凍的條件應該可以多強化一下。

賴處長麗瑩：是，現在紐澳其實還是有疫情，但是……

徐副委員長佳青：跟委員報告，委員講的 40%租金是個事實，但 16 個僑教中心裡面有 12 個是自有房舍、採購的，剩下 4 個是承租的，所以承租費用的比例相對來講是差不多的，而且這個僑教中心的所在位置是一個商業區，它在 riverside，所有的僑胞都認為那個地點非常好。在委員關心後，我們有再次詢問並跟僑界做一些溝通，但僑界人士還是認為不宜再搬遷，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我們有一定的契約在執行中，所以懇請委員能繼續支持，謝謝。

主席：馬委員，我可不可以建議一下？委員對預算的把關絕對是關鍵，因為預算不多，建議把馬委員關心的租金規劃、實際推動情況做一份非常詳細的報告，提供給馬委員參考。

請馬委員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這案我們要求持續凍結，這對他們沒有影響，現在不會立即要用到，因為占比非常少。

主席：請何委員發言。

何委員志偉：我期待官員再講清楚一些，第一個，剛剛說有簽合約，如果到時候沒付錢，會不會有什麼 penalty？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件事情，在疫情期間，僑委會有從國內幫忙送一些臺灣的麵線給海外僑胞，包含臺灣的鹽巴，我不知道他們為什麼這麼喜歡臺灣鹽巴，這是題外話，重點是你們要講清楚凍結對你們的影響是什麼、會不會被罰錢，如果後續要再補充的話，可不可以持續補充？因為合約已經簽了，如果沒付錢，到時候會不會有 penalty？我覺得委員是在幫國家省錢，但是你們沒有講清楚後續會發生什麼狀況，可能要講一下，好不好？以上。

主席：第 8 案先保留，待會第二輪再回來討論。

處理第 12 案。

童委員長振源：剛剛租金的部分是第 8 案還是第 12 案？

主席：現在是第 12 案。

童委員長振源：第 12 案不就是馬委員剛剛講的租金嗎？

主席：所以第 8 案跟第 12 案一起討論，是不是？

童委員長振源：對，應該是。

主席：第 8 案跟第 12 案是一起的，因為在同個預算項目下，對不對？都先保留。

處理第 20 案。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商機交流部分是不是請僑商處說明一下？目前……

主席：等一下，溫委員說第 10 案有意見，是不是？

請溫委員發言。

溫委員玉霞：主席、委員長，第 10 案是邀請僑社工作幹部參與研討會以落實僑務工作，可是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這個僑社工作幹部研討會根本不可能舉辦，他們都沒人敢回來，所以我覺得

應該要繼續凍結 100 萬元，找都找不到人，誰敢回來開會？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目前美西、美東、亞洲還有其他地方都在國外辦，所以我們出去跟他們……

溫委員玉霞：在國外辦跟這邊辦不一樣，你在這邊辦就要支付機票等費用，在國外辦是就地而已。

童委員長振源：但當地還是有費用要支付，例如飯店租金，美國的飯店非常貴、比臺灣貴很多，所以費用上也會增加不少，我請僑民處再說明一下。

賴處長麗瑩：報告委員，今年因應疫情，所以我們的 3 個工作研討會，包含亞太、歐非及北美都移師到國外，剛剛委員講的機票補助等，其實在美國還是有一些外洲的人，我們還是有一些補助。

溫委員玉霞：這就不一樣啊！

賴處長麗瑩：還是有機票補助，我們的預算是用在該用的地方，在海外辦理其實比較貴，在北美部分，我們當然可以在灣區的僑教中心，那裡比較大，剛好很適合。在歐洲部分，我們選在巴黎，巴黎的物價也貴，但它是人員輻輳、交通便利的地方，所以我們選在那裡。在亞太部分，我們選在泰國，泰國的物價可能跟臺灣差不了多少，委員長比較熟，所以經費上我們是用在關鍵點，不會浪費。

主席：照理講，這些你們都應該寫在解凍規劃跟報告裡面，因為溫委員很關心這案，我建議讓它通過，但是提供一個非常詳細的規劃報告給外交委員會的所有委員參考，好不好？

溫委員玉霞：那就提一個規劃案。

主席：提一個規劃案，內容有調整的部分一定要說清楚，好不好？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我們再提供。

主席：第 10 案就沒問題。

第 12 案剛剛跟第 8 案放在一起。現在請說明第 20 案。

溫委員玉霞：第 13 案我也有……

主席：第 13 案你有意見？請說。

溫委員玉霞：第 13 案是文化教材補助，那天馬委員也有講，你們不是不印文化教材，改以網路自行 download 嗎？你還編這麼多預算，四千多萬元耶！教材都沒了，不是都用網路了嗎？

童委員長振源：不是，我們一年送出去 83 萬冊，都是實體送出去的。

溫委員玉霞：可是應該要減啊！因為現在有很多學校，你說他們都直接到網路上。

童委員長振源：那是指回來臺灣領的，但是我們在海外都是實體送出去，如果僑胞要領，在海外可以領，我們都會寄給他。

溫委員玉霞：你不是說放在網路讓他們 download 嗎？

童委員長振源：他們可以 download，但有些比較偏遠……

主席：還是有提供書面。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的僑校全都有給，一年大概 83 萬冊，所以還在持續進行中。

溫委員玉霞：跟原來差多少？原來你們印幾冊，現在又印幾冊？

童委員長振源：目前我沒聽到太大的變化，因為僑校的需求還是存在，我請僑教處……

溫委員玉霞：你有減少人事費用，又減少教科書的提供……

童委員長振源：這不一樣，那是個別僑胞回來領的，這部分在去年大概四千多冊而已，主要還是我們送出去，請僑教處針對華語教材說明一下。

黃副處長正杰：報告委員，在「01」項下，我們每年都要送給僑校 80 萬冊左右的教科書，包括僑委會自己編的跟外版教材買的，還要包括運費，所以四千多萬元是非常需要的，剛剛提到的書刊部分，那是僑委會額外讓僑胞自己回國時可以順便領，那個項目很少，這兩年大概只有 5,000 冊左右。

主席：請馬委員發言。

馬委員文君：你們避重就輕地講，這兩年為什麼只有 5,000 冊？是因為疫情，你們都沒辦法出去、外面也沒辦法回來，當然只剩下 5,000 冊，可是平常有一萬多冊。你們送去國外八十幾萬冊沒錯，可是僑委會裡面本來有一萬多冊，人家是辛辛苦苦回到臺灣，自己再把它提出去的，為什麼他們要用提的？你問看看現場的委員，如果你要回去的時候會願意提書嗎？那是因為有些阿公、阿嬤、爸爸、媽媽想要教小孩，比較小的僑校或比較小的單位可能只要 4、5 本，所以他們自己辛辛苦苦回到我們的故鄉—臺灣，他們再提出去，結果你們把很簡單的東西廢掉，為什麼還要那麼多錢？多出一萬多冊的差別在哪裡？你們說可以去書店買、可以從網路買，但去僑委會等於回到我們自己的地方，他可以去僑委會走動，還有一個差別在哪裡？僑委會提供的，不用錢！那是一種服務，這跟很多廟裡放經書的概念是一樣的。

今天你要推廣繁體中文、你要推廣大家學習中文，結果我們的人回來沒辦法在僑委會領到書，這麼簡單的事情，你們都可以把它停掉，你們為什麼還需要那麼多預算？這有什麼好爭的？如果你把一萬多冊刪掉，甚至凍結 100 萬元都不夠，你們根本就不應該解凍，根本沒有那些書，你為什麼要解這個 100 萬元？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我們在海外有 38 個據點，所以僑胞不用那麼辛苦地回來臺灣再領，他可以直接在海外領，也可以跟僑務組同仁建立更多的溝通、連結。

馬委員文君：委員長，這部分在海外本來就可以領，可是持續還有人回來再自己去拿書，就是因為他住比較遠，他在國外的幅員很大，隨便舉一個國家為例，如果他想要去領，可能比回來臺灣看親人時順道帶回去更麻煩，所以如果連本來可以在僑委會做的工作你們都不願意做，然後少掉一萬多冊的書，你看差在哪裡？他們如果到僑委會領，就可以在那裡挑書，比如說他的孫子或孩子應該適合怎麼樣的書籍，可以在現場挑選，而不是像你們講的，這對你們來說不是太複雜，而且這個工作已經做很久了，你們居然就停了，如果是這樣你們就不應該恢復這 100 萬元的凍結經費。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他們還是可以在海外領，所以書他們……

馬委員文君：委員長，不要再講書可以在海外領，我一直強調很多人是回到家裡……

童委員長振源：還有很多方式……

馬委員文君：比如母親節的時候很多人會回到家裡吃媽媽做的菜，會不會讓他帶一些外面買不到的

伴手禮，或者回家再帶回去的是不一樣的，今天我們要講的就是這個部分而已。今天你連這個都不願意做，一直說在國外就可以訂，這是什麼說法？那為什麼之前都有一萬多冊要自己回來提？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有很多配套做法，第一個，海外可以領；第二個，臺灣有八個實體書店，可以直接到書店買，也比較快；第三個，有線上書店可以購買；第四個，委員非常關心費用的問題，所以我們也會跟書店溝通，以接近成本，大概幾十元的方式，能夠直接在書店買到；第五個，我們會提供更多諮詢，讓他們瞭解在哪裡可以獲得，避免他們要跑那麼遠到僑委會來；最後，我們也會在一段時間之後進行檢討，看怎麼樣強化對僑胞的服務。上次也跟委員報告，因為會裡的空間非常有限，現在有些業務的新增需要空間，所以才做這樣的調整，但我們還是需要解決僑胞的需求，所以我們剛剛提到有好幾個配套措施。

馬委員文君：委員長，你說你們現在裡面有新增的業務，因此你們的空間不夠，所以你是為了新增的業務而把原來可以服務的項目取消。我先請問，包括召委和委員，你回家拿到媽媽包的粽子跟你在外面買的差別在哪裡？有時候我們回家就是願意自己把它帶回來，因為吃起來的感覺不一樣。到僑委會挑書時有些書籍比較完整，有一些可以讓孫子、兒子的使用，在澳洲跟僑胞租那麼高費用的場地，你們都願意，可是你們居然為了新的業務而把舊的廢除，還一直講理由，這樣子那你們刪掉啊！你們沒有那一萬多冊的書啦！只剩下八十幾萬冊，其他去書店買就好了啊！

童委員長振源：去書店買我們一樣要印。

馬委員文君：委員長不要再說了，這個你講過了。

主席：委員長，委員其實是希望從照顧僑胞的角度來講，如果他願意回來臺灣拿，那為什麼當時在臺灣自己領的一萬冊會不見，待會再說明好不好？

我先釐清一下，剛剛我自己的有錯誤。第 8 案跟第 12 案事實上就是我剛才講的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計畫凍結 50 萬元，凍結理由都是因為跟疫情有關，現在國外都恢復了，這兩案是不是就讓它通過？馬委員關心的租金部分是第 11 案，所以回過頭來講，第 11 案先保留。第 8 案跟第 12 案先通過，馬委員這樣可以嗎？第 13 案僑務教材的部分先保留，待會再回來討論。所以現在有第 7 案、第 11 案、第 13 案先保留。

處理第 20 案。

童委員長振源：針對第 20 案的部分是不是請僑商處說明業務的推動狀況？

主席：請說明第 20 案。

張處長淑燕：馬委員針對序號 20，分組審查的 138 案，那時有提到 107 年慶典，僑委會核備旅行社的旅遊路線是 156 條，到 110 年時減為 116 條，這部分真的是因為疫情的緣故。此外還有提到防疫旅館專案的部分，這是我們的階段性任務，提供給僑胞參考。至於我們凍結的 03，這是針對僑臺商的商機交流，這部分是不是請委員多予支持？

剛剛慶典的部分已經做了一些說明，有關商機交流的部分，我們有辦理百工百業及關於跟臺灣的鏈結，這部分我們的方案滿多，希望委員給予支持。

主席：第 20 案各位委員還有沒有需要詢問的？

馬委員文君：剛剛講到一點很重要，我們提到的是 107 年時就有 156 條路線，尤其在疫情發生後，其實觀光業受挫的程度很大，因為有提到在今年會提供更周全的旅遊路線，我們希望要按照你們所說的，而且請提供相關書面資料，如果疫情是主要考量，現在疫情爆發以後，美國甚至把臺灣提升為更高的等級，並不像你們所說，所以這部分請一併納入考量。

主席：原則上同意解凍，但是要補充相關資料給委員參考。

童委員長振源：好，謝謝委員。

主席：第 24 案，請僑委會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第 24 案，今年招生人數增加到 611 人，錄取 905 人，比去年 788 人增加 117 人。在 9 月份還有學位班會進來，所以人應該會更多，應該比去年的成果高很多。

主席：海青班現在招生的情況事實上是不錯的。

童委員長振源：對，現在比去年增加 117 人，第二次是今年 9 月，還會有學生再進來。

主席：請江委員發言。

江委員啟臣：你講的都是錄取人數，我們要講的是實際報到人數，107 年的實際報到是 1,084 人，108 年是 844 人，109 年是 672 人，110 年是 443 人，這是實際報到人數，你不能給我錄取人數，錄取我也會講，錄取 2,000 人，報到 300 人。

主席：報到要到 9 月之後吧？

江委員啟臣：對不對？

童委員長振源：海青班是 4 月、5 月就會報到，目前已經五百……

江委員啟臣：我剛才講了，4,746 萬元的預算，凍結 50 萬元的目的是什麼？真的是因為那 50 萬元嗎？是要你們好好做事，有一把刀在後面逼著你。所以我說解凍案是這樣子，有時候不是金額大小的問題，是你們到底有沒有在做事，有沒有把它當一回事，如果我們不盯的話，隨便掰一個數字也可以，真的！你們要騙立法委員太簡單了。

童委員長振源：事實上我們都非常積極推動招生。

江委員啟臣：今年是 592 人？

童委員長振源：對，現在已經報到的是 592 人。

主席：江委員，有沒有一個比較具體的解凍條件？比如達到多少人就解凍或自動解凍？

江委員啟臣：你們什麼時候截止？

童委員長振源：已經截止了。

主席：已經截止了對不對？

童委員長振源：但是還有第二期。

江委員啟臣：第二期是 9 月嘛。

主席：副學士班對不對？

江委員啟臣：第二期是什麼時候？

童委員長振源：9 月入學。

江委員啟臣：9 月入學你才知道人數對不對？所以現在都不知道。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

江委員啟臣：其實這個整個整理完，解凍就好了。

主席：沒關係啦。

童委員長振源：學生進來就需要經費支應。

主席：但是錢不會馬上花，50 萬元還好。

江委員啟臣：對啊，4,746 萬元耶！委員長！

童委員長振源：因為學生學雜費及相關的補助都必須給學校。

主席：你不會一次全部花完吧？

江委員啟臣：對啊！

童委員長振源：應該是不會啦。

主席：對啊！好啦，這個應該滿單純的，因為總預算四千多萬元，凍結 50 萬元，應該不至於影響整個案子的推動。

目前只有第 7 案、第 11 案、第 13 案跟第 24 案有保留的意見，我建議除非僑委會覺得的確有窒礙難行之處……

馬委員文君：還有第 11 案。

主席：對，第 7 案、第 11 案、第 13 案及第 24 案共 4 案，除了這 4 案，除非委員長覺得窒礙難行，其實委員的立場都很清楚，只要實際上有用到、有執行率，其實不會擋你的解凍，而且凍結的金額並沒有想像中高，如果沒有特別窒礙難行的部分，我們這 4 案繼續保留，有沒有問題？

童委員長振源：您說第 7 案、第 11 案……

主席：第 7 案、第 11 案、第 13 案及第 24 案。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會再提供相關資訊。

主席：如果沒有特別的情況，就先保留這 4 案，等到適當時機在處理解凍。其他的第 22 案……

還有第 4 案沒錯，第 4 案就是國慶那個案子。

童委員長振源：這塊不是說……

主席：不是，國慶的解凍了。第 4 案就是剛才講的，對不起，第 4 案、第 7 案、第 11 案、第 13 案及第 24 案共 5 案。

童委員長振源：剛剛第 4 案不是說我們只要提供相關報告就可以？

主席：不是，那是第 5 案。

童委員長振源：好。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特別意見，僑委會這 26 案，解凍 5 案。

在場人員：是繼續凍結 5 案。

主席：我再唸一次，本次討論事項處理僑務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中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計 26 案。

結論：第 4 案、第 7 案、第 11 案、第 13 案及第 24 案繼續凍結，其餘各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主席及各位委員的指教，謝謝。

主席：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謝衣鳳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3 時 29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邱議瑩　蘇治芬　謝衣鳳　陳亭妃　邱顯智　楊瓊瓔　高虹安
蘇震清　陳明文　邱志偉　孔文吉　陳超明　賴瑞隆　呂玉玲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劉世芳　葉毓蘭　洪孟楷　陳椒華　鄭天財 Sra Kacaw　蔡壁如　張育美
王美惠　張其祿　何欣純　廖婉汝　蔡易餘　廖國棟 Sufin．Siluko
委員列席 13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暨相關人員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鎂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張家瑜

主　　席：邱召集委員志偉

專門委員：程谷川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經濟部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30 案：

(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商業司「提升服務業競爭力與高值化輔導」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礦務局「礦業及土石科技發展」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礦務局「礦業及土石科技發展」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礦務局砂石產業數位轉型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商業司「推動商業現代化項下 01 連鎖加盟及餐飲鏈結發展計畫業務費」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商業行政資訊維護計畫」業務費預算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部辦公室「經濟行政與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計畫及數位平台服務與科技研發推動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局「數位貿易」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局「一般行政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預算凍結 1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局「一般行政—04 資訊管理業務—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局「國際貿易」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局「國際貿易」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局「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局「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局「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強化商品檢驗及驗證效能」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財產局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水資源企劃與保育」中「03 水資源保育及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水利行政及水權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水岸土地利用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曾文水庫放水渠道及擴大抽泥工程計畫」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水災智慧防災計畫」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科技應用—01 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促進中小企業發展與持續轉型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02 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產業園區業務—科技產業園區管理」預算凍結百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第(一)案至第(三十)案，書面報告均已送達，預算得以動支，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三、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8 案：

(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 2 目第 1 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4 節「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

04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預算凍結 2%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第(一)案至第(八)案，書面報告均已送達，預算得以動支，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或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經濟部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22 案：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及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鎂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邱議瑩、蘇治芬、謝衣鳳、楊瓊瓔、邱顯智、陳亭妃、高虹安、蘇震清、陳明文、邱志偉、孔文吉、陳超明、賴瑞隆及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及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鎂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蔡壁如及呂玉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推動商業科技發展─01 物流國際化與科技化推動計畫」業務費預算凍結 1%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物流國際化與科技化推動計畫」及「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業務費預算凍結 1%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技術處「科技專案」預算凍結 1 億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礦務局「礦務行政與管理」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礦務局「礦務行政與管理」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一般行政─07 經貿談判」預算凍結 1 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營事業委員會「國營事業管理」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投資審議委員會「投資審議─01 投資案件之審核及管理」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部辦公室「經濟行政與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預算凍結 1,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十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工業管理」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第 3 目「工業管理」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項下「02 強化產業智財創新能量」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水資源企劃及保育」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科技應用—01 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預算凍結 6,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能源科技計畫」預算凍結 5%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十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第 3 目「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預算凍結 2%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預算凍結 2%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01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

(一)第(一)案及第(四)案至第(二十二)案，均同意動支，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二)第(二)案及第(三)案，另定期繼續處理。

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本案同意動支，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合併詢答，現在依序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首先，請洪委員孟楷說明。洪孟楷委員有兩個提案，請一併說明。

洪委員孟楷：主席、各位同仁。非常感謝經濟委員會的謝衣鳳召委排定今天討論「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相關修正案，本席有提出第二十一條跟第四十二條修正條文，其實最重要的精神在於第二十一條裡面有討論到，我們希望能夠增訂文字，就是在商品販售的時候，關於兌獎機率，包括兌領機率及取得機率等等，都應該要明確的標示。我為什麼要這麼講呢？其實最重要的就是我們這一次看到公平會有提到相關的說明，現在本條「廣告」的範圍非常廣，這些相關的商業模式推陳出新，也因此從過去到現在，我們看到商人對非常多的商品可能用不同的方式，譬如說福袋或線上遊戲的獎品、道具等形式，都沒有明確的表示到底要用多少代價才可以換到多少等值的商品或相關的兌換機率，也因此我們才認為更應該要加強管理，並且要求廠商必須要明示。

這次公平會有提到執行不實廣告的規範已有處理原則，我們認為既然已有處理原則，也代表現在公平會已經有在處理了，那就更加應該要明白的入法，因為明白入法才能夠有效管理，並且才能夠讓所有廠商知道在推出這種類型的商品時，你就應該要讓消費者明白，要做資訊的告知。立法是一個態度，明白入法可以更加的公平，有武器可以讓行政部門來做裁量，更能夠保障我們消費者的權益。

關於第四十二條的部分，本席希望能夠加重對不公平競爭行為，包括不實廣告、詐欺以及引人錯誤廣告行為的裁罰，但是罰鍰是不是要提高到本席所提的 25 萬元到 2,500 萬元，在上禮拜主委有來跟本席溝通，本席也認為有斟酌的必要，但是提高罰鍰是一個態度跟方向，至於要提高多少，我們希望行政部門能夠提出相關的討論，我們再來做一次澈底的研究。我的重點還是要強調，關於第二十一條跟第四十二條，面對推陳出新的商品販售模式，我們對消費者要有足夠的保障，才能讓我們社會大眾的權利更加受到保護，以上，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代表台灣民眾黨說明，台灣民眾黨有兩個提案，請一併說明。

高委員虹安：召委、各位委員和各部會同仁，大家好。這一次我們看到公平交易法的修正，其實本席的提案是將遊戲的機會型商品相關數據的揭露納入第二十一條的條文裡面，這樣修法的起源在於先前有玩家在遊戲中購買機會型商品的時候，因為遊戲公司對機率的揭露有不實的嫌疑，所以才造成社會大眾對於手遊市場、遊戲公司在線上遊戲裡的機率長期不透明有爭議。對於立法委員來說，我們確實也認為有修法的必要，所以在這個部分也提供幾個數據來讓大家瞭解。手遊在未來幾年是發展最快速的遊戲類別，我們可以看到一些數據，手遊在全球創造的收益是 907 億美元，同時貢獻遊戲市場整年度一半以上的收益，臺灣的市場在這個部分玩家的課金力道非常的強大，手機遊戲市場的產值其實在臺灣長期都名列前茅。我們從一些遊戲相關的調查數據來看，臺灣手遊的營收排全球第七名，而且臺灣每一位付費玩家所產生的營收排全球第三名。所以我覺得臺灣的遊戲市場，尤其是以玩家的特性來說，真的值得我們臺灣的公平會等很多部會好好的思考怎麼樣修法來保障玩家的權益。像線上遊戲這種機會型商品俗稱為轉蛋，其實玩家們都在講轉蛋法，如虛擬抽獎和機率性升級（例如強化、升級、突破等），這種類型的商品、這些機制都長期沒有納入公平交易法的規範，只有用所謂的廣告不實，確實在相關的例示上面是比較不明確的。

所以我們也認為，一般民眾在玩網路遊戲的時候，在一些消費過程當中，他們可能會不當蒙受金錢的損失，這樣其實對遊戲產業的長期發展來說絕對會有不利的影響。所以本席這一次提案修正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就是要將機會型商品的兌領機制、取得機率，在一些相關的法條裡面，我們要納入這些足以影響商品交易決定的事項，廠商也不能夠用這種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的登載機率數據，這樣才可以完善的保障消費者、玩家的權益，同時也可以增進遊戲市場中玩家跟廠商之間的信任，我想這樣才能夠真正讓我們的遊戲產業可以健全、長久地走下去。

我們這一次看到朝野其他黨派的委員都能夠回應這些玩家的期待跟呼籲，我在之前有召開過記者會，各個黨團、各個黨派的委員也都有出席參加，我相信這是一個非常明確、沒有什麼政治黨派色彩的提案，也感謝召委今天安排進行審查，我們希望在接下來的審查裡面能夠討論如何保障玩家的權益，還有就這個部分要如何入法，謝謝大家。

主席：現在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報告。

李主任委員鎂：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早安。以下我謹就立法院民眾黨黨團、洪孟楷委員以及鄭運鵬委員等多位委員所提的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七條修正案來做簡要的報告。

首先，我們來看第二十一條的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是在規定事業不可以有不實廣告行為，也就是說，凡是足以影響交易決定的事項都不可以有不實廣告，那什麼叫做「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呢？現行法在第二項有規定參考性的例示規定，如同剛才幾位提案委員所說明的，是要增加第二項的例示事項，包括民眾黨黨團的提案是要增加核發相關證照、執照、銷售狀況、投資報酬率、機會型商品的兌領機制、取得機率。洪委員所提的草案是要增加兌頂機率。以上的提案是為了解決預售屋廣告不實以及線上遊戲廣告不實的問題，對於這樣的修正，本會的

看法是目前第二十一條所規範的廣告範圍非常廣，凡是跟交易決定事項有關的都在這一條的規範範圍裡面，第二項只是參考性的例示，即便沒有在例示裡面，也可以涵蓋。因此不動產交易跟線上遊戲的這些服務如果有不實廣告的情形，本來就可以包括在裡面，如果把它放在第二項裡面，因為現在各種商業模式、行銷方式不一樣，如果有一個問題就去修一次法，我們是認為這樣子一一的例示、一一的修法恐怕會不勝枚舉，而且會使這個條文的內容趨於繁複。

第二，我要說明的就是我們對執行不實廣告規範已經有處理原則，目前這些處理原則也把各類型不實廣告的案件類型列表例示，所以委員提案要解決的預售屋或線上遊戲的問題，我們可以透過修正處理原則的方式並由公平會對外發布，這樣就可以解決委員所要解決的問題，也許這樣的作法可以在程序上比較簡便，而且可以免去動輒修法的程序。

至於第四十二條的部分，要跟各位委員說明，違反公平交易法的行為主要有兩種類型，一個是限制競爭，一個是今天討論的不實廣告、不公平競爭，就是有這兩種類型，分別規定在第四十條跟四十二條。限制競爭的行為包括獨占、聯合哄抬物價等等，這個對我們市場的競爭秩序影響比較大，所以現行法在立法體例上罰則也比較重。委員提案是要修正第四十二條不實廣告等不公平競爭案件的罰鍰，委員可以看一下這個表，從這個表來看，如果是今天要修正的第四十二條，現行條文以初犯為例是從 5 萬起跳，也就是說，第一次犯是從 5 萬到 2,500 萬的罰鍰，民眾黨和洪委員的提案是分別提高到 20 萬、25 萬，這樣會發生什麼結果呢？也就是說，因為第四十條沒有修正，那以後在執行上就會變成對經濟秩序影響比較大的不法行為處罰比較輕，而對不公平競爭、不實廣告行為的處罰比較重，這樣在立法體例上恐怕會輕重失衡，也請各位委員參酌。

另外，民眾黨黨團有提到一個部分，就是把條文裡面的「得」改成「應」，也就是說，目前對於這些違法的行為，我們可以看案情的輕重、情節大小或者是規模等等來做不同的處置，有一些很輕微的，也許只要請他改正就好了，不一定要處罰鍰。民眾黨黨團的修正案是把「得」改成「應」，變成以後不管案件大小、情節輕重，一律要處以罰鍰，我想在對個案的裁量上可能會比較失去彈性的空間。

第三個是有關第四十七條鄭委員所提的提案，就是把「中華民國人」修正為「中華民國國民」，關於這個部分，本會敬表同意。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在委員詢答前援例作以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9 時 26 分）主委好，本席針對多層次傳銷再跟您做個討論，您到底為 380 萬的直銷商做了什麼事？完全都沒有，這叫做尸位素餐，光是在這個職位上卻不做事，本席這樣的抨擊你、指責你，這是有原因的。我再次的說明清楚，我們現在的報備制叫什麼？我國管制性的行業大概都採「準則許可制」，少數採「特別許可制」，經查大約有 186 個行業，本席可以提供給你，完完整整，全國 186 個納入許可或特許的行業都在這邊。可是目前多層次傳銷業卻是

與眾不同，你們採的是什麼？就是「強制報備制」，也是國內唯一採報備制的管制性行業，業者必須檢附複雜的資料報備後，主管機關卻又有頗嚴格的審查機制，往往需要再修正及補正資料，以致業者譏稱這是「假報備、真許可」，其實是一個「非報備、非許可」的怪制度。

好，我也讓你知道這整個資料的內容，我非常感謝提供這個資料的臻誠會計事務所，他們把整個資料都整理出來了。我特別要講服務業，它分了好幾個，包括專業科技、技術服務業，有好多行業的類別，總共有 186 個，我講服務業就好了。你知道嗎？在服務業的部分，被你們視為毒蛇猛獸的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業、居家次服務業、日間照顧服務業，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業、團體家屋服務業、殯葬業等，這些都是許可制。你說你們很厲害，什麼都可以在們的掌握之下，這根本是掩耳盜鈴嘛！本席初步統計，在最近兩年期間，根據媒體報導，在這兩年以老鼠會、直銷、傳銷進行詐騙的新聞累計有 30 件，也就是平均 1 個月 1 件，而且詐騙金額少則數億、多則百億，除了已知的部分，尚有未被報導而且正在傷害社會大眾的非法傳銷，可見現行法規的規範有所不足。

你們在去年 4 月 14 日報告的時候說你們堅持報備制的理由有三個，第一，你們說傳銷事業多為零售業，而非金融、保險或航空業，似無高度監理的必要；第二，你們說本席所提的許可事項不夠完善；第三，你們認為多層次傳銷法第十八條、刑法、公司法等現行法規已足資規範變質多層次傳銷。第一個，我就要打臉你了，這 186 個行業，有些我們都認為是非常平常的行業，已經都列管，都是許可制的。

你們說：傳銷事業多為「零售業」，而非金融、保險或航空業，似無高度監理之必要。本席要全部反駁，第一個，多層次傳銷本來就應該加強管理的強度，你看看人家韓國怎麼做、你看看日本怎麼做，韓國做到中央的硬碟系統將每一筆都列管，他們還強制賺的錢要保障傳銷商喔！還有一定的額度，假設你賺了一千萬，每個月要提撥一定的額度，他還發給你證明；然後一年後如果沒出事，如果出事就從你這一筆錢去處理，所以我們那個團保費根本就是廢物，你看人家是怎麼監理、監管。結果他執行了兩、三年後營業額暴增，整個國家藏富於民。這本來就應該加強管制，因為亂象太多，我們現在傳銷產品是什麼？百分之九十都是食品、美容、保健食品，這對人民的健康跟財富沒有重大影響嗎？要不然哪需要你管，就直接歸經濟部了。

第二個，您認為本席提案不妥，沒問題！公平會可以提更為嚴謹但不擾民的條文，我強調不擾民！你看看你們怎麼做民意調查的，簡直是可惡到極點！你列出了九項許可的項目，那九項都必備嗎？不是耶，你只有在公聽會中說明這九項不是全部的，可是你們在一一詢問、直接用紙本問的時候有這樣寫嗎？沒有耶，可惡至極！對於報備、許可，根本完全不知道在幹什麼、連定義都不清楚。好，你知道我還有個支持者，他就是剛開始要做、他是新創業者，他才剛要做就問我說：委員，我不太清楚您推這個法，但是你知道嘛，我光是要報備，就要請一個律師耶。那種小公司要請一個律師來處理你的報備，而且是新的，所以你們現在的制度就是這麼擾民。你就嚇人家說：哇！許可會更嚴謹，連報備都這麼繁瑣了，那許可更糟糕。錯！本席的許可絕對不擾民，事前管制、源頭管理，所以你們是拒絕、抵制修法，你們可以就本席的法案做評估、做修正，沒有問題。

你們現在有什麼法？你們說現有的法規足資規範，那為什麼平均一個月還會發生一起這種直銷違法吸金案件？你們都是怎麼處理？能夠罰就罰、不罰就送檢調，當然你好做事啊，所以你們的追懲制已經造成國家與國人難以彌補的嚴重損失，你們的司法及行政處罰僅為事後手段，本席為什麼要推這個許可制？就是要預先於前端防止弊端。

本席的重點是，「許可制」和「業必歸會」兩個制度相輔相成，我都不曉得你對本國的多層次傳銷有什麼願景，你有白皮書嗎？沒有！只知道抵制，所以本席就告訴你本席很清楚的邏輯，我要怎麼藏富於民、政府要收得到稅、我要帶動全臺灣的傳銷業，本土的傳銷業立足臺灣、放眼全球，讓我們 380 萬的傳銷商能夠倍增，而且是在一個透明的機制之下，有辦法能夠藏富於民。今天本席不是為傳銷業者講話，而是為我們 380 萬的直銷業者講話，

我的許可制是怎麼樣？先由管制機關審查合格，表示你是符合資格的，我先許可你之後才可以辦理公司登記、去國稅局辦理營登，才能開始營業；現況的報備制是什麼？我先辦理公司登記、再到國稅局辦理營登、之後才跟你報備。所以現在現況是什麼？業者已經拿到營登、都可以營業了，營業了再跟你報備、邊營業邊報備，假設我真要吸金的話，我在市場上做相關的宣傳，你知道嗎？你不知道！你管得了嗎？你管不了！這就是你事先許可跟事後報備的差別，這部分都說得很清楚，而且要「業必歸會」，光是這點，我就可以提供全臺灣「業必歸會」的行業有哪些。

你們堅持反對這個報備，根本就犯了法制程序上的錯誤，現行主管機關規定業者於「報備」後，須等到管制機關「收悉」通知後方得營業，也就是必須等到你們通知，你們跟業者說要報備，但報備是什麼？那根本就不用准駁！但現況不是這樣，你們私下告訴業者一定要收到公平會的收悉通知才可以營業，不但違法而且相互矛盾，如果每個業者都需要取得管制機關的收悉通知後始得營業，這已經是許可制的精神了。後面這句話你看好，報備制的生效日是以報備日期為準；許可制的生效日期是以核准許可日期為準，所以你能夠做什麼？你還叫人家在收悉通知後才可以營業，你不是犯了法制程序的錯誤嘛。我告訴你，你們抵制的根本是自己的多層次傳銷相關作法，這要是真的檢討起來，有好多是違憲的，那只是你們自己不說而已，所以你們堅持反對。

有關傳銷業的修法，個人建議必須將「許可制」和「業必歸會」兩個制度綁在一起，因為兩個制度皆為同業「自治自律」，什麼叫做同業自治自律？就是讓我們目前 380 萬的傳銷商得到保障，藉由「許可制」落實「業必歸會」，再藉由「業必歸會」落實同業的「自治自律」，這是管制性商業環環相扣的制度設計。

主委，以下兩個問題，如果公平會堅持採報備制，那針對現行的直銷亂象，公平會有何對策呢？以現在兩年就 30 起的狀況，這 30 起還是我自己的同仁去網路上搜尋、網路上搜尋而已喔！你要怎麼杜絕？

第二個問題，從現在開始的半年或一年以後，如果無法改善現行的狀態，只要有一起事件發生，主委願不願意負政治責任下台？你沒有辦法做嘛、你做不了嘛、你管不了嘛！請回應。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謝謝委員的關切，現行的多層次傳銷管理法雖然是採報備制，但是其中還是有一些管理的規定，所以本會向來，包括我個人在內也非常注重，對於這些違反管理法規定的要查處……

林委員岱樺：你上來幾年了？你上來多久了？

李主任委員鎂：一年多一點。

林委員岱樺：一年多啦，已經 30 起了！你管什麼？你再繼續講。

李主任委員鎂：報告委員，這些……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們的管制行為就是放縱亂象，這就是你現在所謂的說法跟實況，你再繼續講。

李主任委員鎂：跟委員說明，我們有去看目前這 30 起違法案件，基本上，有的是違反刑法或者是銀行法的相關規定，在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中，如果違背一些行政義務，我們都有處罰，那如果涉及到第十八條，就是委員最關切的吸金、找人頭，這個在第十八條也有刑事規範、在刑法也有規範，所以剛才講的那個 30 起案件……

林委員岱樺：可是這個業者已經讓傳銷商受害了、錢也都不見了呀，那你能夠對這樣的業者做什麼處理？他換了公司的名字繼續跟你申請報備！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一定要去……

林委員岱樺：你怎麼杜絕這 30 家？你既然說你們有查，你要怎麼讓這 30 家無法再起死回生？

李主任委員鎂：這 30 家大部分都是沒有來報備的。

林委員岱樺：喔！

李主任委員鎂：即便採許可制，他也不一定會來報備，所以我們認為現行的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現行法其實就已經可以處理委員要解決的這些問題。

林委員岱樺：可是亂象還那麼多啊，那這 30 家的狀況你就都耙梳出來。

李主任委員鎂：我想亂象那麼多，我們必須要在……

林委員岱樺：欸，你現在講的東西都不能杜絕啦，你說你能夠高度地處理，你要是能夠處理就不會有這 30 個，這兩年根本就不會有這 30 起產生！

李主任委員鎂：委員，各種許可……

林委員岱樺：那如果再產生的話，你要不要下台負責？

李主任委員鎂：各種許可……

林委員岱樺：從現在開始到年底的這半年內，如果有任何一件發生，你要不要下台負責，你敢不敢？你說你現在管得了嘛，你敢不敢講？

李主任委員鎂：現在要處理的是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那在任何的許可事業中，他一開始有許可，不等於他以後的行為都會合法。

林委員岱樺：對，你講到重點了！你讓業者，你讓 380 萬的直銷商落入沒有合法的業者在市場做商業行為，你能對得起你的良心嗎？主委！你還講這句話，著實認定報備不等於合法！所以公平會放任不合法業者的市場上做商業行為，等事情發生了之後，行政罰能夠罰的罰，其他的移送法辦，這就是你公平會在做的！所以本席要推許可，是不擾民的，不擾民的許可！你看看韓國

怎麼做，日本怎麼做？人家是怎麼在帶動經濟發展？你連防弊都防弊不了！你真的是可惡至極，你知道嗎？本來你上位時我還寄予厚望，結果你是如何的怠惰？你個人是信用破產，除了下台一途，你怎麼有臉在這邊領高薪？惡劣至極！怎麼可以這樣罔顧人民的權益！

主席，對不起。

主委你還沒回應我，如果再發生一起的話你要怎麼處理？下台以示負責啊！當然你們處長跟副處長今年 6 月就要退休了，安然下莊！那你呢？一樣繼續嗎？繼續放任違法的業者在市場上騙這 380 萬的業者嗎？再繼續擴大嗎？去傷害人民嗎？在我多次的質詢中，現在已經不是商品為主，都是用制度包裝成投資！你不敢回答？不敢負起政治責任？

李主任委員鎂：跟委員說明，只要是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我們本來就……

林委員岱樺：對啊！所以表示你現在的法規足資輔導、足資調查！所以呢？反正亂了就罰就好了，你還是要維持這種非常有漏洞、非報備、非許可的這種制度，放任違法業者在市場上擴充它的吸金行為嗎？你既然這麼保證了，如果有一起，只要有一起，你要負什麼政治責任？你的政治責任都沒有 guts！你還當什麼主委啊！以上，謝謝。

主席：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現在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9 時 43 分）主委早。關於機會型商品的標示問題，公平會在今天的報告中建議委員所推增列事項可循修正處理原則方式納入，如較修法程序簡便，亦可達到委員所提案的效果，後面講說後續因應新型態各種類型的廣告規範，亦循此方式處理，可免動輒修法的程序。請教主委，現在公平會的說法是要用修正處理原則方式納入，請問公平會有什麼樣的處理原則修正規劃？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委員好。目前處理原則的內容是我們會把過去發生一些比較嚴重的列一個表，比如瘦身等產品，我們會修正現在已經發出的處理原則，處理原則會有一個表，我們就針對那個表列出來。

邱委員顯智：主委，我現在說的是機會型商品的標示問題，也就是轉蛋法的問題。從去年談到現在，你現在說這用修正處理原則的方式納入，要怎麼納入？有哪一些例示、有哪一些規劃？

李主任委員鎂：現行有的例示，目前……

邱委員顯智：你現在說要修正處理原則，第三頁說將各類廣告不實案件類型予以列表例示，然後要修正處理原則，我現在要問的是你要怎麼修正？就這麼簡單。

李主任委員鎂：現在有 31 個，就再增列 1 個變成第 32 個。

邱委員顯智：第 32 個什麼？

李主任委員鎂：第 32 個就是激勵型商品。

邱委員顯智：激勵型商品處理原則的內容有哪一些表徵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的案件類型去例示？我現在就是問你要怎麼修正這個例示？要納入第 32 個，具體的內容是什麼？你不是有很多例示嗎？

李主任委員鎂：是。

邱委員顯智：有哪一種？至少舉出一種！

李主任委員鎂：那就是參照今天委員提案的內容，可以放在這個表。

邱委員顯智：今天委員提案的什麼內容？

李主任委員鎂：比如說今天有……

邱委員顯智：你自己的想法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鎂：機會型商品的兌領機制取得機率不可以不實。另外要跟委員說明，今天委員提案的第二十一條不是標示事項，也就是說做線上遊戲的不一定要標示機率，本法沒有強制要求。

邱委員顯智：你現在反對修法嘛，你現在要修正這個處理原則。我具體的講，這個法國外都已經不知道走到哪邊去了，公平會是一個這麼重要的機關，轉蛋法受害的人這麼多，影響的層面這麼廣，從去年到現在還在講要修正處理原則，我們也不知道你到底要修正怎麼樣的處理原則，要引進怎麼樣的例示。

我現在具體問你，下面有三種是日本在商品中所表示的禁止狀況，以下的情形是否應該列入表示或表徵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案件的例示？

第一種是「優良誤認表示禁止」，比如保證抽中稀有度 S 以上，但事實上買家會認為更稀有的道具應該也可以保證抽中，結果是無法抽中更稀有的 SS 道具、標示的商品情況比實際上的情況優良，讓消費者陷於錯誤、通過付費卡池抽到的角色，實際上的能力跟表記上不同，比如防禦能力、攻擊能力以及「必中 10 個 UR 角或道具」卡池，但實際上這 10 個已經事前決定了組合，讓消費者誤以為是每次隨機決定的，日本的消費者廳也有對此取締。你認為「優良誤認表示禁止」這樣的類型應不應該納入例示當中？

李主任委員鎂：只要是廣告內容跟實際發生的不實，這都是在法可以規範的。

邱委員顯智：不是啊！

李主任委員鎂：剛剛提到的這些內容……

邱委員顯智：你必須要讓我們覺得，你現在作為公平會的主委，你有進入到轉蛋法的這個情境內，不管是國外或國內的狀況，你不能都是用空泛的話語，從去年到現在都是原地踏步，那永遠也沒辦法跨出第一步，這是第一步！針對這一個優良誤認表示禁止，我剛剛講了一大堆，你認為是不是應該把它納入例示裡面？你的看法呢？

李主任委員鎂：委員舉的這些例子還有可能沒舉到的例子，如果要修處理原則，我們會將這些玩家、消費者及業者找來一起談。

邱委員顯智：去年就已經這樣講了，就是在原地踏步！

李主任委員鎂：真的要具體來談這些有發生誤導的問題。

邱委員顯智：什麼時候要談？

第二種，「有利誤認表示禁止」是什麼意思？剛剛講的是說那個產品宣稱的已經超過本來的品質，這其實是公平會很基礎的。第二種狀況是機率的問題，它的表示是「這麼容易就中了！」但實際上消費者怎麼抽都抽不中，表示什麼呢？表示標示的交易條件比實際上感覺有利很多，誤導玩家。譬如說右邊這個你看一下，它說出現的機率是 3%，但是實際上的狀況不是這樣，

實際上的狀況到最後的結果，沒辦法達成它宣稱的抽中機率，它讓大家誤以為很容易抽中。日本消費者廳認為這個中國企業在「拳皇 98」的標示屬於「有利誤認」，所以處罰日幣 609 萬。這樣的類型主委要不要把它列入這個例示裡面？

李主任委員鎂：廣告內容跟實際產生的結果不實，我們都可以……

邱委員顯智：什麼樣的實際？怎麼樣不實？有的是品質的不實，有的是機率的不實。主委，我現在是問你機率的不實。

李主任委員鎂：機率不實也是廣告的一環，我們也可以在例示處理。

邱委員顯智：我希望你知道你在回答什麼啦！不然的話，每次都在這邊雞同鴨講，我們覺得你沒有擔當起你應該要有的責任。再來，抽中可能性的「有利誤認」也是一樣，它讓大家誤以為他可以很容易抽中，但是實際上的狀況並不是這樣。主委要瞭解它有很多種類型，比如說，你看一下右邊這個，它讓大家誤以為你可以很容易地抽中這三個，有沒有？但是其實它的機率並沒有比後面這十三個還高，這樣的狀況是不是應該把它例示出來？簡單講啦！現在業者有很多各種不同的類型、行為去欺罔消費者，這個在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裡面。其實這只是將過去的手法用在新型態、轉蛋遊戲中獎機率的商業型態嘛！是不是？第一課，你必須瞭解它各式各樣的行為，並且把它例示出來，否則你要怎麼處罰？主委，不是每次都回答你們會找相關業者來，這樣就完了。從去年講到現在，你還是不知道處理原則要規範的對象是什麼、要例示什麼。

再來，第三種組合獎勵的例子，簡單講，它宣稱抽中五個 S 級稀有的角色，然後再送 SS 等級更稀有的角色，對不對？它讓你誤以為好像這個組合抽起來會達 10%，乍看之下好像抽 50 次就會有，但是實際上是要湊五個不同的角色，它的機率就會低很多，然後誘導消費者投入更多金錢，所以也有誤導之虞，因此有各式各樣誤導大家的標示。我們現在要進到這個實際上的討論，它實際上的機率遠低於標示的機率嘛！所以它被禁止。主委，像這樣的類型你認為要不要禁止？還是你根本不知道有這樣的類型存在？

李主任委員鎂：這一些類型我們在處理這個原則的時候都會考慮把它納進去，要進一步討論。

邱委員顯智：為什麼剛剛回答要怎麼修正處理原則的時候，你沒有一樣可以講出來？因為你沒有做功課，從去年到現在，這個轉蛋法的問題爭議這麼久了，但是看不到公平會對這一點有一點瞭解或是願意去做功課。

李主任委員鎂：謝謝委員的提點，針對線上遊戲的一些類型，如果要修正處理原則，我們會把剛才委員提的這些類型還有這個以外的其他類型一起通盤處理。

邱委員顯智：主委，已經落後太多了啦！你之前的回答是說，我們要等本土的案例有一些累積，累積之後才能夠產生這些例示嘛！我們要問要等多久？第二個，主委，你瞭解一件事情嗎？這遊戲是共通的，不實的方式也是過去都發生過的，有日本的遊戲、韓國的遊戲、中國的遊戲。遊戲是共通的，不會因為在臺灣或在日本玩，在臺灣的玩家或在韓國的玩家……它有什麼樣的不同？如果像你的說法，要累積本土的案例才發聲，不知道要多久啦！而且過去不知道有多少人受害、受騙，就是這幾件類型。請公平會在一個月內提出處理原則，因為你今天既然說不要修法，要用處理原則，你應該要在一個月內提出處理原則的修改計畫，至少納入我剛剛提到的這

三種，事實上，還不只這三種狀況。另外，也請公平會提出一套優化消費者檢舉程序的計畫。例如，我今天受害，我到底要怎麼檢舉？如何運用網路投訴？此外，請你們就如何針對線上遊戲執行監管計畫，在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這樣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鎂：對，對於我們要採取什麼作法，在一個月內提供資料給委員。

邱委員顯智：最後，這個其實應該是你們自己要知道的，假設我們已經跟你講了，也希望你能夠動一下，這個是「日本線上遊戲協會機會型道具表示與運營指引」，這個指引其實非常清楚，包括付費抽獎表示事項、付費抽獎設定事項（如何表示中獎機率；期待值跟價格要相符）、付費抽獎運用事項、禁止事項、內部監察相關事項。請公平會參考這個指引，提出一份臺灣線上遊戲機會型道具標示與營運指引。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整個評估，剛才委員有提到一個月內給你方向，我們一起跟委員說明。

邱委員顯智：好，希望你們真的趕快進入狀況。

主席（邱委員顯智代）：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9 時 57 分）主席好。不好意思，主委，我剛才在那裡聽邱顯智委員質詢的時候有一個疑問，其實有關訂定轉蛋法一事，現在已經有很多線上玩家受到相關的損害，爭議事件也不斷地發生，可是為什麼公平會……。如果可以以修改處理原則的方式處理的話，為什麼你們去年不修改處理原則？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委員好。玩家跟線上遊戲業者之間的糾紛確實很多，消保法等各方面的法律都有努力處理，各機關也有努力處理，公平會處理的是業者不實廣告的行為，譬如說，機率跟實情不合，不實廣告會依公平交易法看。目前很多線上遊戲，有一些有廣告，有一些沒有廣告，如果沒有廣告，其中產生的消費糾紛會在消保法等等處理，也就是因為這樣，工業局定了有關線上遊戲機率例示的規範事項……

謝委員衣鳳：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有民眾黨黨團以及洪孟楷委員的提案，如果去年可以以修改處理原則的方式處理，為什麼公平會沒有辦法立即處理？我們今天進入修法程序，你告訴所有委員會的委員，要以修改處理原則的方式處理的話，要怎麼樣承諾所有的委員？

李主任委員鎂：像這個議題……

謝委員衣鳳：你多久時間以內可以修改這個處理原則？

李主任委員鎂：由公平會發布就可以。剛才邱委員有關切，請公平會在一個月內提出可能要做的方向。

謝委員衣鳳：我說公平會什麼時候才可以把處理原則修改完畢？

李主任委員鎂：整個……

謝委員衣鳳：你要告訴所有的人啊！你今天要所有的委員接受不要一一列舉所有可能的事項，那你什麼時候可以把你們公平會的處理原則修改好？

李主任委員鎂：我可以在三個月內做一個處理原則的修正。

謝委員衣鳳：要三個月才能改好嗎？

李主任委員鎂：因為這要徵詢業者、玩家大家的意見，也要跟跨機關消保處、經濟部聯繫，我想既然要訂處理原則，它有一定的效力，我們還是必須周延，要廣泛的徵詢意見。

謝委員衣鳳：你們去年沒有開始徵詢嗎？

李主任委員鎂：這個問題適用的法條在消保法，我們有很積極的處理，所以經濟部也公告了一個法規命令，就是機率型商品的機率，其實一直都有在處理，以公平交易法來看，是針對廣告不實。

謝委員衣鳳：但是事實上你們的確沒有把他們列入目前的處理的原則內，我看過你們的處理原則有非常多項。

李主任委員鎂：事實上我們現在手上就有一個案子在立案調查當中，跟委員說明，如果它沒有廣告，但是獎品很難拿到，也沒有辦法納入公平交易法，因為公平交易法是以有廣告為前提，也就是說如果這個公司……

謝委員衣鳳：你告訴我，你們現在的處理原則裡面規定的有幾項，有幾個產業。

李主任委員鎂：有 31 項。

謝委員衣鳳：就是線上遊戲沒有列入，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鎂：是。

謝委員衣鳳：沒有把線上遊戲機率廣告的部分納入你們的處理原則裡面，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鎂：目前是做一個類型的分類，針對線上遊戲比較細節的機率問題，目前沒有，但是並不表示沒有法可以管，在個案上我們還是可以處理。

謝委員衣鳳：至於第二十一條講到不動產廣告，其中核發相關證照、執照與否、銷售情況及投資報酬率等部分，你們怎麼處理？

李主任委員鎂：跟委員說明，關於預售屋的廣告，現在內政部主管的平均地權條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等，對於不動產的廣告都有一些處理，這也就是我剛才跟各位報告的，如果每一個新型態的行銷模式都要增列在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的話，這個條文就會越來越龐大，而且要一一修法。

謝委員衣鳳：我過去也針對不動產的不實廣告對你們有很多次的質詢，但是對於不動產的廣告，你們有沒有一個專章來負責？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有一個組完全在處理不動產交易，那我們也訂了一個處理原則，就是公平交易委員會對不動產廣告案件的處理原則，我們現在跟內政部、行政院消保處還有聯合稽查，哪裡有建案我們就會去瞭解，各自分工來看看有沒有違反各該主管法令。

謝委員衣鳳：有關第二十一條，不管是不動產或線上遊戲轉蛋的相關規範，你們是不是可以在三個月內，把委員們的要求明列在你們的處理原則裡面？

李主任委員鎂：在不動產的廣告部分，目前已經有相關的處理原則。

謝委員衣鳳：那投資報酬率呢？

李主任委員鎂：投資報酬率在不動產也……

謝委員衣鳳：也有嗎？

李主任委員鎂：事實上我們去年也處罰了一個建案，它明明租金沒那麼高，卻說投報率有多高，也被我們重罰。

謝委員衣鳳：所以現在就是線上遊戲沒有明列在你們的處理原則？

李主任委員鎂：這部分確實需要再去……

謝委員衣鳳：那希望你們在三個月內儘速的列入你們的處理原則裡面，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鎂：是，可以，我們會儘量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謝委員衣鳳：好。我現在想要請教主委的是，你們公平會在 2021 年 8 月 4 日通過決議，有條件的同意遠傳電信與亞太電訊於 5G 的 3.5GHz 頻段內進行頻率與網路共用合作，當時的附帶條件就是遠傳跟亞太只是在共頻上合作，彼此不能夠干涉對方的管理營運，但是今年 2 月 25 日遠傳宣布合併亞太，請問公平會，你怎麼樣確保原本亞太用戶的契約不受影響？

李主任委員鎂：去年那個案件是一個結合的案件，今年這個申請又是另外一個情況，我們會針對不同的申請情況來作不同的考量。

謝委員衣鳳：我現在問你的是，你怎麼樣確保亞太用戶的契約不受影響？

李主任委員鎂：那我請處長說明。

主席：請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慶堂：跟委員報告，亞太跟遠傳今年的結合案是另外一個，他要提出申請，他們已經提出來了，至於相關的契約受影響的部分，我們會納入評估，以上報告。

謝委員衣鳳：你們去年就已經查核過了嘛，是不是？

林處長慶堂：有兩個案子。

謝委員衣鳳：對，我知道，可是你們去年就已經對亞太的合約及遠傳的管理進行查核了嘛，我現在問的是未來如果他們合併之後，你們怎麼樣確保亞太用戶的契約不受影響。

林處長慶堂：跟委員報告，去年共頻共網，今年的結合案是……

謝委員衣鳳：你們的回答不能那麼官僚嘛！你們每次都這樣子，委員在詢問你們的時候，你們就說今年的案子跟去年的案子不是同一件，難怪每一個委員來詢問的時候，都會覺得公平會很官僚啊！

李主任委員鎂：跟委員說明，去年這些附負擔的行為要注意的、要遵守的不會因為這樣有所改變，所以剛剛處長是說我們在審今年這個案子時，去年還有將來的情況都會一併納入考慮。

謝委員衣鳳：對，我是問你怎麼樣確保亞太的用戶契約。

李主任委員鎂：今天早上就是現在，公平會也找了消保會、NCC 等機關正在討論怎麼樣去作一個周延的規劃。

謝委員衣鳳：今天在討論亞太用戶的契約嗎？

李主任委員鎂：這些問題都會有一個很周延的研討。

謝委員衣鳳：你是在針對亞太的用戶還是對線上遊戲？

李主任委員鎂：針對您提到的那個……

林處長慶堂：今天早上的座談會是電信的結合案，不是線上遊戲。

謝委員衣鳳：所以就是遠傳併購亞太電信這部分，是不是？

林處長慶堂：是。

謝委員衣鳳：那你們今天最後的結論，請提供給委員會所有委員辦公室一份參考資料，我們必須要確認你們公平會有確實的在辦理，以及確保所有電信用戶的權利，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鎂：這個案子現在在審理中，審理後承辦單位會把他們的處理意見提到我們公平會的委員會裡面做通案性的討論，如果有具體決議之後，會跟委員說明。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0 時 8 分）相信主委知道，我們現在快篩試劑短缺，衛福部食藥署火速獨家核准了高端疫苗的大股東福又達生技的韓國唾液快篩，引發了外界的爭議。現在這個快篩劑還沒有正式進口，但是最近掀起了團購和預購熱，臺中有一家醫材公司發起預購，也有不少社區媽媽群組發起團購，現在快篩試劑的價格大概是 175 到 230 元左右，大約是國外售價的兩倍多，其中福又達生技的韓國福吉美家用類型的冠狀病毒唾液抗原快篩檢驗套組是國內首見的唾液快篩試劑，福又達生技是高端疫苗的大股東，創辦人就是高端疫苗的總經理陳燦堅，國民黨黨團在上禮拜有開過記者會，請公平會正式介入調查清楚，像這個價格不合理的情況是否涉及聯合行為，並追究相關責任，廠商有沒有哄抬價格？請檢調依法查處。請問主委，這個案子你們有沒有立案調查？

主席（謝委員衣鳳）：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其實快篩試劑在去年開放進口的時候，公平會就有進行調查，不管是本國製造的，或者是國外進口的，它的量、成本及各種資料，我們都有進行一些了解。

孔委員文吉：你們立案調查了嗎？

李主任委員鎂：是不是請處長說明？

孔委員文吉：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沈處長說明。

沈處長麗玉：關於快篩試劑的價格爭議，我們去年就立案調查了，根據調查的結果，廠商之間的進口量、規格等等，包括價格，其實都有差異，並沒有聯合行為的事證。至於目前快篩試劑的價格，其實我們還在持續觀察當中，如果廠商有個別哄抬的狀況，因為 5 月 6 日已經公告它是防疫物資，所以這部分會涉及刑事責任，檢調可以介入調查。

孔委員文吉：你們現在查證的結果是沒有聯合行為嗎？

沈處長麗玉：是的。

孔委員文吉：依據公平交易法第十五條，如果有聯合行為的話，必須以公平交易法第三十四條處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鍰、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對不對？

沈處長麗玉：是的。

孔委員文吉：你們要積極介入調查啦！好不好？

沈處長麗玉：好的，沒問題。

孔委員文吉：我們黨團也到監察院舉發了，公平交易委員會不要以不變應萬變。

沈處長麗玉：如果是個別廠商的定價，它不是聯合行為，因為聯合行為是指廠商聯合起來共同、一致性定價，這才是聯合行為。

孔委員文吉：好的。那預購呢？快篩試劑還沒有進口，臺中一家醫材公司 5 月 5 日就在他們的臉書官網上宣布，福吉美家用新型冠狀病毒試劑即將到貨，貨都還沒到，他們已經開放預購，預計 5 月 16 日到貨，這個預購行為有沒有違反公平交易法？

沈處長麗玉：我們並沒有規定商品不能預購，但是快篩試劑是醫療用品，所以廠商必須有藥證，這在衛福部相關的法令當中都有規定。

孔委員文吉：這件事情我們一定會追辦到底，本席希望公平交易委員會主動、積極查辦，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鎂：是，我們會再注意這些價格的變動，如果有橫向勾結、連結、哄抬，我們會處理。

孔委員文吉：主委，你知不知道什麼是非同質化代幣？就是 NFT。非同質化代幣代表一個獨特的數位資料，它販賣的是虛擬商品，像畫作、藝術品、聲音、影片、遊戲中的專案或其他形式的創意作品，現在有一位網路直播主透過 NFT 這樣的浪潮，在他直播的網路頻道上販售個人的 NFT，對外宣稱購買他發行的 NFT，可以用來兌換他公司販售的商品，最後呢？NFT 崩跌了，也沒有辦法兌換這個直播主販售的商品。

我們今天要討論修正的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針對現行第二項，以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的事項，定有參考性之例示事項，像這樣的 NFT 非同質化代幣交易，就是用這個代幣兌換商品的行為，請教主委，這屬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的規範行為嗎？

李主任委員鎂：如果有不實廣告的行為，就會在公平法裡面有所規範，當然，我們也要看看有沒有特別法有特別規定。如果純粹是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公平會並沒有規範這一塊，但是不實或是引人錯誤、欺罔，這就有考量的空間，要看個案判斷。

孔委員文吉：他有公開承諾大眾，可以直接拿來兌換他公司所販售的商品，但是現在這個 NFT 已經崩跌，很多客戶求助無門，這個部分你們會不會去查？

李主任委員鎂：委員，我們是不是會後再進一步了解這個案子的情況？如果有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的問題，我們就會進一步查處。

孔委員文吉：好。最後請教主委，我們上一次有討論到多層次傳銷的問題，因為有的國家支持報備制，有的支持許可制，而且上禮拜也通過你們的解凍案，但是這個多層次傳銷的行為涉及到三百多案，需要從傳銷事業的消費者和傳銷商的角度考慮，所以上次沒有審查，但是我們希望你們去積極研究，目前進度怎麼樣？

李主任委員鎂：委員會有請公平會召開公聽會徵詢各界意見，這件事委員也很關切，我們也很快就召開一場公聽會，就公聽會的結果來看，其實贊成和反對的意見非常分歧，意見並沒有整合，大家各有所據，各自有所說法，意見相當分歧。

孔委員文吉：你們召開公聽會了嗎？

李主任委員鎂：公聽會已經召開了。

孔委員文吉：本席現在有一個建議啦！公平交易委員會是不是可以用委託研究的方式了解其他國家

的狀況，例如本來是報備制，後來轉為許可制之後，對他們國家產業的影響。你們除了公聽會之外，是不是也可以委託研究，參考一下國外的案例？

李主任委員鎂：關於這種制度的轉換，例如從報備變成許可，有些國家一開始就是許可制，有一些是報備或者是沒有報備，我們來了解一下各國的做法，之後再向委員說明。

孔委員文吉：好的，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0 時 17 分）謝謝主席，有請公平會李主委。主委好，首先，本席看到 5 月 6 日一篇新聞報導提到，公平會發現乾干貝價格有貓膩，因為價格有聯合調漲的狀況，所以你們主動去明查暗訪，最後依據公平交易法第十五條處以 500 萬元罰鍰。公平會也特別提到，在這個物價波動的時期，廠商真的不應該趁機哄抬物價，你們也會嚴密觀察市場的狀況。請教一下，在這件事情上面，公平會是怎麼啟動這項調查？是有人檢舉嗎？還是採取什麼樣的方式，所以才發現這個貓膩？是價格平準小組發現價格有波動嗎？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尤其是年關，公平會在物價波動比較激烈的時候，我們一直都有在觀察，而且今年報章也提到乾干貝價格的調漲幅度很高。

高委員虹安：是因為報章的報導，所以你們就啟動調查？

李主任委員鎂：對，新聞報導價格漲很多。其實只要有物價波動，我們都會去看，如果有比較異常的，或是需要進一步了解的，我們就會去對它的上下游做一些了解。

高委員虹安：了解。所以包含他們的成本資訊或是競爭對手交換資訊等等，都是你們調查的範圍、內容，大概是這樣嗎？

李主任委員鎂：對，這都是過程。

高委員虹安：這樣的案例確實是公平會的工作範圍，本席想引用這樣的案例，了解一下現在大家討論的快篩試劑。其實在 4 月 11 日和 13 日的時候，公平會都有特別提到，你們會去了解業者的快篩試劑成本資訊，提供行政院物價聯合稽查小組參考，並進行調查有沒有哄抬價格。

其實剛才主委也有提到，以乾干貝這個 5 月初的案例來說，你們是看到媒體報導乾干貝的物價有波動的狀況，所以才去查證。公平會最近應該也看到很多民眾對快篩劑價格提出質疑，您在 4 月 11 日和 13 日有特別提到，會調查產地證明、成本資訊等等，這部分目前的調查進度如何呢？因為社會大眾真的滿關心的。

李主任委員鎂：快篩劑價格因為疫情的影響，一直都有一些調整和波動，我們觀察的是業者有沒有聯合勾結的行為。

高委員虹安：關於哄抬價格，這關係到成本、價格是否合理等問題，應該也是公平會需要去做調查的，不然你們為什麼要掌握成本資訊？

李主任委員鎂：要看成本高不高。如果是個別廠商調價，公平交易委員會不認為它就是違法的。

高委員虹安：不是個別廠商。本席先和您說一下，關於快篩劑這個部分，我們先看簡報的右邊，6 月在超商開賣快篩試劑時，不管是國產還是國外進口的，每一劑的價格大概都落在 350 元，非

常整齊劃一，您覺得這個部分有沒有聯合定價的疑慮？公平會至少要啟動調查吧？如果以成本資訊來說，本席提供您一個訊息，衛福部現在徵用快篩試劑實施實名制，國內的徵用價格是 79 元，國外的徵用價格是 95 元。

所以就這個部分看起來，國內和國外的試劑在成本上就有落差，為什麼超商開賣的時候，價格都是均一價定在 350 元左右？這部分應該是你們公平會的業務吧？

李主任委員錸：這部分我們也有在關注，請處長詳細說明調查的情形。

高委員虹安：調查情形如何呢？

主席：請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沈處長說明。

沈處長麗玉：關於快篩試劑，我們去年立案調查的時候，它的價格區間大概在 296 元到 380 元之間，並不是單一的價格，這個價格隨著市場需求會有一些變動，像 4 月 14 日指揮中心徵用家用快篩試劑之前，我們調查單劑的售價大概是 240 元到 360 元，徵用之後單劑的售價大概是 215 元到 350 元，當然，它的規格不太一樣，有的一包是兩個，有的是五個一包，統統不一樣。

高委員虹安：如果以單劑來算，應該就可以算出一個合理價格吧？而且今天早上超商開賣的最新價格是 180 元。本席不知道快篩試劑為什麼變的像期貨一樣，價格會變來變去，它的成本資訊應該是很明確的。為什麼 6 月開賣的時候，價格是整齊劃一的 350 元？不是只有一款喔！亞培、泰博、快得利、羅氏，這四款家用快篩的價格都差不多在 350 元左右。你剛才說市場上有二百多元的價格，據本席了解，有些可能是通路在做促銷，所以價格有調降，但是以這個部分來說，本席覺得價格基本上看起來就是非常整齊。

所以第一個，公平會覺得這個價格合理嗎？從過去的 350 元到現在的 180 元，價格變動這麼大。如果和國外比較的話，右下角這是指揮中心為了打國民黨，說他們做假消息所列出來的表格，但本席覺得這個也滿好笑的，因為第一行寫到臺灣的羅氏、亞培快篩試劑是 100 元，那個 100 元是實名制的價格，你怎麼會拿限制數量提供國人的實名制價格，去和國際上自由流通市場的價格做比較？應該是拿零售價比零售價啊！

所以本席想請教一下，剛才說有立案調查，現在調查的狀況如何？有查到什麼嗎？還是你們只有乾干貝的部分查的非常認真？快篩試劑的部分到底查的怎麼樣？

沈處長麗玉：快篩試劑和乾干貝這兩個案子不一樣，當然，相同的是查的都是聯合行為，不是個別定價是否合理的問題。關於這兩個聯合行為案，干貝案我們查出來的結果是有合議的情形，違反聯合行為的規定，至於快篩試劑，我們查出來的結果是廠商個別定價，他們有個別的……

高委員虹安：所以當時他們都是個別定價，但剛剛好超商開賣的價格都是 350 元？

沈處長麗玉：個別超商是各自定價。

高委員虹安：沒有！6 月 24 日開始販賣的時候，超商的定價都是中間那個數字，我們有特別劃線，這都是新聞的報導。

沈處長麗玉：如果是同一個品牌的話，在超商的定價一樣……

高委員虹安：現在就不是同一個品牌啊！而且品牌還有分國產和國際進口的，但一樣都是 350 元。

沈處長麗玉：我們查出來的定價不太一樣，它是有價格區間的，大概是在二百多元到三百多元之間

，其實它是隨著整個市場波動，現在一直在往下降。當然，他們都有不同的價格區間，並不是整齊劃一的單一價格。

高委員虹安：本席覺得這個其實……

沈處長麗玉：最重要的是，我們並沒有查到他們有聯合行為的事證，至於價格是不是合理，這不是聯合行為的規範範圍。

高委員虹安：那哄抬價格呢？

沈處長麗玉：個別的哄抬，我剛才有向委員報告……

高委員虹安：不是個別，因為看起來大家的價格都一樣，之前的價格是 350 元，現在是 180 元。很明顯的，這段時間它的價格變動這麼大，以合理的成本和價格來說，這件事情你們覺得合理嗎？

沈處長麗玉：現在在市場上，因為我們徵用後實施實名制，而實名制的價格是比較低的。

高委員虹安：我們不是在說實名制，我們說的是零售的價格。

沈處長麗玉：對。因為這會影響到市場的價格，所以廠商在自由機制之下，他們的定價可能也會隨之做一些調整。這就是市場機制，是廠商自由定價的結果，如果他們沒有聯合行為，我們是沒有辦法處分的。

高委員虹安：本席覺得這件事超級奇怪，例如你剛才說的，因為徵用的關係，所以他們會隨市場機制調整價格，但是本席覺得，如果今天它的成本就是這麼高而已，例如之前政府採購的快篩劑，甚至有低到 59 元一劑，如果它的成本真的就是在這個金額之下，但是卻用 350 元的價格賣出去，中間的差距這麼大，你說這是市場機制，他們沒有聯合定價，第一個，民眾會覺得這是一件很怪的事情。

第二個，之前賣 350 元，現在賣 180 元零售價，但政府採購徵用的部分又可以降到 100 元以下，這中間沒有哄抬價格嗎？本席覺得整件事情聽起來真的很奇怪。公平會現在的回答是，第一個，你們說這是市場機制、自由機制，第二個，你們查無不法，但是本席覺得這樣的調查結果對社會大眾來說，大家是沒有辦法接受的，不能只把它推給市場機制，實際上價格就是在短短半年之間有這麼大的波動，這樣沒有哄抬價格嗎？

其實就大家看起來，價格就是降了一半以上，從 360 元到 180 元，這不就是降了一半以上的價格嗎？半年內而已耶！所以在公平會完成調查之後，因為就你現在的說法聽起來，你們已經有結論了，結論就是查無不法、查無聯合行為，這份報告可不可以公開給我們看一下？可以送到立法院給我們看嗎？

李主任委員鎂：可以，就是我們……

高委員虹安：因為你們去年立案調查嘛！現在結案了嗎？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還在繼續觀察，因為價格一直在波動，我們雖然……

高委員虹安：都已經波動到從 360 元降到 180 元，已經降了一半，你們還說查無不法、沒有聯合、沒有哄抬，既然你們的調查已經告一個段落，報告是不是可以給我們看一下？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查處情形告一個段落的部分，可以向委員說明。

高委員虹安：好，可不可以在一個禮拜內把報告整理出來，給經濟委員會的委員看一下？好不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0 時 28 分）主委，行政院主計總處 5 月 6 日有公布 4 月份的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年增連兩個月突破 3%，漲幅已經擴大到 3.38%，可以說是這九年半來最大的漲幅，應該沒有錯吧？本席現在要請問的是，我們 17 項重要的民生物資 CPI 也擴大到 4.41%，更創下 7 年來最大的漲幅，其中麵粉、麵包大概漲了 7.3%、7.64%，這都是 10 年來最大的漲幅。本席要問一下主委，在這些民生物資飛漲的這段期間，公平會到底扮演什麼角色？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這些民生物資一直都是我們觀察的重點，除了掌握各種價格的變動以外，如果發現有聯合的嫌疑，或是有異常的話，我們就會啟動相關調查。

陳委員明文：對，所以本席現在問你，請你看一下這張表，沙拉油漲了 7.75%，本席剛才說的麵包、麵粉也漲了 5.8%，牙膏、牙粉漲了 4.94%，你們有去查過這些東西物價上漲的原因嗎？有嗎？

李主任委員鎂：例如委員現在提的泡麵，就是速食麵，還有衛生紙的部分，其實我們都有立案在調查。

陳委員明文：是不是很多廠商都告訴公平會，因為俄烏戰爭的關係導致原物料上漲，所以他們不小心同時漲價，是不是這樣？這種理由你們可以接受嗎？

李主任委員鎂：廠商會有很多理由，至於理由是否可採，我們會根據調查的資料判斷。

陳委員明文：本席的意思是，詢問的結果大概都是因為原物料、運費、船期等原因，他們沒有所謂的聯合行為，但大家同時都漲價。

李主任委員鎂：有的廠商的確會這麼說。

陳委員明文：對啦！這種說法你們可以接受嗎？有沒有真正去調查？

李主任委員鎂：不管會不會接受，我們都有去調查。像昨天報紙報導的干貝案，廠商也是說從日本運過來的運價提高等等，所以成本變高了，但是我們會去比對進口的資料，也會根據上下游的成本分析，看廠商說的理由是否可採。每一個廠商答辯的理由，我們不一定會照單全收，都要進一步查證之後才決定要不要採納。

陳委員明文：行政院為了穩定物價，像進口的黃豆、小麥、玉米都特別免徵營業稅，這個措施已經延到 6 月底，牛肉、無水奶油和烘焙用奶油，這些貨物的關稅減半措施也延到 6 月，但是結果呢？廠商並沒有買單，這些稅免了、減了，結果物價還是照常上漲，對不對？這很明顯就是在吃政府的豆腐嘛！在摳人民的荷包嘛！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你們有沒有立案調查？

李主任委員鎂：個別的產品，就像委員現在列的這些，其中的速食麵、衛生紙，這些都有在……

陳委員明文：本席不是在說衛生紙的問題，現在問的是黃豆、小麥、玉米等等，免徵營業稅的措施延到 6 月，既然稅減了或免了，價格應該多少降一點，結果卻沒有！

李主任委員鎂：委員，政府有很多補助或是措施……

陳委員明文：本席要說的是，這些你們有沒有立案了解？這幾項有沒有去查？有沒有違法的疑慮？本席只是想提醒公平會主委這些事。

李主任委員鎂：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明文：你們不能說這都是因為原物料的關係。有沒有聯合漲價的行為？

李主任委員鎂：如果有異常，我們就會去查，查了之後如果合理懷疑……

陳委員明文：這個異常狀況持續多久了？現在養殖業都怨聲載道，公平會應該知道吧？

李主任委員鎂：是的。

陳委員明文：行政院已經減免稅，應該做的措施都做了，但情況還是一樣，這一定有原因，針對這件事，公平會到底應該扮演什麼角色？本席只是要提醒你們。

李主任委員鎂：謝謝委員提醒。

陳委員明文：公平會的角色是什麼？不能光是讓本席提醒，你們要有所作為。

李主任委員鎂：謝謝。這些漲價的廠商，不管他們的理由是什麼，只要發現有聯合、橫向勾結的情形，我們就會去查。

陳委員明文：本席知道你們應該扮演什麼角色，所以才會問你有沒有去做，但是你沒辦法答復本席，也就是說，你們根本就沒有立案去了解。

李主任委員鎂：有在查。

陳委員明文：本席只是要告訴你，這件事已經持續很久，政府也有提出措施，但物價還是沒有辦法回穩，這一定是有聯合、哄抬的情況，這種行為很明顯嘛！但是公平會到今天為止都沒有發揮功能。你再看一下這兩篇新聞報導，酪農想要調漲生乳價格，但是乳廠拒絕，農委會說他們只是恢復夏季的乳價。本席要請問公平會，你們有沒有啟動機制去進行了解？照道理說，成本端的生乳原料沒有漲價，為什麼市場端會漲價？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你了解本席的意思嗎？類似這樣的狀況到底是怎麼回事？公平會應該要了解一下啊！對不對？這些是大家都需要的民生物品，像酪農明明就沒有漲價，但是統一這些大廠卻漲價了，這一定是有原因的嘛！不是嗎？

李主任委員鎂：請我們處長說明。

主席：請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沈處長說明。

沈處長麗玉：如果廠商因為個別或其他因素漲價，例如成本，但是和其他廠商並沒有合議調漲的情況，這不算是聯合行為。但是如果像委員說的，有些進口的貨品有聯合漲價的行為，例如我們現在就在查麵粉，這些都是我們關注的對象，如果它有這個跡象，我們一定會去查，一定會去關注。

陳委員明文：本席現在提醒你們的意思是，酪農的生乳沒有漲價，也就是生產端沒有漲價，但是市場端銷售的牛奶，像統一的乳品就漲價了，是不是這樣？他們到底有沒有聯合漲價的情況？

沈處長麗玉：委員提到的酪農問題，我們會再進一步去了解。

陳委員明文：像銷售第一名的統一，銷售第四名的義美，他們都有漲價。4 月物價上漲最明顯的就是蔬菜、水果，高麗菜漲了 116%，香蕉漲 109%，綠色花椰菜漲 55%。這些蔬菜都漲了很多。

當然，有些人會認為我們來自農業縣，現在農產品漲價，你應該替他們高興才對，但是就本席看到的，大盤、中盤向農民收購的農產品價格其實和以前差不多，並沒有什麼差別，和歷年的銷貨價格也差不多。為什麼現在卻漲成這樣？不了解狀況的人還以為農民這次賺錢了，結果並沒有啊！大盤、中盤這樣做是不是聯合行為？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和農委會有很緊密的橫向了解機制，針對這些盤商，公平會都有掌握，有異象我們就會去查。

陳委員明文：本席說的這些問題，你們到底有沒有在關注？本席只問這樣就好。

李主任委員鎂：有的，這些都有在關注。

陳委員明文：本席問你的問題，到現在為止你們都答非所問，也就是說，你們對這些事情好像都沒有掌握啦！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都有在關注。

陳委員明文：有在關注嗎？這是誰的業務？

李主任委員鎂：有的，我們不同處室都有專門的監控小組。

陳委員明文：這是哪一個處負責的？

李主任委員鎂：服務業競爭處。對於物價，我們一直都有設置監控小組。

陳委員明文：4 月份的物價，蔬菜水果上漲的比例相當高，但是農民的收入並沒有增加，為什麼我們要背負故意漲價的污名？這對農民來說並不公平。這部分一定有問題，不然不會漲這麼多，問題出在哪裡？這就是公平會要扮演的角色啊！不是嗎？主委，你們能不能發揮這個角色的功能？

李主任委員鎂：是，如果物價有涉及聯合行為，我們的職責本來就是要處理這些事情。

陳委員明文：本席剛才問的這些問題應該都是你們的職責範圍，你們應該要發揮功能，但是你們卻一直沒有扮演好穩定物價的角色，坦白說就是這樣。本席的意思是說，很多行業都默默的聯合哄抬物價，但是公平會至今就像睡著了，不然就是在打瞌睡，你懂本席的意思嗎？

李主任委員鎂：沒有啦！

陳委員明文：臺灣國內的民生物價一直在哄抬，你們好像事不關己，本席剛才問的這些問題，都是老百姓有感的事情，但是看起來公平會是無感的。你們到底應該扮演什麼角色？本席特別把這個問題提出來，就是希望你們趕快去做，穩定物價是目前非常重要的一環。當然，穩定物價未必是你們管的，但是查處聯合哄抬是你們的職責所在，有沒有去做？本席認為你很清楚這一點，你們要趕緊去抑制，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鎂：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委員蘇治芬詢答結束後，休息 5 分鐘。

蘇委員震清：（10 時 40 分）謝謝召委，麻煩請主委。主委，回應剛才陳明文委員所說的，我們都來自農業縣，現在市面上賣給消費者的農產品售價好像都很高，但是在生產地，也就是農產品產出的地方，其實農民賣出的價格並沒有多好，所以剛才陳明文委員說的，本席也感同身受。

種植農作物要看天吃飯，如果豐收，我們就煩惱價格會崩盤，如果遇到天災地變或是老天爺不保佑，導致產量減少，這時候當然價格就會上揚，但是農民也因為產量不多，縱然價格比較高，還是沒有辦法彌補他們的收益，所以農民這一端是非常辛苦的。

剛才陳明文委員一直強調，農民很會耕種，但他們不一定會銷售，可是現在在市場的銷售端，也就是最終端，我們發現很多農產品的價格就像剛才說的，售價超過收購價百分之一百多。針對這個部分，主委，剛才在質詢台下，本席只聽到你說一句話，你說有，我們和農委會有很密切的聯繫。藉這個機會，本席要問一下主委，你們了解到什麼？你們和農委會談了什麼？農委會又和你們說了什麼？本席給你時間說明。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謝謝委員。基本上關於農產品的價格，除了公平交易法，農委會的相關法規也有一些針對價格調動的……

蘇委員震清：主委，你不要再文謅謅的說這些話，你們到底有沒有去了解農民的收成和成本問題？就算價格比較好，但是生產端的人力、物力成本提高，肥料漲價、農藥漲價，什麼都漲價，即便產品價格比較高，但是收益並沒有想像中那麼多，可是在所謂的銷售端，消費者現在買到的產品價格卻遠比以前高。

所以大家就會去推算，是不是農民賺的比較多？本席要告訴你，其實農民並沒有多賺什麼錢，因為他們的成本提高了，肥料漲價、農藥漲價，什麼都漲價。這一筆帳要算在誰身上？因為消費者買到的產品價格的確比較高。你們剛才一直說有和農委會密切聯絡，你們有告訴農委會這些問題，也有在注意，你們到底注意到什麼？

李主任委員鎂：這個部分請處長向委員說明。

蘇委員震清：請處長簡單回答。

主席：請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慶堂：我們和農委會針對農產品的部分是採取產銷分工的機制，我知道委員關切的是農民的收益沒有增加，但是末端的價格調整了。委員很清楚，因為每個農產品有運銷過程，剛才委員提的原物料……

蘇委員震清：所以有大盤、中盤、小盤。

林處長慶堂：這些資料我們都有掌握。我們過往也有針對特定的農產品進行監控，如果它特別異常，我們會問過農委會的意見，確認是異常狀況時，我們就會啟動調查，以上報告。

蘇委員震清：本席要給你們一個觀念，以農民的收益來說，不是現在末端賣的價格比較高，他們就會多賺錢，並沒有！本席要給公平會這個觀念。中間的賺差是誰賺走了？我們希望消費者能夠有平穩的物價，但是生產端辛苦的農民也應該得到應有的報酬，本席只是要告訴主委這個觀念。上個禮拜本席在這邊問過，這次你們對餐廳業者聯合稽查，結果查到什麼？

本席要告訴你們，如果你們要抓，應該要看背後到底有沒有人哄抬、囤積或是有聯合行為，這才是最重要的。就如同剛才說的，餐廳是最末端，例如有人開了三家連鎖店，因為成本的關係要提高售價，當你們去查這些問題時，你們有沒有去查上游？因為你們主要是查上游，對不

對？你剛才也說過，你們罰了干貝業者 500 萬元，關於這件事，本席是贊成的，如果利用手段哄抬價格，因為餐廳是最終端，到最後還是消費者要吸收。

就餐廳的部分來說，因為成本一直提高，逼的他們不得不漲價，其實他們也很苦惱，如果漲價，顧客可能就不來了，所以他們有時候也很無奈。現在針對餐廳的查緝，你們有發現什麼異狀嗎？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對幾家餐廳的稽查方向，是先查他們的上游供應商有哪些，然後再往上溯源去查。

蘇委員震清：你們現在有沒有查到什麼異狀？

李主任委員鎂：目前有一些還在調查當中。

蘇委員震清：好，今天的質詢，從頭到尾你們的回答都是在調查、繼續調查、還是在調查。你剛才說過一句話，你說你們罰了干貝業者 500 萬元，也說這些業者所陳述的理由，你們不一定會採信。現在餐廳是最末端，他們會漲價一定是被逼無奈，因為他們的上游漲價、原物料漲價，所以他們撐不住了。

你們既然對餐廳做了稽查，本席現在要問的是，這麼久以來，包含剛才大家問的，不管是快篩劑、農產品，或是現在提到的餐廳，所有的原物料你們都要查，本席現在就針對你們稽查餐廳的部分請教，你們往上游查的進度怎麼樣？

李主任委員鎂：經過我們調查，這些餐廳漲價確實是因為上游的緣故，例如豬肉、牛肉的供應商漲價，所以他們才會漲價，經過了解以後，沒有問題的我們就不會再查下去。

蘇委員震清：沒有問題的當然不會查下去嘛！

李主任委員鎂：至於上游的部分，現在就向委員說明……

蘇委員震清：針對現在查的這部分，你們覺得哪些可能有問題？

李主任委員鎂：有一些，因為現在在調查中，委員如果想知道，會後……

蘇委員震清：明文委員剛才說過，農委會是否在打瞌睡？打瞌睡還好喔！不要變成沈睡就好，如果沈睡不起，那就更糟糕了。委員在這邊苦口婆心的呼籲，我們希望公平會真的要落實做好每一項稽查動作，因為現在人民怨聲載道，大家都在問政府到底怎麼了。雖然你們剛才有回答，但是就如同陳明文委員說的，連本席坐在台下聽，也沒有感受到公平會對現在物價一直上漲的狀況，有提出什麼好的、正確的方向處理這個問題。

這些我們都聽不到，只聽到我們有在查，我們有在做，我們有在備案，但實際情形怎麼樣？現在我們看到的還是物價一直上漲，公平會到底有沒有扮演好自己的角色？主委，本席覺得你們要繼續努力啦！最後，我們今天是要修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二條，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鎂：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七條。

蘇委員震清：有好多條嘛！

李主任委員鎂：是的。

蘇委員震清：第四十二條中，獨占違反行為「得」改為「應」，這部分你們反對嘛！對不對？就本席個人的看法，本席也覺得這麼修正比較不適宜，我們要持平的說，像去年疫情爆發的時候，

觀光業者必須配合政府很多防疫措施，所以他們逼不得已把一些業者聯合起來，討論如何配合政府的政策才能吸引人潮去旅遊，所以他們要提出彈性的措施配合政府的政策，不要讓市場整個萎縮、整個委靡不振，所以他們要採取一些聯合的方式，但是等到疫情鬆綁之後，他們就又回復到市場機制了。因此，本席要告訴主委，站在這個立場上，本席認為要把這個「得」改為「應」，真的是要慎重的考慮。當然行政單位也說這是比較不適宜的，本席個人是比較贊同，但還是要經過各位委員的討論。今天本席要講的是它有整個的配套，公平會在所謂物價的部分，有沒有聯合哄抬、有沒有蓄意的、有沒有刻意的去做漲價的動作，本席認為公平會可以再多用點心，不要讓一般民眾認為政府沒有很認真在做查緝的動作，只是放任物價一直上漲，聽不到百姓無奈的心聲。主委，這一點一定要加油！

李主任委員鎂：好，謝謝委員。

蘇委員震清：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0 時 50 分）主委，剛剛聽到公平會處長提到特別的農產品有特別的差異，如果特別農產品有特別的差異現象，我們就會展開調查，本席就這個部分與主委交換一點意見。

你是否記得在 2008 年公平會開始注意飼料玉米的價格是不是有聯合壟斷？當時一些養豬的團體質疑玉米的價格漲多跌少，疑似受到人為的操作，這是 2008 年的事情。我們再看 2013 年有 5 家業者合船進口被公平會視為聯合壟斷，並以被處分人於 96 年二度合船進口黃豆的時間點來觀察，國際黃豆的期貨價格、國內黃豆散裝的中盤價及國內沙拉油的中盤價，在這個期間內一個月平均價格的走勢均有呈現上漲的情況，所以被處分人於 96 年 6 月 25 日及 7 月 25 日二度合船進口黃豆，已經逾當月進口量的四分之一，足以影響當時國內進口市場的功能，這是過去發生的事情，也是我們公平會的作為。我們再看最近三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飼料玉米的行情一直漲，甚至漲到 14.95、15.02，最近有下跌了，大概下跌到 12.14。主委，我們再來談今年的問題，有 9 家飼料廠帳面上的價格都上升了 0.5，不知道你有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為什麼同時都這樣上漲？而且調漲的幅度都一樣？有沒有聯合壟斷？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也有觀察到這個部分，負責的處長可以進一步把……

蘇委員治芬：是 9 家飼料廠喔！

主席：請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慶堂：因為飼料玉米大部分都是從國外採購，委員也很清楚，源頭漲價的原因有很多種，不過我們正在立案調查。

蘇委員治芬：以這件事情來講，你們已經立案調查了，是不是？

林處長慶堂：是，我們針對飼料玉米這個部分是有立案調查。

蘇委員治芬：你們也懷疑這樣的跡象並不尋常嗎？

林處長慶堂：事實上，誠如剛才的報告，國際上整個主客觀的環境當然是有影響，但我們調查的是聯合行為的部分，是不是有人趁這一波做聯合的行為，我們在今年的 1 月 25 日已經立案了。事

實上，我們從去年 11 月就已經請業者提供相關資料並提出說明，發現有一些資料核對上之後，在今年 1 月 25 日就正式立案了。

蘇委員治芬：你們現在已經正式立案調查，什麼時候報告會出來？

林處長慶堂：因為聯合行為的查緝確實需要一點時間處理，包括像是交叉比對的部分，所以我們會盡快處理。

蘇委員治芬：我們當然是希望公平會能夠盡快處理，好不好？針對 2021 年的飼料玉米聯合壟斷，一直到今年 2022 年，如果今年你們已經立案調查，也希望進度上能夠快一點，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鎂：是。

蘇委員治芬：主委，請教一下，目前多層次傳銷的管理法是報備，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鎂：目前是報備。

蘇委員治芬：對，組長，你還是主張報備就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鎂：就是委員提案要解決這些問題……

蘇委員治芬：你個人啦！譬如有些委員提出修法，但現在畢竟還沒修法，所以你個人認為現行法的報備制是 OK 的嗎？

李主任委員鎂：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的立法政策，在我們公平會的組織法中是要由委員會決議，在我們開放公聽會之後，也在公平會的委員會裡面提出討論，全體委員都認為要維持現行的規定。

蘇委員治芬：維持現狀，OK，本席就這個部分與主委交換意見。如果是維持現有的法律層次，但是我們又要照顧到健全傳銷的產業以及保護消費者的權益，那麼現行的報備制有哪些應該要補強的地方？

李主任委員鎂：對於傳銷……

蘇委員治芬：很多委員提出要改成許可制，那麼在報備與許可之間一定也有些社會現象出來，否則大家不會去主張，譬如有些委員主張應該從被報備走向許可，在尚未走向許可之前，有哪些我們應該要補強或注意的地方？

李主任委員鎂：現在傳銷事業經過大家的努力，其實大部分都是朝正向發展，公平會一方面要防弊、一方面也要興利，因此，在本法裡的管理事項應該要加強執行。同時我們也有一個傳保會的財團法人……

蘇委員治芬：傳銷保護協會？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可以加強傳保會的功能、也加強傳銷商，因為過去的處罰關鍵可能是這個傳銷事業，但是傳銷事業旗下的傳銷商對於下線再下線是不是有一些……

蘇委員治芬：你是說中游或下游，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鎂：對，下線一直做的這些傳銷行為，如果有不適當的部分，我們也應該予以處罰，所以我個人認為目前的傳銷管理法給予……

蘇委員治芬：應該是承銷，譬如在中游或下游的，他們也必須受到法律的保障。

李主任委員鎂：本法也有一些規範，說不定傳銷事業本身是個關注，對於下線的這些傳銷商，我們也要一起處理他們的違法行為。

蘇委員治芬：主委，民國 95 年的時候你們就曾做過評估、做過研究報告，如何建立傳銷產業的專業評鑑機制及專業的評鑑指標，當時會做這個研究報告就是希望建立專業、合法、公平、公正及實用的評鑑標準，以做為追蹤監理制度、防範不法多層次傳銷的詐騙事件發生。你們在民國 95 年做過這個評估報告、研究報告，做完之後呢？本席的意思是這個研究報告有沒有讓你們對於多層次傳銷事業的機制修了哪些法？或是補強了哪些管理辦法？

李主任委員鎂：去年傳保會針對傳銷事業的協商機制要做評鑑，但是我個人認為，現在有三百多家傳銷事業，其實可以做各種的評鑑，剛剛我也提過會再與傳保會討論如何發揮傳保會的功能、如何讓傳銷事業有一個正面的發展。

蘇委員治芬：如果有優良的評鑑，可能對中下游的承銷會比較有保障，當然傳銷產業誠如主委所提的有三百多家，但是加入傳銷產業同業公會的會員卻不到一半，你覺得是為什麼呢？

李主任委員鎂：業必歸會在商業團體法是有規定，但傳銷事業大部分都做很多，有化妝品的、有食品的、還有其他的……

蘇委員治芬：本席知道。

李主任委員鎂：如果是業必歸會，目前要參加哪個公會是由它自己決定，是不是要強制只能參加傳銷，其他的就都不要……

蘇委員治芬：如果同時都加入呢？

李主任委員鎂：因為加入會員有成本或各方面的考量，我認為這是臺灣所有行業的通盤性問題。

蘇委員治芬：這個地方還是要檢討啦！本席當然知道是因為它的產品項目很多，假設我是一個中游或是一個下游，可能手上同時賣了一百多種產品，而我的上游也可能不只一家，同時可能有二家或三家等等，所以我的產品琳瑯滿目，不過有的人可能會主攻化妝品、也可能會主攻健康產品，就是樣態太多了。但也因為樣態太多，本席認為政府會鞭長莫及，在鞭長莫及的狀況之下，如何用自律、自約或是他們自我的管理，將會與會之間的自我管理做得更嚴謹，這個機制是你要去檢討的。

因此，本席在這邊要提醒主委，到底要如何面對這樣的問題，針對目前的報備制要如何補強？針對你的管理辦法要如何補強？如果是許可制一定會造成公務人員很大很大的負擔，而且樣態太多了。如果是報備制，卻又是太過虛級的管理，也就是太簡化的管理，若是簡化的管理就必須靠市場的機制以及靠上中下互相的約束來管理。本席認為，你是否應該要檢討一下，讓很多問題可以在裡面清者自清？

李主任委員鎂：剛才委員提到的評鑑，我們加強傳保會的功能或是業者自律等等多方面的面向給予評分。

蘇委員治芬：對，本席認為評鑑是很重要的。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有一個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的管理辦法，也就是設立管理辦法，在子法裡面做一些調整，讓傳保會可以在發展的部分有更彈性的運用空間。

蘇委員治芬：還要讓它的功能性出來，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鎂：對，讓它出來，還要提升這個……

蘇委員治芬：我們舉一個例子來講，譬如旅行業，他們申請註冊許可時必須向交通部觀光局繳交註冊費用，再來，不動產經紀業在辦妥公司登記後也必須繳交營業保證金給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本席的意思是就這個組織來講，它是很嚴謹的、它是比較緊密的，但是傳銷這個組織就有點鬆垮。如果組織嚴密的話，他們的自我管理會比較強，也可以協助政府解決很多不一樣的問題。因此，本席再與主委交換一個意見，你對於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的功能有什麼看法呢？

李主任委員鎂：我確實也認為功能方面有再加強的空間，目前……

蘇委員治芬：有需要再加強的空間，你應該要如何加強呢？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的作法，可以在保護機構的設立管理辦法中給它更多任務、給它更多可以推行的……

蘇委員治芬：問題是現在傳銷產業有捐助年費的功能，你只給他們這樣一個功能，但是捐助年費繳了之後，這個基金就存在於那邊，甚至越存越多，但是這個基金的功能在哪裡？

李主任委員鎂：整個基金的運作以及傳保會角色功能的調整，這些都是我接下來要做的……

蘇委員治芬：改革，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鎂：是。

蘇委員治芬：如果是這樣的話，雖然大家認為要從報備走向許可，但委員會一直都不同意走向許可，問題是你的報備確實也無法應付現在的時代需求，因為在這個時代發生了那麼多的事件。因此，本席認為這樣討論下來，你可以做的、你可以著力的就是管理辦法，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鎂：是的。

蘇委員治芬：這樣你對立法委員也比較有話可以講。

李主任委員鎂：是。

蘇委員治芬：我們很期待可以早一點看到，好不好？關於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的功能與角色，以及傳保會的部分，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鎂：是。

蘇委員治芬：好，謝謝。

主席（楊委員瓊瓔代）：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1 時 4 分）主委，去年台哥大宣布要合併台灣之星，在今年 2 月遠傳也宣布要併購亞太，這兩大電信業合併的案子，尤其是合併的時間期程都設定在今年的 9 月 30 日，請問一下，這兩個申請的併購案有沒有送到公平會？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現在已向公平會遞件，至於詳細的情形，我們的處長……

呂委員玉玲：都已經送進來了？你們開始討論了嗎？有沒有決議？

李主任委員鎂：已經在準備當中，詳情可以請處長說明。

呂委員玉玲：整個審查的流程大概需要多久？基準是不是就在 9 月 30 日？可以順利完成嗎？

主席：請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慶堂：報告委員，9 月 30 日是業者的規劃，剛剛委員所提的兩個電信案都已經遞件進來了

，但是他們還在補正資料中，因為資料必須要備齊。雖然他們還在補正資料中，不過我們也是緊鑼密鼓的在進行。今天我們在會裡就有針對這兩個案子召開產官學的座談會，特別是消費者的部分，我們也邀請了消保團體參加。

呂委員玉玲：因為消費者或用戶都會對這個合併案件感到擔心，在大併小的併購之後，它的費率或品質會不會因為大併小而提升，尤其是費率的問題？公平會就是要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有沒有辦法做到呢？

李主任委員鎂：會裡看這個案子，包括消費者的保護、整個市場的結構、競爭秩序的影響，整體都會通盤考量。

呂委員玉玲：現在有一個案子，大概在今年的 4 月中旬，也就是上個月的時候，亞太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要通過併入遠傳電信，但是它的第四大股東，台哥大到現場表示反對亞太董事會通過併入遠傳的併購案。主委，你看台哥大這個動作是不是違反了公平法的第二十五條呢？它影響整個交易秩序的行為，顯示對公平行為有不當之處，有沒有？

林處長慶堂：報告委員，台哥大是亞太的股東，我記得它是站在亞太股東的立場做言論上的發言，應該是不至於構成第二十五條的行為。

呂委員玉玲：台哥大自己就要併台灣之星，為什麼去反對亞太併入遠傳呢？這個行為不就影響到市場的秩序嗎？

李主任委員鎂：公司，尤其是上市櫃公司或公開發行公司，如果有什麼重大決定，有些股東認為會影響到自己身為股東的權益，因此會表達不同的意見，這個與……

呂委員玉玲：主委，你沒有聽懂意思，它自己可以去併人家，卻反對別人併入，這樣不是很奇怪的事嗎？

李主任委員鎂：最後會不會合併，還是要依公司法由股東會來決定，那就看看最後股東會決定的過程。

呂委員玉玲：你是審查單位，申請的案件都是送到公平會，所以公平會如何審查、如何決議就很重要了。

李主任委員鎂：公平會審查時會看這個結合案件，對於消費者或是對於競爭秩序，另外不同股東所考量的事項，我們會做通盤的考量來決定它的經濟利益與限制競爭要如何做平衡。

呂委員玉玲：公平會除了要維持整個交易的秩序及消費者的權益，也要確保我們有自由公平的競爭方式，好不好？

接下來本席還要再請教，今年 3 月份我們特別提到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的初稿，而且本席也特別請教過李主委，結果我們看到裡面的內容不夠充實，也沒有針對市場機制及整個管理經營提出妥善的數位精進方式。況且我們看到公平會在去年成立了大型跨國數位平台產業調查專案小組，已經過了一年了耶！現在有什麼實際的成果嗎？

李主任委員鎂：因為它包括媒體、包括廣告、包括平台，很多產業上一些資訊的整理，目前我們還在調查當中，確實這個牽涉的內容非常廣。

呂委員玉玲：你們有在調查？

李主任委員鎂：有。

呂委員玉玲：像這個跨國的平台，面對我們的公平會有沒有配合呢？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是針對產業調查，如果有需要去問這些業者，他們也都會配合提供資料。

呂委員玉玲：都可以談嘛！不會不跟你們談吧？

李主任委員鎂：不會，都會提供資料給我們。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現在就可以完成跨國數位平台的產業調查嗎？已經完成了嗎？

李主任委員鎂：現在還在整理之中。

呂委員玉玲：什麼時候完成？

李主任委員鎂：還在調查，我想還要再緩一點。

呂委員玉玲：已經過了一年咧！你給個期限吧！你們有沒有積極進行？你說他們都會配合你，既然你們有在談、有在調查，那就應該趕快進行，因為數位經濟的管理機制要與時俱進，很多都需要你們配合修法，這樣才能做好相關的管理，問題是你們到現在都沒有調查清楚，要怎麼修法？

李主任委員鎂：報告委員，確實如此，除了我們對這些平台的調查，也要對國內業者調查，而國內業者就很廣泛，包括……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給不出期限嗎？一年多過去囉！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儘量很快來處理。

呂委員玉玲：又是儘量，難怪外界會傳你們是牛步化！你們會推遲到數位發展部成立後再來處理嗎？

李主任委員鎂：基本上，這涉及到的產業相當廣，包括媒體、廣告等各方面，也涉及到跨部會，所以確實需要一點時間。

呂委員玉玲：確實需要時間，而我們也都有給你們時間，可是你們的作法不夠積極，一年又過去了，現在要你們給一個期限也給不出來，你們做事情要有規劃，短、中、長期要做到什麼程度、平台要怎麼處理、怎麼調查，這都要有審查流程啊！要努力、積極一點，好不好？不要再這樣子牛步化，我們很多法律要與時俱進，要跟國際接軌，需要修法來保障消費者、用戶的權益；或者需要有管理規範，這樣才能讓我們有一個自由公平的交易，期勉主委，好不好？現在物價高漲，很多市場機制你們都要去瞭解，請你們不要太過於被動，一定要等人家檢舉才去查，查了也只會說沒有聯合行為。從整個市場機制就可以看出整個環境結構，怎麼樣叫聯合呢？物價有一個產銷供需平台，希望主委可以再用心一點，一定要有更精進的作法出來，不要每次都說給你們時間，時間給了，剛剛也講了，一年過去了，你們調查小組的調查成果，我們也都沒有看到，所以請主委要有作為，不然人家就說你們是以拖待變，好不好？請你再積極一點。謝謝。

李主任委員鎂：謝謝。

主席（謝委員衣鳳）：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18 分）謝謝主席。主委好！今天要跟主委討論的是你們最近發布的「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在這個初稿中，提到將利用新的科技方法來執法，範圍包括數位平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中的「自我偏好及搜尋偏頗」、「演算法與聯合行為」、「網路不實廣告」等。以這些為基準，指的就是利用演算機制讓人民在搜尋或瀏覽網路時，會有看不到或是一直看到某些特定訊息，對不對？這是關鍵，你也拚命點頭，在這樣的情況下，會重創數位平台的中立性，對不對？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這些行為有可能涉及到公平法所規定的一些……

楊委員瓊瓔：會影響到中立性嘛！這是非常明顯的一個必要存在因子，在這種情況下，本席要請問主委，在攻防當中，如果因為個案檢舉或你們主動啟動調查，來檢視數位平台的演算法，是不是會讓人質疑政府的手伸進去，而有了引導數位平台的偏好跟定價的疑慮？

李主任委員鎂：我想包括演算法及各種科技措施，基本上我們都是以中性看待它，可是如果利用這個作法去做違反公平交易法的規定……

楊委員瓊瓔：就會重創平台的中立性，講到這裡，主委算是觀念非常清楚，當然目前你們的初稿主要是彙整國外部分，因為國外他們跑的速度比較快，但國外的演算法管理執行經驗跟個案案例，不一定適用我們臺灣，因為每個國家國情不一樣，所以本席要在這裡提醒你，如何將這些寶貴經驗落實是非常重要的，因為你們是第三方的中立單位，應該避免讓人家認為它有重創平台的中立性，這是本席第一個要跟你討論的題目，請你們繼續加油。

接下來我要跟你請教第二個問題，現在巴西紙漿警訊出來了，因為全球紙漿庫存水位不斷下滑，主要是因為俄烏大戰，俄羅斯沒有辦法輸出木材，導致紙漿供應吃緊，未來恐怕會引起紙漿供給的斷鏈，衛生紙，還有小朋友、大人的尿布價格都會受到影響。據媒體 5 月 3 日報導：因應國際造紙原料漲價，永豐餘集團旗下漿紙廠預告 5、6 月將調漲，而美式賣場自有品牌衛生紙也要調漲 30 元，漲幅約 9%。請問主委，你有看到這個訊息嗎？

李主任委員鎂：這些訊息我們一直都有在關心。

楊委員瓊瓔：你們一直都有在關心，好！好不容易你一直都有在關心，那麼接下來出現的供應短絀、短缺現象，可能連動帶動尿布、衛生紙這些日用品上漲，請問你們有沒有掌控這些價格的浮動？因為末端的消費者一直在看你們的動作，請主委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這些價格的浮動，我們都有一直在掌控中。

楊委員瓊瓔：有一直在掌控中，那麼我就給你一個背景，就是 2018 年衛生紙搶購、限購的現象，希望公平會能夠引以為戒，不要讓整個社會再次陷入混亂，我想你們的角色很重要，一定要好好掌控，才不會影響到消費者權益，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鎂：是。

楊委員瓊瓔：因為疫情關係，大家都很緊張，現在又面臨通膨，很多人放無薪假，連一個快篩劑排

隊都買不到，人民真的太辛苦，也太可憐了，所以最重要的衛生紙、大小朋友的尿布，一定要先掌控好，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鎂：是。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有關預售屋不實廣告的問題。本席曾提出桃園龜山的情況，到目前為止，針對建商不實廣告破壞整個交易秩序，甚至誤導消費者的行為，你們掌控的情況如何？日前財政部也針對紅單進行強制執法，公平會看到社會這樣的面向，有沒有配合財政部提出遏止這種現象的作為？

李主任委員鎂：謝謝委員，關於預售屋的廣告，公平會一直是重點查緝的對象，除此之外，公平會與縣市地方機關都有聯合稽查小組，如果在稽查過程中有不實廣告的疑慮，我們就立案調查，這是我們非常關注的事情。

楊委員瓊瓔：因為好不容易財政部也知道居住正義的這一環，我們也希望、也期許公平會，你一定要好好加油，好不好？因為政府是一體的，你們是獨立機關，而位階也更高，當你們出動時，對要使壞的人多少也有一點嚇阻作用，本席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

本席講到這裡就要跟你討論第三題所討論的議題，即快篩劑的問題，到目前為止，剛剛在衛環委員會裡，政府也坦白承認目前的量能是不足的，因為這句目前量能不足的話，就更會導致惡意哄抬。這次不能說是國難，但是不能發國難財，這是人民健康及生命的問題，絕對不能讓有機可趁的人去發國難財，你的看法呢？

李主任委員鎂：我同意委員的看法，就是不能在需要時，聯合去哄抬漲價，這部分公平會從去年進口篩劑的時候，我們就已經很密切在觀察，也有在調查，後續我們也會一直掌握這些情況。

楊委員瓊瓔：好，我也歡喜聽到你說從去年進口進來時，你們就開始觀察，但是就因為那一句話，即目前量能是充分不足的情況之下，就有機可趁、有這個縫隙了。本席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也特別提出國家導致人民排隊賣快篩劑，何況還買不到，還要實名制及上中午分段，這種社會行為太離譜了，就是因為超前部署不夠啦！我們還是要從各個面向，拜託一定要好好管控，絕對不能發國難財，也絕對不能惡意去哄抬，好不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鎂：是。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1 時 27 分）主委好，我想請教有關消費申訴，這兩年都破了 7 萬件，從資料來看，線上遊戲還是第一名，其他包括健身、食品，特別是線上及食品等等，現在也是大家高度關注的部分。當然我們也找公平會、經濟部來溝通過，經濟部已經開始進行相關修法的程序，並將這部分納入了，即整個定型化契約裡也納入中獎機率，並送到消保處了。如果確定之後，經濟部就會修，除了經濟部修之外，我認為公平會也有角色可做，畢竟現在這個方向，不只是臺灣，國際上也面臨到這樣的一個問題。對於機會型商品機率不實的問題，上次我問過主委主委，主委說現行法就能處理，主委要不要講得更清楚一點呢？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我想跟委員說明，現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即足以影響交易決定的事項都不可以有

不實廣告。如果線上遊戲的廣告會影響到玩家消費者的交易決定，當然也包括在這個法的內容。我也瞭解很多委員，包括委員您……

賴委員瑞隆：我也提了修法，院會要送來當中。

李主任委員鎂：今天在報告裡，我提到對於第二十一條的不實廣告，因為產品或服務不實廣告的類型太多了，我們針對第二十一條有訂定一個處理原則，相當於行政規則的一個規定，所以是不是可以考慮在處理原則裡，將線上遊戲產生的一些不實現象就在處理原則做細部說明呢？

賴委員瑞隆：先請教你，因為你講到第二十一條，我看到你的報告有寫到，就是你用商品相關足以影響交易決定，過去有這麼多件，一年將近 6,000 件裡，公平會有沒有接受申訴及辦了多少件呢？

李主任委員鎂：不實廣告在第二十一條是非常的多，譬如節能標章的……

賴委員瑞隆：針對線上遊戲的部分有沒有辦過，即依照現行條文就可以來辦嗎？

李主任委員鎂：有一個案子在調查當中。

賴委員瑞隆：只有一個，現在辦下來了嗎？

李主任委員鎂：還在審議當中，就是已經調查……

賴委員瑞隆：這幾年這麼多的案例，除了送到消保機關，沒有送進公平會嗎？

李主任委員鎂：公平會的很少，一般都是消保會這裡的會很多，而第二十一條不實廣告的部分也比較少。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加速這樣的推動，好不好？我還是希望公平會能夠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如果行政機關是積極或消極的，在行政上就會差非常多，當你積極作為的時候，也跟時代在進步及人民一起走的話，我認為這樣才能達到大家的期待，畢竟公平會是獨立機關，有相關的人與相關的權責。

我剛才看了一下，除了既有的法可以處理之外，我也希望有任何的申訴案或檢舉案進來，公平會都應儘速去查辦，依第二十一條該罰就罰，該處理就處理，好不好？這樣才能產生一定的遏阻力，當然經濟部已經在修了，另外增加案件類型例示的部分，是不是也一併將此納入呢？

李主任委員鎂：是，我們可以考慮在這裡將例示納入，甚至進一步再細部做規範。

賴委員瑞隆：你是主委，可能就不用考慮了，是不是宣示把它納入？

李主任委員鎂：是。

賴委員瑞隆：我們就把這些直接納入，因為這是現行型態上最容易引發的糾紛，而且也會造成影響，就直接納入進來，讓所有業者知道政府在這塊做規範的決心，如果是這樣的話，也可以減少未來這些事件不斷再發生。

李主任委員鎂：是。

賴委員瑞隆：謝謝。接下來我要請教一下，這也問過很多次，也有很多人關心，就是社群平台不實廣告的部分，這一陣子看到連蔡英文總統都被拿出來消費使用，我覺得這個問題還是希望公平會加大力道。過去幾個不實廣告，在這段時間我看到有些平台稍微比較謹慎，也比較減少了，公平會這段時間有沒有與這些平台業者做過溝通，有沒有請他們對不實廣告加強自我的一個檢

測呢？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在處理不實廣告也發現一些平台有這些現象，在過去我們邀集國內平台及電子商務業者來討論，如何透過自律或透過內部管控機制，以避免不實廣告的發生。

賴委員瑞隆：因為現在國人大量使用這些平台，如果有很多不實廣告的話，我覺得平台業者有責任，我們看國外也非常多這樣的例子，對於平台而言，不只是提供一個平台，同時也應該擔起相關的一些責任。針對這部分，如果他們不願意這麼做的時候，公平會的角色就應該進去，這樣才能產生一個合理、公平競爭的環境，而讓整個市場處於更公平及比較公益的一個環境，我希望這一塊還是要加強來做。

剛剛主委提到有跟這些平台業者做過溝通，如果未來發現有任何狀況的話，你們會持續定期要求去做改善及溝通嗎？

李主任委員鎂：是的，會。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這塊公平還是要把它當作是新型態下的一個任務，因為這部分唯有不斷去遏阻，我們可以看到國外，對於反數位平台壟斷，其實世界各國都一直加大力道，包括美國、包括歐洲、包括澳洲、包括加拿大對於這些平台，他們享有越來越巨大權利的同時，他們也應該承擔更大的一些責任，而全世界幾乎都是利用這種公平競爭的程序去做處理，我也希望公平會加大力道，讓我們感受到公平會在這件事情的用心。

另外，除了不實廣告之外，其實平台也常常用一些機制，比如審查用戶一些言論的部分，主委對這部分有什麼看法？

李主任委員鎂：就是說平台上有相當多的行為，如果是言論自由的這一塊，因為它比較不是事業競爭交易秩序的內涵，我想在公平交易法裡，恐怕對言論自由的這部分比較是沒有處理的情況。如果是一個不實廣告，在事業競爭方面有所疑慮的話，這個部分公平法當然可以處理。

賴委員瑞隆：當平臺業者要作為時，可以有這樣的作為。但我要講的是公平會其實有一些角色可扮演，當他們要審言論自由時就可以審，當他們不願意處理不實廣告而去推辭時，這個顯然就是有一些不同的標準，因此我的意思是公平會應該把握這樣的機會，不是說對他們有利的，想管的就管，其他的就不願意處理。有關後面言論的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跟 NCC 及其他單位做研討，即背後是否有其他考量，畢竟他們在臺灣，還是要尊重一些臺灣相關的法令規定，如果背後、後端是有一些其他言論自由，甚至國安上的考量時，當然臺灣政府應該要有所因應及回應。但我要講的是針對這樣不實的廣告，你絕對不能藉由這樣自由的意志，任由他要怎麼做就怎麼做，我希望這個部分公平會應該更積極地作為。

李主任委員鎂：是的。

賴委員瑞隆：謝謝主委，辛苦了。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1 時 36 分）李主委，大家對於多層次傳銷用低度管理的報備制當然會有些疑慮，因為有心人士會以此作為吸金詐騙的手段，以現行低度管理的狀況下，這種所謂老鼠會的詐騙吸金樣態，相關案例在這十幾年來大概有幾件？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委員好。有業者提供的，這幾年來有 30 件左右。

邱委員志偉：所以變成有心人士利用多層次傳銷的低度管理來進行吸金詐騙，損害的還是一般的老百姓及投資者。所以如果你要維持報備制，要如何在有效的低度管理監控之下，避免類似的老鼠會吸金狀況再度發生？你有沒有具體積極的作法？

李主任委員鎂：跟委員說明一下，剛才我所講的 30 件，其實有的不一定是用傳銷的方式，所以他違反的是……

邱委員志偉：真正用傳銷的方式、手段……

李主任委員鎂：真正用傳銷手段的其實不多。

邱委員志偉：大概幾件？

李主任委員鎂：數據我請同仁稍後提供。至於這些傳銷商，其實這幾年傳銷事業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覺得維持現行的低度管理報備制就可以遏止這種多層次傳銷的詐騙手段或所謂的吸金老鼠會，可以杜絕嗎？

李主任委員鎂：因為現在的第十八條對於不賣商品，只是找人頭其實就有重罰，而且有刑事罰，我想事後的行為是要特別去規範的。

邱委員志偉：不是，我作為一個很客觀的立法者，主管機關必須對於報備制及許可制要有特定的立場，到底報備制或許可制對於整個產業及所有消費者會造成如何正面及反面的影響，你要做一個全盤分析，不能沒有立場，你一定要有立場；分析之後再來決定到底報備制利多於弊還是許可制利多於弊，綜合判斷之後來決定你們官方的立場。目前採行許可制的行業有幾個？

李主任委員鎂：整個中華民國採行許可制的相當地多。

邱委員志偉：大概一百八十幾個。

李主任委員鎂：是，一百多個。

邱委員志偉：186 個，大部分的行業都採行許可制，包括種苗業、汽車駕訓等等，共 186 個行業採行許可制。我想請教你，為什麼多層次傳銷的報備制行之已久？有沒有特殊的背景或原因？

李主任委員鎂：跟委員說明，像是採行許可制的公路觀光，可能有安全問題、有投資大眾的問題；而採行報備制的多層次傳銷事業賣的大部分是食品、保養品等等……

邱委員志偉：那還是對於社會有一定的影響，對於人民健康或社會穩定會有所影響。

李主任委員鎂：因為食品的管制是由衛福部來處理，所以目前食品的部分要符合衛福部的相關規定才來報備。

邱委員志偉：大多數的行業都實行許可制，目前報備制的行業大概有多少？

李主任委員鎂：目前的行業大部分都不需要報備也不需要許可，中華民國的行業標準非常……

邱委員志偉：只有特殊性，對於國家、社會、人民的安全有一定影響的都會採行許可制，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鎂：原則上都不是許可制，比如說百貨、餐飲等等。

邱委員志偉：那你認為多層次傳銷對於國家經濟、人民生命、財產或身體安全沒有任何的作用或影響嗎？

李主任委員鎂：為什麼要採報備制及管理制，最主要是因為早期有老鼠會，沒賣產品、只是拉人頭，所以有一個特別的立法，在這個特別的立法中有強調一定要賣商品、賣服務，不能是以找人頭來賺錢，這是其背景。

邱委員志偉：好，我想請教以國外的作法來看，韓國是報備制還是許可制？

李主任委員鎂：韓國是經營之前要做許可，要經過……

邱委員志偉：馬來西亞是什麼制？

李主任委員鎂：以我的瞭解也是許可制。

邱委員志偉：日本呢？

李主任委員鎂：日本……

邱委員志偉：你要把其他國家的……

李主任委員鎂：有，我這邊有一個立法例，日本沒有採行許可制。

邱委員志偉：美國、歐洲、新加坡，跟我們經濟體、消費型態比較類似的國家，你必須做一個調查。

李主任委員鎂：是。

邱委員志偉：國外的立法例，他們採行許可制好還是報備制好，一定要針對國外的執行狀況來分析啊，你才會有說服力嘛。

李主任委員鎂：不過剛才委員提到的韓國、馬來西亞以外，大部分都是採不需要許可制。

邱委員志偉：所以除了韓國及馬來西亞屬於許可制之外，其他都是報備制？

李主任委員鎂：對，大部分都是，有的連報備都不需要。

邱委員志偉：你們提供更詳細的資料給我。

李主任委員鎂：並不是許可及報備二選一，還有一些是根本都不需要。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認為折衷在報備制跟完全不需要任何作為之間，因此採取低度管理的報備制就可以了。

李主任委員鎂：是，以現行來講，也不是完全不管，是針對大家關心的一些議題加強管理。

邱委員志偉：好。

另外，針對原物料上漲，所以生產成本一定會增加，酪農主要還是在我的選區，像是路竹、橋頭，大概全國有將近 500 位酪農、10 萬頭乳牛，年產 40 萬公噸的生乳，收購生乳的業者，包括統一、味全、光泉及義美，為何所有成本沒辦法轉嫁其收購的乳品，這四家有沒有聯合行為，拒絕所收購的生乳價格反映成本漲 5%？但是消費端明顯感受到鮮乳售價已經比過去幾個月或一、兩個月前增加不少，這個部分是否能夠立案詳細調查？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可以去瞭解。

邱委員志偉：不能只去瞭解，你要立案詳細去調查。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會去調查、去瞭解。

邱委員志偉：調查要多久？兩個禮拜可以嗎？這個事態很清楚，產業也很單純，他們反映 10 年沒有調漲，要調漲 5%，因為要反應成本、原物料增加，收購的廠商完全不理會他們的訴求，要怎

麼辦？你是不是要保護這些酪農的生計？如果他們的生產成本大於收購價，那不是賠錢了嗎？主委能不能答應兩個禮拜內調查，有一個詳細的報告，看看這四家有沒有聯合行為？

李主任委員鎂：跟委員說明，我們會後可以馬上啟動調查，但調查程序也要給當事人陳述意見等等，這樣來進行處理。

邱委員志偉：一個月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鎂：如果要有一個調查結果，還要委員會討論，恐怕時間上我們沒有辦法預估。

邱委員志偉：好啦！兩個月啦！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啟動調查程序……

邱委員志偉：兩個月應該很充裕，如果你積極的話，如果我是主委，今天下午就會馬上啟動了。

李主任委員鎂：這個調查是沒有問題。

邱委員志偉：行政效率要提升，不要一直說一個月、兩個月，你開一個委員會要多久、調查要多久？我覺得一個月不會對你工作上有壓力。

李主任委員鎂：調查可能要看掌握的證據及案情去瞭解。

邱委員志偉：如果是一個積極任事的政府，怎麼可能一個月辦不出來！主委，一個月好不好？

主席：請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沈處長說明。

沈處長麗玉：委員，聯合行為的合意需要有很謹慎的事證，所以這個部分請給我們時間，我們會儘快完成。

邱委員志偉：要多久嘛？

沈處長麗玉：我們會儘快完成。

邱委員志偉：不要說儘快，你要有一個時間！

李主任委員鎂：報告委員，因為要證明他們共同聯合、有勾結，這些事證是需要時間的。

邱委員志偉：好啦！兩個月啦！好不好？如果你還要跟我在這邊討價還價，如果你還要跟我在這邊討價還價，你不是一個人、不是一個主委而已，你的下面還有很多處，這明明是單一案件。

李主任委員鎂：報告委員，因為我們還要提委員會審議。

邱委員志偉：委員會，你說召開就召開啊！為什麼那麼困難呢？我給你一個月時間已經很容忍了。

李主任委員鎂：我請同仁儘快處理。

邱委員志偉：你身為一個負責的政務官，你連時間表都訂不出來，為什麼時間表訂不出來？我就覺得很納悶，這個要調查多久？你說要儘快，但請你給我一個時間卻答不出來，一個月、兩個月還是一年？

沈處長麗玉：委員，我們要有事證才能夠認定，所以我們會儘快進行調查。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但你們自己總要有個時間表吧，立法院開會也有會期嘛，你不能無限制地說：我們儘快、儘快。

李主任委員鎂：我會後瞭解一下，再跟委員說明。

邱委員志偉：多久啦？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看看大概要多少時間，我會後再跟委員說明。

邱委員志偉：不是，到底要多久啦？你都說不出來，你要有 guts、要有擔當，一個調查案件而已，你連一個月、兩個月都不能承諾？再不承諾我就寫臨時提案喔，寫臨時提案的話，我就押兩個禮拜。這個小事情你們答不出來，莫名其妙！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原則上朝三個月來進行。

邱委員志偉：我不能接受你這種行政效率，我真的不能接受！只是一個調查案要花三個月，那你們還要辦什麼事情？兩個月，如果你說兩個月做不出來，我下禮拜當召委時再排專案報告。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來努力。

邱委員志偉：如果你們兩個月做不出來，我下禮拜就排專案報告，兩個月。

李主任委員鎂：好，我們來努力。

邱委員志偉：你連一個承諾都做不出來，你要怎麼讓我們有信心，相信你有能力調查，我不覺得這件事是大事，這是你們日常要做的事情，為什麼不敢承諾一個月、兩個月，還要說儘快？你不能用一個抽象的時間概念答復我、隨便應付我。

李主任委員鎂：謝謝委員，這部分我們很慎重處理，因為這會涉及幾家事業的調查方向及蒐集資料，我們把這些答復到……

邱委員志偉：我質詢一向很溫和。

李主任委員鎂：剛剛委員談到兩個月，我們照這個方向努力看看。

邱委員志偉：我今天覺得有點生氣，因為你們這種答詢、做事態度不應該！不應該有這種態度，你居然沒有辦法承諾一個月或兩個月，如果你有時間壓力就趕快去辦嘛，你沒有時間壓力就慢慢來嘛，對不對？一個政務官總要有 guts 嘛，如果是我的話，我就承諾兩個禮拜辦出來，這樣的承諾也講不出來！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11 時 48 分）謝謝召委、主委好。剛剛邱召委很生氣，我想公平會的態度一直都讓人無法接受，而且不論是兩個月或三個月，我都可以預期結論就是查無實證，所以兩個月、三個月對你們來講有什麼影響？沒有影響啊，因為你們最後的答案都是一樣、一致性的答案，反正對你們來說，這是最好能幫自己解脫的理由，而且民眾也無法根據這些問題追究你們的責任，沒辦法啊！因為你們最大、公平會最大！公平會說怎樣就是怎樣，民眾投訴無門。

主委，從你上任以來，請問接了多少民眾的陳情案，針對公平會在整體物價問題、聯合壟斷等所有部分，公平會總共接了多少案子？從你上任以來，不要說以前了，因為我記得主委也是在這裡跟我講過，你上任以後會有作為，那我要看主委的作為在哪裡？從你上任以來接了多少案子？有沒有統計？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有統計。

陳委員亭妃：多少？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同仁會提供比較精確的數字，確實檢舉的也好、我們依職權調查的也好，為數相當多。

陳委員亭妃：非常多嘛，好，請問查完之後的結論呢？

李主任委員錫：查完之後……

陳委員亭妃：有多少的案件查無實證、比例是多少？

李主任委員錫：報告委員，看是關於不實廣告還是聯合行為，其實我們處罰不實廣告的也相當高，因為它比較好舉證。

陳委員亭妃：多高？不實廣告有多高？

李主任委員錫：我們去年對於不實廣告的處罰……

陳委員亭妃：有多高？

李主任委員錫：以去年為例，處罰不實廣告的有二十幾件。

陳委員亭妃：二十幾件算高？

李主任委員錫：抱歉，是四十幾件！

陳委員亭妃：請問來投訴的有多少件？

李主任委員錫：關於收文的總件數，我會後再給你，而我們正式委員會處分的……

陳委員亭妃：這才是重點啊，今天提出來的所有案子都是針對不實廣告、這些修法都是針對不實廣告，雖然今天是針對線上遊戲的部分，可是大家一定會問你總共收到幾件不實廣告，收到幾件然後處罰 22 件，這樣比例才會出來嘛。

李主任委員錫：這部分有數字，同仁可以馬上提供。

陳委員亭妃：好，你算出比例。在查的過程當中我繼續請教，那聯合壟斷呢？沒有數字？

李主任委員錫：聯合行為也有一些處罰，譬如說上個禮拜我們發布的千貝，那去年我們有處理大腸藥還有航空公司等等。

陳委員亭妃：主委，你不要說一件、兩件的個案，我現在問的是，向你們檢舉的聯合壟斷案子總共有多少件，然後你們真的有進行處分的案子又有幾件，這個比例是多少？我要看比例！最後查無實證的占了百分之九十幾，那你只有舉出幾個案例、個案，就好像你們做了很多，從你上任之前、之後都是一樣的，請問主委，我們對公平會有什麼期待？

主委，我再請教你，現在有兩個電信合併案，台灣大哥大要合併台灣之星、遠傳要合併亞太，這兩個案子算大吧、夠大了吧！那請問公平會的立場？因為他們一定要送公平會跟 NCC，公平會的立場是什麼呢？

李主任委員錫：這個案子目前在公平會審查中，我們在審查的過程當中，對於消費者的保護、競爭秩序的影響、市場的結構都會通案考量，包括今天早上，也就是現在這個時間，公平會委員也邀集相關的產官學人士來評估對於整個競爭秩序的影響。

陳委員亭妃：你覺得競爭秩序影響大不大？

李主任委員錫：以及對消費者的保護。

陳委員亭妃：你覺得對競爭秩序的影響大不大？

主席：請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慶堂：跟委員報告，因為市場本來是三大兩小，那在這兩個結合案之後，未來如果通過的話

會變成三大，對競爭秩序的影響當然要審慎的評估。

陳委員亭妃：那他們所有用戶的權利呢？

林處長慶堂：這部分我們在座談會後再要求他們提供資料……

陳委員亭妃：基本上，他們擁有 209 萬、265 萬戶的行動用戶，那這些用戶的權益呢？

林處長慶堂：這部分會在他們的說明資料……

陳委員亭妃：我沒有立場，我只是覺得合併似乎已經是未來的趨勢，大併小、越併越大，整個市場的寡占率會越來越高，當寡占率越來越高之後，會不會變成獨大？那在獨大、未來沒有競爭之後，所有用戶的權益可能就要認人宰割，這是很直接、很清楚的嘛，會不會到那一天？當不斷地合併、合併之後，最後就變成獨占市場、寡占市場，然後可能大家談一談、講一講，因為越來越好講嘛，業者越來越少啊，你說我們會有法，如果壟斷的話，我們會有處罰，上有法，下就有「破」啦！尤其又面對我們的公平會，真的是超級自廢武功的啦！所以你有什麼方式，人家就有什麼樣的對策可以應付，因為我們沒有積極的作為，所以本席要提醒你們，我們可以看到未來因為大併小，然後越併越大，這似乎已經是未來的趨勢，而且也不是只有電信業者而已。

為什麼我們會對公平會這麼語重心長？因為你們都在自廢武功啊！光是多層次傳銷，你們也在自廢武功啊！大家都希望把事情做得更好，但公平會就是把自己越做越小，事情越不要做越好，然後去壓迫業者，跟業者半威脅恐嚇說，如果未來是許可制之後，我要求你們會越來越嚴格哦！從頭到尾！這是我們要求的嗎？主委，我們要求的是一個基本，也就是當我們報備時，要怎麼樣進入到一個比較好的許可審核機制，讓公權力可以介入，不是從頭到尾，你們現在是用恐嚇的方式在恐嚇業者，讓大家嚇得要死，還說如果是許可制之後就要怎麼要求你們，要從第一點要求到最後一點，讓大家嚇死了，你們用恐嚇的喔，主委，這是處理事情的態度嗎？我們要求的是在報備時，你報備該有的基本條件，希望能夠加強在許可的部分，也就是讓它進入到許可，有一個審核的機制，就是用現在報備的基本架構來進入審核的機制，就這麼簡單，你們說沒有，未來許可之後就要給業者多少壓力，然後從頭到尾，這是我們說的嗎？是我們立委說的嗎？是我們這些強調修法的立委說的嗎？更好笑的是還說會拖長時間，怎麼會拖長時間？你們說，現在如果報備改為許可就會拖長時間，拖長什麼時間？

李主任委員鎂：那個公聽會是我主持的，沒有所謂恐嚇的問題，我們是……

陳委員亭妃：怎麼沒有恐嚇？你們私底下恐嚇啊！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沒有……

陳委員亭妃：你們私底下恐嚇啊！你們拿資料給業者說，未來如果許可制之後就要從第一點跟你們審核到最後一點，你們看看要不要？你們用恐嚇的，超級過分！主委，不做事也不要恐嚇。我們很清楚要求的是，在目前審核機制當中，我們如何進入到許可，就在審核機制的標準裡面，我們可能簡單的就是白紙黑字丟給你們，現在是這個樣子，但是現在多了一個審核程序，就是這樣而已，就是這樣而已，你們講的好像業者未來會如臨大敵，這不是恐嚇是什麼？主委，我再次強調，不要因為公平會的不做事、行政單位不做事，然後就進行恐嚇的手段，這是我無法

接受的，而且我要再次強調，關於多層次傳銷，我們要照顧的是這些從業人員，讓這些從業人員有所本、有所根據，不要受害，就這麼簡單，但是你們讓多少從業人員發聲？公聽會讓多少從業人員表達自己的意見？沒有，全部幾乎都是邀請業者，然後邀請業者又進行恐嚇，哇！好厲害！我無法接受。我只能再次強調，我無法接受公平會如此不作為的做法。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陳委員超明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中午不休息，延長開會時間。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2 時）主委好。現在大家很關心公平會有沒有盡到該盡的職責及義務，例如遊戲產業在臺灣非常熱門，很多年輕人花很多錢在遊戲上，但是我們發現公平會對於遊戲的認定，尤其是收費及免費遊戲的廣告認定上是有差異的，請問一下主委，在遊戲廣告裡面是不是有管理上的不一樣？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任何的廣告，不管是不是遊戲廣告，只要廣告的內容跟實際執行的結果是不合的，在公平會都是一樣處理。

高委員嘉瑜：都是廣告不實，只要遊戲裡面有打廣告，不管是收費或免費的廣告，其實只要廣告不實，公平會都應該處理，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鎂：是。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們現在要請你看一下，同樣的天堂遊戲，有的有收費，有的是免費，但是對於一般的玩家來講，他們現在最在意的就是在玩遊戲的過程中，會跑出廣告的活動頁面告訴他們抽卡可以抽中的機率是多少、可以抽中什麼寶物或是可以提升技術的東西，他們就會投入一定的金額，但是請問一下主委，怎麼去認定廣告不實呢？

李主任委員鎂：我說明一下，免費的部分要看它的情形，如果完全免費，消費者不需要做交易的決定，這個就不是我們認定的不實廣告的內容。

高委員嘉瑜：所以現在就是啊！不實廣告的內容在免費的遊戲，例如天堂的免費遊戲在玩遊戲的過程就跑出了活動頁面的廣告，宣稱現在可以抽卡，花多少錢抽卡的機率是多少，這樣子的抽卡廣告有沒有廣告不實的規範認定？是不是公平會管理的範圍？

李主任委員鎂：這樣來看，只要是消費者決定、會影響交易決定的事項都會是本法主管的內容。

高委員嘉瑜：對，所以現在不管是免費或收費的遊戲，只要它跑出廣告活動頁面，就是公平法有關廣告不實的規範對象，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鎂：跟委員說明一下，所謂免費的廣告如果是今天有一個免費的活動，大家去玩，那個免費的廣告……

高委員嘉瑜：要花錢的！

李主任委員鎂：如果這個廣告是消費者要交易、要花錢，本法會有規範。

高委員嘉瑜：這個廣告是玩家要花錢去抽卡的廣告，不管這個遊戲本身是不是要收月費，但是這個廣告的提供就是要玩家花錢去抽卡，這是不是就是廣告不實的規範內容？

李主任委員鎂：有收費的情形就是。

高委員嘉瑜：所以在國際上針對這些遊戲轉蛋是有專法的，要回歸到遊戲抽卡的本質，例如是不是一種賭博，或是商品、贈品或服務等等，去把它做定義，現在臺灣對於這種遊戲轉蛋、抽卡的定義是屬於哪一種？

李主任委員鎂：對於公平交易法所規範的不實廣告，只要它是一個廣告行為，就納入規範。

高委員嘉瑜：但你如何去管理？廣告告訴玩家抽卡抽中的機率是多少，但是如何去管理？像韓國及日本是有專法的，都是由公平會裁處的專法。

李主任委員鎂：這個部分其實都有分工，端看業者違反的情形，有消費者保護法……

高委員嘉瑜：請問一下主委，你們有針對遊戲業者廣告不實開罰的紀錄，例如抽卡的機率不符合現狀等等，有開罰紀錄嗎？你們去稽查的紀錄是怎麼樣？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目前有一個案件在調查當中。

高委員嘉瑜：所以目前沒有任何開罰的紀錄，只有調查的案件。我們看一下，現在有一個天堂 M 最強課長現身，他號稱 3 年花了 1.4 億元，從最後抽卡出來的價值來看，網友就說一把武器原來要花 1,500 萬元。事實上有一名網友在商城進行抽卡的時候，發現遊戲當時廣告公布的機率是 10%，但是實況主、現在很流行在 YouTube 上直播抽卡給大家看的時候，抽出來的機率只有 2.3%，在這種情況之下，大家就要問：公平會對這種案子有沒有去調查、有沒有去瞭解？

李主任委員鎂：第一個，這個是公平法規範的對象，但是機率型的是不是沒有照宣稱的機率，有很多要去看的情況，尤其是機率是不是符合廣告的內容……

高委員嘉瑜：所以現在誰來驗證？誰來調查？誰來幫玩家去瞭解到底這些廣告宣稱的 10%是不是真的如他們所說的？還是廣告不實，只是騙取玩家去抽卡，花了一點多億元，最後抽到的結果是平均一個武器就要 1,500 萬元，類似這樣的狀況怎麼去驗證？

李主任委員鎂：譬如我一直花錢去買樂透，買很多卻沒中到，跟樂透本身就根本不會讓人中獎，這中間有很多要去瞭解的對象。針對這個案子，我們有在進行調查……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現在在進行瞭解的就是這個案子，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鎂：我想會後再跟委員說明。

高委員嘉瑜：好。所以大家就會問你到底如何去驗證這個遊戲機率？因為臺灣是全球前五大課金國，也就是說，臺灣的玩家竟然排到前五大裡面，每年花 560 億元在玩遊戲、玩手遊，所以公平會很重要的任務就是如何確保這些遊戲的國外代理商、國外的遊戲廠商或臺灣的代理商，能夠讓玩家在玩遊戲的過程中有確切的數據去認證，這就有賴於公平會去調查。日本有「景表法」，韓國也有相關的辦法，現在經濟部工業局有在研擬第三方的驗證機制，公平會如何去驗證？例如你們現在在調查的案子，你們怎麼去驗證它的遊戲抽卡機率是不是如它所宣告的？

李主任委員鎂：關於本案的調查方式，因為是一個個案，如果委員有需要，是不是容我們會後……

高委員嘉瑜：這不是個案，現在大家期待公平會主動出擊、主動去調查對臺灣玩家課金的手遊裡面，到底宣稱的遊戲機率跟實際是不是一樣，你們可不可以去稽查、瞭解、公布，讓玩家知道哪些遊戲其實是廣告不實的？你們有沒有開罰？你們能不能主動去瞭解？還是你們只處理個案？

李主任委員鎂：第一個，在通案上，今天早上很多委員關切，我們會去訂一個處理原則，這個處理原則就會宣示什麼情況下可能就是不實廣告。

高委員嘉瑜：好，我們期待公平會能夠主動出擊，並且定期地公告到底是不是如遊戲所宣稱的、有沒有廣告不實的問題、稽查的結果如何，讓玩家至少不必白花這些錢，或是被騙也不得而知，公平會的稽查或結果的公告到底要多久的時間？

李主任委員鎂：報告委員，對於每個玩法、每個遊戲，如果廠商沒有公告機率，就不會有不實廣告的問題……

高委員嘉瑜：有公告機率的遊戲幾乎都有啦！

李主任委員鎂：就我的瞭解，有一些沒有公告機率，所以只要有公告機率，也要經過玩家反覆的經驗，如同我說的，我都在花錢買樂透，但是一直都沒有抽到，跟這個樂透本身根本機率不符，兩者要細緻去瞭解。

高委員嘉瑜：所以現在我們要求這些遊戲商、代理商提供數據給你們作為參考，然後能夠有一個驗證或是用什麼方式幫玩家把關，讓他們瞭解市面上的遊戲是不是有廣告不實的狀況。你們多久能夠有一個結果出來？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會訂處理原則，但是市面上的……

高委員嘉瑜：1 個月內可不可以把原則訂出來，有一個稽查的結果？

李主任委員鎂：這個處理原則會在 1 個月內有一個方向，至於完成法案、法規的修正，我們要再細部地找這些業者盤點可能會產生不實廣告的行為……

高委員嘉瑜：臺灣一年的遊戲玩家課金高達 560 億元，這是一個非常大的市場，而這些錢都不知道跑到哪裡去，這些遊戲廠商是不是真的如它所說的，還是有廣告不實的狀況，公平會應該開罰卻沒有作為？這些其實都非常地緊急，所以我希望主委在這件事情上能夠多用點心，趕快有一個結果讓大家看到，好不好？謝謝主委。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10 分）主委，我們知道現在有一些像剛剛高委員提到有涉及不實或偽造的部分，就是中小學生使用的成語辭典，把獲選為第 32 次、第 34 次中小學生讀物選介的標誌放在封面，希望能刺激銷量的成長，請問公平會有沒有在調查這個部分？目前調查的情況怎麼樣？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跟委員說明，如果有廣告不實的部分，我們會去查，這個個案是……

陳委員椒華：本席質詢過很多次，也質詢過院長，院長也說過要查。那時候在院會總質詢的時候，主委應該也有在場，這個部分不知道有沒有查了？目前查的結果是怎麼樣？

李主任委員鎂：委員，請容許我瞭解一下這個情形……

陳委員椒華：好，我希望公平會能夠儘快來查，是不是可以在 1 個月內把調查的情形以書面給本席？

李主任委員鎂：我會後跟委員回報。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另外一個涉及不實或可能導致健康威脅或受損的就是在噴霧機、水霧機裡面添加二氧化氯的部分，室內噴霧機添加物的廣告目前沒有看到了，但還是有廠商在網站宣傳在車子內把二氧化氯放在通氣口，因為汽車駕駛期間如果在密閉空間使用二氧化氯，也會導致健康的危害，韓國甚至已經把水霧機添加消毒藥劑導致萬人傷亡的案例拍成電影，片名為「空氣殺人」，也即將在臺灣上映。主委，這個部分是不是有在查？希望公平會趕快查。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來瞭解。

陳委員椒華：好，等一下我再請商業司及法務部回答這個問題。另外一個案例是淨水機添加二氯甲烷，宣稱能量會倍增，事實上這個廠牌的淨水機進去的自來水水質不含二氯甲烷，結果出來的水質竟然驗出二氯甲烷，經過本席公開這件事情並要求改進以後，目前改進的濾心出來的水除了含有二氯甲烷，更多了甲苯，這些都是對身體有害的物質，甚至可能是二級致癌物。像這樣會導致健康危害、不實宣傳的案例，公平會是不是也要來查呢？

李主任委員鎂：如果只宣傳它的功用等等，第一個，特別法如果有規定，我們會跟主管機關聯繫……

陳委員椒華：好，請主委就這 3 個案子是不是在 1 個月內給本席一個說明處理情形的報告？

李主任委員鎂：好，我們會後把這些整理以後再給委員。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主委。再請教商業司，針對添加二氧化氯的車用產品，是不是可以要求廠商處理？因為目前這個宣傳還是在進行，網路都可以查到。

主席：請經濟部商業司莊專門委員說明。

莊專門委員文玲：我們有跟環保署召開會議，針對水霧機如何適當地使用才不會侵害消費者的權益，我們後續都有在處理。針對委員今天關切的問題，我們再繼續……

陳委員椒華：現在車子的通風也有了，謝謝。

莊專門委員文玲：好。

陳委員椒華：請問法務部，像這種會對身體健康有危害的不實產品及能量水，法務部可以主動調查嗎？

主席：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豐文：我們到時候會去檢視，如果有觸犯刑事處罰規定的話，法務部所屬的檢察機關會主動積極調查。

陳委員椒華：請問是不是一定要有傷亡才會調查呢？像韓國導致萬人傷亡，我們臺灣現在是先處理了，但是如果沒有主動調查，靠公平會只用不實廣告去查，效果有限，是不是請法務部可以針對這個部分能夠有主動調查的機制？

林參事豐文：我們會進行瞭解是否有觸犯刑事法律的規定，觸犯刑事法律的規定未必是傷亡，比方假如涉及詐欺或其他偽造文書等等，也是屬於刑事處罰的規定，也是可以調查的，這個部分我們需要再瞭解看看。

陳委員椒華：請法務部給本席一個書面的處理報告，可以嗎？

林參事豐文：是。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張委員其祿、王委員美惠、何委員欣純、蘇委員巧慧、羅委員明才、廖委員婉汝、蔡委員易餘、鍾委員佳濱及洪委員孟楷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陳超明、邱議瑩、李貴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陳超明書面質詢：

1.機會型商品納管修法，公平會反對？

不公平、不公正、不公開，政府放任廠商坑殺消費者？現有的轉蛋機制，根本就跟賭博無異。賭博機率還可以算出來，遊戲完全就無法計算，即便廠商公布也不能判斷是否為真，何況現在根本沒有法規強制公布，簡直比詐賭還好賺。應該要要求業者明示遊戲中虛擬寶物的個別實際抽獎機率，明訂相關罰則，如果僅仰賴廠商「自律」根本就是緣木求魚！

任何涉及機率的事情，消費者都會在乎三個原則：公平、公正、公開。許多網路遊戲必須使用有價代幣製作道具或進行抽獎，但成功率要嘛不公布，要嘛低於遊戲公司公告機率，玩家花再多錢都抽不到想要的道具，形同坑殺玩家。網友連署「轉蛋法」，希望法規強制要求遊戲業者公布這些機會型商品的真實機率，甚至要找公正第三方來驗證其機率。

公平會表示現有條文已經足夠，請問做了甚麼？修法規定必須納入公平法規範，必須在廣告中明白標示機率。但公平會報告中卻以目前條文規定已經可以管理為由拒絕修法！請問主委，既然公平會主張目前條文已經可以管理，請問公平會至今有沒有針對線上遊戲機率商品做過查核？有開罰過嗎？

經濟部告訴民眾，若認為線上遊戲有中獎機率揭露不實等疑慮，可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檢舉，官方就會啟動相關調查。請問公平會有能力調查嗎？台灣有 80%以上遊戲為代理營運模式，許多遊戲主機都在國外，國外公司不理你，公平會怎麼辦？即便願意讓公平會調查，但機率牽涉到軟體程式碼，公平會有能力進行查核驗證？

經濟部王美花部長，日前承諾保障玩家及消費者權益，願意啟動揭露機會型商品機率的修法程序，也要促進遊戲機率透明化。三月的時候也預告了新的法規。雖然大家對內容有疑慮，但至少有所作為。

相較於經濟部態度積極，公平會卻令人感到消極，不但沒有作為，也反對修法，讓人覺得公平會在這個議題上根本不想有所作為。連最簡單的行政指導都沒有。沒有明確的規定，業者自然樂於遊走灰色地帶，繼續用不實廣告等手段誘騙民眾消費。

2.政府一天到晚把平抑房價掛在嘴邊，說要讓年輕人買得起房子。今年總統元旦文告信誓旦旦的說，要穩房價、打炒房。但今天針對不動產不實廣告納管的修法，公平會卻反對，難道所謂打房，又是說一套做一套？

我國房地產交易市場上偶有不肖事業於販售或行銷房地產時，謊稱已取得建造執照合法銷售、以「直接秒殺」或「即將完售」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話術及廣告，導致交易秩序混亂，

消費糾紛頻傳，甚至成為建商哄抬房價的手段。這種情形在台灣存在多年，也讓房價被一再炒作，難道公平會都看不到？

這次修法希望將銷售狀況、投資報酬率等納入本條條文文字，明確遏止以虛假廣告內容進行銷售之行為，為什麼主委要反對？還是因主委從商業司過來，還想著要為維護商人利益？忽略公平會穩定市場交易秩序的職責？

公平會宣稱目前有機制處理這兩年公平會開罰國內不動產廣告共十八件，其中只有一件是業者誇大投資報酬率，其他都是關於廣告與實際成屋設計不同，對銷售狀況以及虛偽宣稱取得營建執照則一件都沒有，公平會表示現在的機制已經足夠？如果足夠卻是這種成績，難道是公平會怠惰？

依照公平法規定，違反相關規定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但我們看過去兩年公平會的開罰情形，最高的一件也才處罰兩百六十萬，其他多數在一百萬元以下。法律規定最高處兩千五百萬，為什麼實際開罰金額這麼低？尤其不動產銷售的利益龐大，這樣的金額根本不痛不癢，公平會開罰的標準是甚麼？

3.統一併購家樂福，如何避免平行/垂直壟斷，維護消費者權益？

家樂福前年才併購頂好超市，全國目前有 360 家店，統一的零售通路有 7,200 家，合併後將是一個有 7,560 家通路，年營收 3,500 多億的通路商，對比分占第 2、第 3 名的全聯與遠東，只有 1,083 與 42 家店，統一在零售市場將取得絕對優勢地位，有沒有市場獨占的問題？

公平會副主委陳志民去年底受訪說，量販店與超商不是競爭對手的水平結合，超商與量販業者是不同市場，屬於垂直或多元關係，公平會已經判斷沒有市場獨占的問題了嗎？

兩家公司合併後，難道不會取得市場商品價格主導地位？尤其是民生必需品的價格，當統一體系零售商價格調漲，恐怕將帶動其他零售商與產業的連鎖漲價效應？公平會要怎麼避免這種情形發生？

統一集團有很多事業體，其中包括食品關係企業，包含飲料、泡麵、油品、乳品等。未來合併後統一又是供貨商，又是零售商，合併後會不會對其他通路有差別待遇？讓自家零售通路取得價格優勢，成為不公平競爭？公平會要怎麼確保民眾權益？

前年 12 月公平會通過家樂福（統一占股 4 成）併購頂好超市時，擔心合併會對其他供應商產生不公平競爭，明定統一與家樂福交易應為常規交易。我們肯定公平會有看到裡面潛藏的問題，但本席好奇的是，如果真的有特殊待遇，公平會有能力調查嗎？未來統一如果合併家樂福，變同一個集團，很多事情更方便私底下運作，公平會又沒有搜索、扣押權，怎麼確保市場公平競爭？

委員邱議瑩書面質詢：

審查：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

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我國手機與線上遊戲產值逐年提高，2020 年電玩遊戲已和傳統電視與家庭影音已經呈現黃金交叉，以 13%的成長率推動，到達 2025 年將達 636 億元，遊戲玩家對課金與花費都非常願意投入，如果遊戲公司對中獎機率不公開或機率不真，恐有違法《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一項之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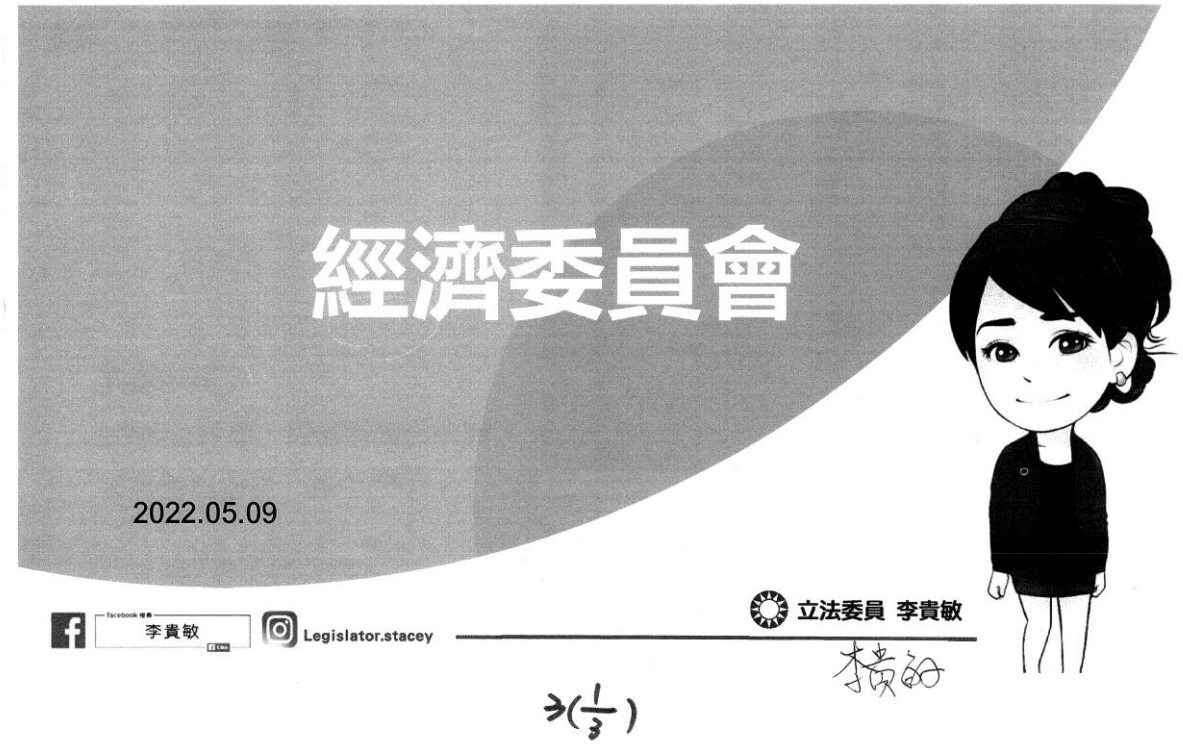
國外都有轉蛋法相關的修法與制度建立，包括日本的《景品表示法》等，發布行政命令要求相關業者明訂手遊抽獎機率、建立爭議處理機制。

台灣只有私法領域的《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法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只規定中獎商品應記載「此為中獎商品」，也無實質罰則。公平會應該下行政指導，何謂不實廣告、容易引人錯誤的表徵到底界線何在？

台灣相關修法不只落後日本，也落後中國，中國文化部早已明確要求抽卡系統明定獎品掉落機率。既然現有法律無法保護消費者，政府就該有積極作為。

經濟部先前回應指出，目前遊戲在臺發行非特許制，在臺發行之遊戲亦高達 80%為代理，若課予管理強度高於其他國家之法令，恐使原廠直接由境外跨境營運，不利消費者保護及產業發展。公平會的看法為何？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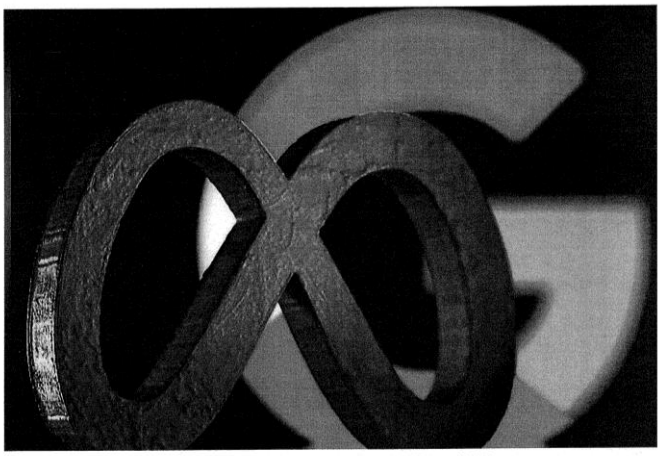
網路平台的權力如何規範?

- 大型網路平台，如Google、FB等興起後，如何規範他們的壟斷市場？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臉書、Google涉壟斷 歐盟調查

2022-03-12 01:43 經濟日報 / 編譯陳家齊／綜合外電



歐盟與英國的反壟斷調查當局，已經對臉書母公司Meta以及Google啟動調查。（路透）

網路平台的權力如何規範?

- 網路平台衝擊媒體運營，如何協助媒體與平台業者分潤？
- 網路平台的演算法掌握消費者的愛好，比自己更認識自己，如何規範？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演算法更透明 歐盟將制定規則

2020年11月1日 · 2 分鐘 (閱讀時間)

莊瑞明



歐盟決定對科技平台的演算法實行管理。（Photo from Sparsh Garg）

委員王美惠書面質詢：

案由：針對快篩購買之亂象，爰此，特向經濟部提出質詢，請於兩周內提供書面資料予本席辦公室。

說明：

一、鑒於國內疫情急遽升溫，民眾對快篩試劑需求倍增，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家用快篩試劑實名制於 4 月 28 日施行，將比照「口罩實名制」之模式，讓民眾可持健保卡至參與販售之健保特約藥局及衛生所購買。惟快篩實名制上路便亂象叢生，造成許多民眾每日大排長龍搶買快篩，不僅徒增群聚之風險，甚至都市地區民眾面臨快篩實名制一劑難求的現象。經查快篩試劑為防疫重要醫療資源，卻面臨嚴重分配不均之問題，目前快篩實名制剩餘量全國約 0.9%，但嘉義市僅剩 0.4%，卻有地區剩餘量很高，例如連江縣剩餘量高達 22%。可見都會地區疫情最為嚴峻卻要排隊搶購，偏鄉或是離島卻有庫存沒人購買。

二、經濟部解釋，政府未禁止快篩試劑進口，目前針對快篩試劑為定額徵用，與自由市場交易是雙軌並行。政府徵用國產廠商部分產能，其餘仍開放到市場銷售，故民眾除了快篩實名制以外，仍可於藥妝店、超商、超市等地方購買業者自行進口之自費快篩。經濟部亦表示四大超商今(9)日起將開賣快篩試劑，價格依照市場機制。然如此一來將導致買不到公費快篩之民眾，卻要透過比實名制更昂貴的金額在市場通路上購買試劑之不平等現象。

三、經濟部協助疫情指揮中心透過進口及國產提供快篩試劑，除了要確保產能跟數量充足以外，也要透過各種商業機制協調更多元的快篩購買通路，以便利民眾可以取得。惟對於試劑價格不一，經濟部應盡速平抑快篩試劑之市場價格，避免市場上有價格之落差，造成民眾購買不平等之現象。請經濟部研議確保快篩試劑穩定供應之機制，並朝向過去口罩實名制統一價格之模式來穩定快篩試劑之價位，落實量足價穩之目標，避免造成民眾為取得價格較低之快篩實名制而排隊瘋搶之亂象。

主席：討論事項所列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均已詢答結束，請宣讀條文，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請一併宣讀。請宣讀。

一、黨團及委員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109.12.24 付委)** 第二十一條　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	**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	

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核發相關證照或執照與否、銷售狀況、投資報酬率，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 事業對於載有前項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表示之商品，不得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 前三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 廣告代理業在明知或可得而知情形下，仍製作或設計有引人錯誤之廣告，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廣告媒體業在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傳播或刊載之廣告有引人錯誤之虞，仍予傳播或刊載，亦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廣告薦證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從事之薦證有引人錯誤之虞，而仍為薦證者，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但廣告薦證者非屬知名公眾人物、專業人士或機構，僅於受廣告主報酬十倍之範圍內，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廣告薦證者，指廣告主以外，於廣告中反	包括商品之兌領機率、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 事業對於載有前項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表示之商品，不得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 前三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 廣告代理業在明知或可得而知情形下，仍製作或設計有引人錯誤之廣告，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廣告媒體業在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傳播或刊載之廣告有引人錯誤之虞，仍予傳播或刊載，亦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廣告薦證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從事之薦證有引人錯誤之虞，而仍為薦證者，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但廣告薦證者非屬知名公眾人物、專業人士或機構，僅於受廣告主報酬十倍之範圍內，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廣告薦證者，指廣告主以外，於廣告中反映其對商品或服務之意見、信賴、發現或親身體驗結果之人或機構。	

映其對商品或服務之意見、信賴、發現或親身體驗結果之人或機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1.3.4 付委)** 第二十一條　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機會型商品之兌領機制、取得機率；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 事業對於載有前項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表示之商品，不得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 前三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 廣告代理業在明知或可得而知情形下，仍製作或設計有引人錯誤之廣告，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廣告媒體業在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傳播或刊載之廣告有引人錯誤之虞，仍予傳播或刊載，亦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廣告薦證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從事之薦證有引人錯誤之虞，而仍為	

	薦證者，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但廣告薦證者非屬知名公眾人物、專業人士或機構，僅於受廣告主報酬十倍之範圍內，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廣告薦證者，指廣告主以外，於廣告中反映其對商品或服務之意見、信賴、發現或親身體驗結果之人或機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之事業，應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第四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或團體，就本法規定事項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但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國民或團體得在該國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其由團體或機構互訂保護之協議，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同。		

二、修正動議：

委員賴瑞隆等修正動議：

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兌領機制、取得機率、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 事業對於載有前項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表示之商品，不得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 前三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 廣告代理業在明知或可得而知情形下，仍製作或設計有引人錯誤之廣告，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廣告媒體業在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傳播或刊載之廣告有引人錯誤之虞，仍予傳播或刊載，亦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廣告薦證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從事之薦證有引人錯誤之虞，而仍為薦證者，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但廣告薦證者非屬知名	第二十一條　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 事業對於載有前項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表示之商品，不得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 前三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 廣告代理業在明知或可得而知情形下，仍製作或設計有引人錯誤之廣告，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廣告媒體業在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傳播或刊載之廣告有引人錯誤之虞，仍予傳播或刊載，亦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廣告薦證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從事之薦證有引人錯誤之虞，而仍為薦證者，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但廣告薦證者非屬知名公眾人物、專業人士或	一、本條第二項之修正，新增機會型商品之兌領機制、取得機率。 二、現行公平交易法法規並未針對商品之兌領機制、取得機率有相關規範。 三、商品之兌領機制、取得機率除線下商品外，意包含網路連線遊戲機會型商品。

修(七)

公眾人物、專業人士或機構，僅於受廣告主報酬十倍之範圍內，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廣告薦證者，指廣告主以外，於廣告中反映其對商品或服務之意見、信賴、發現或親身體驗結果之人或機構。	機構，僅於受廣告主報酬十倍之範圍內，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廣告薦證者，指廣告主以外，於廣告中反映其對商品或服務之意見、信賴、發現或親身體驗結果之人或機構。	
第四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u>並得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u>；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第四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一、本法第四十二條規範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之事業，所罰額度乃 88 年 1 月修正所訂，迄今已 23 年未有調整。 二、考量市面上數位媒介廠商因違反二十一條所規範之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逐年增加，爰對於原所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修正至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修1(立)

三、附帶決議：

1、

有鑑於線上遊戲盛行，相關商品或服務推陳出新，業者以虛擬抽獎來吸引玩家，卻未公布機會型商品的真實機率，甚至擅改虛擬寶物製作成功率導致消費糾紛頻傳，制定線上遊戲轉蛋法之呼籲不斷，為因應是類新型態消費糾紛，公平會應於三個月內修正不實廣告處理原則，以維護玩家應有權益。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高虹安　　呂玉玲

主席：李主委，這次委員會的審查，很多委員都提到線上遊戲的相關規定，剛才你也承諾在 1 個月內提出針對線上遊戲的相關辦法，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鎂：剛才是說 1 個月內提出這個處理原則的修正計畫。

主席：對，你提出處理原則的修正計畫，然後 3 個月內要完成修正處理原則，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鎂：3 個月內可以努力。

主席：要完全地修正這個處理原則，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鎂：是，可以。

主席：好。

本日議程所列第一案到第五案，併同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均已宣讀完畢，另定期進行審查，散會。

散會（12 時 25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世杰

主席：出席委員 7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6 分至 12 時 20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葉毓蘭　鄭運鵬　黃世杰　江永昌　林思銘　周春米　陳以信　陳玉珍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0 人

請假委員：陳歐珀

委員請假 1 人

視訊委員：劉建國

列席委員：羅致政　劉世芳　洪孟楷　邱顯智　楊瓊瓔　陳椒華　邱志偉　孔文吉　張其祿　廖婉汝　蔡易餘

委員列席 11 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秘書長　林輝煌

法務部政務次長　陳明堂

主　　席：陳召集委員以信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一)司法院函請審議、(二)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三)委員李貴敏等 17 人、(四)時代力量黨團、(五)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及(六)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分別擬具「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仲裁法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曾銘宗、葉毓蘭、鄭運鵬、黃世杰、江永昌、陳玉珍、周春米、蔡易餘、邱顯智、林思銘、陳以信、劉建國（視訊）提出質詢；委員劉建國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第一案及第二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二)委員范雲等 17 人、(三)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四)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五)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及(六)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案。

三、繼續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二)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三)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及(四)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會於本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4 月 11 日）排審相關議案，並已詢答完畢，亦於本會期 4 月 28 日舉行過新進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公聽會，充分聽取學者專家及相關團體提出之各項參考意見。

今天有一些新增提案，但是因為提案委員尚未到場進行提案說明，所以我們議程先繼續往下。接下來請議事人員就所列議案之提案條文一併宣讀，時間大概要 1 個小時 40 分鐘，先跟大家預告。請宣讀。

一、提案條文：

(一)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第六條之一　被保險人受免職、解職（聘）、不續聘、撤職或免除職務處分後，因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者，得於復職（聘）並補薪時，追溯加保。

前項人員於免職、解職（聘）、不續聘、撤職或免除職務期間已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且屬其他職域社會保險強制加保對象者，得選擇不追溯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選擇追溯加保者之重複加保年資，除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並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計給養老給付外，不予給付。

第　八　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薪）額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八。

前項費率應由承保機關委託精算機構，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精算，每次精算五十年；精算時，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不計入本保險之保險費率。

本保險主管機關應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而需調整費率時，應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覈實釐定：

一、精算之保險費率與當年保險費率相差幅度超過正負百分之五。

二、本保險增減給付項目、給付內容或給付標準，致影響保險財務。

第一項所稱每月保險俸（薪）額，係以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所定本俸（薪）或年功俸（薪）額為準。私立學校教職員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同薪級教職員保險薪額為準釐定。但機關（構）學校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規定不同者，其所屬被保險人之保險俸（薪）額，由本保險主管機關比照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之標準核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後，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薪）額，以不超過部長級之月俸額為限。

第一項所定費率範圍，包含適用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法及○○○條例且未請領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辦理優惠存款者，依第四十八條第七項規定年金所需費率。

前項人員所領養老年金之財務責任由本保險準備金支應，不適用第二十條規定。

第六項人員於取得任用資格前受訓或研習期間，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加保時，保險費率比照第六項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受訓或研習期間跨越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後者，於修正施行前已加保年資，應依修正施行後規定所釐定費率，補繳保險費。

第 十 六 條　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資遣，或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而離職退保時，給與養老給付。

養老給付之請領方式及給與標準如下：

一、一次養老給付：保險年資每滿一年，給付一點二個月；最高以給付四十八個月為限。但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三十六個月為限。

二、養老年金給付：保險年資每滿一年，在給付率百分之零點七五（以下簡稱基本年金率）至百分之一點三（以下簡稱上限年金率）之間核給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四十年；其總給付率最高為百分之五十二。

三、依前二款規定計算給付月數或給付率之年資有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給與養老年金給付：

一、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六十五歲。

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二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

三、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三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

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養老年金給付應依基本年金率計給：

一、依法資遣。

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而離職退保。

三、支（兼）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係由下列權責單位負最後財務責任：

(一)政府機關（構）或學校。

(二)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與被保險人共同提儲設立之基金。但所設基金屬個人帳戶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已依第三項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再支（兼）領前項第三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時，其原經承保機關審定之養老年金給付，應自再支（兼）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之日起，改依前項及第八項規定計給。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支領一次養老給付為限：

一、未符合第三項養老年金給付條件。

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犯刑法瀆職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依第四十五條規定準用本法之外國人。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具有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且符合第三項各款條件之一者，可選擇依本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亦得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依第四項規定按基本年金率計給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二倍之百分之八十；超過者，應調降養老年金給付，或得選擇不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而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前項所定每月退休（職、伍）給與之內涵，比照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被保險人具有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後保險年資且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者，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三十六個月為限；修正施行後之保險年資，每滿一年，應加給一點二個月，合併修正施行前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四十八個月為限；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退保而未再加保，並依第八項規定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其加保超過三十年之保險年資，每滿一年，加給一點二個月，合併最高以給付四十二個月為限；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但被保險人所領一次養老給付依規定得辦理優惠存款者，不適用上述加給規定。

前項加給之養老給付金額，應由承保機關依本法審定後，通知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負擔財務責任並支給被保險人。

第八項之給付率自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法律制定通過後，另行調整。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後之保險年資，應合併計算發給養老給付，並受第十六條所定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四十年或一次養老給付最高給付四十八個月之給付月數上限（以下簡稱養老給付上限）之限制。

前項屬於本法修正生效前保險年資之一次養老給付，仍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計算；其未滿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付一個月，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屬於修正生效後之保險年資，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計算。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後保險年資，合計十二年六個月以上者，其一次養老給付之平均養老給付月數未達一年一點二個月時，以一年一點二個月計算；其保險年資合計未滿十二年六個月者，其一次養老給付月數未達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時，補其差額月數。

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人死亡時，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死亡給付：

一、因公死亡者，繳付保險費未滿二十年者，給與三十六個月；繳付保險費滿二十年以上者，給與四十八個月。

二、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繳付保險費未滿二十年者，給與三十個月；繳付保險費滿二十年，未滿三十年者，給與三十六個月；繳付保險費滿三十年，未滿三十五年者，給與四十二個月；繳付保險費滿三十五年以上者，給與四十八個月。

被保險人死亡時，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不請領前項一次死亡給付，得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並依平均保俸額，以保險年資滿一年，按百分之零點七五給付率計算，最高以給付百分之三十為限。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比率發給。

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未滿十五年而因公死亡者，其遺屬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時，得以十五年計給。

被保險人曾領取本保險或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養老給付者，其

遺屬依前三項規定請領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時，應扣除已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年資或給付月數後，發給之；其合併前後給付，不得超過死亡給付上限。

本保險失蹤退保之被保險人，其遺屬得於其死亡或受死亡宣告之日起，按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依死亡或受死亡宣告當時之規定，請領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

請領本保險展期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於再加保期間死亡者，其遺屬不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不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就本條所定一次死亡給付或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擇一請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養老年金給付者，於再加保期間死亡，其遺屬不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不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就一次死亡給付或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擇一請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第一項所定繳付保險費年資，包含已領養老給付之保險年資。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年○月○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二)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

考試院及委員提案：

考試院提案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名稱：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名稱：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名稱：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名稱：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名稱：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名稱：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之退休、資遣、撫卹及退撫儲金，依本法行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之退休、資遣、撫卹及退撫儲金，依本法行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一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之退休、資遣、撫卹及退撫儲金，依本法行之。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之退休、資遣、撫卹及退撫儲金，依本法行之。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之退休、資遣、撫卹及退撫儲金，依本法行之。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之退休、資遣、撫卹及退撫儲金，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銓敘部。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銓敘部。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銓敘部。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銓敘部。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銓敘部。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銓敘部。
第三條　本法適用對象，係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之人員。 前項人員不包含依法銓敘審定前，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適用對象，係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之人員。 前項人員不包含依法銓敘審定前，曾任公務人員、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適用對象，係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之人員。 前項人員不包含依法銓敘審定前，曾任公務人員、

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上述年資已結算者，亦同。 第一項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	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上述年資已結算者，亦同。惟適用退撫法且年資不超過十年之公務人員，其適用本法施行前之年資，得比照退撫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或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結算年資轉入退休金專戶，併計年資後，改適用本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適用對象，係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之人員。 前項人員不包含依法銓敘審定前，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上述年資已結算者，亦同。惟適用退撫條例之公務人	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上述年資已結算者，亦同。惟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公務人員，其適用本法施行前之年資，得比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或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結算年資轉入退休金專戶，併計年資後，改適用本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適用對象，係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之人員。 本法施行前依法銓敘審定，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者，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得比照公務人

	員，其適用本條例施行前之年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得比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或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結算年資轉入退休金專戶，併計年資後，改適用本條例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	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結算年資轉入本法個人專戶；或予年資保留，俟退休時，年資予以併計，惟分別請領退休金。 第一項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適用對象，係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之人員。 前項人員不包含依法銓敘審定前，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上述年資已結算者，亦同。惟適用退撫條例之公務人員，其適用本條例施行前之年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得比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或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結算年資轉入退休金專戶，併計年資後，改適用本條例	

	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本（年功）俸（薪）額：指公務人員依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所折算之俸（薪）額。但機關（構）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不同者，其所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應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薪）額。 二、俸給總額慰助金：指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俸。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三、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年資結算金、資遣給與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四、退撫儲金：指由公務人員與政府按月共同撥繳及公務人員自願增加提繳之費用與孳息。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本（年功）俸（薪）額：指公務人員依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所折算之俸（薪）額。但機關（構）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不同者，其所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應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薪）額。 二、俸給總額慰助金：指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俸。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三、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年資結算金、資遣給與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四、退撫儲金：指由公務人員與政府按月共同撥繳及公務人員自願增加提繳之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本（年功）俸（薪）額：指公務人員依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所折算之俸（薪）額。但機關（構）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不同者，其所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應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薪）額。 二、俸給總額慰助金：指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俸。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四)地域加給 三、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年資結算金、資遣給與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四、退撫儲金：指由公務人員與政府按月共同撥繳及

五、公務人員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指公務人員在職時個別開立專供存入退撫儲金之帳戶。 六、累積總金額：指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孳息之總額。	費用與孳息。 五、公務人員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指公務人員在職時個別開立專供存入退撫儲金之帳戶。 六、累積總金額：指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孳息之總額。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本（年功）俸（薪）額：指公務人員依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所折算之俸（薪）額。但機關（構）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不同者，其所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應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薪）額。 二、俸給總額慰助金：指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俸。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三、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	公務人員自願增加提繳之費用與孳息。 五、公務人員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指公務人員在職時個別開立專供存入退撫儲金之帳戶。 六、累積總金額：指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孳息之總額。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本（年功）俸（薪）額：指公務人員依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所折算之俸（薪）額。但機關（構）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不同者，其所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應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薪）額。 二、俸給總額慰助金：指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俸。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三、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

	、年資結算金、資遣給與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四、退撫儲金：指由公務人員與政府按月共同撥繳及公務人員自願增加提繳之費用與孳息。 五、公務人員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指公務人員在職時個別開立專供存入退撫儲金之帳戶。 六、累積總金額：指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孳息之總額。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本（年功）俸（薪）額：指公務人員依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所折算之俸（薪）額。但機關（構）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不同者，其所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應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薪）額。 二、俸給總額慰助金：指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俸。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取相當退休（職、伍）金、年資結算金、資遣給與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四、退撫儲金：指由公務人員與政府按月共同撥繳及公務人員自願增加提繳之費用與孳息。 五、公務人員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指公務人員在職時個別開立專供存入退撫儲金之帳戶。 六、累積總金額：指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孳息之總額。

	三、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年資結算金、資遣給與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四、退撫儲金：指由公務人員與政府按月共同撥繳及公務人員自願增加提繳之費用與孳息。 五、公務人員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指公務人員在職時個別開立專供存入退撫儲金之帳戶。 六、累積總金額：指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孳息之總額。	
第五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請領之給與，分為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儲金及撫卹金（以下統稱退撫給與）。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請領之給與，分為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儲金及撫卹金（以下統稱退撫給與）。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五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請領之給與，分為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儲金及撫卹金（以下統稱退撫給與）。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請領之給與，分為退休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請領之給與，分為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儲金及撫卹金（以下統稱退撫給與）。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請領之給與，分為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儲金及撫卹金（以下統稱退撫給與）。

	金、資遣給與、退撫儲金及撫卹金（以下統稱退撫給與）。	
第六條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業務之監理，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公務人員代表及專家學者，以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行之。 前項監理會之監理事項、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銓敘部定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業務之監理，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公務人員代表及專家學者，以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行之。 前項監理會之監理事項、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銓敘部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六條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之監督及考核事宜，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公務人員代表，及具統計精算、財經或法律等實務背景之專家學者，以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儲金監理會）行之。 前項監理會之組織、監理事項、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銓敘部定之。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之監督及考核事宜，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公務人員代表，及具統計精算、財經或法律等實務背景之專家學者，以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之監督及考核事宜，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公務人員代表，及具統計精算、財經或法律等實務背景之專家學者，以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儲金監理會）行之。 前項監理會之組織、監理事項、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銓敘部定之。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業務之監理事項，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公務人員代表及具統計精算、財經或法律等實務背景之專家學者，以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儲金監理會）行之。 前項監理會之組織、監理事項、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以法律定之。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儲金監理會）行之。 前項監理會之組織、監理事項、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由銓敘部委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由銓敘部委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由銓敘部審酌儲金規模情形，輔導各機關及公務人員代表組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辦理之。 儲金管理會成員中，公務人員代表及依法成立之公務人員團體所推薦之專家學者代表不少於總數三分之二。儲金管理會委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前項退撫儲金管理機構未成立前，得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由銓敘部審酌儲金規模情形，輔導各機關及公務人員代表組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辦理之。 儲金管理會成員中，公務人員代表及依法成立之公務人員團體所推薦之專家學者代表不少於總數三分之二。儲金管理會委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前項退撫儲金管理機構未成立前，得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由銓敘部重行設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暨退撫儲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退撫儲金管理機關）辦理之。 前項退撫金管理機關成

	第七條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審酌儲金規模情形，輔導各機關及公務人員代表組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辦理。 儲金管理會成員中，公務人員代表及依法成立之公務人員團體所推薦之專家學者代表不少於總數三分之二。儲金管理會委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前項退撫儲金管理機構未成立前，得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員，公務人員代表及依法成立之公務人員團體所推薦之學者專家代表不少於總數三分之二。代表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一項退撫金管理機關未設置前，銓敘部得委託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之承保機關或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管理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設置，其組織、成員及業務等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二章　退撫儲金之提存準備與管理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二章　退撫儲金之提存準備與管理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二章　退撫儲金之提存準備與管理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二章　退撫儲金之提存準備與管理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第二章　退撫儲金之提存準備與管理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二章　退撫儲金之提存準備與管理
第八條　公務人員初任到職時，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為其設立個人專戶，並由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及其自願增加提繳費用，存入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公務人員初任到職時，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為其設立個人專戶，並由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及其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公務人員初任到職時，儲金管理會應為其設立個人專戶，並由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及其自願增

人專戶累積本金及孳息，作為依法退休、資遣或撫卹時，給付其本人或遺族退撫給與之儲存準備。	自願增加提繳費用，存入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孳息，作為依法退休、資遣或撫卹時，給付其本人或遺族退撫給與之儲存準備。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八條　公務人員初任到職時，儲金管理會應為其設立個人專戶，並由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及其自願增加提繳費用，存入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孳息，作為依法退休、資遣或撫卹時，給付其本人或遺族退撫給與之儲存準備。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公務人員初任到職時，儲金管理會應為其設立個人專戶，並由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及其自願增加提繳費用，存入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孳息，作為依法退休、資遣或撫卹時，給付其本人或遺族退撫給與之儲存準備。	加提繳費用，存入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孳息，作為依法退休、資遣或撫卹時，給付其本人或遺族退撫給與之儲存準備。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公務人員初任到職時，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為其設立個人專戶，並由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及其自願增加提繳費用，存入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孳息，作為依法退休、資遣或撫卹時，給付其本人或遺族退撫給與之儲存準備。
第九條　依前條規定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應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五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提撥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提繳百分之三十五，共同撥繳至個人專戶。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依前條規定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應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五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提撥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提繳百分之三十五，共同撥繳至個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依前條規定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應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提撥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提繳百分之三十五，共同撥繳至個

公務人員得於前項個人每月應提繳範圍內，以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五點二五為上限，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

公務人員依前二項規定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停止退撫儲金費用之撥繳：

一、留職停薪期間。

二、停職期間。

三、休職期間。

公務人員提繳退撫儲金費用滿四十二年以後，政府不再負提撥責任。但公務人員仍可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比率，自願繼續提繳退撫儲金費用。

政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而有溢撥情事者，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覈實收回溢撥金額之本息並繳還原溢撥機關。其應覈實收回之金額，得自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中扣抵之。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以書面命當事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人專戶。

政府得編列預算或酌酌財務狀況及機關發展重點再撥繳退撫儲金至個人專戶，公務人員另得於個人每月薪資範圍內，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

公務人員依前二項規定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各不超過以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五點二五提撥額度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停止退撫儲金費用之撥繳：

一、留職停薪期間。

二、停職期間。

三、休職期間。

政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而有溢撥情事者，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覈實收回溢撥金額之本息並繳還原溢撥機關。其應覈實收回之金額，得自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中扣抵之。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以書面命當事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九條　依前條規定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應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

人專戶。

政府得編列預算或斟酌財務狀況及機關發展重點再撥繳退撫儲金至個人專戶，公務人員另得於個人每月薪資範圍內，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

公務人員依前二項規定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各不超過以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六提撥額度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停止退撫儲金費用之撥繳：

一、留職停薪期間。

二、停職期間。

三、休職期間。

政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而有溢撥情事者，應由儲金管理會覈實收回溢撥金額之本息並繳還原溢撥機關。其應覈實收回之金額，得自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中扣抵之。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儲金管理會應以書面命當事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依前條規定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應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

	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五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提撥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提繳百分之三十五，共同撥繳至個人專戶。 政府得編列預算酌酌財務狀況及機關發展重點再撥繳退撫儲金至個人專戶，公務人員另得於個人每月薪資範圍內，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 公務人員依前二項規定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各不超過以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五點二五提撥額度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停止退撫儲金費用之撥繳： 一、留職停薪期間。 二、停職期間。 三、休職期間。 政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而有溢撥情事者，應由儲金管理會覈實收回溢撥金額之本息並繳還原溢撥機關。其應覈實收回之金額，得自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中扣抵之。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儲金管理會應以書面命當事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五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提撥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提繳百分之三十五，共同撥繳至個人專戶。 公務人員得於前項個人每月應提繳範圍內，以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五點二五為上限，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 公務人員依前二項規定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停止退撫儲金費用之撥繳： 一、留職停薪期間。 二、停職期間。 三、休職期間。 政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而有溢撥情事者，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覈實收回溢撥金額之本息並繳還原溢撥機關。其應覈實收回之金額，得自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中扣抵之。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以書面命當事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依前條規定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應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提撥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提繳百分之三十五，共同撥繳至個人專戶。 政府得編列預算或酌酌財務狀況及機關發展重點再撥繳退撫儲金至個人專戶，公務人員另得於個人每月薪資範圍內，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 公務人員依前二項規定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各不超過以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四點二提撥額度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停止退撫儲金費用之撥繳： 一、留職停薪期間。 二、停職期間。 三、休職期間。 政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而有溢撥情事者，應由儲金管理會覈實收回溢撥金額之本息並繳還原溢撥機關。其應覈實收回之金額，得自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中扣抵之。未能扣還	

	或扣還不足者，儲金管理會應以書面命當事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十條　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服務且占該機關職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撥繳事宜，應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 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其應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得遞延三年提繳。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服務且占該機關職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撥繳事宜，應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 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其應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得遞延三年提繳。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十條　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服務且占該機關職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撥繳事宜，應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自願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服務且占該機關職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撥繳事宜，應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 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其應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得遞延三年提繳。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服務且占該機關職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撥繳事宜，應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自願

	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 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其應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得遞延三年提繳。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服務且占該機關職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撥繳事宜，應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 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其應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得遞延三年提繳。	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 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其應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得遞延三年提繳。
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得全部或部分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辦理；其收支、管理、運用、餘絀分配及委託範圍與經費等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銓敘部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一、購買國內外公債、庫券、短期票券、受益憑證、債券、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二、存放於退撫基金管理機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一、購買國內外公債、庫券、短期票券、受益憑證、債券、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二、存放於儲金管理會指定

核定。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除作為給付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及投資運用之用外，不得扣押、讓與、抵銷、供擔保或移作他用。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自行或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公務人員自行選擇，未選擇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公務人員年齡配置適當之投資組合；其實施辦法，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銓敘部核定。

前項投資標的組合選擇未實施前之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

前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時之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關指定之銀行。

三、參加退撫儲金人員之福利貸款及有關不動產設施之投資。

四、投資於經政府核准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

五、經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定通過，有利於退撫儲金收益之投資項目。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得全部或部分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辦理；其收支、管理、運用、餘絀分配及委託範圍與經費等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銓敘部核定。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除作為給付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及投資運用之用外，不得扣押、讓與、供擔保或移作他用。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自行或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公務人員自行選擇，未選擇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公務人員年齡配置適當之投資組合；其實施規定，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監理會審議

之銀行。

三、參加退撫儲金人員之福利貸款及有關不動產設施之投資。

四、投資於經政府核准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

五、經儲金管理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定通過，有利於退撫儲金收益之投資項目。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儲金管理會得全部或部分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辦理；其收支、管理、運用、餘絀分配及委託範圍與經費等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儲金管理會擬訂，報儲金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銓敘部核定。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除作為給付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及投資運用之用外，不得扣押、讓與、供擔保或移作他用。

儲金管理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自行或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公務人員自行選擇，未選擇者，由儲金管理會按公務人員年齡配置適當之投資組合；其實施規定，由儲金管理會擬訂，報儲金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銓敘

	通過後，轉銓敘部核定。 前項投資標的組合選擇未實施前之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 前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時之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部核定。 前項投資標的組合選擇未實施前之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由儲金管理會統一管理運用。 前項儲金管理會統一管理運用時之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或 4%或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前列三值中較高者；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一、購買國內外公債、庫券、短期票券、受益憑證、債券、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二、存放於儲金管理會指定之銀行。 三、參加退撫儲金人員之福利貸款及有關不動產設施之投資。 四、投資於經政府核准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 五、經儲金管理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定通過，有利於退撫儲金收益之投資項目。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儲金管理會得全部	公務人員得將在職或退休後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選擇其他相同設計之退休金管理機構之投資標的組合或領取方式。本儲金管理會之投資標的組合或領取方式亦提供其他相同制度設計之人員選擇，其資金管理規模因而增加擴大者，得給與相關人員獎金，其發放規定，由儲金管理會擬訂，報儲金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銓敘部核定。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一、購買國內外公債、庫券、短期票券、受益憑證、債券、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

	或部分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辦理；其收支、管理、運用、餘絀分配及委託範圍與經費等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儲金管理會擬訂，報儲金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銓敘部核定。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除作為給付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及投資運用之用外，不得扣押、讓與、供擔保或移作他用。 儲金管理會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自行或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公務人員自行選擇，未選擇者，由儲金管理會按公務人員年齡配置適當之投資組合；其實施規定，由儲金管理會擬訂，報儲金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銓敘部核定。 前項投資標的組合選擇未實施前之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由儲金管理會統一管理運用。 前項儲金管理會統一管理運用時之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性金融商品。 二、存放於儲金管理會指定之銀行。 三、參加退撫儲金人員之福利貸款及有關不動產設施之投資。 四、投資於經政府核准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 五、經儲金管理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定通過，有利於退撫儲金收益之投資項目。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退撫儲金管理機關得全部或部分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辦理；其收支、管理、運用、餘絀分配及委託範圍與經費等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退撫儲金管理機關擬訂，經儲金監理會審議通過後，報請銓敘部核定。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除作為給付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及投資運用之用外，不得扣押、讓與、供擔保或移作他用。 退撫儲金管理機關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自行或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公務人員自行選擇，未選擇者，由退撫儲金管理機關按公務人員

	公務人員得將在職或退休後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選擇其他相同設計之退休金管理機構之投資標的組合或領取方式。本儲金管理會之投資標的組合或領取方式亦提供其他相同制度設計之人員選擇，其資金管理規模因而增加擴大者，得給與相關人員獎金，其發放規定，由儲金管理會擬訂，報儲金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銓敘部核定。	年齡配置適當之投資組合；其實施規定，由退撫儲金管理機關擬訂，經儲金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請銓敘部核定。 前項投資標的組合選擇未實施前之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 前項退撫儲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時之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退撫儲金管理機關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公務人員得將在職或退休後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選擇其他相同設計之退撫儲金管理機構之投資標的組合或領取方式。本退撫儲金管理機關之投資標的組合或領取方式亦提供其他相同制度設計之人員選擇，其資金管理規模因而增加擴大者，得給與相關人員獎金，其發放規定，由退撫儲金管理機關擬訂，經儲金監理會審議通過後，報請銓敘部核定。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一、購買國內外公債、庫券、短期票券、受益憑證、債券、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二、存放於儲金管理會指定之銀行。 三、參加退撫儲金人員之福利貸款及有關不動產設施之投資。 四、投資於經政府核准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 五、經儲金管理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定通過，有利於退撫儲金收益之投資項目。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儲金管理會得全部	

		或部分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辦理；其收支、管理、運用、餘絀分配及委託範圍與經費等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儲金管理會擬訂，報儲金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除作為給付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及投資運用之用外，不得扣押、讓與、供擔保或移作他用。 儲金管理會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半年內，自行或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公務人員自行選擇，未選擇者，由儲金管理會按公務人員年齡配置適當之投資組合；其實施規定，由儲金管理會擬訂，報儲金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投資標的組合選擇未實施前之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由儲金管理會統一管理運用。 前項儲金管理會統一管理運用時之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公務人員得將在職或退休後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選擇其他相同設計之退休金管理機構之投資標的組合或領取方式。本儲金管理會之投資標的組合或領取方式亦提供其他相同制度設計之人員選擇，其資金管理規模因而增加擴大者，得給與相關人員獎金，其發放規定，由儲金管理會擬訂，報儲金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不符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由本人申請一次領回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 任職年資未滿五年之離職公務人員，得申請暫不領取其退撫儲金，至遲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未領取之退撫儲金。 前項人員於尚未領取退撫儲金前死亡，由其遺族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一次發還；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不符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由本人申請一次領回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 任職年資未滿五年之離職公務人員，得申請暫不領取其退撫儲金；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準用第十一條第四項辦理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至遲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未領取之退撫儲金。 前項人員於尚未領取退撫儲金前死亡，由其遺族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一次發還；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不符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由本人申請一次領回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 任職年資未滿五年之離職公務人員，得申請暫不領取其退撫儲金；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準用第十一條第三項辦理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至遲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儲金管理會一次發還其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或準用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於尚未領取退撫儲金前死亡，由其遺族向儲金管理會申請一次發還；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不符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由本人申請一次領回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 任職年資未滿五年之離職公務人員，得申請暫不領取其退撫儲金，至遲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未領取之退撫儲金。 前項人員於尚未領取退撫儲金前死亡，由其遺族向儲金管理會申請一次發還；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不符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由本人申請一次領回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 任職年資未滿五年之離職公務人員，得申請暫不領取其退撫儲金；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準用第十一條第三項辦理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至遲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儲金管理會一次發還其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或準用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於尚未領取退撫儲金前死亡，由其遺族向儲金管理會申請一次發還；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不符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由本人申請一次領回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 任職年資未滿五年之離職公務人員，得申請暫不領取其退撫儲金；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得準用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至遲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退撫儲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未領取之退撫儲金。 前項人員於尚未領取退撫儲金前死亡，由其遺族向退撫儲金管理機關申請一次發還；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依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退撫年資之採計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三章　退撫年資之採計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三章　退撫年資之採計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三章　退撫年資之採計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第三章　退撫年資之採計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三章　退撫年資之採計
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任職年資應以依法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實際日數計算。未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儲金或曾領取退撫給與、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任職年資應以依法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實際日數計算。未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儲金或曾領取退撫給與、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任職年資應以依法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實際日數計算。未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儲金或曾領取退撫給與、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任職年資應以依法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實際日數計算。未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儲金或曾領取退撫給與、退離給與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任職年資應以依法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實際日數計算。未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儲金或曾領取退撫給與、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任職年資應以依法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實際日數計算。未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儲金或曾領取退撫給與、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其後轉任公務人員者，其任職於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期間已設立之個人專戶，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得繼續累積退撫儲金。 公務人員所具下列未曾領取退撫給與之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俸級公務人員之繳費標準，由申請人一次全額補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 一、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 二、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 公務人員依法停職者，於復職後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俸（薪）時，應由服務機關及公務人員比照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撥繳其停職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 公務人員具有義務役年資且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其後轉任公務人員者，其任職於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期間已設立之個人專戶，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得繼續累積退撫儲金。 公務人員所具下列未曾領取退撫給與之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俸級公務人員之繳費標準，由申請人一次全額補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 一、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 二、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 公務人員依法停職者，於復職後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俸（薪）時，應由服務機關及公務人員比照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撥繳其停職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 公務人員具有義務役年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其後轉任公務人員者，其任職於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期間已設立之個人專戶，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得繼續累積退撫儲金。 公務人員所具下列未曾領取退撫給與之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俸級公務人員之繳費標準，由申請人一次全額補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 一、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 二、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 公務人員依法停職者，於復職後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俸（薪）時，應由服務機關及公務人員比照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撥繳其停職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 公務人員具有義務役年

，得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銓敘審定之等級，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共同負擔並一次補撥繳義務役年資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始得併計年資；未申請補提繳者，政府對該期間不負任何撥繳責任。	資且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銓敘審定之等級，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共同負擔並一次補撥繳義務役年資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始得併計年資；未申請補提繳者，政府對該期間不負任何撥繳責任。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其後轉任公務人員者，其任職於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期間已設立之個人專戶，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得繼續累積退撫儲金。 公務人員所具下列未曾領取退撫給與之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俸級公務人員之繳費標準，由申請人一次全額補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 一、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 二、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	資且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銓敘審定之等級，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共同負擔並一次補撥繳義務役年資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始得併計年資；未申請補提繳者，政府對該期間不負任何撥繳責任。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其後轉任公務人員者，其任職於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期間已設立之個人專戶，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得繼續累積退撫儲金。 公務人員所具下列未曾領取退撫給與之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俸級公務人員之繳費標準，由申請人一次全額補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 一、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 二、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

	公務人員依法停職者，於復職後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俸（薪）時，應由服務機關及公務人員比照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撥繳其停職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 公務人員具有義務役年資且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銓敘審定之等級，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共同負擔並一次補撥繳義務役年資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始得併計年資；未申請補提繳者，政府對該期間不負任何撥繳責任。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其後轉任公務人員者，其任職於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期間已設立之個人專戶，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得繼續累積退撫儲金。 公務人員所具下列未曾領取退撫給與之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	公務人員依法停職者，於復職後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俸（薪）時，應由服務機關及公務人員比照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撥繳其停職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 公務人員具有義務役年資且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銓敘審定之等級，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共同負擔並一次補撥繳義務役年資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始得併計年資；未申請補提繳者，政府對該期間不負任何撥繳責任。

	相同俸級公務人員之繳費標準，由申請人一次全額補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 一、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 二、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 公務人員依法停職者，於復職後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俸（薪）時，應由服務機關及公務人員比照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撥繳其停職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 公務人員具有義務役年資且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銓敘審定之等級，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共同負擔並一次補撥繳義務役年資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始得併計年資；未申請補提繳者，政府對該期間不負任何撥繳責任。	
第十五條　已領退撫給與或退離給與人員再任公務人員時，不得繳回已領之給與；其重行退休、資遣時，應自再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已領退撫或退離給與人員再任公務人員時，不得繳回已領之給與；其重行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已領退撫或退離給與人員再任公務人員時，不得繳回已領之給與；其重行

任之日起計算其任職年資。 前項人員所具再任前已領退撫給與或退離給與之下列年資，應與政府於其再任期間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提撥退撫儲金費用之年資合計，不得超過第九條第五項所定最高提撥年資上限： 一、公務人員年資。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年資。 三、政務人員年資。 四、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五、民選首長年資。 六、軍職人員年資。 七、其他公職人員年資。	退休、資遣時，應自再任之日起計算其任職年資。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已領退撫或退離給與人員再任公務人員時，不得繳回已領之給與；其重行退休、資遣時，應自再任之日起計算其任職年資。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已領退撫或退離給與人員再任公務人員時，不得繳回已領之給與；其重行退休、資遣時，應自再任之日起計算其任職年資。	退休、資遣時，應自再任之日起計算其任職年資。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已領退撫給與或退離給與人員再任公務人員時，不得繳回已領之給與；其重行退休、資遣時，應自再任之日起計算其任職年資。 前項人員所具再任前已領退撫給與或退離給與之下列年資，應與政府於其再任期間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提撥退撫儲金費用之年資合計。
第四章　退休及資遣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退休及資遣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四章　退休及資遣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退休及資遣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退休及資遣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退休及資遣
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依法銓敘審定之法官，不適用第十九條屆齡退休及第二十條命令退休之規定。但合於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者，得申請退休。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依法銓敘審定之法官，不適用第十九條屆齡退休及第二十條命令退休之規定。但合於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者，得申請退休。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依法銓敘審定之法官，不適用第十九條屆齡退休及第二十條命令退休之規定。但合於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者，得申請退休。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依法銓敘審定之法官，不適用第十九條屆齡退休及第二十條命令退休之規定。但合於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者，得申請退休。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依法銓敘審定之法官，不適用第十九條屆齡退休及第二十條命令退休之規定。但合於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者，得申請退休。	依法銓敘審定之法官，不適用第十九條屆齡退休及第二十條命令退休之規定。但合於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者，得申請退休。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定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定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定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

，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四、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前項第四款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證明之相關作業方式，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者，適用其權責主管機關依退撫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及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送經銓敘部核備及公告之危勞職務範圍及自願退休年齡。

前項所定權責主管機關之認定，適用退撫法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具原住民身分者，適用退撫法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

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四、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前項第四款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證明之相關作業方式，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者，適用其權責主管機關依退撫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及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送經銓敘部核備及公告之危勞職務範圍及自願退休年齡。

前項所定權責主管機關之認定，適用退撫法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具原住民身分者，適用退撫

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四、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前項第四款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證明之相關作業方式，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者，適用其權責主管機關依退撫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及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送經銓敘部核備及公告之危勞職務範圍及自願退休年齡。

前項所定權責主管機關之認定，適用退撫法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具原住民身分者，適用退撫

前項所定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其戶籍登載資料為準。	法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 前項所定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其戶籍登載資料為準。	法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 前項所定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其戶籍登載資料為準。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定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四、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定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四、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前項第四款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證明之相關作業方式，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者，適用其權責主管機關依退撫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及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送經銓敘部核備及公告之危勞職務範圍及自願退休年齡。 前項所定權責主管機關之認定，適用退撫法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具原住民身分者，適用退撫法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 前項所定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其戶籍登載資料為準。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	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前項第四款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證明之相關作業方式，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者，適用其權責主管機關依退撫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及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送經銓敘部核備及公告之危勞職務範圍及自願退休年齡。 前項所定權責主管機關之認定，適用退撫法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具原住民身分者，適用退撫法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 前項所定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其戶籍登載資料為準。

	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定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四、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前項第四款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證明之相關作業方式，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者，適用其權責主管機關依退撫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及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送經銓敘部核備及公告之危勞職務範圍及自願退休年齡。 前項所定權責主管機關之認定，適用退撫法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具原住民身分者，適用退撫法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 前項所定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其戶籍登載資料為準。	
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經其服務機關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二十年。 二、任職滿十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經其服務機關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二十年。 二、任職滿十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經其服務機關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二十年。 二、任職滿十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

	，經其服務機關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二十年。 二、任職滿十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經其服務機關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二十年。 二、任職滿十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經其服務機關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二十年。 二、任職滿十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前項所定年滿六十五歲之屆齡退休年齡，於擔任危勞職務者，適用其權責主管機關依退撫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及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送經銓敘部核備及公告之危勞職務範圍及屆齡退休年齡。 前項所定權責主管機關之認定，適用退撫法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前項所定年滿六十五歲之屆齡退休年齡，於擔任危勞職務者，適用其權責主管機關依退撫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及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送經銓敘部核備及公告之危勞職務範圍及屆齡退休年齡。 前項所定權責主管機關之認定，適用退撫法第十七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前項所定年滿六十五歲之屆齡退休年齡，於擔任危勞職務者，適用其權責主管機關依退撫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及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送經銓敘部核備及公告之危勞職務範圍及屆齡退休年齡。 前項所定權責主管機關之認定，適用退撫法第十七

公務人員應予屆齡退休之至遲退休生效日期（以下簡稱屆退日）如下：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條第八項規定。

公務人員應予屆齡退休之至遲退休生效日期（以下簡稱屆退日）如下：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前項所定年滿六十五歲之屆齡退休年齡，於擔任危勞職務者，適用其權責主管機關依退撫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及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送經銓敘部核備及公告之危勞職務範圍及屆齡退休年齡。

前項所定權責主管機關之認定，適用退撫法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

公務人員應予屆齡退休之至遲退休生效日期（以下簡稱屆退日）如下：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

條第八項規定。

公務人員應予屆齡退休之至遲退休生效日期（以下簡稱屆退日）如下：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前項所定年滿六十五歲之屆齡退休年齡，於擔任危勞職務者，適用其權責主管機關依退撫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及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送經銓敘部核備及公告之危勞職務範圍及屆齡退休年齡。

前項所定權責主管機關之認定，適用退撫法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

公務人員應予屆齡退休之至遲退休生效日期（以下簡稱屆退日）如下：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辦理屆齡退休。 前項所定年滿六十五歲之屆齡退休年齡，於擔任危勞職務者，適用其權責主管機關依退撫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及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送經銓敘部核備及公告之危勞職務範圍及屆齡退休年齡。 前項所定權責主管機關之認定，適用退撫法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 公務人員應予屆齡退休之至遲退休生效日期（以下簡稱屆退日）如下：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機關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機關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機關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

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服務機關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公務人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其辦理程序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有關規定。 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公務人員命令退休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前項所定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程序，於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未設有考績委員會之機關，應送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覈實辦理。 第一項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指具有考核權責之機關。	，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服務機關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公務人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其辦理程序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有關規定。 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公務人員命令退休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前項所定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程序，於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未設有考績委員會之機關，應送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覈實辦理。 第一項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指具有考核權責之機關。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服務機關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公務人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其辦理程序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有關規定。 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公務人員命令退休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前項所定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程序，於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未設有考績委員會之機關，應送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覈實辦理。 第一項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指具有考核權責之機關。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機關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服務機關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公務人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其辦理程序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有關規定。 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公務人員命令退休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前項所定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程序，於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未設有考績委員會之機關，應送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覈實辦理。 第一項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	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機關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服務機關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公務人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其辦理程序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有關規定。 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公務人員命令退休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前項所定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程序，於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未設有考績委員會之機關，應送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覈實辦理。 第一項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

	指具有考核權責之機關。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機關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服務機關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公務人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其辦理程序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有關規定。 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公務人員命令退休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	指具有考核權責之機關。

	及申辯之機會。 前項所定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程序，於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未設有考績委員會之機關，應送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覈實辦理。 第一項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指具有考核權責之機關。	
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機關證明並經審定機關審定公務人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機關證明並經審定機關審定公務人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機關證明並經審定機關審定公務人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由退撫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四項所定之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退撫法第五十三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分別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

病。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由退撫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四項所定之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退撫法第五十三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分別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機關證明並經審定機關審定公務人員之身心傷病

病。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由退撫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四項所定之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退撫法第五十三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分別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機關證明並經審定機關審定公務人員之身心傷病

	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由退撫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四項所定之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退撫法第五十三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傷	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由退撫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四項所定之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退撫法第五十三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傷

	病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分別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	病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分別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機關證明並經審定機關審定公務人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	

	時，應由退撫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四項所定之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退撫法第五十三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分別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	
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資遣： 一、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不符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而須裁減之人員。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予調任。 三、依其他法規規定，應予資遣。 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公務人員，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資遣： 一、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不符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而須裁減之人員。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予調任。 三、依其他法規規定，應予資遣。 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公務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資遣： 一、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不符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而須裁減之人員。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予調任。 三、依其他法規規定，應予資遣。 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公務

，不適用前項資遣規定。	人員，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不適用前項資遣規定。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資遣： 一、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不符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而須裁減之人員。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予調任。 三、依其他法規規定，應予資遣。 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公務人員，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不適用前項資遣規定。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資遣： 一、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不符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而須裁減之人員。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予調任。 三、依其他法規規定，應予資遣。	人員，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不適用前項資遣規定。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資遣： 一、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不符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而須裁減之人員。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予調任。 三、依其他法規規定，應予資遣。 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公務人員，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不適用前項資遣規定。

	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公務人員，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不適用前項資遣規定。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其服務機關首長考核後，送權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核定，並由服務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送審定機關審定年資後，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核給資遣給與且副知審定機關。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遣者，其服務機關首長考核予以資遣之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前二項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比照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認定之；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比照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認定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其服務機關首長考核後，送權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核定，並由服務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送審定機關審定年資後，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核給資遣給與且副知審定機關。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遣者，其服務機關首長考核予以資遣之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前二項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比照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認定之；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比照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認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其服務機關首長考核後，送權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核定，並由服務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送審定機關審定年資後，再由儲金管理會核給資遣給與且副知審定機關。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其服務機關首長考核後，送權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核定，並由服務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送審定機關審定年資後，再由儲金管理會核給資遣給與且副知審定機關。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遣者，其服務機關首長考核予以資遣之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前二項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比照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認定之；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比照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認定之。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其服務機關首長考核後，送權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核定，並由服務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送審定機關審定年資後，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核給資遣給與且副知審定機關。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遣者，其服務機關首長考核予以資遣之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前二項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比照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認定之；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比照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認定之。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其服務機關首長考核後，送權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核定，並由服務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送審定機關審定年資後，再由儲金管理會核給資遣給與且副知審定機關。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遣者，其服務機關首長考核予以資遣之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前二項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比照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認定之；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比照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認定之。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遣者，其服務機關首長考核予以資遣之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前二項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比照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認定之；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比照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認定之。
第二十四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 一、留職停薪期間。 二、停職期間。 三、休職期間。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二)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三)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 五、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六、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發生效力。 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人員，自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停職期間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十八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得比照停職人員發給半數	第二十四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 一、留職停薪期間。 二、停職期間。 三、休職期間。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二)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三)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 五、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六、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發生效力。 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人員，自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停職期間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十八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	第二十四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 一、留職停薪期間。 二、停職期間。 三、休職期間。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二)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三)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 五、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六、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發生效力。 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人員，自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停職期間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儲金管理會比照第二十八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

之本（年功）俸額。	，得比照停職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俸額。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 一、留職停薪期間。 二、停職期間。 三、休職期間。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二)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三)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 五、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六、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發生效力。 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人員，自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停職期間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儲金管理會比照第二十八條第四	，得比照停職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俸額。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 一、留職停薪期間。 二、停職期間。 三、休職期間。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二)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三)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 五、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六、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發生效力。 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人員，自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停職期間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十八

	項後段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得比照停職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俸額。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 一、留職停薪期間。 二、停職期間。 三、休職期間。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二)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三)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 五、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六、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發生效力。 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人員，自屆退日起，應先行停	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得比照停職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俸額。

	職；停職期間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儲金管理會比照第二十八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得比照停職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俸額。	
第二十五條　公務人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申請屆齡退休。 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三條所定遺族一次請領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 第一項人員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俸（薪）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其每月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一，自個人專戶辦理扣還原服務機關，至足額收回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應由原服務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退休公務人員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公務人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申請屆齡退休。 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三條所定遺族一次請領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 第一項人員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俸（薪）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其每月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一，自個人專戶辦理扣還原服務機關，至足額收回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應由原服務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退休公務人員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公務人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申請屆齡退休。 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三條所定遺族一次請領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 第一項人員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俸（薪）額，由儲金管理會按其每月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一，自個人專戶辦理扣還原服務機關，至足額收回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應由原服務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退休公務人員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

領一次退休金或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個人專戶一次扣還原服務機關。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請領一次退休金或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個人專戶一次扣還原服務機關。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五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法移送行政執行。請領一次退休金或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由儲金管理會自個人專戶一次扣還原服務機關。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五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公務人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申請屆齡退休。 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三條所定遺族一次請領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 第一項人員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俸（薪）額，由儲金管理會按其每月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一，自個人專戶辦理扣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公務人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申請屆齡退休。 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三條所定遺族一次請領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 第一項人員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俸（薪）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其每月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一，自個人專戶

	還原服務機關，至足額收回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應由原服務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退休公務人員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請領一次退休金或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由儲金管理會自個人專戶一次扣還原服務機關。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五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辦理扣還原服務機關，至足額收回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應由原服務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退休公務人員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請領一次退休金或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個人專戶一次扣還原服務機關。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公務人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申請屆齡退休。 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三條所定遺族一次請領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	

	第一項人員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俸（薪）額，由儲金管理會按其每月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一自個人專戶辦理扣還原服務機關，至足額收回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應由原服務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退休公務人員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請領一次退休金或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由儲金管理會自個人專戶一次扣還原服務機關。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五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第二十六條　退休金種類如下： 一、一次退休金。 二、月退休金。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公務人員依前項第三款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金，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退休金種類如下： 一、一次退休金。 二、月退休金。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公務人員依前項第三款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金，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之。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退休金種類如下： 一、一次退休金。 二、月退休金。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公務人員依前項第三款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金，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退休金種類如下： 一、一次退休金。 二、月退休金。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公務人員依前項第三款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金，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之。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退休金種類如下： 一、一次退休金。 二、月退休金。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公務人員依前項第三款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金，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之。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退休金種類如下： 一、一次退休金。 二、月退休金。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公務人員依前項第三款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金，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之。
第二十七條　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依本法辦理退休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滿十五年而依本法辦理退休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退休金由公務人員依前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依本法辦理退休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滿十五年而依本法辦理退休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退休金由公務人員依前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依本法辦理退休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滿十五年而依本法辦理退休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退休金由公務人員依前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依本法辦理退休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滿十五年而依本法辦理退休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退休金由公務人員依前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依本法辦理退休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滿十五年而依本法辦理退休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退休金由公務人員依前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依本法辦理退休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滿十五年而依本法辦理退休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退休金由公務人員依前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第二十八條　前條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給： 一、一次退休金：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計給。 二、月退休金：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按下列方式擇一支領： (一)攤提給付：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每月領取之金額，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前條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給： 一、一次退休金：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計給。 二、月退休金：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按下列方式擇一支領： (一)攤提給付：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每月領取之金額，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前條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給： 一、一次退休金：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計給。 二、月退休金：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按下列方式擇一支領： (一)攤提給付：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每月領取之金額，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

(二)定額給付：由公務人員於申請領受之前，自行決定每月固定領受新臺幣若干元，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但每月不得少於新臺幣五千元且應以千元為單位。 (三)保險年金：由公務人員以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一次繳足購買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依前項第二款第二目支領定額給付者，領取期間得申請調整發給金額。但一年內之調整次數以二次為限。 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領取月退休金者，於領取期間，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暫停領取月退休金，或辦理結清專戶內賸餘金額並予銷戶；銷戶後不得再要求存入。 退休公務人員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領取月退休金期間，其個人專戶內之餘額得選擇繼續進行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或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罄為止。 (二)定額給付：由公務人員於申請領受之前，自行決定每月領受新臺幣若干元，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 (三)保險年金：由公務人員以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一次繳足購買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依前項第二款第二目支領定額給付者，領取期間得申請調整發給金額。 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領取月退休金者，於領取期間，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暫停領取月退休金，或辦理結清專戶內賸餘金額並予銷戶；銷戶後不得再要求存入。 退休公務人員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領取月退休金期間，其個人專戶內之餘額得選擇繼續進行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或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擇領一次退休金者，得申請暫不領取個人專戶之累	罄為止。 (二)定額給付：由公務人員於申請領受之前，自行決定每月領受新臺幣若干元，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 (三)保險年金：由公務人員以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一次繳足購買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依前項第二款第二目支領定額給付者，領取期間得申請調整發給金額。 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領取月退休金者，於領取期間，得向儲金管理會申請暫停領取月退休金，或辦理結清專戶內賸餘金額並予銷戶；銷戶後不得再要求存入。 退休公務人員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領取月退休金期間，其個人專戶內之餘額得選擇繼續進行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 擇領一次退休金者，得申請暫不領取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暫不請領期間，得選擇繼續進行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請領方式準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

擇領一次退休金者，得申請暫不領取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前項後段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銓敘部核定。 第五項人員於暫不請領期間亡故者，其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由其遺族一次領回；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比照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積總金額；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前項後段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銓敘部核定。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前條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給： 一、一次退休金：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計給。 二、月退休金：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按下列方式擇一支領： (一)攤提給付：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每月領取之金額，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 (二)定額給付：由公務人員於申請領受之前，自行決定每月領受新臺幣若干元，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 (三)保險年金：由公務人員以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一次繳足購買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依前項第二款第二目支	第一項所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儲金管理會擬訂，報請銓敘部核定。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前條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給： 一、一次退休金：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計給。 二、月退休金：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按下列方式擇一支領： (一)攤提給付：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每月領取之金額，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 (二)定額給付：由公務人員於申請領受之前，自行決定每月固定領受新臺幣若干元，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但每月不得少於新臺幣五千元且應以千元為單位。 (三)保險年金：由公務人員以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一次繳足購買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依前項第二款第二目支領定額給付者，領取期間得申請調整發給金額。但一年

	領定額給付者，領取期間得申請調整發給金額。 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領取月退休金者，於領取期間，得向儲金管理會申請暫停領取月退休金，或辦理結清專戶內賸餘金額並予銷戶；銷戶後不得再要求存入。 退休公務人員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領取月退休金期間，其個人專戶內之餘額得選擇繼續進行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或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擇領一次退休金者，得申請暫不領取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前項後段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儲金管理會擬訂，報請銓敘部核定。	內之調整次數以二次為限。 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領取月退休金者，於領取期間，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暫停領取月退休金，或辦理結清專戶內賸餘金額並予銷戶；銷戶後不得再要求存入。 退休公務人員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領取月退休金期間，其個人專戶內之餘額得選擇繼續進行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或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擇領一次退休金者，得申請暫不領取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前項後段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銓敘部核定。 第五項人員於暫不請領期間亡故者，其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由其遺族一次領回；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比照第三十六條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前條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給： 一、一次退休金：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計給。 二、月退休金：以個人專戶	

	之累積總金額，按下列方式擇一支領： (一)攤提給付：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每月領取之金額，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 (二)定額給付：由公務人員於申請領受之前，自行決定每月領受新臺幣若干元，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 (三)保險年金：由公務人員以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一次繳足購買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依前項第二款第二目支領定額給付者，領取期間得申請調整發給金額。 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領取月退休金者，於領取期間，得向儲金管理會申請暫停領取月退休金，或辦理結清專戶內賸餘金額並予銷戶；銷戶後不得再要求存入。 退休公務人員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領取月退休金期間，其個人專戶內之餘額得選擇繼續進行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	規定辦理。

	擇領一次退休金者，得申請暫不領取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暫不請領期間，得選擇繼續進行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請領方式準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 第一項所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儲金管理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十九條　公務人員選擇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請領月退休金者，於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應一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作為超過前條第六項所定平均餘命後之年金給付之用。但於年金保險開辦前，其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全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計算發給。 前項規定提繳金額、提繳程序及承保之保險人資格，由銓敘部定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公務人員選擇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請領月退休金者，於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應一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作為超過前條第六項所定平均餘命後之年金給付之用。但於年金保險開辦前，其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全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計算發給。 前項規定提繳金額、提繳程序及承保之保險人資格，由銓敘部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公務人員選擇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請領月退休金者，於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應一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作為超過前條第六項所定平均餘命後之年金給付之用。但於年金保險開辦前，其個人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公務人員選擇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請領月退休金者，於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應一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作為超過前條第六項所定平均餘命後之年金給付之用。但於年金保險開辦前，其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全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計算發給。 前項規定提繳金額、提繳程序及承保之保險人資格，由銓敘部定之。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公務人員選擇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請領月退休金者，於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應一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作為超過前條第六項所定平均餘命後之年金給付之用。但於年金保險開辦前，其個人

	專戶之累積總金額，全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計算發給。 前項規定提繳金額、提繳程序及承保之保險人資格，由銓敘部定之。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公務人員選擇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請領月退休金者，於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應一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作為超過前條第六項所定平均餘命後之年金給付之用。但於年金保險開辦前，其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全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計算發給。 前項規定提繳金額、提繳程序及承保之保險人資格，由主管機關定之。	專戶之累積總金額，全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計算發給。 前項規定提繳金額、提繳程序及承保之保險人資格，由銓敘部定之。
第三十條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並請領一次退休金時，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二十年者，以二十年計給。 前項人員撥繳退撫儲金年資未滿五年或二十年者，由服務機關按其最後在職經銓敘審定之本（年功）俸（薪）額，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就撥繳年資不足部分全額負擔並一次補提撥退撫儲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並請領一次退休金時，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二十年者，以二十年計給。 前項人員撥繳退撫儲金年資未滿五年或二十年者，由服務機關按其最後在職經銓敘審定之本（年功）俸（薪）額，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就撥繳年資不足部分全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條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並請領一次退休金時，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二十年者，以二十年計給。 前項人員撥繳退撫儲金年資未滿五年或二十年者，由服務機關按其最後在職經銓敘審定之本（年功）俸（薪）額，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就撥繳年資不足部分全

金費用存入其個人專戶。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適用退撫法第三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並存入其個人專戶。

前項人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

第三項基數內涵之計算，適用退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給付金額依其擇領之退休金種類，適用退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三十八條規定之計算基準、基數內涵及計算標準發給，不適用第二十八條規定。

前項人員之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及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存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不足支應第三項加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前項規定之退休金時，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

前項所定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含公務人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個人額負擔並一次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其個人專戶。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適用退撫法第三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並存入其個人專戶。

前項人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第三項基數內涵之計算，適用退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給付金額依其擇領之退休金種類，適用退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九條規定之計算基準、基數內涵及計算標準發給，不適用第二十八條規定。

前項人員之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及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存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不足支應前項規定之退休金時，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

前項所定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含公務人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個人額負擔並一次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其個人專戶。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適用退撫法第三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並存入其個人專戶。

前項人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第三項基數內涵之計算，適用退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給付金額依其擇領之退休金種類，適用退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九條規定之計算基準、基數內涵及計算標準發給，不適用第二十八條規定。

前項人員之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及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存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不足支應前項規定之退休金時，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

前項所定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含公務人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個人

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個人專戶之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未領取前，其投資運用比照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專戶之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未領取前，其投資運用比照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專戶之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未領取前，其投資運用比照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條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並請領一次退休金時，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二十年者，以二十年計給。 前項人員撥繳退撫儲金年資未滿五年或二十年者，由服務機關按其最後在職經銓敘審定之本（年功）俸（薪）額，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就撥繳年資不足部分全額負擔並一次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其個人專戶。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適用退撫法第三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並存入其個人專戶。 前項人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 第三項基數內涵之計算，適用退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第三十條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並請領一次退休金時，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二十年者，以二十年計給。 前項人員撥繳退撫儲金年資未滿五年或二十年者，由服務機關按其最後在職經銓敘審定之本（年功）俸（薪）額，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就撥繳年資不足部分全額負擔並一次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其個人專戶。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適用退撫法第三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並存入其個人專戶。 前項人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 第三項基數內涵之計算，適用退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給付金額依其擇領之退休金種類，適用退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九條規定之計算基準、基數內涵及計算標準發給，不適用第二十八條規定。 前項人員之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及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存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不足支應前項規定之退休金時，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 前項所定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含公務人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個人專戶之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未領取前，其投資運用比照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條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並請領一次退休金時，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二十年者，以二十年計給。 前項人員撥繳退撫儲金年資未滿五年或二十年者，由服務機關按其最後在職經銓敘審定之本（年功）俸（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給付金額依其擇領之退休金種類，適用退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三十八條規定之計算基準、基數內涵及計算標準發給，不適用第二十八條規定。 前項人員之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及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存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不足支應第三項加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前項規定之退休金時，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 前項所定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含公務人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個人專戶之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未領取前，其投資運用比照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薪）額，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就撥繳年資不足部分全額負擔並一次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其個人專戶。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適用退撫法第三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並存入其個人專戶。 前項人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第三項基數內涵之計算，適用退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給付金額依其擇領之退休金種類，適用退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九條規定之計算基準、基數內涵及計算標準發給，不適用第二十八條規定。 前項人員之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及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存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不足支應前項規定之退休金時，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 前項所定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含公務人	

	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個人專戶之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未領取前，其投資運用比照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公務人員因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除屆齡退休者外，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 前項人員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應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 前二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俸（薪）給、待遇或公費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由再任機關（構）、學校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公務人員因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除屆齡退休者外，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 前項人員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應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 前二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俸（薪）給、待遇或公費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由再任機關（構）、學校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公務人員因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除屆齡退休者外，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公務人員因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除屆齡退休者外，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 前項人員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應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 前二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俸（薪）給、待遇或公費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由再任機關（構）、學校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公務人員因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除屆齡退休者外，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

	前項人員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應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 前二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俸（薪）給、待遇或公費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由再任機關（構）、學校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	前項人員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應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 前二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俸（薪）給、待遇或公費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由再任機關（構）、學校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公務人員因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除屆齡退休者外，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 前項人員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應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 前二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俸（薪）給、待遇或公費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由再任機關（構）、學校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	

	，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	
第三十二條　公務人員之資遣給與，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一次給付。 資遣公務人員，得申請暫不領取其資遣給與；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十八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至遲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 前項人員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且尚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遺族；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公務人員之資遣給與，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一次給付。 資遣公務人員，得申請暫不領取其資遣給與；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準用第十一條第四項辦理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或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十八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至遲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 前項人員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且尚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遺族；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公務人員之資遣給與，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一次給付。 資遣公務人員，得申請暫不領取其資遣給與；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十八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至遲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儲金管理會一次發還其未領取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公務人員之資遣給與，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一次給付。 資遣公務人員，得申請暫不領取其資遣給與；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準用第十一條第三項辦理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至遲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儲金管理會一次發還其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或準用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且尚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由儲金管理會一次發還其遺族；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公務人員之資遣給與，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一次給付。 資遣公務人員，得申請暫不領取其資遣給與；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十八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至遲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

	資遣給與本息。 　　前項人員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且尚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由儲金管理會一次發還其遺族；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公務人員之資遣給與，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一次給付。 　　資遣公務人員，得申請暫不領取其資遣給與；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準用第十一條第三項辦理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至遲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儲金管理會一次發還其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或準用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且尚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由儲金管理會一次發還其遺族；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且尚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遺族；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於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死亡時，由其遺族一次領回該專戶內賸餘金額。 　　前項個人專戶賸餘金額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於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死亡時，由其遺族一次領回該專戶內賸餘金額。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於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死亡時，由其遺族一次領回該專戶內賸餘金額。

，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亡故退休人員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第一項個人專戶賸餘金額，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不適用前項規定；無配偶時，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

前項個人專戶賸餘金額，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亡故退休人員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第一項個人專戶賸餘金額，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不適用前項規定；無配偶時，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於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

前項個人專戶賸餘金額，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亡故退休人員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第一項個人專戶賸餘金額，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不適用前項規定；無配偶時，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於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

	未領罄前死亡時，由其遺族一次領回該專戶內賸餘金額。 前項個人專戶賸餘金額，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亡故退休人員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第一項個人專戶賸餘金額，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不適用前項規定；無配偶時，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依第二十八條第	未領罄前死亡時，由其遺族選擇一次或繼續按月領回該專戶內賸餘金額。其個人專戶賸餘金額於未領罄前，得依第二十八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並至領罄為止。 前項專任個人專戶賸餘金額，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姐妹。 四、祖父母。 亡故退休人員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第一項個人專戶賸餘金額，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不適用前項規定；無配偶時，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應由，應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以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者，由其法定代理

	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於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死亡時，由其遺族一次領回該專戶內賸餘金額。 前項個人專戶賸餘金額，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亡故退休人員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第一項個人專戶賸餘金額，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不適用前項規定；無配偶時，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者，由其法定代理	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

	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	
第三十四條　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而其生前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保險業應將保證金額扣除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後之餘額（以下稱年金保險保證金額餘額），按預定利率折現，一次發給其遺族領受。但其依規定參加之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由遺族繼續領取者，從其約定。 前項所定領受遺族之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但於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者，從其約定。 前項但書所約定事項，於退休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而其生前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保險業應將保證金額扣除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後之餘額（以下稱年金保險保證金額餘額），按預定利率折現，一次發給其遺族領受。但其依規定參加之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由遺族繼續領取者，從其約定。 前項所定領受遺族之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但於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者，從其約定。 前項但書所約定事項，於退休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而其生前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保險業應將保證金額扣除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後之餘額（以下稱年金保險保證金額餘額），按預定利率折現，一次發給其遺族領受。但其依規定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而其生前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保險業應將保證金額扣除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後之餘額（以下稱年金保險保證金額餘額），按預定利率折現，一次發給其遺族領受。但其依規定參加之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由遺族繼續領取者，從其約定。 前項所定領受遺族之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但於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者，從其約定。 前項但書所約定事項，於退休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而其生前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保險業應將保證金額扣除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後之餘額（以下稱年金保險保證金額餘額），按預定利率折現，一次發給其遺族領受。但其依規定

	參加之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由遺族繼續領取者，從其約定。 前項所定領受遺族之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但於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者，從其約定。 前項但書所約定事項，於退休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而其生前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保險業應將保證金額扣除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後之餘額（以下稱年金保險保證金額餘額），按預定利率折現，一次發給其遺族領受。但其依規定參加之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由遺族繼續領取者，從其約定。 前項所定領受遺族之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但於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者，從其約定。 前項但書所約定事項，於退休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參加之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由遺族繼續領取者，從其約定。 前項所定領受遺族之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但於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者，從其約定。 前項但書所約定事項，於退休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第三十五條　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如於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死亡，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機關得於退撫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額度內先行具領費用辦理喪葬事宜： 一、無遺族。 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 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不明大陸地區有無遺族。 前項人員有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其合於請領個人專戶餘額之大陸地區遺族，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請求權時效內，請領前項之個人專戶餘額。但大陸地區遺族請領之個人專戶餘額，連同其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請領項目，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而其生前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但於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者，從其約定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依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如於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死亡，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機關得於退撫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額度內先行具領費用辦理喪葬事宜： 一、無遺族。 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 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不明大陸地區有無遺族。 前項人員有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其合於請領個人專戶餘額之大陸地區遺族，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請求權時效內，請領前項之個人專戶餘額。但大陸地區遺族請領之個人專戶餘額，連同其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請領項目，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而其生前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但於年金保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依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如於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死亡，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機關得於退撫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額度內先行具領費用辦理喪葬事宜： 一、無遺族。 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 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不明大陸地區有無遺族。 前項人員有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其合於請領個人專戶餘額之大陸地區遺族，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請求權時效內，請領前項之個人專戶餘額。但大陸地區遺族請領之個人專戶餘額，連同其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請領項目，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而其生前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但於年金保

。	險契約已約定者，從其約定。	險契約已約定者，從其約定。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如於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死亡，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機關得於退撫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額度內先行具領費用辦理喪葬事宜： 一、無遺族。 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 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不明大陸地區有無遺族。 前項人員有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其合於請領個人專戶餘額之大陸地區遺族，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請求權時效內，請領前項之個人專戶餘額。但大陸地區遺族請領之個人專戶餘額，連同其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請領項目，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而其生前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有第一項第二	第三十五條　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如於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死亡，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機關得於退撫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額度內先行具領費用辦理喪葬事宜： 一、無遺族。 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 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不明大陸地區有無遺族。 前項人員有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其合於請領個人專戶餘額之大陸地區遺族，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請求權時效內，請領前項之個人專戶餘額。但大陸地區遺族請領之個人專戶餘額，連同其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請領項目，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而其生前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有第一項第二

	款或第三款情形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但於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者，從其約定。	款或第三款情形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但於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者，從其約定。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依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如於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死亡，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機關得於退撫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額度內先行具領費用辦理喪葬事宜： 一、無遺族。 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 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不明大陸地區有無遺族。 前項人員有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其合於請領個人專戶餘額之大陸地區遺族，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請求權時效內，請領前項之個人專戶餘額。但大陸地區遺族請領之個人專戶餘額，連同其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請領項目，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而其生前已領取定期	

	給付總額未達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但於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三十六條　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其個人專戶餘額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退休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其個人專戶餘額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退休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其個人專戶餘額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退休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其個人專戶餘額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退休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其個人專戶餘額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退休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其個人專戶餘額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退休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第五章　撫卹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第五章　撫　　卹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五章　撫　　卹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五章　撫卹	第五章　撫　　卹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五章　撫　　卹
第三十七條　公務人員在職死亡者，由其遺族或服務機關申辦撫卹。 公務人員於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其遺族或服務機關得依本法規定，申辦撫卹。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公務人員在職死亡者，由其遺族或服務機關申辦撫卹。 公務人員於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其遺族或服務機關得依本法規定，申辦撫卹。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公務人員在職死亡者，由其遺族或服務機關申辦撫卹。 公務人員於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其遺族或服務機關得依本法規定，申辦撫卹。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公務人員在職死亡者，由其遺族或服務機關申辦撫卹。 公務人員於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其遺族或服務機關得依本法規定，申辦撫卹。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公務人員在職死亡者，由其遺族或服務機關申辦撫卹。 公務人員於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其遺族或服務機關得依本法規定，申辦撫卹。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公務人員在職死亡者，由其遺族或服務機關申辦撫卹。 公務人員於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其遺族或服務機關得依本法規定，申辦撫卹。
第三十八條　公務人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公務人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公務人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

自殺死亡比照病故或意外死亡認定。但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於免職處分送達前自殺者，不予撫卹，並得由其第四十五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亡故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	以下簡稱因公死亡）。 自殺死亡比照病故或意外死亡認定。但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於免職處分送達前自殺者，不予撫卹，並得由其第四十五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亡故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公務人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 自殺死亡比照病故或意外死亡認定。但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於免職處分送達前自殺者，不予撫卹，並得由其第四十五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亡故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公務人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 自殺死亡比照病故或意外死亡認定。但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於免職處分送達前自殺者，不予撫卹，並得由其第四十五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亡故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	以下簡稱因公死亡）。 自殺死亡比照病故或意外死亡認定。但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於免職處分送達前自殺者，不予撫卹，並得由其第四十五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亡故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公務人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 自殺死亡比照病故或意外死亡認定。但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於免職處分送達前自殺者，不予撫卹，並得由其第四十五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亡故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
第三十九條　公務人員在職因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公死亡者，應辦理因公撫卹。 前項所稱因公死亡，指現職公務人員係因下列情事之一死亡，且其死亡與該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 二、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 三、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四、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 (一)執行第一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二)執行第一款或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三)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	第三十九條　公務人員在職因公死亡者，應辦理因公撫卹。 前項所稱因公死亡，指現職公務人員係因下列情事之一死亡，且其死亡與該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 二、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 三、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四、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 (一)執行第一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二)執行第一款或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三)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	第三十九條　公務人員在職因公死亡者，應辦理因公撫卹。 前項所稱因公死亡，指現職公務人員係因下列情事之一死亡，且其死亡與該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 二、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 三、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四、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 (一)執行第一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二)執行第一款或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三)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

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

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前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係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以意外死亡辦理撫卹。

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死亡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前項所定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分別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三條規定。

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

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係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以意外死亡辦理撫卹。

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死亡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前項所定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分別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三條規定。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公務人員在職因公死亡者，應辦理因公撫卹。

前項所稱因公死亡，指現職公務人員係因下列情事之一死亡，且其死亡與該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

二、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

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

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係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以意外死亡辦理撫卹。

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死亡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前項所定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分別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三條規定。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公務人員在職因公死亡者，應辦理因公撫卹。

前項所稱因公死亡，指現職公務人員係因下列情事之一死亡，且其死亡與該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

二、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

	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 三、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四、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 (一)執行第一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二)執行第一款或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三)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 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係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以意外死亡辦理撫卹。 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死亡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前項所定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分別適用退撫法施	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 三、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四、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 (一)執行第一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二)執行第一款或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三)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 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前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係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以意外死亡辦理撫卹。 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死亡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前項所定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分別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

	行細則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三條規定。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公務人員在職因公死亡者，應辦理因公撫卹。 　　前項所稱因公死亡，指現職公務人員係因下列情事之一死亡，且其死亡與該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 二、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 三、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四、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 (一)執行第一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二)執行第一款或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	三條規定。

	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三)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 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係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以意外死亡辦理撫卹。 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死亡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前項所定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分別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三條規定。	
第四十條　前條第二項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應由退撫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四項所定之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依據事實及學理審認之。 前項審查小組審認前條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及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個案時，應參考退撫法第五十三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條　前條第二項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應由退撫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四項所定之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依據事實及學理審認之。 前項審查小組審認前條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及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個案時，應參考退撫法第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條　前條第二項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應由退撫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四項所定之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依據事實及學理審認之。 前項審查小組審認前條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及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個案時，應參考退撫法第

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前二項所定因公死亡情事之審查機制，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規定。	五十三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前二項所定因公死亡情事之審查機制，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規定。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條　前條第二項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應由退撫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四項所定之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依據事實及學理審認之。 前項審查小組審認前條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及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個案時，應參考退撫法第五十三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前二項所定因公死亡情事之審查機制，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規定。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條　前條第二項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應由退撫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四	五十三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前二項所定因公死亡情事之審查機制，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規定。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條　前條第二項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應由退撫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四項所定之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依據事實及學理審認之。 前項審查小組審認前條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及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個案時，應參考退撫法第五十三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前二項所定因公死亡情事之審查機制，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規定。

	項所定之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依據事實及學理審認之。 前項審查小組審認前條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及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個案時，應參考退撫法第五十三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前二項所定因公死亡情事之審查機制，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規定。	
第四十一條　公務人員在職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之種類及計給標準，適用退撫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領取一次撫卹金或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並由其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及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存入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支應。如有不足時，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 前項所定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含亡故公務人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公務人員在職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之種類及計給標準，適用退撫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領取一次撫卹金或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並由其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及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存入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支應。如有不足時，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 前項所定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含亡故公務人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公務人員在職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之種類及計給標準，適用退撫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領取一次撫卹金或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並由其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及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存入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支應。如有不足時，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 前項所定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含亡故公務人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

並於撫卹案審定後，一次發還其第四十五條所定遺族。

亡故公務人員遺族領取月撫卹金期間，亡故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內之餘額，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並於撫卹案審定後，一次發還其第四十五條所定遺族。

亡故公務人員遺族支取月撫卹金期間，亡故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內之餘額，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公務人員在職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之種類及計給標準，適用退撫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領取一次撫卹金或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並由其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及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存入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支應。如有不足時，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

前項所定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含亡故公務人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並於撫卹案審定後，一次發還其第四十五條所定遺族。

亡故公務人員遺族支取月撫卹金期間，亡故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內之餘額，交由儲金管理會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

並於撫卹案審定後，一次發還其第四十五條所定遺族。

亡故公務人員遺族支取月撫卹金期間，亡故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內之餘額，交由儲金管理會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或百分之四或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前列三值中較高者；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公務人員在職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之種類及計給標準，適用退撫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領取一次撫卹金或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並由其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及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存入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支應。如有不足時，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

前項所定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含亡故公務人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並於撫卹案審定後，一次發還其第四十五條所定遺族。

亡故公務人員遺族領取月撫卹金期間，亡故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內之餘額，交由

	足，由國庫補足之。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公務人員在職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之種類及計給標準，適用退撫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領取一次撫卹金或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並由其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及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存入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支應。如有不足時，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 前項所定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含亡故公務人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並於撫卹案審定後，一次發還其第四十五條所定遺族。 亡故公務人員遺族支取月撫卹金期間，亡故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內之餘額，交由儲金管理會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第四十二條　公務人員符合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定因公死亡情事者，適用退撫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擬制撫卹金給與年資（以下簡稱擬制年資）規定。 前項人員撥繳退撫儲金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公務人員符合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定因公死亡情事者，適用退撫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擬制撫卹金給與年資（以下簡稱擬制年資）規定。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公務人員符合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定因公死亡情事者，適用退撫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擬制撫卹金給與年資（以下簡稱擬制年資）規定。

年資不足擬制年資者，由服務機關按其最後在職經銓敘審定之本（年功）俸（薪）額，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就撥繳不足年資部分全額負擔並一次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其個人專戶。

第一項人員應適用退撫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五十七條各款規定，加發因公一次撫卹金，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存入其個人專戶。

前項人員撥繳退撫儲金年資不足擬制年資者，由服務機關按其最後在職經銓敘審定之本（年功）俸（薪）額，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就撥繳不足年資部分全額負擔並一次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其個人專戶。

第一項人員應適用退撫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五十七條各款規定，加發因公一次撫卹金，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存入其個人專戶。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公務人員符合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定因公死亡情事者，適用退撫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擬制撫卹金給與年資（以下簡稱擬制年資）規定。

前項人員撥繳退撫儲金年資不足擬制年資者，由服務機關按其最後在職經銓敘審定之本（年功）俸（薪）額，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就撥繳不足年資部分全額負擔並一次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其個人專戶。

第一項人員應適用退撫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五十七條各款規定，加發因公一次撫卹金，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存入其個人專戶。

前項人員撥繳退撫儲金年資不足擬制年資者，由服務機關按其最後在職經銓敘審定之本（年功）俸（薪）額，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就撥繳不足年資部分全額負擔並一次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其個人專戶。

第一項人員應適用退撫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五十七條各款規定，加發因公一次撫卹金，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存入其個人專戶。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公務人員符合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定因公死亡情事者，適用退撫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擬制撫卹金給與年資（以下簡稱擬制年資）規定。

前項人員撥繳退撫儲金年資不足擬制年資者，由服務機關按其最後在職經銓敘審定之本（年功）俸（薪）額，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就撥繳不足年資部分全額負擔並一次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其個人專戶。

第一項人員應適用退撫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五十七條各款規定，加發因公一次撫卹金，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存入其個人專戶。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公務人員符合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定因公死亡情事者，適用退撫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擬制撫卹金給與年資（以下簡稱擬制年資）規定。 前項人員撥繳退撫儲金年資不足擬制年資者，由服務機關按其最後在職經銓敘審定之本（年功）俸（薪）額，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就撥繳不足年資部分全額負擔並一次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其個人專戶。 第一項人員應適用退撫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五十七條各款規定，加發因公一次撫卹金，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存入其個人專戶。	
第四十三條　公務人員病故、意外死亡或因公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另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公務人員病故、意外死亡或因公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另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公務人員病故、意外死亡或因公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另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公務人員病故、意外死亡或因公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另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公務人員病故、意外死亡或因公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另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

	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公務人員病故、意外死亡或因公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另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第四十四條　公務人員死亡依本法辦理撫卹者，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公務人員於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亦同。其給與標準，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規定。 公務人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卹金；其給與標準，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規定。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公務人員死亡依本法辦理撫卹者，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公務人員於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亦同。其給與標準，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規定。 公務人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卹金；其給與標準，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規定。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公務人員死亡依本法辦理撫卹者，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公務人員於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亦同。其給與標準，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規定。 公務人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公務人員死亡依本法辦理撫卹者，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公務人員於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亦同。其給與標準，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規定。 公務人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卹金；其給與標準，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規定。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公務人員死亡依本法辦理撫卹者，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公務人員於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亦同。其給與標準，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規定。 公務人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

	卹金；其給與標準，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規定。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公務人員死亡依本法辦理撫卹者，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公務人員於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亦同。其給與標準，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規定。 公務人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卹金；其給與標準，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規定。	卹金；其給與標準，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規定。
第四十五條　公務人員之遺族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兄弟姊妹。 亡故公務人員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者，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不適用前項規定；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撫卹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公務人員之遺族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兄弟姊妹。 亡故公務人員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者，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不適用前項規定；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撫卹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公務人員之遺族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兄弟姊妹。 亡故公務人員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者，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不適用前項規定；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撫卹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 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行蹤不明，或未能依前項規定，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率，分別請領撫卹金。	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 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行蹤不明，或未能依前項規定，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率，分別請領撫卹金。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公務人員之遺族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兄弟姊妹。 亡故公務人員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者，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不適用前項規定；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其應領之撫	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 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行蹤不明，或未能依前項規定，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率，分別請領撫卹金。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公務人員之遺族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兄弟姊妹。 亡故公務人員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者，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不適用前項規定；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其應領之撫

	卹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撫卹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 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行蹤不明，或未能依前項規定，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率，分別請領撫卹金。	卹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撫卹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 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行蹤不明，或未能依前項規定，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率，分別請領撫卹金。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公務人員之遺族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兄弟姊妹。 亡故公務人員無前項第	

	一款至第三款遺族者，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不適用前項規定；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撫卹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 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行蹤不明，或未能依前項規定，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率，分別請領撫卹金。	
第四十六條　依法審定之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遺族，於領受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應結算亡故公務人員個人專戶賸餘金額，依序由次一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無次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依法審定之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遺族，於領受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應結算亡故公務人員個人專戶賸餘金額，依序由次一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依法審定之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遺族，於領受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應結算亡故公務人員個人專戶賸餘金額，依序由次一

一順序遺族、次一順序遺族均喪失領受權時、或該專戶無賸餘金額時，不再發給。	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無次一順序遺族、次一順序遺族均喪失領受權時、或該專戶無賸餘金額時，不再發給。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依法審定之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遺族，於領受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應結算亡故公務人員個人專戶賸餘金額，依序由次一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無次一順序遺族、次一順序遺族均喪失領受權時、或該專戶無賸餘金額時，不再發給。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依法審定之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遺族，於領受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應結算亡故公務人員個人專戶賸餘金額，依序由次一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無次一順序遺族、次一順序遺族均喪失領受權時、或該專戶無賸餘金額時，不再發給。	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無次一順序遺族、次一順序遺族均喪失領受權時、或該專戶無賸餘金額時，不再發給。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依法審定之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遺族，於領受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應結算亡故公務人員個人專戶賸餘金額，依序由次一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無次一順序遺族、次一順序遺族均喪失領受權時、或該專戶無賸餘金額時，不再發給。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不適用同條第三項規定。 公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四十五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公務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不適用同條第三項規定。 公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四十五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公務人員未成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不適用同條第三項規定。 公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四十五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公務人員未成

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公務人員死亡而無第四十五條第一項遺族可申辦撫卹者，其繼承人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亡故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	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公務人員死亡而無第四十五條第一項遺族可申辦撫卹者，其繼承人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亡故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不適用同條第三項規定。 公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四十五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公務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公務人員死亡而無第四十五條第一項遺族可申辦撫卹者，其繼承人得向儲金管理會申請發還亡故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	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公務人員死亡而無第四十五條第一項遺族可申辦撫卹者，其繼承人得向儲金管理會申請發還亡故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不適用同條第三項規定。 公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四十五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公務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公務人員死亡而無第四十五條第一項遺族可申辦撫卹者，其繼承人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亡故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

	之，不適用同條第三項規定。 公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四十五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公務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公務人員死亡而無第四十五條第一項遺族可申辦撫卹者，其繼承人得向儲金管理會申請發還亡故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	
第六章　退撫給與之支（發）給、保障及變更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六章　退撫給與之支（發）給、保障及變更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六章　退撫給與之支（發）給、保障及變更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六章　退撫給與之支（發）給、保障及變更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第六章　退撫給與之支（發）給、保障及變更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六章　退撫給與之支（發）給、保障及變更
第四十八條　公務人員請領本法所定退休金及資遣給與，屬公務人員之專屬權利，除下列情形外，不得由他人代為申請及領受： 一、年滿六十五歲而拒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經服務機關主動檢同相關文件，送審定機關審定屆齡退休者。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公務人員請領本法所定退休金及資遣給與，屬公務人員之專屬權利，除下列情形外，不得由他人代為申請及領受： 一、年滿六十五歲而拒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經服務機關主動檢同相關文件，送審定機關審定屆齡退休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公務人員請領本法所定退休金及資遣給與，屬公務人員之專屬權利，除下列情形外，不得由他人代為申請及領受： 一、年滿六十五歲而拒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經服務機關主動檢同相關文件，送審定機關審定屆齡退休

二、應予命令退休人員未依規定辦理命令退休，經服務機關依第二十條規定，主動檢同相關文件，送審定機關辦理命令退休者。 三、資遣人員未依規定填具資遣事實表並檢同相關證明文件，交由服務機關函送審定機關審定資遣年資，須由服務機關代為辦理者。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須由法定監護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退休或資遣者。 五、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改由遺族一次請領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者。	者。 二、應予命令退休人員未依規定辦理命令退休，經服務機關依第二十條規定，主動檢同相關文件，送審定機關辦理命令退休者。 三、資遣人員未依規定填具資遣事實表並檢同相關證明文件，交由服務機關函送審定機關審定資遣年資，須由服務機關代為辦理者。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須由法定監護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退休或資遣者。 五、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改由遺族一次請領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者。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公務人員請領本法所定退休金及資遣給與，屬公務人員之專屬權利，除下列情形外，不得由他人代為申請及領受： 一、年滿六十五歲而拒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經服務機關主動檢同相關文件，送審定機關審定屆齡退休者。 二、應予命令退休人員未依規定辦理命令退休，經服務機關依第二十條規定，主動檢同相關文件，送審定機關辦理命令退休者。	者。 二、應予命令退休人員未依規定辦理命令退休，經服務機關依第二十條規定，主動檢同相關文件，送審定機關辦理命令退休者。 三、資遣人員未依規定填具資遣事實表並檢同相關證明文件，交由服務機關函送審定機關審定資遣年資，須由服務機關代為辦理者。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須由法定監護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退休或資遣者。 五、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改由遺族一次請領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者。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公務人員請領本法所定退休金及資遣給與，屬公務人員之專屬權利，除下列情形外，不得由他人代為申請及領受： 一、年滿六十五歲而拒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經服務機關主動檢同相關文件，送審定機關審定屆齡退休者。 二、應予命令退休人員未依規定辦理命令退休，經服務機關依第二十條規定，主動檢同相關文件，送審定機關辦理命令退休者。

	三、資遣人員未依規定填具資遣事實表並檢同相關證明文件，交由服務機關函送審定機關審定資遣年資，須由服務機關代為辦理者。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須由法定監護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退休或資遣者。 五、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改由遺族一次請領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者。	三、資遣人員未依規定填具資遣事實表並檢同相關證明文件，交由服務機關函送審定機關審定資遣年資，須由服務機關代為辦理者。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須由法定監護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退休或資遣者。 五、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改由遺族一次請領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者。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公務人員請領本法所定退休金及資遣給與，屬公務人員之專屬權利，除下列情形外，不得由他人代為申請及領受： 一、年滿六十五歲而拒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經服務機關主動檢同相關文件，送審定機關審定屆齡退休者。 二、應予命令退休人員未依規定辦理命令退休，經服務機關依第二十條規定，主動檢同相關文件，送審定機關辦理命令退休者。 三、資遣人員未依規定填具資遣事實表並檢同相關證明文件，交由服務機關函送審定機關審定資遣年資，須由服務機關代為辦理者。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須由法定監護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退休或資遣者。 五、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改由遺族一次請領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者。	
第四十九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申請退撫給與之案件，應由審（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申請退撫給與之案件，應由審（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申請退撫給與之案件，應由審（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申請退撫給與之案件，應由審（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申請退撫給與之案件，應由審（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申請退撫給與之案件，應由審（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第五十條　本法所定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發給： 一、一次退休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首期月退休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公務人員退休生效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退休金，配合統一作業，每一個月發給一次。但公務人員選擇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條　本法所定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發給： 一、一次退休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首期月退休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公務人員退休生效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退休金，配合統一作業，每一個月發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條　本法所定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發給： 一、一次退休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首期月退休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公務人員退休生效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退休金，配合統一作業，每一個月發

按季或按半年或按年發給者，依其選擇方式定期發給。

二、資遣給與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資遣生效日起發給。

三、一次撫卹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發給。

四、首期月撫卹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公務人員死亡之次月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撫卹金，配合統一作業，每一個月發給一次。第四十三條所定按遺族未成年子女人數，每月加發之撫卹金，亦同。

前項第一款月退休金指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領取之月退休金。

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領取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由其年金保險之保險業定期發給。

本法所定退撫給與之領受人資格之查驗、發放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適用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

給一次。但公務人員選擇按季或按半年或按年發給者，依其選擇方式定期發給；發給方式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二、資遣給與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資遣生效日起發給。

三、一次撫卹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發給。

四、首期月撫卹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公務人員死亡之次月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撫卹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第四十三條所定按遺族未成年子女人數，每月加發之撫卹金，亦同。

前項第一款月退休金指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領取之月退休金。

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領取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由其年金保險之保險業定期發給。

本法所定退撫給與之領受人資格之查驗、發放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適用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條　本法所定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除本法另有規定

給一次。但公務人員選擇按季或按半年或按年發給者，依其選擇方式定期發給；發給方式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二、資遣給與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資遣生效日起發給。

三、一次撫卹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發給。

四、首期月撫卹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公務人員死亡之次月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撫卹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第四十三條所定按遺族未成年子女人數，每月加發之撫卹金，亦同。

前項第一款月退休金指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領取之月退休金。

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領取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由其年金保險之保險業定期發給。

本法所定退撫給與之領受人資格之查驗、發放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適用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條　本法所定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除本法另有規定

	外，依下列規定發給： 一、一次退休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首期月退休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公務人員退休生效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退休金，配合統一作業，每一個月發給一次。但公務人員選擇按季或按半年或按年發給者，依其選擇方式定期發給；發給方式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二、資遣給與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資遣生效日起發給。 三、一次撫卹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發給。 四、首期月撫卹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公務人員死亡之次月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撫卹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第四十三條所定按遺族未成年子女人數，每月加發之撫卹金，亦同。 前項第一款月退休金指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領取之月退休金。 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領取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由其年金保險之保險業定期發給。 本法所定退撫給與之領	外，依下列規定發給： 一、一次退休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首期月退休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公務人員退休生效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退休金，配合統一作業，每一個月發給一次。但公務人員選擇按季或按半年或按年發給者，依其選擇方式定期發給。 二、資遣給與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資遣生效日起發給。 三、一次撫卹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發給。 四、首期月撫卹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公務人員死亡之次月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撫卹金，配合統一作業，每一個月發給一次。第四十三條所定按遺族未成年子女人數，每月加發之撫卹金，亦同。 前項第一款月退休金指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領取之月退休金。 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領取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由其年金保險之保險業定期發給。 本法所定退撫給與之領受人資格之查驗、發放作業

	受人資格之查驗、發放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適用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	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適用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條　本法所定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發給： 一、一次退休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首期月退休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公務人員退休生效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退休金，配合統一作業，每一個月發給一次。但公務人員選擇按季或按半年或按年發給者，依其選擇方式定期發給；發給方式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二、資遣給與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資遣生效日起發給。 三、一次撫卹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發給。 四、首期月撫卹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公務人員死亡之次月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撫卹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第四十三條所定按遺族未成年子女人數，每月加發之撫卹金，亦同。 前項第一款月退休金指	

	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領取之月退休金。 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領取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由其年金保險之保險業定期發給。 本法所定退撫給與之領受人資格之查驗、發放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適用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	
第五十一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所領退撫給與，依下列規定支給：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支給。 二、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由服務機關一次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由各該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三、第三十條第三項及第七項規定加發之退休金及由各級政府接續發給之退休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四、第三十一條規定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由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五、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服務機關一次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由各該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所領退撫給與，依下列規定支給：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支給。 二、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由服務機關一次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由各該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三、依第三十條第三項及第七項規定加發之退休金及由各級政府接續發給之退休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四、依第三十一條規定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由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五、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服務機關一次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由各該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所領退撫給與，依下列規定支給：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支給。 二、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由服務機關一次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由各該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三、依第三十條第三項及第七項規定加發之退休金及由各級政府接續發給之退休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四、依第三十一條規定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由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五、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服務機關一次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由各該

六、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由各級政府接續發給之撫卹金、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加發之一次撫卹金、第四十三條所定按未成年子女人數加發之撫卹金及第四十四條規定發給之殮葬補助費與勳績撫卹金，均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六、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由各級政府接續發給之撫卹金、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加發之一次撫卹金、第四十三條所定按未成年子女人數加發之撫卹金及依第四十四條規定發給之殮葬補助費與勳績撫卹金，均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所領退撫給與，依下列規定支給：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支給。 二、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由服務機關一次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由各該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三、依第三十條第三項及第七項規定加發之退休金及由各級政府接續發給之退休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四、依第三十一條規定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由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五、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服務機關一次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由各該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六、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由各級政府接續發給之撫卹金、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加發之一次撫卹金、第四十三條所定按未成年子女人數加發之撫卹金及依第四十四條規定發給之殮葬補助費與勳績撫卹金，均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所領退撫給與，依下列規定支給：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支給。 二、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由服務機關一次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由各該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三、第三十條第三項及第七項規定加發之退休金及由各級政府接續發給之退休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四、第三十一條規定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由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五、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服務機關一次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由各該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六、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由各級政府接續發給之撫卹金、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加發之一次撫卹金、第四十三條所定按未成年子女人數加發之撫卹金及依第四十四條規定發給之殮葬補助費與勳績撫卹金，均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六、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由各級政府接續發給之撫卹金、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加發之一次撫卹金、第四十三條所定按未成年子女人數加發之撫卹金及第四十四條規定發給之殮葬補助費與勳績撫卹金，均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所領退撫給與，依下列規定支給：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支給。 二、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由服務機關一次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由各該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三、依第三十條第三項及第七項規定加發之退休金及由各級政府接續發給之退休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四、依第三十一條規定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由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五、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服務機關一次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由各該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六、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由各級政府接續發給之撫卹金、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加發之一次撫卹金、第四十三條所定按未成年子女人數加發之撫卹金及依第四十四條規定發給之殮葬補助費與勳績撫卹金，均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第五十二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公務人員之退休金依第五十八條規定被分配者，不在此限。 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公務人員之退休金依第五十八條規定被分配者，不在此限。 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公務人員之退休金依第五十八條規定被分配者，不在此限。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公務人員之退休金依第五十八條規定被分配者，不在此限。 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儲金管理會、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公務人員之退休金依第五十八條規定被分配者，不在此限。

	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儲金管理會、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公務人員之退休金依第五十八條規定被分配者，不在此限。 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儲金管理會、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十三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構）誤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喪失請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喪失請

發情事，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撫給與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喪失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

前項人員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通知當事人自個人專戶餘額或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當事人若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人員屆期仍不繳還者且有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時，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併同依第一項規定追繳之。

前三項相關當事人未依限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或未全數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者，其於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追繳之前又重行退休或資遣時，其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其個人領權利，或有機關（構）誤發情事，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撫給與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喪失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

前項人員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通知當事人自個人專戶餘額或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當事人若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人員屆期仍不繳還者且有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時，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併同依第一項規定追繳之。

前三項相關當事人未依限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或未全數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者，其於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追繳之前又重行退休或資遣時，其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其個人領權利，或有機關（構）誤發情事，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撫給與者，由儲金管理會、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喪失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

前項人員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得由儲金管理會、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通知當事人自個人專戶餘額或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當事人若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由儲金管理會、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人員屆期仍不繳還者且有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時，由儲金管理會、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併同依第一項規定追繳之。

前三項相關當事人未依限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或未全數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者，其於儲金管理會、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追繳之前又重行退休或資遣時，其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得由儲金管

專戶累積總金額，覈實抵銷或收回之。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覈實抵銷或收回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構）誤發情事，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撫給與者，由儲金管理會、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喪失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 前項人員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得由儲金管理會、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通知當事人自個人專戶餘額或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當事人若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由儲金管理會、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人員屆期仍不繳還者且有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時，由儲金管理會、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併同依第一項規定追繳之。 前三項相關當事人未依限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	理會自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覈實抵銷或收回之。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構）誤發情事，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撫給與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喪失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 前項人員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通知當事人自個人專戶餘額或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當事人若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人員屆期仍不繳還者且有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時，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併同依第一項規定追繳之。 前三項相關當事人未依限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或未全數繳還溢領

	撫給與，或未全數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者，其於儲金管理會、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追繳之前又重行退休或資遣時，其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得由儲金管理會自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覈實抵銷或收回之。	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者，其於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追繳之前又重行退休或資遣時，其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覈實抵銷或收回之。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構）誤發情事，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撫給與者，由儲金管理會、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喪失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 前項人員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得由儲金管理會、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通知當事人自個人專戶餘額或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當事人若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由儲金管理會、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人員屆期仍不繳還者且有可歸責於當事人之	

	事由時，由儲金管理會、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併同依第一項規定追繳之。 　　前三項相關當事人未依限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或未全數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者，其於儲金管理會、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追繳之前又重行退休或資遣時，其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得由儲金管理會自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覈實抵銷或收回之。	
第五十四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除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外，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期間內行使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除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外，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期間內行使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除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外，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期間內行使之。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除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外，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除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外，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期間內行使之。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除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外，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期間內行使之。

	公法上請求權期間內行使之。	
第五十五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公務人員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四、公務人員經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五、公務人員之遺族為支領撫卹金，故意致該現職公務人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六、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有前二項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利者，除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外，仍得申請發還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但前項人員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公務人員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四、公務人員經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五、公務人員之遺族為支領撫卹金，故意致該現職公務人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六、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有前二項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利者，除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外，仍得申請發還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但前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公務人員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四、公務人員經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五、公務人員之遺族為支領撫卹金，故意致該現職公務人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六、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有前二項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利者，除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外，仍得申請發還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但前

職死亡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	項人員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公務人員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四、公務人員經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五、公務人員之遺族為支領撫卹金，故意致該現職公務人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六、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有前二項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利者，除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	項人員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公務人員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四、公務人員經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五、公務人員之遺族為支領撫卹金，故意致該現職公務人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六、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有前二項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利者，除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

	外，仍得申請發還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但前項人員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	外，仍得申請發還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但前項人員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公務人員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四、公務人員經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五、公務人員之遺族為支領撫卹金，故意致該現職公務人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六、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有前	

	二項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利者，除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外，仍得申請發還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但前項人員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	
第五十六條　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比照退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剝奪或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 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之處分者，從重處罰。 退休公務人員依本法退休或資遣後，再任為公務人員者，其曾依第一項規定受剝奪或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比照退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剝奪或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 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之處分者，從重處罰。 退休公務人員依本法退休或資遣後，再任為公務人員者，其曾依第一項規定受剝奪或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比照退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剝奪或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 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之處分者，從重處罰。 退休公務人員依本法退休或資遣後，再任為公務人員者，其曾依第一項規定受剝奪或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比照退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剝奪或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 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之處分者，從重處罰。 退休公務人員依本法退休或資遣後，再任為公務人員者，其曾依第一項規定受剝奪或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比照退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剝奪或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	第五十六條　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比照退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剝奪或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 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之處分者，從重處罰。 退休公務人員依本法退休或資遣後，再任為公務人員者，其曾依第一項規定受剝奪或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 　　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之處分者，從重處罰。 　　退休公務人員依本法退休或資遣後，再任為公務人員者，其曾依第一項規定受剝奪或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七條　依本法申請退休或資遣人員，或請領撫卹金之遺族，對於審（核）定機關所為審（核）定結果不服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其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依本法申請退休或資遣人員，或請領撫卹金之遺族，對於審（核）定機關所為審（核）定結果不服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其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依本法申請退休或資遣人員，或請領撫卹金之遺族，對於審（核）定機關所為審（核）定結果不服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其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依本法申請退休或資遣人員，或請領撫卹金之遺族，對於審（核）定機關所為審（核）定結果不服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其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依本法申請退休或資遣人員，或請領撫卹金之遺族，對於審（核）定機關所為審（核）定結果不服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其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

	辦理。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依本法申請退休或資遣人員，或請領撫卹金之遺族，對於審（核）定機關所為審（核）定結果不服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其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辦理。
第五十八條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與該公務人員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公務人員依本法規定支領之退休金： 一、以其與該公務人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期間，在該公務人員已依法撥繳退撫儲金期間所占比率之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 二、前款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數額，按其與該公務人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為準。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以實際日數計算。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與該公務人員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公務人員依本法規定支領之退休金： 一、以其與該公務人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期間，在該公務人員已依法撥繳退撫儲金期間所占比率之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 二、前款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數額，按其與該公務人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為準。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以實際日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與該公務人員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公務人員依本法規定支領之退休金： 一、以其與該公務人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期間，在該公務人員已依法撥繳退撫儲金期間所占比率之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 二、前款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數額，按其與該公務人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為準。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以實際日

四、第一款所定二分之一分配比率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金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公務人員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請求權者為限。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該請求權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公務人員係命令退休者，其依本法支領之退休金，不適用本條規定。	數計算。 四、第一款所定二分之一分配比率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金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公務人員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請求權者為限。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該請求權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公務人員係命令退休者，其依本法支領之退休金，不適用本條規定。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與該公務人員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公務人員依本法規定支領之退休金： 一、以其與該公務人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期間，在該公務人員已依法撥繳退撫儲金期間	數計算。 四、第一款所定二分之一分配比率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金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公務人員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請求權者為限。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該請求權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公務人員係命令退休者，其依本法支領之退休金，不適用本條規定。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與該公務人員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公務人員依本法規定支領之退休金： 一、以其與該公務人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期間，在該公務人員已依法撥繳退撫儲金期間

	所占比率之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 二、前款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數額，按其與該公務人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為準。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以實際日數計算。 四、第一款所定二分之一分配比率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金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公務人員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請求權者為限。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該請求權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公務人員係命令退休者，其依本法支領之退休金，不適用本條規定。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所占比率之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 二、前款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數額，按其與該公務人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為準。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以實際日數計算。 四、第一款所定二分之一分配比率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金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公務人員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請求權者為限。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該請求權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公務人員係命令退休者，其依本法支領之退休金，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五十八條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與該公務人員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公務人員依本法規定支領之退休金： 一、以其與該公務人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期間，在該公務人員已依法撥繳退撫儲金期間所占比率之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 二、前款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數額，按其與該公務人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為準。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以實際日數計算。 四、第一款所定二分之一分配比率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金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公務人員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請求權者為限。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	

	或繼承。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該請求權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公務人員係命令退休者，其依本法支領之退休金，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五十九條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依前條規定請求分配公務人員退休金，其得請求分配退休金之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於前條所定分配比率內，以雙方協議分配為優先並按其協議結果自行辦理給付事宜；無法協議、協議不成或分配比率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裁定分配比率或免除分配額。 前項所定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由當事人一方，以書面通知退休金審（核）定機關於審定該公務人員退休金時，按前條規定審定應分配之退休金總額，並通知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個人專戶一次扣發。 退休公務人員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期間離婚者，其退休金依前條規定被分配時，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定分配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等相關文件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九條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依前條規定請求分配公務人員退休金，其得請求分配退休金之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於前條所定分配比率內，以雙方協議分配為優先並按其協議結果自行辦理給付事宜；無法協議、協議不成或分配比率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裁定分配比率或免除分配額。 前項所定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由當事人一方，以書面通知退休金審（核）定機關於審定該公務人員退休金時，按前條規定審定應分配之退休金總額，並通知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個人專戶一次扣發。 退休公務人員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期間離婚者，其退休金依前條規定被分配時，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定分配比率、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九條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依前條規定請求分配公務人員退休金，其得請求分配退休金之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於前條所定分配比率內，以雙方協議分配為優先並按其協議結果自行辦理給付事宜；無法協議、協議不成或分配比率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裁定分配比率或免除分配額。 前項所定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由當事人一方，以書面通知退休金審（核）定機關於審定該公務人員退休金時，按前條規定審定應分配之退休金總額，並通知儲金管理會自個人專戶一次扣發。 退休公務人員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期間離婚者，其退休金依前條規定被分配時，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定分配比率、

應經公證。	金額及給付方式等相關文件應經公證。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九條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依前條規定請求分配公務人員退休金，其得請求分配退休金之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於前條所定分配比率內，以雙方協議分配為優先並按其協議結果自行辦理給付事宜；無法協議、協議不成或分配比率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裁定分配比率或免除分配額。 前項所定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由當事人一方，以書面通知退休金審（核）定機關於審定該公務人員退休金時，按前條規定審定應分配之退休金總額，並通知儲金管理會自個人專戶一次扣發。 退休公務人員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期間離婚者，其退休金依前條規定被分配時，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定分配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等相關文件應經公證。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九條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依前條規定請求分配公務人員退休金，其得請求分配退休金之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於前條所定分配比	金額及給付方式等相關文件應經公證。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九條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依前條規定請求分配公務人員退休金，其得請求分配退休金之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於前條所定分配比率內，以雙方協議分配為優先並按其協議結果自行辦理給付事宜；無法協議、協議不成或分配比率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裁定分配比率或免除分配額。 前項所定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由當事人一方，以書面通知退休金審（核）定機關於審定該公務人員退休金時，按前條規定審定應分配之退休金總額，並通知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個人專戶一次扣發。 退休公務人員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期間離婚者，其退休金依前條規定被分配時，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定分配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等相關文件應經公證。

	率內，以雙方協議分配為優先並按其協議結果自行辦理給付事宜；無法協議、協議不成或分配比率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裁定分配比率或免除分配額。 前項所定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由當事人一方，以書面通知退休金審（核）定機關於審定該公務人員退休金時，按前條規定審定應分配之退休金總額，並通知儲金管理會自個人專戶一次扣發。 退休公務人員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期間離婚者，其退休金依前條規定被分配時，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定分配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等相關文件應經公證。	
第六十條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者，喪失第五十八條所定分配該公務人員退休金權利。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條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者，喪失第五十八條所定分配該公務人員退休金權利。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六十條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者，喪失第五十八條所定分配該公務人員退休金權利。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條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條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者，喪失第五十八條所定分配該公務人員退休金權利。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條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者，喪失第五十八條所定分配該公務人員退休金權利。

	偶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者，喪失第五十八條所定分配該公務人員退休金權利。	
第七章　年資制度轉銜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七章　年資制度轉銜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七章　年資制度轉銜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七章　年資制度轉銜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第七章　年資制度轉銜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七章　年資制度轉銜
第六十一條　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滿五年，未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前項人員離職後，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十八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應依同條項第二款規定計算。 第一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三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個人專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滿五年，未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前項人員離職後，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準用第十一條第四項辦理自主投資，自負盈虧，或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十八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應依同條項第二款規定計算。 第一項人員於尚未支領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公務人員具公務任職年資，未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申請退休（職）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前項人員離職後，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準用第十一條第三項辦理自主投資，自負盈虧。 第一項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應依同條項第二款規定計算。 第一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三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個人專

戶內之累積總金額。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一、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二、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三、所具公務人員年資業依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三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個人專戶內之累積總金額。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一、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五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二、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三、所具公務人員年資業依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滿五年，未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前項人員離職後，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十八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應依

戶內之累積總金額。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一、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五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二、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三、所具公務人員年資業依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公務人員具公務任職年資，未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申請退休（職）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前項人員離職後，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十八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應依

	休金者，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應依同條項第二款規定計算。 第一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三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個人專戶內之累積總金額。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一、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五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二、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三、所具公務人員年資業依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同條項第二款規定計算。 第一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三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個人專戶內之累積總金額。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一、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二、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三、所具公務人員年資業依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滿五年，未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前項人員離職後，其個	

	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準用第十一條第三項辦理自主投資，自負盈虧。 第一項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應依同條項第二款規定計算。 第一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三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個人專戶內之累積總金額。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一、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五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二、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三、所具公務人員年資業依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其任職年資，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

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滿五年，未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原公務人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月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計算。

第二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一、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二、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第二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三條所定遺族，申請發還其個人專戶內之累積總金額。

前條及第二項人員於月退休金支領期間死亡者，由其遺族依第三十三條規定一次領回個人專戶內賸餘金額。

請領月退休金條件。

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滿五年，未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原公務人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月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計算。

第二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一、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五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二、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第二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三條所定遺族，申請發還其個人專戶內之累積總金額。

前條及第二項人員於月退休金支領期間死亡者，由其遺族依第三十三條規定一次領回個人專戶內賸餘金額

條件。

公務人員任職未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原公務人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申請退休（職）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月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計算。

第二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一、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五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二、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第二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三條所定遺族，申請發還其個人專戶內之累積總金額。

前條及第二項人員於月退休金支領期間死亡者，由其遺族依第三十三條規定一次領回個人專戶內賸餘金額

	。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 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滿五年，未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原公務人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月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計算。 第二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一、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五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二、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其任職年資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 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未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原公務人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申請退休（職）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月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計算。 第二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一、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二、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第二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三條所定遺族，申請發還其個人專戶內之累積總金額。 前條及第二項人員於月退休金支領期間死亡者，由其遺族依第三十三條規定一次領回個人專戶內賸餘金額。	第二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三條所定遺族，申請發還其個人專戶內之累積總金額。 前條及第二項人員於月退休金支領期間死亡者，由其遺族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選擇或繼續按月領回個人專戶內賸餘金額及年金保險保證金餘額。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 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滿五年，未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原公務人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月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計算。 第二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 一、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五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二、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第二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三條所定遺族，申請發還其個人專戶內之累積總金額。 前條及第二項人員於月退休金支領期間死亡者，由其遺族依第三十三條規定一次領回個人專戶內賸餘金額。	
第六十三條　依前二條規定支領退休金者，亦適用第五十六條規定。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依前二條規定支領退休金者，亦適用第五十六條規定。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依前二條規定支領退休金者，亦適用第五十六條規定。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依前二條規定支領退休金者，亦適用第五十六條規定。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依前二條規定支領退休金者，亦適用第五十六條規定。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依前二條規定支領退休金者，亦適用第五十六條規定。
第八章　附　　則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八章　附　　則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第八章　附　　則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八章　附　　則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八章　附　　則	第八章　附　　則
第六十四條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為辦理與本法有關之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及本法所定個人專戶運用收益，未達以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應由國庫補足之數額所需經費，均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為辦理與本法有關之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及本法所定個人專戶運用收益，未達以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應由國庫補足之數額所需經費，均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儲金管理會為辦理與本法有關之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及本法所定個人專戶運用收益，未達以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應由國庫補足之數額所需經費，均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儲金管理會為辦理與本法有關之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及本法所定個人專戶運用收益，未達以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應由國庫補足之數額所需經費，均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儲金管理會為辦理與本法有關之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及本法所定個人專戶運用收益，未達以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或百分之四或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前列三值中較高者；計算之收益應由國庫補足之數額所需經費，均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為辦理與本法有關之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及本法所定個人專戶運用收益，未達以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應由國庫補足之數額所需經費，均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六十五條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本法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本法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　儲金管理會辦理本法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

	免課稅捐。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　儲金管理會辦理本法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　儲金管理會辦理本法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捐。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本法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第六十六條　公務人員申請自願退休、屆齡退休時，應填造申請書表並檢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一日至前三個月間，送達審定機關審定。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六條　公務人員申請自願退休、屆齡退休時，應填造申請書表並檢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一日至前三個月間，送達審定機關審定。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六十六條　公務人員申請自願退休、屆齡退休時，應填造申請書表並檢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一日至前三個月間，送達審定機關審定。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六條　公務人員申請自願退休、屆齡退休時，應填造申請書表並檢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一日至前三個月間，送達審定機關審定。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六條　公務人員申請自願退休、屆齡退休時，應填造申請書表並檢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一日至前三個月間，送達審定機關審定。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六條　公務人員申請自願退休、屆齡退休時，應填造申請書表並檢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一日至前三個月間，送達審定機關審定。
第六十七條　依本法辦理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之人員，其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依本法辦理自願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依本法辦理自願

生效日期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於退休生效日前，請求變更或撤回退休申請者，須經服務機關同意；自退休生效日起，不得請求變更。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請領退撫給與之種類及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選擇月退休金之支領方式，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審定機關審定生效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請求變更。

退休或屆齡退休之人員，其生效日期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於退休生效日前，請求變更或撤回退休申請者，須經服務機關同意；自退休生效日起，不得請求變更。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請領退撫給與之種類、方式，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審定機關審定生效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請求變更。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依本法辦理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之人員，其生效日期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於退休生效日前，請求變更或撤回退休申請者，須經服務機關同意；自退休生效日起，不得請求變更。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請領退撫給與之種類、方式，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審定機關審定生效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請求變更。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依本法辦理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之人員，其生效日期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於退休生效日前，請求變更或撤回退休申請者，須經服務機關同意；自退休生效日起，不得請求變更。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請領退撫給與之種類、方式，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審定機關審定生效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請求變更。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依本法辦理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之人員，其生效日期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於退休生效日前，請求變更或撤回退休申請者，須經服務機關同意；自退休生效日起，不得請求變更。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請領退撫給與之種類及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選擇月退休金之支領方式，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審定機關審定生效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請求變更。

	法請領退撫給與之種類、方式，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審定機關審定生效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請求變更。	
第六十八條　本法所定公務人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之。 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所定遺族，均依戶籍登載資料認定。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八條　本法所定公務人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之。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所定遺族，均依戶籍登載資料認定。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六十八條　本法所定公務人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之。 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所定遺族，均依戶籍登載資料認定。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八條　本法所定公務人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之。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所定遺族，均依戶籍登載資料認定。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八條　本法所定公務人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之。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所定遺族，均依戶籍登載資料認定。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八條　本法所定公務人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之。 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所定遺族，均依戶籍登載資料認定。
第六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六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六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七十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七十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七十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第七十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考試院及委員提案：

考試院提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三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 前項退撫制度之建立，致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由政府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自前項退撫制度實施之日起，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九十三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 前項人員適用重行建立退撫制度後，各級政府所節省提撥費率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並比照本法第四十條規定之期程辦理。 退撫基金之財務缺口，由政府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如有不足之數，應編列預算或在年度預算範圍內分年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九十三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

	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 前項人員適用重行建立退撫制度後，各級政府所節省提撥費率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移作他用，並比照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之期程辦理。 退撫基金之財務缺口，由政府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如有不足之數，應編列預算或在年度預算範圍內分年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三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 前項重行建立退撫制度致適用本法現制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產生之財務缺口，及現制公務人員過去未提存精算負債，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依退撫基金年度收支情形及財務精算結果覈實，不足之數自前項退撫制度實施之日起，分別採行編列年度預算及逐年撥補支應，所需預算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九十五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不再適用。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七條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六十七條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九十五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不再適用。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七條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六十七條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

日施行及第七十七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九十三條，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日施行及第七十七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九十三條，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九十五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不再適用。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七條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六十七條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及第七十七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九十三條，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五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不再適用。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七條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六十七條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及第七十七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九十三條，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二、修正動議：

(一)公教人員保險法

1、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資遣，或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而離職退保時，給與養老給付。 養老給付之請領方式及給與標準如下： 一、一次養老給付：保險年資每滿一年，給付一點二個月；最高以給付四十二個月為限。但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三十六個月為限。 二、養老年金給付：保險年資每滿一年，在給付率百分之零點七五（以下簡稱基本年金率）至百分之一點三（以下簡稱上限年金率）之間核給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三十五年；其總給付率最高為百分之四十五點五。 三、依前二款規定計算給付月數或給付率之年資有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給與養老年金給付： 一、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六十五歲。 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二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 三、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三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 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養老年金給付應依基本年金率計給： 一、依法資遣。 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而離職退保。 三、支（兼）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係由下列權責單位負最後財務責任： (一)政府機關（構）或學校。 (二)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與被保險人共同提儲設立之基金。但所設基金屬個人帳戶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已依第三項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再支（兼）領前項第三款所定月退休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資遣，或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而離職退保時，給與養老給付。 養老給付之請領方式及給與標準如下： 一、一次養老給付：保險年資每滿一年，給付一點二個月；最高以給付四十二個月為限。但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三十六個月為限。 二、養老年金給付：保險年資每滿一年，在給付率百分之零點七五（以下簡稱基本年金率）至百分之一點三（以下簡稱上限年金率）之間核給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三十五年；其總給付率最高為百分之四十五點五。 三、依前二款規定計算給付月數或給付率之年資有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給與養老年金給付： 一、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六十五歲。 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二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 三、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三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 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養老年金給付應依基本年金率計給： 一、依法資遣。 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而離職退保。 三、支（兼）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係由下列權責單位負最後財務責任： (一)政府機關（構）或學校。 (二)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與被保險人共同提儲設立之基金。但所設基金屬個人帳戶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已依第三項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再支（兼）領前項第三款所定月退休

（職、伍）給與時，其原經承保機關審定之養老年金給付，應自再支（兼）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之日起，改依前項及第八項規定計給。	（職、伍）給與時，其原經承保機關審定之養老年金給付，應自再支（兼）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之日起，改依前項及第八項規定計給。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支領一次養老給付為限： 一、未符合第三項養老年金給付條件。 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犯刑法瀆職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依第四十五條規定準用本法之外國人。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支領一次養老給付為限： 一、未符合第三項養老年金給付條件。 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犯刑法瀆職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依第四十五條規定準用本法之外國人。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具有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且符合第三項各款條件之一者，可選擇依本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亦得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具有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且符合第三項各款條件之一者，可選擇依本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亦得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依第四項規定按基本年金率計給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二倍之百分之八十；超過者，應調降養老年金給付，或得選擇不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而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依第四項規定按基本年金率計給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二倍之百分之八十；超過者，應調降養老年金給付，或得選擇不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而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前項所定每月退休（職、伍）給與之內涵，比照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前項所定每月退休（職、伍）給與之內涵，比照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被保險人具有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後保險年資且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者，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三十六個月為限；修正施行後之保險年資，每滿一年，應加給一點二個月，合併修正施行前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四十二個月為限；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	被保險人具有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後保險年資且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者，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三十六個月為限；修正施行後之保險年資，每滿一年，應加給一點二個月，合併修正施行前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四十二個月為限；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退保而未再加保，並依第八項規定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其加保超過三十年之保險年資，每滿一年，加給一點二個月，合併最高以給付四十二個月為限；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但被保險人所領一次養老給付依規定得辦理優惠存款者，不適用上述加給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退保而未再加保，並依第八項規定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其加保超過三十年之保險年資，每滿一年，加給一點二個月，合併最高以給付四十二個月為限；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但被保險人所領一次養老給付依規定得辦理優惠存款者，不適用上述加給規定。

前項加給之養老給付金額，應由承保機關依本法審定後，通知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負擔財務責任並支給被保險人。 第八項之給付率自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法律制定通過後，另行調整。 適用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法及○○○條例者，本條各項有關之一次養老給付最高以四十八個月為限；養老年金給付年資最高採計四十年，其總給付率最高為百分之五十二。	前項加給之養老給付金額，應由承保機關依本法審定後，通知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負擔財務責任並支給被保險人。 第八項之給付率自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法律制定通過後，另行調整。

提案人:

2、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後之保險年資，應合併計算發給養老給付，並受第十六條所定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或一次養老給付最高給付四十二個月之給付月數上限（以下簡稱養老給付上限）之限制。 前項屬於本法修正生效前保險年資之一次養老給付，仍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計算；其未滿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付一個月，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屬於修正生效後之保險年資，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計算。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後保險年資，合計十二年六個月以上者，其一次養老給付之平均養老給付月數未達一年一點二個月時，以一年一點二個月計算；其保險年資合計未滿十二年六個月者，其一次養老給付月數未達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時，補其差額月數。 適用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法及○○○條例者，第一項有關之一次養老給付最高以四十八個月為限；養老年金給付年資最高採計四十年。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後之保險年資，應合併計算發給養老給付，並受第十六條所定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或一次養老給付最高給付四十二個月之給付月數上限（以下簡稱養老給付上限）之限制。 前項屬於本法修正生效前保險年資之一次養老給付，仍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計算；其未滿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付一個月，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屬於修正生效後之保險年資，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計算。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後保險年資，合計十二年六個月以上者，其一次養老給付之平均養老給付月數未達一年一點二個月時，以一年一點二個月計算；其保險年資合計未滿十二年六個月者，其一次養老給付月數未達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時，補其差額月數。

提案人:

(二)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

1、

針對銓敘部版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條文，提出修正動議如下：

修正條文	銓敘部版條文
第三條　本法適用對象，係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之人員。 **本法施行前**依法銓敘審定，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得比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或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結算年資轉入本法個人專戶；或予年資保留，俟退休時，年資予以併計，惟分別請領退休金。** 第一項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	第三條　本法適用對象，係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之人員。 **前項人員不包含**依法銓敘審定**前**，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上述年資已結算者，亦同。** 第一項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

提案人：葉毓蘭

2、

針對銓敘部版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條文，提出修正動議如下：

修正條文	銓敘部版條文
第七條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由銓敘部**審酌儲金規模情形，輔導各機關及公務人員代表組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辦理之。 **前項儲金管理會成員中，公務人員代表及依法成立之公務人員團體所推薦之學者專家代表不少於總數三分之二。儲金管理會委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七條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由銓敘部**委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之。

提案人：

3、

針對銓敘部版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條文，提出修正動議如下：

修正條文	銓敘部版條文
第九條　依前項規定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應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五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提撥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提繳百分之三十五，共同撥繳至個人專戶。 公務人員得於前項個人每月應提繳範圍內，以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五點二五為上限，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 公務人員依前二項規定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停止退撫儲金費用之撥繳： 一、留職停薪期間。 二、停職期間。 三、休職期間。 政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而有溢撥情事者，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覈實收回溢撥金額之本息並繳還原溢撥機關。其應覈實收回之金額，得自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中扣抵之，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以書面命當事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九條　依前項規定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應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五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提撥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提繳百分之三十五，共同撥繳至個人專戶。 公務人員得於前項個人每月應提繳範圍內，以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五點二五為上限，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 公務人員依前二項規定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停止退撫儲金費用之撥繳： 一、留職停薪期間。 二、停職期間。 三、休職期間。 **公務人員提繳退撫儲金費用滿四十二年以後，政府不再負提撥責任。但公務人員仍可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比率，自願繼續提繳退撫儲金費用。** 政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而有溢撥情事者，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覈實收回溢撥金額之本息並繳還原溢撥機關。其應覈實收回之金額，得自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中扣抵之，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以書面命當事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提案人：葉毓蘭

4、

針對銓敘部版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條文，提出修正動議如下：

修正條文	銓敘部版條文
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儲金管理會**得全部或部分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辦理；其收支、管理、運用、餘絀分配及委託範圍與經費等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儲金管理會擬訂，報儲金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銓敘部核定。**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除作為給付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及投資運用之用外，不得扣押、讓與、供擔保或移作他用。 **儲金管理會**應自行或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公務人員自行選擇，未選擇者，由**儲金管理會**按公務人員年齡配置適當之投資組合；其實施**規定，由儲金管理會**擬訂，報**儲金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銓敘部核定。 前項投資標的組合選擇未實施前之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由**儲金管理會**統一管理運用。 前項**儲金管理會**統一管理運用時之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公務人員得將在職或退休後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選擇其他**相同**設計之退休金管理機構之投資標的組合或領取方式。**	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得全部或部分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辦理；其收支、管理、運用、餘絀分配及委託範圍與經費等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銓敘部核定。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除作為給付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及投資運用之用外，不得扣押、讓與、供擔保或移作他用。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自行或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公務人員自行選擇，未選擇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公務人員年齡配置適當之投資組合；其實施辦法，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銓敘部核定。 前項投資標的組合選擇未實施前之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 前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時之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提案人：

5、

針對銓敘部版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條文，提出修正動議如下：

修正條文	銓敘部版條文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不符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由本人申請一次領回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 任職年資未滿五年之離職公務人員，得申請暫不領取其退撫儲金；**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得準用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至遲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儲金管理會**一次發還其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 前項人員於尚未領取退撫儲金前死亡，由其遺族向**儲金管理會**申請一次發還；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不符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由本人申請一次領回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 任職年資未滿五年之離職公務人員，得申請暫不領取其退撫儲金，至遲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未領取之退撫儲金。 前項人員於尚未領取退撫儲金前死亡，由其遺族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一次發還；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提案人：葉毓蘭

6、

針對銓敘部版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條文，提出修正動議如下：

修正條文	銓敘部版條文
第十五條　已領退撫和退離給與人員再任公務人員時，不得繳回已領之給與；其重行退休、資遣時，應自再任之日起計算其任職年資。	第十五條　已領退撫和退離給與人員再任公務人員時，不得繳回已領之給與；其重行退休、資遣時，應自再任之日起計算其任職年資。 **前項人員所具再任前已領退撫或退離給與之下列年資，應與政府於其再任期間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提撥退撫儲金費用之年資合計，不得超過第九條第五項所定最高提撥年資上限：** **一、公務人員年資。**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年資。** **三、政務人員年資。** **四、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五、民選首長年資。** **六、軍職人員年資。** **七、其他公職人員年資。**

提案人：

7、

針對銓敘部版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條文，提出修正動議如下：

修正條文	銓敘部版條文
第三十三條　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於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死亡時，由其遺族**選擇**一次**或繼續按月**領回該專戶內賸餘金額。**其個人專戶賸餘金額於未領罄前，得依第二十八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並至領罄為止。** 前項專任個人專戶賸餘金額，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姐妹。 四、祖父母。 亡故退休人員無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第一項個人專戶賸餘金額，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不適用前項規定；無配偶時，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應由，應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以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	第三十三條　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於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死亡時，由其遺族一次領回該專戶內賸餘金額。 前項專任個人專戶賸餘金額，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姐妹。 四、祖父母。 亡故退休人員無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第一項個人專戶賸餘金額，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不適用前項規定；無配偶時，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應由，應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以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

提案人：葉銘欽

8、

針對銓敘部版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條文，提出修正動議如下：

修正條文	銓敘部版條文
第六十一條　公務人員**具公務**任職年資，未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申請退休（職）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前項人員離職後，其專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儲金管理會**比照第二十八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應依同條項第二款規定計算。 第一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三條所定一組申請一次發還其個人專戶內之累積總金額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依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五十五條所定上司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二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職請示所具公務人員年資業依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六十一條　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滿五年**，未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前項人員離職後，其專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十八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應依同條項第二款規定計算。 第一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三條所定一組申請一次發還其個人專戶內之累積總金額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依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五十五條所定上司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二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職請示所具公務人員年資業依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提案人：葉毓蘭

9、

針對銓敘部版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條文，提出修正動議如下：

修正條文	銓敘部版條文
第六十二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其**任職年資得並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 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未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原公務人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申請退休（職）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月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計算。 第二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一、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五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二、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第二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三條所定遺族，申請發還其個人專戶內之累積總金額。 前條及第二項人員於月退休金支領時間死亡者，由其遺族依第三十三條規定**選擇**一次**或繼續按月**領回個人專戶內剩餘金額。	第六十二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並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 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滿五年，**未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原公務人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月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計算。 第二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一、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五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二、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第二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三條所定遺族，申請發還其個人專戶內之累積總金額。 前條及第二項人員於月退休金支領時間死亡者，由其遺族依第三十三條規定**一次**領回個人專戶內剩餘金額。

提案人：

10、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擬再修正條文

擬再修正條文	考試院原提案條文	擬修正說明	修正說明
第六十二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 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滿五年，未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原公務人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月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計算。 第二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一、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第六十二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 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滿五年，未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原公務人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月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計算。 第二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一、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一、本條明定在職公務人員及離職後轉任其他職域工作者，得併計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之規定。 二、為促進公、私部門之人才交流，規劃各職域間年資併計、年金分計之機制，爰於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所定「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不包括尚未辦理退休，但已於在職時提撥退休儲金至個人帳戶之年資。 三、第二項針對離職公務人員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辦理退休時，得併計原任公務人員年資，請領月退休金之規定，並以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中途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為適用對象。 四、第三項明定第二項人員請領	審酌離職公務人員請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支領方式尚包含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所定以保險年金方式請領，爰參照行政院所提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第六十三條第六項規定，修正第六項文字，明定離職公務人員請領月退休金者，於其支領月退休金期間內死亡者，其遺族得按亡故人員所支領月退休金之方式，分別請領個人專戶餘額及年金保險保證金額餘額之規定。

擬再修正條文	考試院原提案條文	擬修正說明	修正說明
二、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第二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三條所定遺族，申請發還其個人專戶內之累積總金額。 前條及第二項人員於月退休金支領期間死亡者，由其遺族**按亡故人員所支領月退休金之方式，分別**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一次領回個人專戶內賸餘金額**及年金保險保證金額餘額**。	二、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第二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三條所定遺族，申請發還其個人專戶內之累積總金額。 前條及第二項人員於月退休金支領期間死亡者，由其遺族依第三十三條規定一次領回個人專戶內賸餘金額。	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之計算標準。 五、第四項明定第二項規定之排除對象。 六、第五項明定第二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由其遺族依規定申請發還其個人專戶內之累積總金額。 七、第六項明定第二項人員，於其支領月退休金期間內死亡者，其遺族得**按亡故人員所支領月退休金之方式，分別**請領個人專戶餘額**及年金保險保證金額餘額**之規定。。 八、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法第八十六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法公布施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原公務人員年資成就請領月	

擬再修正條文	考試院原提案條文	擬修正說明	修正說明
		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月退休金，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計算。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二、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三、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第二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前條及第二項人員於月退休金支領期間死亡者，其遺	

擬再修正條文	考試院原提案條文	擬修正說明	修正說明
		族不適用本法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規定。	

11、

案由：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11 年 5 月 9 日併案繼續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為 112 年新進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應建立自治、透明、高效能之制度，使適切的退撫人事制度能發揮吸引人才之功能，並兼顧公務人員服公職權、有尊嚴的老年生活等保障，就 1.修正提供受年改之退撫人員選擇權，許其加入本次制定法律之退撫制度（第三條）;2.退撫基金之監理會，應納入精算、財務及法律之專業人士，有權要求相關機關提供資料，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由利害關係人（公務人員相關團體）推薦之專家學者，應佔一定比例；銓敘部亦得授權私校儲金經營投資（第六條、第七條）3.政府係公務人員之雇主，應持續負擔撥繳儲金費用，並無一定年限之限制（第九條、第十五條）;5.凡受年改之退撫人員，或本次制定法律之 112 年新進之未來退撫人員，均得依自主意願選擇加入私校儲金（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6.凡未滿或已滿五年年資之離職人員，以及資遣人員，投資權益均與退休或撫卹人員相同，適用本次修法自負盈虧自主投資之各投資方案選擇，而非僅限於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保管至六十歲後領取（第六十一條）。就上述各事項予以提案修正，爰提出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條文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三條　本法適用對象，係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之人員。 前項人員不包含依法銓敘審定前，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	第三條　本法適用對象，係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之人員。 前項人員不包含依法銓敘審定前，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上述年資已

者。上述年資已結算者，亦同。惟適用退撫條例之公務人員，其適用本條例施行前之年資，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得比照比照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或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結算年資轉入退休金專戶，併計年資後，改適用本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	結算者，亦同。 第一項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
第六條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之監督及考核事宜，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公務人員代表，及具統計精算、財經或法律等實務背景之專家學者，以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儲金監理會）行之。儲金監理會得要求相關機關提供有關資料，相關機關不得以公務秘密或其他不正當理由，拒絕或拖延之。 前項監理會之組織、監理事項、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銓敘部定之。	第六條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業務之監理，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公務人員代表及專家學者，以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行之。 前項監理會之監理事項、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銓敘部定之。
第七條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由銓敘部委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之。 前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其公務人員代表及依法成立之公務人員團體所推薦之專家學者代表不少於總數三分之二。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委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主管機關得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第七條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由銓敘部委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之。
第九條　依前條規定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應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五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提撥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提繳百分之三十五，共同撥繳至個人專戶。 公務人員得於前項個人每月應提繳	第九條　依前條規定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應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五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提撥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提繳百分之三十五，共同撥繳至個人專戶。 公務人員得於前項個人每月應提繳

範圍內，以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五點二五為上限，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 公務人員依前二項規定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停止退撫儲金費用之撥繳： 一、留職停薪期間。 二、停職期間。 三、休職期間。 政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而有溢撥情事者，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覈實收回溢撥金額之本息並繳還原溢撥機關。其應覈實收回之金額，得自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中扣抵之。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以書面命當事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範圍內，以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五點二五為上限，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 公務人員依前二項規定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停止退撫儲金費用之撥繳： 一、留職停薪期間。 二、停職期間。 三、休職期間。 公務人員提繳退撫儲金費用滿四十二年以後，政府不再負提撥責任。但公務人員仍可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比率，自願繼續提繳退撫儲金費用。 政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而有溢撥情事者，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覈實收回溢撥金額之本息並繳還原溢撥機關。其應覈實收回之金額，得自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中扣抵之。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以書面命當事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得全部或部分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辦理；其收支、管理、運用、餘絀分配及委託範圍與經費等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銓敘部核定。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除作為給付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及投資運用之用外，不得扣押、讓與、抵銷、供擔保或移作他用。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自行或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公務人員自行選擇，未選擇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公務人員年齡配置適當之投資組合；其實施規定，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監理	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得全部或部分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辦理；其收支、管理、運用、餘絀分配及委託範圍與經費等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銓敘部核定。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除作為給付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及投資運用之用外，不得扣押、讓與、抵銷、供擔保或移作他用。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自行或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公務人員自行選擇，未選擇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公務人員年齡配置適當之投資組合；其實施辦法，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銓敘部核定。

3

會審議通過後，轉銓敘部核定。 前項投資標的組合選擇未實施前之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 前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時之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公務人員得將在職或退休後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選擇其他相同設計之退休金管理機構之投資標的組合或領取方式。本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之投資標的組合或領取方式亦提供其他相同制度設計之人員選擇，其資金管理規模因而增加擴大者，得給與相關人員獎金，其發放規定，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定，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銓敘部核定。	前項投資標的組合選擇未實施前之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 前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時之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不符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由本人申請一次領回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 任職年資未滿五年之離職公務人員，得申請暫不領取其退撫儲金；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準用第十一條第三項辦理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至遲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退撫基金管理機構一次發還其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或準用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於尚未領取退撫儲金前死亡，由其遺族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一次發還；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不符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由本人申請一次領回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 任職年資未滿五年之離職公務人員，得申請暫不領取其退撫儲金，至遲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未領取之退撫儲金。 前項人員於尚未領取退撫儲金前死亡，由其遺族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一次發還；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已領退撫給與或退離給與人員再任公務人員時，不得繳回已領之給與；其重行退休、資遣時，應自再任之日起計算其任職年資。	第十五條　已領退撫給與或退離給與人員再任公務人員時，不得繳回已領之給與；其重行退休、資遣時，應自再任之日起計算其任職年資。 前項人員所具再任前已領退撫給與或退離給與之下列年資，應與政府於其再任期間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提撥退撫儲金費用之年資合計，不得超過第九條

4

	第五項所定最高提撥年資上限： 一、公務人員年資。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年資。 三、政務人員年資。 四、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五、民選首長年資。 六、軍職人員年資。 七、其他公職人員年資。
第三十二條　公務人員之資遣給與，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一次給付。 資遣公務人員，得申請暫不領取其資遣給與；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準用第十一條第三項辦理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至遲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或準用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且尚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遺族；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公務人員之資遣給與，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一次給付。 資遣公務人員，得申請暫不領取其資遣給與；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十八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至遲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 前項人員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且尚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遺族；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一條　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滿五年，未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前項人員離職後，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準用第十一條第三項辦理自主投資，自負盈虧。 第一項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應依同條項第二款規定計算。 第一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三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個人專戶內之累積總金額。	第六十一條　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滿五年，未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前項人員離職後，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十八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應依同條項第二款規定計算。 第一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三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個人專戶內之

5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一、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二、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三、所具公務人員年資業依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累積總金額。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一、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二、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三、所具公務人員年資業依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提案人：葉毓蘭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我們先確認議事錄，請問各位委員，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確定。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繼續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保的部分一共是六個條文，為了效率，我們是不是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大家如果沒有意見的話，現在開始進行逐條。請大家先看增訂第六條之一，本條主要是針對釋字第 811 號解釋，要提升函釋的法律位階到法律條文，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這個應該沒有爭議吧？這是依照釋字處理的。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這一條是不是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曾委員銘宗：主席，要用哪一本？沒有對照表，對不對？

主席：小本的，是公教人員保險法，沒有對照表，因為只有考試院跟行政院的提案。是第六條之一，這一條沒有修正動議。

曾委員銘宗：行政院只有這個版本，對不對？

主席：對，只有這個版本。

曾委員銘宗：只有這一條？

主席：考試院跟行政院會銜，一共有六個條文。

曾委員銘宗：OK，現在是第……

主席：第六條之一。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因為這是依照釋字予以修正的，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第六條之一就照兩院的提案通過。

處理第八條。請大家看一下第八條條文，這一條也沒有修正動議，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我們也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六條。本條有一個修正動議 1，銓敘部要不要先針對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說明一下？

周部長志宏：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主要是希望只有 112 年 7 月 1 日適用個人帳戶制退撫法跟公立學校個人帳戶制退休撫卹條例者，一次養老給付才用最高 48 個月計算，養老年金的年資最高採計 40 年，而且是採取分段處理的方式，就是 112 年新制以後才提高一次養老給付跟年資的最高採計年限。我們建議還是依照考試院跟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主席：因為鄭運鵬委員提案及詢答的時候都滿堅持的，所以這一條先保留。第二十一條的情形也是一樣，爭點跟第十二條一樣，鄭運鵬委員也有提修正動議，因此第二十一條先保留。

處理第二十七條。請大家參閱，第二十七條沒有修正動議，只有會銜的版本，應該也是配套修正文字。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是不是就照兩院的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一條。本條應該是施行日期，是技術性的問題，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先照兩院的提案通過。

提案的時候相關法令名稱可能還沒有確認，銓敘部現在要不要確認法令名稱並補上去？加上去，是不是？

周部長志宏：法律名稱就照等一下要審議的「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另外公立學校的部分則是「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主席：好，你是不是提供一下這兩個條文名稱的書面給委員會？

周部長志宏：好。

主席：讓整個條文正式一點。

周部長志宏：好，加上去。

主席：請提供名稱，我們再修正。

周部長志宏：好。

主席：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經處理完畢，沒有附帶決議，我們保留兩個條文。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繼續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等六案。條文比較多，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要就整部法律先進行大體討論？請陳玉珍委員發言。

陳委員玉珍：謝謝召委。本席針對今天要修的法案有幾點意見，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的立法，在前次年改有入法。退休制是國家的重大制度，對國人影響深遠，今天討論退撫新制也攸關臺灣未來公教人員的權益、素質，所以我們應該好好討論。新制明（112）年就要上路，但是為什麼銓敘部跟教育部就公教的部分，到今年 3 月底才公布草案？此舉嚴重壓縮社會對話和立法的空間，我覺得行政部門這種拖延的情形難辭其咎。按照院版的規劃，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的公教人員都將採取所謂的個人專戶制。請問部長，你知道這個制度的優缺點嗎？所謂的確定提撥制會伴隨長壽的風險，也沒有辦法抵抗通膨的壓力，對這些衍生的風險，行政部門有什麼樣的規劃？

周部長志宏：我們基本上有相關配套措施，包括公保實施年金制，第一層是社會保險的部分，而第一層是確定給付制，第二層才是確定提撥制，第一層已經有適當的……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你分成這兩個部分，我想針對新制提醒你們幾點。

第一個是基金的管理和監理。我們國家主要的退休基金，除了勞工退休金新制是用監管合一制度之外，其餘大部分都是監管分離的設計。基金的監理、管理機制主要是在防弊興利，運作模式和成效影響到退休基金的績效。明年要實施的新制和現行退撫制度性質不同，參加人員也不同。作為確定提撥制，基金的績效是很重要的，所以本席建議基金管理應依確定提撥制的性質另行規劃，這樣才可以釐清權責和提升經營效益。當然本席今天有提出相關的修正動議，也有很多其他委員提出很多相關的版本，就是針對現職人員可不可以參加新制這個問題，新制這個立法應該會牽扯到現職人員能不能參加新制這個討論嘛！其實國內也有過新舊制度轉換的例子，2005 年 7 月 1 日就有勞退新制、舊制轉軌的經驗，現職人員可以有全舊、全新，還有舊加新，共三種選擇模式。我認為轉入薪資的資格在這兩種制度之間銜接、轉軌，對現有的退撫基

金財務會有影響。在這樣的情況下，政府能不能提出確保現有退撫基金永續的配套措施？如果可以，本席這邊也是會支持，應該給現職人員選擇權，很重要的一點，因為這些退休基金的管理績效都會影響到這麼多公教人員未來退休的生活保障，事實上在座的諸位都會受到影響，所以對各項投資組合，本席認為都應該給到最低的保證收益，這個不困難，因為我們請專人管理的話，要求最低保證收益是很基本的。所以為了保障受僱者老年的經濟安全，確定提撥制往往應該要設計最低保證收益。我們用勞退新制來講，無論選擇月退或一次退，有規定其收益均不得低於當地銀行兩年定期的存款利率，有不足的則由國庫補足。另外，對於 112 年新制，你們提的是比照現行私校的退撫基金模式，只針對了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組合的運用收益給最低保證收益，我覺得這樣的保障是不足的，到時候如果你們委外的話，也是可以這樣要求，不管各種組合，都應該要給最低保證收益，我覺得政府應該對自己有信心。現在政府為了免除退休金的給付壓力，已經改採和現制完全迥異的制度，所以保障所有投資組合最低效益，充其量我現在所提的只是一個最起碼的要求，這一點我希望在修法過程當中，可以支持本席的修正案。如果你們連這個都不敢保證，對這些普羅公務人員來講，對政府怎麼會有信心？所以這一點要求我想應該是不過分。

還有一點就是你們院版的草案明定提撥責任以 42 年為限，事實上我看到相當多不分藍綠的委員都有提案，就是刪除提撥年限上限 42 年的規定，這個在很多委員的版本都有一致的想法。你們是規定以 42 年為限，超過最高年限之服務年資，政府不負提撥退撫儲金費用之責任，你說是為了新舊平衡，現職人員選擇一次領以 42 年為最高，但是我們認為你這樣的考慮及要求完全沒有考量 112 年新制改採確定提撥制，政府身為雇主已經免除退休金的給付責任，如果連提撥義務都想要減免，不就坐實了政府規避雇主責任的批評？所以關於這一條，事實上有很多委員都有提出來，我們也有提出這方面的修正動議，以上這幾點我們希望好好討論，可以參酌本席的修正動議，以上，謝謝。

主席：我先講一下議事，因為要講的這些爭點都很具體，也有具體的對應條文，如果大家要大體討論，是否簡要講就好？等一下到逐條時，如果真的有很不同的意見，我們都會保留再協商。

總召要先講嗎？還是我們直接逐條，討論到那邊在講？

曾委員銘宗：我很簡單講。

主席：好，請總召發言，謝謝。

曾委員銘宗：因為關係到整個條文，我要請教部長，我們改這個制度以後，當然很重要的是基金的投資效益，因為是確定提撥制，既然是確定提撥制，資金的運用效率多高會決定最後的給付金額，這是這整部法律最重要的中心點，但萬一投資很差，我們現在依照私校目前的投資情況是不錯的，而且期間很短，因為過去十幾年的股市不錯，所以衍生出這套制度來，萬一未來股市不好，我的問題是這樣你能夠提供給明年 7 月 1 日進來的公務人員最低的保障是什麼？過去是股市不錯，假如股市不好的話，你提供給他的最低保障是什麼？假設最低的保障是很不好的，到時候沒有人要進來，你還要改這一套制度就非常不合適，所以我問的真的是總體的，你是援引私校那一套，過去十多年來的投資是不錯的，萬一以後的股市是不好的，波動大的，報酬率

是低的，甚至負的，當然你會講用臺銀的兩年定期存款利率，但我的意思是到時候你提供的最低保障是什麼？最低的保障能不能夠吸引年輕朋友進來做為公務員服務人民？最低的保障是什麼要講清楚，好不好？

主席：請部長簡要回答。

周部長志宏：我想吸引年輕人進入公務部門擔任公務員，其誘因不只是只有退休這一項，但退休當然很重要，我們基本上因為新的制度設計有第一層公保年金的保障，第二層的年金保障當然是照他設計的，因為他是自主投資，我們會有最低保障的組合，這部分會有最低收入保障，即當地銀行平均兩年期的定期存款利率，這個跟一般勞退基本上是一樣的，至於其他的組合如果都要給最低保障的話，那根本就不用設計其他組合，因為大家都會選那個風險最高，但是也有最低保障的，所以所謂最低的保障基本上就是政府來買單，就是納稅人，但讓納稅人負擔個人選擇所造成的風險，我們覺得這部分可能比較不適當，所以還是依照一般投資組合設計裡面風險最低的部分，我們給最低的投資保障，如果個人自願承擔比較高的風險，就不適合由全民來買單，但是我們期待這個基金的操作績效，不是看短期，像私校退撫只有很短幾年的時間，其實如果以現在的退撫基金來看，長期的平均收益都有 4%以上，所以基本上我們看退休基金的收益並不是 1 年、2 年，是要看長期累積，因為每一個人從他進入公務體系到正式退休有 30、35、40 年，所以是要看整個長期的累積，所以我想應該還是有一定的誘因。

主席：請曾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我想利用長的時間在大體討論，因為這關係到你有沒有講清楚，關係到我們國民黨要不要給你背書，你講不清楚，我們當然不會給你背書，法案要過的話，到時候還要去表決等等。我要問的就是，請部長不要用形容詞，你能不能有個數據？這當然要有，法律送到這裡不能沒有數據，你有沒有試算過？你就用你的標準，比如以 40 年來算，從明年 7 月 1 日開始分為低階、中階、高階，按你的標準提，報酬率看看是要用 3%或 4%，以這樣的結果來看一個公務員 65 歲退休之後可以領多少錢，我這個要求合理，你不能跟我講法律都送到這裡了卻還沒有算，這部分涉及這個制度到底合不合理，我也不給你指定，就分相對低階、中階、高階，我們先不要改變你的標準，都按照你的標準，40 年之後，到時候月退到底可以領多少？我覺得這個要求很合理，部長不能跟我講你沒有這個資料，謝謝。

主席：請部長回答。

周部長志宏：這個資料我們有試算了，基本上如果以收益率 4%來算，35 年年資的公務人員，他領到的所得替代率其實是比現行制度要稍微好一點，但因為這兩制本來就有所謂制度性各有優缺點的情形，如果照現在的給付期收益率來看，以 35 年為例，現行制度是 68.3%的所得替代率，但是在強制提撥 15%之下是可以達到 72%的所得替代率。如果年資短一點，譬如以 25 年來看的話，現行制度的所得替代率是 50.9%，但是新制強制提撥 15%之下，所得替代率會稍微低一點，是 44.8%。所以確定提撥制的特色其實就是年資必須要長，有累積的效益，所得替代率才會好。

嚴格講，我也曾經報告過，其實確定提撥制沒有真正的所得替代率的問題，因為它就是看你最後帳戶內累積的金額是多少，我們只是以確定的條件下換算出來跟現制做比較，條件就是收

益期的收益是 4%、給付期的收益是 4%的情況下會有剛剛提到的結果。所以年資長，在 30 年以上就會跟現行制度差不多或更好，如果不到 30 年，就可能會稍微差一點。但是第一層都還有公保年金給付的保障，因為它是確定給付制，所以是領到死為止的，所以第一層的保障是有一部分的保障存在，而第二層的保障就要看投資的效益跟服務年資的長短來做判斷。

主席：因為我們剛審完保險法，你是不是可以把第一層的部分預期可以領多少也順便說一下，因為是這兩層加起來嘛！

周部長志宏：第一層的部分就是給付率 1.3%去乘以他的年資啦，看他年資多少，30 年的話就是 39%。

曾委員銘宗：你講的有道理，但你能不能說大概有多少錢？

周部長志宏：多少錢，因為……

曾委員銘宗：你只說比例，我聽不懂耶！

周部長志宏：公務員的部分還要看他的職等跟本俸金額……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啊，你列舉出來……

陳委員玉珍：range 從多少到多少？一個範圍嘛！最低的多少、最高的多少？

周部長志宏：委員問的是退撫的部分，還是前面公保的部分？

主席：你就是把兩層算出來，譬如九職等或八職等，不要去計算那些複雜的加給，如果年資 35 年，兩層各可以領到多少？提出簡單的數字讓我們有個概念，因為你講所得替代率，我們還要去想一下原來的所得是多少，這個我們沒辦法直接換算，應該要讓大家有個概念。

周部長志宏：如果要有金額的部分……

陳司長紹元：可以用 35 年去計算。

周部長志宏：是不是請陳司長做說明？

主席：好，請司長做細部說明。

陳司長紹元：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都會就各年去做計算，根據我們現在手邊所提供的資料，假如以 35 年年資來看，首先以最高的 800 俸點來計算，第一層與第二層加起來，他的替代率就如剛剛部長所講的，35 年年資大概是 72%的替代率，大概可以拿到 8 萬 1,979 元；710 俸點的話，可以拿到 6 萬 9,847 元；590 俸點的話，可以拿到 5 萬 7,989 元；520 俸點的話，可以拿到 5 萬 1,077 元。以上是以 35 年年資的人為例，我們的收益率是用 4%，替代率是 72%的話，依照他的俸點來計算未來退休時所可以領到的實際金額。以上。

主席：你說的這個數字是兩層加起來，是不是？是兩層加起來的總數字。

請曾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我再請教一個問題，這個是用報酬率 4%來計算的，請問過去基金的 10 年平均報酬率是多少？你有數字嘛，你既然敢用 4%，那麼過去 10 年或 20 年，有沒有更長的時間，例如 30 年的平均收益率是多少？

陳司長紹元：退撫基金是 84 年成立的，84 年成立到現在大概二十六、七年，二十六、七年的長期收益率是 4.6%。

曾委員銘宗：平均喔！

陳司長紹元：對，當然是平均。

曾委員銘宗：有 4.6%？確定？二、三年前審查退撫基金時，要砍的時候是 3%，現在你說有……

陳司長紹元：4.36%。

曾委員銘宗：確定？

陳司長紹元：4.36%。

曾委員銘宗：因為那時候在審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時也是在這間會議室，那時候平均才百分之三點多，現在已經 4.6%了，有沒有算錯？

陳司長紹元：4.36%，沒有錯。

曾委員銘宗：才二年多怎麼就增加這麼多？

周部長志宏：跟委員報告，退撫基金最近三年、五年、十年的收益率分別是 10.38%、7.55%跟 6.13%，更長期的就是整個成立以來的收益率，就是 4.36%。

曾委員銘宗：OK。

周部長志宏：所以我們退撫基金的操作表現應該還算不錯，尤其在有波動的時候，我們其實還是穩健的。

主席：基本數字都問得差不多了。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我現在先提問，你可以等一下再整理出來，不用現在回答，因為我不知道你手上有沒有相關數據。以 35 年年資為例，在新制的兩層相加之後，收益率多少會等於舊制（現制）的退休給付？你剛剛是在講平均年收益率 4%以上會有多少錢，但我現在跟你講的是，以 35 年年資為例，當收益率是多少的時候，新制跟舊制會一樣？到底是 3.5%、3.6%、3.7%還是多少，我不知道，我需要知道這個數字來做判斷，到底年平均收益率是多少的時候，35 年年資的人所領到的錢會相等。

第二件事情，當選用新制，二層相加之後，選最保守的那個組合，就是政府負擔，選擇最保守的組合所計算出來的錢跟現制（確定撥付制）大概是幾比幾？領多少錢？我如果是選擇最保守的那個組合，政府就有責任了嘛，就是剛剛講的兩年的臺銀利息或什麼地方的利息為基礎點，所算出來的月退金額，二層相加之後，跟現在的確定撥付制大概會差多少？是 60 比 100，還是 80 比 100、50 比 100？你理解我的意思嗎？比方說 5 萬元比 6 萬元，還是幾萬元比幾萬元。你不一定現在就給我……

周部長志宏：假如是最低收益保證的那一個，以最低收益保證算出來的……

江委員永昌：大概會是現在確定撥付的百分之多少？不可能用最保守的那個組合計算出來的金額會比現在的確定撥付還要多嘛，不會嘛！你們不一定要現在給我這個數字，我只是先提醒一下。

主席：江委員，你問的是下限，這個給他們時間去算一下。

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因為已經講到試算的部分了，我也提一下我的整體意見，那天在詢答的時候我也有提到

，我一共有三點意見，第一個，關於要不要給年輕現職人員轉換的機會，因為那天相關部門沒有給我們精算的數字，我覺得如果要說服大家的話，行政部門至少要精算過開放轉換的影響，並用試算表來佐證到底可行或不可行。因為以你們之前的說法，在相同 15%費率、4%收益率的情況下，新的退撫制度的所得替代率還是會高過現制嘛，甚至更多，既然是又可以同時減輕政府在現制上的財務負擔的話，我就不大能理解為什麼不能開放，所以第一個，我覺得數字要提出來，不然今天這一條我希望能夠保留。第二個，剛剛也有講到提撥責任無上限的部分，政府既然是公教人員的雇主，就不應該逃避年資 42 年以上者的提撥責任，這部分我覺得應該要刪除，因為影響的人數應該也沒有那麼大。最後，就是我一直主張的，政府應該要給予增額提撥做為獎勵機制，特別是在教育部的部分，我知道目前教育部還沒有同意，這一題我也希望相關部門跟教育部可不可以再溝通，因為這部分至少對高教來講其實是滿有影響力的。以上，謝謝。

主席：部長，你先大概講一下數字的部分。

周部長志宏：我大概說明一下，有關於讓現制人員轉任的部分，因為我們覺得這個還是會影響到政府的負擔，應該不是整體的財務負擔，如果以 50 年來算，這個基本上當然是有利的，但是如果要撥補那個缺口，因為新制不再進來以後，那個缺口就已經存在了，這個缺口就是要去補足，但如果再讓更多的現職人員轉換的話，那個缺口就會很大，大到可能不是一下子或政府每一年的財政情況可以負擔的，尤其政府在處理預算的分配上不可能只照顧到公務人員的退撫，還有其他的部分，尤其像勞保現在也是有同樣的問題，也是要撥補。關於這個部分，我們覺得還是暫時先採取考試院跟行政院的態度，就是基本上是以 1、2 年新制人員為適用對象。至於有關於 42 年最高提撥年限的部分，我們覺得有討論的空間，也願意回去再研究看看有沒有相對的對案，讓我們在協商的時候可以提出來。

至於有關於教育部高教增額提撥的部分，基本上，我們還是尊重教育部的想法，我們並不反對在教育人員編有特別的規定，但基本上我們是覺得依照現行制度設計應該就夠了，但如果還要再進一步規定增額提撥的部分，我們覺得要尊重高教主管機關的意見，我覺得這是可以討論，所以可以保留，等之後我們協商的時候再來看。但政府機關不太可能有預算去做增額的提撥，這部分大概是很困難的。

主席：好，謝謝。我覺得爭點其實都差不多啦，是不是先直接進入逐條？我們儘量在上午的會議把它開完，如果不行的話，可能要麻煩大家下午再過來，因為中午不能在這裡吃飯，所以一定會休息一個小時讓大家去吃飯。

第二個，今天有很多修正動議，如果我們討論的時候還是有意見的話，我們都會儘量保留，到時候再來協商。如果今天銓敘部沒有辦法提出比較準確的數字來說服大家，事後也會請他們做補充，等到我們協商的時候再行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首先，處理名稱的部分。因為所有提案的名稱都相同，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本案名稱就依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一章章名。第一章章名的部分應該也是一樣，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第一章章

名就依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一條。針對第一條，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第一條也先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條。第二條是有關主管機關的規定，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第二條也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條。第三條有修正動議 1、修正動議 11 及修正動議 14，請大家參閱。

請范雲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部長，我知道你剛剛有提到，這是資金缺口的問題，但你一直沒有提出實質的數字，之前我們有跟一些專家試算過，其實對政府來講它是短空長多，所以你如果要說服大家的話，那個數字還是要提出來，就是缺口金流到底多大。在數字還沒有出來以前，我建議這一條就直接保留。謝謝。

曾委員銘宗：我們也贊成保留。

主席：原則上，我也贊成保留，我講一下我的感想給大家參考。第一個，其實我在詢答的時候也曾提醒過部長，公跟教要一致性處理，基本上，現在我們為了要推行新制，誠如剛才部長跟司長所算的數字，在一定條件下，新制的所得替代率會不低於，甚至優於現制，不過這裡面有很多條件，第一個是投資收益怎麼樣，第二個是剛剛江永昌委員有提到的，如果都選最低保障，所得替代率看起來應該是會比現制的確定給付制來得稍微低一點，就會造成如果我們短期內開放舊制可以結算，然後去加入新制的話，對於舊制財務狀況所造成的衝擊，當然還要看開放的條件，譬如是開放三年內所有人都可以跳、可以轉，還是兩邊互相結算，舊制要加入新制，就用新的年資來計算，舊制的部分就照舊制，也不解除、也不離開舊制的錢，這是有很多條件的。其實這個部分對舊制的群體所造成的影響是很不確定的，如果有可能的話，我希望銓敘部能去參考一下委員提出的版本，依照他們所訂定的條件去做試算，因為我覺得這個是要跟現制（舊制）的公務人員來喊話，爭取選擇權看起來對你好像是好的，但是這個選擇權如果沒有精算的話，到最後其實可能會害到你的確定給付制的確定性，因為以國家的財政來說，如果是分年提撥，分很多年的話，國家可能還有辦法負擔，但如果這個財務缺口集中在跳船的前兩、三年，有可能這個制度就沒有辦法達到財務平衡，我覺得這個部分大家要好好考慮一下，因為我們需要相關的數字來做佐證，希望銓敘部在協商前要依照委員所提版本中的條件去做精算，並且要將數字提出來。

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今天我來出席這場會議是因為我在公立學校教職員的個人專戶制部分有提案，當然，公務人員的部分並沒有提案，可是就如同召委所說的，公教其實是有相當程度的關聯性。關於第三條的部分，也就是新舊制適用者如何匡定的問題，當然大家都有不同的想法，我是這樣認為啦，剛剛召委也有提及，明年 7 月 1 日上路的就是適用新制，然後新舊制就不要再混了，這是一種方式；另一種方式剛剛召委也有提到，不然就是新制施行後三年內，看舊制的人有沒有人想要轉換成新制，三年內讓他們可以轉換，三年期限一到就不能再轉換了，這也

是一種方式。當然，這就要看適用舊制的人的選擇了，所以要讓他們有選擇，為什麼要讓他們有選擇？其實本來退撫制度就會直接影響到適用者的人生，所以選擇適用退撫制度是他們的權利，某種程度上是這樣，所以我才會認為，在理想狀況之下，政府應該給這些受影響的人員有選擇的權利，可是在我們理解的現實狀況之下，也就是需要所謂財政撥補的狀況之下如何去兼顧理想，就變成是我們要去思考的問題了。我剛剛提及的是，如果可以在新制上路後的三年內讓他們去做轉換的程序，有沒有可能是採這樣的處理方式，請大家思考看看。以上，謝謝。

主席：好，這一條就保留。

接下來處理第四條。請大家看一下第四條條文，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因為看起來各版本其實都差不多，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第四條就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條。也請大家參閱，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第五條也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六條。這一條有 2 個修正動議，分別是修正動議 11 及修正動議 14，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要發言？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我支持鄭正鈐委員的提案，因為裡面規定的委員代表及專家學者代表更為廣泛，譬如這裡提到的財經、精算或有法律背景實務的專家學者，我覺得應該納進去，所以我支持鄭正鈐委員的條文。

主席：好，謝謝。請問有沒有其他委員要針對第六條發言？沒有的話，請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監理會的組成本來就有專家學者，聘任時，我們也會參考委員意見，邀請有這些背景的專家參與，但我認為不一定要定在法律上，因為本來在實務上考量，就可以聘請這些不同背景的人，但規定應該要有一點彈性，如果在這裡硬性規定，可能將來會比較沒有彈性，因為第二項有授權人員組成等訂定法規命令，所以建議在法規命令層次上決定，到時修正也比較方便，亦即將來訂定監理會相關辦法時，再在辦法裡訂定。

主席：好，這一條先保留好了。

陳委員玉珍：我覺得入法對你們有保障，也比較好遵循，你們也可以要求再加什麼，對不對？

主席：沒關係，我們就保留。第六條保留。

處理第七條。第七條有 3 個修正動議（修正動議 2、修正動議 11 及修正動議 14），請大家參閱。

針對第七條，有沒有委員要表示意見？

曾委員銘宗：第七條跟第六條連動，建議一起保留。

陳委員玉珍：跟第六條是連動的。

主席：還是先請部長說明，因為在詢答時，我們有討論到有關新制的基金管理部分，當然民間團體及委員都有表達很多意見，希望可以跟舊制的管理會分開，不要是同一個管理委員會，當時還有提到分階段及規模的問題，因為初始規模可能不夠大，是不是請銓敘部先表示你們的看法，針對管理機制的短、中、長程規劃是什麼？

周部長志宏：基本上，我們還是對我們的退休撫卹基金有信心，因為長期來看，他們的表現是符合

我們的期待，先不管短期內基金的累積，在剛開始基金還不是很大的時候，一定要由基金管理會來管理運用，但如果照有些委員的版本，是要成立一個新的財團法人來做相關事務的處理，這樣我反而比較擔心，因為新成立組織的管理經驗，包括過去是不是有操作實蹟、是不是能夠讓公務員放心等等，我覺得以公務員來講，是不是能夠對一個新成立的組織有足夠信賴，而且這個組織是財團法人，不是政府機關，將來他們管理運用的結果是要由這些公務員來承擔，這樣我反而覺得是比較沒有保障，所以建議這一條還是保留，將來大家再協商。原則上，我們還是對我們的基金管理委員會有信心，即使由他們來委外操作，基本上他們是比較有經驗，因為現在就有委外，他們不一定要自行運用，起碼委外的經驗是有的，對相關的投資機構也比較瞭解，所以建議本條先保留。

主席：好，結論是保留啦，當然我也不贊成成立財團法人，因為那樣的設計很奇怪，但我覺得這是大家信心的問題，如果可行的話，你們還是要加以研議，未來就算是由同一個機關管理，但可能是不同委員會的機制，這些都要納入考慮，請你們回去再研議相關可能性，譬如規模達到多少以上時，可以有新制的人代表他們自己去管理這個新的基金，因為其實裡面的機制不太一樣、邏輯不太一樣，就是確定給付制的基金管理邏輯跟確定提撥制的基金管理邏輯不太一樣，所以還是要請你們研議，就是在一定規模以後要分流。

接下來處理第二章。第二章章名部分各版本都一樣，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就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八條。第八條沒有修正動議，請大家看一下條文，應該也沒有實質差異，都長得一樣，所以就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九條。第九條有 3 個修正動議（修正動議 3、修正動議 11 及修正動議 14），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要針對這一條表示意見？

陳委員玉珍：第九條委員的版本其實都一樣，就是刪除提撥年限上限 42 年的規定，我想這個不分黨派的見解是一致的，那就應該照這樣通過。

主席：好，請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這部分可以考量，但建議還是保留協商，因為這裡面還有提撥率是 12%或 15%的問題，所以建議這一條先保留。

主席：好，保留一併處理，到時到教育的部分也還有這一個。

陳委員玉珍：主席，朝野協商是指我們不同黨派間的協商，而不是我們跟政府部門之間的協商吧？以立法院為主體的立法，既然大家見解一致，也沒有其他意見，就應該照大家的意見通過，這一條大家的意見都一樣，就是刪除後面這一些，應該照這個意思。

主席：好啦！不要太糾結於這邊啦！我們到那邊每個條文還是可以重新討論……

陳委員玉珍：不是，既然大家想法一樣，為了節省時間，增加我們的修法效率，這一條就應該通過啊！

主席：沒關係，我們還是尊重主管機關，這一條也保留，反正到時候協商時，我們一樣可以繼續決定。

好，這條先保留，但我想我們都一致支持不應該有這個 42 年的上限，這是很清楚的。

處理第十條。第十條沒有修正動議，各版本也都差不多，就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一條。第十一條有 3 個修正動議，請大家一併參閱修正動議 4、修正動議 11 及修正動議 14。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要先表示意見？沒有的話，請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第十一條很大差異部分大概就在於運用範圍，運用範圍直接用法律明定會欠缺彈性，因為未來幾十年也不曉得會有什麼樣的變化，建議還是照考試院版本通過，不要把相關運用範圍訂定那麼明確，否則將來修改會很困難。

主席：好，這一條也有滿大爭點，涉及到提撥帳戶的運用範圍，我想還是一樣保留好了，尊重委員提案，到時候協商時，再提出具體說明。

處理第十二條。第十二條有 2 個修正動議（修正動議 5 及修正動議 11），請大家一併參閱。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要針對第十二條表示意見？如果沒有，就請銓敘部針對修正動議及各委員版本提出說明。

周部長志宏：這一條主要是有關於任職未滿 5 年的離職人員可不可以選擇自主投資的部分。針對已經離職的公務人員，基本上，他跟國家的公法上職務關係已經結束，所以是不是還要有這樣一個完全保障他自主投資的選擇性，這點我們覺得需要再斟酌，畢竟他跟現職公務人員是不同的，不應該做相同的處理，建議這部分先保留。

主席：好，這一條也先保留。

處理第三章。第三章章名各版本都一樣，就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十三條。因為各版本都相同，也沒有修正動議，我們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四條。情形跟第十三條一樣，也沒有修正動議，我們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五條。第十五條有 3 個修正動議（修正動議 6、修正動議 11 及修正動議 14），請大家參閱條文的各版本及修正動議。請問各位委員，對第十五條有沒有要表示意見？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玉珍：這跟前面的第九條是連動的，所以應該也要保留。

周部長志宏：採計年資上限 42 年和提撥年限 42 年是連動的。

陳委員玉珍：所以這也要保留。

主席：好，保留，第十五條也保留。

陳委員玉珍：或者也可以照藍綠委員的一致意見通過。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四章退休及資遣，因為章名部分各版本都相同，我們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也沒有修正動議，內容應該也都一致，我們照考試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也沒有修正動議，各條文看起來也都一致，我們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也是一樣的情形，若大家沒有意見，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九條。第十九條應該也類似，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條。第二十條有 1 個修正動議 12，請大家參閱。有沒有委員要先發表意見？如果

沒有的話，請銓敘部說明一下，針對修正動議的部分，這是要增加第三項的認定機制，我們請銓敘部先說，還是人總要說明一下，這跟你們也有關係。

周部長志宏：我們回去研究一下，因為今天才看到，這是劉委員的，其實現行制度就是這樣在處理，也因為我們的命令退休是不一樣的，所以他這個是針對命令退休。

主席：司長說一下。

陳司長紹元：跟委員報告，因為剛才才拿到這個修正動議，第二十條的部分是在命令退休這邊增加，即我們的命令退休如失能、罹患相關的一些疾病，或是沒有工作能力等等，這部分是增加一個，假如沒有認列為重大疾病或特殊的個案疾病致無法擔任其他職務，服務機關得邀集學者專家、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決議。這部分會增加我們現行的，因為我們現行的退撫制度裡面，其實就有所謂的命令退休的一些規範。這部分假如增列的話，未來在執行上因為 112 年的制度，從 112 年上路以後，跟我們現行的制度會並行相當的期間，也就是會造成兩制的不衡平，我們建議這部分是不是不要增列呢？

主席：好，我們就不予採納了，第二十條也是照考試院提案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有修正動議 13，請大家參閱。也一樣請考試院銓敘部說明一下。

陳司長紹元：修正動議 13 是針對因公命令退休審議的一個情形，它是交通違規的部分，因為按照我們現行的因公命令退休，包括各種情況，假如個人因為交通事故發生意外、傷害、死亡等等，若有個人重大的一個違規的話，那是排除因公的部分。委員的建議是在這邊增列重大交通違規若因公需要或有緊急避難之情事，仍適用這個條文，也就是假如他面對一個重大……

主席：排除例外的例外啦！

陳司長紹元：對，例外的例外。

主席：我現在要問的是這兩個要件，其實因公務需求是多的啦！本來就因公才會用這一條，至於緊急避難，你們是不是在原來的解釋上就應該要納入呢？

陳司長紹元：這在我們細則裡，對一些特殊的情形，在我們因公審議的時候……

主席：因為違規行為如果有緊急避難，其實他也排除違法了，他也就不算違規了，解釋上應該這樣解釋，所以這一條不須要訂定。好，我們也不予採納，第二十一條也照考試院提案通過，這也涉及到你剛剛講的兩制問題，到時候要修時，應該是舊制退撫及新制退撫都要一併來考慮。

接下來處理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沒有修正動議，若各位委員沒有特殊意見，我們就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也是一樣沒有修正動議，各版本應該相差不大，如果沒有不同意見，我們就照考試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四條。請大家參閱。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也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五條一樣沒有修正動議，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也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情形相同，如果大家沒有其他意見，我們也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

處理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沒有修正動議，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也沒有修正動議，請陳玉珍委員看一下。

陳委員玉珍：鄭委員是不是有一個提案？他請我幫他說保留他的意見。鄭正鈐委員有一個提案，這條可不可以先保留？

主席：我們請銓敘部說明一下，這樣比較快，他們也比較瞭解。

周部長志宏：委員是希望把一年可以調整兩次的這個數字，以及那個最低請領金額是 5,000 元的部分拿掉，有關於調整的部分，次數如果太頻繁，我們的行政成本會非常的高，這部分我們建議還是維持原來的條文；至於 5,000 元的部分把它拿掉，還是用千元，但不限最低是 5,000 元的這部分，我們可以接受。

陳委員玉珍：鄭正鈐委員提案的部分，有些部分是可以接受，因為還有其他委員有提案，所以還是先保留。

主席：還是你將可以接受的文字先出來，就是鄭委員的提案，你有一部分可以接受，是不是先將相關的文字提供給我們再來討論呢？

陳委員玉珍：就保留嘛！

陳司長紹元：跟委員報告，原則上，就是剛剛如部長所講，一年只能變更兩次以內，避免減少服務成本，原來條文的規定還是留著；至於說定額給付每個月不得少於新臺幣 5,000 元的部分，這可以尊重委員建議的意見，我們就等於是尊重未來的退休人員，他定額給付要領多少錢……

主席：就是把第一項第二款(二)的最後一句刪掉嘛！

陳司長紹元：把但書刪掉。

主席：就是刪掉那部分嘛！

陳委員玉珍：「但每月不得少於新臺幣五千元」這部分可以刪掉嘛！

主席：對。

周部長志宏：但書刪掉就好了。

陳委員玉珍：那其實就是鄭正鈐委員的提案嘛！

主席：對，但是第二項還是要保留。鄭委員把第二項也刪掉了，但是第二項中有關一年內調整次數以二次為限……

陳委員玉珍：他們的差別就是後面 5,000 元那一段。

主席：對。陳委員，鄭委員有授權你答應嗎？

陳委員玉珍：我的意思是把後面的部分刪掉。還是你要保留？

主席：他要改兩個部分，現在考試院的意思是有一個可以接受，另外一個不行。

陳委員玉珍：那就保留吧！

主席：好，可是還是應該要請他來開會。

陳委員玉珍：因為他代表黨團去處理事情，所以這個交給我處理。

主席：好，沒關係！反正到協商都還可以再討論。

陳委員玉珍：好，謝謝。

主席：好，第二十八條先保留。

處理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九條也沒有修正動議，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就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條。第三十條如果大家沒有意見，也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如果大家沒有意見，也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有 1 個修正動議 11，請大家參閱。請銓敘部說明。

周部長志宏：這跟剛才提到資遣人員繼續保留自主投資的部分一樣，這是針對資遣的公務員，我們剛才的意思是對於已經離職的公務員，包括資遣的公務員，處理方式是不是要跟現職的一樣，還是讓他能辦理自主投資？這部分我們建議還是不宜。

主席：好，不然，那就保留協商。

陳委員玉珍：保留協商，謝謝。

主席：處理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有修正動議 7，請大家參閱。也請銓敘部先說明。

有關第三十三條，我有講過，就是如果有死亡的情形，目前院版草案的規定是由遺族一次領回。

周部長志宏：這個我們可以考量。

陳司長紹元：跟委員報告，基本上，確定提撥制和確定給付制在本質上有很大的差異。以確定給付制而言，假如支領月退休金的人過世以後，他的遺族符合可以領遺族年金條件的話，就可以終身保障，對他是有益的。但是在個人專戶制的部分，在支領月退休金的人員過世後，他的其退休金專戶餘額也許已經所剩不多，假如還是可以按月領，其實對他的遺族也未必有利，尤其如果他的遺族仍有配偶、子女，就還要再按遺族的範圍去做分配，比如配偶分二分之一，子女再分二分之一，其實剩下的專戶餘額也是有限，並沒有保障確定給付的概念及精神，所以在支領月退的部分，假如當事人過世後，他的遺族就將專戶的餘額一次領回，基本上，這是符合制度設計的……

主席：好啦！我跟你講，我知道了，這就是二個邏輯，一個是跟你們剛才講的一樣，就是他跟國家的關係結束時，依照確定提撥制，你們認為應該一次領回，就是這個關係結束了，後面也沒有什麼再留在這個專戶裡面還繼續投資的問題。可是這個情形比較不一樣，這個情形會比較常遇到這個遺族可能是未成年子女或是年長的父母，所以基於人道的考量，因為一次領回對於這種弱勢族群的照顧是比較不周的，是否可以參考，這個情形與我們剛剛講的區分確定給付制和確定提撥制的精神有點差別。在這種情形下，我們還是要去思考一下，是否有可能維持月領的可能性，雖然他可以領的範圍還是僅限於這個專戶裡面剩餘的金額，與確定給付制照顧到他死亡是不太一樣的，但是就這個範圍內是否可以考慮還是維持這樣的機制？這也是很多在講的，我們也經常討論到，如果規定他只能一次領回的時候，金額可能過大，會導致一些家庭或社會的問題，我覺得大家再考慮一下，這一條也保留，好不好？第三十三條保留。

接下來處理第三十四條。請大家參閱，因為沒有修正動議，所以如果各位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我們是不是就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五條。也是一樣，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六條。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也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章章名。因為都一樣，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七條。也沒有修正動議，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八條。也沒有修正動議，如果大家沒有特別意見，我們就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九條。也沒有修正動議，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條。也是一樣，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一條。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二條。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三條。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四條。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五條。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六條。如果各位委員沒有特別意見，我們就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七條。如果各位委員沒有特別意見，我們就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六章章名。如果大家沒有不同意見，我們就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八條。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九條。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條。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一條。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二條。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三條。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四條。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五條。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六條。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七條。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八條。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九條。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六十條。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七章章名。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六十一條。有 2 個修正動議，修正動議 8 及修正動議 11，請問各位委員對這一條有沒有要表示意見？大家先看一下，先請銓敘部表示意見。

陳司長紹元：第六十一條的部分主要是規範任職滿 5 年離職的話，他要選擇保留年資，按照現行規定，到 65 歲的那一天開始起 6 個月之內，他原來的年資可以與其他職域合併辦理所謂的退休。幾位委員所提的版本裡面，準用第十一條第四項辦理自主投資，也就是其實短年資 5 年的保留年資，跟前面 5 年之內離職及資遣的意思是一樣的，只是我們給他保留年資到 65 歲之後，他可

以來辦理退休，其實他在離職以後與國家的職務關係就已經中斷了。就國家來講，他不是現職的公務員，但他還可以去做自主投資，這在制度設計上面是有相當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建議不要採納，以上。

主席：所以也是一樣就對了？這個條文我們也先保留好了，因為跟前面的條文都有連動，所以第六十一條先保留。

處理第六十二條。

陳委員玉珍：一樣連動。

主席：第六十二條有 2 個不一樣的修正動議，一個是銓敘部所提出來的，我解釋一下，因為這與教育人員的法條文字有不一致的地方，所以銓敘部今天提出來就院版再做修正，與教育人員部分一致，還是請銓敘部先說明一下這個修正動議 9 的部分。

周部長志宏：這部分主要就是因為跟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的文字不一致，我們先修成一致，但是就這部分我們覺得還是可以保留協商，我們再針對這個部分來做相關的因應。

主席：第六十二條與剛才保留的第六十一條是連動的，所以我們就一併保留。

接下來處理第六十三條。沒有修正動議，如果各位委員沒有特別意見，我們就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八章章名。應該也都一致，我們就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六十四條。也沒有修正動議，如果各位委員沒有特別意見，我們就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六十五條。也沒有修正動議，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六十六條。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六十七條。如果大家沒有特別意見，我們就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六十八條。如果大家沒有特別意見，我們就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六十九條。如果大家沒有特別意見，我們就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七十條。也沒有修正動議，如果大家沒有特別意見，我們就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保留了很多條文，希望銓敘部之後針對保留部分、各位委員修正動議及提案部分好好研擬，協商時再來處理。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黃世杰出席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因為有修正動議第 12 案至第 14 案，剛剛沒有宣讀，我們不用再宣讀了，直接納入公報一併處理。（參閱附錄）

接下來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併案審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只有兩條，不過這兩條可能都要保留，等一下請銓敘部說明。因為這是關於舊法裡面因應新制造成舊制的財務缺口要做提撥的規定，分別是在第九十三條的部分，目前的文字只有針對新制影響舊制所造成的財務缺口，有明文作逐年提撥撥補的規定。但是許多團體都有在反映，希望在此明確舊制（確定給付制）的財務缺口，能夠明文整體性的規範

要由國家逐年來做撥補，以避免未來再次發生二次年改的可能性。這個其實跟我們剛剛在講，新舊制轉換的選擇權有相當大的關聯性，國家還是要保障這些舊制公務人員，不是只有受新制衝擊影響而已，我們每次都在看這個財務缺口到哪一年就會破產，每次都在做延緩破產。這對於願意留在舊制的信心是很大的打擊，所以我們希望在此明確，既然本來在條文就明定國家負最終給付責任，我們是不是把分年提撥規範的範圍也一併明定清楚？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重要的事情，請銓敘部針對這個部分研議，提出適當的文字版本，在協商的時候再來處理。第九十三條我們就這樣子處理，可以嗎？因為只有兩條條文，我們就不做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

請部長先說明一下。

周部長志宏：有關於這個部分涉及到政策問題，我們必須回去再跟行政院討論，所以第九十三條建議先行保留。第九十五條應該沒有爭議，基本上一致，我想可以通過，這是施行日期的部分。

主席：好，第九十三條保留。

第九十五條因為都長得一樣，所以我們就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黃世杰出席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處理。

剛才第一案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八條，新法的條文名稱文字已經送到主席臺，我們就直接依照兩個法的名稱把它補入作文字修正，在此宣告。

本日會議所列議程均已處理完畢，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11 分）

附錄：

修正動議

討論事項第二案修正動議 12

修820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二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考試院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機關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前第二項若有未認列之重大疾病或個別特殊疾病因素，致已無法擔任其職務者，服務機關得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決議之。 服務機關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公務人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其辦理程序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有關規定。 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公務人員命令退休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前項所定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程序，於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未設有考績委員會之	第二十條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機關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服務機關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公務人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其辦理程序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有關規定。 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公務人員命令退休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前項所定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程序，於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未設有考績委員會之機關，應送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覈實辦理。 第一項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指具有考核權責之機關。	一、增列第二項，其餘照考試院文字。 二、考量疾病多樣化與新興化，若未來有超出法規認列之特殊罕見疾病或特殊疾病者，且顯已無法執行職務時，而又無法由中央主管機關開立相當之證明時，得由服務機關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召開個別審議會議，決議命令退休之事宜。

1

機關，應送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覈實辦理。 第一項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指具有考核權責之機關。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修正動議

討論事項第二案修正動議13　修§21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考試院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機關證明並經審定機關審定公務人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由退撫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四項所定之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退撫法第五十三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	第二十一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機關證明並經審定機關審定公務人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由退撫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四項所定之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退撫法第五十三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	一、增列第二項，其餘照考試院文字。 二、考量如警消等，在執行勤務中，時常有對於交通法規及其肇事責任之不明確之處，爰此若其違反交通法規之情勢基於公務需求或有其緊急避難之情況，仍因適用本法，予以撫卹。

亡審查參考指引。 　　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分別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 　　第二項第二款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若因公務需求或有緊急避難之情勢等，仍適用本條。	亡審查參考指引。 　　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分別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修3.6.7.9.11.13

修正動議

討論事項第二案修正動議14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法適用對象，係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之人員。 前項人員不包含依法銓敘審定前，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上述年資已結算者，亦同。惟適用退撫條例之人員，得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三年內，選擇適用本條例之規定，選擇適用後之年資與退休金計算之轉銜辦法由銓敘部定之。 第一項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	第三條　本法適用對象，係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之人員。 前項人員不包含依法銓敘審定前，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上述年資已結算者，亦同。 第一項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	一、原退撫制度與本法所定新制度各有其優缺點。為避免適用退撫條例之公務人員產生焦慮及相對剝奪感，爰賦予適用退撫條例之公務人員得選擇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二、因開放原退輔舊制人員轉新制，恐造成原退撫基金收入不足，爰要求銓敘部應訂定其年資與退休金計算之轉銜辦法，以為因應。
第六條　銓敘部為監督公務人員退撫儲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業務，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公務人員代表、公務人員協會代表及專家學者，以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行之。 前項監理會之監理事項、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銓敘部定之。	第六條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業務之監理，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公務人員代表及專家學者，以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行之。 前項監理會之監理事項、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銓敘部定之。	查公務人員協會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得推派代表參與涉及全體公務人員權益有關之法定機關（構）、團體。為俾利符合法制規範，故將公務人員代表改為公務人員協會代表，以符合教師法之規定。
第七條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由銓敘部成立中華民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	第七條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由銓敘部委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退	因本法已改採確定提撥制，主要係以個人提撥儲金及政府提撥儲金方式進行，主要原則之一是基金自負盈虧，故政府不

1

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說明
（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辦理之。 儲金管理會置委員 15 至 21 人，公務人員協會代表及所推薦之專家學者不少於總數三分之二。 儲金管理會之組織、會議、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銓敘部定之。	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之。	宜過度介入。再者，既然由公務人員自行選擇投資組合，自負盈虧，自應由基金受益人為主要管理者，且公務人員協會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得推派代表參與涉及全體公務人員權益有關之法定機關（構）、團體。故儲金管理會應以全國公務人員協會代表及所推薦之專家學者為主。
第九條　依前條規定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應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五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提撥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提繳百分之三十五，共同撥繳至個人專戶。 公務人員得於前項個人每月應提繳範圍內，以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五點二五為上限，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 公務人員依前二項規定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停止退撫儲金費用之撥繳： 一、留職停薪期間。 二、停職期間。 三、休職期間。 政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而有溢撥情事者，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覈實收回溢撥金額之本息並繳還原溢撥機關。其應覈實收回之金額，得自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中扣抵之。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以書面命當事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	第九條　依前條規定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應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五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提撥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提繳百分之三十五，共同撥繳至個人專戶。 公務人員得於前項個人每月應提繳範圍內，以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五點二五為上限，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 公務人員依前二項規定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停止退撫儲金費用之撥繳： 一、留職停薪期間。 二、停職期間。 三、休職期間。 ~~公務人員提繳退撫儲金費用滿四十二年以後，政府不再負提撥責任。但公務人員仍可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比率，自願繼續提繳退撫儲金費用。~~ 政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而有溢撥情事者，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覈實收回溢撥金額之本息並	因改採確定提撥制，則只要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政府就應負起雇主之責，負擔提撥其員工退休金之責任，不可誤用確定給付制下之制度設計。再者，勞退新制也無雇主僅提撥四十二年之上限設計，政府更不應帶頭逃避對員工退休金提撥之責任。故有關最高提撥年資上限之規定應予刪除。

2

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說明
行政執行。	繳還原溢撥機關。其應覈實收回之金額，得自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中扣抵之。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以書面命當事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儲金管理會得全部或部分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辦理；其收支、管理、運用、餘絀分配及委託範圍與經費等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儲金管理會擬訂，報請銓敘部核定。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除作為給付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及投資運用之用外，不得扣押、讓與、抵銷、供擔保或移作他用。 儲金管理會應自行或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公務人員自行選擇，未選擇者，由儲金管理會按公務人員年齡配置適當之投資組合；其實施辦法，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銓敘部核定。 前項投資標的組合選擇未實施前之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由儲金管理會統一管理運用。 前項儲金管理會統一管理運用時之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儲金管理會提供之各項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台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得全部或部分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辦理；其收支、管理、運用、餘絀分配及委託範圍與經費等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銓敘部核定。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除作為給付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及投資運用之用外，不得扣押、讓與、抵銷、供擔保或移作他用。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自行或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公務人員自行選擇，未選擇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公務人員年齡配置適當之投資組合；其實施辦法，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銓敘部核定。 前項投資標的組合選擇未實施前之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 前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時之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由於確定提撥制之精神係在強化個人之退休金準備責任，所以原則上政府不負最低收益之保證；惟考量在制度實施初期，個人專戶之資金規模過小，尚無法有效投資運用，爰於第四項明定在初期尚未實施自主投資時，個人專戶累積資金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並於第五項明定在此期間給予最低收益保證，俾確保個人專戶資金能累積至一定規模，以利其後續自主投資能創造更高孳息；另因本法採確定提撥制，新進教職員退休後面臨之風險較大。為鼓勵受益人選擇收益較高之投資組合，並降低確定提撥制的風險，除保守型投資保障最低收益外，其他投資組合亦給予最低收益保障，唯保守型以台灣銀行二年期定存做為標準，其他型投資組合則以活期存款做為標準。

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已領退撫給與或退離給與人員再任公務人員時，不得繳回已領之給與；其重行退休、資遣時，應自再任之日起計算其任職年資。	第十五條　已領退撫給與或退離給與人員再任公務人員時，不得繳回已領之給與；其重行退休、資遣時，應自再任之日起計算其任職年資。 ~~前項人員所具再任前已領退撫給與或退離給與之下列年資，應與政府於其再任期間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提撥退撫儲金費用之年資合計，不得超過第九條第五項所定最高提撥年資上限：~~ ~~一、公務人員年資。~~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年資。~~ ~~三、政務人員年資。~~ ~~四、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五、民選首長年資~~ ~~六、軍職人員年資。~~ ~~七、其他公職人員年資。~~	因改採確定提撥制，則只要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政府就應負起雇主之責，負擔提撥其員工退休金之責任，不可誤用確定給付制下之制度設計。再者，勞退新制也無雇主僅提撥四十二年之上限設計，政府更不應帶頭逃避對員工退休金提撥之責任。故有關最高提撥年資上限之規定應予刪除。

提案人：

4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12 時 47 分至 13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羅委員致政

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一、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分別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案；二、委員廖婉汝等 18 人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會。

本案包括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提案共計 9 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在本年度 3 月 31 日進行審查，通過草案名稱以及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等條文。保留第一條、第八條及一個修正動議。

院會在 4 月 15 日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交付委員廖婉汝等 18 人提案，逕付二讀，併案協商，經檢視該案除了第八條以外，其餘條文與行政院版本相同，所以我們今天也併入討論，也謝謝廖委員到現場。

本案條文第一條及第八條有連動關係，現在我們開始就保留條文進行逐案討論。

首先處理第一條，先請主管機關國防部說明，條文我們就不宣讀了，請直接參閱（詳附錄）。

請國防部全動署白署長說明。

白署長捷隆：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對備後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的指導。針對保留的條文，第一條主要是林為洲委員有關心，並增列無一定雇主者跟自營作業者，希望能夠考慮到他們被教召時的生計，所以把它加在第一條。之前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我們也有特別說明，因為第一條是當事人在後備軍人召集期間的優惠跟福利，我們有考慮到，有這個文字，但是第一條後段談的是對機關（構）跟事業單位、學校等，針對他的雇主，這個衝擊也要去顧慮。委員關切到他們是很好，但是因為它的文字剛好是把企業主跟當事人放在一起了，而我們已經有關心到當事人跟企業主了，所以建議第一條用行政院版本。至於重點是在第八條，委員要怎麼去照顧這些當事人是比較有實質意義的，所以建議第一條按院版，以上報告。

主席：先請何委員志偉發言，再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何委員志偉：有三個問題。第一個，請教一下，當時為什麼是 150%？我們看各個版本，有些提到 200%，有些是 200%至 300%，你們認為 150%比較好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何委員，我們先處理第一條，好不好？你現在談的是第八條，就是照顧的部分。

何委員志偉：第一條我沒有意見。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這個部分他們也有來跟我們協商，所以可以併到第八條處理，包括無一定雇主、日（時）薪、自營作業者，所以我同意第一條按照院版，但是第八條我們要來處理。

主席：好，廖婉汝委員有沒有意見？

廖委員婉汝：我也主要是第八條……

主席：好，那這樣好不好？第一條我們就不去動它，照行政院版本，因為剛才署長有提到它主要是針對雇主的部分，那不要把當事人又放到這一條，會亂掉。這邊要處理的話，第八條我們再看怎麼處理，好不好？如果沒意見的話，第一條就照行政院提案以及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委員廖婉汝等 18 人提案通過，謝謝。第一條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接下來，進入大家最關心的，也就是所謂無雇主的這部分，第八條有關租稅優惠的規定，在適用方面，年限、範圍還有各版本都有所差異，在審查的時候，除了適用範圍以外，對適用的標準跟年限大致上是有共識的，但是我們還是請主管機關先說明一下。

白署長捷隆：先說明第一個部分，第八條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剛才何委員也有關心，我們要給企業主一個稅式優惠，至於為什麼是設計為 150%？當然，也有委員提最高 200%，也有委員提最高 300%，這個要做一個說明，如果要訂定一個租稅優惠的政策，依財政部的相關法令必須做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我們是委託政治大學做稅式支出評估報告，而且這個依法要報財政部審查核定，並且要函送大院，我們也已經函送給大院，現場也都可以再提供委員參考。它最主要的精神就是在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估出來以後會產生的稅損，這個優惠政策所產出的稅損是 4,296 萬元，依法這個部分是可以由財政部吸收的，但如果超出 5,000 萬元，就要另覓財源，而且要在法令中寫清楚。所以我們當初在行政院討論的時候就有考量到，因為這部法令中不是只有這項照顧措施，而是有多元的方式，有召集獎金，也有公假，也有薪資等各種多元組合的照顧，所以有關稅式的這個部分必須考慮到稅損要在 5,000 萬元以下。以上報告。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李副署長補充說明，第八條有關租稅優惠這一塊。

李副署長雅晶：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八條的租稅優惠這一塊，其實在各個現行法規裡面的一些比較長期的租稅優惠，目前只有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中關於薪資加成減除的規定，大概也是只到 130%跟 150%，所以財政部建議還是維持行政院版本，謝謝。以上報告。

主席：所以現在所有的租稅優惠最高都是到 150%而已嗎？

李副署長雅晶：有關長期薪資費用的部分。

主席：對，就是到 150%，沒有超過，對吧？

李副署長雅晶：對，長期的。

主席：好。請林為洲委員發言。

林委員為洲：針對租稅優惠這一部分，它的百分比數額我沒有意見，所以我支持行政院的版本，但針對這一條，我加了第四項，大家看對照表，第四項就是在針對剛剛第一條所謂的保障家計，也就是家庭生計主要靠無一定雇主者、自營作業者、日（時）薪者，比如說外送員、農、漁民，這些沒有雇主者，如果他們被教召，沒有收入，沒有薪水，人家受雇者還可以領薪水、請公

假，但是如果他是自雇者、自營業者、農、漁民，就會喪失家計了，他沒有辦法工作，因為家裡就沒有人可以做這些事情啊！農、漁民也是，所以當時我就在第八條加了第四項，要給他們一定的補助，但是現在跟國防部協商之後可用附帶決議處理，只要他們可以提出證明被教召會影響到生計，比如說農民在採收季被徵召了，他們家就只剩他一個人，還有小孩，這樣要怎麼辦？如果他提出的資料足以證明，就免召，好像是附帶決議國防部這邊也接受，是不是？我唸一下，如果可以這樣，我也接受用附帶決議。

主席：附帶決議內容有紙本嗎？

林委員為洲：有。

主席：好，可不可以印給大家？

林委員為洲：好，印給大家。

主席：國防部看過這個版本了嗎？

白署長捷隆：看過了，待會兒我這邊也可以做個補充說明。

林委員為洲：那你先說明。

主席：你先談。

白署長捷隆：我這邊做個補充說明，因為委員所關心的這一些應召員，比如說無一定雇主者、日（時）薪制者、自營作業者等等，包含一些農民，也有很多委員關心，我們以前是依兵役法第四十三條的規定，他只要能夠證明，我們就讓他免除召集，這是列舉在法規裡面所謂的其他特殊事由，以去年來講，這類的人有 164 位。跟委員報告，實務上已經都可以做了，但是在規定裡面要寫得更清楚，不要只寫其他，因為實務上也有很多可以舉證的案例，我們尊重委員關心這些應召員，我們的規定是一個行政規則，在規定裡面把它寫清楚，不要只寫其他，因為實務上都有案例，我們覺得這是可行的，也是現況的處理實施，讓它規範得更清楚、更有依據。以上報告。

主席：好，國防部有看過你們的附帶決議了嘛？我再唸一次，附帶決議的內容是：為保障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而無一定雇主者、自營作業者、日（時）薪者、農漁民，因接受教育召集而影響權益，建請國防部應針對此類人員納入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作業規定適用免召之對象，並於本條例通過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

國防部對這個文字可以嗎？溝通過了嗎？

白署長捷隆：確認一下我們的規定是……

主席：規定的名稱。

白署長捷隆：對，我再核對一次就好，我們的規定是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作業規定……

主席：是，沒錯，到時候會引號啦！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對啦！有引號才會比較清楚，把它加上引號。然後到時候要把附帶決議放在規定的「其他」裡面，是不是這樣？

白署長捷隆：是的，而且如同委員考慮到的細節……

賴委員香伶：請問免召對象如果有爭議的話，是誰來認定？是地方兵役機關還是有一個審核單位？

白署長捷隆：要向主充足的縣市後備指揮部提出證明，其實我可以完整唸完，要檢附足資證明事實之書面文件，我們這邊都有相關的案例，他該檢附的文件……

主席：你把作業規定提供賴委員參考，好不好？

白署長捷隆：是。

主席：後指部這邊處理嗎？

白署長捷隆：後備指揮部。

主席：後指部去認定。

白署長捷隆：有的還要去現訪確認，比如說農園、果園沒有收成，但是他被應召，這個都要現訪，而且要有相關的照片佐證，這些都是沒有問題的，會做到公平。

賴委員香伶：您剛剛說 1 年才一百六十幾位，對不對？

白署長捷隆：是指部分的特殊情形，但是我們一年免召不只這些。

賴委員香伶：好。

主席：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為洲：這個規定進去以後，大家比較有一個依據，這幾類的人都可以提出申請，對不對？

白署長捷隆：而且委員也有特別考量到比例原則，所以特別考慮到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者，實務上也必須要舉證會影響到他的生活。以上報告。

林委員為洲：好啦！

主席：好，謝謝。賴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賴委員香伶：沒有。

主席：如果各位黨團的代表沒有異議的話，第八條就照行政院提案及蔡委員易餘等 24 人提案通過。另外，我們有通過剛剛的附帶決議，作為未來在針對所謂的無一定雇主、自營作業者，幾個委員關心的這些人士，對於他們免召適用的規定做個處理。

休息 3 分鐘，馬上整理協商結論作為宣告。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一、第一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委員廖婉汝等 18 人提案通過。二、第八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通過，並增列附帶決議 1 項，附帶決議內容如下：為保障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而無一定雇主者、自營作業者、日（時）薪者、農漁民，因接受教育召集而影響權益，建請國防部應針對此類人員納入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作業規定適用免召之對象，並於本條例通過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三、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好，協商結論確認，我們今天的黨團協商就到這邊，散會。

散會（13 時 4 分）

附錄：

協　商　用

「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協商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 審查結果	行政院提案	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提案 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	委員廖婉汝等 18 人提案 委員廖婉汝等人修正動議(保留)
(行政院提案、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條　為保障後備軍人接受召集之相關權益，增加後備軍人召集期間優惠及福利措施，並減少召集期間對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營運之衝擊，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障後備軍人接受召集之相關權益，增加後備軍人召集期間優惠及福利措施，並減少召集期間對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營運之衝擊，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障後備軍人接受召集之相關權益，增加後備軍人召集期間優惠及福利措施，並減少召集期間對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營運之衝擊，特制定本條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條　為保障後備軍人接受召集之相關權益，增加後備軍人召集期間優惠及福利措施，並減少召集期間對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營運之衝擊，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障後備軍人接受召集之相關權益，增加後備軍人召集期間優惠及福利措施，激勵後備軍人士氣，並減少召集期間對相關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營運之衝擊，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障後備軍人接受召集之相關權益，增加後備軍人召集期間優惠及福利措施，並減少召集期間對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營運之衝擊，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障後備軍人權益，增加後備軍人召集期間優惠及福利措施，提升後備軍人參與召集意願，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障後備軍人接受召集之相關權益，增加後備軍人召集期間優惠及福利措施，並減少召集期間對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無一定雇主者、自營業主、團體營運之衝擊，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障後備軍人接受召集之相關權益，增加後備軍人召集期間優惠及福利措施，並減少召集期間對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營運之衝擊，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廖婉汝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障後備軍人接受召集之相關權益，增加後備軍人召集期間優惠及福利措施，並減少召集期間對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營運之衝擊，特制定本條例。

審查會 審查結果	行政院提案	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提案 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	委員廖婉汝等 18 人提案 委員廖婉汝等人修正動議(保留)
(行政院提案、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及委員廖婉汝等 3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八條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依前條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但該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不適用之。 前項本文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與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八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一次，並以八年為限。	**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依前條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減除。但該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不適用之。 前項所得額減除之標準如下： 一、經常雇用員工數未滿五十人者，減除百分之二百。 二、經常雇用員工數未滿一百人者，減除百分之一百七十五。 三、經常雇用員工數滿二百人者，減除百分之一百五十。 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與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八條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依前條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減除。但該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不適用之。 前項本文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與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八年；期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一次，並以八年為限。 **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依前條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至二百，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但該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不適用之。 前項所得額減除之標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依前條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百分之一百五十，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但該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不適用之。 前項本文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與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十年；其年限屆期前一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一次，並以十年為限。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後備軍人接受召集期間，其所屬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予公假，薪資照給。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依前項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申報當年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依前條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但該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不適用之。 前項本文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與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八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一次，並以八年為限。 無一定雇主者、日薪制者、自營作業者，於召集期間薪資損失之補貼，相關核發對象、條件、金額、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 第八條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依前條規定請假期間	**委員廖婉汝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依前條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至三百，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但該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不適用之。 前項所得額減除之標準如下： 一、經常雇用員工數未滿五人者，減除百分之三百。 二、經常雇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減除百分之二百五十。 三、經常雇用員工數滿二百人者，減除百分之二百。 第一項本文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與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八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一次，並以八年為限。 **委員廖婉汝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八條　機關（構）、事業單

審查會 審查結果	行政院提案	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提案 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	委員廖婉汝等 18 人提案 委員廖婉汝等人修正動議(保留)
		委員羅致政等19人提案： 第八條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依前條規定請假期間所給付員工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但該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不適用之。 前項本文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與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十二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一次，並以十二年為限。	準如下： 一、經常雇用員工數未滿五人者，減除百分之二百。 二、經常雇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剪除百分之一百七十五。 三、經常雇用員工數滿二百人者，剪除百分之一百五十。 第一項本文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與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八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一次，並以八年為限。	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但該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不適用之。 前項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與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二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八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一次，並以八年為限。	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但該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不適用之。 前項本文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與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八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一次，並以八年為限。	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依前條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至三百，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但該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不適用之。 前項所得額減除之標準如下: 一、經常雇用員工數未滿五人者，減除百分之三百。 二、經常雇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減除百分之二百五十。 三、經常雇用員工數滿二百人者，減除百分之二百。 第一項本文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與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八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一次，並以八年為限。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10 時 11 分至 12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宏陸

協商主題　一、國家安全法：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20 人、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委員高嘉瑜等 22 人及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3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二條之三及第五條之三條文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三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及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

(三)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十條之一、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五)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六)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分別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管委員碧玲代）：報告委員會，現在開始協商。今天協商的議案是國安法還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委員會已經審查出來，要朝野協商。因為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基本上

沒有保留條文，所以今天的重點可能是國安法。兩案人民關係條例沒有保留條文，請問各位委員還有其他意見嗎？好，如果沒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修正，我們就暫時定案。國安法目前只保留一條，就是第六條，如果委員沒有其他的保留意見，我們就討論第六條好不好？法案名稱跟其他的條文暫時照審查會通過。

邱委員顯智：我們也有版本。

主席：是國安法還是……

邱委員顯智：國安法。

主席：好，有新的修正條文是不是？第六條還是其他條次？

邱委員顯智：我們是第三條……

主席：看一下第三條。

邱委員顯智：還有第十七條。

主席：這裡還沒有資料，印給大家，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在最大的這一本。

主席：本來有，現在要再回去嗎？

邱委員顯智：對，因為我們的沒有討論過啦！

主席：有啦！

邱委員顯智：3 月 24 日的時候……

主席：之前討論的時候你可能不在，我們回來沒關係，就第三條、第六條兩個條文，先從第三條開始好了。

邱委員顯智：我們是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十七條。

主席：還有第十七條嗎？

邱委員顯智：還有第十七條，有一個國安專業法庭。

主席：33 頁中間有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三條，我們先看這個第三條好不好？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是照院版通過，現在時代力量黨團希望我們回到第三條，他們的修正版本，是不是請邱委員說明一下？

邱委員顯智：好，我簡單跟各位同仁還有部會首長報告一下。第三條是一個關鍵條文，這一條就決定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認定的要件和程序，但它全部都留給行政機關訂定，也就是空白授權。我認為還是有權力分立的關係，所以這個內容方面應該有所限制，程序方面也應該有所管制，同時也應該要有監督跟檢討機制，不應該直接空白授權出去。這裡面時力的版本有三項，第三項有幾個重點，第一個是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的認定要件要明確。現在的規定是說大幅提升產業競爭力，我們認為應該要比現有的法條更明確，甚至是一個可量化的指標。這個部分我們也有提出附帶決議。第二個部分就是程序必須要公正，廣納業者跟各部門等各方的意見，避免受到不正當的影響，會議紀錄也應該要公開，以昭公信。這個部分我們也有提出附帶決議。第三項的序文，我們提出關鍵技術的認定最後應該要送立法院查照。這個部分其實行政機關本來就應該要做，所以我們希望參照其他有空白授權的法律，比如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這個主委應該很

清楚；送立院查照的部分在法律層面也應該把它定下來。第二個重新檢討的機制是第五項，我們明定每兩年要檢討一次，才能夠確認我們的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是不是能夠符合當下的國家安全法益，因為這個事實上一直在演進、一直在變動。

最後第三條還有一個特殊的意義，把國家安全的意義拓展到經濟層面，這個拓展事實上也需要論述。我們也可以看到政院版立法說明的第二項其實沒有論述為什麼會這樣拓展，只是說一句話—當代國家的國家安全就是包含經濟發展，但是這個必須闡述，我們也認為這樣是非常粗糙的立法，也對未來的立法開創一個不好的先例。假設未來要仿造這個說明的話，是不是可以宣稱當代國家的安全也包含社會福利，也包含文化交流，包含等等等？最後國家安全的範疇就會變得包山包海。在法治主義、法治國家裡面要注意這個部分，所以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在第三條的立法理由也提供另外一個論述，請機關跟各位委員參考。當然沒有一定要採取時力版本的立法說明，但是原有的立法說明實在是太過於不足。以上先就這個部分提出。謝謝。

主席：好，請問邱委員，你剛剛講的附帶決議，我們沒有看到。

邱委員顯智：應該是在……

主席：你今天有拿來嗎？

邱委員顯智：沒關係，那我們等一下……

主席：等一下印一下。

邱委員顯智：好，在 3 月 24 日……

主席：附帶決議等我們協商完條文再討論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現在如果談條文，您看看我的理解對不對。你們的版本跟院版其實只差在倒數第二項，你們新增倒數第二項，是不是？其他都一樣嘛！我現在沒辦法馬上比對，我剛剛大略看了一下，你們只有加倒數第二項啊！我看其他好像跟院版的結構都一樣。文字有什麼不一樣嗎？能不能把比較的差別……

邱委員顯智：在第三項。

主席：要明示一下。第三項……

邱委員顯智：跟第五項。

主席：第三項跟院版不一樣的是哪一個文字？第五項是你們增加的啦！第三項你們是哪裡跟院版不一樣？我看結構一樣啦！

邱委員顯智：最後要送立法院查照。

主席：在哪裡？

邱委員顯智：因為我剛才有講，就是第三項序文的部分。

主席：加上「且送請立法院查照」，是不是？

邱委員顯智：是，因為這跟其他的空白授權……

主席：然後再增加第五項，對不對？

邱委員顯智：對，第五項就是二年……

主席：等一下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那個附帶決議最後再來討論，立法說明也一樣，我希望你們稍微比較一下立法說明的文字，看看差別在哪裡，等一下我們比較好討論。先請蔡次長先說明，再請委員表示意見。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提議草案第三條第三項序文：「第一項所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指如流入外國……，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經行政院公告且送請立法院查照者……」以下略。此處送請立法院查照之體例，似乎是作為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的程序要件之一，那麼參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以及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所規定的體制，似乎有所不同，是否有這樣規定的必要，我們建議再衡酌。

有關第三條第五項的規定，委員建議：經認定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者，每二年應定期檢討並公告之。這部分我們考慮到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的變動必須滾動檢討，在法律層次逕為二年之規定，這個期間是不是妥適？我們考量這樣的規範屬於技術性、細節性事項，在子法中規定可能會比較有彈性，這部分建議委員能夠再酌，謝謝。

主席：好，請問委員表示意見。

邱委員顯智：有關二年的部分，請教次長，如果要在子法裡面訂的話，那你要怎麼訂？我對這部分的意見在於，不要變成是一個空白授權，事實上，空白授權是非常危險的，其實大法官解釋裡面也有多次提到，法律不應該對機關或者是行政命令做這樣的空白授權，應該儘可能地將事先、預先規劃好的體制確定下來。

剛剛次長也有提到送立法院查照的部分，本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裡面就有這樣的制度，那這樣的制度用意何在？在於關鍵技術的認定是一個核心問題，還是要將關鍵技術具體化，然後能夠具法律明確性，以便受規範的人能夠有可預測性。因為這部分定下來之後茲事體大，所以就這部分而言，送立法院查照應該是一個很基本的要求，而且這也是機關本來就應該要做的，那在其他的法規範裡面，我指的是有空白授權的法律也有相關規定，所以應該在法律層面將它明定下來，這部分請次長再回應。

主席：我想請問一下邱委員，其實眾多、多如牛毛的行政命令還有各項公告都會依法送立法院備查，本來就不需明定在條文裡面，那我們常常都將它的備查改審查嘛，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也一樣。因為體例上確實很少要送立法院查照，其實送立法院查照以後就進入行政命令審查的程序，假設一定要先經過那個程序才算數，算數以後還要再來備查一次喔，變成是這個問題，因為送立法院查照通過了以後才能公告，公告以後又要備查一次，有沒有這個問題？這是我的疑問，所以體例上沒有這樣規定。

第五項部分，因為重點是要每兩年公告一次，但是次長的話有道理，就是不能兩年才檢討一次嘛，那你反而定了兩年檢討一次，所以文字如果改成「應定期檢討並每二年公告一次」，我想邱委員可以接受嘛，你的意思是這樣嘛，其實他們定期檢討之後就會公告了啦，不過如果硬要加的話……

邱委員顯智：主席，等一下，你說第五項要怎麼改？

主席：就是定期檢討並每二年公告一次呀，這符合你的看法啦。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如果前面那個序文後段不要加，然後第五項改成這樣，行政機關如果能接受，那邱委員是否也能接受？

邱委員顯智：就是定期檢討並每二年公告一次。

主席：應定期檢討並每二年公告一次。

邱委員顯智：OK，好。

主席：有沒有問題？請次長說明一下，不過這裡的公告大概是檢討報告的意思、將檢討結果公告，你們就在網路上公告也是公告，要不要說明一下？

蔡次長碧仲：法務部當然可以回答，但這是科技部的事。

主席：怎麼說？

蔡次長碧仲：是不是請科技部說明，因為這個子法要由他們訂定。我也要補充一下……

主席：核定的部分主要是科技部負責。

蔡次長碧仲：對呀。

主席：好，我瞭解。

蔡次長碧仲：跟主席報告，剛剛邱委員講到空白授權跟送大院查照的部分，這都沒有問題，因為不管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的機制，這些空白授權都有一定的行政程序，所以不會有委員擔心的那種狀況，謝謝。另外，科技部的部分還是尊重他們。

主席：還是請科技部說明一下。

邱委員顯智：請回應一下第五項。

蔡次長碧仲：第五項就是科技部的部分。

邱委員顯智：次長，我先講一下，剛剛主席也有提到很多行政命令送立法院審查的狀況，其實我的癥結點在於，就像次長講的，這是一種空白刑法，現在問題是在這裡，本來應該是罪刑法定主義，就是如果涉及到刑法的話，應該是要由法律來明定。那這部分牽涉到一個問題，這是空白刑法、這跟其他的行政命令是不一樣的……

主席：不過重點還是我剛剛講的，這樣會變成兩次！

邱委員顯智：是啦，所以我的……

主席：他們公告以後一定要送來，你的方式變成送來以後再公告、公告以後又送來啦。

邱委員顯智：所以我的癥結點只是在於，因為這個條文這樣定的話就是由行政院公告，那其他像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有關空白刑法的部分都會比較謹慎，因為要確定這個空白刑法受到國會審查並且受到立法權控制，問題在這裡，所以……

主席：但是體例上沒有這樣修啦……

邱委員顯智：那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主席：本席提出權宜問題，我們到院會去表決，回來再審，現在先休息一下，完成表決才能再回來。因為不知道表決幾題，我們休息到表決結束，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張委員宏陸）：現在繼續開會。關於第三條，邱委員已經同意了，我們就照原來行政院的條文……

邱委員顯智：不是！主席，我要說明一下，第三條應該是這樣，剛剛有跟次長及主委稍微討論一下，簡單講，就是空白刑法要非常謹慎，其實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也有相同的立法例，而機關的主要考量是，它怕立法院查照最後會變成一個生效要件，這個我們也可以理解，至於該如何處理，就是把它單獨列為一項，稍後就請相關機關調整一下文字，就是把行政院公告跟立法院的查照變成單獨一項，那它就會變成一個程序要件，如此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了。

其他的部分，在立法說明上，我們也尊重行政院提案的文字，所以這個部分應該是沒有問題的；後面的部分剛剛也有溝通過，就是重新檢討的機制，這應該也有共識了。

主席：也有共識的話，則行政機關這邊是 OK 的？

邱委員顯智：所以就是把那個部分進行調整，單獨列為一項。

主席：請說明一下，OK 嗎？

蔡次長碧仲：第一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是有這樣的體例，原本我們是認為，原來草案的建議是將來變成它是一個構成要件，但是剛剛主委有跟我們提出一個寶貴意見，就是查照好像是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也就是查知照辦的意思，所有這樣的體例其實不予規定，它也都是要照這個行政程序來做，現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已經立了那個例子，但是除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我們今天再去立這個例子的話，只有這兩個等於就是有臚列的就是要照這樣子查照，如果沒有臚列的部分，將來是不是就不用？所以反而會產生一些體例上的混淆，是不是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立了這個先例以後，而這個查照如果依照查照的程序，似有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的查知照辦的話，那是不是合適？在此提供給大家來酌參。謝謝。

主席：你們剛剛不是說溝通好了？

蔡次長碧仲：我是提供這樣一個意見，如果查照確實有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

邱委員顯智：因為這個是空白刑法，它才會這樣立，所以這應該沒問題，就是不要讓它變成生效要件，但是有一個程序要件，這才會比較嚴謹。

蔡次長碧仲：我們提供這個給大家酌參。謝謝。

邱委員顯智：應該可以吧！

主席：現在等於你們剛剛沒有溝通好啊！

蔡次長碧仲：跟主席報告，本部認為，就法定構成要件來講，列出來送立院查照會變成一個生效的要件，這是不妥當的，如果邱委員堅持要把這個列進去的話，就是可以仿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這樣就比較沒有構成要件的問題，那查照是不是有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的查知照辦，這可能是大院要考量一下了，就是這樣。

邱委員顯智：所以聽起來是 OK 啊！

主席：邱委員，如果經行政院公告，還要送立法院查照，我覺得……

邱委員顯智：因為它是空白刑法，問題就在這裡。

主席：我知道你的意思，可是入法的文字寫這樣也是……

邱委員顯智：本來依據罪刑法定主義，若刑法要處罰他就一定是法律有規定，另外在很極端例外的情況之下，才會有這個空白刑法，譬如說毒品危害防制法，其實這是一個非常極端的例外，所以才會這樣子寫。剛剛次長的考量，我也聽懂了，所以就不要把它放在本來的這邊，而且剛剛其實也有共識了，就是把它單獨列為一項，把它變成不是生效要件而是程序要件，這不是生效要件，不是一定要立法院查照之後才生效，但也兼顧到程序上的嚴謹，因為它是空白刑法，所以要以其他的行政命令，還要有一個程序上更嚴謹的法律規定，這樣比較符合立法權在做罪刑法定主義、法治國的要求，也把刑法罪刑法定主義的原則把它堅守住，所以都有考量到這幾個層面。

主席：我的意思是說，如果不要再送立法院查照，然後我們在立法說明裡面把它稍微解釋一下、說清楚一下，這樣可以嗎？不然送立法院好像是……

邱委員顯智：我剛剛講的就從這個考量，不然這個就保留，之後大家再想想，因為這樣的話，我也不會把我本來的部分改掉。

主席：我知道你的意思，我也認為你的那個考量應該要注意，可是如果你直接把它寫成送立法院查照，以後法令如果都要這樣的話，我怕這樣的立法先例……

邱委員顯智：這個是一個空白刑法，而且空白刑法的例子很難找得到，所以這是一個極端的例外，大家都非常清楚，所以不會其他的法律也會這樣適用，不會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所以會有這樣的規定，就是因為毒品種類繁多，所以才有空白授權這樣的概念，然後再讓相關機關去做填充，本來刑法的構成要件一定是法律有定的，現在有一個極端的例外，就是刑法的構成要件，不要讓法律去定，授權給機關去定，所以這個地方當然要很謹慎，如果在這一點上，大家沒有辦法同意的話，那就先保留，大家再想想是不是有一個更好的處理方式，就是程序方面也要能夠兼顧、也要能夠管制，所以後面監督機制的部分，我是有主張要有一個監督跟檢討的機制，剛剛法務部的解釋，我也接受，就是要定期去檢討，這是好的，我的出發點其實很簡單……

主席：我懂邱委員的意思……

邱委員顯智：這與國安法有關，然後又涉及到空白刑法，我們應該要謹慎一點。

主席：我懂你的意思。行政機關有沒有什麼還要補充的？

蔡次長碧仲：主席，我們沒有要補充的，就我們所知，這個事情如果不寫進去也都是有一樣的效果，如果再寫進去，好像就是一種贅列，就我們來講，我們是不會這樣做的。

主席：我再請教各位，改為經行政院公告生效後，送立法院備查，這樣可以嗎？邱委員也可以嗎？

邱委員顯智：可以。

主席：第三條就這樣修正通過。

處理第六條。因為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在，所以先保留。

處理第十七條。

邱委員顯智：第十七條涉及授權法院設立國家安全專業法庭。一直以來，本條與專業法庭的爭點在於抵觸基本的法定法官原則。簡單說，就是設立國安專庭之後，國安案件均交由此專庭處理，

而非法院隨機分派法官或法庭處理。這疑慮在於，當事人若欲事先影響判決，甚至運作、操作行賄法官就會變得容易許多。尤其地方小，法官又久任國安專庭的情況下，事先都可以特定出案件到底由國安專庭的誰負責審判，這是可能會有的問題。

為了從制度上去防範這些不正當的影響，所以我們預先設想了最糟糕的狀況，這才是負責任的作法。有鑑於此，時力版本從兩個面向提出防範措施：第一是人數部分，在第二項庭數要大於四庭或四個人，至少有十二個國安專庭法官，因為一個庭有三個法官，所以要有十二個國安專庭法官。第二，第三項明定法官任職時間與期限，也就是說，透過這樣的方式來避免產生影響。

主席：請說明。

顧法官正德：謝謝委員。這次時代力量提案有三個重點：第一，辦理國安案件可以設立專庭；第二，如要設立專庭，法官人數或庭別至少要四庭或四人；第三，法官任期不得超過十年。針對專業法庭的設立，司法院訂頒了各級法院法官辦理年度事務分配辦法，包含九種專業法庭：醫療、性侵、金融、原住民、軍事等等，均依此辦法規範，甚至規範法官要取得專業證明書，法官要受訓一定時數，以及法官任期必須多久，庭別人數不可以低於多少。依照該辦法規定，若設立專庭不得低於兩人，故實務上專人不得低於兩人，若是專庭則不得低於兩庭，即至少要兩庭以上，所以這部分其實已有考量。至於辦理時間，則需連續三年以上。

因為每個法院的規模、法官人數、資源大小與專業法庭的案件量都不一樣，所以我們希望可以有比較彈性的作法，以因應各法院的資源來做彈性調整。也就是說成立專庭與否，以及成立多少專庭，或者是人數有多少，均由各法院因地制宜。考量到草案的目的是希望減少干預法官的風險，這點我們可以理解，但我們希望法官可以專業久任，因法官於辦理專業案件時，不論是受訓或辦理案件，都必須有相當時間，若規定任期不得逾十年，甚至規定要四庭四人，如此則與實務運作不相容，亦異於辦法規定，容或有窒礙難行之處。

此外，我們也考量到失去彈性的結果就是無法達到立法目的，所以上次在委員會時我們提出建議，委員也都參採了。我們認為可以在立法理由做說明，即依司法院訂頒之事務分配辦法辦理專業法庭法官應參與該專業法庭所定之研習，培養辦理專業案件的能力，以達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的立法目的，回歸事務分配辦法做統籌性的處理。由於每個法院條件不一樣，且不只是國安案件，還有其他很多專業案件要處理，故希望委員能理解我們司法資源與人力非常窘迫，給予我們彈性，於立法理由中做補充說明。當然，最重要的原則是維持法官法定原則，希望法官不管辦理國安案件或其他專業法庭案件，均可專業久任，使其得依照相關規定辦理。以上，謝謝。

邱委員顯智：我稍微回應一下，還是主委要先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用專股，假設股在你們的事務分配辦法跟司法院裡面的法院組織法，股是有法定地位的話，我覺得用股比用人，在理解上會比較好，對不對？因為這個股是固定的，就是要讓它專辦國安案件，那不管誰來都一樣，因為我們是認定股。如果你用專人，有時候理解上好像是在行政上會干預說就是給誰去辦，你瞭解意思嗎？我不曉得用專人跟專股，在你們的分配上

跟法律的意義上有沒有什麼差別。

顧法官正德：謝謝提供寶貴的建議。其實指定專人就是指定專股的意思，目前在立法體例上，如果有訂這樣一個所謂的專業法庭，通常後面會說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在立法體例上都是這樣子處理，當有些法律無法成立庭的時候，就必須要指定人。當然這個部分實務運作起來比較不會有疑慮，整個立法體例上都是採取專業法庭或者是指定專人辦理，跟您做一個說明，謝謝。

邱委員顯智：主席，我簡單回應一下。對於剛剛司法院的回應，當然我可以理解實務上的狀況，比如花蓮高分院就是兩個庭。現在的問題會是在於說，國安專業法庭基本上跟其他的專業法庭來講，還是有其不一樣之處，簡單講就是這種國安案件在刑事訴訟法上面的一些刑訴原則，恐怕會因為這個國安專業法庭，基本上審查國安案件有其機敏性，所以某一些原理跟訴訟法上的規定，事實上在這種國安案件的特殊性情況之下，也要做一些些退讓。其他的專業法庭恐怕沒這個問題，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甚至審級利益之保護等等之類的，在這種原則之下、在這種特殊性之下，恐怕其公正性更應該要去側重。依照過去歷史上的經驗，許多國家或是臺灣過去威權主義的歷史上也不乏其例，以國安之名對於這樣一個審判的公正性，更應該要去側重。

這個法定法官原則在最近也有發生過類似這樣的爭議，比如扁案等等之類的，說實在的，將來如果你在處理這個案件的時候，讓這個法官已經被特定出來，或是有這種被特定出來的疑慮，進而認為有影響判決的疑慮的話，當然這個又會產生一個社會上很大的爭議。我也不堅持要把它寫在這個條文裡面，但可能必須要把我剛剛提到的兩個面向，第一個，可以把它在立法理由裡面清楚地寫出來，停訴跟任職的年限應該做一個原則，不要是久任的狀況。當然有原則就會有例外，但是那個例外毋寧是一個在實務上，比如他現實上就是只有兩個庭，在只有兩個庭的情況之下，所以有這樣的例外，但是原則上應該是要大於四庭或四人，至少十二個國安專業法庭的法官去做審判，也不要讓法官任職的時間超過十年，甚至在這個地方都是他在審，然後因此影響這個審判的公正，甚至公眾對這樣的法院也有所疑慮的狀況，所以可以在立法理由裡面去把它闡述清楚。

主席：邱委員，立法理由我們本來就有寫說明了，那樣的寫法，你認為可以嗎？

邱委員顯智：我就是希望能夠把我們這兩個點加進去。

主席：對啊！我們的立法理由裡面有寫了啊！

邱委員顯智：就是我們的版本裡面，我剛剛提到的兩個點，可能會影響法官……

主席：有，你要不要看一下？

邱委員顯智：這個文字裡面沒有把我們講的這兩個地方加進去，簡單講就是說，第二項停訴要大於四庭或四人，把它作為一個原則，然後至少要十二個國安專業法庭的法官，另外一個是明定法官任職時間以十年以上作為上限，作為一個原則。簡單講，就是對於我們版本裡面的訴求，原則上應該要這樣操作，把它寫進去。就是原則上嘛！我當然理解你說那個庭數很少的狀況，但是那個庭數很少，其實我的想法是說那個庭數很少，為了要符合法定法官原則，其實司法院也可以去做相應的調整，因為到底是要追求什麼樣的價值，在這個地方可以清楚地展現出來嘛！

假設我們認為法定法官原則，我們認為國安專業法庭的公正性是不容質疑的，那我們就要儘可能去促成這樣的目標，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給其他的高分院來處理也不是說不行，例如德國的再審規定是什麼？德國再審規定是說，如果有審過這個案子的法院，比如臺中高分院審理這個案件定讞的話，要交給其他同級的法院來審，跟我國的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六條不一樣，為什麼？因為你審過了，你審過了我再讓你來審，那不是會導致公正性受到質疑嗎？如果是比較極端的例子，像花蓮高分院判了一個案件，後來再審，可是它就只有兩個庭，對不對？當然會有這樣的疑慮嘛！所以其實在這方面的考量上，應該是要注意到這個部分。

我認為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價值跟應該要追求的價值，而且未來恐怕會發生，所以我們在做這樣一個制度上的規劃的時候，就預先必須要把這個東西弄清楚，所以在立法理由裡面，把這樣的訴求寫到裡面去，把它當作是一個原則。這是一個原則，如果未來國安專業法庭要去處理的時候，能遵循這個原則當然是非常好，但是例外的時候，你必須要去正當化，你必須要去論證，論證說為什麼沒辦法符合這樣的原則。

顧法官正德：謝謝委員。也跟委員報告，如果要把它那麼明確地寫在立法理由當中，就是原則上四庭或四人，或者是任期不得逾十年，這個部分就已經有點具體。當然我們可以理解委員的提案是希望減少法院受到干預審判的風險，但是也要跟委員報告，法官不管是辦理任何案件，其實都是一個專業且獨立的審判，我們都應該是予以尊重的。委員擔心法官會受到影響或是受到外力的干預，這個部分可能外界會有疑慮，但是事實上法官是獨立審判，每一件案子都有可能會受到影響，但是我們法官都會堅守獨立審判這樣的原則，不會受到外界的干擾。當然委員這樣的建議，如果把四庭、四人或任期不得逾十年寫得那麼明確，事實上也會跟我們的事務分配辦法的規範有一些扞格。我們也可以理解不可以辦超過十年，可是這個法官如果離開一年之後又回來，事實上，這個規定可能就沒辦法落實。我們也可以想像，如果規範會失去彈性，是不是有可能讓司法院跟法務部討論這個立法理由？看怎麼樣把這個精神落實，但是不要把數字寫出來，也就是最重要是落實審判獨立與法官法定原則的精神，避免外界可能會干預，但是我們就不要說一定要多少人、任期一定要多久，不然這個部分可能會失去彈性。

邱委員顯智：剛剛提到不要把明確的數字寫出來，我也同意。你剛剛建議司法院跟法務部再討論要怎麼處理，我覺得要寫明的是確保法官獨立，避免影響裁判，法院設置專庭或指定專人的時候應考慮到最低庭數，以及最長的任職年限等配套設計。至於具體要怎麼處理就由法務部跟司法院再討論，如何把它寫在立法理由裡面。

顧法官正德：謝謝委員，我們會帶回去。

主席：我們是不是就照這樣先送出去？院長召集協商的時候，他們再把說明理由拿出來，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那個說明理由出來，是不是可以跟我說明？

主席：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好，那我們就這樣處理。剛剛第三條是不是宣讀一下？第三條第三項序文句末文字修正為……

邱委員顯智：不好意思。確認一下第三條第五項，現在是要……

主席：沒了，剛剛不是這樣說嗎？

邱委員顯智：有定期檢討，但是沒有兩年的這個……

主席：剛剛不是整個刪掉了嗎？

邱委員顯智：第五項。

主席：對啊！剛剛不是這樣講嗎？

邱委員顯智：剛剛有說就變成定期檢討，確認一下。

主席：沒有吧？剛剛不是說全部……

邱委員顯智：第五項。

主席：對啊！全部刪掉，不是嗎？

邱委員顯智：剛剛跟行政機關討論是他們同意要留「定期檢討」，但是沒有「兩年」。

主席：是嗎？

邱委員顯智：對。

主席：有嗎？

邱委員顯智：有啦！

主席：我剛剛接到訊息是說不要。

邱委員顯智：因為他們剛剛也有說會定期檢討，所以就是把這個寫在裡面。

主席：請科技部說明一下。

陳司長國樑：對於第五項，我們剛剛跟經濟部與委員協商的是，「經認定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者，應定期檢討」。

邱委員顯智：好，就是這樣的共識。

主席：宣告如下：第三條第三項序文句末文字修正為：「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並經行政院公告生效後，送請立法院備查：」第五項的文字修正為：「經認定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者，應定期檢討。」其餘文字均照行政院提案文字。就照這樣，好不好？好。

不好意思，剛剛跟邱委員說了，附帶決議現在先不處理，好不好？好。

今天協商會議就到此，謝謝大家，散會。

散會（12 時 7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12 時 36 分至 13 時 5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世杰

協商主題　一、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1)行政院函請審議「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2)委員范雲等 24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3)委員陳以信等 16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4)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三)民眾黨黨團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二、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1)行政院函請審議及(2)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1)行政院函請審議「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2)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3)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4)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不當沒收財產返還條例草案」案(二)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會議。

本日協商共計三個主題。

因為這個場地不是我們平常開會的場地，如要發言，請議事人員傳遞麥克風給各位委員。

今日三個案子的協商還是讓在場委員先表達意見，行政機關再就審查會時及今天的詢問提出增補或新的意見，再進行後續。各位委員針對三個案子的審查結果或特定條文有什麼看法可以先直接提出來。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主席、各位同仁。時力黨團有兩個修正草案，大家應該都有看到，一個是第十一條之一，一個是第十一條之二。

這牽涉到一個問題，簡單的講就是首先我們希望每年公開業務報告讓促轉的進度看得見。再來是定期諮詢受害者團體跟專家學者，我們認為轉型正義不應該是行政機關由上而下，也不是單方面推行，而是轉型正義本身必須要有民主程序及公民的參與，這部分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立法核心目的，是一個民主的深化，所以必須要在轉型正義過程中落實民主的過程。第三點，

也希望行政院轉型正義會報應該定期舉行公開的諮詢會議，給予受害者家屬團體、包括所有參與的專家、學者及公民團體都能有參與及表達意見的機會。

第四點是我們希望在業務的交接範圍以及一些原則性業務組織的形式上分工能夠更明確。首先，法務部應該設立一個專責委員會，這點之前也有提到，這部分等一下可以再談。第二點是清除威權象徵，除了內政部之外應該還要加入文化部，主要理由是現在就威權象徵處置的部分，主要就是文化部處理，包括中正紀念堂、銅像等，所以這部分應該也要將文化部加入，如果沒有文化部的話有點奇怪。

有關教育的部分，我們認為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由教育部主責沒有問題，但促轉教育最困難的部分可能是對軍隊或情治單位，包括警察、司法等在威權時期業務介入較深的單位現在要如何進行轉型教育，所以就這部分，在過去威權體制期間為國家權力行使的單位，應該也要進一步討論它的轉型教育。所以不要只有教育部，而是要讓當年在業務上有密切關連的行政機關及其現在的人員能充分理解及認識到當年的傷害，爾後，該如何面對和處理這樣的歷史傷害，才可能是我國轉型正義教育能否真正落實的關鍵。這部分我們也會再進一步的主張。

最後，在目前的組織框架下，有關政治檔案開放，包括政黨附隨組織與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的通報、調查、審定、移歸跟訴訟的業務，依照政治檔案條例規定之權責劃分只能移交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好像除此之外沒有別的辦法。但是政治檔案的徵集、蒐集、管理跟開放運用在轉型正義甚至更廣泛的政治問責的問題上，都涉及國家責任乃至於國家公務原責任的追究，所以作為行政體系內部三級機關的檔案管理局，我們怎麼看都認為有點超出它的能力。為了要儘速完成立法，我們仍然認為此事應該由檔案管理局承擔這樣的業務，但將來仍應該積極研議整合總統府的國史館、國家圖書館及國發會檔案管理局等各檔案機關成立一個層級更高、資源更集中和豐富且能夠更專責獨立的國家檔案保存機關。以上。

主席：我們請各位委員先發表完再一次說明。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今天召開的協商會議，其實大部分對於轉型正義非常在乎的不同政黨都有不同的看法。我個人覺得轉型正義委員會要把它的業務執掌分散到相當多的部會，是把積極的處理方式改成消極、被動的方式處理，所以上一次我有提到一個附帶決議，希望先釐清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識別跟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的部分，法務部或相關單位到底能不能針對未來修法時真正按照法律上公開透明的方式處理，尤其是政治檔案的部分。

剛剛邱顯智委員也提到政治檔案到目前為止，似乎在現在促轉會同仁的辛苦努力之下，仍然有一些不見天日，所以我想直接請教一下促轉會，過去向相關單位索取，或是討取有關這方面的檔案時，是否還是有碰到一些困難或困擾？我去年曾經幫忙政大的一批檔案進入司法程序，按照司法程序來處理這個檔案要不要解封、彌封或是轉給促轉會，促轉會的同仁大概都知道。但是我現在獲得的資訊是，第一個，國安局同仁今天有到場，我想要再請教一下，國安局如果有承受包括總統府或總統在內要解除檔案機密性、機密等級的時候，是由誰再確認因為機密性，需要把過去一些政治檔案裡面的識別化塗銷掉？也就是在上面有職權的人是政務官，已經明令或是按照轉型正義條例，要求各個部會、各部門裡面跟這些政治檔案相關的要完全公開，送

給檔案局或是送給促轉會處理，為什麼仍然有部分的政治檔案？就我所瞭解，有一大部分在國安局，一部分在調查局，都還是以機密為由，是由誰來決定這個檔案是機密？這個部分其實在法律的條文有明定，但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所以我們訂定再怎麼仔細，或是政治檔案開放條例再怎麼有法律基礎，你不把它解密就是沒辦法解密，這是我想要詢問的第一點。

第二個，我希望促轉會可以再回應一下，在過去這一段期間，就是所謂的促轉條例裡面要徵集的這些政治檔案裡面，有一部分是以前國民黨的海工會在蒐集的資料，因為我知道有相當多的海外留學生在那一段期間裡面被所謂的校園間諜，寫了很多不只不是很正義，而且是相當多的部分，造成這些人無法返鄉，所以那段時間才會有鮭魚返鄉運動，還有一部分的人是學成歸國之後，反而不能夠進入公務機關服務。針對這兩點請促轉會的同仁，就現在的處理進度來回應一下，還有請問國安局和調查局，機密的部分到現在是否仍然有一部分被以不同的理由，譬如情工法的理由，用彌封、遮蔽或隱蔽的方式，沒有辦法釋放這些條例裡面所規定要給促轉會或是國發會檔案局的文件？如果仍然有這種狀況的話，未來我們在修正促轉會的相關條例草案時，我們就會有不同的修正辦法或是修正動議出來，謝謝。

主席：請問還有沒有委員要先發言，等一下我再請他們一次回應？還是現在先請他們回應？因為已經有兩位委員講了滿多的，請陳委員玉珍發言，請把麥克風傳遞給陳玉珍委員。

陳委員玉珍：謝謝主席。本席所提的修正動議，之前我們在司法委員會討論的時候，主委、副秘好像也在場，有關金馬地區人民於威權統治時期，經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委員會所調查這些要補償的認定基礎，我們也希望在這一次促轉會業務移交的時候，這個部分可以在權利回復的條文裡頭，還有在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的修正條文裡頭，大家手上有資料，第 5 頁第六條也有提到相關的修正動議，金馬地區於威權統治時期的政府機關、戰地政務委員會、公務人員，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自由，致傷殘或剝奪財產所有權的處分及事實行為。金門地區有很多這樣的事情，在很多事情都沒有辦法解決的時候，我們希望可以列入法條裡當作一個法源依據，不管促轉條例轉到哪個單位，不管是不是法務部，接下來就比較有遵循的依據，上回我們在委員會也說過，我只是在今天的朝野協商再次重申，謝謝。

主席：好，謝謝，范委員有要講嗎？還是我們先給他們回答？剛剛提了很多問題，哪個單位先回答？先請副秘書長說明。

何副秘書長佩珊：我先就時力的邱委員對於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會報所提的修正動議做一些回應，基本上行政院設的這個促進轉型正義會報是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其實院長在每個會期的施政報告都會提及促轉業務的內容，所以理論上轉型正義會報所涵蓋的內容其實是會在平常的施政報告內容中提到，至於要不要每年特別提業務報告，是不是可以讓我們可以有一些彈性，讓我們在施政報告裡面表達？關於公開諮詢會議的問題，因為我們所設權利回復基金會，基本上它必須與相關團體以及受難者家屬等進行對話，討論相關賠償事項，所以這部分是不是就讓促轉會在日後規劃權利回復基金會的時候處理？另外是關於是否移交法務部設專責機關，這之前有討論過，當然我們有在規劃中，不過我們還要再審慎研議一下。其他問題就讓促轉會回答。

主席：請葉代理主委說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謝謝主席。關於邱委員所提第十一條之二的部分，因為其實我們本來在條文裡面就有一個前項各款事項涉及各機關（構）要配合辦理，所以委員提到清除威權象徵是不是要把文化部放進來，或者教育要把其他單位放進來，是擔心這樣會有掛一漏萬的情況，所以我們事先在每個業務抓一個主責部會，所以像剛才委員關心轉型正義教育，其實我們本來在總結報告裡寫的就是先有一個轉型正義教育綱領，但是因為整個轉型正義教育事涉一般的學校教育，也涉及公務員的培訓，可能又跨考試院，或是委員關心的軍警情治機關，這就會跨各本來的機關，所以我們當時在寫的時候，因為怕把每個機關都寫上來會太龐雜，才會建議是不是先由教育主管機關做主責單位，再在它通過的綱領裡面把不管是跨院或是跨機關的部會拉進來，他們在法律裡面，因為前項各款事項涉及應配合的時候，他們就是要配合辦理，所以還是建議以政院版本為主，謝謝。

主席：應該還有其他部會要繼續回答，剛才劉世芳委員問的……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先把促轉會的回完，再由其他機關回應。

主席：好。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關於劉委員關心的政治檔案部分，政治檔案的徵集目前分為機關檔案跟政黨檔案，機關檔案的部分，過去在情治機關資料的調用上，如果涉及原機關解降密與否，那在國密法現在的體系裡面是他們機關的職權沒有錯，所以他們可能要看上級機關由誰來同意檢討與否，這等一下各局可能可以自己回答。在促轉會調用的部分，我們之前的調用，除非是他們的機密檔案事項，確實有的機關還是會在機密檔案的部分做相關的遮掩，但大致上來說，促轉會在調用是沒有問題的。委員關心的是現在開放的，就是已經解密的，目前外界最爭議的是上一次公聽會有提到看不到的部分，就是針對已經解密的部分，但他們以政治檔案條例第八條為由去限制使用，這個部分讓大部分的學者或民眾要去申請的時候會有所限制，所以對於這個部分，促轉會也提出相關的修法建議，已經函送國發會參考，也會再有更新的建議，以上是機關檔案的部分。

至於政黨的檔案，促轉會已經審定然後移歸檔案局的大概七千多筆國民黨的檔案，但是最新的，我們日前作出一個裁罰是國民黨針對各工作會，不只是海工會，還包括青工會，以前知青黨部，文工會怎麼去做文化的查禁等等，我們後來確實調查發現有大概三萬筆的檔案是過去從來沒有通報過，對外也否認存在，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對他們作出裁罰，希望他們配合把這部分的檔案來做通報。因為後續相關的業務會移給檔案局來辦理，所以我們現在也密切的在跟檔案局交接政黨黨案後續的調查方向，包括還有哪些人該調查，還有哪些儲藏檔案的空間該調查，這個部分會跟檔案局來做經驗的傳承跟資料的銜接。

主席：還有陳玉珍委員提到的部分沒有說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關於陳玉珍委員提到的部分，因為金馬的部分上次我們討論過，其實在現在的修法版本裡面，未來不管是全國任何一個地方，不分本島、外島，只要是要件符合，修法的部分就可以來處理了，所以似乎不需要在條文裡面來另定之，而是應該就要件符合的部分落入要件來辦理就好。

陳委員玉珍：我們上次說過，如果堅持不放在法律條文裡面，那就寫在立法理由，這個上次……

主席：有請你們寫立法理由或附帶決議的文字。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對。

陳委員玉珍：立法理由啦！用立法理由比較……

主席：如果你們已經擬好文字，是不是讓陳玉珍委員看一下？

陳委員玉珍：你們有寫了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有，我們有準備。

主席：好，請你們跟陳玉珍委員先溝通一下。

接下來請其他部會繼續回答，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邱顯智委員所提第十一條之二要設立專責委員會辦理的部分，雖然現在委員會不是專責，但是我們朝向專責化，也不是像一般行政公文簽給部長，所以我們在規劃有關於司法不法、行政不法，還有識別及處置加害人的部分，有一部分是不是要設置一個審議小組或審議會等等方式，我們是朝這個方向在思考。

另外，比較特別的是要不要制定特別的專法來處理，對於識別及處置加害人等事項做個別的處理，我們還在思考中。謝謝。

劉委員世芳：調查局的部分……

陳次長明堂：調查局的檔案部分，基本上是要在政治檔案條例裡面去做處理，我們大部分……

劉委員世芳：調查局會引用情工法而不讓一些比較具敏感性的政治檔案送給促轉會或是國發會的檔案局嗎？

陳次長明堂：應該不會啦，因為調查局……

劉委員世芳：應該不會？

陳次長明堂：應該不會。

劉委員世芳：可是媒體就有寫……

陳次長明堂：我再去瞭解一下，好不好？

劉委員世芳：你還是瞭解一下幾個大的……

陳次長明堂：我個案瞭解一下，好不好？基本上應該是朝向政治檔案條例……

劉委員世芳：沒有，剛剛促轉會所提到的就是說，如果你用的是國家機密保護法的話，那有國家機密保護法的標準程序，如果是情工法的話，它的行政裁量就很大，所以如果你們引用情工法的話，基本上國家機密、國密就是沒有辦法……

陳次長明堂：引用情工法也要有它的必然性才對，我會請調查局再瞭解，個案去瞭解。

劉委員世芳：我剛剛有特別提到，就是在上面、比較高位的或是政治任命的人會覺得，按照我們的政治檔案或者是按照促轉會的規範，其實你應該把它解密甚至解標籤化，然後就送給國發會來處理。但是現在幾乎是你們上面的長官講一講以後，下面的人還是照做，所以送到國發會或是送到促轉會的這些比較機密型的政治檔案，幾乎是只要有人名就全部遮掩，這樣子有什麼意義呢？我的意思是說，為什麼下面人可以隨便就引用情工法來反對或是抵制國發會檔案局跟促轉

會要求的這些政治檔案資料？

陳次長明堂：對於這個部分，我會再請調查局特別瞭解是不是有這樣的個案，如果是個案，還有如果要予以遮掩，比方說適用情工法，那也有必然性、必要性才對，因為基本上本來就是要解密的嘛，我回去再跟調查局講……

劉委員世芳：沒有啦，次長，如果這一、兩個月你有追蹤促轉會對外的發言，你就知道是哪些部分被遮掩掉嘛！現在兩個都集中在不是國安局就是調查局嘛！我所說的部分就是，如果低階的文官就可以自己做這樣認定的話，那高階文官在做什麼事？

陳次長明堂：這個我們再特別去瞭解一下。

劉委員世芳：嘴巴講一講都很快啦，但是你沒有去 follow 秘書單位或是 follow 他們在做機密檔案解密的這個過程的話，他們就到此結束，然後你們就層層函轉過去了。

陳次長明堂：對啦，該要解密的就要解密，我再跟局長這邊再研究一下，好不好？

劉委員世芳：不是，我再講一下，所謂的解密，可能你們的公文是解密的，但是裡面的識別化，譬如「劉世芳」三個字就把它畫黑，「陳明堂」三個字就畫黑，整個公文看不出來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你懂我意思嗎？只知道人名就全部畫掉了嘛！

陳次長明堂：我知道，我們就個案去瞭解一下，好嗎？讓我們整理一下，好不好？

劉委員世芳：已經經過很久了，對於法務部這樣的回答，我不是很滿意。

陳次長明堂：是這樣嗎？調查局應該有比較開放了，我再就個別的去瞭解一下，好嗎？

劉委員世芳：是不是請調查局自己來回答？

陳次長明堂：調查局今天沒有派人過來。

劉委員世芳：國安局呢？

主席：國安局有派人過來嗎？我剛剛沒有看到耶！國安局有沒有派人來？

劉委員世芳：國安局沒有人來？

主席：今天應該沒有，因為今天是協商法案的內容，這個法案跟他們都沒有直接關係，是政治檔案條例、情工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才跟他們有關係。

現在先請范雲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我只是要呼應劉世芳委員所講的，對於法務部次長剛剛這樣的回答，我們聽起來感覺是很狀況外耶！因為剛剛劉世芳委員講的部分不是個案，幾乎是所有的都這樣，在目前政治檔案開放條例中，我們講的第十四條所有的爭議事項，所有的檔案，幾乎只要關於情治系統的國安、調查局的人名都是被去識別化，這其實是違反了政治檔案法的精神，如果你去看政治檔案法，被監控者其實有權利看所有的檔案，可是就是因為國安跟調查的堅持，不管是用情工法或其他規範，導致沒辦法看到，所以剛剛劉世芳委員講的那個不是個案，幾乎所有的資料都是這樣子，所以次長說要個案去瞭解，我說你有一點點狀況外啦！我的版本本來有把第十四條爭議放在第十一條之一裡面，我覺得這個部分如果促轉會覺得不適合放在這邊的話，一定要想一個方式解決，不管是要去研擬修法等等，我今天只是想表達這個部分。

另外，有關法務部的部分，如果連次長都這麼狀況外，我覺得你們那個專責機構或者是那個

幕僚要怎麼處理？因為我們跟一些學者專家溝通過，大家都很擔心那個處理機制，如果是法務部既有的幕僚，會不會有狀況外的情況，這是一種；另外一個就是學弟處理學長的這種學長姐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用其他的幕僚？這個部分我先表達意見，因為今天可能沒辦法解決這些爭議。謝謝。

陳次長明堂：我們確實要用其他的幕僚，不是現有法務部的幕僚啦！

主席：法務部已經有在研擬包含剛剛邱委員所講的要有一個專責機關，不是由法務部現有的人員跟機關來處理這個事情，是不是？

陳次長明堂：是。

主席：請邱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我的疑問也是這樣，次長的回答聽得不是很清楚，現在的問題是要有一個委員會來處理嘛，而這個部分到底要不要明文入法，這個委員會的組成規範是不是要在這個法中明文規定等，我覺得可以討論，但是我剛剛不太清楚的是次長的態度到底是什麼？因為這個確實大家會有疑慮，就像剛剛范雲委員講的，到最後學弟查學長、徒弟查師傅，當然會對法務部處置的公正性有質疑，這點可能要再說明一下。

有關我剛剛講的清除威權象徵的部分，主委說要先找一個機關來，這當然是一個做法，問題是威權象徵處置的部分主要就是中正紀念堂，這個我們在委員會質詢過很多次，主委也多次明確表達了嘛，所以就這個部分而言，加上文化部恐怕是一個比較合理的安排，因為我們的目標就是中正紀念堂，而文化部就是在處理中正紀念堂，所以清除威權象徵的部分沒有把文化部加進去是很奇怪的。

再來就是因為今天國安局和調查局沒有代表來，但是我剛剛講，有一個部分就是教育的部分，教育的部分我們可以同意教育部當然是轉型正義教育一個非常重要的單位，但是對於過去參與這個威權體制比較深的部會，像國安局、調查局，甚至法務部，我們也希望可以用會同的方式，因為從前的軍法審判就是包括國防部，所以轉型正義教育事項由教育部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會同國安局、會同法務部和內政部來辦理，這樣是不是會比較周全？以上。

主席：請陳玉珍委員發言。

陳委員玉珍：因為剛剛有一個附帶決議，不過這個附帶決議裡頭有一些文字—「承接……之主管機關，……應依職權或依申請予以審認是否納入應平復行政不法之類型」，本席覺得寫得很模糊，應該要比較清楚地說明哪些可以、哪些不行，比如說祖產被軍營占用等等，現在寫得太模糊了。

我建議這樣，是不是可以請促轉會派員和本席辦公室溝通一下，具體內容等到溝通之後再來處理？這樣比較有效率啦！

主席：好，會後你們先去溝通。

請劉世芳委員發言。

劉委員世芳：不好意思，本席可能要跟法務部陳次長講一下，我們今天所質疑的部分不在你個人，而是在於這個機關，尤其是法務部在承接一些事項的時候，到底能不能明令，然後上令能夠下

達？這個其實相當重要。所以我具體要求，剛剛我說國安局沒有的話，請國防部來回應一下，因為理論上國安局是屬於國防部，但是不太一樣。

第二個我要再詢問的就是，剛剛促轉會葉虹靈代主委有特別提到政黨裡面有一些檔案仍然未見天日，您剛剛有提到海工會、文工會和青工會是 3 萬筆，未來如果促轉會的業務移到各個部會去以後，所謂的政黨未見天日的檔案，理論上來講是不是移給政黨法的主管機關，由內政部來負責徵集？如果不是內政部的話，還有哪些單位可以處理？具體而微啦，應該是這樣講，我們所在乎的就是 30 歲以下的年輕朋友可能不知道，當時的警總最後解構以後到哪一個機關裡面去，他們這些檔案到底有沒有隨著警總的相關業務移轉？再把這些全部徵集回來的時候，一定會漏掉相當多的部分。我這樣表達的意思就是，如果促轉會已經延了一年、一年又一年，但是在過去幾年當中，都沒有辦法真正把這些檔案徵集清楚，未來把它放到第十一條之二第一項剛剛講的，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或者是剛剛邱顯智委員所提到的設立專責委員會來辦理，我覺得它的有效進度或者是執行的權威會更降低。

現在促轉會等於是部會的規模，都已經沒有辦法處理或徵集到這麼多應該有的檔案，公開、透明地送到國家檔案局來處理，現在要把它降到法務部下面的某一個專責委員會，或者是法務部下面的一個秘書處，那更不可能做到！所以如果採用這樣的方式，我就一直覺得這樣的移轉過程不是那麼可以達到我們所認為的，要把轉型正義真正做到公開、透明，以符合新的民主法治的方向來辦理。所以麻煩國防部回應一下，再來就是請促轉會再回答一下，政黨有 3 萬多筆未見天日檔案的部分，未來如果修法完成，宜由哪一個部會來負責徵集？

主席：好，請沈司長說明。

沈司長世偉：謝謝主席。跟委員報告，國安局跟國防部沒有隸屬跟監督的關係，就是國安局的東西不會經過我們。其次，不論是人事、組織等等，我們是兩個完全不同的機關，所以我們可能沒有辦法代國安局來回覆這一塊。以上報告。

主席：等促轉會回答之後，我再說一下好了。現在請促轉會葉代主委說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關於檔案的部分，國民黨的黨史檔案在我們修法通過之後，本來依政治檔案條例其實是由國發會檔案局來辦理，所以我們這次修法特地在第十一條之二後面規定，未來國發會要來辦理黨史的徵集，賦予它可以使用調查權，就是得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然後可以裁罰，就是得依第十八條。所以後續是由國發會檔案局來辦理國民黨黨史檔案的徵集。

劉委員世芳：我先插一下嘴，就我印象所及，國發會到目前為止沒有開過任何一張罰單，所以移到國發會是講空的！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可是政治檔案條例制定時，就是規定促轉會結束後是由……

劉委員世芳：我剛剛提到的是，要把跟那段時間有關的政治檔案徵集過來的話，用政黨法的主管機關內政部會不會比較好？我沒有不同的意見啦！只是說國發會就是一個委員會的制度，你直接行文過去，到時候要不要裁罰？請問一下，個資法制定之後，到現在為止有開過任何一張罰單

嗎？現在個資法洩密的部分也是滿天飛啊！沒有啊！國發會是好好先生，他們從來不開罰單的，所以我懷疑它的功能！

主席：檔案管理局的代表要不要回答一下？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不好意思，剛剛講到警總檔案的部分，我們其實有到國防部去，警總的檔案就是兩個來源，一個是移到後備，所以其實我們到國防部去，幾乎已經把目前整個系統裡面的警總檔案全部徵集出來了，未來在檔案局可以看得到。另外，因為警總解散的時候還沒有檔案法的規範，所以後來我們在國安局的檔案裡面看到很多警總當時必須上報的內簽，包括去監控陳文成什麼的，這些重要的都會發給國安局，所以反而是從國安局怎麼處理下級報上來的這些情資，看到很多重要的警總檔案。所以警總檔案的後續徵集，以及解（降）密的使用和開放，也是瞭解警總很重要的一環，但警總本身的檔案基本上已經徵集得差不多了。以上跟委員報告。

主席：好，請國發會檔案管理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秋燕：跟委員報告，目前在政治檔案條例裡面的主管機關就是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是執行的機關。在政治檔案條例裡面，就是規定當促轉會任務解除之後，政黨政治檔案的通報、審定和移歸的工作是由主管機關，也就是國發會來接管；我們扮演的是國發會的幕僚機關，去執行相關的業務。

促轉會目前已經移轉的政黨檔案大概有七千多筆，目錄多數都陸陸續續在開放當中，對於尚待審定的部分，目前會透過移交的工作移到檔案管理局來，國發會是主管，我們這邊是幕僚。至於剛才委員所關注的機關檔案警備總部的部分，其實有大多數檔案是由國防部的後備指揮部來承接，這個部分在這幾年的徵集作業也陸陸續續移到檔案局了。以上補充說明。

劉委員世芳：每一個單位來這邊都說自己做了很多事，我們從來沒有反對，也沒有不同的意見，但在徵集的過程中一定有碰到阻力，我要跟各位報告，我們在立法過程中是要幫你們解決這些阻力，而不是你們都說已經做得很好，那就不用修法了啊！不是這樣。剛才提到政黨的檔案有七千多筆已經徵集過來，另外在機關檔案裡特別提到警總解散之後，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大部分的檔案已經過來了，但是國安局的定位不明，到底是由國防部下令，還是由總統府下令，還是由國安會下令，我們目前為止並不那麼清楚狀況，所以他們就引用情工法說不釋放出來，這是第一個我一直質疑的。

第二個，檔案局一直在說你們已經做了很多事，我沒有反對，我也很肯定你們。但我要問的是國民黨的海工會、文工會、青工會，在現在的促轉條例，即轉型正義委員會無法徵集的檔案，在第十一條之二放進去之後，按照葉虹靈主委的說法，是讓國發會檔案局跟國民黨的海工會、文工會及青工會去拿資料，你們拿得到嗎？你們有牙齒可以咬他們嗎？你們可以開行政罰單，沒有過來的話每一筆就罰 500 元嗎？不可能嘛！

主席：作用法應該是一樣的啊！權責移轉之後作用法是一樣的。

劉委員世芳：對啦，但是他們……

主席：依法要開單就是要開啊！

劉委員世芳：問題是他們也不知道啊。

主席：你現在問他，他可以說以後不開單嗎？一定要開吧！請回答一下。

劉委員世芳：這個政黨如果有這麼公開透明就好了，他們現在就是說都沒有啊！

林局長秋燕：報告委員，因為現在依法國發會就是要接管這樣的職責，將來開罰單不會是檔案局來開，一定是呈報給國發會，由國發會來開單，這是法律授與的職權，即便我們覺得再困難，但在目前法律沒有異動的情況下，我們還是必須承接這樣的職務。以上報告。

主席：先請范雲委員及邱顯智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我很簡短地說一下……

主席：我先很簡短講一下，因為現在一直圍繞在這件事情上，這是兩個層面的問題，第一個，國民黨的檔案到底拿不拿得到，這是執行的事實問題，現在不是在吵這個法律問題，事實上已經有相關的法令了，有作用法，在促轉會結束前，執行機關是促轉會；另外，政治檔案條例也規定的很清楚，促轉會結束之後就是國發會檔案局來執行，所以法令俱在，也沒有變，因此有沒有法律跟能否做到是兩回事。另外，要先知道有這樣的檔案，才能夠行文去要，要了之後如果他們不給，也是開罰單，或是走司法程序做強制的動作，我相信公務機關有法令要執行就是這樣去做，這沒什麼好講；而這也不宜由內政部來處理，因為作用法的規定就不一樣，要對政黨執行什麼事項也要依法有據，因為他們也是人民團體，因此我覺得這不宜混為一談。

第二個是一直在講的引用情工法的部分，我真的要請大家把這幾個法條仔細看一下，為什麼會引用情工法？其實他們也不是拒絕把檔案交出來，他是將所謂跟情報人員身分有關的部分遮掩起來，情工法這樣規定的用意是什麼呢？就是替我們做情報工作的人，要讓他們有所保障，他們的身分是機敏、不能揭露的，這是有其國家安全的立法目的。但現在缺的是什麼？缺的是誰說了算，今天該機關自己說你們跟我要的資料是這個，所以就算要給也要遮掩後再給，但誰來進行第二層的判斷？就是對於他們的說法有爭議時，有沒有一個機制可以讓第三方決定是否符合該法要件、這樣的情形是真是假，其實主要是這個問題。

最後還是要回到政治檔案條例，關於這樣的情形，有沒有一個爭端解決的機制，不管是在機關徵集時出現這樣的爭議，或是人民、學者專家申請調閱來使用這些檔案時，他們對於這樣的狀況有爭議時，有沒有提供一個救濟的機制，讓第三方決定。像是情報單位，其實不只是國安會、國安局，假設調查局或其他的檔案保管機關，情報工作並不僅限於少數機關，以前各路人馬都在做情報工作。所以任何機關都可能援引情工法這一條規定，但造成這件事情沒有解決紛爭的機制，因此還是要回到政治檔案條例進行修法，來處理這件事情。

所以我是覺得今天並不是在比賽哪一個機關的 power 比較大，不是決定要交給誰來做之後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現在重點是如果沒有符合情工法這一條的要件，有沒有救濟管道，就是這個問題而已。至於政治檔案條例第十四條的爭議，為什麼都沒有啟動，也是因為法條內容並沒有將學者專家或人民申請使用檔案時對這件事情有爭議納入條文中。所以我還是請促轉會，甚至檔案管理局及國發會就是政治檔案條例的主管機關，你們應該針對這個問題研議修法，並將草案提出，這才是真正解決問題。在促轉條例或會報 create 任何事項，其實也無法解決這些問題的

爭議，就算提出一些宣示性的附帶決議也沒有用，這樣講應該很清楚。

國發會有來嗎？還有檔案管理局要不要說一下，你們要不要趕快啟動修法程序？

林局長秋燕：目前促轉會已經將相關修法建議提報到國發會，我們也會廣泛收集相關建議，包括委員有一些指教的意見，我們目前都在收集相關資料並在研議中。要如何修法才能夠符合外界的期待，包括機關因為在職掌上需要就情工法的部分做一定程度的保護，以及與民眾知的權利之間要如何取得平衡，這是我們在後續修法所需要評估的部分。

主席：請范雲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我想剛才主席已經釐清滿多部分，我就三個問題來講，我們先談政治檔案的部分，你們在交接過程中，促轉會應該評估過了，所以你們應該不用評估那麼久，時間到底需要多久？因為政治檔案相關事宜已經運作一段時間，促轉會也運作這麼多年了，是不是可以縮短你們的評估時間？比如說半年內就可以提出修法版本。因為我們立委都已經準備要提了，如果你們沒有準備好的話，其實就是讓我們整個立法院的進度延後，我覺得你們不應該評估那麼久，促轉會主委等一下是否可以回應一下，在跟他們溝通時有沒有告知應該要如何修正相關問題？如果有的話，他們就不應該再評估那麼久。以上是第一個大家所關心的問題。

剛才劉世芳委員特別提醒的是國民黨還沒交出來的檔案，比如說海工會，那麼多的黑名單因為他們而導致無法回臺，這個部分如果交給國發會，他們有辦法開罰單或是進行處理嗎？這個部分請葉虹靈主委簡單回應，我們非常擔心，因為大家感受到國發會好像不是這樣在處理事情的。

最後就是我剛才有提到的，法務部很重要的相關機制要如何處理，這個部分外界都很關心，我當時不相信法務部有辦法處理，所以我放到國家人權委員會，但是看起來大家也沒有共識要放在這裡，所以這個部分大家會非常關心，後續因為那個處理行政不法、司法不法到這個，不管是究責或加害者都是很龐大的工作，以上。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就是剛剛講到政治檔案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爭議處理之運作方式及其他應行事項，由檔案局定之。現在的問題是，從來沒有啟動過，你到底是什麼樣的問題？你都沒有一個明確的態度及方向，然後去定這樣的法規命令；還是實務上的困難到底是什麼？這個等一下可能可以說明一下。以我的想像的話，你定一個爭議處理的程序，在一個機關裡面、在這個國家裡面，有這麼多的前例可以參考了，那為什麼沒有辦法去處理？

回過頭來講，我們是希望促轉會解散之後，設相關的包括現在的修法、擴張行政不法、轉型正義也好、權利回復條例和最重要業務交接的立法，時力黨團都是希望能夠儘快完成立法，我們不希望受害者跟家屬已經遲到太久的賠償還繼續遲延下去。我們態度非常清楚，針對修正動議的條文不會堅持我們的版本，但是我們想要處理的，其實剛剛劉世芳委員也有提到，就是你在立法的過程之中，如何去減低阻礙促進轉型正義的阻力，我覺得這是重點，我們也希望促轉會或各機關可以想想，到底我們面對的這些困難要怎麼去處理？因為促轉會作為一個部會，促轉會是一個部會，經過幾年之後，其實我們知道這個阻力是存在的，如何透過這樣的修法，可

以把我們未來要進行的促進轉型正義能夠真的去落實，譬如威權象徵的部分，國防部跟退輔會一直在抗拒，這個事情要怎麼去處理？能不能透過這樣的修法去減低這樣的阻礙？譬如中正紀念堂的衛兵，國防部就是反對，那怎麼辦？檔案的部分，調查局、國安局事實上也在抗拒，這個到底要怎麼辦？那現在這個狀況就是應該大家再想一下，主要是我們不會堅持這個條文，但是要想的是我們共同面對的這些阻力，到底要怎麼來做一個處理？然後讓轉型正義在促轉會解散之後能夠順利地運作下去。

主席：好，請促轉會還有剛剛有被問到機關回答一下。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好，首先回應范委員，關於政治檔案條例修法的版本，我們大概 2 月提交過 1 次，但是因為後來各界的意見很多，所以我們最近針對如何強化修法版本，有再提一個版本，近期內會函給國發會來參考，就是不管是針對第十四條的爭端解決機制，或是針對政治檔案條例跟情工法、國密法的關係，我們都有在做更積極地處理，這是第一題。

第二題就是政黨檔案的部分，確實東西在國民黨手上，它放在哪裡以及有哪些？它自己最清楚，我們雖然是透過調查得知，確實還存在 3 萬筆以上的檔案。應該是說，國發會未來可以用的法律工具不只是裁罰，還有調查，調查包括請人來問，甚至包括上門去勘查等等，這些都是法律上賦予這個機關在執行業務時候的工具，所以這個工具怎麼用，以及可能檔案的下落在哪裡？這個部分我們都密集在跟檔案局來做交接，會提出建議。我們的總結報告也有建議說，後續優先從哪些人先調查？後續哪些空間先調查？調查權該怎麼行使？也有來跟他們做交接，希望可以儘量去降低外界的擔憂。

第三個，剛才邱委員提到的這個部分，關於相關業務跟部會之間，大家意見不同怎麼辦？像威權象徵，所以為什麼在院長彙報拉一個平台？這個就是有一個常態性的，拉高層級協調平台的重要性在這裡，但是最重要的是關於威權象徵怎麼處理，我們在綜結報告提出的是整個威權象徵處理的法制化，機關意見不一致的時候，共同上級來解決；中央、地方不一致的時候，找上級機關來解決。這是我們希望未來可以透過不只是行政院的協調平台發揮作用，在法制上能真正讓爭端機關見解不同的時候，有處理的機制，這是我們希望後續法制完備可以來推進的，以上。

主席：好，還有哪個單位要說明？

請法務部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法務部要說明一下，法務部上令會下達了，剛才劉世芳委員跟范雲委員所提到的，法務部不是狀況外，因為調查局的檔案是他們直接移給促轉會，並沒有透過法務部，所以基本上不該保密的、該解密的就應該做，所以才想到底有哪一些還沒有做的。上次劉委員在司法委員會有提出來過，我們本來要安排調查局局長來拜訪，到底有哪一些，因為過去做的，我們部本部不知道，因為資料也還沒有移給我們，關於這一點，我們朝這方面的努力，該要解密的就要解密送過來，不要隨便用，好不好？另外邱委員所提到我們規劃的部分，既然任務交給法務部，在司法不法、行政不法的處置，還有識別處置被害者的部分，我們要設獨立的、超然的小組，就是審議會，但是這個規劃還沒有規劃出來，有一部分規劃在識別處置被

害人，可能會涉及到法律保留的問題，這部分可能要授權制定一個條例來處理，所以這一部分，我們會定在法律，同時我們的人員不是用現在部本部的人員，不會用這樣，目前行政院大概會給我們 10 到 15 個，我們爭取 33 位人員，是從另外一批來處理，朝這個方向來做，謝謝。

劉委員世芳：次長，我的意思是這樣，不管是由部裡面或者是由調查局直接把檔案移送到促轉會，請問有原汁原味嗎？我的意思是他已經跟你講這是絕對機密或是最高機敏，已經解密了，但是裡面就是有一些去識別化的東西沒有處理得很好，我跟你說過某某人什麼什麼、殺了什麼某某人，這些人的名字，他就用圈圈圈叉叉叉，這個部分其實應該要保留原來的部分，不要動！但他們自己把它動了、把它劃掉，有點像我們以前的新聞局，如果有海外的資訊過來，會把某某人，譬如尼克森，把「尼克森」三個字刪掉之類的，就是有這樣東西，你回去要再稍微檢視一下啦，我不要說檢討，這是我們最在乎的部分。

陳次長明堂：會。

劉委員世芳：而且我也有是側面聽到調查局有些同仁，坦白講，我們現在擔心的就是受害者或受害者本身的家屬，其實已經慢慢隨著時代的關係凋零了，當時的加害者可能也因此而凋零，所以如果沒有把原汁原味的檔案移出來，對於我們國家要處理政治檔案或是處理轉型正義應該有的加害者的處理，或者是受害者的補償、賠償等等這些就會沒有辦法真正處理到，這是我們會在乎的，因為這些去識別化作了太多，多到後來整篇文章看不出來這是怎麼一回事，我們都是側面聽聞到的，不是你所說的是針對個別的部分，其實大致上都這樣，所以這就是一般的心態，可能學弟妹會覺得我們學長姐當時這樣做沒有錯，為國家盡忠、為黨國盡孝都無所謂，但是現在我們是民主時代，既然我們在法律裡面有規範，我希望它就是原版不要動的狀況之下移到國家檔案局來做處理，這個才是重點。當然剛剛有特別提到國安局的部分，也是有這種說法，所以他們就引用了一個不是促轉條例的條文，也不是政治檔案條例，而是引用了情工法的條文，我們就愣住了，到底是什麼樣的東西是適用情工法？所以如果你今天講不是你們部裡頭這樣下令，而是局裡頭的低階文官這樣下令，我又更不能接受，好嗎？我擔心的是這個部分。

陳次長明堂：我們的方向和委員的方向是一樣的啦！所以……

劉委員世芳：我們立法就是要幫忙你們啊……

陳次長明堂：我知道、我知道、我知道……

劉委員世芳：不是要製造阻力啊！

陳次長明堂：會啦！我也跟局長講過了，我們會來處理，好不好？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

邱委員顯智：主席，我講一下這個……

主席：剛剛還有沒有回答完的，先讓他們回答完，好不好？

請檔案管理局說明。

林局長秋燕：針對委員關注的問題，我先補充一下，目前調查局和國安局的檔案，只要被我們匡定是屬於政治檔案範疇的，且不屬於永久保密的，其實原件都要移到檔案局；但是他們主張的是即使是解密之後，他們認為裡面仍然有國家安全之虞，因此他們會要求我們的電子檔提供給他

們重新在電子檔上面針對他們認為未滿 50 年有國安疑慮的這些包括協處或布建的人員做資訊的遮掩之後，才同意我們對外提供應用，大概狀況是這樣的；所以原件確實已經移出來在檔案局，除了永久保密的之外，但是提供給民眾應用的版本是經過這兩個機關重新檢視的，依據當然就是剛剛委員提到的情工法相關規定；而這個依照政治檔案條例最長也只能保護 50 年，就是用最早的文件產生日加 50 年之後沒有任何理由可以用國安的名義去做遮掩，所以只要這些政治檔案陸續屆滿 50 年之後，檔案局就會讓它全文去提供外界使用，這是先補充說明的。

目前……

主席：對於這個，我有疑問喔！

林局長秋燕：是。

主席：因為情工法的那一條寫的是永久保密。

林局長秋燕：對的，這個就是當時……

主席：對呀！你現在的說法是你們認為政治檔案條例的 50 年規定是特別法，優於情工法的永久保密。

林局長秋燕：是，當時這個應該是法律調和的結果，政治檔案條例在立法過程當中針對這一點其實做了非常多的意見交換，因為情工法上面沒有一個保護的年限，是永久都要保護，另外，就是……

主席：對呀！它是永久保密，它沒有解密的時候。

林局長秋燕：對、對、對，但是因為現在政治檔案條例有規定，有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的最長保護年限只有 50 年，換句話說，50 年之後，移到檔案管理局的政治檔案以國安之名或對外關係之虞這樣的……

主席：他們有沒有可能從一開始就跟你們說，這個還沒解密，所以原件就不給你們？

林局長秋燕：目前除了永久保密的不移轉之外，我們也會……

主席：對呀！所以他們會第一層先把它認定成永久保密的……

林局長秋燕：對，但是因為……

主席：原件就不會給你們，這是第一層嘛！

林局長秋燕：是。

主席：第二層才是他們移給你們的裡面再用國安的理由……

林局長秋燕：沒有錯！

主席：要你們保密 50 年，所以並不因為你們認為政治檔案條例是特別法，所以情工法的永久保密那一條就沒有用，他們第一層就可以先用他們認為依照情工法這些東西是永久保密的，原件就不給你們啊！有沒有這樣的情形？

林局長秋燕：剛剛葉主委有特別提到，目前法務部在修國密法，對於永久保密的機制，其實目前草案有一些要調整的方向，所以……

主席：其實我們也可以直接修政治檔案條例，明定政治檔案的部分不受那一條約束就好了啊！

林局長秋燕：對，但是因為情工法上面還是要永久保密啊！所以這中間我們還是……

主席：沒有，我們可以定特別法，有什麼關係！

林局長秋燕：是，我們後面再看怎麼調和那個關係。

主席：好，後面我們再討論啦！

林局長秋燕：是，關於修法的部分，我們後續會來做持續的處理，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我先講次長，次長剛剛這樣講是比較清楚，也比較具體，就是這個有一個獨立的審議小組，再來，剛剛有提到這個組織條例的部分，但是我比較關切的是不用用到部本部的人，這個也很具體，你是說有 30 個人……

陳次長明堂：我們要爭取 33 個人……

邱委員顯智：好，因為這個在委員會之後院長還會再召集協商，所以你們可以在協商時把這個具體的規劃講清楚，這樣是不是比較恰當、比較好？我的 concern 是其實組織法上面也未必要法律保留，側重點應該是在這個要怎麼趕快移轉過去，如果又這樣一直 delay 的話，我覺得這也是大家所不樂見的。所以在院長協商的時候，希望法務部能夠有一個獨立的審議小組來處理司法不法、行政不法的部分，並做一個清楚的說明。

陳次長明堂：好。

邱委員顯智：關於國發會，另外一個檔案的部分也是一樣，因為剛剛講到情工法或是調查局、國安局的部分，是不是在院長協商前能夠有一個完整的說明，看到底要怎麼去解決這樣的問題？尤其是我剛剛一直在問政治檔案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中所謂的爭議處理機制，其實剛剛主席也有講，這個從頭到尾都沒有啟動過，到底原因為何？「檔案局定之」，到底「定之」的困難何在？要怎麼去解決這個困難？是不是也能在院長協商前跟各黨團說明，並且在院長協商時提出完整的說明？

林局長秋燕：報告主席，我可不可以補充一下？針對委員剛剛提到的爭議事項，其實在條例通過之後，我們已經訂定了爭議事項處理要點，也頒行了，而之所以目前沒有特別處理的案例，是因為人民的申請，我們是透過行政處分以及他可以循訴願的程序來做救濟，目前是有一個案例，但是對於機關的部分，目前沒有提起任何的案例需要做協調，所以目前沒有啟動的原因是在這裡。我們是透過在日常移轉的時候，例如剛剛提到的，機關在移轉的事項上或是他在遮掩事項上有特別的個案問題時，我們是透過行政協調的方式來做處理，目前的機制是這樣。

主席：我跟你講問題在哪裡，問題就在於當他用永久保密、還未解密為由不給你的時候，你不認為有問題，所以你當然不會去跟他爭議調解，對不對？或者是他用國安理由來遮掩的時候，反正是 50 年，你也不認為有問題，因為除了你之外，沒有任何機關在跟他要檔案，所以也沒有其他機關會覺得有問題，現在問題就在這裡，但是我們外界的人看都覺得有問題，我們怎麼去啟動這個機制呢？所以你們趕快把這個做處理，尤其是促轉會，你們最瞭解這個痛苦的地方，所以趕快把修法的建議提出。

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我想問法務部次長最後一題，因為我們看到促轉會裡有一些重大的調查，譬如說林宅血

案及陳文成案，裡面都有很清楚涉及國家不法的事，到給法務部的時候，你們那個機制設計出來之後，是不是一開始就要優先處理這兩個案子？外界都很關注這個部分，因為涉及行政不法等等，不管是識別加害者或是究責的部分。

陳次長明堂：這兩個案子現在還在偵查中，因為……

范委員雲：還在偵查中？報告不是都出來了嗎？主委可以說明一下嗎？

陳次長明堂：我講一下，刑事案件還在偵查中，所以這兩案現在被列為行政不法的優先法案，我們會來草立。

范委員雲：還在偵查中，我有點聽不懂耶？

陳次長明堂：這個案件還沒找到加害人，所以這個案子在刑事案件裡還算是偵查中。

范委員雲：可是你有看過促轉會的報告嗎？

陳次長明堂：他還沒把資料給我們。

范委員雲：主委，可不可以說明一下這是什麼意思？我完全聽不懂。

陳次長明堂：他去年有跟我們說要不要做什麼事情，我記得其中一個函，我們函說有個案子要重新鑑定還是什麼的。

范委員雲：這樣你們移案給他，但他沒接到，這不是很奇怪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資訊有點落差，關於陳、林兩案，我們去年函過去的時候，法務部是回說「陳案無再查必要」才對，而不是「還在偵查中」；林案的話是「還在偵查中」，所以後續這個業務……

范委員雲：你們怎麼可以這樣交接？你們把案子給他，他說在偵查中，然後他就不處理那兩個案子。

陳次長明堂：會啦！給我們會處理啦！我們會處理。

范委員雲：會處理嘛？我們要確定法務部會處理。

陳次長明堂：行政不法等等那些我們會處理，跟偵查是分開的。

主席：我提醒你們要趕快把這個時效問題解決。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英明啦！你剛剛講中我的心事，剛剛檔案局局長有特別提到永久機密是五十年，但是我看國家機密保護法只有一個叫絕對機密，而且絕對機密的審核人是總統跟行政院長，只有這兩位，那表示如果要解除絕對機密的話，也是這兩位，而且絕對機密的保護年限，只有三十年，我不知道你的五十年是從哪裡來的呢？我要質疑法務部，包括調查局、國安局，你們當時移送出去的國家機密部分，他會跟你講這叫絕對機密，你們與我們都不要看，而變成絕對機密是你下階的文官在幫你做決定。如果你要告訴我，因為當時叫戰時，幾乎都與所謂的警總或國防部有相關，我可以說戰時轉換成平時的時候，這個機密文件到底要怎麼做審認？這部分有一個轉型的期間，我可以接受。但是剛剛檔案局提供說永久機密是五十年，請問是在國家機密保護法的哪一條？我也沒有看錯，我看到絕對機密是總統來核定，然後是三十年，如果按照這樣的話，你剛剛所說的他們是指誰？他們是指總統跟行政院長嗎？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就是你剛剛講的在移轉過程當中，你也可以對外開放等等的這些，請問在開放的時候，你是針對一般的學者專家，還是一般人民來開放，而開放的程序也需要保密，還是不需要呢？還是因為加害者有一部分等於是法務部在繼續追訴刑事案件的追溯期限裡，這應該直接移轉到法務部繼續做後續的調查嗎？我覺得檔案局的處理方式，我一向都不太能夠接受，你一直講他們、他們、他們，請你告訴我，他們是誰？是總統、行政院長，還是法務部長、調查局長或國安局長呢？

主席：請局長回答。

林局長秋燕：跟委員補充說明，剛剛提到的並不是說永久保密是五十年，確實我們目前在執行上面，即在政治檔案條例第五條就要求機關滿三十年一定要解密，除非有法律的依據。因此機關會先解密，永久保密當然不是所謂的解密，既然叫做永久保密的話，而我現在指的是其他的，包括四個等級的，例如絕對機密……

劉委員世芳：你剛剛跟我們的報告不是這樣子啊！你明明講永久保密跟五十年，你現在怎麼突然又轉向呢？局長做得很好，我都同意，但是我跟委員們一樣，我們想要幫你解決問題，你卻一直說都沒有問題。

林局長秋燕：沒有，我很希望能夠解決問題，但是我是就現在的法律跟委員做報告，即目前在解密之後，如果機關覺得依照政治檔案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他認為有國家安全之虞，也就是說解密之後有國家安全之虞……

劉委員世芳：他是誰？他是誰？你剛剛講他們……

林局長秋燕：原移轉機關。

劉委員世芳：機關是不是機關首長認了才算，我剛剛已經跟你講，絕對機密能夠確認是絕對機密的只有總統跟行政院長兩個人，你現在講永久保密是天皇嗎？你告訴我是誰？

林局長秋燕：跟委員報告，我們指的原移轉機關，包括現在的各機關，如國安局或調查局都是原移轉機關。

劉委員世芳：一個國安局局長是掛幾等職缺？一個調查局局長是掛幾等職缺？他可以跟行政院長做同樣的嗎？現在我所瞭解的是現任總統跟行政院長都要求過去這一段威權統治時期的文件，一定要能夠百分之百釋放出來給促轉會或檔案局。但是明明就有一個黑數很大，你一直告訴我們說沒問題！沒問題！這絕對沒有問題！然而問題就這麼多，為什麼你們聽的就跟我聽的不一樣呢？

林局長秋燕：不好意思，委員可能誤會我的意思，不是沒有問題，而是說現在機關是拿什麼？就是拿政治檔案條例第八條第二項的五十年，那是針對已經解密的檔案，他拿五十年做局部內容的遮掩，才可以提供給外部來使用，大概目前的爭議點是在這裡。這指的是已經解密的檔案，而不是指永久保密的檔案。以上跟委員報告及補充。

主席：我跟你解釋，因為這裡面非常的複雜，有三個法的條文，其實是互相交疊、交錯的，一個叫做國家機密保護法，一個叫做國家情報工作法，還有政治檔案條例；然後這裡面又有兩個，一個是徵集及移交，這是第一個階段，第二個階段是所謂的開放應用，就是人民或相關的機關加

以使用。所以有兩個階段、兩個不同的 phase，適用的規定又各自不同，其實是沒有統合的，這可以做一個表格出來。

我們現在要講的是，其實我們想解決的問題是國家情報工作法第八條，因為這個是超越國家機密保護法。確實如同剛才劉委員所唸的，國家機密保護法就是有分密等、核定的程序及層級，也都有年限，國家機密保護法沒有永久保護這回事。但是國家情報工作法第八條，就有所謂的不得洩漏交付等等的規定，而且人民申請使用得拒絕之，這個部分就沒有寫任何的年限。所以如果今天涉及的單位自己會去做決定，認為是屬於這一條就不予解密或是認為需要遮掩，它沒有一個解密的程序，你知道嗎？然後對於發生這些事情到底是否合理，也沒有任何救濟的機制，其實這已經超越政治檔案條例第十四條的部分，這個才是最根本的，如果他搬出這一條，現在是無法可解的，所以我們其實要去解決這個問題，後面才是包含像周婉窈老師所講的 50 年合不合理。

也就是說，當解密後檔案送到徵集機關，不管是促轉會也好、檔案管理局也好，他們在管理這個檔案的時候要依法管理，所謂依法管理就是有給原移交機關一個空間，所以他們可以再去跟檔案管理局、管理機關說：這些東西不能隨便給人家看，要做遮掩，這個時候也都是有年限的，可是偏偏這個年限又跟國家機密保護法的年限不相一致。

所以我們一定要很清楚現在是在哪個階段、依照哪個法令、出了什麼問題，才有辦法去處理。所以我覺得剛才大家在討論，這個問題已經那麼久了，促轉會對於到底核心在哪裡、你們的修法建議是什麼，真的要拿出來給大家看，不然的話，每次我們協商的時候，關心的委員永遠搞不清楚你們到底怎麼去處理這個部分的問題。我覺得今天再講也是一樣，要把這個東西跟國發會、檔案管理局趕快決定，跟大家說明未來的立法計畫、要怎麼樣解決這個問題的版本，我想這才是重要的。

時間的關係，因為今天大概也不可能有協商結論，我們最後一輪讓大家講完、問完想問的，如果沒有的話，我就要宣讀今天的結論了。各機關還有沒有補充回答？

請文化部朱副司長發言。

朱副司長砡瑩：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文化部代表。針對剛剛委員提到第十一條之二有關威權象徵要增列文化部這一點，因為威權象徵不只涉及內政部及文化部，比如貨幣應該也是一種威權象徵，如果要把所有相關部會都列到法條裡面，恐怕會掛一漏萬，所以建議能夠依照促轉會剛剛的意見，列一個專責單位就可以了，權責也比較統一。另外，中正紀念堂正在規劃轉型，未來也希望能夠去除威權的象徵，所以建議第十一條之二先暫時不要列本部。

主席：好，你是做交代的，剛剛促轉會其實幫你回答過了，就用第二項來處理。

本日協商過程公開，發言內容均已錄音、錄影，並列入紀錄，因仍待繼續溝通，取得共識，後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二章相關規定再進行協商。

今天協商到此結束，謝謝。散會。

散會（13 時 56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14 時 36 分至 17 時 3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一、繼續研商「鐵路法」、「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民進黨黨團提議）二、繼續研商「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相關事宜。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午安，我們現在來進行今天的協商。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會議開始，今天要協商的議題有兩項：一、繼續研商「鐵路法」、「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二、繼續研商「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相關事宜。

現在就進行第一案的鐵路法及鐵路公司設置條例，首先介紹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先生、司長林福山先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副署長游適銘先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黃靜華處長，暫時介紹到這裡。

我們先進行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有行政院、黨團、委員提案共 21 案 25 條條文，委員會都已經審查通過，也沒有保留條文，這次協商到現在也沒有修正動議，是不是有關於鐵路法部分都已經協商也沒有條文……

陳委員椒華：院長，今天我們有提出一份修正動議，針對第二十一條之一有提出修正動議。

主席：等一下印出來看一下，還沒有收到喔！

邱委員顯智：等一下發下去……

主席：你可以先說明。

陳委員椒華：我先說明，在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六項的部分，就是有關都市計畫變更劃設合理土地使用分區類別，訂定合適之土地開發強度容許使用項目等等，這是屬於土地土地使用審查相關的部分，這些變更或者是未來要訂定相關的規定，在最後一部分，時代力量黨團的修正動議就是要加「其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該是土地利用機關。

主席：書面在哪裡？還在印。

陳委員椒華：已經送了。本來這個規定是主管機關定之，我們的修正動議加了「目的事業」4 個字。以上說明。

主席：你現在講的是在這一頁，可以在這邊看得到嗎？

柯委員建銘：最後一項。「主管機關」改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不是這樣？

陳委員椒華：就是增加「目的事業」，在第二十一條之一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就是最後一項。

陳委員椒華：最後一項的最後一句，在「主管機關」前面加「目的事業」。

主席：就是「其規定由」什麼？

陳委員椒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修正動議就是加了「目的事業」。

主席：「目的事業」，加 4 個字，對不對？

陳委員椒華：對。

主席：加 4 個字，就是第二十一條之一，這一本第 358 頁行政院提案最後一項的最後一句。我這樣講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對。

陳委員椒華：對。

主席：「其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如果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請問一下交通部。

主席：有沒有意見？

邱委員顯智：機關應該也同意。

王部長國材：如果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是內政部；如果寫「主管機關」，是交通部，所以應該這是回歸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我們同意。

主席：同意。

柯委員建銘：只是不是你們就好。

邱委員顯智：沒有，這是合理的安排。

柯委員建銘：這是都市計畫。

主席：好，那就通過。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的資料還在影印。有關鐵路法的修正，行政院版在送到立法院的時候，當時鐵路局還沒有討論，那時候行政院還沒有做決定，也都還沒有談是不是要公司化，當初行政院版的鐵路法送到立法院的時候是這樣的實際情形。所以行政院版的鐵路法當時沒有考慮到會公司化，這是一個大前提。

另外，鐵路事故頻繁、這麼多，尤其是重大的鐵路事故，事實上是我們政府、尤其是交通部並沒有依法，我所謂的依法就是交通部、也就是行政院根據立法院在 107 年 1 月 17 日三讀通過的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交通部要成立鐵道局，最主要就是為辦理鐵路、大眾捷運與其他鐵道運輸系統之工程建設及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所以要設鐵道局，但是鐵道局成立這麼多年，相關鐵路的建設、包括鐵路沿線的邊坡改善都還是由鐵路局在處理，事實上鐵路局並沒有這個人力，甚至沒有這個專業，既然鐵道局成立，就應該要回歸到鐵道局，當初的立法目的、組織成立的目的是這樣。

所以我要特別強調，鐵路法從交通部開始草擬條文送到行政院、行政院送到立法院，那時候整個條文的設計真的是還沒有要公司化，今天鐵路法要修正必須考量這些，包括很多的問題在鐵路法裡面是不是……還是因為它是現在的鐵路局所規劃的條文，所以這個部分必須要去考量。

主席：你的文字還要多久會送上來？你現在講的是不是會有書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還沒有影印嗎？

主席：因為還沒有收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沒有印出來。我就舉例，以現行鐵路法第二十條的條文，行政院版把「交通部」改為「主管機關」，沒有問題。「主管機關為經營國營鐵路，得設國營鐵路機構；其設置另以法律定之」，依據這樣的條文，當初的規劃它還是一個公司嗎？不是，它是鐵路局，當初的規劃就是鐵路局，我只是舉這個例子，所以包括……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其他的條文就會有連帶，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

主席：你講的就是第二十條，對不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是其中之一。第二十條是其中之一。

柯委員建銘：我們要進入實質討論。鄭天財委員剛才講的，所謂鐵路法第二十條，「主管機關為經營國營鐵路，得設國營鐵路機構；其設置另以法律定之」，你的版本和行政院版長得一樣，事實上，這裡的「得設國營鐵路機構」就是為了後面公司化的條文，本來是要一併送來，後來因為要跟員工溝通，所以這個先送來，送來就隱含著臺鐵要公司化了，寫得很清楚。你的版本長得和行政院一樣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鐵路法去年就送來了……

柯委員建銘：本來要一起送來。臺鐵公司化在行政院前院長游錫堃在任的 92 年到現在，搞 20 年了，已經是所有國營事業的最後一個，亞洲國家也只剩下中國和北韓而已，所以你現在講的這個地方，我覺得你的版本和行政院長得一樣。行政院的版本就隱含要公司化，國營鐵路機構就是在講這個。沒有一起送來，當然是把這個先送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突然就決定……

柯委員建銘：這個想了 20 年，你不要以為……這麼重要的事情沒有……

主席：我在當行政院長任內，這個政策就已經定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但是後來……

柯委員建銘：你不瞭解整個政策。坦白講，我們那時候是比較謙虛，不然就一起送來了，因為考量員工還要一起溝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最近才決定的，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我們留點時間，讓鐵路法先過，之後臺鐵公司化再進來，是分期限，一併寫好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講的是事實，時間差絕對……

柯委員建銘：我講的當然是事實，我不知道你講的完全背離事實的事情。

主席：這樣是不是要讓部長說明一下？

柯委員建銘：既然是事實，我不知道你們現在要幹什麼。你們的版本和我們的長得一樣啊！

主席：先讓部長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當時是兩個一起在交通部完成，就一起送進來，所以在第二十條叫「國營鐵路機構」，如果寫「機關」就是臺鐵局，但它是「機構」，事實上是用公司化在談。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行條文也是寫「機構」。

主席：機構就包括公司跟機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行條文也是「機構」，所以跟「機構」兩個字無關。

柯委員建銘：文字也是「機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行條文也是「機構」，所以跟這兩個字沒有關係。

柯委員建銘：怎麼會沒有關係呢？

王部長國材：因為當時在交通部是把鐵路法跟公司條例一起做，的確是鐵路法先進來，但是當時裡面的內容都跟公司條例一起順過才送進來的。

主席：請曾總召發言。

曾委員銘宗：我要稱呼游錫堃院長，不能直接稱呼名字。

柯委員建銘：只是說得慢一點。

主席：沒關係。

曾委員銘宗：都跳過了。

柯委員建銘：我剛剛是想到前行政院長……

主席：名字就是要讓人叫的，你別這樣。

曾委員銘宗：不行、不行！柯總召，開玩笑的。

柯委員建銘：好，沒關係。

曾委員銘宗：現在嚴肅。我們提的鐵路法第二十條修正動議，我們加了第二項「為落實運輸安全及兼顧勞工權益，國營鐵路機構設置相關規定，應經勞資溝通達成可行共識，以維大眾行的權益。」為什麼要加第二項？第一個，我們看到過去鐵路局狀況頻傳，而且都是產生大的事件，到現在都沒有解決。現在要公司化，我在這裡代表國民黨黨團舉雙手贊成，但公司化只是企業化經營的第一步，一百步裡面的第一步，現在機關還沒辦法企業化經營，所以要改制成公司只是改革的第一步，不是改成公司就好了，這是第一點。

我的想法是要改革，假設沒有這四千多位員工的配合是改革不成的，不可能做得到，真的做不到，我要在這裡要求保障勞工的工作權，但也不能漫無目的、漫無邊際一直要求，這也不合理，所以我的前提是要保障勞工的工作權，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跟勞工取得共識之後，改革才能啟動，跟各位報告，我沒看過任何的改革在沒有員工的配合之下改革得成，假如沒有員工的配合，改革越來越糟，這也不是執政黨推動公司化最重要的目的，所以我們做這樣一個宣示性，最後的目的就是要保障行的安全，讓民眾有一條安全回家的路，謝謝。

柯委員建銘：聽起來好像有道理，實質就是後面全部都不要審了嘛！

曾委員銘宗：不會！不會！

柯委員建銘：我們都是內行的，未來員工權益絕對要保障，工作權絕對要保障，你說要勞資雙方要達成共識，後面大眾行的權益大家都知道，包括公司化條文裡面都有行的安全的問題。但是你綁這一個前提的時候，就是表面說我全部贊成，意思是勞工全部 100%講好再來，這不可能的事情，搞了 20 年就是在原地一直繞，我們今天要面對的這個問題，朝野大家有肩膀來面對這個問題。員工的權益我們不可能放棄，到底哪一個不好，我們在公司化條例再來談，沒有關係，但

是你在這裡弄這一條下去，大家就下課了，不用再弄了！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是不是想請部長回應一下，因為我看到一個報導在說，臺鐵勞資紅眼爆肝 9 小時協商 4 大訴求，上面也有提到包括子法、資產配置、員工權益等等，還有提到臺鐵司機端午不開車露曙光，工會說 25 日開會決定等等，到底現在交通部跟工會的協商狀況是什麼，可不可以先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我們在前幾天跟它溝通以後，它有提出 4 個訴求，第一個是安全委員會的部分，這個部分等一下會入法在公司化條例裡面，就是安全委員會這件事情。另外，它對於資產的配置希望能夠做一個討論，還有員工的權益，包括關鍵技術人員的薪資、基層主管的薪資等等。關於這幾項，第一項，安全委員會的子法已經放在公司化條例裡面，其他的部分他們現在還在溝通，事實上，上次已經有進展，雖然沒有共識，但有進展。這是我們給它的回應，他們 25 日開完會以後會再來決定下一步，這段時間，我們不會放棄任何機會繼續來協商，跟委員報告。

主席：好，請鄭委員發言。

鄭委員運鵬：這一項我說明一下，在道德上看起來是有道理，但實務上不太可能，即使是在勞基法裡面，也不可能要求勞資的溝通一定要統統有共識，不然也不需要有罷工的權利。就是沒有共識之下，勞方也還有其他的武器可以用，所以要有共識之後才可以去調整相關規定，這樣的話後面真的走不下去，更何況即使公司化，臺鐵裡面還有很多不適用勞基法的員工，有些是公務員。所以你講的在勞資定義上面跟可行上面跟事實上面完全沒辦法，所以這條也跟曾總召說明一下，這條寫下去，以後什麼都不用做了，尤其是在改革階段、公司化階段，寫上來是有道德的訴求，但不是事實上可行的政策方式。

曾委員銘宗：我剛剛講的話你沒有仔細聽，你就聽你想聽的。

鄭委員運鵬：我要看這個文字啊！

曾委員銘宗：你聽我講，我講的是勞工的要求要合理，不能漫無邊際，也要在合理的水準內，所以我們主張的也是合理，假設這個改革得不到勞工的支持，這改革註定要失敗，要談往後的行車安全更不可能嘛！我們希望這個改革是可行的，勞工工作時間確保，行車安全就可以確保，這樣你們做執政黨才能達到你們的目的，我們樂見這個改革成功，謝謝。

鄭委員運鵬：其實合理不合理，我們今天不要鎖定在臺鐵，任何雙方講的都有他的道理，最後還是有要一條路可以走，有時候都先喊高，然後折衷就好了，勞資雙方、交通部跟工會其實也都是這樣，所以你說一定要有共識，我一定是要看你的文字嘛！不是看你剛剛的說明，你說找到可行的共識才可以通過、才可以執行，這是不可能的事情，他喊得很高……

柯委員建銘：我說一下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文字可以改啦！

柯委員建銘：事實上到目前為止，要讓鐵路法出委員會沒人有意見，剛才陳椒華說改幾個字，改「目的事業主管」，這 OK。現在這一題，你講話、我講話，大家彼此其實都懂，假如要再爭執下

去，不然我們先保留這條？假如沒有共識的話，鐵路法這條就保留，我們接下來……

主席：好啦！意見不同的話就只好保留了。

柯委員建銘：談公司化條例嘛！我知道你的意思……

曾委員銘宗：這條就不堅持。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這樣就……

鄭委員運鵬：他不堅持就按照原來的。

主席：照原來的，照審查會意見通過，照審查結論通過。

接下來處理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

曾委員銘宗：他還有一條原住民……

主席：他還有一條？

柯委員建銘：原住民條款啊？

主席：請鄭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為了省時間，我們就跳到第 2 頁第五十五條之一，本席在交通委員會審查這個條文的時候就有提了，當初召委是說先保留，我知道你不是故意的，我先說明，正好我不在的時候就送出委員會了，因為那時候我在其他委員會質詢跟審查條文，所以其實當初我有再表達這條條文。因為原住民平均餘命，這是其中之一，我唸一下第五十五條之一：鐵路旅客、行李、包裹、貨物運送、鐵路機構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前項旅客為兒童、孕婦、老人、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應享有優待車票。我就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為例，以原住民來講，當然其他條文也都有優待，其他人員如孕婦等都有，原住民的話，因為現在原漢平均餘命的關係，所以有幾個法都把原住民降低為 55 歲，第一個，國民年金法降低為 55 歲、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條例、教育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等原住民都是降低為 55 歲。以運輸系統的部分，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其中臺中市是什麼時候呢？是林佳龍當臺中市長的時候，也是原住民降低為 55 歲，原住民在臺北市、新北市搭公車、捷運等都可以享用優待卡，結果搭火車、區間車上下班或是要去哪裡卻不行，所以這個部分既然其他法律也都有這樣的規定，尤其是人口最多的，而且區間車跟公車、捷運常常會交互使用，這個部分我上次也有提出來，那時候是保留，結果後來又送出去，所以是不是請大家能夠再予以支持？

柯委員建銘：你這裡面講五種人，兒童、孕婦、老人，還有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還有身心障礙者……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有列舉。

柯委員建銘：你列舉是五種人，還是這五種人都是要原住民？你講原住民只有一種，年滿 55 歲的原住民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有兒童啊！

柯委員建銘：兒童不必是原住民嘛！要不要原住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用。

柯委員建銘：臺鐵的負擔很多，坦白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按照大眾捷運運輸法……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講話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你先講。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你每個法律案都要有原住民特別條款，持平而論，我不知道臺鐵將來開始公司化以後，坦白講他們負擔相當沉重，目前臺鐵對兒童、孕婦的優待到底是怎麼樣，我不是很清楚，至於原住民搭車要打折，這個和退休是不一樣的事情，退休是退休，要考量工作餘命嘛！搭車原住民為什麼要 55 歲？坦白講要跟你強調這個是要有相當的道德勇氣，我不認為你的論點是對的，我們請交通部回答好不好？怎麼每個條文都是原住民特別條款，國家資源應該這樣處理的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我抗議！這個我抗議！這個我抗議！

柯委員建銘：今天早上表決也是一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今天院會三讀通過的，我都沒有提原住民條款，不是每個都有，不是……

柯委員建銘：我在這裡跟你談很久，我把我說的話收回沒有關係。包括今天早上也是一樣，我們很多法案都是為了你要表決，請大家回去想這個事情，請交通部回答還是怎樣？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我先講一下，對特殊少部分人的優待，我覺得應該授權給未來臺鐵，他要考量各種狀況，還有公司的經營狀況，例如也許新住民也要補貼、客家也說要補貼等等，如果原住民真的需要臺鐵的補貼，由原民會去編預算來補助，他們有很多方式可以取得，我覺得這個是公司化的母法，未來像這個部分的優待，應該給臺鐵一些彈性，讓他可以自己決定，這是我的意見，天財委員，每個人都同意給原住民優待，但是然要看各種狀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先補充……

主席：鄭委員，還是要大家稍微輪流一下，其他人講完再換你、再回到你。請邱總召發言。

邱委員顯智：我表示一下意見，現在臺鐵是行政機關，那這個公司條例就是處理，在臺鐵接二連三發生這些事故之後，現在要把它從行政機關轉換到公司化的一個過程。

基本上，這個條文規定這些就是所謂的優惠性差別待遇，用身分或者是年齡去做這樣優惠性差別待遇的時候，其實到最後的結果，在臺鐵變成一個國營公司的情況之下，有關它的票價部分，應該給予它更多自主性、讓它做這個決定。因為過去很長一段時間，臺鐵為什麼現在長成這個樣子？說實在的，某種程度上票價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27 年來，從來沒有調漲過票價，這是不對的！它的成本、它所支出的耗費跟它的營運狀況，本來就應該要回到公司的營運狀況。當然它不管是作為行政機關，或是作為一個國營公司，它本身要負載著公行政任務，但是不能夠大家壓著臺鐵，讓它的票價沒辦法做自己的考量，所以我比較支持有關臺鐵的票價部分，應該要回歸到未來臺鐵作為一個國營公司的情況之下，由它自己去做通盤考量，那這個考量當然也有優惠性差別待遇或者是公行政任務的考量，這都無可厚非，不過不應該在鐵路法裡面直接強制地規定，我是反對這樣的作法。

主席：請劉世芳委員發言。

劉委員世芳：我先講一下，鄭天財委員的提案是放在鐵路法裡面，也就是現在的國營鐵路或者是地方民營的鐵路全部都會受到鐵路法的規範，但是我再細看當中的文字，因為鄭天財委員把它放在第五十五條之一，除了旅客以外，還包括行李、包裹、貨運運輸等等這些，那是否可以放在第二項裡面？假設按照鄭天財委員的考量全部通過的話，那除了票價以外，這一些旅客所交付的行李跟包裹也要享受優待嗎？

另外，在社福法裡面規範老人的話，一般的人大概是六十五歲，那原住民的話已經定為五十五歲，如果要用五十五歲來定義原住民受優待票價的話，我想要詢問交通部，目前我們的鐵道運輸，包括捷運、大眾運輸裡面，因為剛剛鄭委員有提到，可能臺北市、新北市的捷運系統裡面已經有提出這樣的優待車票，如果現行有這樣優待的話，我覺得無可厚非；但是如果現行不是這樣子的優待，那我們要放在鐵路法裡面的話，恐怕就要考量，未來如果臺鐵變成公司化的時候，是不是會影響到他們營運上的效能，這部分的疑慮要請交通部部長回應一下，謝謝。

主席：請王部長先回應一下，然後再換張委員發言。

王部長國材：關於剛才委員所提到的，事實上，我們的母法是老人福利法，老人福利法裡面規定六十五歲以上的老人在陸海空、看電影什麼的都有半價優惠，那如果要純粹為鐵路而改會很奇怪；要改的話，如果原住民是五十五歲就是老人，這時候應該要改老人福利法的母法，讓全國的各項都適用，單獨改在這邊會很奇怪，就是針對臺鐵修改但其他都沒有改。

主席：好，請張委員。大家都有機會發言，拜託鄭委員。

張委員其祿：不好意思，當然我們支持對一些特定的族群給予優待，因為相關的不只是鐵路，還有其他的公共運輸運具，剛才部長已經稍微有回答這個概念，就是到底有沒有一個比較總的母法是在規範這件事。事實上我剛剛看到要在這個地方規範，我倒想說如果要在這個地方寫，還不如到等一下的公司化條例裡談，這也是一種概念。

另外就是如果老人福利法有完全規範好這些，因為還涉及其他公路運輸等各式各樣的，不只是鐵路，所以可能要有個一致性，以上。

主席：請鄭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一個，先從最後提到的老人福利法這條規定，我們也有好幾位原住民立委，包括民進黨的原住民立委都有提案，要把原住民的老人降低為 55 歲。但是衛福部說其他的就在其他的地方改，亦即要我們去別的地方改，像老人的假牙是衛福部管，它不修老人福利法，而是修其行政規則，老人假牙的部分將原住民的老人降低為 55 歲，這是衛福部的作法，因為我們也有在那邊修法，衛福部的要求是這樣。

第二個，我要跟大家報告，今天如果我們通過鐵路法的修正，這個費用不是鐵路局也不是未來的鐵路公司負擔，我已經講過、質詢過很多次，但交通部還是不記得。我念一下條文，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九條：「大宗運輸票價，除法律另有規定予以優待者外，一律全價收費。依法律規定予以優待者，其差額所造成之短收，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相關機關編列預算補貼之」，所以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已經寫得很明確，不是由未來的鐵路公司也不是由現在的鐵路局負擔，

所以不要說會造成未來的鐵路公司很大的負擔，不會！因為現行的法律—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九條已經明文規定是要由政府機關，也就是要由交通部協調相關機關，所以是原住民的交通部就要去協調原民會，是孕婦的就協調衛福部，兒童的就協調相關部門，這是法律所所明定的。它強調了「其法律規定予以優待者」，現在就是在鐵路法裡所明定，就像其他的法律有明定，例如國民年金法有明定，其他的法有明定，是一樣的意思。而且我要補充一下，臺北市、新北市，包括林佳龍部長在臺中市長任內對它的公車、捷運也都是這樣規定，都降低為 55 歲。

主席：好，請劉世芳委員。

待委員發言完後我們就要做一個決定，好不好？因為疫情比較緊張，大家不要群聚太久。

劉委員世芳：謝謝院長，剛剛鄭委員所提的部分可能少思考一件事情。未來的臺鐵公司化，它不是臺鐵局，如果是臺鐵公司跟衛福部、原住民委員會及其他的委員會要求這一份補貼的話，我不信相在立法院會通過這樣的預算，因為臺鐵公司必須要自負營虧，而且要有它的營運效能，跟屬於公家機關是不一樣的喔！這個可能要多考慮一下，所以我覺得是不是儘量不要放在鐵路法裡面？因為在鐵路法裡面，變成是適用所有的軌道，運輸部分的話，反而會造成治絲益棼，謝謝。

主席：好，我們作一個決定好不好？因為意見不同，我們就保留好不好？本案保留。

處理下一案，剛才的還有嗎？沒有的話就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在場人員：好，保留。

主席：就這樣嘛！本案保留。

曾委員銘宗：保留那一條嗎？

主席：對啦！

柯委員建銘：不要堅持啦！等通盤考慮再來講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果你們說服衛福部去修那個部分，我們是支持的，我們的條文還在那邊喔！老人福利法的條文還在衛環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我是說你這一條不要堅持好了。

主席：可不可以不要堅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會，還是要保留。

劉委員世芳：要保留。

柯委員建銘：再研究一下嘛！

主席：那就保留，後面再去考慮、再研究，好不好？今天這個部分就保留這一條，其他的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好，那現在繼續就……

主席：再來，處理臺鐵公司設置條例，針對臺鐵公司設置條例，大家……

陳委員椒華：院長，有修正動議，是不是可以發一下？都發了嗎？

主席：有提修正動議的希望你們趕快發。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發下去，大家在討論的話，我們才看得到。

邱委員顯智：還有附帶決議啦！附帶決議跟修正動議。

主席：麻煩趕快發。現在介紹列席的首長，首先介紹交通部王國材部長、臺灣鐵路管理局局長杜微先生、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先生，就介紹到這裡。

接下來，請大家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草案。我說明一下，公司設置條例……

邱委員顯智：院長，那個附帶決議是不是也一起發？現在只有發修正動議。

柯委員建銘：附帶決議院會處理了。

主席：一般照往例都是在院會處理。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不討論。

主席：就是在這邊不討論啦！

邱委員顯智：但是現在不是說部會都已經來了嗎？附帶決議的部分可以一起處理啊！

主席：你們黨團講好就好。

好，報告一下，臺鐵公司設置條例行政院案，委員會審查通過。二十三條條文中，保留七條。另外陳委員椒華等 4 人增訂兩條條文修正動議，5 月 12 日各黨團協商，併入進入二讀的林奕華等委員的提案，協商中林委員主張第一條條文也要保留，所以本次協商有民眾黨黨團提修正第三條、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民進黨黨團提修正第五條、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時代力量黨團提第六條及第二十二條。

現在我們就從第三條開始。

曾委員銘宗：請教一下院長，附帶決議不處理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對。

主席：往例都是這樣，你們說好就好。

曾委員銘宗：朝野協商也不處理？

鄭委員運鵬：你們都臨場發揮，又再拿出來啊！

曾委員銘宗：我現在已經拿出來了。

陳委員椒華：院長，在協商前與臺鐵的協調中，針對時代力量黨團提的第六條，我們有做了一些修正，但是在協調的時候，也有附加一些附帶決議要討論，因為公司化這個問題很大，如果要完整的討論，還是建議我們能夠在今天協商時，也把附帶決議一併來做討論，這樣我們才有辦法去釐清在協商前我們跟臺鐵公司討論的全盤內容，好嗎？謝謝。

主席：我們現在請大家看這一本，我們就照這個順序來進行。大家手頭上有沒有？對！保留版。

其他委員會通過的，我們就通過。現在我們針對委員會保留的來做討論，對不對？保留版的第一個部分就是第一條，大家看了第一條，如果沒有意見，就照院版通過，好不好？

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關於第一條，林奕華委員特別有提到，她認為本條例除另有規定外，應準用國有財產法之相關規定。畢竟臺鐵即使公司化了以後，它的財產處分、處置，還是應該準用國有財產法，因為它的財產並不是變成私人的，即使公司化，它還是國家擁有的，所以它的財產還是應該

要準用國有財產法，所以林奕華委員提出了這個建議，我再次代表林奕華委員來談這個問題。謝謝。

主席：請邱總召發言。

邱委員臣遠：今天要討論國營臺鐵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草案委員會保留的部分，因為今天民眾黨黨團有提修正動議，尤其是修正院版第三條新增第二至第五項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能夠納進去，因為這是明定臺鐵公司針對行車安全核心業務應採最高標準並明定執行的辦法，尤其臺鐵公司應該也要成立安全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查及監督行車安全跟相關工程的管理工作，而且我們認為在這個安全委員會的組成當中，應該要有三分之二的成員為外部學者、勞工代表以及重大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屬；相關審查、監督的成果，每六個月要上網公告並送交交通部備查，以納入民眾及交通部的監督。這個其實也是委員會討論時，保留陳椒華委員所提第六條的部分，所以我們希望這個修正動議能夠將其納進去討論，謝謝主席。

柯委員建銘：你的版本在哪裡？

主席：我們現在談的是第一條，剛才有提到林奕華委員的版本，其他的部分，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有關第一條的部分，我覺得第二項的規定，其實是多餘的，不管是哪一個條文，本來就是要適用國有財產法的規定，但因為在臺鐵公司設置條例裡面規定了「另有規定」，我們叫做另有規定，這跟林奕華委員所提的本條例除另有規定外，準用國有財產法之相關規定，意思是一模一樣，既然都是一模一樣的話，何必再增列這些文字？所以我建議按照原來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主席：請曾總召發言。

曾委員銘宗：我請教一下，現場有沒有法務單位？國產署副署長在場，對不對？政府持股超過50%的國營事業是否適用國產法？

游副署長適銘：謝謝委員關心涉及國有財產之相關問題。國有財產法第四條對於公用財產分成三種，為公務用、公共用與事業用。而在事業用一項，對國營事業像公司之類的均有規定，這是第一點。第二，條例的第九條第二項第三款，針對未來做地上權之類開發，則於第四項規範，由交通部定之，所以我們認同以目前的版本通過，謝謝。

曾委員銘宗：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像臺銀、中華郵政都是國營事業，請問是否適用國產法？

主席：請部長說明一下。

曾委員銘宗：國產署會比較清楚。

王部長國材：這問題我有研究。

曾委員銘宗：我的問題國產署會比較清楚，你先讓他講，他講完你再講。

王部長國材：我先講一點，中華郵政不適用國產法，國營公司完全不適用。

曾委員銘宗：你讓他回答，國產法的主管機關是他們，不是你！

游副署長適銘：依國有財產法第四條規定，事業用財產屬於公用財產，故國營事業所使用的財產亦是如此。但誠如剛剛交通部王部長所說，國營事業若為公司組織，那麼就只有股份屬於國有財產；若非股份，而是一般資產的話就不算。

曾委員銘宗：簡單講，國營事業公司處分財產不適用國產法，對不對？副署長？

游副署長適銘：對，只有股份才是。

劉委員世芳：所以都不適用啊！

曾委員銘宗：你不要講！讓他回答啊！我就是要他回答，你不要插嘴！

游副署長適銘：股份才是國有財產。國營公司股份才屬於國有財產法的規範內容！

曾委員銘宗：所以處分財產均不涉及是否適用國產法？

游副署長適銘：不涉及！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請李德維委員。

李委員德維：依照國有財產署的說明，本條其實還滿可怕的！為什麼？因為各部會現在的單位，包含文化部、教育部、科技部底下的單位，是不是只要公司化以後的相關財產均不受國有財產法限制？如此一來，內部可以完全自主處理！我們現在討論的是臺鐵未來公司化的問題，而臺鐵光土地就價值八千多億！所以這邏輯思考非常合理，我們要替人民把財產看住！若不想受國有財產法限制與規定的話，只要公司化就可以解套，這樣豈不是空白授權？這樣實在很危險，不是嗎？

林委員俊憲：未來臺鐵公司化以後，對於財產、土地的處理除另有規定外，還不得出售，我們只是授權其活用！公司化之後還會制訂……

劉委員世芳：在公司化條例裡面！

林委員俊憲：對，後面都有規範。

李委員德維：現在講的是處分部分……

劉委員世芳：……只有純粹臺鐵公司化部分……

林委員俊憲：規定是不得出售的！

李委員德維：部長，不能出售嗎？以後土地都不能出售嗎？

主席：請主計長說明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將來臺鐵是國營公司，所以將來出售時必須編列預算，只要編列預算就要接受大院規範！

劉委員世芳：這是我們三讀通過的條文，你可以不同意！

洪委員孟楷：主席，我確認一下，上個禮拜委員會協商的時候有說過，在這一個禮拜內要再找各委員溝通。請教臺鐵，針對這個部分有跟林奕華委員溝通嗎？

杜局長微：有。

洪委員孟楷：林奕華委員怎麼表示？

杜局長微：林奕華委員針對這一條有表示她不堅持。

洪委員孟楷：她有表示她不堅持？

杜局長微：對，但是……

洪委員孟楷：講話要負責喔！

柯委員建銘：林奕華剛剛也有來嘛，有意見的話就要……

杜局長微：讓我講完，好嗎？

洪委員孟楷：現在是在問局長耶！

杜局長微：不好意思，總召。但是委員在我們去跟她溝通的時候有明確表示，她希望在第八條跟第九條要有立法說明。第八條的立法說明是「土地面積 16,650 平方公尺以上，不得標售」；第九條的立法說明裡面增列「政府贈與資產以文化資產為限」，她要增加這兩個立法說明。

柯委員建銘：這個等到討論到那一條條文的時候再來講！

李委員德維：你們同意嗎？

主席：這樣大家可以通過嗎？第一條可以通過嘛。

李委員德維：保留。

主席：保留？

劉委員世芳：好啦，那就保留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來說一下，這個部分我還沒有發言。

主席：好，請鄭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剛剛聽了大家的意見，無論是國產署、交通部的說明，或是部分委員的發言，剛剛提到在這邊談第一條不能放準用國有財產法的規定，因為它已經公司化了，但是請大家看一下行政院版第九條，行政院版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臺鐵公司營業所需資產，由政府以下列方式提供，不受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之限制。」也就是說，你們說公司化以後跟國有財產法沒有關係，但這裡又規定要排除國有財產法的適用，可以直接出售。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的規定是「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第九條排除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的適用就表示可以處分。

所以前後要一致啦！不要用單一的理由去說明，我知道那個意思啦，我也沒有反對行政院版第九條，我的意思是在說明與理由上前後要一致啦！以上。

主席：請曾總召發言。

曾委員銘宗：我來講個公道話啦！因為這家公司財務很差嘛，如果這些土地、財產不讓它開發，那這家公司就活不下去了，所以我的主張是要讓它能夠開發利用，但是不能把它拿走，不能從臺鐵把它拿到其他單位去，必須留在臺鐵公司開發利用，但是有個前提，那就是立法院要能適度的監督，在這個前提之下我贊成，因為如果不讓它開發利用的話，這間公司就活不下去了。

所以我跟各位報告國民黨的立場是要讓它開發利用，不開發利用，土地放在那邊要幹嘛，但是不能圖利他人。所以第一個是要讓土地能夠開發利用，把這些盈餘拿來改善這一家公司的財務，拿來照顧員工，拿來利用讓行車安全能夠更好，但是因為土地非常龐大，不可以拿走。第二個就是開發必須受到立法院的監督。謝謝。

主席：本案還有不同意見嗎？

柯委員建銘：土地本來就可以處分啊！這個在第六條、第八條都有規定啊，第六條就有規定「土地及房屋處分之審議」！

主席：第一條要通過還是要保留？

洪委員孟楷：主席，我最後再發言一下。剛剛臺鐵說有跟林奕華委員溝通了，林奕華委員說她堅持要把立法說明放進去，請問立法說明放進去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哪個立法說明？第幾條？

洪委員孟楷：剛剛有提到林奕華委員說第八條跟第九條要把立法說明放進去……

主席：先保留啦！我們等到第八條、第九條都看過了，都沒有問題的話，我們再回頭來看這條，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林委員奕華有意見就要來，她剛剛來坐一坐……

洪委員孟楷：總召，不是嘛！我們都很持平在討論，剛才我們總召也講了，國民黨黨團的意見、立場也很明確，是不是可以把剛才我們總召講的這部分也放入附帶決議還是立法說明裡面？這樣子才會比較完整，也會認為這邊並不是完全不受相關的限制。

柯委員建銘：我講的哪一部分？

曾委員銘宗：我們的立場跟柯總召一樣，跟交通部一樣，就是讓這家公司改制之後活得下去，對不對？部長，我們剛剛講的那個用意，你們去擬出一個附帶決議好了，通過之後，我們總是很有誠意吧！由你們來擬，用意就是讓你們可以開發利用，但是這些辦法是要送立法院備查，必須要公開透明，讓你們在開發的時候能夠很順利，不然你們受到監督，不然到時候臺鐵的董事長、總經理，大家眼睛張得大大的很難當喔，你們也很麻煩喔！好不好？部長！

王部長國材：是。向委員說明一下，公司化以後的財產叫私有財產，第一個，它不受國有財產法的限制，所以包括它要設定地上權或是做處分都可以，這是第一點。但是過去我們國內的公司化條例，就類似我們的第六條跟第八條，在第六條來講這是要送董事會，在第八條來講就是要送交通部，就是要做處分，必須要這樣處理，這是現在所有國營公司裡面的共同規範。至於鄭委員談到第九條，那個主詞是在政府，因為如果政府沒有鬆綁國有財產法，就沒辦法把土地給臺鐵公司，所以那個不是在規範臺鐵公司，而是在規範政府。

主席：我稍微占用大家的時間，我講一個故事。我在行政院的時候，台鹽公司要民營化，我請它把土地全部交還給國產局，把大部分沒有用到的土地交回來，結果那時候鄭寶清董事長反對，後來我跟他講，如果大家有投資股票就知道，本益比很重要，因為台鹽後來要上市，我跟他講，有那麼多的土地，但是股票的本益比永遠很低，誰要去買？後來他真的照我的意見交出來，這個在國家資產管理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裡面有喔！他交出來後，台鹽上市之後股價一直跳，跳到三十幾塊。後來中華電信公司來找我，表示他們沒有用到的財產是不是也可以繳庫。我講這樣的故事，讓大家做參考，不是土地很多，這家公司就鐵定會好，民營化不是這樣啦！民營化講究的是本益比，這個故事讓大家參考。

曾委員銘宗：院長講的有道理。

費委員鴻泰：支持院長的講法。

洪委員孟楷：院長，但是這個畢竟是國營化，它也不會股票發行啊！大家也不可能去買臺鐵公司的股票，所以還是有點不一樣，但是感謝院長跟我們分享以前這個故事。

主席：不管怎麼樣，公司化以後要企業化，企業化之後，有沒有上市是另外一回事，大家看的是它的本益比，簡單說是這樣子。

柯委員建銘：土地留著，其實本益比是看資本額啦！土地還留著的話，資產更多股價更高啊，那是不一樣的事情。

主席：沒有啦！沒有關係，第一條，大家要怎麼處理？暫時保留啦，大家先看看第八條、第九條，如果大家放心再回來嘛！這樣子處理嘛！好，第一條保留，等一下回頭再來嘛！不然現在一直陷在這邊。第一條保留，暫時保留。

再來處理第三條。這是台灣民眾黨的版本，民眾黨要不要再說明？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其實剛剛已經簡單說明過了，這一條最主要是明定臺鐵公司針對行車安全核心業務，應以自辦為原則，並採最高標準執行相關的辦法，所以我們增訂第二項的規定。我們希望明定臺鐵公司成立安全管理委員會，因為我們認為行車安全才是一切改革的核心，也包含負責審查及監督行車安全的相關工作，還有相關安全的管理工作，所以新增第三項的規定。

再來就是明定安全管理委員會成員的組成，關於組成的部分，我們希望至少三分之二的成員是外部的學者，包含勞工代表還有重大事故受害者的家屬，這個部分應該要把它納入。另外，審查監督成果應該要半年，就是每六個月都要上網公告改善情形，並且將報告送交通部備查，強化公眾及主管機關針對安全監理改善的監督。所以我們新增第四項的規定。我們所提的第三條其實跟委員會保留陳委員椒華的第六條的用意是一致的，所以這個部分請大家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針對第三條，大家有什麼意見？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民眾黨所提的部分我們也了解，大概是工會有一些人提出來的建議，就我們簡單的了解，未來的臺鐵公司已經是公司化，請問所設置的安全委員會是在臺鐵公司的董事會、監事會，還是它的經理階層？因為你們的條文寫得不是很清楚，同時，如果成立安全委員會以後，它是要凌駕在董事會之上，如果未來有重大事故的話，整個安全委員會是不是要集體下台？所以我們覺得這樣在公司治理上，在編制或者是在它處理的經理階層，或者是董事階層上可能有一些模糊地帶，我們建議就直接放在第五條臺鐵公司的董事會裡面，下設一個安全管理委員會。至於安全管理委員會的組成或者是它有外部成員的部分是可以考慮的，要不然你搞不清楚它是放在哪裡啦！請邱委員能夠接受這樣的修正。

邱委員臣遠：謝謝院長，我回答一下。原則上，我們這個條文是沒有把它寫進去，但是我們的組織架構原則上也是跟劉委員講的一樣，我們是希望把它放在董事會下面，所以我們也接受劉委員剛剛的建議，以上。

柯委員建銘：既然接受的話，第三條是關於臺鐵公司業務範圍，它的業務範圍包括一、二、三、四，你底下那個是組織，既然接受的話，剛才劉委員講的很清楚，董事會下設安全委員會，跟業務範圍不相干的移到他條再來討論，這樣是不是比較好？我們在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就有相關規定，董事會之下會設安全委員會，然後第六條董事會的職責裡面也有增加營運安全計畫

之審議，第八條也有規定，要送交通部核定的部分包括營運安全計畫。

臺鐵的安全是大家所重視的，不管是勞資雙方，包括所有人都重視乘客安全，所以在立法例上，這個應該不是放在這裡，這部分後面再來談。

主席：針對第三條，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剛剛談的第三條其實跟剛剛民進黨所提修正動議的第五條，還有時代力量在審查會提出的第六條，現在是放在今天會議資料的第 25 頁，如果是在民進黨所提的修正動議這邊，有放在審查會通過條文修正動議中間下面這裡、第 1 頁的部分。我們跟臺鐵討論過，就是今天之前的討論，我們有提修正動議第六條，跟第六條有關，還有我們提的附帶決議，跟今天提的第六條的附帶決議有關，因為都是講同一個東西，院長，就是這幾個部分跟剛剛民眾黨的第三條修正動議都有關。

主席：嗯。

陳委員椒華：所以今天就是希望臺鐵、交通部能夠一起來討論。現在有關民進黨修正動議跟剛剛民眾黨邱總召講的，在董事會下面設置安全管理委員會，安全管理委員會應該是屬於臺鐵的內部控制制度，在審查會通過的條文裡面第六條第十二款有一個內部控制制度，它是內部控制制度下的安全管理委員會。但是時代力量提的修正動議裡面，我們是建議把外部安全管理監督機制放進來，這個外部安全管理監督機制是包括普悠瑪或者是太魯閣受傷或者是死亡家屬、受傷家屬、受傷者他們一直要求的，就是要有官方的外部安全管理監督機制，所以時代力量黨團在跟臺鐵協商的時候，希望把內部與外部安全管理機制修在第六條，然後又提出我們的第六條之附帶決議，第六條的附帶決議就是請交通部、官方要去成立安全管理監督委員會。

今天我們看到民進黨的修正動議—安全管理委員會，但是安全管理委員會目前看起來，如果是在公司化的這個條例下面，就是屬於臺鐵的，就不是外部監督機制或者外部管理監督委員會；如果設在董事會下面，如果民進黨的這個修正動議，安全管理委員會能夠納入外部的監督機制，譬如至少超過三分之二的外部專家學者，還有勞工代表，還有重大事故、事件受害者及其家屬或代表。是列在時代力量第六條的附帶決議，我們是有提出這個附帶決議，簡而言之，今天包括民眾黨第三條的修正動議、民進黨第五條的修正動議、時代力量第六條的修正動議與附帶決議第六條，就是希望能夠整合這個安全管理機制，能夠有官方的監督機制，但是如果臺鐵自己設安全管理委員會、臺鐵的董事會，這樣就不是官方，這樣就是臺鐵自己的安全管理委員會，所以還是希望能夠有官方的監督機制，然後納入外部的專家學者，還有受害者的代表。我先說明這樣子，也希望大家能夠清楚，然後我想臺鐵一定清楚。謝謝！

邱委員顯智：院長、各位同仁。現在就是民眾黨的第三條，還有民進黨的修正動議第五條，還有時代力量的修正動議第六條，這 3 條講的都是安全管理委員會的問題。其實大家都關注到臺鐵安全是至為重要的，尤其又經過接二連三的事故之後，許多受害者家屬基本上是抱著非常沉痛的心情，然後也覺得非常地無奈，但是要怎麼樣把這個傷痛轉為積極的動力？這其實是許多罹難者的家屬也好，或是重傷家屬、受傷的家屬所思考的。其實在日本 JR 福知山線事故、大阪事故的時候，就是由受害者家屬跟 JR 西日本公司合力一起來推動 JR 西日本鐵道公司的改革，事實

證明經過受害者家屬跟鐵道公司十幾年來鍥而不捨的攜手合作之下，確實把 JR 西日本鐵道安全的改革推向一個比較好的成果。其實各黨團大家都注意到了安全管理委員會的問題，現在問題的癥結點是在這一說，如果這個安全管理委員會是由臺鐵自行組成的話，那就是「請鬼拿藥單」，完全徒勞無功！如因為這個如果有效的話，就不會接二連三發生事故，今天大家也不會坐在這裡討論臺鐵是不是要從行政機關轉為一個國營事業鐵道公司。

所以我們的版本非常清楚，就像剛剛陳椒華委員提到的，希望能夠至少有外部的學者專家參加，臺灣民間的鐵道專家學者，經驗、學識豐富的人很多，然後受害者家屬代表跟勞工代表至少能夠有三分之二，並且由外部人士來主導及擔任召集人，主導監督臺鐵安全的改革，並且定期公開監督報告。這樣的方式才是當真要來做這個事情，否則，我們在臺鐵董事會下面設一個安全管理委員會，結果統統都是由同一批人組成，如何對社會交代？如何對這些死去的國人同胞罹難者交代？如何能夠讓社會相信我們確實有決心來推動臺鐵的安全改革？

主席：先請邱臣遠委員發言，邱委員發言完畢再請鄭運鵬委員發言，然後再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邱委員臣遠：好，謝謝院長……

主席：不好意思，洪委員先，然後鄭運鵬委員，然後再李德維委員。

邱委員臣遠：我想真理越辯越明，其實大家溝通到現在，不管是本黨團的第三條、民進黨黨團的第五條或時代力量的第六條，我們都認為安全管理委員會對安全改革至關重要。剛剛劉委員建議在董事會轄下設置安全管理委員會，這個部分我們是同意的，現在的癥結點在於組成的問題；我們也同意剛剛時代力量所講的，其實本黨團的版本也有提到，委員會還是應該由外部學者、勞工代表跟重大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屬組成，召集人由外部學者來推薦擔任，這樣才有實質監督的力道，否則就是一個球員兼裁判的狀況，這樣的改革決心可能沒有辦法說服我們全國人民。所以，既然這一條大家都有共識，原則上我們希望朝向這樣的方式來進行，請院長待會把這幾條綜合去作一個決議。我們認為就是以民進黨黨團的第五條為主要版本，然後增加安全委員會組成成員的定義。

主席：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感謝主席，其實臺鐵要成立公司，公司下面要設安全管理委員會，大家都認同，但我們現在更想要講的是，說實在的不用成立公司，現在臺鐵局也可以成立安全管理委員會，所以，第一、安全管理委員會做的事一定要有實質功能，實質的功能體現在條例裡面，就是一定要明確規定，才能夠發揮它實質的功能。所以不管是現在我們討論的第三條、民進黨版本的第五條，還是時代力量的第六條，我們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國民黨黨團也一直都有強調，安全管理委員會應該要明確規定。我現在要講的是：第一、應該要由行政部門把安全管理委員會看要放在哪一條裡面，但是要把安全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組成方式，如同現在第五條規定的董事會組成方式、人員及有多少比例的專家學者應該要明確寫出來。再來，第二個部分，現在討論第三條民眾黨黨團的版本，或者是我們之前有講的，我覺得一個很大的重點是安全管理委員會完了之後所做的安全報告，或是所做的這些安全檢視的東西，多久要公開一次給國人檢驗？我覺得這才是重點，否則安全管理委員會自己做、自己知道，這樣還是變成一個內部的檢討。民眾

黨黨團也好，或是之前我們國民黨黨團都有提出，每六個月要上網公開改善或是每一年，還是時代力量版本的每三個月，我覺得這可以討論，但是一定要在這個條例裡面明確規定多久要有一個檢討報告或是一個改善報告，把安全管理委員會的開會紀錄公告周知，所以安全管理委員會設在哪邊，我想大家沒有太多反對，但是成員的組成要明確規定以及多久公開安全管理委員會的定期報告，這兩個部分，我們堅持一定要在這條例裡面明白寫入，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

請鄭運鵬委員發言。

鄭委員運鵬：我再跟各位委員同仁交換一下意見，剛才大家講的內容，我相信未來臺鐵公司的董事會都會去講，現在是臺鐵局，沒有董事會，未來會有董事會，在第五條，各位所講的外部專家學者都在董事裡面，還有五分之一的勞工代表由工會推出，所以大家講的外部專家學者、勞工董事全部都進來了，大家也同意在董事會下面設安全委員會，安全委員會又是專家學者代表、勞工董事，其實同一群人，你交互蹲跳，兩張名片而已，我們講的這些安全議題，一定會是臺鐵公司化的重點，如果沒有做到，董事會他們也難交代啊！所以各位在講的是把作法拿去入法，但以後入法之後再來修法是很困難的，所以原則性，他們都知道責任所在，董事會也知道責任所在，不會「走鐘」啦！因為那是它最重要的任務，尤其是第一屆，大家把這些都列進去，我跟大家講一個狀況，如果你要把受害者的家屬代表放進去，未來也不見得有被害者家屬代表，譬如過 50 年，臺鐵都沒有重大事故，它沒有重大事故的這些家屬代表怎麼辦？其實還是會讓這些專家學者進去代理他的任務，所以那些入法，現在看起來有道理，以後看起來可能不需要，最好是臺鐵都沒有重大事故。所以大家講的這些都是原則、都沒有錯，但是不需要入法，跟各位報告一下，在第五條裡面，以後第八條裡面統統會有，既然董事會組成了，也確定它有安全委員會了，就不需要再把安全委員會、把同一群人又放進來了，這沒有必要啦！疊床架屋了！

主席：接下來依序請李德維委員、總召、劉世芳委員、陳椒華委員、邱委員顯智、邱臣遠委員發言。

李委員德維：院長、各位委員，剛剛鄭運鵬委員講到的，當然某種程度也有他的理論依據，但是我們從這次私校退場條例的狀況來看，我們舉個簡單例子，學校裡面雖然有董事會，但是在審議相關退場的時候，其實主管機關也罷，或者後來成立另外的委員會時，其實它有校方、有教師代表、有學生代表，甚至有主管機關跟社會公正人士。所以今天臺鐵公司化，大家的重點其實真正最重要的還是安全，大家非常、非常重視安全，所以設一個安全委員會，嚴格來講，對於未來的臺鐵公司其實真的不為過，簡單講，我們還是支持再設一個安全委員會，而安全委員會是專注在安全的部分，不只是董事會，董事會要管的東西當然非常多，但是安全委員會的部分，我們覺得還是有必要。另外，一定有內部的相關人員，內部當然就是基層的勞工，我想必須被納進去，至於外部的部分，到底是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甚或於受害者，我覺得這個東西可以討論。這個部分請大家考慮，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們現在親耳聆聽各位的看法，我們要逐漸把它收斂，走到逐步有共識，一路處理下去。

陳椒華委員講的是第六條，我們從第五條開始講，剛才邱總召的談法是從第三條開始講。現在已經走到第五條，第五條是什麼？第五條是臺鐵公司要設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多少人。關於裡面的成員，剛才鄭運鵬委員也講過了，有五分之一的勞工代表啊！而且鐵道、運輸、產業管理、法律、財經等專家都進來了，現在我們要在董事會下設一個安全管理委員會，就是剛才劉世芳委員所談的。當大家的邏輯和架構都一樣時，才能夠走下去。我們是談第五條，時代力量是談第六條，第六條是另外一個部分，是董事會的職責，他們要在董事會職責裡面除內部控制制度外，加上「與外部安全管理監督機制之核定」。

剛才時代力量，包括邱顯智委員在講，讓臺鐵的董事會來處理這個安全的話，就是我們在底下設一個安全管理委員會的話，這是請鬼拿藥單。我非常不贊成這個，裡面也有勞工代表啊！怎麼會是請鬼拿藥單呢？不是日本鐵路公司有一個外部的委員會，我們就要有外部的安全管理委員會，且三分之二要外部人員，這麼重大的一個安全問題，我們在董事會底下成立委員會以後，董事會也有各種人才，政府代表也都在裡面啊！你要委託外面的人才相信，但外面的人根本不必負責啊！什麼外部人員要三分之二，那個成員和這裡也差不多啊！我是覺得我們要講一個確實可行的，不是一定要採時代力量的主張，其他人的主張就是請鬼拿藥單，我不能接受！所以我們應該要回到正軌來談，第五條先走，對於第五條有意見，再討論，完畢之後再討論第六條，第六條是董事會的職責，再談董事會的職責，你們不能把所有都混在一起談嘛！

主席：因為還有許多位要……

柯委員建銘：這是臺鐵公司化的條例啊！

主席：我們是不是先照……

柯委員建銘：上面還有交通部耶……

主席：柯總召這個建議，我做一個……

柯委員建銘：也有運輸安全委員會在控制耶！

洪委員孟楷：主席，要不要先……

柯委員建銘：不是什麼都要外部的人……

邱委員臣遠：院長，要不要聽一下交通部的意見？

主席：好，這樣的話……

洪委員孟楷：讓他們講一下吧！

主席：因為接下來還有劉世芳委員、陳椒華委員、邱顯智委員及邱臣遠委員四位，讓這四位都講完再來處理，好不好？好，就四位都講完再來處理。請劉世芳委員發言。

劉委員世芳：謝謝院長。對於我的建議，剛剛邱臣遠委員有同意，其實陳椒華委員也同意，我再多做一下解釋。第一個、臺鐵公司未來其實是百分之百的國營公司，它不是民營公司，在董事會下面設安全管理委員會，裡面的委員未必是董事，一定可以外聘其他的學者專家或所謂受害者的家屬或代表，但是我們把它明定為這是董事會的權責，也就是我們設置了安全管理委員會，如果他們沒有把安全管理委員應該做的職責弄清楚的話，除了安全管理委員會自己本身要負責任，董事會也必須要負責任，我想這是一種雙重保障。所以我們會建議在董事會下設安全管理

委員會，至於它怎麼樣組成，就由臺鐵公司的董事會來處理，對於臺鐵公司的董事會，我們也不認為應該增加，我們認為維持十一到十五人，因為上次再增加人數時，被外界罵得非常嚴重！所以第五條我們也一帶修正維持十一到十五人。同時我再跟各位提醒一下，在我們剛剛修正通過的鐵道法第四十一條也規範了我們自己的公務單位（也就是交通部鐵道局）本身也必須要負起監督安全管理的責任，就是純公務機關要負起安全管理的責任，未來到百分之百國營的臺鐵公司，它的董事會及下面的安全管理委員會也必須要付出這個安全管理委員會的責任，這是我們這一次修法的真正核心之所在，但是我們不能只有把它寫出來，而是未來要能夠執行得下去，而不是講一講就好了，那怎麼執行下去呢？就是剛剛民進黨所提的這個修正動議案，所以請各黨團來參考。謝謝。

主席：好，接下來請陳椒華委員。

陳委員椒華：謝謝院長，因為剛剛柯總召講的，讓我誤以為民進黨修正動議的安全管理委員會的組成，就是董事裡面的組成，但剛剛劉委員講的好像又不是，而是授權董事會下面設置安全管理委員會，但是這個安全管理委員會的組成，剛剛洪孟楷委員有提到，就是希望能夠一定要入法。我是建議安全管理委員會的設置，就是參考時代力量第六條的附帶決議第二段為主要文字，即放在說明裡面，說明的部分我們如果看民進黨修正動議第五條的說明，就是放在說明的第五點，第五點是設置安全管理委員會。然後我們把委員會的組成，就採時代力量第六條附帶決議的第二段，委員會組成之組成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組成應至少超過三分之二為外部專家學者，然後勞工代表及重大事故事件受害者及其家屬或代表，召集人由外部專家學者推舉擔任，以增加外部專業協助臺鐵進行安全管理監督之效力。

在下面那一段，就是交通部應將安全管理監督委員會之監督結果報告及臺鐵改善情形，每三個月上網公告。這部分當然我們也不堅持，只是提出這個附帶決議，請交通部及臺鐵能夠參納。在這裡也提醒一下，王部長應該也多次答應，包括接見太魯閣號受害或受傷者及家屬時都是同意要成立外部監督機制，如果在民進黨的修正動議放入安全管理委員會，而這個管理會委員會的組成能夠納入外部監督來組成的話，然後放在說明欄裡面，這樣子就應該跟各黨團目前所提出來的意見都比較有共識，就是慢慢收納，而文字部分再請交通部跟臺鐵這邊來看文字是不是適合，也請各位委員參考這樣的建議。謝謝。

主席：請邱顯智總召。

邱委員顯智：院長、各位同仁。為什麼大家會認為安全管理委員會應該要由這些外部的專家、勞工代表跟重大事故受害者家屬所組成？基本上這是一個血淚的教訓啦！你可以看到就在 2018 年發生普悠瑪事件之後，到了去年 4 月 2 日又再度發生了太魯閣事件，並導致這麼多人的傷亡、這麼多的慘痛、這麼多人的生命消逝，裡面還包括小孩子都來不及長大！他都來不及長大看看這個世界的時候，他就已經在臺鐵列車上遭受這樣的慘劇。

在這個情況之下，我們其實應該要痛定思痛，為什麼我們認為受害者的家屬跟他的遺族，還有罹難者的家屬跟這些傷者應該要加入到安全委員會裡面，其實道理非常簡單，因為沒有人比這些家屬更重視臺鐵的安全。臺鐵自普悠瑪事故發生之後，死了這麼多人之後，再到太魯閣事

故之後，又發生很多很多沒有發生慘劇的事故過程之中，你們給臺灣社會什麼？你們沒要沒緊嘛！你們沒要沒緊嘛！你不覺得安全是個重要的事情，所以你們會發生高雄三塊厝在 ATP 拔掉之後，倒退 400 公尺，後面的車子差點撞上，調度所裡面的人睡成一團耶！我看到照片的時候還嚇一跳，天啊，臺鐵綜調所裡面睡成一團，舉啞鈴的舉啞鈴，睡覺的睡覺，根本就不知道全臺灣每天在跑的這 1,000 輛車子所載 60 萬人的生死嘛！

現在我們為什麼主張要有外部監督？最理想的狀況、最卑微的要求就是這些遺族、家屬能夠加入這裡面來，其實非常簡單嘛！就是我們要認真面對這群人、這些遺族。從國外的經驗來看也是一樣，這些罹難者的家屬是最重視鐵道安全的人，因為他們知道不要再讓同樣的悲痛發生在下一個人身上，因為他們知道親人也在天上看著他們會努力地做這件事情，所以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卑微的要求啦！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謝謝院長。針對這一條，我想大家也慢慢有共識了。我也贊成剛剛陳椒華委員提出的，就是我們還是要把這個明定。剛剛鄭委員有提到，董事會與轄下的安全委員會是交互蹲跳、一批人兩用，我不太認同這個說法啦！因為我想一般有經營公司的人都知道，董事會主要的權責還是在於公司的營運及相關股東的權益，但是如果安全委員會還是以安全監督為實際的考量，其實剛剛劉世芳委員也解釋了，這兩批人應該是不一樣的。

我們還是要強調，我們認為外部的委員非常地重要，尤其剛剛提到受難者家屬比任何人都要重視安全問題，所以我們認為有必要在母法裡面或說明內把它納入。我也希望院長能綜整各黨團的意見，把它納入在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的說明欄，或是在修正動議裡面予以明確、清楚。剛剛各黨都有發表非常多的意見，我想院長可以給交通部一些時間，讓他們針對這一條發表一下他們的看法。以上。

主席：洪委員講完以後再讓交通部發表意見。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謝謝院長。兩個部分是我們堅持的。安全管理委員會為什麼一定要在條例裡面寫清楚，就是因為這次臺鐵公司化的前提。為什麼要推公司化？就是因為安全嘛！如果為了推公司化，結果公司化條例裡面的安全管理委員會沒有把它明確規定，說實在話，我們看不到它的安全機制把關在哪邊。

第二個部分，董事會與安全委員會絕對不一樣。針對董事會的成員、董事會的討論，其實臺鐵公司化之後有很多值得討論，我們之前在交通委員會的時候也討論很多，包括未來公司化之後土地的利用開發、臺鐵票價的調幅，都是董事會要去討論的，但是安全管理委員會主要 focus、主要著重在行車安全上，所以絕對不可能是同一批人。安全管理委員會的人員組成到底要多少？因為它不是董事會的性質，所以它的人數可以不用那麼地限制，可以有更多的專家學者進來。

再來，我們也希望安全管理委員會到最後不要有任何功能。如果真的臺鐵夠安全了，都順暢無阻了，安全管理委員會沒有事情可以做、沒有毛病可以挑剔了，這當然是大家的期待。但是

在初期的時候，如果在這個條例裡面沒有寫清楚的話，我覺得沒有辦法向國人交代，也愧對我們當初一直要推動臺鐵公司化的緣由及初衷。最後，定期給報告，讓國人知道安全委員會在做什麼，我覺得這是相對重要的。

所以也請部長及局長等一下在說明的時候，可以說明安全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多久應該要向國人公開檢視該委員會所做的相關報告，譬如半年、一年，我想這個東西是必要的。這兩點是我們的堅持，以上。謝謝。

主席：等一下，讓柯總召綜合一下，之後我們就休息一下。然後部長負責找時力、洪委員、邱總召與柯總召討論，看這一條能不能照修正動議通過？但是其他的要怎麼說明，你們大概要擬一下內容，針對有些意見，你們比較內行，就由你們來擬。現在讓柯總召來綜合一下。

柯委員建銘：對於剛才所有的發言，我能夠認同對於臺鐵未來安全的問題，這不只是國人，臺鐵員工也是一樣，還有政府也是一樣，包括負責監督的民意代表都一樣。臺鐵的安全是第一個要考慮的，所以我們在我們版本裡面的第五條加入董事會下設安全委員會，但是有關安全委員會的組成與功能，董事會裡面就有鐵道、運輸、產業管理及財經等等。洪孟楷委員所談的董事會職掌是第六條，董事會職掌不是只有看它的組織章程、營運計畫而已，我們還在第六條加上營運安全的計畫。

臺鐵的安全是大家都很在意的，必須重拾大家對臺鐵的信心，並擦亮臺鐵的招牌。但是我不希望像邱顯智委員這樣，一直在傷口上灑鹽巴，我們對於過去臺鐵發生的慘劇，每一個人的心裡和家屬一樣痛，不是只有你在這裡 emphasise，家屬非常痛，我們不痛，所有人都一樣痛，所以你應該讓他們來看我們的努力，所有人都在這方面努力。這是一個非常專業的委員會，我不認為一定要有受害者以及他的家屬，我們都很清楚這些人的傷痛，但這是一種專業的東西，不是家人受害就要加入安全委員會，那又要如何遴選呢？是不是把歷任事故的都找回來？我一直覺得這是一個要負責的立法，不是講求所謂的倡議而已，我不認為這種倡議是我們今天考量的重點。我們的重點是要如何把它處理好，不是一定要由受害者或其家屬來當代表，應該是找專家才對。至於這裡面如何組成，洪孟楷委員有點到，大家想一想，因為會有雙重的情況，董事會就負責這個，也有官方代表，每個國人都很在意這件事情，所以在董事會裡面有勞工代表，也有專家，真正內行的是像運安會才是專家。難道運安會也要請飛機掉下來的受難者家屬來當委員嗎？這樣的邏輯是不通的！大家等一下冷靜來談一談，我們只是想該怎麼處理比較好而已，所以不要堅持，認為外部的人沒有三分之二或沒有讓外部的人當召集人，就說是請鬼拿藥單，不是這樣的觀念。時代力量老是接觸這種民粹的思考，是不對的！

主席：好，我剛才有講休息 10 分鐘。然後陳椒華委員、邱顯智委員及邱臣遠委員都召集起來，我們原則上以執政黨團的修正動議為主軸，看要怎麼修正，希望 10 分鐘之後有結論。好，休息。

陳委員椒華：院長，是不是請交通部把文字先擬好再來談？你們把文字擬好再來討論吧？

主席：這要你們去擬。大家談一下，不然再討論一個鐘頭也不能結束。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你們講好了嗎？誰要作綜合說明？還在寫？等他們寫出來好了，不然沒寫出來，再說也是多餘。

曾委員銘宗：5 點結束，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不要講時間啦！

主席：5 點沒有結束都保留。

柯委員建銘：趕快！

主席：不然讓他們寫，我們先處理下一條，好不好？這樣比較快。

處理第九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第六條照審查會……

主席：照你們的修正動議……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九條照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十條。

陳委員椒華：院長，我們的第六條被放在最後面，你沒有看到，所以先保留……

主席：第六條剛才已經都講過了，現在就是併在你剛才講的，等他們寫出來再講啦！等他們的文字寫出來再講。

第十條就照……

陳委員椒華：院長，回來！回來！抱歉！剛剛時代力量有一個第六條的修正動議還沒討論。

主席：等部長那邊寫出來以後一起講。

陳委員椒華：那個是第五條。

柯委員建銘：第五條和第六條是一樣的。

主席：已經併在一起講了。

陳委員椒華：第六條還沒有通過？

主席：等一下寫出來再講。

陳委員椒華：好。

主席：第十條照民進黨的修正動議通過，可以嗎？

邱委員臣遠：我們有意見，第十條部分最大的爭議還是工會主張對於政府過去承諾承接所有債務的部分，現在行政院版本只承接短期債務的爭議，這個是大家溝通的一個起點。本黨團有修正行政院版本第十條第一項，將短期債務改為所有債務，其實我們知道這幾次經過部長的溝通，包括公聽會，已經逐漸釐清，這個取決於雙方認知債務承接的差異，其實已經慢慢縮短了。其中短期債務與應付退休金費用及長期負債、遞延負債、應付貨款四項債務切割的處理方式，臺鐵公司實際需要負擔的是應付貨款，算出來大概是 159.72 億元，已經與承接所有債務相距不大，根本沒有需要爭執是要承接所有債務，還是短期債務。工會當然是認為行政院過去的承諾應該要落實，才能夠避免徒增改革上的歧異、障礙，所以我們提出的修正動議版本是把短期債務改為所有債務。如果大家有不同意見的話都可以提出，請交通部說明一下，我們剛剛的計算是不

是合理？請大家支持，以上。

主席：針對第十條的部分，你們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請交通部說明。

王部長國材：我建議還是流用短期債務，因為其他真的不是債務，比如，要給人家的貨款，如果我們承擔下來是什麼意思，下個要付的水電費也變成所有的債務了，所以我建議是短期債務比較清楚。

主席：請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因為它要成立基金，所以要撥適當的財產到基金去，如果是所有的債務的話，就變成目前臺鐵所有的資產都要移到基金，臺鐵就沒有財產了。

柯委員建銘：照行政院版啦！

邱委員臣遠：我們的能不能保留？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我們在交通委員會討論的時候有講到，在臺鐵公司化掛牌的那一天債務都是零，把所有債務都移到基金去負擔，你這邊寫短期債務，也有媒體直接算出來了，臺鐵現在公司化就是負債 4,000 億元，短期債務是 1,500 億元，剩下那些長期債務等等的部分呢？有涵蓋在這裡面嗎？如果是這樣的話，為什麼會寫短期債務？應該是所有債務，我覺得比較明確。既然現在很清楚臺鐵公司化掛牌的那一天，臺鐵公司就是從零負債開始起步，過去所有都概括承受，不管是國民黨執政、民進黨執政的政府都有的歷史共業，應該是移到這個基金去處理，那就應該把這裡寫清楚，處理原機關既存的所有債務，這樣是不是比較明確，大家也瞭解，我覺得這樣子大家比較不會有疑慮，也更好往下走。以上，謝謝。

主席：請邱總召發言。

邱委員臣遠：院長，因為照交通部剛剛講的，如果它不是債務的話，那寫所有債務應該也沒有問題，如果大家還有不同的意見的話，我建議本黨團這一條的修正動議要保留，好不好？

主席：好，第四條就保留。請大家回頭看一下，這有寫出來了……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們先走完再回來看。

主席：好，等一下回頭，讓你們大家都看一下。

處理第十三條。

柯委員建銘：第十一條、第十二條都照行政院版本。

主席：好，第十三條如果沒有意見，就照院版通過。

柯委員建銘：第十三條照劉世芳委員提案，就是左邊那一欄。

邱委員臣遠：院長，抱歉，第十三條我們有修正動議。

主席：好，有修正動議。

邱委員臣遠：本黨團的第十三條第二項跟第八項，這個部分是針對自願退休、資遣跟離職者的慰助金，新增應該由交通部編列預算支應。我們知道臺鐵改革跟工會最大的歧異就是擔心現有員工的權益受損，在王部長的努力下，也慢慢有縮短認知的差距。但是我們認為要妥善安排這些曾經為臺鐵貢獻的員工，也讓公司化之後的新團隊更有向心力，同時避免讓臺鐵員工有同工不同

酬的不公平剝削感，未來臺鐵公司員工的薪俸調整也應該比照交通事業郵政轉調人員資位待遇表，以解決員工待遇提升緩慢的長期現象。這個部分事關臺鐵員工的權益，我們希望各位委員給予支持，如果有未盡之處，請交通部說明一下。

柯委員建銘：交通部先說明好了。

王部長國材：因為六加一，就是優退的部分，我們在內部也跟相關單位討論過，因為過去沒有這樣的案例，就是一個公司已經成立了，然後它開始辦理優退的時候不是由公司來付，而是由交通部編列公務預算來處理。過去的確我們也是有朝這方面在想，但是發覺過去所有轉成國營公司的都沒有這個案例，所以我們討論的結果是這個部分還是由公司來做處理。

邱委員臣遠：交通部有實際計算過要多少預算嗎？

王部長國材：大概 7 億元。

邱委員臣遠：沒有辦法這樣處理嗎？

王部長國材：因為它已經成立公司了……

柯委員建銘：新公司成立以後……

王部長國材：那公司的人員提早退休。

邱委員臣遠：院長，這一條我們還是保留。

主席：好，第十三條保留。

處理第十八條。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第十八條的部分我們就不堅持，但是我們有提了兩個第十八條的附帶決議，我們在跟臺鐵協商時，臺鐵是說沒問題，我們希望這兩個附帶決議能夠通過，就是今天會上有發的，亦即有關針對國營化之後，包括新進員工的權益，除了保障原有員工的權益外，能夠激勵更多新進的、有能力的員工能夠進來，吸引或是留住人才，福利、升遷制度及結構等能夠在附帶決議明定，就是兩個附帶決議……

主席：請陳委員諒解一下，依照往例，法案的附帶決議不在這裡討論，有關第十八條就不堅持，我們就通過，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附帶決議保留在院會處理。

主席：附帶決議就保留到院會，那就通過。

處理第二十條。第二十條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好像也沒有什麼意見，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第二十二條時代力量有提一個修正動議，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跟剛剛鐵路法第二十二條之一一樣，就是土地利用、開發、容許使用等規定應該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所以時代力量的修正動議在第二項的最後加了一句，其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以上。

主席：時代力量提案加幾個文字……

柯委員建銘：請交通部表示意見，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因為這跟鐵路法是一致的，我們同意。

主席：同意是嗎？

王部長國材：因為剛剛鐵路法也是改成這樣。

主席：同意是嗎？

王部長國材：是。

劉委員世芳：對不起，請問一下文字是寫怎樣？因為原來文字並沒有這幾個字，你要不要看一下？

陳委員椒華：剛才有說明加了最後一句……

柯委員建銘：其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王部長國材：在第二項，減輕臺鐵公司之開發業務負擔，其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就加這樣。

王部長國材：這跟鐵路法一致。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主席，謝謝。我們在討論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現在原有條文是辦理鐵路客貨運輸及附屬事業，說真的，這附屬事業寫的好像只要跟臺鐵公司有牽扯到一點關聯，都可以稱為附屬事業，會不會之後……，到底行政部門寫附屬事業的立場，以及緣由是什麼？我想應該要比較明確一點，林奕華委員的版本在第 23 頁，第二十二條修改為運輸相關事業，我個人認為這是合理的，因為臺鐵公司再怎麼樣，其轉型變公司化的過程，還是不要忘記核心業務就是運輸、大眾運輸安全，所以是不是針對第二十二條的部分，臺鐵公司為辦理鐵路客貨運輸及運輸相關事業，牽涉都市計畫變更者才能夠處置，好不好？所以如果交通部也認為臺鐵公司就是要做運輸相關的話，請支持林奕華委員版本，把原有附屬事業改為運輸相關事業，以上，謝謝。

柯委員建銘：這個交通部要考慮一下哦！這場站開發，其他開發案就不能做，怎麼會有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呢？

洪委員孟楷：開發案……

柯委員建銘：這裡面談都市計畫變更，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所以交通部要想一下。

主席：請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像日本鐵道事業做了旅館，像很多 JR 有做旅館的部分，如果限定在運輸，旅館跟運輸不知道是什麼關係？我怕將來會有模糊的地帶，所以我建議不要限制它。

柯委員建銘：多角化經營才能夠活下去嘛！以後還要做充電站。

洪委員孟楷：主席，這樣子，部長剛剛講的，變成想像空間無限大哦！附屬事業，你剛剛講旅館，本席認同，其實剛才我們總召有講，我們也認同合理的開發，但是如果照您剛剛解釋只要附屬事業，那會包山包海、所有行業、三百六十行都可以納入附屬事業……

柯委員建銘：停車場可以嗎？

洪委員孟楷：這樣也很奇怪，運輸相關事業，你又覺得太縮緊，有沒有比較折衷的部分？就是針對車站等運輸相關部分，還是要以運輸為主，不然到最後臺鐵公司變成土地開發公司，還是臺鐵公司變成旅館大亨，到最後全臺灣中華民國最大的旅館是臺鐵公司，這樣也很奇怪呀！

柯委員建銘：那個百分之百不可能啦！他們要是公司經營得不錯就好了。

主席：請王部長國材發言。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因為未來臺鐵的 240 個站都要開發，而每個縣市政府的要求可能不一樣，比如說有的是社會住宅；有的剛才也談到可能未來是充電站；有的是旅館，旅館、商場在日本是最重要的。但最重要的是，臺鐵在自己的土地上做都市計畫變更跟開發，如果現在限制以後，每個都市計畫變更都變成有特定的限制，我覺得這對於車站開發會限制太大。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啦！不要限縮它。

洪委員孟楷：民進黨總召，就是因為現在大家會擔心太空白授權，你不要限縮它就變成是空白授權的概念嘛！

柯委員建銘：這樣啦！還有董事會嘛！所有計畫要經過董事會報交通部。

洪委員孟楷：我再講一下，如果剛剛部長講的，譬如說充電站、停車場，其實我認同啊，但這就是大眾利益優先的事業，所以在這一個部分，「附屬事業」真的會變成太模糊空間、空白授權。你認為運輸相關事業沒有辦法好好利用開發，那有沒有折衷的部分？我覺得這樣子大家會比較明確，而且才不會濫用「附屬事業」這四個字，因為將「附屬事業」入法之後，所有行業都可以叫附屬事業，那這樣子包山包海呀！

柯委員建銘：你講的大眾利益……

洪委員孟楷：能夠大眾利益優先的。

柯委員建銘：大眾利益也要臺鐵自己能夠賺錢，你不能整天把臺鐵當成慈濟，他會倒店喔！要多角化經營，全世界的公司都是如此，比如說新竹的大車站計畫，大車站計畫上面就是要蓋飯店、蓋百貨公司，就是如此嘛。

洪委員孟楷：所以柯總召，我們還是要利益，那就回歸到最核心的利益……

柯委員建銘：因為你這樣做，董事會……

洪委員孟楷：臺鐵公司化的理由是什麼？是要安全嘛、是要運輸嘛、是為整體國人行的方面立意良好。如果你今天開宗明義講說臺鐵公司化是為了要賺更多錢，那你這樣講有道理；但是你現在一直講說臺鐵公司化那麼急，是為了安全、是為了運輸，結果你在這邊又沒有加以緊縮，那到底哪一個理由才是你真正的目的？

柯委員建銘：那沒有衝突啦。

洪委員孟楷：哪沒有衝突，哪一個才是你真正的目的？

柯委員建銘：它要安全；它也要活得下去、也要賺錢，才能夠永續嘛，不然這個都市計畫法要幹什麼、這個條文要幹什麼？

洪委員孟楷：所以重點是，不能那麼空白授權，部長，麻煩你再說明一下。

主席：請王部長國材說明。

王部長國材：我再說明一下，現在臺鐵的附屬事業，包括賣便當、租場站，一年的比例大概是 17%，日本 JR 都是五成、六成，那你看日本的車站，事實上，經過都市計畫跟地方政府談好以後，它就做各種開發，然後每個地方都因地制宜，如果現在限制在運輸，它的附屬事業就會受到限制。

剛才談到很重要的一點，附屬事業是讓它的財務能夠永續的一個方式，那財務永續當然就跟

安全有關係，就是有更多錢來投入安全改善，不要讓它很窮、都虧錢，否則最後他要怎麼做安全改善。所以其中是有這樣的相關，就是附屬事業支持他的票縮、是讓它能夠永續經營的一個方式，所以這兩個也有相關、能夠更安全。

洪委員孟楷：主席抱歉，那我最後提一點，我覺得折衷，能不能將它改成「交通附屬事業」，部長，「交通附屬事業」包括很大的方向，你剛剛講的充電站、你剛剛講的停車場也是交通，甚至……

王部長國材：那旅館呢？

洪委員孟楷：旅館當然是呀，交通部管觀光局，所以旅館當然算呀！

王部長國材：那這樣太……

洪委員孟楷：社會住宅這個就有溝通的部分……

劉委員世芳：社會住宅就不是屬於交通事業呀……

洪委員孟楷：沒錯，所以交通附屬事業……

劉委員世芳：但是它屬於大眾公共利益，所以你放寬一點是好的……

洪委員孟楷：那社會住宅不是要以賺錢為目的呀！所以我現在講的是，「交通部附屬事業」還是有一個明確的範圍，交通部下面有所屬的觀光、運輸、停車、充電站等等的，我認為這跟公眾利益有相關、我覺得可以接受。那社會住宅不是要賺錢吧，你們提出社會住宅也要賺錢，那這樣就跟剛剛柯總召講的又不一樣。所以其實交通附屬事業還是有一個範圍跟目的，我相信這樣國人會比較沒有疑慮。

主席：請鄭委員。

鄭委員運鵬：我在這邊說明一下，本來「附屬事業」這 4 個字就已經是折衷方案了，不是給你亂投資，再加上公司化會有董事會，董事會去看這個投資案符不符合公司利益。剛才劉委員所講的社會住宅，你都認為有點牽強了，我再說一個，臺鐵有很多站是在偏鄉，有可能未來的利用是做長照，針對老人家，那個怎麼扯得上交通？但它的確有地可以做，而且交通方便。所以「附屬事業」這 4 個字，本來就有董事會，最後預算還是要拿到立法院，所以已經很折衷了。大眾捷運法裡面也有定「附屬事業」，大家對大眾捷運法的開發也沒有其他意見啊！所以本來就是董事會層層節制，再怎麼寫也不可能寫得多完全，但是只要寫入「交通」，那限制就很大了！以後他們公司還有很多東西能做、該做、地方要求而不能做，這樣我們又要回來修法？

柯委員建銘：都市計畫法會規定可以做什麼嘛！

鄭委員運鵬：以前悠遊卡一開始只限制能夠付交通相關費用，後來也是修法放寬，所以你現在想的都是好像對公司好，但後來那些對公司其實都是限制。

柯委員建銘：這樣綁手綁腳不好。

鄭委員運鵬：應該由董事會處理。

劉委員世芳：不要堅持啦！

洪委員孟楷：現在就是在立母法，你說現在要完全地空白授權開放，這樣子大家會有疑慮，如果之後上路真的窒礙難行再修正嘛！但是我現在問一下，如果交通部沒有辦法接受，這一條就先保

留。

柯委員建銘：保留好了。

洪委員孟楷：不然我覺得交通附屬事業其實是一個很大的折衷，我相信 80%、90%可能也都是現在交通部已經設定的方向，而且臺鐵的土地做交通附屬相關設施有什麼不對？這天經地義啊！

主席：好，保留？

柯委員建銘：臺鐵有賺錢比較重要。

主席：第二十二條保留。

請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就照行政院版通過好不好？

劉委員世芳：好。

主席：這個沒有什麼。

請洪委員。

洪委員孟楷：第二十三條我們有講，因為今天通過這個條例之後，照交通部的規劃還有 16 個子法要通過，所以我們才會講應該還要再做相關的勞資協商，並且達成共識。這一點其實是一而再、再而三，交通部現在跟工會的協商，一直溝通得沒有那麼順暢，我們說了，我們真的很害怕，重點是在於幫國人把關，會不會之後每一個三節都要面臨一次工會又要有不加班的行動，交通部又要再準備類火車？我真的很害怕年底交通部的年度預算公路總局就直接編一筆變成法定預算。達成共識真的有那麼難嗎？其實如果達成共識，大部分的臺鐵人也都願意跟交通部、跟國人一起共同努力打拚，達成共識就是要溝通，溝通的過程中，如果沒有辦法好好的去追求跟爭取共識，我們真的很擔心以後每一次都要不加班。

部長，我就直接講，我們在交通委員會時請教你多少次？從 5 月 1 日之前討論如果沒有車怎麼辦，到現在我們要討論端午節沒有車怎麼辦？還有之前我請教部長時，你說如果端午節再沒有車可以搭，你要負責，請教你要怎麼負責？所以今天這個部分達成共識，讓大家有一個折衷，也 push 交通部跟所有臺鐵人好好溝通，我覺得這是必要的，所以我堅持我們這個部分，謝謝。

主席：接下來的順序是劉委員世芳、蔡委員易餘及陳委員椒華。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謝謝院長。第二十三條我覺得非常特殊，我們每次要修改的最後一條，一定就是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坦白講這個文字恐怕連總統都不會想修改，現在居然有在野黨的委員提出，這要按照工會講的，需要經過勞資協商通過之後才能夠做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我覺得完全依法，沒有辦法接受。

同時，未來如果公司化的條文三讀通過之後，交通部或是臺鐵公司提出 16 個子法，大概會按照我們的慣例將會送到立法院備查，如果我們的工會朋友會對這個有不同意見的話，當然可以在子法裡面提出來，更何況子法是不能逾越母法的，所以我建議還是按照原來行政院的提案，就這麼幾個字，就通過就好了，不要再額外橫生枝節，謝謝。

主席：好，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剛剛第二十二條雖然是保留，不過我還是要強調一下，這一次我們整個臺鐵公司化，我覺得所有核心的關鍵就在第二十二條，因為臺鐵有這麼大的一個資產，而這些資產在過去，

就是臺灣發展到哪裡，火車站就拉到哪裡，所以火車站就是過去最繁榮的地方，可是現在每一個地方的火車站看起來都已經呈現老舊的狀態，然後他們的土地空間是沒有辦法被活用的。

所以這次的公司化，也是希望藉由活化資產，讓臺鐵公司成為一家會賺錢的公司，公司如果可以賺錢，在臺鐵上班的員工上起班來也比較有尊嚴，有了尊嚴之後自然做起工作來腳步也會比較輕，不然每天可能都會做到很鬱卒。所以第二十二條真的是很大的關鍵，我們希望要讓它有最大的彈性，雖然賣土地這個可能大家不期待，可是最大的彈性在於既有的不動產，比方說它如果比較接近社區，它可以做一些老人長照，或者是社區的一些利用，甚至像我們在水上鄉在推動大車站、大平臺的時候，我們也可以再爭取在車站旁邊創造一些公園綠地或者是一些商業空間，這個商業空間如果可以營造更大的利潤的話，這樣對於整個臺鐵的經營才會有幫助，也才會變成一家會賺錢的公司嘛！日本的鐵道公司都是這樣演變而來的，所以第二十二條我還是希望大家要支持現有能保有最大彈性的行政院版本，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因為在第二十二條審查時，我有提一個修正，那這個修正……

主席：陳椒華委員，第二十二條就保留啊！你的修正就一併保留啊！

陳委員椒華：對，剛剛因為我們是放在第二十三條，我還是要說明一下，誠如剛剛各位委員有提到的，在建置的時候，當然我們也不希望被說成是在斂財嘛！或者是在出賣家產，所以附屬事業的建置需要考量其公益性及必要性，而這個部分還是希望臺鐵能夠考慮要把它放進來，以上。

主席：好，第二十三條如果洪委員沒有堅持的話，我們就讓它通過，好不好？還是要保留？好，那第二十三條就通過。

陳委員椒華：時代力量有提出附帶決議，希望能夠支持。

主席：附帶決議就是到院會的時候再處理。

柯委員建銘：我們也會提附帶決議，院會再處理。

主席：照往例在這裡都不處理附帶決議。

我們再回到剛才協商的這一個……

陳委員椒華：院長，後面還有喔！

主席：好。

陳委員椒華：後面還有委員會的修正動議第六條。

主席：是不是第二十四條？

陳委員椒華：在第 25 頁。

主席：你的第二十四條？

陳委員椒華：對，第二十四條前面還有一個第六條。

主席：大家看一下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椒華：還有第六條，這個是在委員會，時代力量黨團提的第六條。

主席：對啦！那就先談第二十四條。

陳委員椒華：先講嗎？

主席：對。

陳委員椒華：時代力量的修正動議第六條的部分……

主席：第二十四條啦！

柯委員建銘：沒有第二十四條啦！

主席：他說他提出來的第二十四條。

陳委員椒華：院長，還有第六條，在第 25 頁。

主席：第六條就併剛才的第三條要一起談啊！

陳委員椒華：沒有，剛剛是討論而已，沒有說要併進去。

主席：沒有，就是這個啊！因為交通部不是協調了，已經拿出來了？

陳委員椒華：因為剛剛我們的主張很多都沒有被納進去，所以我們修正的第六條，就是維持……

主席：那第六條就保留。

陳委員椒華：我要說明一下，因為剛剛在爭執的就是外部監督機制……

柯委員建銘：那個是在第五條。

主席：就在第五條，你看一下第五條。

陳委員椒華：第五條就沒有要納進來啊！

主席：第五條……

陳委員椒華：這沒有納入我的監督機制啊！

柯委員建銘：第五條你剛才有說了！

主席：對啊！第五條就通過，對不對？

陳委員椒華：沒有！還沒有談嘛！我先把我們的第六條……

主席：你們談了那麼久！剛才我說你們談了若有共識就拿出來，我在這邊就宣布通過；至於第六條就保留……

陳委員椒華：好，就保留，我就不說明了，就保留我們的第六條，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剛才洪孟楷委員也有說，第五條就照這樣……

主席：第五條通過，你的第六條保留，就這樣。

洪委員孟楷：第五條就依照剛剛討論的這一張上面的文字通過，第五條的部分是可以的！

主席：你的第六條就保留。

柯委員建銘：對，他的第六條保留。

主席：這樣說明很清楚。

陳委員椒華：你若要先確定第五條，那我們就回來先確定第六條，然後再來談……

主席：第六條保留，我已經跟你說，就照你的意思保留了。

陳委員椒華：第五條確定了嗎？

主席：第五條的內容是你們大家拿給我的。

柯委員建銘：第六條是董事會的職掌、職權。

陳委員椒華：那第六條就保留。

主席：第六條保留，第五條通過，就這樣。

柯委員建銘：院長，重新講一次，現在保留幾條？

陳委員椒華：保留的第六條可以說明一下嗎？

主席：就保留了。

陳委員椒華：還有第二十四條。

主席：就沒有第二十四條……

陳委員椒華：請各位委員看第 26 頁的最右邊，我現在說明一下，就是「臺鐵公司為開發土地，若需周邊民地配合作為公共設施或交通用地時，應以購買、土地交換或其他民法契約方式取得，不得藉公權力介入，以土地徵收或強制重劃方式取得私人土地。」請大家能夠支持，主要是現在很多土地的開發會涉及不當的土地徵收、強制重劃，這個部分有非常大的爭議，所以也希望臺鐵後續的土地開發能夠考量到這個部分，不得藉公權力介入土地徵收或強制重劃方式來取得私人的土地，以上說明。

主席：好，交通部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公共設施就是按照它的方式來取得，這個本來就有規定，不需要再定在這裡。

主席：我們就保留。

陳委員椒華：好，保留。

主席：大家若沒有其他意見……

柯委員建銘：結論寫一下。

主席：我們就把結論寫一下。

現在進行第二案，研商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各位先進，請就坐。現在開始研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首先介紹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先生、財政部長蘇建榮先生、經濟部長王美花、交通部長王國材、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先生、內政部政務次長陳宗彥先生、文化部政務次長蕭宗煌先生。

現在開始討論國營事業預算通案部分，一共有四案（參閱附錄），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是一案一案說明嗎？

柯委員建銘：一案一案處理啦！

朱主計長澤民：針對第 1 案，我們尊重委員的提案，可是後面有一個部分希望能做文字修正。萬委員提到應該暫緩或停止辦理，但是很多國營事業，如中油、台電，他們不可能停止或暫緩辦理。所以我們尊重委員的意旨，但能不能把最後幾個字修正為「在實際執行後均轉為負值者，應請各該主管機關加強督導國營事業檢討其產能利用與實際效益情形，並與原定目標比較分析其差異原因，提出改進措施。」因為叫他們停辦或暫緩是不可能的，像中油、台電是不可能停止辦理的，因為他們要繼續營運。

主席：改哪幾個字？有沒有書面文字資料？

朱主計長澤民：有。

柯委員建銘：把書面資料拿出來，好不好？

主席：把書面資料拿出來給大家看，希望各黨團都要有相關書面文字資料。

我先唸一下，等一下各黨團都會有這份書面資料。

主計總處提出的資料是：綜上，建請修正文字為「在實際執行後均轉為負值者，應請各主管機關加強督導國營事業檢討其產能利用與實際效益情形，並與原定目標比較分析差異原因，提出改進措施。」就改成這樣。

柯委員建銘：從哪裡開始修正？這些文字要接在哪裡？

在場人員：倒數第二行「轉為負值者」這邊開始。

朱主計長澤民：第 1 案的最後三行做文字修正，至於文字修正的內容就是剛才院長所宣讀的文字。

柯委員建銘：接在哪裡的後面？

朱主計長澤民：最後二行啦！

主席：倒數第三行最後四個字「在實際」那裡，就是「在實際執行後均轉為負值者」，然後就修正為剛才的文字。

還是要把文字資料提供給大家，所以等一下你們如果有修改文字的話，請先準備好相關資料。

通案第 1 案就照剛才宣讀的文字修正通過，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 2 案。

朱主計長澤民：第 2 案請人總說明。

主席：好，請說明。

李副人事長秉洲：報告院長，蘇人事長臨時去行政院開會，所以由我副人事長李秉洲來報告。

針對第 2 案，對於國營事業或政府投資的民營事業機構的負責人、經理人，行政院已經有相關的年齡規定，對於經理人或負責人，最主要是著重於他的經營能力，還有綜合各種政策性考量，適任性、專業性也都要予以考量。如果以這個提案這樣單一設定年齡的限制，恐怕對未來攬才會有很大的障礙，既然行政院已初步針對……

主席：你就說明這個能不能接受，最重要是能否接受。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

李副人事長秉洲：我們建議保留。

主席：好，本案保留，大家沒有意見就保留。

請看第 3 案。第 3 案由誰來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第 3 案建議做文字修正，我們也尊重委員的提案，但將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改書面報告啦！

主席：好，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第 3 案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4 案。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

主席：請法務部表示意見。

陳次長明堂：因為後面有寫不能準用國有財產法等等這些……

主席：先講能不能接受。

柯委員建銘：保留。

陳次長明堂：我們建議做文字修正，後面要刪掉，原則上是尊重委員提案，但後面做文字修正。

主席：好，就做文字修正，可以接受。

柯委員建銘：怎麼修正？從哪裡開始劃掉？

主席：有沒有文字？

洪委員孟楷：主席，我怕修正完之後，變成我們不能接受。

主席：對，所以要給大家看。

蘇部長建榮：主席，我來說明一下，這分兩個部分……

主席：麻煩把修正的文字發給大家。

蘇部長建榮：我們是建議這個提案……

柯委員建銘：我們保留啦！

主席：保留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對，保留。

主席：好，第 4 案保留。

柯委員建銘：說不清楚啦！

主席：通案部分處理完畢。

洪委員孟楷：主席，不好意思，第 1 案剛剛通過，是不是再唸一下那個文字？因為我們才剛收到文字，我們確認一下。就是改為「應請各主管機關加強督導國營事業檢討其產能利用與實際效益情形，並與原定目標比較分析差異原因……」

主席：就是照這個文字，改成這樣，修正通過，就這樣。

請問各位，下禮拜一幾點協商？是不是上午好了？

邱委員臣遠：院長，我建議下個禮拜一如果要協商的話，是不是排在下午？因為早上有很多委員會，有很多法案要審，我們調不出人來。

洪委員孟楷：要還有委員會啊！如果部長被綁在委員會的話，也不可能來這邊啊！

邱委員臣遠：我們調不出人來啦！

主席：下午兩點？

洪委員孟楷：兩點半啦！

邱委員臣遠：兩點半！

主席：好，下禮拜一兩點半繼續協商，謝謝。

陳委員椒華：院長，有個問題。

主席：陳委員請說。

陳委員椒華：因為各政黨都有委員因公出國的情形，接下來這兩個禮拜，在院會的發言或者表決，是不是可以使用線上表決和線上發言，可以嗎？

主席：各黨團說明一下。

陳委員椒華：因為接下來兩週各黨都有委員因公出國或隔離，他們還是希望能夠參與院會的表決和發言，所以請院長、秘書長和各黨團同仁，大家討論一下怎麼處理，謝謝。

主席：星期一再討論，好不好？這個要經黨團會議，要大家同意，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禮拜一再一起討論啦！鑑於目前確診的狀況，有一些委員可能沒有辦法過來，請院長於下禮拜一討論，謝謝。

主席：好，我們下禮拜一討論。

陳委員椒華：好。

主席：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7 時 39 分）

附錄：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通案協商提案彙整表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2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3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4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奕華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

通　案　提　案

（計 4 案）

財政委員會編印

111.5.20

通案決議

111 年度各國營業事業編列重大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 2,900.6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698.6 億元增加 202 億元。其中包含 11 項新興計畫，投資總額共 1,740.3 億元，111 年先行編列 39.4 億元。

然依照審計部 109 年度總決算查核報告指出：

1. 109 年度預算投資金額達 1 億元以上之重大購建計畫共 105 項，累計實際工程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者計 38 項。其原因主要包括事前規劃不夠周延、執行能力不佳或遭民眾抗爭，而導致工程進度落後、計畫暫緩等。
2. 截至 109 年底止，尚未回收投資金額之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包括台灣糖業公司等 7 家國營事業所提出之 83 項計畫，投資總額達 4,593 億 9,314 萬餘元。其中「尚未回收投資金額且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共有 43 項計畫。
3. 而前述 43 項計畫中，投資金額已超過回收年限而仍未回收，不但投資效益未達預期，又實際投資報酬率與原訂目標間具相當之差異者，共有 7 項計畫(如下表)。

※國營事業已完成之重大興建計畫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事業單位及計畫名稱	實際投資總額	投資報酬率		
		預計	實際	差距
(一)已逾回收年限者				
1. 台灣糖業公司-生物科技工廠投資計畫(第一期)	975,373	19.25	5.04	-14.21
2. 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第三芳香烴萃取及第一轉烷化工場擴產計畫	1,163,212	14.37	3.88	-10.49
3. 臺灣港務公司-新建 150 噸自航式起重船工程計畫	499,317	0.64	負值	
(二)尚在預期回收年限者				
1. 台灣電力公司-				
(1)南部複循環發電工程修正計畫	29,572,556	7.58	負值	
(2)第三期煤輪建造計畫	4,439,515	6.70	負值	
(3) 第三期煤輪建造計畫	1,448.349	6.95	負值	
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平鎮第	1,057,676	4.42	負值	

1/2　　2(1/2)

事業單位及計畫名稱	實際投資總額	投資報酬率		
		預計	實際	差距
二原水抽水站工程計畫				

※說　　明：本表僅列示實際與預期投資報酬率二者差距幅度達 10%以上，或原預計報酬率為正值，惟執行後實際報酬率卻轉為負值之計畫項目；不包含原預計無法回收投資計畫之政策性投資項目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戊-37~42)。

綜上所述，各國營事業辦理重大投資計畫於事前評估時過於樂觀，導致每年均有實際效益與原訂目標間有相當落差之計畫。有鑑於重大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執行成效攸關各該事業之營運績效及國家經濟發展，主管機關除應持續精進事前評估作業，加強管考執行中計畫，以逐年達成原定計畫目標值外，對於已逾回收年限仍未回收者、或事前評估投報酬率在實際執行後均轉為負值者，應逐步報請各該主管機關同意暫緩或停止辦理後再行檢討，以節省國家公帑，不再繼續虛擲政府預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部分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案由：為培養企業經營人才，並提高經營效率，善盡公股企業政策責任，爰要求各部會所屬國營公司、政府主導之公股公司，自 111 年起政府派任董事長、總經理、執行長，初任者年齡不得逾65歲，續任者如已經逾65歲每年須報經行政院核准，惟最高不得超過70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計編列 26 個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總計 3,190 億 8,719 萬 1 千元，基金用途總計 3,090 億 5,164 萬 7 千元，收支相抵賸餘 100 億 3,554 萬 4 千元，如扣除當年度政府撥入收入 1,160 億 1,154 萬 6 千元(占特別收入基金總來源比率 36.36%)，則短絀 1,059 億 7,600 萬 2 千元。其中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毒品防制基金等基金，因欠缺獨立特定收入財源，多仰賴國庫撥款，111 年度政府撥入收入占各該基金來源比率均逾 90%，與預算法暨財政紀律法對與特別收入基金規範未盡相符，實有檢討空間。行政院應針對缺乏獨立特定財源且性質類屬普通基金之特別收入基金、執行績效不佳或財務短絀等基金進行改列或裁撤，俾符合法令規範。爰應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向本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與非營業基金預算)提案表

通案

有鑒於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政府出資 50%以上之國營企業，其仍有部分或全部年度財源來自於政府捐助或循預算程序編列，且相關預算審議亦受立法院監督。然，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政府出資 50%以上之國營企業，其資產處分不是依照財團法人法就是依照相關設置條例，並排除相關國有財產法之限制，顯有不合理之處。爰要求自中華民國 111 年度起，由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及政府出資 50%以上之國營企業等，凡其預算仍受立法院審議、監督者，不論財團法人法或是相關設置條例，於資產處分規定是否排除國有財產法之限制，均應自我約束，並準用國有財產處分之相關規定，以避免國有資產因財團法人化、行政法人化、公司化而遭不當變賣、掏空。若因公務需要而須處分有違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之資產，亦須報陳行政院並詳列被處分資產及處分理由，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處分。

提案人：林昶佐　黃國昌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4　4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審查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劉櫂豪等18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１－６４）</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鄭天財SraKacaw（主席）、湯蕙禎、羅美玲、李德維、王美惠、莊瑞雄、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賴香伶、吳琪銘、林文瑞、管碧玲、孔文吉、
廖國棟、陳椒華、張宏陸、鄭麗文、翁重鈞</td></tr>
</table>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院會交付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僑務委員會主管「機密性僑務工作業務」預算凍結案；二、邀請外交部部長、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報告「當前我國推動公眾外交與華語教育之策略及成效」，並備質詢；三、處理院會交付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僑務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26案 **（頁次：６５－１３８）**	
發　言　者	羅致政（主席）、林昶佐、溫玉霞、邱臣遠、江啟臣、廖婉汝、何志偉、蔡適應、林靜儀、王定宇、林淑芬、馬文君、楊瓊瓔、趙天麟、陳明文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鄭運鵬等17人擬具「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9人擬具「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１３９－１９６）**	
發　言　者	謝衣鳳（主席）、洪孟楷、高虹安、林岱樺、邱顯智、孔文吉、陳明文、蘇震清、蘇治芬、呂玉玲、楊瓊瓔、賴瑞隆、邱志偉、陳亭妃、高嘉瑜、陳椒華、陳超明、邱議瑩、李貴敏、王美惠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二)委員范雲等17人、(三)委員張廖萬堅等20人、(四)委員郭國文等19人、(五)委員鄭正鈐等19人及(六)委員吳斯懷等16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案；三、繼續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二)委員張廖萬堅等20人、(三)委員郭國文等19人及(四)委員吳斯懷等16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１９７－３９６）**	
發　言　者	黃世杰（主席）、曾銘宗、陳玉珍、江永昌、范　雲、林宜瑾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併案協商一、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江啟臣等17人、委員羅致政等19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溫玉霞等18、委員林楚茵等18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8人、委員林為洲等16人及委員蔡易餘等24人分別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案；二、委員廖婉汝等18人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案　　（頁次：３９７－４０４）	
發　言　者	羅致政（主席）、何志偉、林為洲、廖婉汝、賴香伶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國家安全法：(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委員陳亭妃等17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20人、委員江永昌等22人、委員趙天麟等17人、委員高嘉瑜等22人及委員蘇治芬等17人分別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30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二條之三及第五條之三條文草案」、委員賴瑞隆等17人、委員張廖萬堅等16人分別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25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三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23人及委員羅致政等18人分別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委員范雲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三)委員王定宇等22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趙天麟等19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18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美惠等20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十條之一、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范雲等18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湯蕙禎等17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張廖萬堅等16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陳亭妃等17人分別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頁次：４０５－４１６）</td></tr>
<tr><td>發　言　者</td><td>張宏陸（主席）、邱顯智</td></tr>
</table>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1)行政院函請審議「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2)委員范雲等24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3)委員陳以信等16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4)委員蔡易餘等16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林宜瑾等20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三)民眾黨黨團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二、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1)行政院函請審議及(2)委員蘇治芬等18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1)行政院函請審議「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2)委員蘇治芬等29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3)委員賴品妤等25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4)委員林昶佐等19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不當沒收財產返還條例草案」案、(二)委員周春米等17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　　（頁次：４１７－４３４）	
發　言　者	黃世杰（主席）、邱顯智、劉世芳、陳玉珍、范　雲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繼續研商「鐵路法」、「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二、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相關事宜 **（頁次：４３５－４７６）**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陳椒華、邱顯智、柯建銘、鄭天財 Sra Kacaw、曾銘宗、 鄭運鵬、林俊憲、張其祿、劉世芳、李德維、邱臣遠、洪孟楷、費鴻泰、蔡易餘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04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